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分册

（2021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

编印说明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文件汇编（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分册）（2021年）》（以下简称《汇编》）主要收录了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重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021年颁布、制发的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综合类、劳动就业、职业能力建设、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人力社保法治等7个方面分类编辑。另外，选编了其他部门印发的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部分文件。供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在工作中学习和参阅。

由于力量和时间所限，《汇编》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汇编》属内部文件资料，不得翻印。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18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五届〕第154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国发〔2021〕26号 ……49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56
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 ……78
重庆市内部审计工作办法
市政府令第340号 ……9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10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47号 ……108

“放管服”改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23号 ……14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持续优化人社政务服务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1〕107号 ……160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12号 ……16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15号 ……17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1〕136号 ……18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借助银行、基层平台等力量推进人社服务“就近办”的意见

人社厅发〔2021〕19号 ……18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控制流程规范（2021）》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146号 ……190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涉及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事项的通知

财库〔2021〕12号 ……191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委办发〔2021〕25号 ……19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36号 ……20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互联网+督查”平台政务咨询投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31号 ……20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放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渝府发〔2021〕13号 ……216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21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英才服务港建设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4号 ……2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人社公共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2号 ……2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十次全会会议精神若干举措》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69号 ……2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1〕25号 ……24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43号 ……26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1〕2号 ……27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1〕16号 ……28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9号 ……29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渝府发〔2021〕20号 ……29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23号 ……3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74号 ……3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号 ……33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 ……336

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

渝委发〔2021〕16号 ……34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淘汰煤炭落后产能总体

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2021〕2号 ……35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助力企业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23号 ……3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大力做好淘汰煤炭落后产能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33号 ……355

二、劳动就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80号 ……35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1〕4号 ……36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1〕8号 ……36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63号 ……371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
残联发〔2021〕16号 ……37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3个部门关于支持企业2021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4号 ……3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6号 ……3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春节前后农民工返乡返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1号 ……3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2号 ……3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明确2021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关政策经办流程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3号 ……3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重庆英才·职等您来”网络直播招人招才公共服务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6号 ……39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迎新春稳岗留工送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8号 ……39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过程管理要点》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70号 ……39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鲁渝劳务协作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1〕186号 ……3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鲁渝劳务协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渝人社〔2021〕234号 ……4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渝人社〔2021〕236号 ……4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培育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地的通知

渝人社〔2021〕351号 ……415

高校毕业生就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35号 ……4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扩大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31号 ……427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32号 ……42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1〕27号 ……43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47号 ……44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1〕10号 ……44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做好2021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

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教科信厅函〔2021〕13号 ……4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渝创渝新——重庆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23号 ……4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38号 ……4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90号 ……455

就业扶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1〕26号 ……46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帮扶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1〕94号 ……46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乡村

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协作帮扶专项活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98号 ……47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1年第18号 ……4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落实跨区域交通补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2021〕311号 ……479

乡村振兴和劳务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48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中发办〔2021〕9号 ……5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45号 ……5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巩固拓展人力社保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89号 ……5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做好鲁籍

在渝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1〕403号 ……5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鲁渝协作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基金项目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1〕388号 ……53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20部门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1〕66号 ……53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展开发性金融支持劳务协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03号 ……54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46号 ……5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乡村振兴局重庆市妇联关于印发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7号 ……5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培育扶持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62号 ……5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农民工返

乡创业园区建设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60号 ……5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劳务经纪人培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92号 ……565

退捕渔民安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34号 ……56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1〕9号 ……5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32号 ……575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1〕89号 ……57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18号 ……58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36号 ……58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指导员基础知识及理论培训大纲》和《职业指导员技能操作能力训练大纲》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61号 ……5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两地人力资源市场统一准入监管等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49号 ……59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7号 ……5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积分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8号 ……6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66号 ……6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人力资源信息库建设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59号 ……638

三、职业能力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741号 ……64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39号 ……65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48号 ……66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7号 ……674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人社职司便函〔2021〕59号 ……688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

教发〔2021〕5号 ……6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5号 ……6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总工会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1号 ……7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5号 ……7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63号 ……7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1〕65号 ……7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专家工作室申报设置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15号 ……7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遴选认定“巴渝特级技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39号 ……7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成立重庆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渝人社〔2021〕249号 ……760

职业资格水平评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版）》的公告

……76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等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6号 ……78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颁布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10号 ……78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发布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17号 ……78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区块链应用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37号 ……79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颁布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等7个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70号 ……79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颁布文物修复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73号 ……8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颁布互联网营销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79号 ……8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颁布信息安全测试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80号 ……80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呼叫中心服务员等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81号 ……8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颁布殡仪服务员等5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82号 ……806
对未经批准的机构颁发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的意见
人社职司便函〔2021〕40号 ……808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职司便函〔2021〕2号 ……80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3号 ……8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5号 ……8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54号 ……8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16号 ……822

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82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1〕30号 ……83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82号 ……84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86号 ……84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12号 ……85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29号 ……86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技工院校师资能力提升活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51号 ……871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1〕2号 ……874

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

财教〔2021〕164号 ……876

教育部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重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的意见

渝府发〔2021〕35号 ……8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劳动出版“技能雏鹰”奖(助)学金评定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70号 ……8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4号 ……8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渝人社办〔2021〕150号 ……9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转发《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53号 ……9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当前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62号 ……910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的通知
民办函〔2021〕55号 ……9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提升使用效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69号 ……9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02号 ……9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1〕14号 ……93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21号 ……93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28号 ……9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新职业师资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37号 ……9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将办学评估等次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移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26号 ……9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培育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03号 ……9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新职业培训示范机构、示范项目遴选培育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45号 ……9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过程管理要点》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70号 ……964

四、劳动关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1〕56号 ……97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发布《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54号 ……975
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

交邮政发〔2021〕59号 ……9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1个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1〕38号 ……9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书参考范本》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311号 ……993

工资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99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2号 ……9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2号 ……1001
重庆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热点数据
……1004

劳动保护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100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严寒天气下劳动者权益维护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5号 ……1022

五、社会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的决定

人社部令第46号 ……102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2号 ……102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国-塞尔维亚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5号 ……102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三个全面取消”进展情况的通报

人社厅函〔2021〕74号 ……1044

财政部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后企业增资财务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资〔2021〕116号 ……104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30号 ……10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15号 ……10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乡村振兴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9号 ……10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42号 ……106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小微企业困难行业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43号 ……10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相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85号 ……106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参保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87号 ……106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应用社会保障卡发放养老和工伤保险待遇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307号 ……1070

基本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20号 ……107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8号 ……107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复函
人社厅函〔2021〕87号 ……107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建设方案(指南)》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82号 ……108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

筹信息系统业务中台数据库结构和指标代码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92号 ……108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

人社厅函〔2021〕120号 ……10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0号 ……10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2号 ……10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2号 ……10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社会保险待遇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1号 ……10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67号 ……10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档案预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89号……10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1〕272号……1104

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市政府令第344号……110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55号……1114

职业年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绩效考评指引(暂行)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14号……11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年金经办管理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42号……1119

失业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29号 ……112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失业保险保障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1号 ……112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85号 ……11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7号 ……11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继续放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经办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79号 ……1134

工伤保险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1138
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345号 ……115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服务协议范本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8号 ……11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一至四级工伤退休人员死亡待遇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号 ……116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定期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11号 ……1164
重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3个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14号 ……11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3号 ……117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扩大区县开展工伤认定辅助调查核实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40号 ……1179

六、劳动保障监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53号 ……118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铁路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65号 ……11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9号 ……119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49号 ……12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主动监察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71号 ……1206

七、人力社保法治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12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 1230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124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97号 ……12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70号 ……1268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地方性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办发〔2021〕68号 ……1279

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128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修订)》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01号 ……1300

中共重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委法〔2021〕5号 ……1308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

……13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21〕5号 ……13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十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64号 ……1325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财规〔2021〕6号 ……1359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公规〔2021〕6号 ……1361

一、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

息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法：

（一）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

（二）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八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预防和惩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相关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良好环境。

第十二条 国家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国际规则的制定，促进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

之间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等互认。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不向个人告知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

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

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

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作出其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本节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告知将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处理的个人信息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提供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适用本法关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三）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第三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或者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予以公告，并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个人信息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对中华人

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

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四十六条　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更正、补充。

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三）个人撤回同意；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

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五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二条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三条 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负责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并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五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三）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

害的措施；

（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第五十八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三）对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四）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九条 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一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下列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一）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二）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

（三）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

（四）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推进下列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一）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标准；

（二）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

（三）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

（四）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评估、认证服务；

（五）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

（四）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法。

法律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档案管理活动中的个人信息处理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二）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

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

（三）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四）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五章　计划生育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综合措施，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家庭发展的措施。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九条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第二十五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

第二十六条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国家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

第二十七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三十二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四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和社会保障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章 计划生育服务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

育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第三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国家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九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拒绝、阻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五届〕第154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于2021年11月25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行计划生育，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的经济、社会等实际情况依法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家庭发展，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和社会保障等措施。”

四、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市、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五、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并将其纳入村民和居民自治规范。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六、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已经生育三个子女的夫妻，子女死亡或者经鉴定为残疾的，可以依法再生育子女。”

七、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本市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夫妻一方户籍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办理生育登记。”

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享受婚假十五天。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在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八十天。产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产假期间，男方所在单位应当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天。护理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职工，在产假或者护理假期满后，经单位批准，夫妻一方可以休育儿假至子女一周岁止，或者夫妻双方可以在子女六周岁前每年各累计休五至十天的育儿假。夫妻一方休育儿假至子女一周岁止的，期间的月工资不低于休假前本人基本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并不得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夫妻双方在子女六周

岁前每年各累计休五至十天育儿假的，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医疗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职工参加婚前、孕前、产前医学检查的，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女职工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保障其哺乳时间。”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并给予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相关政策支持。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在依法登记后三十日内向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市、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托育机构的指导与监督。”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妇幼保健体系建设，实现市、区县（自治县）均有一个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推进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扩大妇产、儿科优质医疗资源供给。”

十二、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和第三款合并，作为第三款，修改为：“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十四、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计划生育服务”。

十五、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宣传普及预防出生缺陷科学知识，加强婚育咨询和指导，加强婚前和孕前保健，推行住院分娩和母乳喂养，促进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健康管理、预防接种、疾病预防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十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删去第二款，将第三款修改为：“对产前诊断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胎儿有严重缺陷的，或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医师应当向夫妻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

十七、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删去第一款第（三）项，将其中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和执业许可证”修改为“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将其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十八、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十九、将第三条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修改为“人口与计划生

育”，将第二款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二款中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修改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将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修改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将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十六条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修改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将其中的“有关行政部门”修改为“国家机关”；将第十八条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修改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将第一款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修改为“卫生健康”，将第一款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将第一款中的“食品药品监督”修改为“药品监管”，将第二款中“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其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修改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其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医疗、保健机构”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其中的“医疗、保健机构”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将其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其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药品监管部门”；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其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删去第（一）项中“不依法办事”、删去第（四）项中“或者社会抚养费的”，将第（五）项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修改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删去第（六）项；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将其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行政拘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事项及种类、罚款数额等，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

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

公布。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四十八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五十三条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

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九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七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

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

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国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已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为进一步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重要意义

行政处罚法是规范政府行为的一部重要法律。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体现和巩固了近年来行政执法领域取得的重大改革成果，回应了当前的执法实践需要，明确了行政处罚的定义，扩充了行政处罚种类，完善了行政处罚程序，强化了行政执法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施行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作出具体部署，扎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二、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

（一）开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培训。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做到依法行政并自觉接受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行政处罚法纳入行政执法培训内容，作为行政执法人员的必修课，使行政执法人

员全面理解和准确掌握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22年6月前通过多种形式完成对现有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并持续做好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行政处罚法宣传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八五”普法规划，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民守法意识，引导各方面监督行政处罚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落实有关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等以案释法活动。

三、依法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

（三）加强立法释法有关工作。起草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时，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实施惩戒的，要依法设定行政处罚，不得以其他行政管理措施的名义变相设定，规避行政处罚设定的要求。对上位法设定的行政处罚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得通过增减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种类、在法定幅度之外调整罚款上下限等方式层层加码或者“立法放水”。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管理措施是否属于行政处罚有争议的，要依法及时予以解释答复或者提请有权机关解释答复。

（四）依法合理设定罚款数额。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限额设定一定数额的罚款。部门规章设定罚款，要坚持过罚相当，罚款数额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该严的要严，该轻的要轻。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罚款规定的，部门规章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部门规章设定罚款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且不得超过法律、行政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的罚款

数额，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超过上述限额的，要报国务院批准。上述情况下，部门规章实施一定时间后，需要继续实施其所设定的罚款且需要上升为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部门要及时报请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或者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本通知印发后，修改部门规章时，要结合实际研究调整罚款数额的必要性，该降低的要降低，确需提高的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在限额范围内提高。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依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规定。

（五）强化定期评估和合法性审核。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处罚定期评估制度，结合立法计划规划每5年分类、分批组织一次评估。对评估发现有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情形的行政处罚规定，要及时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自行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修改、废止。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四、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的实施

（六）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行政机关要坚持执法为民，通过行政处罚预防、纠正和惩戒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得为了处罚而处罚，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要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避免运动式执法等执法乱象。

（七）细化管辖、立案、听证、执行等程序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结合实际制定、修改行政处罚配套制度，确保行政

处罚法的有关程序要求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完善地域管辖、职能管辖等规定，建立健全管辖争议解决机制。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属于同一主管部门，发生行政处罚管辖争议、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属于不同主管部门，发生行政处罚管辖争议、协商不成的，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协调，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指定管辖工作。要建立健全立案制度、完善立案标准，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按规定及时立案并严格遵守办案时限要求，确保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需通过立法对办案期限作出特别规定的，要符合有利于及时查清案件事实、尽快纠正违法行为、迅速恢复正常行政管理秩序的要求。要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细化听证范围和流程，严格落实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要逐步提高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利用率，细化电子送达工作流程，大力推进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和技术支撑。

（八）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行政机关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要确保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严禁违法要求当事人承担或者分摊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费用，严禁交由市场主体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并由市场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收取罚款。除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破坏或者恶意干扰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伪造或者篡改数据等过错的，不得因设备不正常运行给予其行政处罚。要定期对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取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数据分析；对同一区域内的高频违法行为，要综合分析研判原因，推动源头治理，需要改进行政管理行为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杜绝以罚代管。要严格限制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信息的使用范围，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九）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推行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行政机关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要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时，也要依法合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十）健全法律责任衔接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细化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制度，依法合理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主动退赔，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要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加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协调配合，按规定畅通案件移送渠道，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证据认定保全、信息共享、工作协助等机制，统筹解决涉案物品归口处置和检验鉴定等问题。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对有案不移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持续改革行政处罚体制机制

（十一）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建立健全配套制度，组织编制并公开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统筹考虑综合性、专业性以及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探索开展更大范围、更多领域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业务主管部门、其他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同时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行政处罚权的，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确

保有序衔接，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十二）积极稳妥赋权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授权、委托、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式向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赋权，要注重听取基层意见，关注基层需求，积极稳妥、科学合理下放行政处罚权，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要定期组织评估，需要调整的及时调整。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评议考核等配套制度，持续开展业务培训，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不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十三）规范委托行政处罚。委托行政处罚要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严格依法采用书面委托形式，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要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对已经委托行政处罚，但是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要求的，要及时清理；不符合书面委托规定、确需继续实施的，要依法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委托行政机关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备案委托书，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

（十四）提升行政执法合力。逐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复制推广“综合查一次”经验，探索推行多个行政机关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开展联合检查、调查，防止执法扰民。要健全行政处罚协助制度，明确协助的实施主体、时限要求、工作程序等内容。对其他行政机关请求协助、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积极履行协助职责，不得无故拒绝、拖延；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要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先行推进高频行政处罚事项协助，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有关地区可积极探索跨区域执法一体化合作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处罚预警通报机制，完善管辖、调查、执行等方面的制度机制，为全国提供可复制推广

的经验。

六、加强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

（十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要加快建设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创新监督方式，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要完善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执法行为动态监测、行政处罚案卷评查、重大问题调查督办、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更新行政处罚文书格式文本，完善办案信息系统，加大对行政处罚的层级监督力度，切实整治有案不立、有案不移、久查不结、过罚不当、怠于执行等顽瘴痼疾，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行政处罚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同类问题，及时研究规范。要完善评议考核、统计分析制度，不得以处罚数量、罚没数额等指标作为主要考核依据。要综合评估行政处罚对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提高政府管理效能的作用，探索建立行政处罚绩效评估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不断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队伍建设，确保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和改进相关行政立法，规范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要梳理总结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经验做法，及时将重要情况和问题报送司法部。司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实施工作，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国务院。此前发布的国务院文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务院

2021年11月15日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1年3月31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四章　法治保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发挥重庆在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的支撑作用、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中的带动作用、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的示范作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形成西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尊重市场主体地位，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目标，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打造贸易投资便利、政策公开透明、机制协调联动、政务服

务规范、法治保障完善的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和企业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市场主体和企业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纳税、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

市发展改革部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通过听取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意见、组建营商环境数据平台开展分析、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任何组织和个

人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国家政策，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新做法，及时改善本行业、本领域营商环境，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和激励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评价依据；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在探索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和本市确定的发展改革方向，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依法免除责任。

第八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推广典型经验，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鼓励新闻媒体及时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件，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九条 本市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流合作，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持续优化区域整体营商环境。

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本市与四川省协同推进以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一）加强毗邻地区合作，支持共建区域发展功能平台，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统一、异地通办、监管联合、数据共享、证照互认；

（三）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协作；

（四）完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

（五）完善司法协作机制，推进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合作事项。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对市场主体实施摊派行为，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十一条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和本市支持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依法享有平等使用资金、技术、数据、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用水、用电、用气、通信等公共服务资源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获得平等待遇，不得制定和实施歧视性政策。

第十二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排斥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潜在供应商。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指导，建立健全由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公共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价；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优化中标信息、合同内容等信息公开机制，保障市场主体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禁止国家机关违规开办企业，保障其他所有制企业和国有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第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

小型微型企业实行扶持政策，支持创业创新、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从财政扶持、费用减免、金融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等合法权益，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六条 本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加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的维权援助，强化新业态、新产业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依法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支持依法探索“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市场监管部门不得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特定经营许可事项作为企业登记前置条件的，企业申请登记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明确告知企业先办理相关许可，再申请办理企业登记。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登记后置许可事项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事项，同时将需要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告知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将办理结果即时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八条 本市推行开办企业全流程“一网通办、一窗领取”。

申请人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一次性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印章、

发票、就业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业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有关部门应当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企业可以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印章、发票。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简化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对提交的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二）申请人对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权属关系、法定用途、使用功能等作出符合事实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承诺，以承诺地址核定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三）市场主体申请变更股东姓名（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可以简化申请材料；

（四）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或者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区县（自治县）登记机关管辖的，可以不办理设立分支机构登记，直接办理增加经营场所登记。

市场主体简化注册登记手续的具体办法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限制市场主体迁移。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跨区域变更住所提供便利，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设置障碍，并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

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发展定位、产业规划以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发展对外贸易,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定期为企业参与对外贸易、境外投资等涉外经济活动提供政策解读、风险预警、涉外法律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本市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协调工作机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鼓励各类企业在本市设立总部机构、研发中心,支持与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国际组织在本市创设或者落户。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对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和处理,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体制机制,培育国际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保障等政策措施,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市、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当畅通维权渠道,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协同推进成渝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鼓励和支持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和技术转移机构、科技金融服务等机构,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技术对接、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创建创新创业活动品牌。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市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编制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

市公共资源交易、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相关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七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和其他融资支持，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信贷规模和比重。

对信用良好且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为其提供免抵押、免担保、利率优惠、审批快捷简便的融资服务，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规范收费行为，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不得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服务费用，不得转嫁依法依规应当由金融机构承担的费用。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向社会公开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开展融资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授信中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

（二）在授信中强制搭售保险、理财等产品；

（三）强制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四）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五）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探索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加注册资本，降低担保费率，扩大业务规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重点为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以及各类政府性投融资平台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制度。市场主体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变更、查询、注销等服务。

市场主体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可以对担保物进行概括性描述。动产担保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担保权益涵盖担保物本身及其将来产生的产品、收益、替代品等资产。

第三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不得强迫市场主体和企业经营者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最大限度减少公用事业服务办理时间。

经济信息、城市管理、邮政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

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等有关部门对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等公用设施建设予以支持并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电力企业、供电企业应当依法保障电力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保证供电可靠性，保证供电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未保证供电质量或者违法中断供电，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可靠性的监督，对低于有关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

市场主体申请接入低压供电的，供电企业接电时间不得超过八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支持成渝地区行业协会商会沟通交流互认。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与市场主体签订招商引资、战略合作等合同协议应当坚持平等互商、依法依规、互利共赢、务实审慎原则，不得超越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承诺优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法律法规调整或者为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不得强制市场主体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跟踪

审计、绩效考核、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税务、人力社保等部门应当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降低注销成本。

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企业，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企业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公告时限为二十日。公告期内无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救助、安置以及推动经济社会稳定持续发展的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一政务服务标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单位按照规定建立政务服务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

市人民政府建立全市统一的“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渝快办”平台），将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统称政务服务事项）按照规定纳入平台办理，为市场主体提供全周期服务。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

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因承接、下放、取消、调整等事由变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应当及时更新并公布目录清单。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缩短办理时间，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第四十一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统一收件、分类办理、统一出件。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健全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完善预约、全程帮办、联办以及错时、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

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窗口服务力量配置和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赋予派驻人员充分的行政审批办理权限。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窗口工作人员不得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不予收件。

第四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渝快办”平台，推动线下和线上政务服务融合，整合政务数据资源，统一身份认证，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有关单位不得限定申请方式。已在线上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纸质材料；已按照办事指南提供纸质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在线上重复提供。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的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等政务服务，对市场主体有关营商环境的咨询和投诉举报实行一号应答。推进建立成渝地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联动机制。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政务服务中推广使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证明、电子签名。符合法律规定的电

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证明、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证照、电子证明和加盖电子印章或者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的电子签名进行确认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材料。

第四十五条 本市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严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事项之外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依托投资项目基础数据库，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和全流程监管，依托“渝快办”平台实行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跨前服务，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点“容缺后补”制度，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鼓励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探索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有关部门应当最大限度减少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办理时限，可以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向建设单位一次性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证照。

第四十八条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规定推行工程建设领域区域评估制度，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对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绿化方案评价、文物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节能评价等国家规定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九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不得为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编制并适时调整证明事项清单目录。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证明事项清单目录，制定并公布本行业、本区域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列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提供证明材料或者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承诺情况记入申请人信用信息，作为差异化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本市按照国家促进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完善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优化口岸作业和物流组织模式，推进口岸物流单证无纸化，提升全流程电子化程度，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间，通过市场引导、行业规范等方式，降低进出口环节的合规成本，实现口岸收费合理稳定。

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由口岸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应当依据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平台公布。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在清单之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海关等有关单位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第五十二条 本市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贸易许可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完善在线收付汇、出口退税申报等功能，支持扩大跨部门联网核查监管证件范围。

本市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跨境跨区域合作，推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信息互联互通，便利企业开展跨境业务。

第五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

税务机关应当公布税收优惠项目清单，确保市场主体及时享受减税、免税、出口退税等有关税收优惠。

税务机关等有关单位应当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按照国家规定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务服务，推动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精简税费办理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压减办税时间，提升网上税费缴纳系统和服务场所的服务能力，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五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的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办

理、即办即取。

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为市场主体提供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人信息、地籍图等信息查询。

第五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通过座谈、问卷调查、主动上门、互联网征求意见、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依法解决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但是，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建立营商环境观察员制度，聘请企业经营者代表、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等担任观察员，负责收集、反映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诉求，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施策。

第五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编制、及时更新惠企政策清单，完善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惠企政策集中发布、归类展示、查询搜索等功能，畅通市场主体获取政策信息渠道，提高市场主体对惠企政策的知晓度。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主动精准向企业推送惠企政策，逐步实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惠企政策。

第五十七条 本市建立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市场主体可以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评价服务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对有关行政机关的目标考核。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法治保障

第五十八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按照规定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

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并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布，并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同步进行宣传解读。鼓励推出多语言版本政策解读。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职责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并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

第五十九条 除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应当尽可能合并进行。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实行联合检查。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国家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不得简单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六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推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和水平。

第六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禁止无法定依据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影响、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执法行为。

第六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合法、适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六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确需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的，应当尽可能缩小实施范围，并提前书面通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合理划分裁量阶次，明确规定适用不同阶次的具体情形，报市人民政府审查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行政处罚依据变化或者裁量基准不适应实际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订。

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依法进行教育。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公开公正高效做好审判、检察和执行工作，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应当对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置，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第六十六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的，应当严格把握适用条件和必要性，严格区分违纪与违法、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对涉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

等措施的，应当依法进行，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标的、超时限。

第六十七条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在中小投资者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等专业领域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和司法鉴定、资产评估、审计审价等专业机构应当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合同等纠纷解决效率。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指导，督促其缩短鉴定评估时间，提高鉴定评估质量。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网上缴费，并严格遵守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的规定。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方式递交诉状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版本。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效率。

第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速审理机制，依法简化破产案件审理流程，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支持人民法院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积极发挥破产和解制度的功能，促进具有营运价值的困境企业及时获得救济。破产财产处置过程中，优先适用整体处置方式。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破产案件债权人权益保障机制，保障债权人会议对破产企业财产处置、分配的决策权，依法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七十条 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财产处置、企业注销、职工安置、涉税事项、风险防范等事项。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协调解决破产企业的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接转等事项，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企业因重整取得的债务重组收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企业破产过程中，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动解除或者经破产管理人申请解除破产企业非正常户认定状态。

第七十一条 破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务。破产管理人处分破产企业重大财产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逐项表决通过。

破产管理人有权查询相关破产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银行开户信息和存款状况，以及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信息，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破产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文书、清算组依据人民法院强制清算终结裁定文书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为企业办理。

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行业指导，加大对破产管理人的培训力度，提高破产管理人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第七十二条 本市推行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责任承诺制。企业在本市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或者申报年报时，经市场监管部门告知先行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及承诺相关责任等事项后，登记的住所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平台在线填报的其他地址即作为纸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平台填写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地址的，即视为其同意以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工作，并纳入普法责任制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将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主动精准向市场主体进行法

治宣传教育解读，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现代化，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为载体，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川渝两地法律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第七十五条 鼓励律师创新法律服务模式，通过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帮助市场主体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高效地解决各类纠纷。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实现简易公证事项和公证信息查询的“自助办、网上办、一次办”。

鼓励司法鉴定机构优化鉴定流程，提高鉴定效率。与委托人有约定时限的，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没有约定的，一般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鉴定，但是重大复杂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

第七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邀请企业经营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群众代表等担任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对查实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有失职、渎职或者损害营商环境行为，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市场主体迁移违法设置障碍的；

（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拒绝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

（三）违法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电子证照、电子证明、电子材料或者要求提供实体材料的；

（四）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实名差评事项，拒不整改的；

（五）妨碍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的；

（六）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

第七十九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外，有关部门应当将其违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

（2021年5月27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信用环境建设
第三章　信用信息收集与披露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障
第六章　信用服务规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创新社会治理机制，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信用环境建设、信用信息工作、信用主体权益保障和信用服务规范等，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建、依法依规、保障权益的原则，坚持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多领

域推进。

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保存、整理、查询、开放和应用等应当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定。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为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用专业人才培养、诚信教育宣传、信用示范城市建设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是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监督指导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开放和应用。

征信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征信业、评级业的监督管理。

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社会信用工作,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政府确定的公共信用服务机构运行、维护,负责统一发布政策信息、提供公共信用服务等。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当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通对接。

第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提高守法履约践诺和利用信用信息的意识和水平,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应当加强自身信用管理,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约和职业道德准则,主动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承担社会责任。

社会公众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守法履约,恪守承诺,参与诚信教育和信用监督活动。

第二章　信用环境建设

第八条　本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关键、示范作用，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和其他经济社会活动中，应当严格履行依法向社会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订立的各类合同，加强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相关市场主体的财产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以政务履约和守诺情况为主要内容的政务诚信考核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本市重点加强生产、流通、消费、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等领域商务诚信建设，引导市场主体增强社会责任感、强化信用自律，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

鼓励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信用评价等信用产品，降低商务运行成本，维护良好商务关系，优化营商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本市全面推进社会保障、教育科研、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等领域社会诚信建设，鼓励社会成员之间以诚相待、以信为本、信守承诺，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在各个行业的诚信创建活动和精神文明、道德模范的评选中，应当树立诚信典范，将信用主体的信用状态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本市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审判机关应当依法公正审理案件，提升司法审判信息化水平，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兑现率。

检察机关应当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诚信建设。

第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构建有效衔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诚信教育体系，将诚实守信纳入素质教育内容；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行业、各领域的诚信主题教育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诚实守信公益性宣传。

第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特色，开展信用城市、信用乡镇（街道）、信用村居（社区）等示范创建活动，及时总结、提炼并推广信用建设中良好的经验和做法。

第三章 信用信息收集与披露

第十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应当严格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本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执行。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编制和调整本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拟纳入或者调整本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事项，由市级有关

部门和单位依据本市地方性法规中有关信用管理的规定提出建议。市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建议后，应当征求各区县（自治县）、各有关部门与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核准后纳入或者调整补充目录。

第十八条 本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限制在下列范围内：

（一）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二）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监督检查、约谈等行政行为信息；

（三）拒不缴纳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信息；

（四）司法裁判文书、仲裁文书中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或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五）违反法律、法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损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公共利益的信息；

（六）信用主体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履行承诺情况的信息；

（七）信用主体受到表彰奖励以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志愿服务等信息；

（八）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关联匹配的标识；无公民身份号码的，以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号码作为关联匹配的标识。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的唯一标识。

第二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政务和服务信息，并通过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

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通过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归集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记录信用主体违反法定义务、不履行约定义务、不践行承诺的信息时，应当依据下列文书：

（一）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

（二）生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作为记录前述信息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二条 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重庆）”网站、移动客户端、查询窗口等渠道，以依法公开、依职权查询、信用主体实名认证查询、授权查询等方式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

依法公开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无需信用主体授权即可主动公开；依职权查询是指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查询相关联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主体实名认证查询是指信用主体通过实名认证后查询自身的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是指经信用主体授权进行查询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工作规范。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规范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服务，如实记载查询情况并自查询之日起保存三年。

第二十三条 归集、采集信用信息应当合法、真实、客观、必要。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记录自身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信用信息。鼓励行业协会、交易平台等根据管理和服务需要，依法依约记录其会员、成员的市场信用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属于依法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信息的，各级行政机关和企业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任何组织和个人依法可以查询、使用。

公共信用信息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互联网以及报刊、广播和电视等方式发布；属于依申请公开的，应当依法通过提供复制件、安排查阅相关资料等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五条 本市建立发展改革部门、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征信业监督管理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相关单位参与的沟通协作机制，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的开放合作，满足社会需求。

鼓励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互通融合机制，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创新社会信用信息应用。

第二十六条 本市鼓励信用主体在“信用中国（重庆）”网站或者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提供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对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并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

第二十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制度，制定本单位工作人员信息查询规范，采取安全保密措施，保障社会信用信息归集、采集、开放、查询和应用全过程的安全。

第二十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非法归集、采集、开放、查询和应用社会信用信息，不得篡改、虚构、泄露、窃取、隐匿、违规删除或者非法买卖社会信用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侵犯个人隐私。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二十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可以对社会信用信息进行归集、采集，并根据信用主体的查询申请向其提供信用报告。

公共信用报告由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市场信用报告由市场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可以对信用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履职需

要，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前款规定的信用评价适用于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不适用于对市场经济活动中市场主体的信用评判。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评价、评级业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以对信用良好的信用主体采取与其守信行为、社会贡献程度相适应的以下激励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一）在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中，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三）在财政性资金补助、招商引资配套优惠、税收优惠、创业扶持等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给予重点支持；

（四）在人才评价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五）在就业、创业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便利；

（六）在信用门户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十二条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严格限制在下列领域：

（一）严重危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且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的；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领域。

全国统一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按照国家统一的认定标准实

施。本市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认定标准与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由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

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后，应当向该失信主体送达书面文书，载明事实、理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必要时也可以由认定部门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文书。

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将法人、非法人组织等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纳入失信记录。

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将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其他部门和单位共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三十四条 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应当严格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编制和调整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拟纳入或者调整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的惩戒措施，由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本市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失信惩戒措施的规定提出建议。市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建议后，应当征求各区县（自治县）、各有关部门与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核准后纳入或者调整补充清单。

第三十六条 设定失信惩戒措施应当遵循关联、比例的原则，限制在下列范围内：

（一）约谈；

（二）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措施；

（三）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四）在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支持中，作相应限制；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三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影响，对失信主体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

对于轻微偶发失信行为及时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应当免于失信惩戒。

第三十八条 鼓励市场主体在进行生产经营、交易谈判等市场经济活动中利用信用信息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信用信息对守信主体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对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障

第三十九条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使用等情况，以及自身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并享有查询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权利。

信用服务机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不得将服务与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相捆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同意。

第四十条 信用主体认为自身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过法定期限仍能查询的，可以向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并

提供相关依据和理由。

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作出以下处理：

（一）属于本机构更正范围的，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完毕；

（二）属于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处理权限范围的，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转交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办理，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收到转交的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完毕，并告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

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信用主体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本级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复核。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第四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及其复核期间，不影响异议信息的公开。

异议、复核需要检验、检测、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等的，所用时间不计入异议、复核申请的处理时间。

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异议处理档案。对无正当理由或者以同一理由重复提出异议的，可以不予受理。

第四十二条 公共信用信息经过异议处理后，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信息存在错误的，予以更正；

（二）信息存在遗漏的，予以补充；

（三）信息超过法定期限仍能查询的，终止提供查询服务。

异议处理完毕后，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立即取消异议标注。

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公共信用信息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主动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提供自然人失信信息查询服务的期限为五年，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失信信息查询期限届满的，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不得提供查询服务。

第四十四条 认定失信行为的文书被依法撤销或者变更的，原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及时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信用主体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的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及时进行处理。

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修复后，应当移除其关联责任人的失信记录、终止共用相关失信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与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信用修复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

第四十六条 信用主体认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开放和应用等相关活动中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投诉，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信用惩戒措施的实施。

市场信用信息的异议、投诉和其他救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六章 信用服务规范

第四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信用服务业务的不同特点，依法实施分类监管，完善信用服务业务规范，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用社会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产品，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依法接受监管。

第四十九条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从事征信、评级业务，应当依据国家规定取得相关许可或者进行备案，并接受征信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从事信用咨询、信用风险控制等征信、评级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的，相关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满足社会需求。

鼓励创新示范园区、产业园区引入信用服务机构，为园区管理、入驻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一条 鼓励成立社会信用行业组织。社会信用行业组织通过制定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开展宣传培训等方式，加强自律管理，提升社会信用服务业的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用信息归集、采集和应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侵犯他人隐私权等民事权利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及其有关部门、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

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前款规定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运行和维护，开展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查询、开放和应用等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违反征信业、评级业管理规定的，由征信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履行约定义务、践行承诺的状态。

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判断信用主体身份以及守法履约践诺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统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

织(统称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采集的社会信用信息。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内部审计工作办法

市政府令第340号

《重庆市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已经2020年12月28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唐良智

2021年1月16日

重庆市内部审计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属于本市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等（以下统称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单位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贯彻落实重大经济政策措施、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有关经济活动，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

目标的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市审计机关负责全市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区县（自治县）审计机关负责本级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单位应当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保障内部审计工作经费，推进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协会是内部审计行业自律性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开展活动，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引导、规范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职业行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七条 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设立或者明确内部审计机构：

（一）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

（二）设立合署办公的内部审计机构；

（三）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其他内设机构。

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和金融机构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合署办公的内部审计机构。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合署办公的内部审计机构。

单位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合署办公的内部审计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 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合署办公的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应当配备与内部审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由其他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单位，应当配备与内部审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职或者兼职内部审计人员。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涉及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违规事项处理、违纪违法问题移送、审计整改情况等重大事项，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本单位党委（党组）报告。

第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

总审计师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需要的专业能力。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等专业背景或者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考取相关技术职称或者执业资格，提高职业胜任能力。

鼓励单位开展内部审计业务培训和理论研究。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独立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单位不得安排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从事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被审计对象也有权申请内部审计人员回避：

（一）与被审计对象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与被审计对象、审计事项、被审计对象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内部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四条 除涉密事项外，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单位应当对购买的社会审计服务加强质量管理，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接受委托实施内部审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循内部审计准则等内部审计业务规定。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在五年内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重要经济活动至少审计一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围绕单位年度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以及本地区重大经济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

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七）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属于本单位管理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一）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二）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单位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参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具有下列权限：

（一）参加本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参与研究制定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三）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报送贯彻落实重大经济政策措施、发展规划、战略决策、业务计划执行、财政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以及电子数据、资料；

（五）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询问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

（六）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制止决定；

（七）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予以暂时封存；

（八）提出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检查被审计对象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的情况；

（九）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对象，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对内部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提出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对象和个人，可以向本单位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八条 被审计对象应当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报告、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计整改情况和审计工作总结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项目前组成审计组。

审计组由审计组组长和其他成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遇有特殊情况，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对象的相关情况，评估其存在重要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应对措施，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方法实施审计：

（一）通过检查、调查、查询、观察、询问、监盘、函证、计算、分析等方法实施审计；

（二）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三）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会谈内容作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对象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四）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等。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签名。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项目审计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在获取审计证据的基础上，逐一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完成现场审计后，应当根据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对象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作必要修改，形成审计报告送审稿，连同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报告送审稿和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

对审计报告送审稿中涉及的重大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对象存在较大分歧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对象。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对象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被审计对象应当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在审计报告

送达之日起60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内部审计机构；对未能完成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应当包含审计方案、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和证据材料、审计报告（含征求意见稿、送审稿）、被审计对象书面意见以及审计整改情况等资料。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应当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通报。

内部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应当作为本单位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促进本单位经济决策科学化、内部管理规范化、风险防控常态化。

第三十三条 单位内部审计、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责任追究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时，对内部审计已经发现并纠正的问题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对纠正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依法在审计报告中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六章　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明确内部职能机构和专职人员，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起草内部审计工作法规、规章草案；

（二）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性文件、操作规范；

（三）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四）指导、监督单位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五）指导内部审计协会开展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要点、业务培训、交流研讨、调查研究、评选优秀内部审计项目等方式，开展内部审计业务指导。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国家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单位及时整改；问题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单位应当对审计机关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向审计机关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分析评估单位报送的内部审计备案资料，将其作为编制国家审计项目计划、开展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的重要参考。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商业机密或者工作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回避规定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单位安排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从事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三）未及时移送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

（四）未按要求报送备案资料或者报送虚假备案资料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非公有制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内部审计工作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2021年12月21日）

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统计工作的一项基本职能。党的十八大以来，统计现代化改革深入推进，统计监督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统计监督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够完善，统计监督有效性有待提高，统计监督成效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为进一步提升统计监督效能，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好发挥统计数据的综合性、基础性、客观性特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好参谋助手，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坚持方法科学、遵循规律、及时准确、真实可靠、防止虚假，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提升统计监督有效性，使监督结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统计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提升统计督察效能。充分发挥统计督察在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和履行统计职责中的作用，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强化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统筹开展常规统计督察、专项统计督察和统计督察“回头看”，压紧压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原则上每5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常规统计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针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统计督察“回头看”主要针对常规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健全督察整改落实体制机制，通过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推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市县开展统计督察，加强与省市县级党委巡视巡察工作的协同配合。进一步加强对统计督察的组织领导，增强统计督察的有效性。设立督察组长、副组长人选库，建立统计督察检查人才库。建立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构建起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领导责任体系。

（二）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进一步健全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完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规依纪依法对责任人追责问责。进一步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完善举报制度，统筹运用统计督察、巡视巡察、数据核查等工作成果，提升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健全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严格落实基层统计机构对源头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建立常态化统计执法机制，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积极探索对部门的统计执法检查的有效方式。进一步加强专业化统计执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查利用职权实施统计造

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人，对已经离任的同样要追究责任。通报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同时强化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推动实现统计违法反面警示与诚信统计正向激励并重，积极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良好氛围。出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对各地区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

（三）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将各地区各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统计监督的重要内容，重点监测评价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成效、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等。加快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持续推进国家统计数据和地方统计数据有效衔接，不断优化完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深入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充分利用国家、部门、地方常规统计调查和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取得的数据，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价。重点监督领导干部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是否存在履职不力、担当作为不够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问题。更加注重统计监测的客观性、预警性、有效性，结合政策要求、区域特点、数据规律，深度监测评价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实际效果，揭示问题风险，提出政策建议。充分发挥国家调查队系统机动灵活、快速高效的优势，强化对经济社会领域热点难点重点问题的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及时为统计监测评价提供鲜活实情。进一步强化统计监测的专业性、有效性，推动地方各级政府严格履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维护统计独立真实监测的职责。

（四）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统计部门会同有

关部门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加强对相关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体制机制，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数据质量和工作基础，实现对各地区高质量发展情况的定量评价。重点评价各地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总体情况，有效反映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优势、成效和短板，以高效能统计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是否存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不力，只追求速度规模、不注重质量效益，只求短期利益、不顾长远发展等问题。积极推动改进政绩考核办法，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

（五）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强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将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强化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在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的协同配合，实现精准对接，推动统计造假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到位。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巡视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向巡视机构提供对被巡视地区（单位）开展统计监测评价、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建立统计机构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实施综合评价，加强结果运用，确保统计监督提出的措施建议落地见效。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和行政记录，建立健全重大统计监督事项会商研判、统计违纪违法线索移送机制。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统计监督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统计监督。

（二）加强统筹协调。国家统计局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统计系统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刀刃向内从严整肃统计行风，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统计机构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强化对全国统计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针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多发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对地方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充分发挥国家调查队系统在统计执法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凝聚统计监督工作合力。

（三）积极推动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和支持统计监督工作，听取统计监督工作情况汇报，做好必要保障，推动工作落实。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大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力度，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确保掌握的情况和数据清楚准确。积极开展统计监督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支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我部组织制定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6月29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指导思想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第二节 健全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
第三节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第四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第五节 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第六节 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第三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第四节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第五节 提升社会保障经办管理服务
第四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节 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第四节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第五节 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第五章 深化企事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第一节 深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
第二节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
第三节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第四节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第五节 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第六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第三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第四节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第七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
第四节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
第五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第八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坚持依法行政
第二节 强化财力保障
第三节 加强监测评估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推进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明确主要发展目标、重大政策举措和重点工作任务，是未来五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指导文件。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并把就业作为“六稳”、“六保”首要任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把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作为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深化改革、稳中有进，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就业结构持续优化，就业方式更加多元，就业质量继续提高，就业技能不断提升，城镇新增就业超过6000万人，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近1亿人次。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统筹层次和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10亿人，社会保障卡发行超过13.35亿张。人才人事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高素

质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高技能人才新增1000万人以上，人才人事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多发、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比重从1%下降到0.16%，劳动者权益得到有力维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成果显著，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人数实现翻番，3014万贫困老人全部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行风建设持续推进，行风满意度显著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发生了全方位、深层次的转变。“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5年基数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年完成数
一、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6431]	[>5000]	[6564]
2.城镇登记失业率(%)	4.05	<5	4.24
二、社会保障			
3.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2	90	91
4.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1.73	1.8	2.17
5.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2.14	2.2	2.68
三、人才队伍建设			
6.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7500	—
7.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10:40:50	—
8.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4501	5500	—
9.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0	>90	>90
10.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4.7	>60	70.6
1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2	>90	96.2
12.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5	99

四、公共服务			
13.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64.6	90	95.4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

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较大压力:劳动力供求深度调整,就业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将成为就业领域的主要矛盾;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十四五”期间新退休人数将超过4000万人,劳动年龄人口净减少3500万人,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根除,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城乡收入分配差距较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偏低;产业转型升级、就业方式多样化加快发展对协调劳动关系提出了新挑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面对发展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要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第二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促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改革创新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勠力同心，担当作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积极力量。

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保障作用，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制度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战略，加大东西部合作与对口支援，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与各领域协同联动，推动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良性互动、相互促进。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稳定和谐。

第三节　主要目标

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203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如下。

2035年远景目标：展望2035年，随着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科学完善。就业质量显著提升，保持较低的失业水平，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满足劳动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建共享的发展局面。人才政策更加积极更加开放，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竞相迸发，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一体、均等可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高效优质。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就业质量不断提高，就业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升，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十四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50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法定人员应保尽保，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更加完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补充养老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年金基金规模超过4万亿元。

——技术技能人才队伍素质不断提升。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整体提升、创新活力进一步迸发。人才发展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同步推进。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更加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健全，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更加完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基本建立。

——中国特色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有效提升，根治欠薪成果更加巩固，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智慧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社会保障卡实现发行应用全覆盖，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显著增强，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一、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6564]	[>5000]	预期性
2.城镇调查失业率(%)	5.2	<5.5	预期性
3.城镇登记失业率(%)	4.24	<5	预期性
4.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9693]	[7500]	预期性
5.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4430]	[3000]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6.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1	95	预期性
7.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2.17	2.3	约束性
8.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2.68	2.8	约束性
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资金总额(亿元)	2077	>4000	预期性
10.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规模(万亿元)	3.6	>4.0	预期性
三、人才人事			
11.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1446]	[1300]	预期性
12.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数(万人)	2.2	2.8	预期性
13.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5373]	[4000]	预期性
14.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1307]	[800]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5.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0.6	60	预期性
16.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6.2	90	预期性
17.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9	96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8.社会保障卡人数(亿人)	13.35	14	预期性
19.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24	67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素质。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下限，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实现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大良性互动。实施就业扩容提质工程，建立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考核评价体系。推进产业、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建设一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统筹城乡就业政策，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业，促进平等就业。政府优先投资岗位创造多的项目，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培育新的就业增长极。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稳定拓展社区服务岗位。落实政府促进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县以上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督查考核机制。

第二节　健全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平台建设，建设一批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为劳动者和企业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用工指导等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重点补齐农村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城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健全劳务输入集中区域与劳务输出省份对接协调机制，加强劳动力跨区域精准对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支持保障，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的合作。建立创业指导专家、就业指导专家等服务团队，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建立公共就业服务训练基地，面向基层人员开展业务训练。

第三节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完善就业创业支持体系，结合实施产业升级、区域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开发适合高素质青年群体的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完善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政策措施，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引导更多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指导、就业见习，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便利台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及内地城市就业创业。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利用公益性岗位支持就业，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着力帮扶残

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统筹做好妇女、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做好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

专栏3　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01 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城乡基层服务平台功能，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人员队伍培训，加强覆盖全国的智慧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专业化水平。

02 青年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就业能力，支持创业创新，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全面强化就业帮扶，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03 就业统计基础提升计划

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完善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统计制度。加强就业大数据分析，加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流动就业状况和市场招聘需求变化跟踪。

04 就业创业示范

开展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创建，选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典型。

05 实施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

健全劳务品牌建设机制，加强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加快劳务品牌发展提升，加速劳务品牌壮大升级，培育龙头企业，发展产业园区，开展选树推介，打造一批叫得响的劳务品牌。

第四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长效机制，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提供场地支持、租金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扶持。支持建设一批高

质量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创业载体和创业园区，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打造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的创业服务体系。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组织各级各类创业推进和指导活动，培育构建区域性、综合性创业生态系统。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人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

第五节　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形成人力资本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良性循环。大力开展先进制造业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探索引入现代化手段和方式开展数字技能类职业培训。广泛开展新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发挥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创新使用方式，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依托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组织培训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标准，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培训。支持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训。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推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搭建新职业数字资源培训线上服务平台。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培训鉴定评价服务。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和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开发完善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职业培训包和职业技能培训教材。

专栏4　职业培训专项行动

01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7500万人次以上。

02 职业标准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加快开发急需紧缺职业和新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每年制定修订颁布50个以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03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行动

实施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行动，备案1万家左右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用人单位、30家面向全国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800万人次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六节　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人才流动，推动乡村振兴。实施国家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计划。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发布和市场统计制度。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品牌化建设，促进行业协会建设。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和互联网深度融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服务活动，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专栏5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01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计划

新建一批国家级专业性、行业性、区域性人力资源市场，充分发挥专业行业优势和区域性人力资源市场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作用。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推动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02 骨干企业培育计划

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综合性企业，加快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细化专业分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03 产业园区建设计划

加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规划和建设，新建一批国家级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培育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地方产业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评估。

04 “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

稳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引进我国市场急需的海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支持国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构建全球服务网络。

05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

开展联合招聘服务、重点行业企业就业服务、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促进灵活就业服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优质培训服务、劳务协作服务、就业扶贫服务、供求信息监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促就业综合服务。

第三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推动实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放

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完善对缴费困难群体帮扶政策，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农民工等单位和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实现工伤保险政策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将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制度。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在规范省级统筹制度、加大基金中央调剂力度基础上，建立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适当加强中央在养老保险方面的事权。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等原则，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和病残津贴政策。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规范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优化筹资机制，指导地方调整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规范个人账户计息办法。修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发月数。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推动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

加快建设积极稳健的失业保险制度。研究完善失业保险相关制度，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体系。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实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探索建立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研究完善工伤保险相关制度及配套办法，以高危行业为重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推

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发挥工伤保险积极作用，推动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伤康复工作。推动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全面实现统收统支目标。

专栏6　社会保险制度建设

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待遇调整等政策，统一基金收支管理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信息系统和经办服务管理体系，建立中央与省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适当加强中央事权。健全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建立中央对省级政府考核奖惩机制。

02 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

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网上参保登记申请等一系列便捷服务。支持灵活就业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适应我国新业态用工特点，制定职业伤害保障试行办法，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推进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调整，综合考虑物价变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基金承受能力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机制。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健全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科学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第四节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建立与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以及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相适

应的基金监督体制。健全政策、经办、系统、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探索开展智慧监督，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完善欺诈骗保行为惩戒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持精算平衡，健全基金预测预警制度，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继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规模，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80%以上用于委托投资，促进基金保值增值。促进年金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探索建立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价评级体系和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监管制度。

第五节　提升社会保障经办管理服务

实施社会保险经办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经办队伍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建设国家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构建全国一体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夯实完善社保经办线上服务基础。逐步拓宽线上服务范围。探索利用区块链等新技术，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顺畅便利。加快推动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提升社保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提升社会保障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建立与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适应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逐步建成垂直管理的经办组织架构，统一管理全国统筹基金。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缩小城乡经办服务差距。统一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优化待遇网上申领服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保障社保数据安全。

第四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

造方针，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服务行动，优化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生态，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以引领高质量发展和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导向，加快培养造就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稳步扩大招收规模，着力提升培养质量，实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国际交流计划，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建设，支持设立博士后创新岗位，举办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更好发挥博士后制度在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建设和企业技术创新中的作用。改革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坚持高端引领，强化荣誉激励，注重发挥作用，带动形成梯次衔接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选拔制度体系。推动出台地方和行业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快开发新职业标准，开展新职业人才培养培训，壮大高水平工程师队伍。积极吸引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高标准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优化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服务。健全薪酬福利、社会保障等制度，为海外科学家在华工作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的环境。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深入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开展新疆、西藏和四省涉藏州县等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作。全面完成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职称管理配套政策，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动态优化职业资格目录。推动职业资格国（境）内外互认。开展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表彰工作，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精神和专业精神。健全完善人才联系服务机制，营造

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专栏7　专业技术人才系列支持计划

01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依托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和重点科研平台，设立专项博士后创新岗位，每年择优资助500名左右国内优秀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02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每年择优引进资助500名左右毕业院校排名世界前列的外籍或留学回国博士，在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每年择优资助100名左右国内优秀博士后赴国（境）外高水平研究机构从事合作研究。

03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动态管理建设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每年组织举办300期左右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和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大规模知识更新继续教育，每年培训百万人次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完善技能人才培训培养体系，加强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积极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创新办学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探索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和规模。健全完善国内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和体系，着力提升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定期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专项职业技能竞赛。推动省、市、县普遍开展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强技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办

好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国际性赛事。

专栏8　技能中国行动

01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进各地分级建设职业覆盖广泛、地域特色鲜明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

02 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技工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组织开展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遴选建设300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和500个左右优质专业。开展100个左右技工教育（联盟）集团建设试点工作。

03 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对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评价。

04 世界技能大赛引领计划

建设1个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3个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究中心、1个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修中心和400个左右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支持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世界技能能力建设中心、世界技能资源中心。

第三节　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的人事管理制度，推进建立人事管理权责清单。完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公开招聘、岗位管理和交流制度，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督制度。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在县以下事业单位推行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推进专业技术一级岗位设置工作。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创新创业并取得合法报酬，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和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按规定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办企业。健全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

第四节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深化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市场性流动、引导性流动和计划性流动，建立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与人才供求匹配机制。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市场化引才中的作用，破除劳动力和人才在城乡、区域和不同所有制单位间的流动障碍。加大重点领域人才调配工作力度，实施国家重大专项人员调配和接收高校毕业生支持计划，着力解决国家重点发展领域的特殊人才需求。完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制度，健全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进一步规范地方引才工作。加快制定完善人才流动法规制度体系，依法规范国家重点领域人才流动秩序。

第五节　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完善国家表彰奖励制度体系，制定及时性表彰管理办法，修订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规定，出台新闻媒体评奖管理办法。做好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定期开展的国家级表彰，完成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开展的及时性表彰。规范省部级表彰活动，及时更新项目目录，严控表彰范围和名额。建立健全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制度，出台管理规定。清理整治违规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宣传力度，落实相关待遇规定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开展休假疗养活动。加强基础建设，加大系统干部培训力度，加强基础理论研究，推进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建设，提高表彰奖励水平。

第五章　深化企事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

第一节　深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

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实效性，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按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鼓励企业创新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将工资分配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探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岗位分红权、项目收益分红、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形式。

第二节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

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理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完善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和工资支付制度。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强化对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工资分配的事前指导，探索发布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特征的薪酬分配指引。加强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建立完善全国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系统，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信息引导。

专栏9　企业薪酬指引计划

01企业薪酬指引计划

健全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体系，形成公开发布、定向反馈与针对性指导相结合的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对重点群体薪酬分配的事前指导。

第三节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持续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开展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推动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完善有关社会组织工资分配制度。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

第四节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标准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逐步实现绩效工资总量正常调整。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实行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探索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

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完善消防员工资福利政策。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第五节　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小微创业者、农民工等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和劳动参与率。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完善小微创业者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培育高素质农民，运用农业农村资源和现代经营方式增加收入。

第六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创新和完善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坚持劳动关系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进一步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改革创新。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完善工时、休息休假制度。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务派遣监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加强对国有企

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劳动关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

专栏10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

01 和谐劳动关系百千万计划

打造百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百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百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培育千户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服务万户新企业用工。

02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以用工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建立符合企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强化属地化解机制，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建立仲裁办案管理和评价机制。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逐步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完善准司法职业保障机制。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大力推进数字仲裁庭、智能仲裁院建设。

第三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落实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推进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推进建立覆盖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线索反映（监管）平台，实现劳动保障维权“一网通办”、全国联动，强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督查和督办。创新执法方式、规范执法程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综合执法职能。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实施分级分类培训，指导各地加强执法装备配备。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第四节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不断提升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加强农民工输入输出地劳务对接。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大规模开展农民工培训，不断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推进完善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政策，推动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加快农民工工作信息化建设。提高农民工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农民工服务保障机制。发挥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农民工投身乡村振兴建

设。加强农民工工作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专栏11　农民工市民化行动

01 农民工市民化行动

制定“十四五”时期农民工工作政策文件，以县域就业农民工市民化为重点，着力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和技能水平、维护农民工权益，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促进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建立农民工市民化指标评价体系和考核评估机制。强化精准服务，打造农民工服务品牌。开展农民工市民化经验交流活动，加快农民工市民化。

第七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构建覆盖全民、城乡一体、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城乡区域制度统一、质量水平有效衔接。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补齐农村和基层公共服务短板。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就业社保便民服务场景有机集成和精准对接。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全面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细化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服务要求，完善保障政策，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需求相适应，有力支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业务的标准化体系，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推动城乡区域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协同联动、有效衔接。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

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促进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格局。强化基础信息库建设，推进省级核心业务系统一体化整合。建成全国一体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在线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推进跨省通办。加快推动12333智能化、多渠道建设。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应用平台，促进与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推动主要业务数据实时上传，实现主要统计数据直接从经办库生成。逐步建成全网安全监测系统，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启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信息化工程（金保工程三期）建设。

专栏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信息化工程

01 全国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依托就业监测、中国公共招聘网、“就业在线”等，实现各类就业创业信息全国共享和联网发布。优化全国失业登记入口服务，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等，加强与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国家人口信息之间比对联动，提升全国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

02 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完善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转移接续信息系统，推动养老、失业保险关系转移，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伤异地就医结算等全国性、跨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事项的业务办理。

03 全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系统

构建统一的全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互联互通的全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运行系统，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据与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国家人口信息之间的比对联动，加强数字化档案建设，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一点存档、多点服务”。

04 全国统一的人事考试综合服务系统

构建全国一体的人事考试服务体系，完善统一的人事考试综合服务平台，完善精准选人用人和分级分类考试测评体系。强化考试安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中—省—市级人事考试基地建设。建成全国统一的人事考试指挥系统。

05 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

建成全国统一的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集中管理全国养老保险数据。完善省级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实现多级业务联办。全程网上运行和监督。

06 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14亿人以上，其中电子社会保障卡覆盖2/3人口。实现政务服务、社会保障、就医服务、城市服务线上线下“一卡通”应用，在长三角及其他有条件地区的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

07 多层次社会保障信息平台

建成全国集中的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支持养老保险多层次、多支柱发展。建成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平台。完善全民参保库，汇聚全国社会保险核心业务数据，支持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

第四节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

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动态调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深入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快办行动，持续开展“清减压”，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异地事项跨省通办、特殊情况上门办、服务下沉就近办，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办，不断优化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服务。持续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全面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常态化开展调研暗访和“厅局长走流程”。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继续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标兵主题宣传活动。

第五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成果，突出西部10个省区市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不变。依托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省内结对帮扶等地区协作机制，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推动农民扩大增收渠道，提高增收质量。规范管理公益性岗位，促进弱劳力、半劳力就地就近解决就业。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帮扶。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增强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实现乡村有提升技能意愿的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实施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健全引导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才智力支持，增

强其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

专栏13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01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西藏、新疆建设(新建、改扩建)100个左右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建设100个左右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100个左右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发100个左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培育100个左右知名劳务品牌,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以在岗农民工、农业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家庭劳动力为重点群体,大规模开展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

第八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意义重大,必须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保障机制,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一节　坚持依法行政

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方面的部门规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性审核工作质量,完善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制度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八五”普法规划。

第二节　强化财力保障

加强中期财政规划与事业发展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积极争取

有关部门加大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投入，支持重大项目实施，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节　加强监测评估

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统计监测和评估分析，发挥统计监督作用和规划实施的预警预判作用。加强“数字人社”建设。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现代化。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综合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各级政府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实施，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按照规划实施进程，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宣传工作。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形成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体系。

“放管服”改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

自2020年我部在全系统部署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以下简称“快办行动”)以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推进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为企业群众办事增便利。但一些地方还存在打包事项融合不深、信息系统支撑不强、经办服务效率不高、工作推进覆盖不广等问题,影响了“快办行动”的实施效果。为进一步攻坚堵点难点,方便企业群众享受更快更好的人社服务,现就深入实施“快办行动”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企业群众办理人社业务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将深入实施“快办行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坚持集成服务、简约服务、创新服务、规范服务原则,持续推进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整合事项、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压缩时限,促进服务提质增效挖潜,不断增强企业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2021年,所有地市实施10个“一件事”打包办、20个高频事项提速办、30个异地事项跨省办,协同推进特殊情况上门办、服务下沉就近办,积极探索“免申即办”,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推行“一卡办”。2022年以后,持续提升完善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以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为支撑、以经办能力建设为基础,流程优化、服务智能、便民高效的人社服务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打包办”提质

1.推动“一件事”扩面。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6号）明确的10个打包“一件事”，结合本地实际，逐一梳理每个“一件事”所涉事项，确保应进必进、打包办理。鼓励各地根据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生产生活全周期特定阶段办事需求，推动补贴申领、工伤待遇申领、人才服务、劳动维权服务、培训鉴定服务、职工提前退休和劳动能力鉴定合并申请等更多“一件事”打包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试点省份要扎实做好试点工作，其他地区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进。

2.规范“一件事”流程。按照企业群众办理每个“一件事”，只需“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申请”的原则，认真梳理所涉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方面事项的关联关系，形成“一件事”若干办事场景，整合重构“一件事”业务流程。可参照10个打包“一件事”表单参考信息项（见附件1），结合实际制定申请表单，方便企业群众根据需要自主勾选。对所涉事项可并联办理的，打包“一件事”办结时限不得超过单个事项最长办结时限。所需材料突出“去重”，每个“一件事”所涉事项出现相同材料时，不得要求服务对象重复提交。通过流程再造，支持服务对象“一次申请”和选择办理“一件事”所涉事项，推进事项简单整合向深度融合转变。

3.打造“一件事”窗口。在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手机APP开设专区，建设线上统一受理入口。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至少有1个窗口可以受理“打包快办”业务；逐步实现所涉全部经办机构，均可按统一标准受理“一件事”办事申请，实现“一窗通办”。根据企业群众办事频率和习惯，不断优化窗口设置，推动服务下沉和事项跨层级联办。

（二）推进“提速办”增效

1.扩大提速事项范围。按照“打包服务提速、高频事项提速、办证业务提速、待遇补贴提速”的要求，持续推进“提速办”。在巩固去年10个高频事项提速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再实现10个以上高频事项在规定时限基础上提速50%以上。进一步推动将限时办结事项转为即时办结事项，通过减环节、提效率可在30分钟内反馈办理结果的，原则上都应即时办结。

2.推进服务“一网通办”。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实现省内事项网上办“应上尽上”。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逐步实现查询、申报、办理、反馈“全程在线”。已在线完成部分办理的，实体大厅不得要求重复填报信息或提交材料。推动更多事项向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延伸拓展，为群众提供多样性、多渠道、便利化服务。依托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更多跨省事项按照统一发布的办事指南，实现畅通办理。

3.提升现场服务效率。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受审分离经办模式，减少群众排队等候时间。开通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或全程代办服务，特殊情况提供“上门办”服务。加强窗口单位经办能力建设，广泛开展练兵比武，培养更多人社“知识通”、业务“一口清”。

（三）推进“简便办”挖潜

1.推行告知承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企业群众符合条件的，在办理相关事项时只需按规定作出承诺，不必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确定实施范围，完善办事指南，规范编制告知承诺书文本，在服务场所或网站上公示，方便办事群众查阅、索取或下载。采取在线核查、现场核查、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推行“就近可办”。统一经办服务标准，推行同城通办，事项“无差别受理”。对量大面广的事项，可借助银行、邮政、基层平台等力量实现服务下沉，方便群众就近办事。深化“人社政务服务电子地图”应

用，实现办事地点和业务范围精准查询、一键导航。针对交通不便、留守老人多等地区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帮办代办等便民服务。

3.实施精准服务。聚焦企业群众关切的高频事项，探索“免申即办”。强化数据智能比对，精准检索服务对象，核实信息确认意愿，按规定进行公示，实现免填表、免申报的“政策找企、政策找人”。探索“智能审核”，在健全业务规则、风控措施的基础上，由系统进行数据自动核验、标准化审核，提升人社服务智能化、规范化、便民化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办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快办行动”的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并根据每个打包“一件事”，明确所涉相关机构的职责和任务，协同制定工作规程和业务流程。有关工作可参照打包“一件事”参考工作流程（见附件2）实施。要加强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推动事项的名称、类型、依据、编码和指南统一规范。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统筹规划，提出跨机构、跨地区、跨层级办理业务的解决方案，确保改革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充分发挥好已有162个部联系点示范先行作用的同时，每个省份再向部里推荐3—4个部直接联系点，并确立一批新的省内联系点，实现部、省联系点地市级全覆盖，加强工作联系和指导，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系统支撑

依托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加大信息系统整合力度。鼓励在全市、全省范围应用统一的人社全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打通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独立信息系统，为“快办行动”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强化人社系统内部各机构间和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推动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为线下“一门办”、线上“一网通”、全程“一卡办”提供保障。

（三）优化服务体验

通过“部领导走基层、厅局长走流程、人社干部走一线”，广泛开展调研暗访、服务对象访谈，体验办事流程，发现堵点难点，听取意见建议，强化问题整改。结合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开展评价数据分析，做好“点”上问题的整改，提出“面”上解决措施，不断推进“快办行动”事项清单扩容升级，流程规范迭代提标。

（四）加强宣传引导

持续开展人社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宣传解读，用通俗易懂的“白话”语言、生动形象的情景故事、简单直观的表现形式，将“快办行动”如何快、怎么好讲清楚。编制发布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打包“一件事”办事指南，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挖掘各地深入推进“快办行动”的典型做法和取得成效，及时总结和宣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各地工作进展和相关问题建议请及时报部行风办、社保中心。

附件：

1.10个打包“一件事”表单参考信息项

2.打包“一件事”参考工作流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4月21日

附件1

10个打包“一件事”表单参考信息项

一、企业招用员工“一件事”

（一）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手机号码。

（二）参保服务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增员申报（默认勾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勾选）、工伤保险（勾选）、失业保险（勾选）。

（三）社保关系转续

1.社保关系转入（勾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军人退役养老保险/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

2.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四）社保卡申领

社会保障卡（含实体卡和电子卡）申领（默认勾选）：领卡方式（现场领取/邮寄，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2寸免冠彩色照片（或电子照片）。

（五）就业服务

就业登记（勾选）。

（六）人事档案服务

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勾选）：原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信息；勾选获取档案调函方式（现场领取/邮寄，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现场办理档案接收时，实行告知承诺制。

2.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勾选）：介绍信、人员类别（正式党员/预备党

员）、入党日期。

（七）可拓展关联服务

1.补贴申领（勾选）：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保补贴②企业吸纳毕业生社保补贴③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2.劳动关系（勾选）：电子劳动合同签订劳动用工备案。

如勾选“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应及时补充招用员工具体信息。

3.如涉及失业保险金停发等情形，可在表内一并告知。

二、企业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一件事”

（一）基本信息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

（二）参保服务

1.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减员申报（默认勾选）：减员原因、减员时间。

2.社保欠费补缴申报（勾选）：补缴方式、补缴时间。

（三）劳动关系服务

劳动用工备案（默认勾选，自动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间。

（四）人事档案服务

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勾选）：原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信息；勾选获取档案调函方式（现场领取/邮寄，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现场办理档案接收时，实行告知承诺制。

2.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勾选）：介绍信、人员类别（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入党日期。

三、失业“一件事”

（一）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手机号码、失业类型（失业原因）、原工作单位、失业时间、户籍地址、常住地址。

（二）失业服务

1.失业登记（默认勾选）：受理后信息推送至属地经办机构。

2.《就业创业证》申领(默认勾选):需纸质《就业创业证》的,提交2寸免冠彩色照片(或电子照片)。

3.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勾选):需提供就业困难人员类型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受理后信息推送至属地经办机构。

(三)待遇补贴申领

1.失业保险金申领(勾选):默认为社保卡银行账户,确需修改账户的提供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2.代缴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如勾选"失业保险金申领",此项默认勾选)。

3.价格临时补贴(对勾选"失业保险金申领"人员,如符合条件,自动办理)。

4.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勾选)。

(四)就业服务

职业介绍(事项勾选):求职意向、期望月薪、择业地区、简历公开程度(只对投递的单位公开、对全部单位公开、不公开)。

(五)参保服务

1.参保缴费(事项勾选):

(1)灵活就业参保缴费(勾选):参保险种、参保/续保时间、缴费档次。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勾选)。

2.社会保障卡(含实体卡和电子卡)申领(勾选):领卡方式(现场领取/邮寄,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2寸免冠彩色照片(或电子照片)。

四、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

(一)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民族、政治面貌、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手机号码、毕业院校(学历/学位/专业)、毕业时间、是否就业(就业类型/就业单位)、户籍地址、邮寄地址(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

(二)就业服务

1.职业介绍(勾选):求职意向、期望月薪、择业地区、简历公开程度(只对投递的单位公开、对全部单位公开、不公开)。

2.就业服务(勾选):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推送、职业指导、就业见习、职业培训、创业指导、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创业培训、公益性岗位等。

3.就业登记(默认勾选)。

4.《就业创业证》申领(默认勾选)。

(三)人事档案服务

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勾选):现场办理时,实行告知承诺制。

2.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勾选):介绍信、人员类别(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入党日期。

(四)参保服务

1.灵活就业参保缴费(勾选):参保险种、参保/续保时间、缴费档次。

2.社会保障卡(含实体卡和电子卡)申领(默认勾选):领卡方式(现场领取/邮寄,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2寸免冠彩色照片(或电子照片)。

(五)可拓展关联服务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补贴领取账户(默认为社保卡银行账户,确需修改账户的提供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五、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一件事"

(一)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手机号码、单位名称、户籍类型、户口所在地。

(二)人事服务

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信息(默认勾选):聘用人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历、学位、毕业院校、聘用岗位、聘用前单位、聘用岗位类别、聘用岗位等级、聘用起止时间、合同年限。

（三）参保服务

1.职工参保登记（默认勾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2.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增员申报（默认勾选）。

3.社会保障卡（含实体卡和电子卡）申领（默认勾选）：领卡方式（现场领取/邮寄，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2寸免冠彩色照片（或电子照片）。

（四）社保关系转续

1.事项勾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2.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五）人事档案服务

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勾选）：持拟聘用单位开具的档案调函办理转出手续/获取方式（现场办理），通过机要通信渠道转出档案。

2.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勾选）：开具介绍信（转入党支部名称）/获取方式（现场办理）。

（六）可拓展关联服务

1.编制部门入编手续办理。

2.事业单位新聘人员工资核定。

3.财政部门工资统发。

4.公积金办理。

5.如涉及失业保险金停发等情形，可在表内一并告知。

六、创业“一件事”

（一）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联系电话、创办单位（企业）名称/地址、银行账户（默认为社保卡银行账户，确需修改账户的提供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二）人事档案服务

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勾选):原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信息;勾选获取档案调函方式(现场领取/邮寄,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现场办理档案接收时,实行告知承诺制。

2.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勾选):介绍信、人员类别(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入党日期。

(三)创业服务

1.创业开业指导(勾选)。

2.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勾选):创办者身份、拟贷款金额、拟贷款期限、拟申请贷款银行、拟申请担保方式等、贷款用途、本人及其配偶未清偿贷款情况等。

(2)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勾选):企业类型、拟贷款金额、拟贷款期限、拟申请贷款银行、拟申请担保方式、职工总数、招用重点人群数等。

3.创业补贴申领(勾选):创办者身份。

(四)参保服务

1.单位参保登记(默认勾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勾选)、工伤保险(勾选,可选择按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登记)、失业保险(勾选)。

2.职工参保登记(勾选):社会保险增减员申报-增员申报、申报缴费基数。

3.灵活就业参保(勾选):参保险种、参保/续保时间、缴费档次。

4.社会保障卡(含实体卡和电子卡)申领(默认勾选):领卡方式(现场领取/邮寄,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2寸免冠照片1张(电子照片)。

(五)社保关系接续

1.事项勾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2.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六)可拓展关联服务

1.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默认勾选,自动办理)。

2.劳动用工备案(默认勾选,自动办理)。

3.如涉及失业保险金停发等情形,可在表内一并告知。

七、职工退休“一件事”

(一)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身份(干部/工人/灵活就业人员)、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默认为社保卡银行账户,确需修改账户的提供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养老金核定表领取方式(现场领取/邮寄)、居住地址(邮寄地址)、缴费年限情况(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

(二)社保关系转续

1.社保关系转入(勾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三)退费申请

养老保险多重关系个人账户退费申请(勾选)。

(四)退休申请

1.正常退休申请(勾选)。

2.提前退休申请(勾选):提前退休类别、从事特殊工种名称/性质/工作年限/从事单位;劳动能力鉴定申请(默认勾选)。

3.一次性待遇申请(勾选)。

(五)可拓展关联服务

1.工伤保险待遇补差、失业保险金停发(默认勾选,如涉及,自动办理)。

2.劳动用工备案(默认勾选,自动办理)。

3.社保欠费补缴申报(勾选):补缴期限、补缴方式。

4.社会保障卡(含实体卡和电子卡)申领(勾选):领卡方式(现场领取/邮寄,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2寸免冠彩色照片(或电子照片)。

八、申领工亡人员有关待遇"一件事"

(一)基本信息

过世人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二)工伤医疗待遇申领

1.工伤医疗费用申报(勾选):票据数、金额。

(1)门诊费用(勾选):票据数、金额。

(2)住院费用(勾选):票据数、金额。

2.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如发生住院费用,默认自动办理)。

3.异地工伤就医报告(勾选)。

4.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勾选):票据数、金额。

(三)一次性及长期待遇申领

1.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勾选)。

2.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勾选):停工留薪期内死亡、一至四级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由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3.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勾选,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默认为其社保卡银行账户)。

4.待遇发放账户变更(勾选):过世人原待遇领取银行账户(默认为其社保卡银行账户)、继承人银行账户(默认为其社保卡银行账户)。

(四)可拓展关联服务

1.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减员申报(默认勾选)。

2.社会保障卡社保功能注销(默认勾选):代办人姓名、代办人证件号码、代办人手机号码、代办人与过世人关系。

3.工伤认定申请。

九、退休人员过世"一件事"

(一)基本信息

1.过世人姓名、性别、死亡时间、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2.代办人姓名、代办人证件号码、代办人手机号码、代办人与过世人关系。

(二)遗属待遇申领

1.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勾选):继承人姓名、与过世人关系。

2.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勾选):继承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3.待遇领取银行账户(勾选):过世人原待遇领取银行账户(默认为其社保卡银行账户)、继承人银行账户(默认为其社保卡银行账户)。

(三)工伤变更申请

1.工伤保险待遇变更(勾选)。

2.待遇领取银行账户(勾选):过世人原待遇领取银行账户(默认为其社保卡银行账户)、继承人账号(默认为其社保卡银行账户)。

(四)可拓展关联服务

社会保障卡社保功能注销(默认勾选):代办人姓名、代办人证件号码、代办人手机号码、代办人与过世人关系。

十、申领社会保障卡"一件事"

(一)基本信息

1.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手机号码。

2.选择社会保障卡邮寄服务时填写: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

(二)社保卡申领

1.社会保障卡(含实体卡和电子卡)申领(勾选):2寸免冠彩色照片(或电子照片)。

2.社会保障卡补领(勾选):办理原因。

3.社会保障卡换领(勾选):办理原因。

4.社会保障卡换发(勾选):办理原因。

(三)社保卡服务

1.社会保障卡社保功能启用(勾选)。
2.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勾选)。
3.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勾选)。
4.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勾选)。

附件2

打包“一件事”参考工作流程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组织实施打包“一件事”时，可抓住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标准、推进系统开发、加强人员培训、抓好服务体验、持续总结提升等6个环节，开展工作。

一、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跨机构（跨部门）联办联动工作机制，确定每个打包“一件事”的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按照企业群众填写“一张表格”、提交“一套材料”、实行“一窗受理”或“一次登录”、实现“一次办结”的目标，协同推进打包办落地实施。

二、制定完善标准

1. 根据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特定阶段办事需求，全面梳理关联的人社服务事项（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关联的其他部门服务事项纳入），制定打包“一件事”清单。

2. 细化每个“一件事”办事情形，梳理事项关联性和办事逻辑性。明确各办事情形下的必选事项、可自主勾选事项。

3. 明确所涉经办机构职责和岗位权限。根据线下、线上等不同受理渠道，规范业务办理流程、信息共享流程、档案管理流程、资金拨付流程。健全业务联办机制，制定特殊情形协同处置预案。

4. 将多个事项的申请表单整合为“一张表”，多套材料整合为“一套材料”，避免重复填报信息，压减并联办理事项的整体办结时限，合并优化办结反馈材料和信息，编制发布“一件事”办事指南。

5. 完善内控制度，制定经办管理规范，查找风险点，逐一细化风控措施。

三、推进系统开发

1. 结合每个“一件事”的业务规程、办事指南和管理服务要求，研究提出信息系统需求。

2. 统筹各独立业务信息系统之间、业务系统与综合受理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关系，做好信息系统的开发改造，确保“一件事”业务受理及时、办理协同、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3. 做好信息系统应用测试和上线运行。

四、开展业务培训

1. 根据业务规程和操作要点，制订业务操作指南和工作手册。

2. 做好实体大厅综合窗口、线上综合受理平台，以及后台经办协同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3. 加强对所涉业务部门和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从受理、经办到反馈的全流程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实操演练。

五、抓好服务体验

1. 从群众办事、经办管理、技术支持等角度，采取“厅局长走流程”、招募志愿者走流程等方式，对每个“一件事”进行服务体验，评估验收合格后正式推出。

2. 对已开展的打包“一件事”服务，通过“好差评”、设立热线、投诉信箱、投诉窗口等方式，及时了解群众反映，收集意见建议。

六、持续总结提升

1. 根据“走流程”发现的堵点痛点和群众反映问题，及时对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进行调整改造，确保发现一个解决一个，不断优化群众办事体验。

2. 阶段性梳理总结工作成效，开展办件数据分析和绩效评价，挖掘群众办事新需求，及时推出服务新模式，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开展行风建设提升行动
持续优化人社政务服务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1〕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行风建设三年行动,在转作风、提效能、增便利、促发展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探索形成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为进一步巩固成果、改革攻坚、提升质量,持续加强系统行风建设,现就开展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持续优化人社政务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重大决策、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高质量人社服务的期盼,充分发挥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的支撑引领作用,持续深入开展行风建设提升行动,不断推进职能转变、资源整合、能力提升、服务优化,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

(二)工作目标。"十四五"期间,实现人社政务服务"最先一公里"到"最后一公里"全链条贯通,政策供给更加充分有效,政策宣传更加广泛深入,政策执行更加畅通快捷,窗口服务更加贴心暖心,业务经办

更加智慧安全，服务监督更加多元精准，行风文化更加深耕厚植。推出更多“打包办”服务，基本实现线上“一次不用跑”和线下“最多跑一次”；推出更多“无证明”事项，实现无谓证明和重复材料不用交；推出更多“提速办”业务，实现更多事项即时办结、免申即办。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稳步提升。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地方改起，落实到每一个制度、每一件事情、每一项工作上，不断解决人社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筑牢政治机关意识，践行民生部门职责，推动行风建设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做到分兵把守、压实责任。

坚持改革创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持续创新服务理念，改革服务举措，优化服务方式。及时总结有效做法，完善制度机制，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

坚持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紧盯群众关注的关键事、高频事，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深挖深究、严肃查处。到根问题、举一反三，建立防止问题重复发生的长效机制。

二、抓好“最先一公里”，持续增加人社服务有效供给

（四）以需求为导向精准施策。适应企业群众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结合“十四五”期间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领域重点改革任务，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和各类市场主体，完善政策措施，补齐政策短板，加强政策储备，防范政策风险，强化政策协同，提高政策针对性，提升政策供给的质量和效率。

（五）以清单为基础优化流程。持续推进“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和审批服务事项清单，依清单履责和提供服

务。规范清单管理，确保清单事项名称统一、编码统一、标准统一。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明确审批层级、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程序。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不断优化经办服务流程，精减证明材料，推行告知承诺制，压缩办结时限。办事指南要做到要素规范、样式规范、“一事项一指南”，并及时发布。

（六）以制度为依据规范管理。统筹窗口制度建设，制定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全程代理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以及纪律要求的实施细则，明确工作、场所、行为等规范，督促窗口单位抓好落实。统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选人用人、岗位职责、培训、监督、考核、奖惩等办法。健全风险防控制度，围绕业务全流程、全环节、全场景，逐一梳理风险点，明确防控措施并抓好落实。

三、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全力打造人社便民服务圈

（七）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全面梳理市场主体和群众生产生活全周期中的各个“场景”，聚焦市场主体开办设立、招用员工、解聘员工、注销登记等关键环节，公民出生、就业、失业、流动、退休、去世等关键时点，将每个“场景”所涉人社服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打包办。对企业群众在特定阶段的补贴申报、待遇申领、人才服务、劳动维权、技能培训等，分类整合为“一件事”打包办。加强与相关部门横向联系，推动事项“一口受理”、并联办理，让企业群众“少跑腿”“快办事”。

（八）提供人本化精细服务。优化老年、残疾等特殊群体服务，线上平台实施“适老化”改造，线下服务设置绿色通道，特殊情况提供上门服务。及时公开人社政策清单和办理渠道，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主动识别政策对象，积极推进“政策找企、政策找人”，努力提高政策落实率。逐步统一服务标准，完善协同共享机制，推动更多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持续优化“人社政务服务电子地图”功能，方便群众“查得到”“找得着”“好办事”。

（九）打造一窗式服务窗口。促进线上线下服务有机融合，推动高

频事项提速办“应提尽提”、所有事项简便办“应简尽简”。统一线上服务窗口，加强部省两级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推广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等手机移动服务，推动更多事项通过全国统一入口办理。加快推动12333智能化建设，打造人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客服。整合线下服务窗口，大力推行“一门办”“一窗办”，一个大厅只排一次队；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全程代办”服务模式。

（十）拓展网点数就近服务。充分考虑服务对象覆盖地域、人口密度、办事频次、城乡差异等因素，从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多点可办”需求出发，开展与银行、邮政、基层平台等合作，合理规划布局线上线下和自助服务网点，统一服务规范，逐步形成以人社自主经办服务为主体、相关机构合作经办服务为补充的“一主多辅”网点化、规范化服务格局，打造城区步行15分钟、乡村辐射5公里的人社便民服务圈。

四、加大标准化信息化工作力度，不断推动人社服务均等便捷

（十一）全面实现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群众服务需求相适应，有力支撑人社基本公共服务业务的标准化体系。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加快人社领域公共服务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完善服务流程、服务质量、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化、均等化、便捷化。推动地区间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协同联动、有效衔接。开展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与应用。

（十二）大力拓展人社信息化应用。深入开展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加大人社信息系统整合力度，鼓励各级人社部门创新信息化应用。推动人社服务“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支撑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数据共享查询和比对核验，支持简化流程、特色服务和精准监管；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实现业务优化联动、全国联网协同办理，提供标准化、无差别、一体化的公共服务；深化社

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实现人社领域凭证用卡、缴费凭卡、待遇进卡、结算持卡、线上线下全面用卡。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其他领域广泛应用，推动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

五、加强全方位监督，立体促进人社服务规范有序

（十三）有效运用“互联网＋监管”。优化人社领域“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逐步实现监管职责清单化、监管事项标准化、监管责任明晰化。强化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信用监管，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制度化，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监管方式创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实施精准监管。

（十四）深入开展“厅局长走流程”。健全完善人社“厅局长走流程”制度，确保针对性和实效性。聚焦人社领域重点政策举措和高频服务事项，厅局长以服务对象、经办人员等身份，深入群众、深入企业、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线上线下“走流程”活动，摸情况、查问题、听需求、抓整改。建立问题清单、需求清单和解决措施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做到发现一个短板，完善一套机制，解决一类问题。对发现的亮点、经验要及时挖掘、总结和推广。

（十五）全面实施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按照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的要求，依托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及时归集评价信息。加强评价数据共享交换，形成自下而上的汇聚机制。做好差评数据筛查处理，完善差评核查、整改、反馈处置机制。加强评价数据的分析研判，及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将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纳入人社事业发展年度计划指标。

（十六）广泛开展多渠道监督。充分运用国务院大督查、部门专项督查、行风投诉举报专区、第三方评价等渠道，收集问题线索，抓好核查整改，做到举一反三。有效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舆情监测，查找

风险隐患，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做好处置。

六、增强经办队伍服务能力，努力提升人社服务专业化水平

（十七）常态开展练兵比武。加强人社干部队伍特别是窗口单位人员政策法规业务培训。依托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在线学习平台，持续开展“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线上练兵，实现窗口人员必学、新进人员必学、新出政策必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经办队伍。广泛开展在线比、集中比、工作中比等多形式比武活动，适时举办区域赛、全国赛，以比促练、以练促用，培树更多“人社知识通”“业务一口清”。

（十八）提升青年干部素质。深入实施青年干部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建立青年干部交流轮岗制度机制，让青年干部练成“全能型”，成为“多面手”。推动青年干部在打硬仗、扛重活、攻难关的实践中，练就铁肩膀、硬肩膀、宽肩膀。在日常工作中做到伸手揽活、出手相助、接手担责，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和关键时刻能够顶得上、靠得住。健全青年干部调研暗访制度，围绕人社重点业务和群众关切，充分利用会议出差、探亲休假等机会，深入基层、学习政策、熟悉业务，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十九）旗帜鲜明奖优罚劣。将窗口单位作为培养、锻炼、选拔人才的重要阵地，对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单位和人员，在评比表彰、晋级晋升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绩效工资分配方面，按照单位绩效考核分配办法，予以适当倾斜。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制，支持窗口单位经办人员尽职履职、担当作为，营造想做事、敢做事、做成事的氛围。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情节恶劣的予以通报，发挥警示作用。

七、弘扬人社行风文化，大力唱响人社为民服务好声音

（二十）不断凝聚思想共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初心使命，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推动“我为群众

办实事”常态化制度化。始终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将“人人是窗口、处处有服务”落实到从政策制定到政策执行的每一个环节、服务群众的每一件小事中，成为全体人社干部职工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十一）大力宣传服务典型。持续培树“人社服务标兵”“人社知识通”等先进典型，充分挖掘用心、用情、用力为民服务的人物和事迹。组织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万里行”等活动，在全系统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鼓励大胆探索，创造更多务实管用、群众认可的人社服务“土特产”“一招鲜”。充分利用报刊、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广泛宣传人社为民服务好故事，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

（二十二）持续加强政策解读。打造人社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品牌，聚焦企业群众关切，持续推进政策解读通俗化。政策咨询智能化、信息查询集成化、待遇测算精准化。利用“人社日课”渠道，将政策宣传融入日常、做在经常。加强与主流媒体、新媒体、融媒体合作，创新宣传模式，拓展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宣传效果，不断扩大政策知晓度。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三）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持续推进系统行风建设作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措施，抓好组织落实。要健全完善行风建设工作领导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领导，其他负责同志抓好分管领域行风建设工作。要把行风建设纳入各单位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中统筹谋划和推动，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纳入干部述职、述廉、测评、考核等环节。

（二十四）明确分工、统筹推进。行风建设牵头单位要发挥统筹协调督促作用，牵头制定行风建设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分解任务、压实责任、推动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做法。相关单位要切实承担快办行动、标准化信息化、厅局长走流程、好

差评、练兵比武、调研暗访、行风宣传等牵头任务，制定具体方案，抓好落实，形成并巩固合力推动行风建设的工作格局。

（二十五）防范风险、守住底线。增强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强化作风建设和纪律要求，杜绝慵懒散漫、推诿扯皮、泄露服务对象隐私、徇私越权等问题。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坚持补短板、守底板，及时研判分析人社领域存在的局部性、系统性风险隐患，研究制定防控和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触及社会认知底线的事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12月27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邮政管理局、档案局：

为贯彻落实《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体系，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人才资源顺畅有序流动，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邮政局、国家档案局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邮政局
国家档案局
2021年12月29日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体系，维护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真实性、严肃性，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人才资源顺畅有序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是反映流动人员政治面貌、道德品行、学习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工作实绩、遵纪守法以及家庭状况、社会关系等情况的历史记录材料。

第三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是国家档案和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联系服务人才的重要载体，是流动人员参加机关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办理政审考察、申报职称评审和核定社保待遇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主要包括：

（一）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

（二）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的人事档案；

（三）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人事档案；

（四）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人事档案；

（五）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人事档案；

（六）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人事档案；

（七）其他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

第五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遵循“集中统一、归口管理”原则，主管部门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档案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管理服务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包括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授权的单位。其他任何未经授权的单位不得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人事档案。

第七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一）档案的接收、转递；

（二）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三）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四）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五）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七）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等。

跨地区就业创业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管理。

第八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不得收取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

第九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参考保管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经费数额。

第十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工作力量，选配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作风正派的人员专职从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关键核心岗位应当选配中共党员。按照规定实行回避制度，从严管理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激励保障。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认真执行国家档案管理和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日常管理，推进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按规定接收符合条件的人事档案、学生档案，形成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并以适当形式明晰与流动人员、存档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流动人员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申请设立个人账户；存档单位工作人员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申请设立单位集体账户。

存档单位注销集体账户时，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配合转递相关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或调整为个人账户存档。

第十三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参照干部人事档案材料主要内容和分类，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的整理、鉴别和归档工作。对合格的材料，应当准确分类，逐份编写目录，一般在2个月内归档。对不合格的材料，退回档案材料形成单位。

第十四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建设，建立符合流动人员职业发展特点的档案材料收集制度。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档案材料形成单位、流动人员之间应当加强

协作，多方面收集反映流动人员政治面貌、工作经历、教育培训、职业资格、职称、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入选重大人才工程、获得重大奖项、重要社会兼职及违规违纪违法处理处分等相关材料。注重收集流动人员工作变动中形成的劳动合同、企业录用手续及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材料。加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联动，积极收集参加社会保险等相关信息材料。

流动人员及人事档案材料形成单位应当如实、规范填写相关材料，在材料形成1个月内主动向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移交。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对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和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要求，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存放秩序，改进完善保管方法和技术，提高安全防灾标准。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档案馆建筑有关标准要求建设档案库房，强化库房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档案库房、阅档场所、整理场所、办公场所应当分开。

第十七条 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按照“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信息全国共享”的原则，推进省级集中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与全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对接，建立安全、便捷、共享、高效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应用体系。

第十八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参照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相关技术标准推进，保证数字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新技术应用，通过信息交互等方式不断拓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渠道，探索建立以政务数据为支撑的流动人员人事数字档案。

流动人员人事数字档案在利用、转递和保密等方面按照纸质档案相关要求管理。

第四章　接收、转递和服务利用

第十九条　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和服务利用工作，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渠道，加大服务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档案公共服务能力和便民化水平。

第二十条　根据流动人员或存档单位申请，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开展档案的接收、转递服务：

（一）根据流动人员或存档单位申请，拟接收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向原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或原工作单位开具转档手续材料。

（二）原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或原工作单位接到转档手续材料后，应当按规定审核档案，对符合转递规定的，填写材料目录清单后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于15个工作日内进行转递。

对不符合转递规定的，原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或原工作单位不得转出。

（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应当通过机要通信、专人送取或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方式进行。对曾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工勤人员除外），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人事档案的，应当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严禁个人自带档案。

（四）接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时实行告知承诺制。拟接收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对照材料目录清单认真审核甄别，对缺少关键材料的，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经本人作出书面知情说明、承诺补充材料后予以接收，或与原工作单位协商退回并补充材料；对缺少非关键材料的，应当采取先存后补方式予以接收，并督促指

导流动人员补充相关缺失材料。

关键材料一般是指用于核定流动人员的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等重要信息的材料。

（五）接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将档案转递通知单回执退回原管理服务机构或原工作单位。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开具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档手续材料，与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具的人事档案转档手续材料具有相同的效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在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之间可直接办理转档手续。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必须凭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开具的转档手续材料，方可接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流动人员死亡5年后，其人事档案按现行渠道移交或保管，对国家和社会有特殊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等人事档案按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第二十一条 相关单位开展政审考察、选拔录（聘）用、人才引进、职称评审、表彰奖励、因公出国（境）、社会保险、巡视巡察等工作需查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提供查阅服务：

（一）查阅单位提交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申明查阅理由，如实填写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阅申请表。

（二）查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应当2人以上，一般为中共党员。

（三）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批同意。

（四）查阅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查阅。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涉及国家秘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要从严保管，严格查阅手续。

任何个人不得查阅本人、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人员的人事档案。

第二十二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一般不予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借阅的，借阅单位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归还。归还时，档

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认真核对档案材料。

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员及其亲属因办理个人合法权益保障等事项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可依据档案材料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党组织应当按有关规定为流动人才党员提供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服务。

第二十五条 不断拓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标准和流程，推进服务规范化和精细化。探索为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的高技能人才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畅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第二十六条 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服务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及时更新辖区内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目录和办事清单，结合服务内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并通过门户网站、咨询服务热线、宣传手册等向社会公开。

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加大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和重点单位的宣传力度，提高流动人员和用人单位对档案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科学利用机制，强化与政务数据资源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利用，加强流动人员数量、结构、分布、流向等数据统计分析和科学预测，为引导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提供决策参考，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整体效能。

第二十八条 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制度，强化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窗口作风建设，落实档案管理纪律要求和行为规范，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水平。

第五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应当严格执

行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相关规定，遵守下列纪律：

（一）严禁篡改、伪造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二）严禁擅自抽取、撤换、添加、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

（三）严禁擅自向外公开、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

（四）严禁丢弃、销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

（五）严禁为不符合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六）严禁违规转递、接收和查（借）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七）严禁出具虚假证明和政审材料；

（八）严禁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拒收或推诿符合规定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九）严禁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与其他经营性服务相挂钩；

（十）严禁以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为载体的捆绑收费、隐形收费。

第三十条 加强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和本规定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违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违规收取管理服务费等行为纳入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日常监管范围，完善举报投诉查处机制，主动公开举报投诉电话。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本规定，自觉接受组织、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和纪律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纠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并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同时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以下简称档案)信息化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提升档案管理服务水平的基础工程。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以下简称102号文件)任务要求,近年来我部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金保”工程二期项目,组织开发了全国统一的就业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统一软件”),支持地方档案管理和服务等业务,现已通过初步验收。为推动档案接收和转递工作尽早实现“跨省通办”,决定在全国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推广使用全国统一软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分类指导、安全有序”的原则,在全国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推广使用全国统一软件,建成省级集中的档案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省级集中系统)和档案基础信息资源库,对接全国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实现档案接收和转递“跨省通办”服务功能,提升全国档案服务和管理支撑能力。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省级集中系统建设。全国统一软件将于近期下发

地方。2021年10月底前，各地应基于全国统一软件，加快本地化实施，抓紧建成省级集中系统，支持辖区内档案服务和管理工作。加强与本地人员、单位基础信息，以及人社其他业务信息的对接，有条件的地区还可扩展与相关部门信息的共享联动，实现与本地数字档案资源库对接，为省级集中系统运行提供支撑。全国统一软件下发前，已建立档案管理服务系统的省份，应对照102号文件要求，在后续系统升级过程中逐步过渡到全国统一软件。

（二））加快完成档案基础信息采集。档案基础信息是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是实现档案管理服务“跨省通办”的关键。各地要按照102号文件相关规范，加快推进档案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力争2021年10月底前建成省级集中的档案基础信息资源库。全国统一软件下发前，已建立档案基础信息资源库的省份，要对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规范》进行调试完善，确保符合全国统一软件标准，实现数据流得动。

（三）加快实现部省系统对接。各地要抓好省级集中系统的推广应用工作，实现辖区内档案管理服务系统统一化，基本公共服务同一事项、同一流程、同一标准、同一格式。部里将建立全国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研究制定跨地区事项办理流程和相关标准，支持全国档案接收和转递跨省服务。2021年10月底前，各地应实现省级集中系统与全国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的对接，为推进档案接收和转递业务跨省办理奠定基础。2021年12月底前，开通全国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实现档案接收和转递“跨省通办”。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各地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国统一软件推广使用工作，积极整合资源、周密部署、系统安排，加大政策和技术支持力度，落实省级集中系统建设和运维资金，保障在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为全国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启用奠定基础，确保如期完成“跨省通办”任务。

（二）落实分工。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行政部门、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与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按照102号文件任务分工，共同做好全国统一软件推广使用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在推广使用全国统一软件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部联系。

联系人及方式：

部流动管理司　　史安栋，010—84207246；

部信息中心　　陈明，010—84201267；

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李红，010-68709320。

附件：1、2（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1〕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属各单位:

9月27日至28日,党中央召开了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为做好学习贯彻,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社系统人才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贯彻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全面回顾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才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入分析了人才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总要求,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部署规划了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战略目标,科学回答了新时代人才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大、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体现了深远的战略思维、宏阔的全球视野、强烈的历史担当,是指导新时代人才工作的纲领性文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社部门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深入学习领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贯彻落实的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对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新时代人社部门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二、认真组织传达学习

（一）把握学习重点。要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和核心内容，深刻理解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才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刻理解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深刻理解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目标要求，深刻理解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点任务和重要举措，准确把握人社部门在贯彻落实中承担的重要职责和任务。

（二）丰富学习形式。要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纳入人社系统培训、学习计划，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学、深入学、结合工作学，采取多种形式在人社系统掀起学习热潮。计划10月下旬召开学习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暨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表彰会议，深入学习贯彻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全面推动人社系统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注重学习效果。要结合学习，查找分析人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今后工作思路和方向；认真梳理涉及人社部门的重要任务，明确今后工作重点；努力提高人社部门干部队伍的思想认识和能力素质，学深悟透做实，把学习成果实实在在体现到人才工作思路和举措上。

三、结合部门职能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一）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构建有

中国特色和国际竞争比较优势的体制机制。一是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抓好职称制度改革任务落实。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修订颁布新版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持续发布新职业，及时制定颁布国家职业标准。二是完善人才激励有关政策。落实并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研究推动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落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政策。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政策，指导国有企业分配向关键核心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强人才表彰奖励工作。三是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创新、离岗创办企业。扩大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专业技术一级岗位设置试点工作。四是助推乡村人才振兴，健全完善人才向基层一线、艰苦边远地区流动激励政策，引导支持人才资源合理配置。

（二）持续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突出培养造就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一是优化实施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基础前沿领域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二是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大力培养青年创新人才。更好实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加强企业博士后工作。举办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三是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创新实施数字工程师项目，加快培养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数据、区块链、智能制造等数字领域的卓越工程师。四是配合研究完善更加精准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统筹实施各类留学回国项目，健全完善留学人员回国服务体系。

（三）大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更好支撑经济转型升级。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方位健全完善技能人才培

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制定新时代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着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劳动者大军。一是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大力培养支撑“中国制造”的高技能人才。二是全力筹办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高质量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统筹开展各级各类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事。三是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加强校企合作，组建多层次合作联盟网络，推进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四是推动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政策，指导企业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健全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增强技能人才的职业荣誉感、自豪感、获得感。

（四）着力提高人才服务水平。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加快推动政府人才管理职能向创造良好环境、提供优质服务转变。一是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主体作用，完善人才管理制度。二是为各类人才提供全方位、便捷化服务。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化引才作用，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以留学人员创业园、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继续教育基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为主体的人才服务平台建设。三是加大人才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力度，推进网上“能办尽办”“一网通办”。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发挥好人社部门人才工作职能作用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始终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切实增强做好人才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在各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下，严格落

实主体责任，具体抓好人社领域重大人才工程、相关人才政策和工作任务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组织部门请示报告。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人社部门人才工作职能职责，发挥人社部门人才工作优势，认真梳理涉及工作任务，研究细化贯彻落实举措。要加强会议精神宣传，为贯彻落实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国人社系统和部属有关单位学习贯彻工作的督促检查，跟进了解进展情况，协调推动解决复杂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10月1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借助银行、基层平台等力量
推进人社服务“就近办”的意见

人社厅发〔202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要求,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一部分地区还借助银行、基层平台等力量,探索推进人社服务“就近办”,破解了服务渠道单一、经办机构量少、工作人员不足、设施设备落后等现实困难,缓解了人社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取得了积极成效。为顺应服务下沉要求,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对更便捷、更高效人社服务的需求,现就借助银行、基层平台等力量推进人社服务“就近办”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人社领域行风建设,以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多公司办”需求为出发点合理利用银行、基层平台等资源,拓展服务渠道,新服务式补充人社办经办力量,改善经办条件,积极形成线上创线下合作办理(或委托办理)人社业务,对加强人

社系统经办能力建设形成有益补充，不断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合作办理或委托办理人社业务，既要遵守人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也要遵守金融行业、基层组织管理等领域的相关规定。

2.权查分明，实施合作办理或委托办理。人社部门及其所属经办机构是管理主体和协议签订主体，要从便民利企角度积极推进管理服务事项延伸办理，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指导合作机构提供优质服务。

3.合理布局。依据本地区服务对象的覆盖地域、人口密度、办事频次等因素，区分城区和乡村的现实情况，合理选择合作机构，科学确定合作网点类型、数量。

4.风险可控。严格执行人社领域各项基金、资金存储、保值增值等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基金安全、收益完整。坚持经办数据所有权归人社部门，合作机构使用人社数据须经授权同意。严密保护服务对象个人隐私，防止个人信息泄露。

（三）工作目标

在持续提升人社部门线上线下自主服务能力基础上，引入银行、基层平台等力量，建立机构筛选、日常指导、考核评价、激励和退出条件等管理机制，广泛开展人社服务合作办理或委托办理，2022年底前，基本形成以人社自主经办服务为主体、相关机构合作经办服务为补充的“一干多支”网点化服务格局，着力打造城区步行15分钟、乡村辐射5公里的人社服务圈，基本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多点可办”服务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梳理合作事项清单。开展合作要以全国和省级人社系统审批服务事项清单为基础，统筹考虑相关管理事项，梳理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卡等高频、低风险、标准化水平较高、可合作

办理或委托办理的服务事项。与银行开展合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与银行合作办理或委托办理业务参考清单》（见附件），制定本地化清单；与基层平台开展合作，应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人社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层级为基础，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分别制定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合作办理或委托办理事项清单，积极推动事项下沉。逐一明确清单内事项从受理、办理、审核到反馈各环节所需条件、时限、材料等业务规则，并相应调整办事指南。结合企业群众对人社服务的需求变化，以及人社领域标准化、信息化工作的推进，对事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

（二）明确机构筛选条件。充分考虑不同银行在城区和乡镇之间的差异性定位，综合确定合作银行条件和服务标准，将有意愿有能力开展合作且符合规定的银行纳入合作范围，全面满足城乡居民的服务需求。优先考虑群众基础良好、服务优质规范、设施设备齐全、人员素质较高以及有合作基础且服务效果较好的银行网点；对条件不具备或企业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不纳入合作范围。结合社保、就业、劳动关系、社保卡等业务特点，可选择不同的合作银行。力争将所有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纳入合作范围，依清单提供人社服务。

（三）规范协议管理内容。实施协议管理，提出合作机构标准化建设要求，做到“有标识、有窗口、有设备、有人员、有系统”；明确合作内容以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严格合作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办理权限，对受理、办理、审核、反馈等环节所涉机构和人员进行科学授权；约定实施激励或退出合作的条件；明确出现重大问题时的处置办法，以及发生不可预见情形时的应急措施。已签订合作协议且满足以上要求的，可继续执行；不满足以上要求的，需签订补充协议。

（四）拓展合作服务方式。加强社保卡应用，强化社保卡身份识别功能，提供线上线下“一卡通”服务。对合作机构开放服务时，通过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实现个人授权，确保访问安全。利用合作机构网

点，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理清单内的人社服务事项，提供现场“一窗”服务。通过在合作机构摆放自助服务设备，实现查询、办理等功能，提供自助“一体”服务。对偏远山区及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借助银行、邮局、基层平台等力量，进社区、进乡村、进田间地头，使用便携式服务终端，推行“背包客”上门服务。可结合实际，把银行等机构引入人社服务大厅。

（五）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取消手工报盘，通过专线联通网络，使用接口对接银行信息系统和人社业务系统，确保业务申请审核、资金划拨、待遇发放等业务的信息安全，对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实施闭环管理，确保发放结果和发放失败资金原路返回，做到数据全程在线，传输实时加密，杜绝人为干预，保障基金（资金）安全，有效防控风险。基层平台应使用人社信息系统进行操作。合作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相应保密条款以及权利义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随机抽检合作机构服务提供情况。对涉及资金的业务，相关工作人员须实行实名制管理，业务全程留痕可追溯。

（六）实施考核评价管理。建立日常考核评价机制，通过实地调研、暗访、数据分析等方式，不定期对合作机构服务情况进行检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定期对协议执行情况实施考核评价，实际情况高于协议标准的，可采取扩大服务范围、增设服务网点等方式给予激励；达到协议要求的，继续开展合作，并结合实际提出更高标准要求；未达到协议要求的，进行督促整改，整改未到位的，终止合作。实施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了解群众对合作机构的服务满意度，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规划。各省份人社厅（局）要梳理调整业务经办标准和规程，统筹加强省内信息系统建设，通过建设系统接口实现实时业务联动，满足合作办理或委托办理需求。要结合市、县实际，确定本省份合作机构范围，并加强与纳入合作范围的本地商业银行省级分行

的沟通协商，制定或完善与合作银行的合作方案，统筹解决推动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地方各级人社部门要分析企业群众“就近办”需求，规划设计好本级经办网点布局图。鼓励各地借鉴浙江等地做法，制定地方工作标准，对合作机构条件、合作程序、经办规范、安全要求、绩效评估、监督检查等提出要求。

（二）加强工作指导。部就业司、监察局、信息中心、社保中心负责指导本业务领域“一干多支”网点化建设工作，其他有关单位可结合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探索推出合作事项。各省份人社部门要确定牵头部门（单位），指导所辖地市、区县做好事项清单制定、服务方式拓展、风险防控、考核评价等工作。地市、区县人社部门要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实施协议管理，加强对合作机构的业务指导，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级人社部门要将合作机构的相关信息，按照要求录入“人社服务窗口电子地图”，发布合作事项办事指南，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清晰、便利指引。总结开展合作的经验做法，进行推广应用。大力宣传合作机构为民服务典型事例，扩大社会影响。加强对合作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互派工作人员加强学习交流，确保所有合作网点能够为企业群众提供均等化、高质量的人社服务。

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部行风办和社保中心。

附件：

与银行合作办理或委托办理业务参考清单（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3月3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控制流程规范（2021）》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构建覆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全流程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规范和指导全流程各环节统计工作，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控制流程规范（2021）》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28日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关于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涉及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事项的通知

财库〔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有关决策部署，方便缴款人跨省异地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现就“跨省通办”事项涉及的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有关决策部署，方便缴款人跨省异地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现就“跨省通办”事项涉及的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就“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政府非税收入，打造线上缴款为主、线下缴款为辅的多样化缴款模式，方便缴款人自主选择缴款渠道，确保如期实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二、规范收缴管理

（一）理顺业务办理和缴费流程。确保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不变。各级各地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一体化的政务服务平台和收缴电子化缴款渠道，与相关业务部门进一步理顺业务办理和缴费流程，为“跨省通办”缴款人提供更加便捷的缴款服务。

（二）依法依规收取政府非税收入。各级各地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以及各省级财政部门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建立“跨省通办”政务事项非税收入收费清单，主动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缴款渠道等。

（三）规范收缴行为。各级各地相关部门要按规定收缴非税收入，除邮寄费等代收费用外，不得附加收取任何收费。不得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设置前置条件并收取费用，不得变公共服务为有偿服务，不得变自愿服务为强制服务，不得变行政审批为收费审批，不得违规收取中介服务费。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自行设立的收费项目，应当立即纠正。

三、完善缴款模式

（一）完善“一站式”网上缴款。各级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快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系统与“跨省通办”有关业务系统、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的全面对接和深度融合，优先在省部级层面统一对接，将缴费环节深度嵌入“跨省通办”业务办理链条，充分利用收缴电子化的缴款渠道，推动实现办事缴费网上“一站式”办理。

（二）推动线下跨省通缴渠道。各地财政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线下跨省通缴渠道，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国统一的标准，统一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识别码、统一政府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依托政府非税收入全国统一缴款渠道，打破线下缴款的省域限制，

方便缴款人在全国任意地的代理银行营业网点和通办专窗等实地办理缴款，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其中，不动产登记费通过线下属地或者网上缴款办理。

（三）畅通“跨省通办”专窗缴款功能。在“跨省通办”专窗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和线上缴款的困难，力争为居家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失能、留守等重点群体提供代办政务服务，代缴政府非税收入等服务，满足基本需要。其中，社会保障卡补换工本费通过网上缴费办理，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线下、专窗缴款功能。

四、加强组织落实

（一）加强组织指导。跨省通办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各地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按照职责分工，紧扣时间节点，加强协调沟通，加大宣传力度，主动公开跨省缴款的事项和方式。

（二）推进落地实施。各级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逐步实现部门间系统互通信息，集中力量推进跨省缴款，按照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原则，确保“跨省通办”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　然　资　源　部

2021年2月19日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委办发〔2021〕25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

《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31日

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

（2021年6月29日中共重庆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2021年7月31日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

政策，深入推进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工作，进一步营造近者悦、远者来的人才发展环境，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决定实施重庆英才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要目标。每年有计划地遴选支持一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行业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示范带动各地各部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党管人才、统分结合、示范引领、重点支持的原则，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发挥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和职能部门具体推动作用，优化整合人才工程项目，坚持向“智能”“技能”人才倾斜、向产业和基层一线倾斜、向青年人才倾斜，改革创新人才发现、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全市改革发展事业中来。

第四条 重庆英才计划共设优秀科学家、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5个专项。每年计划支持高层次人才430名左右、团队100个左右。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调整项目设置和支持数量。

第五条 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市委组织部牵头统筹实施重庆英才计划。各专项实施方案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遴选数量

第六条 申报人（团队成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具有爱国奉献精神；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二）全职在渝工作，或申报时已与在渝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所在单位与我市共建研究院、研发中心等机构，并在机构中全职担任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以及创业类人才可不要求人事关系转至我市）。

（三）优秀科学家年龄一般在62周岁以下；青年拔尖人才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以下简称“两群”地区）推荐的人选年龄在以上基础上放宽2周岁。申报人入选后在渝工作至少一个支持周期。

（四）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可申报。

第七条 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每年遴选20人左右。申报人应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研究方向处于国内国际前沿，具有成长为国家级或世界级科学家的潜力。重点支持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等前沿领域，或能构建中国话语体系、让世界读懂中国的专家人才。重视遴选中青年科学家。由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联合组织实施。

第八条 重庆英才·名家名师。每年遴选100人左右。申报人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力出众、业绩突出、群众公认，产生较大影响。主要从宣传文化、教育、医学、金融与会计、社会工作和综合领域中遴选。由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监管局联合组织实施。

第九条 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每年遴选人才170人左右，团队100个左右。

——创新领军人才。每年遴选120人左右。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在引领创新、改革攻坚、履行社会

责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能带领本专业本学科本行业在国内国际居于领先水平。主要从科技、教育、重点产业、医学等领域中遴选。由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联合组织实施。

——创业领军人才。每年遴选50人左右。申报人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在创业融资、引领企业发展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主要从科技创业、科技创投、企业经营管理等领域中遴选。由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联合组织实施。

——创新创业示范团队。每年遴选100个左右。申报团队应当有不少于3名固定的核心成员，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

第十条 重庆英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每年遴选40人左右。

——高技能领军人才。每年遴选30人左右。申报人应是为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优秀技能人才。由市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

——乡村领军人才。每年遴选10人左右。申报人应是立志奉献乡村振兴事业、适应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需要、从事农村产业发展3年以上，在农村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每年遴选100人左右。申报人应是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经济金融、企业经营管理、技术技能等领域崭露头角的优秀青年人才，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或突出专业水准，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对“两群”地区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评审标准，给予倾斜支持。

第十三条 已入选较高层级人才计划的不能获得较低层级人才计划支持。已入选我市人才计划的，重庆英才计划同层次专项不再支

持。优秀科学家，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专项之间不逆向支持。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等专项之间不重复支持。已入选重庆英才计划的人才支持周期内不得申报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以外的其他专项。

支持周期结束后，创新创业示范团队的负责人可申报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其他子项，入选各子项的人才可申报创新创业示范团队项目。

第十四条 同一申报人（团队负责人）每次仅限申报一个项目类别，不可多渠道申报。同一研究成果不可通过不同申报渠道重复使用。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五条 遴选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程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发布年度遴选总体安排；各有关市级部门对所负责项目遴选工作作出具体安排，组织各地各单位申报，开展资格审查、组织评审、公示，提出建议人选，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

第十六条 遴选工作具体实施程序为：

（一）发布遴选通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年度遴选总体安排，各有关市级部门分别发布各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遴选工作的目标任务、标准条件、申报程序、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

（二）推荐申报。各区县、各有关市级部门和用人单位根据各专项申报通知要求，按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分头开展推荐申报工作。

申报人应通过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所属领域进行网上申报。经批准离岗创业的，可通过所在公司（团队、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申报。自由职业者可通过社会团体推荐申报。

在渝“两院”院士、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可举荐1–2名符合要求的优秀人才直接参加相关专项（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专项除外）终评。

（三）资格审查。各有关市级部门牵头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团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情况应及时反馈推荐单位。

（四）评审。各有关市级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报本部门党组（党委）会议审议，形成拟入选名单。拟入选名单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

（五）确定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入选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正式纳入重庆英才计划予以支持。特别优秀的可以“一事一议”方式认定，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予以支持。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注意将入选人才纳入各级党委联系服务范围，定期组织国情研修考察、咨询服务等活动，引导入选人才（团队负责人）弘扬爱国奋斗精神、严守学术道德规范、勇于创新创业创造。

第十八条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为入选人才（团队）颁发证书。为入选人才（团队负责人）发放重庆英才服务卡，持卡人在渝工作期间可对应享受相关服务。

第十九条　在支持周期内，向入选人才发放一定额度的人才奖励金，奖励金作为市政府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从事科研工作的入选人才（团队），给予一定额度的研究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创新研究、科研条件改善、成果转化、团队建设、学术交流等。具体为：

（一）给予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每人30万元—50万元的人才奖励金。给予入选自然科学领域的，每人120万元—200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入选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每人80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

（二）给予重庆英才·名家名师每人10万元的人才奖励金。给予入选宣传文化领域、教育领域、医学领域、社会工作领域、综合领域的，

每人20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

（三）给予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每人10万元的人才奖励金（不含创新创业示范团队）。给予入选创新领军人才的，每人40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给予入选创新创业示范团队的，每个30万元的研发支持经费。

（四）给予重庆英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每人10万元的人才奖励金。

（五）给予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每人10万元的人才奖励金。给予入选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的，每人40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入选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的，每人20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

以上资金由市财政予以统筹保障。

第二十条 入选人才（团队负责人）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所需的绩效工资总量追加单列，不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存量。入选人才（团队负责人）支持周期内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实行前3年全额奖励。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负责入选人才（团队）的具体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可配套一定的研究支持经费，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入选人才（团队）以3年为周期进行支持。入选人才（团队）应与有关市级部门或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明确支持周期内的目标任务。

第二十三条 给予入选人才（团队）的研究支持经费，原则上在支持周期内统筹使用，确有需要可在原支持周期结束后最多再延长2年。研究支持经费可转为“包干制”项目，按照“自主申报、自主选题、自主过程管理、自主结题”原则管理。

支持周期内，入选人才（团队）在市内转换工作单位的，经有关市

级部门同意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研究支持经费一并流转。

第二十四条 入选人才（团队）实行年度工作履职报告和终期考核制度。支持周期内，用人单位负责入选人才（团队）的年度考核。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有关市级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适时进行抽查，并开展终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考核合格的，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考核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其中作出突出贡献或经考核专家评估具有巨大创新潜力的继续给予一个新的周期支持。

第二十五条 支持周期内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的，一次性拨付剩余人才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提前结束支持周期，并再给予所入选重庆英才计划专项全额人才奖励金一次性奖励，奖励金作为市政府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六条 入选人才（团队）应发扬科学精神、奋斗精神、人梯精神，珍惜荣誉、严格自律，并在人才培养和引进、团队建设、建言献策、服务基层、科普宣传等方面担当作为，发挥重庆英才表率作用。

第二十七条 建立重庆英才计划退出机制，依据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一）支持周期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退出重庆英才计划，停发人才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视合同履行情况清算收回尚未使用的资助经费，停止享受支持政策：

1.因个人原因，或转岗为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或调离原岗位等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合同的；

2.入选人才（团队）所在单位注销、团队解散等无法履行协议合同的；

3.“两群”地区享受倾斜政策入选后离开“两群”地区的；

4.辞职辞聘离开重庆市的；

5.其他应退出重庆英才计划的。

（二）支持周期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退出重庆英才计划，撤销入选资格，追回全额人才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停止享受支持政策，5年内不得再申报我市各类人才计划和荣誉称号：

1.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2.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入选资格的；

4.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5.其他应强制退出重庆英才计划的。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用人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停止下一年度重庆英才计划推荐资格：

（一）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或出具虚假材料，不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

（二）对严重违规行为失察或对违规违纪行为处置不力的；

（三）有关入选人才重大报告事项不按要求及时报告、漏报、不报造成重大影响的；（四）违规使用或截留、挪用人才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的；

（五）其他应通报批评或取消推荐资格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市级部门承担。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2019年5月30日印发的《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渝委办发〔2019〕52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3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庆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行政权力事项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等

10类。公共服务事项指政府部门面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除行政权力事项之外办理的授益性事项。

第三条 全市各级政府及工作部门(含部门管理机构),列入党委工作机关序列依法承担行政(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在党委工作机关挂牌承担行政(或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法律、法规授权履行行政(或公共服务)职能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职能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编制、调整、公布、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高效便民、动态调整、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国家部委、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全部纳入《重庆市、区县、乡镇三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重庆市、区县、乡镇三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统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第六条 本办法管理对象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基本目录指本地区或本行业系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国家部委、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条目清单。实施清单指对基本目录中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细化梳理和标准化设定而形成的事项清单。

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之间应保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基本编码、设定依据等基本要素一致。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纳入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本办法所称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事项管理系统)是全市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录入、动态调整、审核发布、统计分析、运行监测的唯一管理系统,是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数据库。全市各级职能部门应当统一使用事项管理系统,不得另行搭建开发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市审改办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编制、公布、监督检查工作；

（二）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的编制、审核、调整工作；

（三）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审核、调整工作，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动态管理；

（四）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司法局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除行政许可事项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编制、审核、调整工作；

（二）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十条　市级职能部门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设立依据，编制、调整、发布本系统内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乡镇（街道，以下统称乡镇）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共性要素，编制办事指南模板；

（二）负责指导、督促本系统内区县职能部门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编制、调整和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区县政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协调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明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构，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二）负责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审核、公布工作；

（三）负责督促区县职能部门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的认领发布和运行维护工作；

（四）负责对乡镇政务服务事项的认领发布、运行维护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对接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传政务服务事项相关数据；

（二）负责事项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运维保障和持续优化；

（三）负责指导、监督各级职能部门在事项管理系统中配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基本要素、运行流程等。

第三章 编制、调整与公布

第十三条 市、区县政府以及市级职能部门统一编制并公布本地区、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基本目录进行相应调整：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设定依据立改废释，需新增、取消、下放或变更的；

（二）国务院、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需对应取消或承接的；

（三）因机构职能调整或改革需要，需新增、取消或变更的；

（四）在实际工作中发现有遗漏，需对应新增的。

第十五条 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由市级职能部门向市司法局提出调整申请。市司法局应对拟调整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建议意见，由市审改办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相应调整。

基本目录调整涉及区县、乡镇的，市级职能部门应根据经市政府同意调整的基本目录清单，指导区县职能部门进行对应调整。区县职能部门应及时将调整情况报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构备案，由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构对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清单中相应事项应当进行调整：

（一）因基本目录调整，需对应调整的；

（二）因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颗粒化拆分，需对应调整的；

（三）因实施清单要素发生变化，需进行调整的；

（四）在实际工作中发现有遗漏，需对应新增的。

第十七条 出现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由市级职能部门向市审改办提出申请，说明调整理由；市审改办确认后，市级职能部门应及时调整对应实施清单。

实施清单调整涉及区县、乡镇的，市级职能部门应根据经市审改办确认后的实施清单，指导区县职能部门进行对应调整。区县职能部门应及时将调整情况报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或者虽有法定依据但已不符合改革发展要求、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行政权力事项，市级职能部门应及时提出调整或取消的建议，按程序报请修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九条 国家要求或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对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另行组织集中调整。

第二十条 除涉密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应通过事项管理系统、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市级职能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市级职能部门服务大厅公布的事项实施清单及基本要素，应与事项管理系统内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办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由市审改办会同市司法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对市级职能部门、各区县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以及完备度、覆盖度、准确度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级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管理，对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发布、实施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对本系统内下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发布、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区县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管理，对区县职能部门、乡镇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以及完备度、覆盖度、准确度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区县政府、全市各级职能部门应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投诉举报机制，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及时核实、处理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全市各级职能部门未按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组织实施、遗漏政务服务事项或出现本办法规定应当调整的情形而未及时主动发起调整的，由市审改办、区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构分别会同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督促职能部门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情况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市政府依据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央在渝单位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互联网+督查”平台政务咨询投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3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互联网+督查”平台政务咨询投诉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9日

重庆市“互联网+督查”平台政务咨询投诉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畅通网上咨询投诉渠道，优化完善我市政务咨询投诉体系，推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落地落实，根据国务院“互联网+督查”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互联网+督查”平台整合了原“阳光重庆”“群工系统”等互联网政务咨询投诉平台功能，并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优化工作机制，是我市互联网政务咨询投诉综合处理平台和督查问题线索收集平台。

第二章 办理机制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厅是重庆市“互联网+督查”平台的主管单位，市政府督查办负责政务咨询投诉办理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等工作。

第四条 重庆市“互联网+督查”平台政务咨询投诉办理坚持“属地优先、高效办理”原则，整合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力量，构建“一网联通、四级联动”的政务咨询投诉办理工作体系，实现反映事项网上流转、办理结果快速反馈、办理过程全程可溯、办理效果群众评价。

（一）市政府督查办负责制定工作规范，指导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办理政务咨询投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平台运行的重要问题；对区县提请转办事项进行综合研判，转交有关单位办理；对平台受理办理政务咨询投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考核，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对平台受理的政务咨询投诉开展数据分析，并对社会反映强烈、具有普遍性的典型事项开展调研督办；做好新闻宣传，加强舆情管控；监控平台运行情况，确保运行安全、稳定、高效。市政府督查办下设重庆市“互联网+督查”平台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指挥中心），负责重庆市“互联网+督查”平台日常运行管理有关工作。

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工作制度，对本单位承办事项开展调查核实、情况沟通、结果反馈等办理工作，对办理结果负责，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做好本单位来件接收、分办、反馈等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梳理本行业领域反映事项办理情况，为有关专项督

查检查或调查研究提供线索或素材。

（二）各区县政府建立完善分级负责、协同配合、运转高效的政务咨询投诉办理工作机制。区县政府办公室或督查机构作为统筹协调部门，负责本区县政务咨询投诉办理工作的指导督促、综合协调等工作；指定有关单位作为政务咨询投诉运行管理单位，即重庆市“互联网+督查”平台区县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区县指挥中心），负责本区县政务咨询投诉分办转办、办理督促、运行监测、统计汇总、分析研判等日常管理工作。

区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工作制度，对本单位承办事项开展调查核实、情况沟通、结果反馈等办理工作，对办理结果负责，并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做好本单位来件接收、分办、反馈等日常管理工作。

（三）乡镇（街道）建立健全本单位工作制度，对本单位承办的政务咨询投诉开展调查核实、情况沟通、结果反馈等办理工作。加强对辖区村（社区）协助办理工作的指导，对本辖区政务咨询投诉办理结果负责，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做好本单位来件接收、分办、反馈等日常管理工作。

（四）村（社区）负责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以下简称《自治事项清单》）以内事项开展调查核实、情况沟通、结果反馈等，协助乡镇（街道）开展《自治事项清单》以外事项的代受理和初步核查工作。

第三章　受理范围

第五条　重庆市“互联网+督查”平台在“重庆市人民政府网”“重庆市政府网微信公众号”“重庆市政府APP”开设专栏，受理涉及我市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的各类政务咨询投诉。同时，逐步归并处理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国家

“互联网+监管”平台、国家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中国政府网等国家有关政务服务平台交办我市的政务咨询投诉，以及“渝快办”平台、“12345热线”、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等市级各类政务服务平台接收的政务咨询投诉。

第六条 涉及以下事项的咨询投诉，原则上不纳入重庆市“互联网+督查”平台受理范围。

（一）应由“110”“119”“120”“122”等热线处理的紧急事项。

（二）涉及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军队和武警等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事项。

（三）应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已进入信访处理程序的事项。

（四）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七条 流转方式。政务咨询投诉采取以自下而上为主的方式流转。涉及群众生产生活具体问题的一般性政务咨询投诉，原则上按自下而上方式办理，事权不在乡镇（街道）的应向区县指挥中心提出转请处理申请，事权不在区县的应由区县指挥中心向市指挥中心提出转请处理申请。指向明确、或涉及失职渎职等不宜由区县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等直接办理的政务咨询投诉，由市指挥中心通过“智能+人工”方式筛查，自上而下交有关单位办理。

第八条 及时受理。村（社区）应即时协助乡镇（街道）开展政务咨询投诉的代受理和初步核查工作。事项为《自治事项清单》内的，应代为受理，并在办理后向所属乡镇（街道）提出办结申请；事项为《自治事项清单》外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注明初步核查情况，向乡镇（街道）

提出转请处理申请;事项不属于平台受理范围内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乡镇(街道)提出不予受理申请。

对村(社区)办结申请、转请处理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乡镇(街道)应及时予以审核。对村(社区)提出的办结申请,审核符合办结标准的直接办结,不符合办结标准的转由本单位承办;对村(社区)转请处理申请和不予受理申请,审核属于平台受理范围内的,由本级受理承办或及时向区县指挥中心提出转请处理申请;审核不属于平台受理范围内的,应告知反映人并说明原因。

第九条 按时流转。对直接承办、上级单位交办或下级单位转办的政务咨询投诉,承办单位认为事项内容超出本单位本辖区事权范围或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上级单位提出转请处理申请并说明原因;对申请理由充分的,上级单位应按照"属地优先、分级负责、归口办理、依法依规"的原则及时分办;反映问题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上级单位可视情况指定主办、协办单位。

第十条 规范办理。承办单位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积极推动政务咨询投诉的办理。对反映属实、诉求合理、具备解决条件的政务咨询投诉,应当加大协调办理力度,积极推动解决;对反映问题不实或涉及与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符的政务咨询投诉,应向反映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第十一条 限时办结。重庆市"互联网+督查"平台受理的咨询类政务咨询投诉,承办单位原则上应在反映人提交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重庆市"互联网+督查"平台受理的非咨询类政务咨询投诉,承办单位原则上应在反映人提交事项后15个工作日内办结;交办时另有时限要求的按要求时限办理。

确因情况复杂等原因不能按时办结的,承办单位应提前1个工作日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经上级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并将工作进展和延期情况告知反映人,延期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涉及多部门、跨区域办理的,协办单位应提前1个工作日反馈办理结

果，由牵头单位汇总各方意见后统一办结。

“12345热线”等其他渠道转入重庆市“互联网+督查”平台流转办理的政务咨询投诉，按来源渠道有关时限要求办理。

第十二条 办理评价。重庆市“互联网+督查”平台受理的政务咨询投诉，反映人可在事项办结后对办理情况作出满意度评价；“12345热线”等其他渠道转入事项，按照事项来源渠道管理单位要求开展满意度评价。

第十三条 跟踪督办。市指挥中心和区县指挥中心应采取适当方式对政务咨询投诉办理情况进行抽查抽访、跟踪督办。对存在下列情形的，应重点督办或退回重办。

（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办理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反馈办理结果的；

（三）在办理过程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

（四）诉求合理，但因办理不到位被评价为不满意的；

（五）办理结果存在较大错漏或其他办理不到位情形的。

第十四条 保密管理。全市各级各部门相关人员对政务咨询投诉内容和反映人个人信息应严格保密，涉及举报投诉信息除经反映人同意外，不得向被举报投诉人或被举报投诉单位提供或透露，不得打击报复反映人。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市指挥中心要梳理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政务咨询投诉办理情况，在遵守保密规定和尊重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选择部分代表性广、引导性强、答复规范的事项公示公开，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区县指挥中心应结合实际，根据区县政府办公室或督查机构相关工作要求，适时梳理本区县政务咨询投诉办理情况。

第十六条 市指挥中心和区县指挥中心要加强政务咨询投诉数

据分析，监测重要社情民意，对政务咨询投诉办理过程中发现具有代表性和普遍性、涉及政策制定或修改完善的典型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向有关方面提出工作建议，推动问题解决。

第十七条 市指挥中心要梳理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政策措施不配套不协调、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危及人民安全等方面的督查问题线索，由市政府督查办直接派员核查或交有关单位核查办理。

第十八条 市政府督查办按月通报政务咨询投诉办理情况，对通报指出的办理超期、办理不到位等事项，纳入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和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各区县政府可结合实际将辖区单位办理情况纳入有关考核。承办单位相关人员出现违规情形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放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渝府发〔2021〕1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重庆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向重庆经开区下放103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由重庆经开区管委会及其有关职能机构按管理权限承接。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与重庆经开区管委会及时完成行政权力交接工作，细化明确行政权力事项的具体内容、实施范围、承接部门、移交方式等。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重庆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能力建设，进一步推动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为企业、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促进营商环境优化。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需要依法取得授权或者制定修改相关法规规章的，应当依法及时启动相关程序。

附件：

向重庆经开区下放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向重庆经开区下放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部门（单位）	备　注
1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2	对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3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4	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中评标委员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5	对政府采购中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6	对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7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8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部门(单位)	备　注
9	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1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1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13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14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15	对财政票据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部门(单位)	备　注
16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虚假、恶意投诉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17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1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部分下放。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范围包括资质“新办、变更、延续、核定和升级”,仅下放“新办和变更”审批。
1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20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行政许可	市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2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2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部门(单位)	备　注
2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2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2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26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27	建筑能效测评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2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有关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市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29	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3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31	建设总规模在25万平方米以上(含25万平方米)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部门(单位)	备　注
32	建设总规模在25万平方米以上(含25万平方米)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3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及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34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3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36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3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38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3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部门(单位)	备　注
4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4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42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43	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出让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44	对在取水口未设置醒目标志或者标志被损坏后未及时修复、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45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水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资源调度命令或者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46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水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取水量核减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47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退水计量设施,以及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部门(单位)	备　注
48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49	对取水单位和个人规避水资源监测工作及拒绝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5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51	对拒绝接受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52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53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54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55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部门(单位)	备　注
56	对拒不执行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5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58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59	对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60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61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62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63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64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部门(单位)	备　注
65	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金征收		行政征收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66	对水资源保护工程、取水人的取用水情况和水资源费缴纳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6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68	涉河建设项目执行洪水影响评价批复内容实施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69	水资源费缓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70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71	河道采砂许可证执行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72	对取水人的取水量予以核减或者限制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7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部分下放。仅下放小(1)型水库的初步设计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部门(单位)	备　注
74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市应急局	
75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市应急局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市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部门(单位)	备　注
7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市应急局	
7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市应急局	
78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市应急局	
7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市应急局	
80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81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82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83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84	对违法转让、冒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倒卖或接收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部门(单位)	备　注
85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8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87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88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未依法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89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9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部门(单位)	备　注
91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92	对企业未及时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93	对登记企业不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不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94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未依法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95	对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96	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考核定级		行政确认	市级	市应急局	
97	对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考核定限		行政确认	市级	市应急局	
98	统计资料新闻媒体公布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	市统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部门(单位)	备　注
99	统计调查权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统计局	
100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林业局	部分下放。仅下放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核)。
101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林业局	部分下放。仅下放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核)。
10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林业局	部分下放。仅下放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核)。
103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级、区县级	市林业局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21个部门
关于印发《重庆英才服务港建设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4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政府教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住房城乡建委、文化旅游委、卫生健康委、外办、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医保局、金融监管局、招商投资局、知识产权局、团委、科协、税务局，市级有关部门干部（人事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落实《重庆英才“渝快办”实施方案》（渝委人才办〔2021〕11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英才服务港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体育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8日

重庆英才服务港建设方案

为持续营造“近悦远来”人才生态，以推进重庆英才“渝快办”为契机，对标国际标准、国内一流，打造服务人才的地理识别标志和心理情感港湾——重庆英才服务港，助推重庆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为2050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好人才基础，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创造良好创新环境，按照“人才所需、服务所应”的要求，围绕人才队伍全覆盖、人才政策全落实、事业发展全服务、成果转化全跟进、服务对象全满意的“五全”服务目标，坚持“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相结合，以市级“重庆英才服务港”为引领，强化市级部门、区县、用人单位三级联动，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体系，形成高效便捷的“一张服务卡、一支服务队、一张服务网、一

套服务事项、一系列服务活动”服务机制，加快服务标准化、信息化、精准化、智能化、社会化，实现“服务内容从政务服务向市场化服务拓展，服务范围从市级向区县拓展，服务手段从人工向智能拓展，服务对象从现有人才向所需人才拓展，服务方式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拓展，服务深度由人才服务向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拓展”，打造“服务功能市场化延伸、服务项目智能化定制、服务经办系统化集成、服务诉求一次性办结”的人才服务综合体，提供全方位服务产品、全要素服务问需、全流程服务代理的“贴心式”服务，让人才省时、省心、省力，全力保障人才将更多精力用于干事创业，让重庆成为各类人才向往之地。

二、建设内容

重庆英才服务港作为重庆英才“渝快办”的具体举措，以数字化改革为方向，推动“线上服务入网，线下服务进港”，实现“一站式”服务快捷办、“网上+掌上+码上+线上”智慧办。重点任务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打造“一键式”服务载体。在市政府“渝快办”（网站和APP）首页开设“重庆英才”服务专区，完善重庆英才网和微信服务小程序，编制全市统一的服务规范和指南，实行全市联网、联动服务，提升“市级+区县+用人单位”三级人才服务运行效能。二是升级“一站式”服务平台。升级现有“一站式”平台，进一步加强服务集成、资源集成、功能集成，先期打造两江新区、高新区区域性英才服务港，搭建线下办事大厅，开设综合服务窗口，邀请相关人才服务部门（教育、科技、人社、公安、税务等部门）入驻英才服务大厅或授权人力社保部门办理服务，明确服务事项，组建人才服务队伍，建立服务标准规范，加快“一窗综办”，并逐步向全市推广。三是建设“一体化”市场服务枢纽。充分利用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家级平台资源，用好丰富的人力资源服务业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相关协会和行业组织的作用，在“重庆英才服务港”搭建集政、产、学、研、用、资、介等多方融合的人才服务园区，促使科技、产业、教育、金融、技术等上下游密切合作。

四是建立“专属化”人才服务档案。根据人才基本信息、享受服务情况，每年向人才推送人才服务年度报告。深度开发人才资源，在征得人才本人同意后，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其能力业绩、发展偏好、人才市场供求情况等，生成人才价值报告，为人才找准自身在行业、领域的发展定位提供参考，为金融资源赋能人才发展提供指引，助力重庆英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促进人才效能最大化。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公共服务，提升人才获得感

1.扩充人才服务事项。全面梳理68项服务事项。今后定期收集人才服务新需求，动态调整服务事项、实时修订办事指南，发布人才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为人才提供全方位全周期服务。

2.扩大人才服务对象。在《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20〕53号）服务对象的基础上，推进“塔尖”人才全纳入，确保“应入尽入”；推进各领域高级专家以及“塔基”人才分别纳入市、区县重庆英才服务范围。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人才协同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要求，将天府院士卡、天府英才A卡纳入重庆英才服务“渝快办”范围。今后，服务对象按新的人才政策实时调整。

3.强化服务责任。完善全过程、专业化、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分层分类提供服务。市级部门负责服务市级及以上人才，制定全市统一服务规范、指南，建立统一服务平台，指导督促区县开展服务工作；区县负责本辖区人才服务，执行全市服务规范、指南，对接、协调、落实市级部门人才服务事项，指导用人单位开展人才服务工作；用人单位负责本单位人才服务工作，及时反馈人才服务需求，主动对接市级、区县人才服务专员。

4.强化服务队伍建设。推行“服务专员+联络员”贴心式服务，各级人才公共服务机构根据人才类别、数量情况组建人才服务专员队伍，各级人才服务部门（单位）、人才所在单位设立人才服务联络员1—2人，配合人才服务专员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实现人才服务只找一人。

定期组织开展服务专员、联络员专题培训；每年组织开展“人才服务技能比武”竞赛，提升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5.推进服务“智慧办”。推动所有人才政策和服务事项上线市政府“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重庆英才”服务专区（zwykb.cq.gov.cn）。同时，推进重庆英才网（www.cqtalent.com）与市政府“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重庆英才微信小程序与市政府“渝快办”APP互联互通，推出“人才码”，实现人才服务“网上办、掌上办、码上办”。推行人才咨询服务“线上办”，开设人才服务专线（023—88612333），为所有人才提供咨询服务。推进人才评估智能化建设，开展人才测评，意向来渝或在渝人才完善其相关信息后，平台智能匹配对应在我市人才所属类别，主动推送成长支持政策，并给意向来渝人才推送岗位（项目）供需匹配情况，实现“政策找人”“职位找人”，提升人才体验感。

6.推进服务“便捷办”。推行人才服务“简便办”，大力减少服务所需材料，建立人才服务容缺办理和告知承诺制，对人才确有特殊情况需特事特办的，开辟服务“绿色通道”，提升服务质效；推行人才服务“提速办”，对限时办结的服务事项，原则上在规定基础上提速30%，不满足提速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人才并做好解释工作；推行人才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按照“三级四同”和“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等要求，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

7.推进服务“一站办”。将分散在各部门、多个窗口的业务整合集成入驻服务大厅，打破部门壁垒，精简办事程序，提供跨部门、跨领域、便捷化、信息化的“一站办”全流程服务。各人才服务部门可选派专人进驻服务大厅，也可授权人力社保部门办理服务。大力推进人才服务“综合柜员制”，实行人才服务“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受理、一条龙服务、全过程评价”，推行“现场办、代理办、陪同办”服务，实现服务流程“前台受理、后台分类处理、统一窗口出件”。

8.建设产业、人才政策库。收集国家、市级、区县各类人才政策、产业政策，建立人才、产业政策信息库。梳理形成人才和产业政策图

解、一问一答、词条索引，为实现“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提供支撑。收集整理外省市优秀人才服务和产业政策等配套文件并进行比对，为我市出台或优化现有政策提供参考。

9.强化人才信息统计。强化人才统计工作，完善重庆英才网统计功能，推进市、区县联动，落实中共重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区县青年人才发展指数测算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委人才办〔2021〕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海内外人才引进工作机制的通知》（渝人社办〔2021〕30号）《关于开展人才流动综合指数统计测试工作的紧急通知》（渝人社办〔2021〕91号）等要求，推进人才数据网上报，跨部门共享，建立人才实名信息数据库并形成全市高层次专家人才数据库，实现人才数据动态更新、分类管理，为服务人才决策提供支撑。

10.积极开展人才交流活动。健全专家人才休假疗养和走访慰问工作机制，定期组织专家人才参加健康体检、休假疗养等活动，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提升专家人才归属感。建立专家人才学术交流制度，定期举办学术沙龙、学术研讨活动，提升专家人才获得感。开展青年人才“双创”服务活动，助推优秀成果、项目落地转化，体现人才自身成长和项目成果价值。

11.落实服务满意度评价制度。通过设置人才服务窗口评价器、服务热线，结合“掌上办”微信小程序评价功能，形成服务即时评价体系；采取实地走访、电话问询、问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广泛邀请人才对所享受服务进行评价，并汇总评价情况，按月形成人才服务满意度情况通报，促进服务单位提高服务质量。

12.实施服务工作督办督查制度。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加强对人才服务工作监督指导，聚焦人才政策落实和人才服务经办管理等方面，采取“亲身办”“陪同办”等多种形式，开展市级、区县服务部门负责人“走流程”活动，加强服务事项办理追踪问效、督办落实。各人才服务部门（单位）要定期开展服务自查，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

定期组织服务工作检查督查，对各人才服务部门（单位）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服务质量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服务质量差的单位要求限期予以整改。开展人才服务评估工作，按年对各人才服务部门（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将得分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二）引入市场资源，提供全方位服务

13. 打造人才自选服务超市。配合“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链接市场多方资源。通过招商方式，以展厅入驻的形式，引入“双创”成果转化、高端人才猎寻、风险投资、绩效测评、人才培训、人事代理等人才服务领域创新产品和亮点工程，为人才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务。

14. 建立产才融合大数据平台。一是建设人才现状数据库。通过对企业人才基本信息，特别是专利、项目等成果的采集整合，掌握重庆产业人才基本情况。二是建设产才需求数据库。精准分析重庆市产业人才发展痛点，通过全面梳理产业发展现状，打造客观真实产业图谱，对辖区重点产业人才变化趋势进行研判，分析企业的人才和科技服务需求等。三是建设产才供给数据库。根据重庆的重点产业和产业链条，建设相关产业及链条的全球分布地图，相关技术及人才的分布地图。通过与联盟伙伴、专业机构合作，建设人才和技术库。四是用好人才、产业政策库。结合我市梳理形成的人才、产业政策库，进一步将各省市人才、产业政策充实入库，充分挖掘已有政策优势，推进我市人力资源产业发展。五是加强“四库”资源综合利用，针对我市重点产业、支柱产业和重点行业领域，分析人才和企业双方供需关系，形成产业人才供给资源数据库和人才分布地图，发布年度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大数据分析报告，支持产业分析与决策，为政府开展“双招双引”、实施“揭榜挂帅”等提供精准指引。

15. 支持探索人力资本开发。学习外地优秀做法，依托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探索打造西部人力资本服务中心，开展人才评估、人才银行、人才基金、人才保险、人才价值交易和人才大数据六大业务，重点构建起人人有价，人力资本可注资、可增资、可垫支、可融

资、可投资和可分配的价值应用体系。以人力资本，特别是金融服务链接各行业头部企业，实现“人力资本+百行万业”良好局面，努力营造人力资本产业良好发展生态，为我市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持。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分工。本方案由市人力社保局具体组织实施，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招商投资局、市知识产权局、团市委、市科协、市税务局等部门和各区县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设优化市、区县两级重庆英才“一站式”服务平台，明确服务专员，制定服务流程，落实工作经费，安排服务专员入驻服务大厅或授权人力社保局采取人才服务综合柜员方式办理服务事项。

（二）加强宣传引导。持续推进重庆英才“渝快办”、重庆英才服务港专题宣传，大力宣传利才、便才工作举措及主要成效，充分挖掘人才服务先进典型事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定期开展“优质窗口（单位）”和“服务标兵”评选活动，鼓励引导服务单位和服务人员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强化服务效能，持续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附件：

重庆英才“渝快办”服务项目明细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人社公共服务 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人社公共服务 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4号）有关精神，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人社公共服务 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人社公共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人社公共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4号）有关要求，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传统服务方式

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融合发展，结合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为老年人提供更便捷、更周全、更贴心、有温度的人社服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两条腿”走路，着重解决老年人在人社公共服务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将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成效考量的重要指标，让老年人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梳理人社系统涉及老年人的高频服务事项，完善服务政策、措施、方式，通过传统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兜底服务保障，促进智能技术在老年人中的普及应用。2021年底前完成各项人社服务优化和整改任务，2022年底前建成相应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人社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提升优质便民服务

1.完善服务目录。制定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高频事项服务目录（共40项，见附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完善目录清单。全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对纳入服务目录的高频事项，要确保咨询办事服务渠道畅通，坚持线上线下“两条腿”并行，在优化做好线下传统服务方式的同时，大力推进线上办事，加强宣传引导，提供优质服务。（完成时限：2021年12月，责任单位：法规处、社保局、就业局、卡中心等相关业务部门）

（二）完善服务举措，优化重点事项服务保障

2.完善社保卡申领服务。联合合作银行，优化社保卡申领、功能启用、银行账户激活等服务，补全本人及监护人手机、地址等联系方式。引导帮助老年人领用电子社保卡。针对异地居住的老年人，做好社保卡的网上申领补换和邮寄服务，并优先联合全国性银行为该类人群发放社保卡。（完成时限：2021年9月，责任单位：卡中心）

3.完善社保待遇申领服务。对临近退休或待遇领取年龄的人员，通过短信、消息、用人单位或基层工作人员联络等方式，主动提醒本人享有待遇申领权益，提前进行档案核查，通过全国社保比对查询系统，核对参保人是否存在多地参保经历，对需进行社保关系转移或制度衔接的，应做好业务提醒。在养老金待遇核定等业务办理过程中，同步做好社保关系转移或制度衔接、通过社保卡发放待遇、失业保险待遇终止、1—4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停发等可以打包办理的工作，减少老年人跑腿。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个人账户余额等死亡待遇申领和核定，结合跨部门共享的人员死亡等数据，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并通过待遇进卡服务，提高待遇发放效率。（完成时限：2021年12月，责任单位：社保局、就业局）

4.完善补贴待遇发放服务。推进就业补贴、社保待遇、农民工工资等通过社保卡发放工作，做好社保卡申领激活服务，加强宣传培训，稳步切换实施。在待遇进卡工作中，同步加强待遇到账短信或消息提醒、对账折、纸质对账单等服务，保障老年人及时知晓待遇情况。对经宣传培训仍主动提出使用银行存折领取养老金的部分老年人可保留存折，不做“一刀切”。（完成时限：2021年12月，责任单位：社保局、就业局、监察总队、卡中心）

5.完善工伤医疗待遇结算服务。做好工伤职工的工伤医疗、工伤康复治疗、辅助器具配置等服务，通过社保卡开展直接结算，减少行动不便的工伤职工跑腿、垫资。对于采用事后报销方式的工伤医疗费，通过社保卡等方式发放，提高资金发放效率。对尚有工伤医疗服务需求的已经退休或者异地居住的工伤职工，做好工伤医疗待遇结算的服务保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责任单位：社保局）

6.完善社保权益信息查询服务。在办事大厅布设的自助服务一体机，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社保权益信息打印服务，方便老年人查询社保待遇。通过社银系统接口，将社保查询服务延伸到银行在网点的自助服务设施和在基层乡镇的便民服务终端。在办事大厅、基层服务

平台预留查询打印服务柜台或配备自助服务一体机引导人员，为老年人运用自助服务一体机提供兜底服务。（完成时限：2021年9月，责任单位：社保局）

7.完善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统筹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加强与公安、民政、司法、卫生健康、交通、医保、银行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比对，充分利用部级下发的比对信息，寓认证于无形，提高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的免办服务比例。支持老年人利用移动端、基层服务平台，实现自助认证、就近认证。认证期结束前向尚未认证人员或其监护人打电话、发送短信、消息或上门提醒。（完成时限：2021年9月，责任单位：社保局）

8.拓展社保卡其他公共服务场景。继续支持通过社保卡进行就医购药结算，方便老年人就医购药。在充分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推进社保卡与“渝康码”等互相关联，支持刷卡（码）通行。继续做好社保卡在图书馆入馆、借书等应用，推动社保卡在交通出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等其他政务民生领域应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卡中心、信息中心）

（三）完善服务政策，拓展服务方式

9.提升人性化服务水平。将便民服务意识贯穿于人社政策制定、业务规程设计、服务流程设置的全过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年龄、教育背景、生活环境和习惯等的不同，分人群提供针对性、差异化的服务措施，避免“一刀切”。制定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服务制度，在提供规范化、标准化服务的同时，兼顾人性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社保局、就业局、卡中心等相关业务部门，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10.发展代办服务。从老年人视角检视在服务流程、服务要件、服务方式、服务手册等方面的不足。依法接受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服务申请，在服务中避免循环证明，以方便群众办理业务。（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社保局、就业局、卡中心等相关业务部门，各区县人

力社保部门）

11.开展上门服务。加强主动沟通与服务，特别是要为老年人多想一点、多做一点。对大龄等特殊困难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专项招聘活动等线下、现场的就业创业服务。依托基层服务平台，联合社保卡合作银行，对于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社保卡办理等服务内容，向高龄等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上门服务，特别是对80岁以上的老年人，要主动联络、优先提供上门服务，并建立服务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社保局、就业局、卡中心等相关业务部门，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四）完善传统服务，确保全面兜底

12.延伸服务体系，发展就近服务。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在提供办事大厅服务的基础上，向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等基层服务平台延伸下沉服务，与银行共建社保卡联合服务网点或社保服务代办网点，提供就近服务，让老年人不出社区行政村即可实现养老金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社保信息查询等服务。（完成时限：2021年12月，责任单位：社保局、就业局、卡中心等相关业务部门，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13.完善服务设施，发展优先服务。在办事大厅提供“一门式”“一窗式”服务，设立老年人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实现优先办理，设置等候专区、爱心专座，印制适合老年人阅读的专用办事指南，张贴醒目的引导标识，提供老花镜等便民服务设施，配备医药应急箱。（完成时限：2021年1月并持续推进，责任单位：社保局、人才中心、就业局、卡中心，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14.加强服务引导，发展主动服务。在办事大厅和基层服务平台配备服务引导人员，与群众面对面做好政策解读、服务引导、自助设备操作指导、线上服务操作引导等服务，提供从接待、答疑、受理，到办理、反馈的“一站式”服务，对前来服务网点的老年人主动询问所办业务，根据其情况，按需提供全程引导服务。（完成时限：2021年1月并持

续推进，责任单位：社保局、人才中心、就业局、卡中心，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15.完善疫情管控，增加替代措施。各级人力社保办事大厅和基层服务平台不得将包括“渝康码”在内的任何“健康码”作为人员通行的唯一凭证。对因无智能手机、不会操作等原因无法提供“渝康码”的群众，可以采取凭社保卡、身份证等身份证件登记、持纸质证明通行等替代措施。为老年人设立“无健康码通道”，做好服务引导与健康核验。任何异地无异常信息的“健康码”均可进入各级人力社保实体大厅，不得再另行要求申领和出示“渝康码”。（完成时限：2021年1月并持续推进，责任单位：社保局、人才中心、就业局、卡中心，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五）优化智能化服务，打造适老平台

16.推广电子社保卡亲情服务等功能。通过使用电子社保卡简化线上注册流程，实现扫码登录、授权登录。充分利用电子社保卡“亲情服务”“工作人员服务”等功能，通过家人或是工作人员，帮助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查询社保待遇、进行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完成时限：2021年9月，责任单位：信息中心）

17.开展网站和APP的适老化改造。按照国家和市政府统一部署，推进重庆人社网办大厅、移动端的适老化改造，简化使用步骤，优化界面交互，增加操作提示。提供大字版、语音版引导服务功能，方便老年人获取信息和服务。（完成时限：2021年9月，责任单位：信息中心）

18.强化电话咨询服务。加强电话咨询服务建设，将代办服务、上门服务等关爱政策以及智能技术操作问答纳入知识库，提高咨询服务人员业务能力，畅通老年人咨询人社政策和办事服务问题的途径，畅通人社服务投诉举报的渠道，利用电话人工客服的服务优势，为老年人提供人社相关智能技术操作的指导服务。发展短信服务，支持各类业务提醒和办理进度反馈。（完成时限：2021年9月，责任单位：信息中心）

（六）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19.加强群众宣传。加强各项人社政策和服务方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宣传针对特殊人群的关爱政策，让群众知晓从哪办、怎么办、找谁问。采取适合老年人了解信息的图文、视频、音频方式开展宣传，必要时提供面对面的指导服务措施，加强对智能化服务运用及防骗知识的科普宣传，让老年人敢用、能用、会用智能技术。（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政研处（宣传处）、社保局、就业局、卡中心，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20.拓展技能培训内容。探索在养老护理员等康养职业技能培训中，适当增加智能技术运用培训内容，使养老服务人员在为老年人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为老年人操作智能终端提供协助。（完成时限：2021年12月，责任单位：职建处）

21.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将服务意识、服务流程、服务礼仪等作为人社部门工作人员日常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在人社系统倡导尊老爱老敬老服务，提高各级工作人员特别是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快速有效解决老年人遇到的困难。（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社保局、人才中心、就业局、卡中心、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统筹。由市人力社保局信息中心牵头，会同局政研处（宣传处）、法规处、职建处、行风办，市社保局、人才中心、就业局、监察总队、社保卡中心等相关业务处室（单位）共同推进便利老年人办事服务工作。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结合本区县实际情况，落实专人负责，细化工作措施，把握好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反馈工作推进情况，形成统筹推进、分工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建立起解决老年人面临“数字鸿沟”问题的长效机制。

（二）加强配合协作。业务部门、经办机构、信息化部门、宣传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业务部门是各项业务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完善老年人高频事项相关政策法规、经办规程，指导经办机构开展工

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各种合法权益。经办机构要压实责任、落实任务，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为老年人提供现场咨询、指引等便利化服务。信息化部门要做好系统建设、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等工作。宣传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面向群众广泛宣传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切实便利老年人办事服务举措，对有益做法、典型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报道。

（三）加强自查整改。全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对照工作任务，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尤其要针对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有关问题及个案现象，如：有政策文件和服务事项中无法适用老年人需求等“一刀切”的问题，仅支持线上业务办理等“单条腿”问题，对服务措施针对性不够的问题，对老年人关爱政策宣传不到位的问题等，及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并定期向市人力社保局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对已取消传统服务的“单条腿”问题要于2021年1月底前完成整改，恢复提供传统服务，畅通针对老年人的绿色通道。对需要整改完善的服务要于2021年底前完成，明确时限并引导群众预期。

（四）加强监督检查。市人力社保局将建立调度督导机制，健全问责工作机制，定期调度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的实施进展和成效，将面向老年人的服务措施纳入全市各级人社服务窗口明察暗访和人社系统行风建设，对人社公共服务的适老化程度进行评估，通过舆情监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投诉举报问题严重的进行通报，并组织相关区县交流经验做法，不断提升我市人力社保便民服务水平。

（五）加强服务保障。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开展群众特别是针对老年人的满意度调查，确保各项服务措施做实做细、落实到位。信息化部门要综合运用多种安全防护手段和风险控制措施，加强人力社保网办大厅、APP、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平台的安全防护，实施常态化监管。明确个人信息填报和使用范围，切实保护个人隐私，让老年人放心运用智能技术。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十次全会会议精神若干举措》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6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十次全会会议精神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11日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21年6月2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继续围绕市场主体关切，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货币政策直达工具，并强化全链条监控。（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对资金分配、使用的跟踪监控，确保基层合规、高效使用直达资金。（财政部牵头，审计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工作机制，及时调整优化征管信息系统功能，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市场主体。（税务总局负责）

3.督促指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企业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发放力度，监测延期贷款到期偿还情况，加强风险防范。（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在水、电、气、热、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方面增加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市场主体经营发展创造好的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明确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接入标准，简化接入审批流程，公开服务内容、资费标准等信息，加快推进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2021年　11月底前组织开展相关公用事业行业收费专项检查，规范收费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

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办电服务，2021年底前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将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以内。修订《供电营业规则》，研究取消电费保证金，减轻企业用电负担。（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宽带接入和安装服务，对物业指定代理商、限制用户选择运营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基础电信企业通过擅自添加业务限制用户携号转网等违规行为，推动实现携号转网异地办、网上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好基本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保障，完善失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等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及时发现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并纳入救助帮扶范围。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流程，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简化认定程序，确保相关人员及时获得救助，同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提高管理和服务质量。（民政部牵头，中国残联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有关意见，并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制定出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视企业合理诉求，加强帮扶支持，让市场主体安心发展、更好发展。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加大政策宣介力度，优化政策落地机制，用好现代信息技术，努力使“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运用大数据手段，主动甄别符合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编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申请。（税务总局负责）

2.健全企业合理诉求解决机制，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杜绝投诉无门、推诿扯皮现象，有效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问题。（各地区负责）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五）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抓紧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让市场主体尤其是制造业、一般服务业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完善行政许可设定标准和论证程序，对新设许可等行政管理措施从严审查把关，创新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式，并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2.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组织编制县级以上地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有效期限、收费等要素。制定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办法，明确清单编制、管理、实施和监督的基本规则，严肃清理清单之外违规实施的变相许可。（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在全国范围内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2021年底前修订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研究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标准并探索开展综合评估，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5.2021年9月底前修订公布新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针对部分风险可控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降低或取消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深化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部门衔接，扩大简易注销范围，使市场主体退出更顺畅，促进市场新陈代谢。（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优化注销平台功能，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完善《企业注销指引》，解决企业注销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扩大跨省税务迁移改革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迁出地税务机关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企业可继承原有的纳税信用级别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进一步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便利化水平。（税务总局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精简整合审批流程，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做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行告知承诺制，让项目早落地、早投产。（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21年底前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提升审批服务效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21年10月底前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治理，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以及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等环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完善政策、消除障碍、搭建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注重运用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研发创新。加大对“双创”的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聚众智汇众力，提高创新效率。（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

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进一步简化研发支出辅助账，优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程序和手续，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税务总局、科技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等特征的金融产品，并完善相应信贷管理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筛选高校院所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发现潜在许可实施对象，利用专利开放许可等机制，提高专利转移转化效率，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4.加快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配套规定，制定公布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和备案的范围、标准、条件、程序等，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提升人类遗传资源领域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网上申报和备案服务，对需要补正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便利企业查询审批进度及结果，为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提供有利条件。（科技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包括国企、民企、外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进行规范治理，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查处限制交易、阻碍商品和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通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查处企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仿冒混淆、

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垄断案件，围绕医药、公用事业、建材、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推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坚持把“放”和“管”统一起来，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推动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改进完善监管方式，切实提高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组织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分析查找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监管漏洞，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有关意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机制和方式，打破部门界限，形成监管合力。（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管数据归集与治理，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明确风险预警协同处置工作流程，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的文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发布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修订《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大对违法互联网广告的惩治力度。研究制定平台交易规则、直播电子商务标准等，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对涉及安全生产、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领域和事项，切实把好每一道关口，确保质量和安全。（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加大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力度，对指定认证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儿童用品、家电、电子电器等重点领域的获证产品开展认证有效性抽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加大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制定药品经营、药品网络销售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等监督管理办法，强化质量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中的全链条应用，加强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查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4.组织开展安全评价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评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依法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厉打击消防技术服务弄虚作假行为。（应急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制定出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实施文件和相关规范标准，采取日常检查、现场检查、飞行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手段，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国家医保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继续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用好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2021年底前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规范省际“点对点”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2021年底前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改革的

政策文件，推动实现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事项同标准、无差别办理。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服务相关标准。（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2021年11月底前制定出台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文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5.优化部分高频事项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在试点基础上，2022年底前在全国全面推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公安部、税务总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把企业和群众的“关键小事”当作政府的“心头大事”来办，着力破解异地就医报销难、车检难、公证难等问题，实现企业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分类完成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归并，用制度和技术的办法，让市场主体和群众依规办事不求人。（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加快推进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2021年底前按要求分级分类完成热线归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制定出台关于优化车辆检测的政策文件，规范提升车辆检测站服务，优化检测流程和材料，减少群众车检排队等候时间。增加车检服务供给，探索允许具备资质、信用良好的汽车品牌服务企业提供非营运小型车辆维修、保养、检测“一站式”服务，加强对伪造检测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推动检测机构公示服务项目、内容和价格，加大对检测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行为的监管和查处力度。（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

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公证服务，规范和精简公证证明材料，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等办理公证所需数据共享和在线查询核验，实现更多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动降低偏高的公证事项收费标准。（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着力缓解异地就医报销难问题，2021年底前实现各省份60%以上的县至少有1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医疗机构，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对于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个群众需求大、各地普遍开展的门诊慢特病，每个省份至少有1个统筹地区实现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国家医保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对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审核，梳理发布中央层面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督促指导各地抓紧发布本地区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行政机关办理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不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十四）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进一步落实到位，推动做好营商环境方面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当前要重点抓好行政审批、行政收费、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共享等领域法规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持续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研究制定优化政务服务方面的行政法规，为推进政务服务持续优化提供法治保障。（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21年底前推动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治理长效机制，持续加强产权执法司法平等保护。（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对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制定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统一行政执法标准。推进商标信息与企业名称信息联通，打击恶意将企业名称或字号抢注为商标、囤积商标和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修订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和支持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六）政府要带头守信践诺，梳理政府对企业依法依规作出的承诺事项，未如期履行承诺的要限期解决，因政府失信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要依法赔偿，绝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研究进一步健全政务诚信长效机制，督促地方各级政府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承诺事项，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2.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制定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完善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

诉)平台功能,健全企业投诉受理、办理和反馈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抓紧研究规范行政裁量权,纠正执法不严、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从源头上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凡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司法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全面梳理现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取消或调整不合理罚款事项。各地区要组织清理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罚款事项。(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财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研究起草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加强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推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意见,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督促指导地方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配置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能。(生态环境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进一步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提高审查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依法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八)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对接,以签署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契机,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

权保护、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引领作用，在制度型开放上迈出更大步伐。维护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21年底前研究制定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关文件，推动投资、贸易、金融、创新等领域与国际规则更加深入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21年底前研究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有关文件。（商务部牵头，相关单位及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更大范围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贸易国家、RCEP成员国及中东欧国家的AEO互认。加强与RCEP成员国的动植物疫情信息共享，探索认可RCEP成员国间动植物检疫措施的等效性。（海关总署牵头，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已经开放的领域。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制度，为高层次外国人才来华创业创新提供便利。（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科技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移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继续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缩减和完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便利外资企业准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

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进一步优化外贸发展环境，继续推动降低外贸企业营商成本，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国际物流畅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2021年底前，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受理，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推行“互联网+稽核查”，2021年底前实现网上送达法律文书、提交资料、视频磋商及在线核验等，提高稽核查工作效率。（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复制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服务模式，推动船公司、口岸经营单位等规范简化收费项目，明确收费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提高海运口岸收费透明度。推动建立海运口岸收费成本调查和监审制度。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1年底前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实现集团内企业间保税料件及设备自由流转，简化业务办理手续，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的信贷、保险等支持。推动发展海外仓，加快相关标准与国际先进对标，助力企业更好开拓国际市场。（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技术手段运用，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等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首贷等支持力度，

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序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获取企业进出口通关、外汇收支、税款缴纳等信息基础上，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中小外贸企业历史贸易记录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等进行评估，在有效管控风险前提下创新产品服务，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银保监会、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支持企业新建一批海外仓，研究制定海外仓建设、运营等方面标准，更好服务外贸企业经营发展。（商务部负责）

五、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攻坚克难，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二十二）强化改革担当，从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勇于破除局部利益、部门利益，敢于“啃硬骨头”，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三）加强改革统筹谋划，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放掉该放的，管好该管的，切实履行好政府服务职能，提升改革综合效能。（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四）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指导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表扬激励，对改革推进迟缓、政策不落实的及时督促整改；地方和基层要继续结合实际主动探索，自主地改，种好改革“试验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鼓励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开展差异化探索，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先行先试，打造更多营商环境“单项冠军”。加快设立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形成更多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带动全国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规范营商环境评价，以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实际感受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力戒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地方和市场主体负担。（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明确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部门，强化队伍建设，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实抓细相关改革，加强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形成改革合力。国务院办公厅要牵头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加强督促协调和业务指导，及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推动改革取得更大实效。各地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国务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精神和任务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6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

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精神及相关任务要求,现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进行改革,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需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申办报告。2.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3.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4.承诺书。

办理程序:1.申请。举办者向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2.告知。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向举办者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事后监管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3.承诺。举办者签署承诺书。4.审批。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对举办者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2.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工作的管理,优化审批服务。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二、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进行改革,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

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设立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规定的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设立申请书。2.合作协议。3.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4.承诺书。

办理程序：1.申请。申请机构向所在地省级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2.告知。相关职能部门向申请机构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事后监管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3.承诺。申请机构签署承诺书。4.审批。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须报审批机关批准。2.加强对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工作的管理，优化审批服务。3.加强对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定期对其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进行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4.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定期向审批机关递交年度办学报告和相关备案材料。5.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6.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进行改革，申请人承诺已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3.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设立申请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承诺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办理程序：1.申请。申请人向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2.告知。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申请人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告知承诺事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事后监管措施等。3.承诺。申请人签署承诺书。4.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在开展年度报告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四、设立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已经在申请设立普通技工学校时提供过的证明材料，在申请成立高级技工学校时不再重复提供。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现申请网上办理。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可依法申请举办技工院校，

并需达到《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规定的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申办报告。2.教学设备设施、师资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规定，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办法。各省（区、市）按照本省（区、市）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办法执行。

办理程序：1.申办受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交设立技工学校申请材料，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备条件的省（区、市）可采取网上申报措施。2.专家评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建专家组，按照技工院校评审细则的评分标准，对申办学校进行评审，作出专家评审意见。3.复核公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对达到技工院校设置标准的院校进行公示。4.部门批复。对于申办普通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的，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复。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五、设立民办技师学院审批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已经在申请设立高级技工学校时提供过的材料，在申请设立技师学院时不再重复提供。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技师学院审批实现申请网上办理。该许可事项审批层级为省级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六、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延续认定（国家级）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每年更新发布存量情况，实时更新基金管理机构及资格变动情况。按照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和“互联网+监管”等的工作要求，结合年金市场发展情况，拟新增许可企业时，在网上公开发布受理时间、受理条件、办理标准、本次增加

数量等内容。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许可条件：申请人应当具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4号，2015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201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修订）中明确的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国家级）：（1）资格申请表。（2）资源配置说明。（3）管理制度和流程。（4）申请人自律承诺书。（5）相关证明材料。（6）业务可行性报告。材料范式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发布的通告中详细披露。根据年金市场发展对不同资格机构数量需求不同，每次发布的通告内容会有调整。2.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延续认定（国家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需提供资格延续申请报告和申请人自律承诺书。申请报告和自律承诺书的范式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每次发布的通告中详细披露。

办理程序：1.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国家级）：（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向社会发布通告。（2）申请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申请材料，审批部门初审申请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对材料不完整的通知补正，符合条件的发出受理通知书。（3）向行业主管部门函询申请机构近3年受处罚情况。（4）酌情组织现场检查。（5）组织专家评审。（6）依规按程序审定专家评审意见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上公告。2.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延续认定（国家级）：（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向社会发布通告。（2）申请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申请材料，审批部门初审申请材料，对材料不完整的通知补正，符合条件的发出受理通知书。（3）向行业主管部门函询申请机构近3年受处罚情况。（4）向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部分委托人、相关管理机构等发出主体间评价表并汇总反馈情况。（5）酌情组织现场检查。（6）组织专家

评审。(7)依规按程序审定专家评审意见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上公告。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加强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和养老金产品备案规范,依规对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市场行为进行日常监管。3.不断完善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推动年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4.推进与行业主管部门、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监管部门的协同监管。5.探索建立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价评级体系,完善资格“有进有出”机制。6.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七、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1.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2.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已与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的地区可不再提供)。3.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4.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5.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办理程序:1.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要求的，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2.许可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许可机关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4.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支持对劳务派遣单位按诚信等级实施分级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对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发现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劳务派遣单位予以公示。

八、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1.申请注册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在国际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和流通性，其职业种类和标准应符合我国职业资格证书体系

发展的需要。开展引进工作的中外合作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和可靠的资信，其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2.境外机构及其驻华办事机构拟在中国境内开展国外职业资格认证或职业技能考试和发证活动的，必须与中国的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其它相应中国法人机构合作，且同一时期内中方合作机构原则上应为一家。3.申请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明确的考试项目和考试章程、承办考试的必要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机构资信证明类文件。外方机构合法性证明材料，包括机构登记证书、机构章程、所属国开展认证的政府批准文件（如有）、银行资信证明。2.申请注册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类文件。（1）职业标准或考试大纲。（2）证书等级规定及各等级证书样本。（3）各等级考试样卷。3.考试组织实施类文件。（1）考试章程。（2）考务管理规则。（3）考点设置标准。4.其他材料。（1）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发证机构资格审核注册表。（2）中外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3）考试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上述材料如为外文版的，需同时提交中文译本，且申请人须保证中、外文版本内容一致。

办理程序：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参照以下审核和注册流程，制定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流程，并在审批后抄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申请。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受理后，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论证。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作出审批决定。同时，抄送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委托其进行管理和监督。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的代表机构、中方合作机构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的形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的方式进行监管检查。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精神及相关任务要求,现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开展进一步改革试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

一、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按照“直接取消审批”方式进行改革,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举办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不再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对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取消后的有关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二、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按照“直接取消审批”方式进行改革,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

规定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开办民办技师学院不再向省级人民政府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对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取消后的有关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进行改革,许可机关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自由贸易试验区省、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1.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2.告知承诺书。3.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办理程序:1.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1〕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

重庆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巩固扩大重庆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成效，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让改革福利惠及更多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扩大企

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分步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除需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有权机关调整或停止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以及由国家部委或非在渝单位审批的、我市不涉及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外，对其余在自贸试验区试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4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成熟一批在全市推行一批，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

二、改革任务

（一）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要求，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审批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清单要定期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责任单位：市政府职转办，有关主管部门）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市市场监管局要及时将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以下简称市共享系统）推送至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原许可主管部门对相关经营活动仍负有监管职责，要坚决纠正“不批不管”的错误观念，及时将从事相关经

营活动的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主管部门）

2.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要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办理备案事项所需的材料，企业按照要求完整、准确提供材料后即完成备案手续；推行备案事项当场办结，不得以实地勘察、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备案前提条件，不得以企业不备案、逾期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准确的情形为依据，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或领域开展经营，或对企业已开展经营活动进行处罚。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能够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采集有关信息的，原则上应按照“多证合一”改革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市场监管局及时将备案信息通过市共享系统推送至市级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主管部门）

3.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建立全市统一的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将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全部纳入信用承诺管理，推动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嵌入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并将承诺履约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

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主管部门）

4.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主动下放审批权限，方便企业就近办事；要优化办理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对许可证件设定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有数量限制的事项，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责任单位：有关主管部门）

（三）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

1.规范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市市场监管局与市级有关主管部门要理清证照对应关系，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表述，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引导企业使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申报经营范围，严格执行“双告知”，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通过市共享系统实时将需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实现信息化的精准抄告；有关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审批事项除外）通过市共享系统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主管部门）

2.强化涉企经营信息归集共享。“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企经营

信息通过市共享系统进行归集共享，市市场监管局实时将企业注册登记信息推送至市共享系统，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市共享系统实时获取企业相关数据信息，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办结审批或备案后，及时将办理结果信息推送至市共享系统，实现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企业承诺内容、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化平台的统一归集。（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主管部门）

3.建立“证照分离”改革服务专区。依托重庆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证照分离”改革服务专区，有关主管部门要将针对本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制定的具体管理措施（包括法律依据、实施部门、材料要求、程序流程、操作规范、监管措施、监管程序等），通过服务专区及部门官方渠道向社会公示，为公众提供“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咨询、查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有关主管部门）

4.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责任单位：有关主管部门）

5.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有关主管部门要结合四种改革方式，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能，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避免出现监管盲区和真空，杜绝因“没有执法力量”推诿监管职责的情况。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

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责任单位：有关主管部门）

6.坚持依法推进改革。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认真梳理“证照分离”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快推进立改废释工作。支持鼓励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清单事项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有关主管部门）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职转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协调推进，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推进实施。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主要负责人要牵头负责，将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分解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二）强化工作落实。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改革取得实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三）强化宣传培训。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要充分利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和网站、媒体等媒介，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切实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发

〔2019〕33号）附件1《“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中同一事项改革方式与本方案附件中改革方式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附件中改革方式执行；附件2《“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19年版）》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

重庆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2021年版）（略）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1〕1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重庆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深化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部署,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4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重庆自贸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公开、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改革任务

(一)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将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附件1)、重庆市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附件2)以及在重庆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附件3)全部纳入清单管理,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更新并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进入

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在重庆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的改革举措，重庆自贸试验区所在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政府职转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直接取消审批。在全市范围内取消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重庆自贸试验区试点取消1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任何部门、单位和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也不得将已取消的审批事项及许可证件作为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在政府采购中不得将企业取得或曾经取得有关许可证件作为必要条件或评分事项。（责任单位：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

2.审批改为备案。在全市范围内将1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在重庆自贸试验区试点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要明确备案事项所需材料，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责任单位：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

3.实行告知承诺。在全市范围内对3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重庆自贸试验区试点对4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

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

4.优化审批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对40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要主动下放审批权限，健全审批标准和规则，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便利企业就近办理。要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要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要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设定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可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设定许可数量限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可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责任单位：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

三、配套措施

（一）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严禁在国家公布的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之外设置或变相设置前置审批。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按照全国统一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严格“证照分离”，营业执照功能为依法登记企业身份，许可证功能为依法赋予企业经营资格；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无需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需要取得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在重庆自贸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

（二）推进涉企经营信息共享。

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要求，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要将政务

数据归集至市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涉企经营信息共享。市市场监管局要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实时推送至市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市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获取需办理涉企经营许可相关信息，将其纳入对应管辖层级的监管范围，防止监管“缺位”。涉及国家部委业务系统的，要积极向上对接，推动全市涉企经营信息的统一归集共享。（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

（三）加强电子证照归集运用。

建立全市统一的涉企电子证照库，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涉企经营信息和电子证照全量归集至“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及市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统一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重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并实时更新。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层级、跨部门共享互认，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证照应用。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责任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监管职责。

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杜绝监管盲区。对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以及本次“证照分离”改革前已取消审批或已改为备案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依法监管。对非许可类涉企经营事项，已明确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依法监管；暂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由所涉及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监管职责。对主管部门模糊、部门职责边界不清的，以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各区县政府应结合实际情况，指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健全机制、加强

监管。对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得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

（二）健全监管规则。

要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逐项细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方式、工作流程、处置方法，形成简明易行、务实高效的监管规则体系。直接取消审批的，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检查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要依法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重庆），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实行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的，要对持证经营企业依法监管、对无证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

（三）强化协同监管。

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双告知、双跟踪、双反馈”许可办理机制和“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监管协同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时实行“双告知”，根据企业自主选择的经营范围规范条目，告知企业需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及审批部门，提示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违法后果，同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告知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认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落实“双跟踪”职责，在企业尚未办理相关许可审批或备案手续时，对其进行跟踪监管，杜绝无证擅自从事经营活动，对已提交许可审批或备案手续的，跟踪办理进度。建立“双反馈”工作机制，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将不予许可和准予许可信息反馈至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科学合并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依托大数据信息技术，对企业信用、行业安全等风险实行“双评估”，制定风险分级规则，运用评估结果，预警风险隐患，采取有

效措施，及时处置风险。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信用中国（重庆）等平台，对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信息实行“双公示”。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行业、领域，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统筹作用，相关监管部门要履行配合监管职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责任单位：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

（四）创新监管方式。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行业、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全过程质量管理，明确监管对象、监管内容、监管措施，试行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守牢安全底线。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大分级分类结果运用，制定差异化监管措施。强化信用监管，坚持“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畅通信息归集渠道，扩大覆盖范围，推动涉企信息“应归尽归”。规范信息运用、信用惩戒、信用修复规则，探索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四新”经济认定规则，分类制定监管措施和标准，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探索“无事不扰”、非现场监管等改革措施。探索智慧监管，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加快建设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监管效能。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实现行业监管事项清单全梳理、监管信息全归集、投诉举报全处理、协同监管全响应。推动综合监管，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专业机构参与政府监管工作，引导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等发挥监督作用，积极构建多元共治协同监管格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职转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协调推进全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市商务委负责指导重

庆自贸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负责推进实施。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

（二）强化工作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重庆市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并向社会公布。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市政府部门之间、区县与市政府部门的协作配合，一体化推进改革。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及时完善政策举措，确保改革取得实效。要健全督查督办和总结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和评估，检验改革成效，对推进改革不力、落实改革任务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推进改革中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依纪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强化法治保障。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需要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有关机关授权。涉及修改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要按法定程序修改后实施。在重庆自贸试验区配合相关改革试点举措，贯彻落实国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市司法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调整情况，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梳理“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程序作相应调整。

（四）守住安全底线。市、区县有关主管部门要对本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综合研判、分析评估，逐项梳理风险点，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建立风险防控台账。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针对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改革特点，完善监管依据、监管层级、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流程、监管频次，做到全环节无缝监管。要加强协同监管，确保履职到位、落地见效，形成职责明确、协同合力、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既要“放得开”，又要“管得住”。

（五）强化宣传培训。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要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

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和质效，提升企业满意度、获得感。

本方案自2021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市政府此前发布的“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文件与本方案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方案规定执行。

附件：

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略）

2. 重庆市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略）

3. 在重庆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略）

4.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8日

重庆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依法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在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

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管理机制。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市司法局会同市级各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的立改废释情况,适时调整更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确保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推行告知承诺制。我市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见附件1)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推行实施。(市司法局牵头,市级行政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明确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不愿配合行政机关事中事后核查的,应当

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编制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对外服务场所、门户网站和“渝快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和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包括办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具体内容见附件2。申请人当面办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并指导填写；申请人也可以通过网络下载告知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完毕后，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要结合“渝快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添加告知承诺制模块，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市司法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牵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告知承诺事中事后核查。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针对证明事项的特点，制定本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办法，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予核查。可以采取自行或者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核查；可以利用网络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在线核查；可以开通对不实承诺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依法处理有关问题线索进行针对性核查；也可以请求其他职能部门协助核查。对免予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告知承诺信息数据共享。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全力推

进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共享、开放，切实解决各类政务信息资源归集不够全面准确，共享不够畅通高效等问题。要依托“渝快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形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体系。对确因条件限制无法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的，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相互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助调查机制，及时履行协查义务，实现及时核查和有效核验。（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牵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告知承诺诚信管理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加快筹建运行全市统一的告知承诺系统，推动全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线上归集、推送和查询。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将申请人承诺是否属实的情况形成信用记录（见附件3），并通过数据实时共享或者手工及时填报的方式导入全市告知承诺系统，建立申请人诚信记录档案，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做好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完善信用等级评价、为守信者提供服务便利、对失信者依法惩戒等多种信用信息应用方式，营造良好的诚信守诺社会环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告知承诺风险防范措施。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行政机关要依托对外服务场所、门户网站和“渝快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载体，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行政机关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

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示范创新。确定北碚区、江津区、永川区、云阳县作为我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改革示范点。支持上述区县在构建信用信息数据联动共享、实施信用分类精准监管等方面，加大工作投入和创新力度，为全市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标准和规范。支持上述区县同步建设“无证明城市”，除本方案明确不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领域，拓展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逐步实现本行政区域内无证明材料，鼓励将告知承诺制推广至水、电、天然气、网络、教育等公共服务行业，替代公共服务机构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切实利企便民。改革过程中，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有关区县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协调机制，市司法局为牵头单位，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实施推进，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也要组建相应工作机制，其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单位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确保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市级行政机关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在本系统内复制推广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

（二）加强宣传引导。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运用实体办事大厅、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加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要善于发现、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培树典型，宣传推介，引导形成社会广泛支持、参与、监督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监督检查。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市司法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会商研判、协调指导，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督促整改。

附件：

1.重庆市第一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略）

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略）

3.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用记录表（参考）（略）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渝府发〔2021〕2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现将《重庆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1年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清单管理

《清单（2021年版）》列出91项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包括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必须由申请人或行政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行政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凡未纳入《清单（2021年版）》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

二、实行动态调整

《清单（2021年版）》统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在本通知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办事大厅和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因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国务院决定新增、取消、变更等需要调整的，应当

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及时调整并公布。

三、加强服务监管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95号）要求，进一步梳理本单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情况，推进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有序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配套制度和服务标准，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质效。

《清单（2021年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0年版）》（渝府发〔2020〕2号）不再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0日

重庆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摘录）

（2021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16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附件第24项	申请人	
1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2.《重庆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渝教民发〔2018〕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3.《重庆市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渝教民发〔2018〕5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申请人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6日

重庆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在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

优化告知承诺流程，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领域逐步实现告知承诺办理电子化、告知承诺效率可量化、信用监管自动化，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争取到2021年底，全市建成全过程电子化、全流程闭环化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管理机制。

建立全市统一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均应纳入目录管理。目录动态调整，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行政机关）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各级行政机关按照工作职责抓好落实，由市级有关行政机关纳入目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且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市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目录管理。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要依法获得授权，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级有关行政机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本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并纳入目录管理。

（二）建立健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配套制度。

各级行政机关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市级有关行政机关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形成全市统一的配套制度，统筹指导本系统各单位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细化操作流程，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级有关行政机关）

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办事大厅等相关服务场所、门户网站、“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依法依规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三）统筹运行全市告知承诺系统。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承诺系统，完善告知承诺相关功能，融入“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及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办理流程，同时支撑证明事项及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现自动触发承诺办理流程、自动生成告知承诺书、自动纳入主体信用档案、自动推送事中事后核查、自动统计办件时效等功能。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三、工作流程

（一）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对于目录内的告知承诺事项，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对于选择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人，行政机关通过告知承诺系统查询核实，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二）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在办理告知承诺事项时，行政机关应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

意思表示真实等内容。电子签名的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三）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行政机关应针对目录内事项分别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予核查。（责任单位：市级有关行政机关）

对免予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并将结果反馈至告知承诺系统。市级有关行政机关应统筹制定本系统告知承诺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检查覆盖面。（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对可以在线核查的事项，要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重庆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形成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体系。各行政机关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对确因条件限制无法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的，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互助调查机制，及时履行协查义务，实现及时核查和有效核验。（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对进行现场核查的，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核查结果应同步共享至告知承诺系统。（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对在线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

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市级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改办牵头，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参与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区县政府参照设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市级行政机关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在本系统内复制推广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

（二）开展宣传培训。

市级行政机关、各区县政府要充分利用行政审批大厅窗口、“渝快办”等门户网站和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告知承诺制便民举措，适时总结具体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切实加强培训，提升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切实做好便民服务事项。

（三）加强督促检查。

将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

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附件：

重庆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第一批）（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7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关系处，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1〕1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有关要求，现将《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扎实做好有关办事指南的编制（调整）、印制等工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措施

（在全市范围内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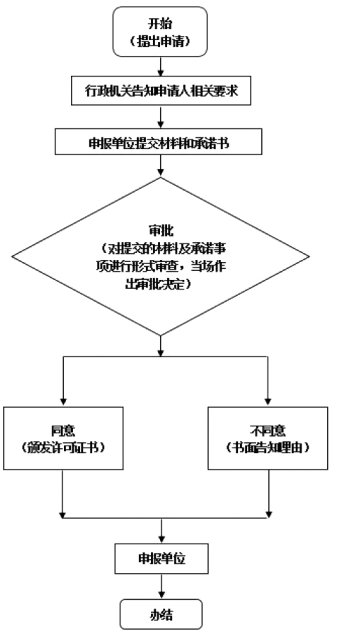
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改革措施	
责任处室单位	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该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指导及统筹推进。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会同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抓好改革措施落实。
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适用于住所地在重庆市的企业法人。对于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该项行政许可。
审批层级	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实行“逐级审批”，区县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3年以上的，经所在地人力社保局推荐，方可升办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区县级：举办以高级工（三级）及以下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由办学所在地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许可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领办学许可证，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举办者；（二）有合法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四）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五）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六）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匹配的办学资金、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七）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培训）计划及教材；（八）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及本市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

	机构的设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特殊行业对培训有准入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举办者，可以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二）具备与办学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不良记录；（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四）无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举办者为个人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二）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具备与办学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四）无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的其他情形。联合出资的举办者均应符合前述条件，同时应当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 三、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得冠以或含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中央”“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名称，应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业务领域、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区县级应采用重庆市××区（县）××职业培训学校或××县××职业培训学校的名称，市级应采用重庆市××职业培训学校的名称。 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名称，应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8号）执行。其中，区县级应采用重庆市××区（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市级应采用重庆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四、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应当载明并不限于下列事项：（一）学校的名称、地址；（二）办学宗旨、类型和业务范围；（三）组织管理制度；（四）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罢免程序；（五）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及议事规则；（六）资产来源、管理和使用的原则；（七）机构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八）章程修改程序；（九）党建工作；（十）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校长（行政负责人）为

	主要负责人的执行机构、相应的监督机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设理事长（或董事长）1人。 六、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犯罪记录，依法由理事长（或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校长应身体健康，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与所办培训学校培训层次、内容相应的学识水平和管理能力，无违法犯罪和严重违规办学记录，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高级工（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八、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4，其中，区县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3人，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5人。每个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应配备2名及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培训教师应具有与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对应或者相近的高级工（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高于其所培训的职业（工种）等级。特殊（特色）工种、未开展鉴定评价的职业（工种）培训教师可由具有丰富实践实操经验的实用型人才担任。 九、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按照章程和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建立并完善以下管理制度：（一）法人治理制度；（二）行政管理制度；（三）教学培训管理制度；（四）教职员工管理制度；（五）学员管理制度；（六）档案管理制度；（七）安全管理制度；（八）财务、收费和退费管理、设施设备及资产管理、培训费专用账户及最低存款余额管理等制度。 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有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举办中级工（四级）及以下、高级工（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办资金应分别不低于60万元、1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和注册资金分别均不低于30万元、50万元。 举办者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产权、培训设施设备等财物作为办学出资的，应由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及时过户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下，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 十一、开展中级工（四级）及以下、高级工（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民办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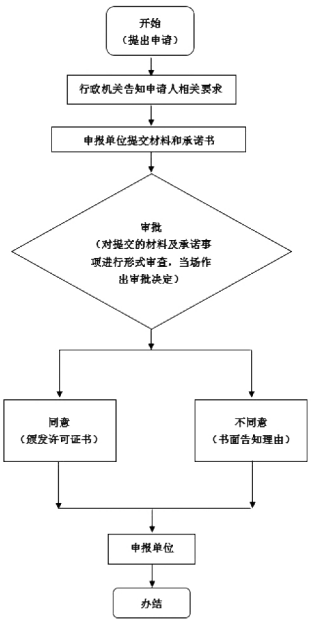
	业培训学校，办学场所建筑面积分别不低于300平方米、500平方米，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场所建筑面积应不低于8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均不少于2/3，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并具有满足理论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有充足的实训工位。 办学场所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地下室，应符合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合格材料。租用的办学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一般不使用（租用）正在办学的其他学校场所，确需使用（租用）的，办学场所应相对独立。 十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校外办学点建筑面积应不低于150平方米，租赁的租赁期一般不少于2年，具有培训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符合办学场所的有关要求，配备专职负责人和2名及以上的专兼职教师。
申请材料	1.申办报告。 2.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 3.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承诺书。（附件1）
承诺内容	详见附件1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2.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工作的管理，优化审批服务。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流程图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二、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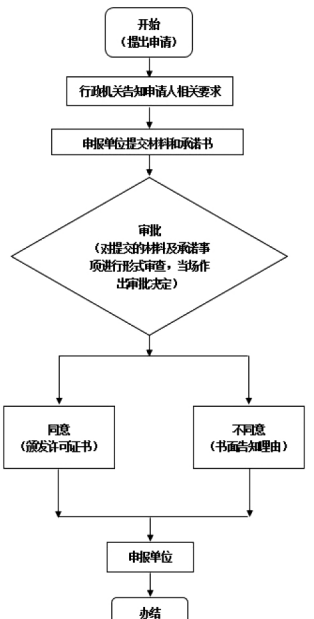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改革措施	
责任处室单位	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该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指导及统筹推进。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会同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适用于住所地在重庆市的企业法人。对于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该项行政许可。
审批层级	市级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许可条件	一、具有同时培训不少于200人的办学规模。 二、办学场所应符合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工种）安全规程。建筑面积应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一般不少于3000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一般不少于1000平方米。租用的场所其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三、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应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有充足的实习工位，主要设备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不少于5000册的图书资料和必要的阅览场所，并配备电子阅览设备。 四、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办学层次和规模相适应，并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五、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六、专兼职教师队伍与专业设置、办学规模相适应，专职教师人数一般不少于教师人数的1/3。每个教学班按专业应当分别配备专业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其中理论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条件，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具有相

	应的教师上岗资格。但是，聘任的专兼职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七、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制定机构章程，载明下列事项：（一）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名称、住所；（二）办学宗旨、规模、层次、类别等；（三）资产数额、来源、性质以及财务制度；（四）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五）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权限、任期、议事规则等；（六）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罢免程序；（七）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形式；（八）机构终止事由、程序和清算办法；（九）章程修改程序；（十）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八、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相符。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应当按所在行政区划、字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依次确切表示。名称中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九、中国教育机构、外国教育机构应分别满足有关国家或地区关于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
申请材料	1.设立申请书。 2.合作协议。 3.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4.承诺书。（附件2）
承诺内容	详见附件2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须报审批机关批准。 2.加强对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工作的管理，优化审批服务。 3.加强对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定期对其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进行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 4.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定期向审批机关递交年度办学报告和相关备案材料。 5.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6.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流程图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改革措施	
责任处室单位	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负责该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指导及统筹推进。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会同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负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抓好改革措施落实。
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已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适用于住所地在重庆市的企业法人。对于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该项行政许可。
审批层级	市级：外资、港澳台资、中央驻渝所属单位、市属单位及市外单位在重庆市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区县级：其他（除市级审批外）在重庆市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贸区内设立的外资、港澳台资性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向自贸区相关职能部门申请许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许可条件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申请材料	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提交一下申请材料： 1.设立申请书。 2.承诺书。（见附件3）
承诺内容	详见附件3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在开展年度报告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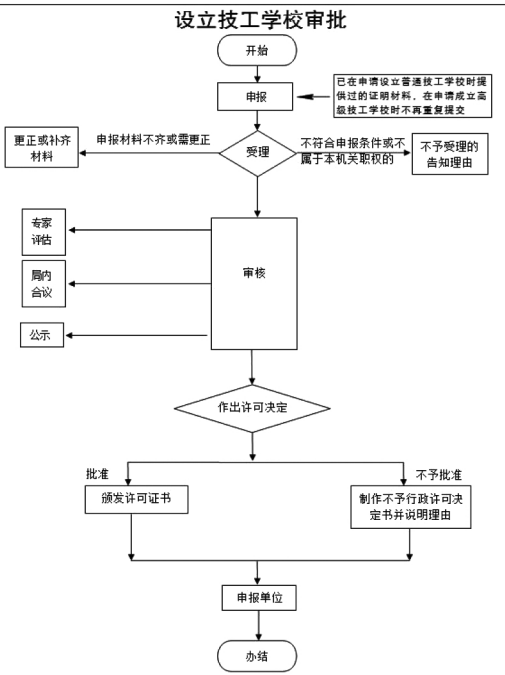
流程图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四、设立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设立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审批”改革措施	
责任处室单位	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该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指导及统筹推进。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会同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已经在申请设立普通技工学校时提供过的证明材料，在申请成立高级技工学校时不再重复提供，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适用范围	设立民办普通技工学校的改革举措适用于住所地在重庆市的企业法人，设立高级技工学校的改革举措原则上适用于普通高级技工学校。
审批层级	市级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重庆市职业教育条例》
许可条件	一、普通技工学校 （一）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约45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8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0.5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二）应具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 （三）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应不低于1∶20。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1/3。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20%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70%。 （四）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300万元。 （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具有3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六）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应不低于30%。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 （七）设立3年内培养规模应达到1600人。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800人以上，年职业培训规模800人次以上。学校应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设置专业，常设专业不少于3个。 （八）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和运动场所；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 （九）技工学校应配有与所设专业相配套的教学文件和教材。实习课时应不低于教学总课时的50%。 （十）应设置与技能人才培养相适应的教育教学、行政后勤服务、招生就业及培训工作等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 二、高级技工学校 （一）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6.6万平方米（约100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5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二）高级技工学校应具有与培养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 （三）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培养层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20。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1/3。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20%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不低于教师队伍总数的70%，理论实习教学一体化教师达到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50%以上。 （四）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其中，主要设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1500万元。 （五）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校长、教学副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校长应具有5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

	工作经历。 （六）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达40%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职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其中，具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占45%以上。 （七）培养规模应达到4000人以上。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2000人，年职业培训规模2000人次以上。设立高级技工学校3年内高级技工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应不低于50%，高级技工以上年培训规模应不低于800人次。 （八）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运动场地面积不少于6000平方米；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并建有校园网站。 （九）申请设立高级技工学校应经过技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并举办过两期以上高级技工培训班，常设高级技工专业不少于4个，每一个高级技工专业应有3个以上合作企业。 （十）学校内设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责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清晰，规章制度健全，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十一）应设立专业教学研究机构，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和方法的研究。学校各常设专业至少有一名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应在当地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申请材料	1.申办请示。 2.申办学校可行性报告（含办学场地、设施设备、消防安全、教学管理、教学计划、师资队伍、资金来源、负责人等情况）。 3.技工学校3-5年发展规划。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通过检查评估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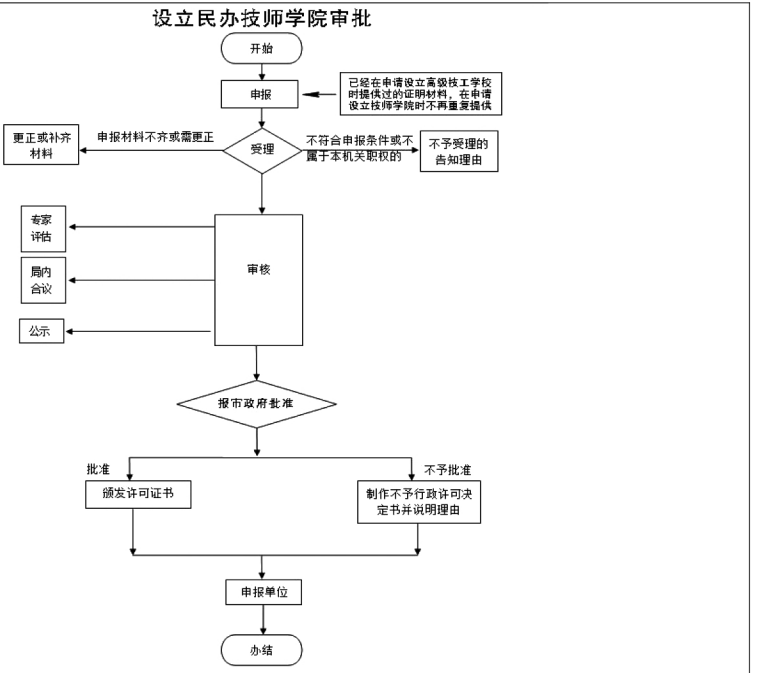
流程图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开始
申报
已在申请设立普通技工学校时提供过的证明材料，在申请成立高级技工学校时不再重复提交
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或需更正
更正或补齐材料
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的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专家评估
局内会议
公示
审核
作出许可决定
批准
不予批准
颁发许可证书
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申报单位
办结

五、设立民办技师学院审批

“设立民办技师学院审批”改革措施	
责任处室单位	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该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指导及统筹推进。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会同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已经在申请设立高级技工学校时提供过的证明材料，在申请设立技师学院时不再重复提供，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适用于住所地在重庆市的企业法人
审批层级	市人民政府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重庆市职业教育条例》
许可条件	一、应具备高级技工学校资格，并经过办学水平评估，且举办过两期以上技师培训班。 二、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院长、教学副院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院长应具有5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 三、培养规模应达到5000人以上。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3000人，年职业培训规模2000人次以上。设立技师学院3年内高级技工、预备技师（技师）在校生规模不低于60%，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年培训规模不低于1000人次。 四、应与区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的需要，适应社会和企业对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需求。常设预备技师（技师）专业不少于2个。 五、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约150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8万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5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六、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相适应，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并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4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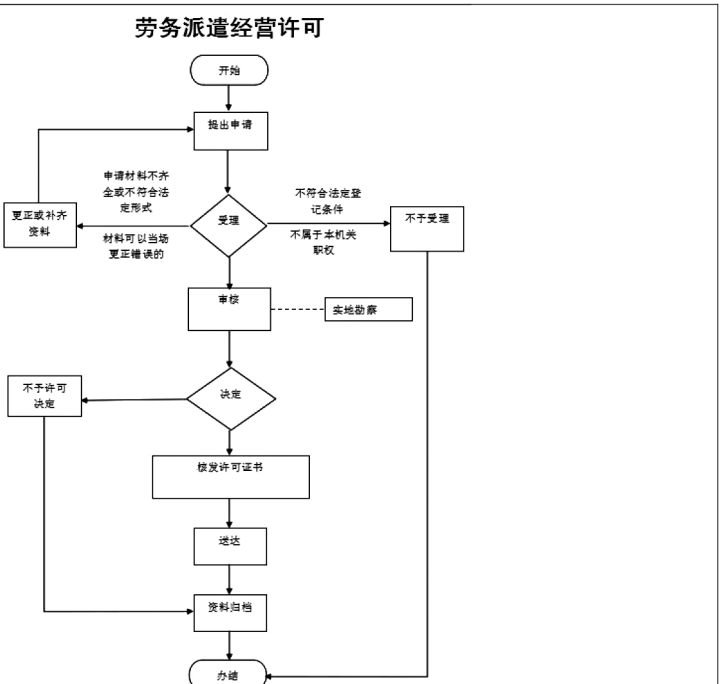
	七、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运动场地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育教学和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并建有校园网站。 八、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培养层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18。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1/3。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25%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不低于教师队伍总数的70%。理论实习教学一体化教师达到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60%以上。 九、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达60%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其中，具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占50%以上。 十、应具有与培养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院校标准。 十一、应设立专业教学研究机构，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和方法的研究。学院各常设专业至少有一名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应在当地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十二、应结合专业设置选择生产设备先进、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的企业合作，共建校内外生产实习基地。每个预备技师（技师）、高级技工专业应有5个以上合作企业。
申请材料	1.申办请示。 2.申办学校可行性报告（含办学场地、设施设备、消防安全、教学管理、教学计划、师资队伍、资金来源、负责人等情况）。 3.技工学校3-5年发展规划。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通过检查评估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流程图	

设立民办技师学院审批
开始
申报
已经在申请设立高级技工学校时提供过的证明材料，在申请设立技师学院时不再重复提供
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或需更正
更正或补齐材料
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的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专家评估
局内会议
公示
审核
报市政府批准
批准
不予批准
颁发许可证书
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申报单位
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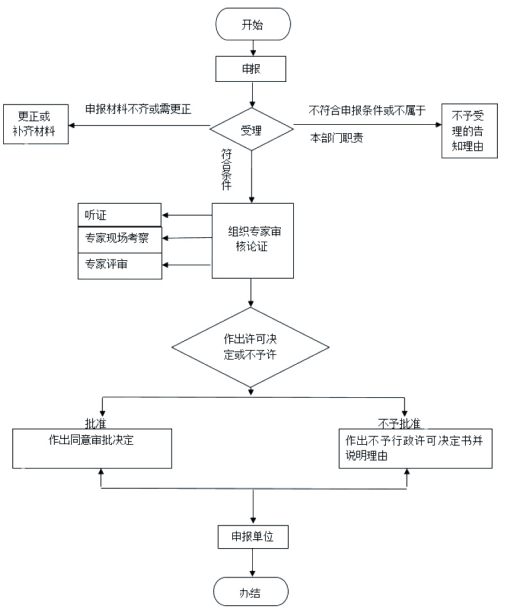
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改革措施	
责任处室单位	局劳动关系处负责该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指导及统筹推进。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会同局劳动关系处负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抓好改革措施落实。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精简办事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适用于住所地在重庆市的企业法人
审批层级	市级：注册资金五百万（含）以上企业。 区县级：注册资金两百万至五百万元的企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许可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申请材料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3.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4.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支持对劳务派遣单位按诚信等级实施分级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对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发现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劳务派遣单位予以公示。

流程图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开始 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 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 不予受理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 更正或补齐资料 材料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 审核 实地勘察 决定 不予许可决定 核发许可证书 送达 资料归档 办结

七、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注册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注册”改革措施		
责任处室单位	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该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指导及统筹推进。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会同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1.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适用于住所地在重庆市的企业法人	
审批层级	市级	
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许可条件	一、申请注册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在国际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和流通性，其职业种类和标准应符合我国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发展的需要。开展引进工作的中外合作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和可靠的资信，其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二、境外机构及其驻华办事机构拟在中国境内开展国外职业资格认证或职业技能考试和发证活动的，必须与中国的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其它相应中国法人机构合作，且同一时期内中方合作机构原则上应为一家。 三、申请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明确的考试项目和考试章程、承办考试的必要条件。	
申请材料	1.机构资信证明类文件	外方机构合法性证明材料，包括机构登记书、机构章程、所属国开展认证的政府批准文件（如有）、银行资信证明
	2.申请注册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类文件	职业标准或考试大纲
		证书等级规定及各等级证书样本
		各等级考试样卷
	3.考试组织实施类文件	考试章程
		考务管理规则
		考点设置标准
	4.其他材料	《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发证机构资格审核注册表》
		中外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
		考试的可行性报告
	注：上述材料如为外文版的，需同时提交中文译本，且申请人须保证中、外文版本内容一致。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的代表机构、中方合作机构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的形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的方式进行监管检查。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流程图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措施

［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施行］

一、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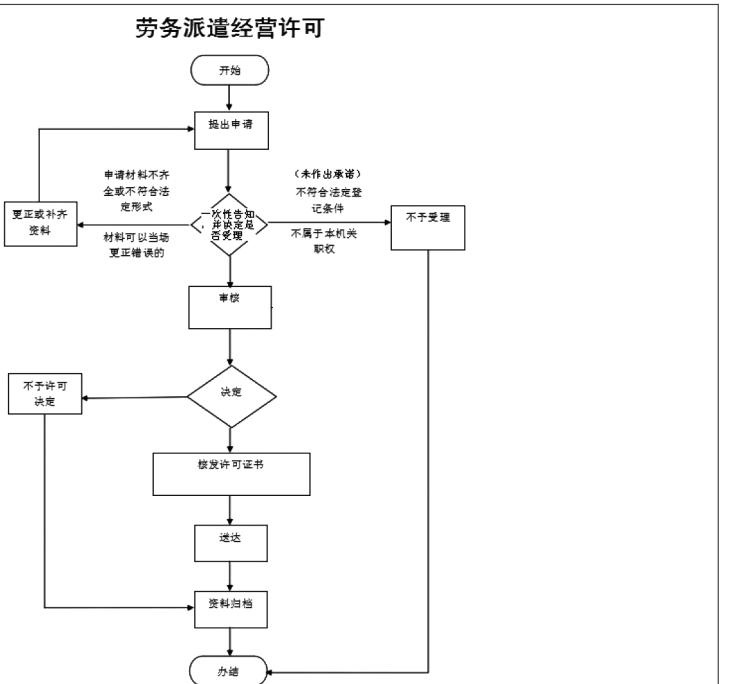
“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改革措施	
责任处室单位	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该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指导及统筹推进。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会同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抓好改革措施落实。
改革方式	直接取消审批：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举办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不再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适用于住所地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法人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对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取消后的有关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二、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改革措施	
责任处室单位	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该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指导及统筹推进。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会同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改革方式	直接取消审批：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开办民办技师学院不再向省级人民政府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适用于住所地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法人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对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取消后的有关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改革措施	
责任处室单位	局劳动关系处负责该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指导及统筹推进。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会同局劳动关系处负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抓好改革措施落实。
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适用于住所地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法人。对于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该项行政许可。
审批层级	市级：注册资金五百万（含）以上企业。 区县级：注册资金两百万至五百万元的企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许可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申请材料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告知承诺书（附件 4）。 3.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承诺内容	详见附件 4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撤销行政许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对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满一年，但未报告年度经营情况或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劳务派遣单位，定期检查。对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发现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劳务派遣单位可予以公示。 4.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诚信分级、信用评价、风险评估或者黑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有关内容和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加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和用工情况信息化建设力度，推动实现动态监管和业务协同。

流程图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开始 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作出承诺）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 一次性告知并决定是否受理 更正或补齐资料 材料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 不予受理 审核 决定 不予许可决定 核发许可证书 送达 资料归档 办结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部分地区停电限电等影响，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有条件的地方要发挥好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深入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

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中小企业，用好新增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推动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班轮公司在中国主要出口航线的运力供给。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地方政府作用，引导外贸企业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电保障。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防范订单违约风险。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考虑改革进程和中小企业承受能力，平稳有序推动

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搭建政银合作平台，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依托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加快海外仓发展，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充分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平台载体的作用，不断提升合作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有合作需求的中小企业入区开展投资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面临困难和问题的调研，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要加大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
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管理人是在破产程序中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管理破产事务的专门机构。为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破产效率，充分发挥破产制度作用，解决企业退出难问题，优化要素配置，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完善破产制度配套政策，更好发挥政府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作用，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降低破产制度运行成本，加快“僵尸企业”出清。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保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积极支持和配合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调查、管理、处分破产企业财产等职责。

管理人履职涉及相关部门权限的，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管理和监督。

坚持有效监督。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切实维护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破产企业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依法依规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等相关方面的监督。

坚持公开透明。管理人应当依法保障债权人、投资者及相关利益主体的知情权，提高破产事务处理的透明度。加大各方信息共享力度，为管理人处理破产事务的信息化、公开化提供便利。

三、优化破产企业注销和状态变更登记制度

（一）建立企业破产和退出状态公示制度。破产申请受理后，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有关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种类、程序切换、程序终止、管理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实现企业破产状态及时公示。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以及重整或和解程序终止前，非经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同意或管理人申请，市场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落实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管理人可以凭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办理破产企业注销，市场监管部门不额外设置简易注销条件。申请简易注销的破产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或在报纸刊登遗失公告后，破产企业或管理人可不再补领营业执照。（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建立破产企业相关人员任职限制登记制度。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未履职尽责，致使所在企业破产，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相应责任的，管理人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市场监管、金融管理等部门申请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进行登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市场

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金融机构对破产程序的参与和支持

（四）强化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应当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等法定职责，建立和完善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重整、和解的支持。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在本地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清算组作为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指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清算组成员参与破产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便利管理人账户开立和展期。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向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银行应当针对管理人账户的开立确定统一规程，在充分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缩短账户开立周期，提升管理人账户权限，便利管理人操作使用。鼓励适当减免管理人账户开立使用的相关费用，优化账户展期手续办理流程，并在账户有效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在终止执行职务后，及时办理管理人账户注销手续。（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管理人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账户。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接管破产企业账户，依法办理破产企业账户资金划转，非正常户激活或注销，司法冻结状态等账户信息、交易明细、征信信息查询等业务，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办理。（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协助配合推进破产程序。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债券持有人会议等集体协商机制在企业破产中的协调、协商作用。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明确内部管理流程，合理下放表决权行使权限，促进金融机构在破产程序中尤其是重整程序中积极高效行使表决

权。金融机构破产的，管理人应当与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协调沟通，维护金融稳定。（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重整企业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有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参与企业重整。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等各类基金在破产程序中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重整企业金融信用修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申请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鼓励金融机构对重整后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参照正常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审批，进一步做好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切实保护职工和债权人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管理人在防范“逃废债”等违法行为中的积极作用。管理人要加强对破产企业财产的追查和管理，有效保护职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合法权益，及时向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破产企业的有关人员可能涉嫌犯罪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犯罪线索报送司法或监察机关。金融机构依法积极支持管理人追查破产企业财产，鼓励将发现的恶意转移破产企业财产的情况通报管理人，有效保护债权人投资者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便利破产企业涉税事务处理

（十一）保障破产企业必要发票供应。破产程序中的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履行法律规定的相关纳税义务。破产企业因履

行合同、处置财产或继续营业等原因在破产程序中确需使用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纳税人名义到税务部门申领、开具发票。税务部门在督促纳税人就新产生的纳税义务足额纳税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满足其合理发票领用需要，不得以破产企业存在欠税情形为由拒绝。（税务总局负责）

（十二）依法核销破产企业欠缴税款。税务、海关等部门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受偿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后，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受偿比例，办理欠缴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的入库，并依法核销未受偿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便利税务注销。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不得违反规定要求额外提供证明文件，或以税款未获全部清偿为由拒绝办理。（税务总局负责）

（十四）支持企业纳税信用修复。重整或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后，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已被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上述破产企业，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解除惩戒，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税务总局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落实重整与和解中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对于破产企业根据资产处置结果，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认可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确定或形成的资产损失，依照税法规定进行资产损失扣除。税务机关对破产企业提交的与此有关的申请材料应快捷审查，便利办理。（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资产处置配套机制

（十六）有效盘活土地资产。允许对破产企业具备独立分宗条件

的土地、房产分割转让，市级或县级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时，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及时批准。对因相关规划调整等因素确需为不动产处置设置附加条件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告知具体明晰的标准及其依据。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依法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妥善认定资产权属。依法积极推动存在未办理验收等瑕疵的不动产完善有关手续，明确权属，为破产企业不动产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支持管理人加快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有效利用各类资产的多元化专业交易流转平台，充分发挥交易市场的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提升管理人的资产处置效率。（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财产保全措施。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管理人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向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申请解除对破产企业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予以支持配合。保全措施解除后，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原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部门和单位。管理人申请接管、处置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先行办结海关手续，海关应当对管理人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便利并予以指导。（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和信息保障

（十九）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更好发挥政府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作用，避免对破产司法和管理人工作的不当干预。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并吸纳涉及社会稳定、职工权益、经费保障、信用修复、企业注销、企业税收等相关主管部门参加。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要严厉打击企业破产涉及的各类违法违

规行为，管理人要依法公正履职，积极配合。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各地方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强化信息共享和沟通。加强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信息共享，加强相关部门、金融机构与人民法院、管理人的信息沟通，推动破产程序中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高各相关利益主体信息知晓便利度，便利管理人依法履职。（最高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2月25日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持续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

（渝委发〔2021〕16号　2021年7月24日）

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到2025年，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充分激发，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重庆营商环境整体水平进入国际一流行列。

二、营造优质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畅通市场准入。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深化“证照分离”

改革，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试点开展“一企一证”改革，探索“一照通”登记许可服务新模式。健全开办企业长效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开办企业服务，不断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化水平。加快完善企业退出制度，推广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促进市场新陈代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发展空间。深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体系，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

（三）优化要素供给机制。做好水电气讯等供应保障，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加大“信易贷”、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等信用融资产品推广力度，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深入实施“巴渝工匠”行动计划和“双千双师”校企交流计划，进一步促进产教融合，加快培养各类技术技能人才，有力支撑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要素市场一体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金融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等）

三、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四）加强权益保护。及时依法处置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推进以“易诉、易审、易解、易达”四大平台和“法智云中心”为核心的“智慧法院”建设，推广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评估指数体系，推行并完善企业送达地址承诺制，提高商事纠纷司法审判和

执行效率。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中小投资者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等专业领域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责任单位：市高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等）

（五）创新市场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鼓励柔性监管，完善“免罚清单”制度，逐步扩大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范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

（六）严格规范执法。推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加快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和水平。依法建立健全各行业、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合理划分裁量阶次，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

四、营造透明便利的开放环境

（七）提升开放发展能级。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作用，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统筹东西南北四个方向、铁公水空四种方式、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类要素，加快完善基础设施体系、现代物流体系、政策创新体系，强化内陆国际物流枢纽支撑。创新推进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鼓励陆上贸易规则等首创性、差异化探索。高标准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深化重庆与新加坡“点对点”合作，建设金融科技、航空产业、多式联运等重点合作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

（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围绕科技服务、商业服务、

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电力电信服务等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分类放宽准入限制、促进消除行政壁垒、完善监管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和整体发展水平。在全市域开放的基础上，探索完善“产业＋平台＋园区”开放模式，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在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新区等重点开放平台和重点园区示范发展，完善区域内部功能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委等）

（九）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优化口岸布局，完善口岸功能，深化智慧口岸建设，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全链条延伸。持续推进口岸通关模式和物流模式改革，增强口岸综合服务质效，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深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等）

（十）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深入实施重庆英才计划，整合推出重庆英才集聚工程，面向全球引进领军人才及团队，加大国家级人才培养、引进、推荐力度，加快集聚战略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健全激励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政策举措，完善高端人才“塔尖”政策和青年人才“塔基”政策。构建全过程、专业化、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分层分类为人才做好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五、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十一）规范服务标准。打响“渝快办”政务服务品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的政务服务。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规范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规范运行网上中介超市，推动中介机构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等）

（十二）提升服务质效。加强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行

“一网通办”“一窗综办”及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就近办、马上办。持续深化办理建筑许可、登记财产、纳税等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减环节、缩时间、提效率、降成本。推广“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次办成”。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办事效能由企业和群众评定。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制度，创新推出智能导办、智能审批、“秒批”等服务模式。加快推进“跨省通办”“川渝通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等）

（十三）强化数字赋能。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对涉企服务审批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解构，构建以“数据字典”方式归集、多维度呈现的数据标准集合，打通数据联通瓶颈，实现更多应用场景电子化。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企业画像、分类识别，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等）

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

（十四）打造诚信政府。加强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履行依法向社会和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因政府换届、领导干部调整等违约毁约。全面清理涉政府机构拖欠市场主体账款、不兑现政策、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持续开展涉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防范和化解政府失信风险。（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等）

（十五）健全政企沟通机制。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把听取市场主体及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作为制定涉企政策的重要程序。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运用“1 2 3 4 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渠道。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定期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依法解决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

委统战部、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等）

（十六）规范政商交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干部坦荡真诚同企业接触交往，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提供优质服务，营造尊商、亲商、重商、扶商、安商的社会氛围。坚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服务企业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统战部等）

（十七）严肃执纪执法。将整治损害营商环境的作风问题纳入纠治“四风”重要内容，聚焦行政审批、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大力纠治慵懒散拖、吃拿卡要等行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早发现、督促整改，对违规违纪问题严查快处，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等）

七、强化保障机制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谋划思路、制定方案、推进实施等各环节。各区县党委、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任务抓紧抓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重点、形成合力、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十九）分工协作推动政策落地。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统筹协调工作，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细化落实改革措施，加强指导服务，推进政策落地实施。各区县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探索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创新举措。

（二十）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提高服务市场主体的能力，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建立正向激励体系，加强对典型案例、创新成果的总结推广，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

（二十一）强化督查考核和社会监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全过程督查机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区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和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改革成效，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反面案例，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理念，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良好氛围。

附件：

持续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具体工作任务清单（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淘汰
煤炭落后产能总体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2021〕2号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加快淘汰煤炭落后产能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7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助力企业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进一步助力企业纾困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1日

进一步助力企业纾困政策措施

一、纾解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困难

1.缓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款。2021年四季度，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实现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应缴纳的税费），实行阶段性部分税费缓缴。其中，对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实现的前述税费全部缓缴；对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至4亿元（不含4亿元）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实现的前述税费按50%缓缴；缓缴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至2022年1月申报期结束，期限为3个月。

（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2.实施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企业可提前享受的研发费用上半年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扩面到今年前三季度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3.支持能源电力保供稳价。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供稳价，落实国家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要求，支持煤电企业增加电力供应，对煤电、供热企业2021年四季度实现的税款实施缓缴，缓缴时间最长3个月。研究制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重庆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委）

4.延期补足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有关规定，已暂退80%保证金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从2022年2月5日延至2022年12月31日。2020年2月6日至2021年10月18日（含当日）期间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为应交纳数额的8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旅行社在享受暂退80%保证金政策期内，且达到《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依法再降低50%保证金。2021年10月19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应依法足额交纳保证金。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范围之内。（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

5.强化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信用保险资金池使用范围，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简化报损和理赔程序。保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政策的稳定性。（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银保监局）

6.实施生猪规模养殖企业贷款贴息。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财政统筹安排储备资金，对年出栏5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和临时流动资金贷款，按照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二、加强金融惠企

7.运用再贷款支持小微企业。用好新增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以及单户授信3000万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优惠利率贷款。（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

8.实施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对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企业自主协商，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按规定通过货币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给予延期贷款本金1%的激励。（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9.实施融资担保奖补。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提高担保倍数和风险容忍度。按照累进激励方式实施担保费补助，逐步降低融资担保费率至1%，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促进就业稳定

10.促进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继续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1.支持企业“共享用工”。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稳岗意愿强的企业，以及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长期停工停产企业，支持其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员工需进行岗前培训、转岗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开展“共享用工”期间，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指导企业间签订合同协议，明确“共享用工”期间员工劳动报酬、社保缴纳、工伤责任等。（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2.巩固产业链合作体系。围绕工业企业33条重点产业链，制定“大企业产品需求清单”和“中小企业产品（服务）供给清单”，围绕汽车芯片等紧缺材料，针对性召开行业协调会、企业供需对接会，促进信息联通、订单共享、产能对接、高效协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13.着力缓解用“箱”困难。加快推进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建设，探索推广海运、铁路集装箱互认，联动沿线设置集装箱还箱点，改善用“箱”循环。争取国铁集团班列开行和用“箱”支持，探索开展集装箱“拼箱”、冷链库箱进口、高铁货运等业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14.促进通关便利。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货物申报模式，深化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措施，保障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快速通关。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企业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走出去”。（责任单位：重庆海关）

五、优化涉企服务

15.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对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市级层面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复审，尽快重塑企业信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6.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做好拖欠问题线索核查办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17.落实落细惠企政策。对2020年以来出台的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行动，确保企业应享尽享。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建立定期走访服务企业机制，积极帮助解决政策、资金、要素保障等方面问题，确保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快速执行。（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中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按规定执行；以往本市有关规定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

国家后续出台相关政策的，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大力做好淘汰煤炭落后产能企业职工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33号

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荣昌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县、奉节县、巫山县、彭水县、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淘汰煤炭落后产能有关专题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转产转岗职工就业能力，现就做好淘汰煤矿落后产能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加快淘汰煤炭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培训进度为重点，做到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培训需求的职工“应训尽训”。2月10日前，涉及淘汰煤矿落后产能职工分流属地安置的区县参训人数力争破零，2月20日前相关区县线下培训全面开展。

二、工作重点

（一）第一时间收集需求。要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和企业，在掌握淘汰煤炭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督促联络辖区企业，摸清企业职工素质技能、职业培训等情况，第一时间统计报送安置职工培训需求，并建立工作台账，动态掌握相关企业职工培训情况，实时更新培训信息。

（二）第一时间组织培训。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坚持市场导

向，根据安置人员意愿和自身条件，对有明确培训需求的安置职工立即组织培训，达到条件的2月10号前立即开班。针对文化程度低、技能比较单一的安置职工，开展家政、养老等居民服务技能培训，针对具备一定文化基础、愿意择行择业的中青年安置人员，开展急需紧缺的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新职业新业态吸纳就业的作用，大力开展网约配送员、快递员等培训。针对有意愿外出务工的人员，组织其围绕生产制造、建筑加工、休闲旅游、餐饮服务等开展技能培训，帮助安置人员外出就业。

（三）召开一次机构动员会。要面向辖区内培训机构，做好淘汰煤炭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技能培训和稳岗留工政策宣讲，组织培训机构采取送教上门、送训入企等方式，积极面向安置人员开展线上线下培训。

（四）召开一次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辅导会。要会同辖区内淘汰煤炭落后产能企业和有安置任务的企业，针对已经解除劳动合同的安置职工，及时召开一次职业培训辅导和就业指导会，搭建对接平台，帮助解除劳动合同安置职工了解职业培训政策，做好就业准备，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已解除劳动合同待安置的职工，可以转岗企业职工身份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五）组织一批线上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属6家线上培训平台（中国职业培训在线、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技能大师在线培训、新职业学习平台、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和市人力社保局的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蓝金领“技能兴业”培训平台将面向淘汰落后产能职工提供免费培训课程。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大线上培训力度，向待安置的职工“点对点”推送线上培训平台清单和有关信息，鼓励职工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也可委托、指定培训机构统一组织职工在线注册，实施线上培训，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

（六）建立一套登记统计制度。要按照市人力社保局淘汰落后产

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专班的要求，督促相关企业和培训机构，及时汇总培训工作情况，按时报送工作专班，落实日报制度和培训统计制度。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为确保淘汰煤矿落后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培训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明确目标，责任到人，优化经办流程，做到开班申请、结业申请、资金申请“随到即审”，积极推进工作落实。

（二）优化培训服务。各区县要指导培训机构围绕当地重点产业，开发适合安置职工的培训课程，开展安置职工专班培训，对于开展成效好的培训机构，在年度培训计划安排、政策扶持上予以倾斜。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媒介，多渠道、多方位宣传解读淘汰煤矿落后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培训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

1. 中国就业培训指导中心推荐的54家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机构名单；（略）

2. 重庆市第三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名单。（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二、劳动就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财政部
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财政厅(局):

就业服务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是稳定扩大就业、化解失业风险的基础手段。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对推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改善民生福祉、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决定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扩容与提质并重、均等与精准并举,持续巩固提升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为减少失业、促进就业提供坚实保障,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通过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均等化的服务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广覆盖的服务功能和体系不断完善,更好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就业服务需求;专业化智慧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就

业服务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三）提升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覆盖面。切实承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职能，凡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均可在常住地（或户籍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对处于就业状态的，由用人单位同步申请办理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将登记失业人员作为就业帮扶重点对象，落实联系责任、帮扶责任，对登记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四）提升免费招聘匹配服务供给量。加大招聘信息归集力度，依托现场经办、电话服务、网络登记等渠道全方位采集岗位信息，强化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和信息发布者的审查责任，保障信息真实有效。完善岗位信息免费发布机制，扩大公共招聘网岗位信息覆盖范围，加大服务大厅、社区（村）宣传栏等信息投放力度，降低劳动者岗位搜寻成本。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依据服务对象需求，匹配推送岗位信息。开展免费招聘对接活动，搭建辖区内企业用工调剂平台，组织劳务协作，更好满足市场主体用工需求。

（五）提升重点群体重点企业就业帮扶主动性。完善重点群体主动服务机制，对国家和地方政府确定的重点群体，主动联系，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孵化、政策落实等服务。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制定重点企业清单，设立联络服务专员，通过有针对性的招聘服务，努力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提前介入指导稳岗，同步为被裁减人员提供就业帮扶。

（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强化就业导向，加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及时开发新职业并颁布新职业标准，帮助劳动者掌握新技术、新装备等实操技能。强化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持续实施专项培训计划。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推动产教

融合、校企合作，精准开展“菜单”式培训和定岗定向培训，实现培训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的有效衔接。

（七）提升重大任务专项服务保障力。服务重大发展战略，推动就业服务融入现代产业体系、区域发展格局，开展具有行业特色、地域特色的专项就业服务活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服务重大改革事项，及时跟踪对企业和劳动者的就业影响，实施专项用工指导和就业帮扶，保障改革任务平稳推进。服务重点地区，对失业风险集聚地区，及时启动失业风险防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应急服务，努力稳定就业形势。

三、保障措施

（八）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县以上政府要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筹优化现有的综合性服务场所和人才市场、创业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等专业化服务场所，提供招聘求职、创业服务、失业管理、重点群体帮扶等服务。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要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提供政策宣传、业务受理等基本服务。根据服务对象规模，合理优化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结构和布局，将就业服务相关事项优先纳入社区工作者工作内容，引导服务力量向基层下沉。结合机构建设、服务成效等情况，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星级评定。

（九）强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创新。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审批流程，支持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分类培育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推动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提质增效，满足多样化需求。

（十）强化就业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发挥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就业服务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和专长，依法有序提供就业服务。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社工服务机构

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就业服务工作。组建就业创业服务志愿团队，广泛招募就业服务领域专家、企业家、各行各业有一定专长的热心人士等，深入社区、园区、高校、企业等开展公益性就业创业服务。

（十一）强化零工市场支持。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公共招聘网开设零工信息（灵活就业）专区，组织开展招聘。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规范化零工市场，对已经稳定运行的要掌握基本情况，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疫情防控、安全防范等要求，按需提供水电等基础保障，坚决杜绝直接取缔、“一关了之”等一刀切做法。政府支持的零工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支出，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强化现有人力资源市场功能细分，根据本地区供需结构，因地制宜建设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或分时段分区域共享同一市场。

（十二）强化智慧服务体系构建。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加快省级集中的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业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就业信息联网发布，提升一站式求职招聘服务能力。加快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和比对分析，支持更好开展公共就业服务。

（十三）强化专业人员队伍打造。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计划，举办示范培训班，开展业务轮训。强化专业服务队伍建设，大力推行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相关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建立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团队。支持建立职业指导工作室，为求职者提供专业化职业指导服务。

四、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就业服务的重要意义，将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作为推进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突出创新和地方特色，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强化就业服务成效评估，研究建立公共就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价。

（十五）强化资金保障。落实就业促进法要求，将公共就业服务经

费列入本级预算。服务力量确有不足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对运用就业补助资金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可购买的服务事项清单。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加强绩效执行监控，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十六）维护良好秩序。健全就业服务领域法规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等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措施，强化市场监督，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通过日常监督、专项行动，及时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泄露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评价标准。

（十七）广泛宣传引导。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全媒体平台，宣传各地提升就业服务质量的创新做法，认定一批公共就业服务示范城市，推广优秀服务项目、优秀就业服务工作者经验事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围绕就业服务理论和模式、服务技术、职业分析预测等开展前瞻性研究和国际交流合作，引领就业服务创新发展。

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及落实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2021年9月1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扶贫办（乡村振兴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集团公司：

去年底以来，各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组织开展稳岗留工工作，合理有序引导群众就地过年，取得很好成效，但考虑到仍有大量农民工返乡，为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岗复工工作，对已有工作岗位和新确定工作岗位的拟外出务工农民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对用工集中地区和重点企业“点对点”包车、专列、包机运输服务，支持成规模、成批次外出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重点保障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人口外出和重点企业用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信息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广泛宣传农民工返岗“点对点”服务工作信息，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掌握有意愿外出农民工信息，及时与交通运输部门对接。扶贫部门要摸排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务工出行需求，及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接。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重点企业岗位需求摸排，做好人岗对接和用工服务。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提供返乡人员健康登记有关信

息，配合开展出行人员信息比对。各地要持续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春风行动等服务活动，加强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就业帮扶。对返乡后未外出农民工较多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岗位归集投放力度，强化用工信息对接。

二、做好行前服务。输出地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主动对接输入地卫生健康等部门，了解输入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告知拟“点对点”出行农民工，并按照要求为农民工提供健康监测等服务，对确需提供核酸检测证明的农民工开辟“绿色通道”。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推动农民工健康信息省内、省际互认，实现“健康码”一码通用。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集中返岗需求，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制定农民工“点对点”运输方案，为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模需求的农民工提供“点对点”直达服务。

三、组织返岗运输。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运输需求和运输能力，加强运力供给，对成规模、目的地集中的农民工出行，开展“点对点”直达运输。铁路部门要积极配合开通农民工返岗“点对点”包专列（车厢）出行，调配车体资源，提供便捷出行服务。民航部门要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和机场快速通道，确保农民工返岗包机航班随时申请、及时起飞。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要重点做好跨省出行的运力保障，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2021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分类应对工作预案要点》《2021年春运期间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要加强城市和农村两端不同运输方式的衔接，做好道路客运班线和城市公交等与铁路班次、航班的运力接驳。各地公安部门要加大在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力度，严管“点对点”包车通行秩序，严查超员载客、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输出地、输入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协调对接，及时解决省际间车辆通行受阻等情况。

四、做好抵达交接。接收地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专车（专列、包机）抵达后的交接工作。

要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开展员工健康状况监测，配发口罩等防护用品，确保达到防疫要求、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人员信息登记、流向跟踪和就业服务，维护好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将扶贫、民航等部门纳入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对省内出行的，省级“点对点”协作机制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压实市县责任。对跨省出行的，省级“点对点”协作机制要加强省际工作衔接和沟通协作。各地要建立工作专报制度，动态掌握农民工返岗情况和“点对点”组织出行情况，及时汇总趟次、运送人次等有关数据和工作信息。加大典型经验和做法的宣传推广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铁路集团

2021年2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关于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经)信厅(委、局)、民政厅(局)、交通厅(委、局)、扶贫办(对口办、合作办、扶贫移民局)、总工会、妇联：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确保员工健康安全、企业生产有序、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决定春节前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迎新春送温暖 稳岗留工

二、行动时间

2021年1月21日至3月31日

三、服务对象

（一）就地过年农民工等务工人员；

（二）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

（三）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

（四）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重点产业链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相关企业；

（五）其他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

四、行动目标

（一）鼓励引导农民工等务工人员就地过年，使他们能得到就业服务、权益维护等相关支持帮助，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心，实现就地过年有关怀。

（二）使重点企业和其他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能享受相关用工服务和政策支持，正常稳定运转和健康发展，实现开工复工有保障。

（三）使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重点帮扶对象、节后返岗农民工等能得到政策咨询、岗位信息、劳务对接等服务，实现节后务工有支持。

五、主要内容

（一）送温暖留心。各地要主动向农民工等务工人员发出节日慰问信，组织多种形式的“送温暖”和集体过年活动，引导务工人员留在就业地安心过春节。鼓励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采取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安排文化娱乐活动等措施，落实好工资、休假等待遇保障，吸引职工就地过年、在企休假。协调强化餐饮商超、医疗卫生、治安消防等服务供应保障，确保企业和务工人员正常生产生活。加大对农民工留守子女的关爱帮扶。

（二）强政策留岗。各地要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鼓励制定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以岗留工、以薪留工。鼓励企业结合需要灵活安排职工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引导企业不裁员、少裁员，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关政策。支持中高风险地

区、重点行业开展以工代训，结合实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三）稳生产留工。各地要强化实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优先支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连续生产、保障供应。支持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加强对接，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社区服务等临时性岗位，兜底帮扶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务工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多种形式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的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的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四）优服务留人。各地要持续不间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有序组织线下服务，加大岗位信息、远程招聘、网上面试、网络培训等服务供给，多频次、分行业、分岗位举办特色鲜明的专场招聘，加强人岗匹配和精准服务。面向重点群体开展“131”服务，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开通快速申领通道，及时对符合条件人员兑现失业保险待遇、临时生活补助，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提供心理咨询、临时住所等。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分别结合输出地和输入地工作实际，尊重劳动者和企业意愿，精心设计安排，明确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动员社会机构、企业和劳动者广泛参与，指导劳务服务站切实发挥作用。对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重点群体提供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提前谋划节后有序务工。各地要提早摸清春节前后企业开工复工和农民工返乡返岗情况，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强化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和劳务协作，根据实际需要和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扩大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机会，组织参与春播春种农业生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以工代赈项目，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优

先支持外出，优先稳岗就业，优先兜底帮扶。

（三）加强风险防控。各地要及时开展就业形势监测分析，准确把握企业减员、农民工回流等情况，做好应对预案。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在异地暂遇困难人员的关心关爱，及时疏解疏导，做好相关服务保障。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发布活动安排，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政策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分阶段将工作信息、图文影像、新闻线索等发至专设邮箱（chunfeng@cettic.gov.cn）。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 job.mohrss.gov.cn）、中国就业网（http:// chinajob.mohrss.gov.cn ）、“就业在线”平台（https:// www.jobonline.gov.cn ）将开设宣传专栏。

各地要按照党委、政府统一安排，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分区分级实施精准防控，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多样组织开展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联系，于1月18日前上报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1月28日前报送初步安排和考虑，4月6日前上报活动总结，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21年1月1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
关于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5月16日是第31个全国助残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残疾人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三十一次全国助残日活动的总体安排和2021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工作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将于全国助残日期间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就业帮扶，同心圆梦。

二、服务对象

有就业创业意愿和条件的残疾人，重点是脱贫残疾人。

三、目标任务

坚持“四个加强”，集中开展面向残疾人的情况摸查、政策宣传、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等专项活动，帮扶有意愿和有条件残疾人特别是脱贫残疾人就业创业，营造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情况摸查。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残疾人特别是脱贫残疾人就失业状态及就业创业需求，在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状况实名

制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做好记录和动态更新，夯实工作基础。

（二）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多渠道宣传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入户上门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主动帮助残疾人特别是脱贫残疾人知晓政策和运用政策。

（三）加强就业服务。结合残疾人就业需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展示残疾人就业服务成果。主动收集适合的岗位信息，积极提供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帮助有就业意愿和条件的残疾人特别是脱贫残疾人与用人单位实现供需对接。支持残疾人灵活就业和依托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自主创业。

（四）加强就业援助。有针对性地对残疾人及其有劳动能力和条件的家庭成员开展就业帮扶，重点帮扶脱贫残疾人，落实扶持政策，实施就业援助。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化、社会化途径就业的，提供公益性岗位等兜底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着眼长效机制建设，抓好工作落实，结合实际需要开展各种服务，务实高效做好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

（二）积极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发布政策措施和活动信息，主动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引导残疾人特别是脱贫残疾人和社会各有关方面积极支持参与。

（三）密切联系沟通。各地要与上级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专项活动当日总结报送相关情况和图文信息。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

2021年4月22日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六部门
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

残联发〔202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为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以下简称联网认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指导意见》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政务服务,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审核“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以“便民、高效、统一、安全”为基本原则,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实现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二、工作目标

(一)建立统一的全国联网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系统(以下简称年审系统)。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联网认证。

（二）用人单位实现联网认证服务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时掌握办理进度、反馈办理问题。

（三）相关信息数据实现实时共享、安全使用。有条件的地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合作，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更多信息支持。

三、任务分工

相关部门要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做好数据比对，实现信息互通。数据比对项目主要依据《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数据交互指标项》见附件）执行。

（一）残联。统一安装、调试年审系统标准版（由中国残联开发），按照进度要求，及时与相关部门数据系统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逐级配备联网认证设备和专职人员，并组织专职人员开展培训、考核与安全保密教育；审核确认用人单位提交的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信息，并将审核结果推送给税务部门。

（二）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总局通过政务外网将市场主体登记基本信息按月共享给年审系统数据库。中国残联通过政务外网按季度向市场监管总局共享市场主体安置残疾人就业信息，并提供残疾人人口数据库接口按季度共享残疾人信息。市场监管总局及时将数据比对结果反馈中国残联。地方各级残联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参照建立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三）税务部门。确认残联推送的用人单位在职残疾职工工资信息与金税系统相关数据是否一致，并实时反馈给年审系统数据库。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支持年审系统通过残疾人公民身份号码等信息实时查询残疾人参保信息。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为非本地区残疾人，通过地方数据库无法查询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中国残联通过“总对总”方式对接数据，查询核验。

（五）医疗保障部门。核验残联推送的残疾人公民身份号码、用人单位、参保年月等信息，将参保核验结果反馈给年审系统数据库。

（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验残联推送的用人单位提交的残疾

军人证信息的真实准确性，并实时反馈给年审系统数据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跨省通办”相关工作为国务院督办重点工作，各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共同向当地政府做好汇报，尽快明确具体工作方案和进度安排，明确相关单位责任和保障条件；要逐级指定专人负责，加强衔接配合，广泛收集用人单位和残疾人意见建议，及时共同协调解决；前期已开展数据共享工作，且信息共享内容更广泛、共享方式更便捷的地方，在统一使用年审系统标准版和满足任务分工要求的基础上，保留原有信息共享内容和方式。

（二）加快工作进度。《指导意见》要求联网认证工作于2021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时间紧，任务重。各级相关部门要尽快理顺工作流程，简化工作环节，确保工作进度，并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及时公开相关工作进展及成效。

（三）强化信息安全。各级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安全机制，切实做到信息的规范使用、安全管理，注重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

附件：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交互指标项目（略）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1年4月1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3个部门关于支持企业2021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明电〔2020〕463号）和《关于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8号）等要求，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减少在渝企业市外户籍员工（以下简称外地员工）流动，确保群众健康安全，实现企业生产有序，促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经市政府、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持续经营生产留工留岗

（一）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和技能培训。鼓励企业持续生产，制定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以岗留工、以薪留工。鼓励涉及民生商贸的主要商业综合体、各大型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快递网点等持续营业。对于春节期间到岗工作的员工，要依照有关规定，按节假日加班落实其薪酬待遇。鼓励企业结合需要灵活安排员工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区县〕，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用工保障和临时性岗位开发。强化实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支持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富

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加强对接，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开发一批消杀防疫、社区服务等临时公益性岗位，过渡安置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就业的登记失业城乡劳动者。（责任单位：各区县，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前进行岗位对接和就业服务。持续不间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通过智能就业平台等渠道广泛发布岗位信息。将节日期间留渝求职的外来务工人员作为重点服务对象，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面向重点群体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帮助其提前锁定就业岗位，促进其留渝就业。（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二、加强留渝外地员工等群体关心关爱

（一）支持企业引导外地员工留渝过年。对安排外地员工留渝过年并发放不低于300元“留岗红包”的本市各类企业，根据其在岗稳定就业和参保缴费情况，采取“先发后补”方式，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由政府给予企业一次性留工补贴，每户企业最高30万元；对未在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自定标准，自行出资发放。对安排市外户籍见习人员留渝过年并发放不低于300元“留岗红包”的本市就业见习基地，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由政府给予见习基地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有条件的企业，可配套资金，自行制定更高发放标准，体现对留渝外地员工的关爱。（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广泛开展“送温暖”活动。要针对留渝外地员工组织开展慰问活动，提供帮扶和援助。对于因疫情原因，亲人未返乡的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以及各类生活困难群体，要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金，开展慰问、志愿者服务等活动。（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留渝外地员工生活保障。各用人单位要做好外地员工留渝过年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时间由用人单位统一提供食宿的，原则上在春节期间继续提供；未能提供食宿的，可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有条件的区县、工业园区等，可自行出台相关补助政策。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网络拜年、网络团拜会等非聚集类文化娱乐活动。鼓励景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场所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持续向公众开放。（责任单位：各区县，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区县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加强统筹，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把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及鼓励外地员工留渝过年政策举措落到实处，全力降低因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

（二）强化组织实施。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要做好资金保障，符合现行政策的，按原渠道解决；一次性留工补贴等新增经费，按企业参保关系，由市与区县分级承担。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按照责任分工，对标对表细化工作安排，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动员群团组织、企业和员工广泛参与，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

（三）突出工作重点。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要把留渝过年的脱贫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员、留守困难人员等群体以及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重要产业链相关企业作为重点，持续开展跟踪服务。组织开展好“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通过送温暖留心、强政策留岗、稳生产留工、优服务留人。开展监测分析和信息的收集整理，准确把握企业开工复工和人员流动情况，建立数据台账，及时上报工作动态和重要情况。

（四）加强宣传引导。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

和新型媒介加强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广泛宣传鼓励外地员工留渝过年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着力营造良好氛围，让留渝外地员工感受到重庆的温暖，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重庆市总工会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月2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劳动者成功创业、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6号），现就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以下简称“马兰花计划”）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按照政府激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劳动者自主选择的原则，面向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加快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渝创渝新”创业品牌，培育一批优质创业培训机构，并结合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打造一批具有较高水平、较强影响力的创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一支覆盖各类培训课程的创业培训师资队伍，进一步规范创业培训管理，提升创业培训质量。2021年全市开展补贴性创业培训3万人次左右，2022年后根据形势任务要求合理确定培训规模。

二、主要措施

（一）明确创业培训内容。对不同的创业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培训。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可参加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等培训课程，提升项目选择、市场评估、资金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已经成功创业的人员可参加改善企业和扩大

企业的培训课程，健全管理体系，制定发展战略，抵御外部风险，稳定企业经营，扩大就业岗位。

（二）规范创业培训机构发展。广泛发动更多优势资源参与创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培训中心、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和就业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开展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培训补贴。实施创业培训项目和创业培训机构目录清单管理，开展SIYB创业培训的机构应有2名及以上、开展网络创业培训的机构应有3名及以上获得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或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等师资证书的讲师（且在我市创业培训师资库内），有2名及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创业服务的组织保障工作，具有满足创业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场地和设备，并经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认定。强化培训效果评估和培训后续服务，对于办学条件不达标、评估不合格、培训质量不佳的，取消其认定资质。

（三）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依托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完善资格审核、质量评价机制，实现创业培训师资实名制动态管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中国创业培训项目师资管理指南》，制定完善我市创业培训讲师选评标准和选评程序，探索创新市场化师资培训模式，根据创业培训规模、师资数量等，组织开展讲师培训，并通过研修培训、研讨交流、教学观摩、讲师大赛等活动，提升创业培训师资职业能力。定期开展讲师评估考核，对没有从事创业培训工作或未达到评估考核标准的，及时退出创业培训师资库。组织川渝创业培训师资交流、马兰花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重庆选拔赛等活动，培育一批优秀创业培训讲师并推荐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创业培训师选拔。

（四）完善创业培训资源建设。按照《关于印发〈“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培训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发〔2020〕8号）、

《关于印发网络创业培训组织实施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函〔2017〕39号)等要求,开发适用于不同创业群体、不同创业阶段的创业培训课程,构建创业培训课程库和案例库。创业培训机构要按照SIYB培训技术要点、网络创业培训组织实施技术规程和相关课程体系开展创业培训,订用正版创业培训教材,不得使用盗版、翻印教材。加强网络创业培训技术平台的课程设置、教学管理和后续服务等功能建设。

(五)创新创业培训方式。完善灵活多样的培训模式,积极推行小班互动式教学,辅以创业实训、观摩游学、创业指导等。依托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和第三方培训平台,推行"互联网+创业培训",按照有关规范要求探索开展翻转课堂等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培训模式。鼓励创业培训机构将培训服务"送上门",为职业院校、高校、企业等提供培训课程、师资等创业培训优质资源。

(六)促进技能与创业创新结合。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创业创新培训,将创业创新课程纳入教学计划,使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学生都有机会接受创业创新课程学习。依托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创新活动,各项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应有一定内容的创业培训内容。依托师资培养计划,支持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教师、辅导员等参加创业培训师资专题培训班,加速院校创业培训师资培养。

(七)完善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体系。按照《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职业培训组织实施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渝就发〔2020〕16号),落实我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有关规定,完善创业培训质量监控和效果评估体系,依托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做好创业培训日常管理、过程监督、培训考核、证书管理、教材使用、效果评估、资金管理等一体化管理服务,实现培训机构全覆盖、培训人员全实名、培训资金全记录、培训过程可追溯、培训质量可监控。

（八）强化创业培训后续服务。加强创业培训与创业服务的有效衔接和统筹推进，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参加培训的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见习、企业咨询等服务，探索开展线上创业服务。鼓励创业培训学员和培训师资、创业指导师等参加“渝创渝新”创业创新大赛，选拔培育优秀创业创新项目，鼓励创业培训师资、企业家、投资人成为创业导师，支持优质创业导师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

（九）推动创业培训助力脱贫致富。加强对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的创业培训指导。结合乡村创业特点和培训需求，开发创业培训指导课程。引导鼓励贫困地区、农村地区优秀创业者和创业服务人员等参加创业师资培训。挖掘宣传返乡入乡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扶贫创业培训师资和学员的典型事迹。

四、工作要求

（十）加强组织实施。“马兰花计划”是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内容，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政策制定及工作推动；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技术开发及队伍建设等；区县人力社保局负责日常管理及监督评估等，由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办；培训机构负责培训组织和后续服务。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将确有创业意愿和创业培训需求的符合条件人员纳入补贴性创业培训范围，合理确定年度创业培训规模，不得过度扩大创业培训规模和人员。

（十一）落实资金保障。创业培训所需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合理统筹安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创业培训教学资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创业竞赛活动等经费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加强资金管理与监督，保障使用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十二）注重宣传引导。开展“马兰花计划”主题宣传活动，积极运

用各种宣传媒介和平台，广泛宣传创业者、创业培训师资、创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管理人员的典型事迹，发挥示范作用，交流工作经验，深入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春节前后农民工返乡返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2021年重庆市春节前后农民工返乡返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81号）精神，经商市财政局同意，现就开展2021年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申报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1年6月30日前。

二、申报对象

（一）主体条件。市内符合渝人社发〔2017〕181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功能、认定条件，且自愿遵守有关管理规定，能够为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创办的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等经营实体提供基本的生产经营场地、专业有效的创业服务和一定期限的政策扶持，具有培育、服务及壮大入园企业主体功能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二）必要条件。截止申报日期前，园区可使用场地（场所）面积不低于5000平米；园区入驻企业数量不少于20个，其中农民工创办的企业数量不低于园区总入驻企业数量的50%；园区正常运营，并为入驻企业提供各类创业服务；园区3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2021年度，园区

及园区入驻企业无超过5人以上的企业裁员事件。

三、申报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直接申报，并提供以下材料：

1.《重庆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申请表》（附件一）；

2.运营单位资质复印件（共建的应提供合作协议），可支配场所（土地）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农村土地承包协议、区县主管部门提供的园区土地使用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重庆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服务情况统计表》（附件2）；

4.园区发展规划、管理服务章程；

5.服务对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能够证明带动就业情况的佐证材料；

6.能够提供的创业服务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出初评意见后，择优报送市人力社保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组织专家复核，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

（三）认定。经复核通过的园区，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命名认定。

（四）授牌。市人力社保部门授予“重庆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标牌。

四、有关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对照渝人社发〔2017〕181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功能和认定条件等要求，客观、如实、完整、按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动员工作，鼓励优秀区县级园区积极申报。尚未创建市级园区的区县要主动申报，严格对照标准，认真查阅资料，实地查验，择优推荐，原则上一个区县推荐的园区不超过2个。

（三）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统一报送推荐单位的申报资料（纸质件、电子件各1份），至市人力社保局农民工工作处。以盖章纸质件收到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重庆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申请表》（略）

2.重庆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服务情况统计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明确2021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关政策经办流程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市人力社保局等13部门关于支持企业2021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4号）要求，进一步明确2021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等政策经办流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次性留工补贴

（一）补贴对象

安排外地员工留渝过年并发放不低于300元“留岗红包”的本市各类企业。外地员工是指户籍为重庆市外的员工。

（二）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留工补贴，每户企业最高30万元。

（三）申请条件

1.2021年1月26日起至2月28日止，期间申请补贴涉及的外地员工未离开重庆；

2.企业依法为申请补贴的外地员工缴纳2021年1月、2月的重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企业已向留渝的外地员工发放不低于300元的“留岗红包”。

（四）申请材料

1.《一次性留工补贴申报表》(附件1);

2.《在渝过年外地员工“留岗红包”发放名册》(附件2)。

(五)补贴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1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地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补贴。在市级参保的企业向市就业局提出申请。属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由劳务派遣机构会同实际用工单位共同申请,相关申请材料由双方共同盖章确认;

2.审核。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涉及员工的参保信息、户籍信息和交通出行信息;

3.公示。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企业、补贴人数、补贴金额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申请资金并拨付企业。

二、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

(一)补贴对象

安排外地青年就业见习人员(以下简称“见习人员”)留渝过年并发放不低于300元“留岗红包”的本市就业见习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外地见习人员是指户籍为重庆市外的见习人员。

(二)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基地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

(三)申请条件

1.2021年1月26日起至2月28日止,期间申请补贴涉及的外地见习人员未离开重庆;

2.申请补贴涉及的外地见习人员,需于2021年1月26日前已在“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管理系统”完成就业见习协议书签订,见习期应包含2021年1月26日至2月28日,且此期间未终止见习;

3.见习基地通过见习专户已向留渝的外地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

300元的“留岗红包”,不得与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合并发放。

(四)申请材料

1.《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申报表》(附件3);

2.《在渝过年外地见习人员“留岗红包”发放名册》(附件4);

3.见习基地发放“留岗红包”的银行凭证。

(五)补贴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见习基地,于2021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向所属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补贴;

2.审核。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涉及见习人员的见习状态、户籍信息和交通出行信息;

3.公示。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见习基地、补贴人数、补贴金额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申请资金并拨付企业。

三、临时公益性岗位

(一)开发范围

街道(乡镇)、社区(村)消杀防疫、社区服务等岗位。

(二)安置对象

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就业的登记失业城乡劳动者。

(三)注意事项

临时公益性岗位按照“按需开发、人适其岗、岗尽其能、人岗匹配”的原则进行开发和管理。在岗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各区县(自治县)可结合本地实际,适当采取非全日制等方式使用临时公益性岗位。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按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公益性岗位有关管理要求和补贴经办流程参照现行公益性岗位政策执行,相关工作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精心筹划部署，明确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大宣传引导，依托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外地员工就地过年，降低因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及时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责任分工，对标对表细化工作安排，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与资金保障，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报告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要加强检查监管，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对有虚报、套取、私分、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及时追回，并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一次性留工补贴申报表（略）

2.在渝过年外地员工“留岗红包”发放名册（略）

3.一次性留渝见习生活费补贴申报表（略）

4.在渝过年外地见习人员“留岗红包”发放名册（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重庆英才·职等您来”网络直播招人招才公共服务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和智能就业新形势发展，我局开创公共就业服务新模式，以“供需对接渠道、政策宣传窗口、服务民生阵地”为功能定位，启动“重庆英才·职等您来”网络直播招人招才公共服务，截至2021年1月22日，开展直播招聘28期，累计932万人在线观看参与，收到求职简历218万份，实现61642人就业。为全面做好“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工作，将直播招聘作为服务民生、促进就业的重要措施和渠道，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市局通过重庆智能就业平台，固定于每周星期五下午15:00—16:00开展一场直播招聘，提前通过市人力社保局官网和“重庆就业”微信公众号发布招聘岗位及招聘信息。直播招聘包括企业介绍、岗位推介、岗位分析、职业指导、政策宣讲等内容，同步开展线上简历投递、远程视频面试、线上合同签订等求职招聘“一站式”服务。

二、各区县（自治县）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对“重庆英才·职等您来”网络直播招人招才公共服务进行大力宣传，扩大知晓度。通过社群、微信群、短信、官网等宣传形式及时发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关注“重庆智能就业官方平台”，进入直播间参与直播。

三、各区县（自治县）固定于每周五下午在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及各

街镇、社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同步播出直播招聘，尤其要在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举办招聘会等重要活动期间同步播出直播招聘，积极引导求职者注册重庆智能就业平台，投递简历参与直播招聘，多方促进求职者就业。

四、各区县（自治县）要大力发动区域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和诚信经营、薪酬待遇好、用工需求量大的优质企业为求职者提供一定规模的用人岗位，参加直播招聘（推荐表见附件）。直播招聘参与情况将纳入2021年对区县公共就业创业经办服务综合评价指标，对提供岗位数量多、招聘成效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先推荐参加市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评选。请各区县（自治县）指定一名具体工作人员负责“重庆英才·职等您来”网络直播招人招才公共服务工作。

附件：

1.“重庆英才·职等您来”网络直播招人招才公共服务直播二维码（略）

2.“重庆英才·职等您来”微信工作群二维码（略）

3.用人单位推荐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迎新春稳岗留工送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更好服务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部署，市人力社保局决定于2021年2月上旬至3月下旬在全市范围开展“迎新春稳岗留工送培训”专项工作，面向广大留岗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结合稳岗留工开展培训。鼓励各类企业组织留岗和调休不歇班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开展灵活多样的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努力实现“留岗一人、培训一人”。对就地过年、在企休假的职工，可根据职工意愿，灵活开展以工匠精神、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质量意识、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为主要内容的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留岗人员培训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不超过100元/人.天，补贴时长不超过5天。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快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

二、鼓励开展以工代训。把以工代训作为稳岗留工送培训的重要措施，鼓励企业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开展以工代训，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43号）的相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按照《职业培训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做好

以工代训各项服务管理工作，推行“打包办”和“快速办”，提高审核发放效率，推广“不见面”服务，推动落实各项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三、激活线上培训资源。活动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遴选推荐的54家线上培训平台机构和市人力社保局遴选发布的蓝金领“技能兴业”等16家第三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将提供“不断线”服务，确保注册和学习正常运行，鼓励线上平台免费向留岗职工开放培训服务。“中国职业培训在线”“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技能大师在线培训”“新职业学习平台”“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和“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等线上培训平台在专项工作期间，免费提供线上培训资源以及视频课程、电子书、课件、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将持续发布培训信息，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依托各类线上培训平台，积极组织动员辖区内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竞赛集训基地、大师工作室等开发线上课程资源，鼓励留岗劳动者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四、联动做好技能培训、岗位对接和就业服务。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联动推出稳岗留工送培训和公共就业活动。面向企业加强培训政策、培训信息和培训项目的推荐推送，面向重点群体留岗人员，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引导留岗人员通过“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查询培训信息、发布培训需求等。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应于2021年2月8日前，集中公布针对稳岗留工人员的技能培训项目“菜单”和培训机构信息，提供菜单式培训和跟进式服务。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工作力度，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面向本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开展补贴性培训，可先行拨付不超过50%的培训补贴资金。各培训机构应切实强化服务发展、服务社会的公益作用，做好线上线下各类培训工作，采取送教上门、送训入企等方式，积极面向留岗职工、困难群体开展公益性培训活动。

五、精心组织实施。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留渝外地员工等群体关心关爱，广泛开展“送政策、送温暖、送培训”活动，根据职业培训工作实际，尊重劳动者和企业意愿，精心组织安排，加强政策宣传，做好调度统计，并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确保群众健康安全，实现企业生产有序，促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过程管理要点》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7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现将《重庆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过程管理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鲁渝劳务协作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1〕186号

各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鲁渝劳务协作机制，提高劳务协作质量，畅通就业信息，拓展就业渠道，打造劳务协作“升级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信息对接

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主动与山东对口支援地市加强沟通协商，提供有意愿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信息，形成“就业需求清单”。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不定期举办线上线下供需对接活动，发布企业岗位信息，开展定向招聘，提供远程面试等服务，促进人岗匹配，帮助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脱贫人口实现就业。

二、支持转移就业

对通过劳务协作转移到山东省或其他省市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对通过劳务协作转移到市内其他区县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给予200元的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对通过劳务协作转移到山东省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额外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稳岗补贴。每年对吸纳14个脱贫重点区县（自治县）脱贫人口在山东省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进行技能培训的企业，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培训补贴。对介绍脱贫人口实现全日制单位就业

（公益性岗位除外），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三、促进就近就业

相关区县（自治县）可根据目标任务和山东援助资金量，综合评估认定部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10人以上且稳定就业至少3个月的本地企业为鲁渝乡村振兴就业帮扶基地，以及认定一批鲁渝乡村振兴劳务品牌、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的奖补，认定办法和奖补规则由区县（自治县）自行制定。根据本地实际开发适合农村劳动力的公益性岗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安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鲁渝劳务协作目标任务的30%。充分利用鲁渝协作建设的产业合作企业、共建产业园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市场主体，优先吸纳本地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

四、加强技能培训

加大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脱贫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或参训个人，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将技工院校建设纳入协作机制的重要内容，14个脱贫重点区县（自治县）可利用援助资金，支持本地技工院校改善基础条件，扩展办学规模，建设特色专业。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县技工学校提质升级，支持14个脱贫重点区县（自治县）新设立技工院校。鼓励引导重庆学生就读山东技工院校，增强就业技能。

五、强化组织保障

相关区县（自治县）要提高政治站位，把鲁渝劳务协作摆在突出位置，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人员开展专项工作。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建立实名制台账。市人力社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跟进督促指导。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从山东省提供的东西部协作援助资金中列支。有条件的区县（自

治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其他优惠政策。之前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

1.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经办流程（略）

2.一次性稳岗补贴经办流程（略）

3.山东企业一次性培训补贴经办流程（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2021年6月1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鲁渝劳务协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渝人社〔2021〕234号

山东相关市、重庆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山东省人社厅和重庆市人力社保局研究，现将《鲁渝劳务协作“十四五”规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7月19日

鲁渝劳务协作“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以及全国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会议、山东重庆东西部协作第十六次联席会议精神，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健全劳务协作对接机制，提高劳务协作质量，畅通就业信息、拓展就业渠道，利用山东省资源帮助重庆市14个脱贫重点区县（自治县）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稳定增收，打造鲁渝劳务协作“升

级版”，现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健全农村劳动力、脱贫人口就业帮扶体制和工作体系，增强就业脱贫稳定性，助力提升重庆市14个脱贫重点区县（自治县）整体发展水平，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精准聚焦、分类施策。聚焦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实际需求，不断完善协作工作机制，健全服务制度，分类开展岗位推荐、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创业扶持、劳动维权等，精准发力、务实推进，增强劳务协作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项目带动、资源共享。通过实施集中招聘对接、创业载体打造、职业技能提升等项目，建立责任明晰、措施有效、保障有力的目标落实机制，充分发挥山东省资源优势，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带动鲁渝劳务协作各项工作纵深发展。

——坚持品牌引领、量质并重。围绕“一县一品”的目标，科学合理规划实现路径，帮助重庆培育、创建、发展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在全国范围内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劳务品牌，借助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转移就业质量。

——坚持改革创新、协同联动。立足重庆所需、山东所能，根据新形势、新变化、新任务，丰富协作形式，拓展协作内涵，完善工作措施。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鲁渝劳务协作强大合力，不断增强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山东省帮助重庆市劳务协作转移就业2万人左右，其中脱贫人口7500人左右，转移山东省就业1000人左右。山东省援助改（扩）建就业帮扶基地18个（每个区县至少援建1个，城口县、巫溪县、酉阳县、彭水县4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至少援建2个），改（扩）建创业孵化基地14个，返乡入乡创业园14个。山东省帮助培育劳务品牌14个，培训重庆市脱贫人口1.5万人次左右。

对城口县、巫溪县、酉阳县、彭水县4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资金分配、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促进当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专栏1：鲁渝劳务协作“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	属性
一、转移就业		
1.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人）	20000	预期性
2.脱贫人口就业人数（人）	7500	预期性
3.脱贫人口转移山东省就业人数（人）	1000	预期性
4.山东省援建就业帮扶基地（个）	18	约束性
二、劳务品牌		
5.山东省帮助培育劳务品牌（个）	14	约束性
三、创业基地		
6.山东省援建创业孵化基地（个）	14	约束性
7.山东省援建返乡入乡创业园（个）	14	约束性
四、职业培训		
8.山东省帮助培训脱贫人口（人次）	15000	预期性

二、积极促进转移就业

（一）深化劳务协作机制。依托东西部协作机制和对口支援工作机制，山东省与重庆市两地人社部门建立长效沟通机制。每年定期开展互访，共商年度协作内容和措施，签订合作协议，及时沟通、研究部署、协调推进各项工作。按照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要求，建立信息互

通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并进，切实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质量。

（二）全面落实就业政策。对在山东省或其他省市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和市内其他区县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给予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对在山东省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额外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重庆市14个脱贫重点区县（自治县）可根据目标任务和山东省援助资金量，综合评估认定部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10人以上且稳定就业至少3个月的本地企业为鲁渝乡村振兴就业帮扶基地，以及认定一批鲁渝乡村振兴劳务品牌、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一定的奖补。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继续根据当地实际开发适合农村劳动力的公益性岗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专栏2：实施鲁渝“春风送岗”招聘对接计划
在春节后农民工大量外出、集中求职的高峰时期，面向重庆市14个脱贫重点区县（自治县）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及鲁渝两地用工企业，两地人社部门联合举办招聘对接活动。同时，督促指导相关区县（自治县）因地制宜，多渠道搜集岗位，发布招聘信息，开展多种形式的对接活动，做好“面对面”线下现场服务和“点对点”线上信息推送。使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及时获取岗位信息，了解就业政策，得到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成功实现就业。使用工企业能得到招聘服务，促进人岗对接，满足用工需求。

（三）搭建供需对接平台。重庆市提供有意愿外出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信息，形成“就业需求清单”。山东省根据重庆市提供的信息，动员和组织企业提供就业岗位，形成“岗位供给清单”。山东省在山东公共招聘网开设“鲁渝劳务协作专区”，重庆市在重庆就业网开设“鲁渝劳务协作专区”。双方共同推广直播招聘、远程面试等服务，适时组织开展现场供需对接活动，促进人岗匹配。鼓励山东省在其他地区的企业吸纳重庆市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充分利用鲁渝协作建设的产业合作企业、共建产业园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就业帮扶车间

等市场主体，优先吸纳本地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

专栏3：实施鲁渝“点对点”有组织输出计划
根据劳务输出时间节点，山东省和重庆市两地人社部门联合交通、公安、铁路、民航等部门，采取包专车、包专列、包飞机等方式组织开展“点对点、一站式”精准输转。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包车费用的形式，降低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脱贫人口外出务工的出行成本。积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点对点”有组织输出。

三、完善劳务协作支持体系

（一）积极打造劳务品牌。结合重庆资源禀赋、文化特色、产业基础等优势，坚持市场化运作、组织化输出、产业化打造，山东省每年帮扶一批品牌主体归属明确、劳务特色鲜明、市场认可度良好的重庆市劳务市场主体。通过政府推动、政策扶持等措施，帮助重庆市培育、创建、发展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在全国范围内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劳务品牌。借助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专栏4：实施鲁渝劳务品牌培育计划
依托地方特色产业、重点行业，引导龙头企业、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面向重庆市14个脱贫重点区县（自治县），借助山东省先进经验和优势资源，培育一批有特色有质量有实效的劳务品牌。相关区县（自治县）可择优认定区县级劳务品牌，每年给予一定的奖补，发挥劳务品牌资源集聚优势，带动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通过劳务品牌实现技能就业。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山东省帮助重庆市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园区（基地）等资源在14个脱贫重点区县（自治县）援建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探索建立创业资源共享合作机制，通过两地项目推介、资源对接、成果推广、导师互动等方式，引入山东优质创业项目落地重庆。组织重庆创业导师、孵化基地负责人、优质创业项目负责人到山东开展考察交流活动，帮助重庆创业创新项目“走出去”，把山东创业创新经验“带回来”。

专栏5:实施鲁渝创业引领计划
面向重庆市14个脱贫重点区县(自治县),充分利用山东的优势资源和援助资金,支持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为返乡创业者提供制度性、公益性、智能化的经营场地以及有效的创业指导服务和一定的政策扶持,持续滚动孵化和培育创业主体。加强返乡人员创业培训,两地人社部门不定期组织优质创业导师开展专业指导。相关区县(自治县)可根据本地实际,开展少数民族传统工艺品保护与发展培训。

(三)加强维权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已输出人员劳动权益,指导督促用工企业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重庆驻山东劳务机构定期深入有关用工企业,实地了解14个脱贫重点区县(自治县)外出务工人员在山东省的就业状况、生活情况,做好后续跟踪服务,确保外出务工人员输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四、提升农村劳动力技能素质

(一)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山东省帮助重庆市加大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支持山东省各类培训机构到重庆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从师资、培训教学、课程开发等方面,支持重庆14个脱贫重点区县(自治县)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鼓励各类培训主体组织农村劳动力、脱贫人口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每年对吸纳对口区县(自治县)脱贫人口在山东省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进行就业技能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培训补贴。

专栏6:实施鲁渝农村劳动力技能提升计划
以提升就业能力为目的,面向重庆市14个脱贫重点区县(自治县)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精准开展“菜单”式培训和定岗定向培训。两地人社部门组织优质师资,开展农村劳动力定向培训。相关区县(自治县)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加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加快开展新职业培训。结合企业实际,强化岗位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以及产业紧缺人才培训、安全技能提升培训。依托两地职业院校资源,开展高质量培训,强化校企合作,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一站式”服务。

（二）深化技工教育合作。将技工院校建设纳入协作机制的重要议程，扩大山东省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供给和输出。采取专业联建、师资交流、挂职锻炼、网上课堂等多种渠道和方式，援助14个脱贫重点区县（自治县）改善基础条件、扩展办学规模、建设一批特色专业。组织两省市技工院校建设合作机制，开展合作办学。建立校企合作关系，鼓励山东省符合条件的企业与重庆技工院校开展合作，利用企业实训场所为重庆学生实习提供便利。扩大技工院校招生，支持重庆籍学生到山东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

（三）推动各类人才交流。加强鲁渝各类专技人才特别是农业农村领域高层次人才合作交流，邀请山东省各类专家到重庆市14个脱贫重点区县（自治县）开展专题讲座、现场指导、技术咨询等活动，扶持基层重点领域、特殊区域和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工作，为基层培养培训一批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双方就大学生就业工作开展广泛合作，山东省通过“山东—名校人才直通车”引才平台，适时组织有关市到重庆开展人才交流工作，吸引重庆的大学生到山东就业创业。

五、实施更加有力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鲁渝劳务协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人员开展专项工作，周密筹划，扎实推进。层层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采取有力举措，抓好政策落实，确保鲁渝劳务协作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资金保障。两地人社部门要加强沟通，督促各区县（自治县）在援助资金中每年优先安排一定比例的劳务协作资金用于上述政策措施和各项劳务协作项目使用，劳务协作资金应当根据目标任务的变化逐年适当增加。

（三）加强督促检查。坚持目标导向、考核导向，建立督促检查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切实推动对口支援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政策不落实、工作进行缓慢的，及时予以纠

正，对问题严重的进行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鲁渝劳务协作各项政策措施，深入挖掘和宣传劳务协作中涌现出的新经验、新模式和典型案例，选树一批先进农民工代表和先进用人单位，展示帮扶工作成效，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参与鲁渝劳务协作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疫情防控。双方共同做好输送人员的信息对接、健康监测、防疫防护等工作，指导用工企业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员工安全上岗、安全生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关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渝人社〔2021〕23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南川支行、各支行，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优化就业服务保障，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现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申请范围

在《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0〕10号）基础上，对个人贷款申请对象范围进行了部分调整和扩大。

（一）进一步明确个人申请对象

1. 将就业困难人员明确为城乡低保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

2. 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调整为脱贫人口；

3. 将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统一调整为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面

取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对象为重庆市户籍的限制。对重庆市辖区内实施的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中国公民可按规定申请个人创

业担保贷款。

二、拓宽申请渠道

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采用网络办理与现场办理相结合的方式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通过网络办理的无需再次通过现场重复办理。

（一）网络办理

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重庆人社”APP、“渝创保”APP、重庆“智能就业”微信小程序等网络渠道申请办理。

（二）现场办理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现场办理地点包括贷款申请人创业所在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或经办银行营业网点。

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现场办理地点包括企业注册所在地服务机构或经办银行营业网点。

三、规范经办流程

（一）审核和放款

1. 网络办理。乡镇（街道）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通过重庆市就业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申请对象资格审核。申请对象资格审核通过后，分别推送至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级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银行进行担保审查和贷款审查。市级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银行按规定审查并符合条件的，由市级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完善担保手续，经办银行发放贷款，并于3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反馈有关贷款担保和发放信息。贷款申请、审批、贴息进度可在相关网络渠道等进行查询，便于申请对象实时掌握贷款进度。

2. 现场办理。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方式，仍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流程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38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0〕10号)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乡镇(街道)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贷款申请后,将信息录入就业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二)财政贴息

1. 申请。贷款对象按期付息后,经办银行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0〕10号)政策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对象当年1—3月、4—6月、7—9月、10—12月所付利息对应的贴息金额,其中中央政策应按比例分别计算中央、市级、区县财政应承担贴息金额,并于次季度首月的10日之前通过平台代申请对象提出贴息申请。

2. 初审。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对经办银行报送贴息申请进行初审,核实申请对象信息,核对平台计算的贴息金额,核实后连同经办银行贴息申请一并提交至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复核。

3. 复核。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对经人社部门初审的资料进行复核并确认贴息金额。对复核通过的项目,财政部门应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要求拨付资金。

4. 划拨。经办银行收到财政贴息资金后,应及时将贴息资金划拨至贷款对象账户,完成贴息资金划转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反馈贴息明细。如因贷款对象原因未能到账的,经办银行应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按规定对申请对象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审查内容包括申请对象类型、贷款次数、部分补充资料等。同时,根据创业担保贷款全流程线上化办理要求,实现档案电子化管理。申请对象按期付息后,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按线上流程对

申请对象贷款条件、贷款次数进行审查，并对经办银行提供的贴息情况进行初审。

（二）市级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对象进行担保审查，依托智能风控体系，对客户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进行核查，分析确定担保贷款金额，出具担保函，并完善相关反担保手续，包括签订相关合同、办理押品登记等。

（三）各经办银行按规定履行审核贷款责任，对申请对象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资金用途、贷款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发放贷款。经办银行应定期向人行重庆营管部报送创业担保贷款明细台账、汇总表，并向区县（自治县）财政、人力社保部门和市级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申请对象还本付息情况，按规定履行贷后跟踪管理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各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按规定进行线上贴息复核，对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初审的贴息情况进行复核和确认，并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五）人行重庆营管部将建立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监测分析机制，对经办银行的贷款情况考核评估，推动经办银行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审贷效率，加大政策实施力度。运用央行再贷款加大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引导增加贷款投放。人民银行各级行要高度重视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加强与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合作，指导辖内经办银行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就业创业工作。

（六）各区县（自治县）有关单位和经办机构，应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做好宣传推广工作，依托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并引导申请对象采取线上方式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中发现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和人行

重庆营管部报送。对出台配套政策，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对象范围和条件、调整贷款额度、提高贴息比例等事项的，应于政策出台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分别报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备案，并抄送市级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银行。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已经发布的相关规定，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1年7月2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培育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地的通知

渝人社〔2021〕35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拓展壮大就业有岗位、创业有工位、培训有门路、服务有渠道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载体，健全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培育一批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地（以下简称“双更”基地）。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乡村振兴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推进“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通过培育“双更”基地，统筹整合就业创业项目、资源，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持续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质量，为推动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力争培育“双更”基地100个左右，其中每个区县（自治县）至少培育一个，带动当地劳动者特别是高校毕业

生、农民工、退捕渔民、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近就业、稳定就业、幸福就业。

二、认定标准

(一)功能标准

基地为具有管理服务能力且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和生产经营场所,并具备以下功能:

1.吸纳就业功能。能提供一定规模的就业岗位,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2.创业孵化功能。能提供一定数量的创业工位,并为创业者提供项目评估、项目推介、开业指导、品牌策划、产业链对接等服务;

3.职业培训功能。有培训机构、培训场地和相应师资,能组织劳动者就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就业服务功能。设有智能就业应用场景,能为劳动者提供便捷就业、创业、培训服务。

(二)绩效标准

1."一区"基地吸纳就业和促进灵活就业人数不低于300人,"两群"基地吸纳就业和促进灵活就业人数不低于200人;

2.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捕渔民、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占基地就业总人数比例不低于30%;

3."一区"基地提供的创业工位不低于30个,"两群"基地提供的创业工位不低于20个;

4.单位就业人员中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占90%以上;

5.单位就业人员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有培训意愿的从业人员参训率达到100%,培训后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率超过35%;

7.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劳动争议仲裁败诉案件、较大安全事故零发生;

8.社会保险参保率达到100%。

对带动就业有显著成效，服务乡村振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等重大战略有重大突破的基地，在培育认定时给予优先倾斜。

三、认定程序

“双更”基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选认定：

（一）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通过重庆智能就业平台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现场评估。基地所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赴申报基地实地评估。

（三）结果公示。对拟认定的“双更”基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认定授牌。公示无异议并经有关会议审议后，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发文命名认定，授予“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地”标牌，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四、政策支持

（一）一次性补助。被认定为“双更”基地的，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已享受过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科技孵化园、文创园等一次性补助的不重复享受。

（二）绩效奖补。从认定后的第二年起，对每个“双更”基地连续4年开展绩效评估，评估合格的，按照吸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捕渔民、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1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绩效奖补，最高不超过40万元。“双更”基地可承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各类扶持政策。

以上所需资金从区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培育“双更”

基地作为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抓手，作为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重要渠道，压实责任，主动作为，确保培育工作尽早取得实效。

（二）确保培育质量。各区县有关部门要按照“严格标准、程序规范、突出示范、资金可控”的要求，健全“认定+评估”的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双更”基地持续发挥效益，带动更多群体就业。对成效好的区县在次年的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中予以倾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和集中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激发参与热情，营造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1年10月9日

高校毕业生就业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但也面临融资难、经验少、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为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在校大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一）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批创新

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化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完善高校双创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保障激励政策。实施高校双创校外导师专项人才计划，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双创导师。支持建设一批双创导师培训基地，定期开展培训。（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创新培训模式，面向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双创导师深入校园举办创业大讲堂，进行创业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大学生创业者给予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

（四）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发展，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并将开放情况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科技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便利化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强化对大学生的技术创新服务。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

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高校和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加强政府支持引导，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可采取创业风险补贴、商业险保费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积极研究更加精准、有效的帮扶措施，及时总结经验、适时推广。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减少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医保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七）建强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作用，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开展专业化孵化服务。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建设一批校外大学生双创实践教学基地，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推动企业示范基地和高校示范基地结对共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指导高校示范基地所在城市主动规划和布局高校周边产业，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打造“城校共生”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中央企业、科研院所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利用自身技术、人才、场地、资本等优势，为大

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业创新培育中心、互联网双创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

(九)继续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在现有基础上,加大教育部中央彩票公益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力度。加大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情况作为资金分配重要因素。(财政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做好纳税服务,建立对接机制,强化精准支持。(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金融政策支持

(十一)落实普惠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20万元,对10万元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申报审

核流程，提高贷款便利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发挥财政政策作用，落实税收政策，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十三）完善成果转化机制。研究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立相关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有关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强化激励导向，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加强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训课程建设。（科技部、教育部、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成果转化服务。推动地方、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作对接，拓宽成果转化渠道，为创新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提供帮助。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利用孵化器、产业园等平台，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汇集政府、企业、高校及社会资源，加强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批大赛优

秀项目落地，支持获奖项目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教育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十五）完善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积极承办大赛，压实主办职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适当增加大赛冠名赞助经费额度。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研究推动中央企业、社会资本发起成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专项发展基金。（教育部、国资委、证监会、建设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打造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作用，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建立健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联动机制，推进大赛国际化进程，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

（十七）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和全国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做好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发布、解读等工作。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加强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项目的跟踪、服务，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支持各地积极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教育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大

学生创新创业的必要性、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做好政策宣传宣讲，推动大学生用足用好税费减免、企业登记等支持政策。（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牵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的落实，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了解情况，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及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9月2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扩大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持续实施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院校全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扩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补贴覆盖范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部门要持续做好院校应届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培训任务等情况,将专账资金补贴性培训对象扩大到普通本科高校、中高职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帮助更多院校应届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支持职业院校紧密结合市场需求,按规定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就业创业培训,并做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衔接工作。

二、统筹完善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两目录一系统"(即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教育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院校、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清单统一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纳入"两目录一系统",并按照现行的职业技能

培训补贴政策执行。各地要发挥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统筹作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两部门有关职业技能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三、推动落实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充分调动职业院校和教师积极性。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部门要认真做好资金测算，并结合专账资金结余状况、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数量和培训补贴标准等实际情况，统筹开展工作，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和保障措施到位。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在院校和师生中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共同做好院校应届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2021年5月24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
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团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林草局、共青团中央决定，实施第四轮（2021-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加快培养一支扎根基层、奉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

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目标任务。每年选派3.2万名左右，累计选派16万名，并结合就业形势和“三支一扶”事业发展需要，适时合理调整“三支一扶”计划补助名额。用五年时间，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构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

二、完善选拔招募政策

（三）拓展服务岗位。创新岗位开发模式，继续开发基层教育、卫生、农业、社会保障等服务岗位。加大社会工作、文化旅游、乡村规划、农技推广、法律服务等乡村振兴急需岗位开发力度。大力开发乡镇（流域）水利管理、林草资源管理、生态修复工程、营林生产等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岗位。鼓励探索设置乡村振兴协理员等岗位。

（四）科学制定招募方案。结合基层人才需求和岗位空缺情况，合理确定招募规模、条件。各地可在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名额基础上，适当扩大招募规模。严格选拔招募程序，推进部、省联动发布招募方案、考试公告等工作。招募计划要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向脱贫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倾斜。优先招募脱贫户、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免收报名费和体检费。优先招募已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学类毕业生。对招人难、留人难的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专业要求，降低开考比例，提高招募本地户籍毕业生比例。

三、强化培训培养

（五）提高培训质量。深入实施“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加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示范培训，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年3000元给予补助。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岗前、在岗和离岗前培训工作，确保“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5天。强化专业培训，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相

关行业人才培训范围。各地可根据实际，开展对口交流、跟班学习、调查研究等活动。

（六）加强锻炼培养。择优选拔“三支一扶”人员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河（湖）长助理、林（场）长助理、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等职务。强化岗位锻炼，建立导师培养制，推广“一帮一”“传帮带”等结对帮扶做法。对符合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规定的支医人员，凭服务地医疗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参加考试手续。推动“三支一扶”计划与基层青年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相衔接，对扎根基层的“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人员在职称评定、人才项目选拔、进修学习、参加学术会议等方面优先考虑。

四、健全服务保障机制

（七）落实工作生活补贴。“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要按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并根据物价、同岗位人员待遇水平等动态调整。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补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西部地区每人每年3万元（其中新疆南疆四地州、西藏自治区每人每年4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2.4万元，东部地区每人每年1.2万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投入责任，安排相应配套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工作生活补贴。

（八）落实社会保险等待遇。“三支一扶”人员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各地可根据实际，按规定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中央财政按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为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各地要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便利，参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

五、加强日常管理

（九）严格考核管理。“三支一扶”人员一般安排在乡镇基层单位服务，服务期为两年，期间原则上不得借调到上级单位帮助工作。要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日常、年度和期满考核工作，对承担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可开展专项考核，考核结果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各地要健全“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奖励机制，对考核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并可参照当地绩效考核实际，给予考核优秀及合格的一定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谈话提醒。

（十）做好日常服务工作。各地要定期开展走访、座谈、慰问等活动，听取“三支一扶”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掌握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要关心关爱“三支一扶”人员，按规定做好户口迁移、人事档案转递、党团关系接转等工作。要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及时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党组织。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为符合规定人员颁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

六、促进服务期满流动

（十一）加大机关定向考录和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力度。落实公务员定向考录政策，各省（区、市）每年应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10%左右，面向“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各省（区、市）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十二）支持继续学习深造。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高职（高专）毕业生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

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支医服务的，期满且考核合格后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十三）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各地要依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服务期满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的，提供“一对一”就业帮扶。及时将有创业意愿的服务期满人员纳入创业引领行动，提供创业培训、孵化等服务，鼓励创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合作社，按规定落实扶持政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两年内在参加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考录（招聘）、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

七、工作要求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林草局、共青团中央成立全国“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各自职能，共同推进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引导，搞好衔接沟通，抓好工作落实。

（十五）严格资金管理。各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中央补助资金测算工作，按时申报年度补助资金。财政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结果，向各省级财政部门下达当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按一定比例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做好经费保障和管理工作，加强绩效评价，加快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

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加强对“三支一扶”工作的绩效管理和运行监控，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中央财政补助名额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2021年“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启动在即，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工作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反馈。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林业草原局
共青团中央

2021年5月2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高校毕业生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社会稳定和高质量发展。2021届高校毕业生规模达909万人,在国内外环境和疫情变化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促进就业任务更为艰巨。各地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为统领,以品质就业服务为支撑,精准施策,多方发力,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政策拓宽渠道。各地要切实抓好就业政策落实,充分释放政策效力促进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拓展企业就业主渠道,落实社保补贴、培训补贴政策,加大以工代训实施力度,激励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毕业生就业。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国有企业落实扩大招聘毕业生规模和公开招聘要求,加快扩招任务落地。开拓重大战略就业岗位,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等建设需要,及时发布人才需求目录,搭建供求信息对接平台,引导毕业生到重点领域就业。鼓励支持基层就业,落实就业补贴、高定工资档次、购买服务等政策,围绕社区服务、教育医疗、农业技术等人才紧缺领域开发岗位,稳定"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稳定事业单位招聘规模,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做好公开招聘工作。

二、引导扶持创业创新。各地要结合创新驱动、新兴产业发展，积极支持有意愿、有潜能的毕业生投身创业创新。将创业培训向校园延伸，针对毕业生特点提供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网络创业等培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提高额度、降低利率政策和免除反担保要求，允许毕业生在创业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倾斜创业服务资源，为毕业生推荐适合的创业项目，提供咨询辅导、成果转化、跟踪扶持等一站式服务，政府投资开发的各类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毕业生提供。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创新，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提供创业项目支持，鼓励开展创业研修班、创业导师进园区等活动，深入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积极挖掘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从业机会，瞄准线上教育、文化创意、新媒体运营等领域，加大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完善保障举措，支持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非全日制就业和平台就业。

三、强化精准招聘服务。各地要针对毕业生特点，搭建便捷高效的求职招聘通道，提升人岗匹配效率。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对标部级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加快完善本地服务专区，丰富栏目内容和服务资源，有条件的增设简历投递、视频面试等功能，广泛归集发布招聘信息，推广应用高校毕业生精准招聘平台。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云服务活动，围绕热门行业、重点企业、地方特色，联合社会力量推出“直播带岗”“直播政策”“新职业体验”等，提升服务吸引力。增强线下服务品质，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毕业生求职特点，灵活举办分行业、分专业、小型化招聘活动，拓展本地化服务项目，创新跨区域招聘组织模式，积极促进供需对接。将海外留学回国毕业生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有针对性地挖掘提供就业岗位，举办专场招聘或开设网上招聘专区，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四、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各地要深入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对接产业发展与毕业生就业急需，推进高质量职业培训，提升毕

业生职业发展能力。扩大职业培训规模，开展青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能研修培训、以工代训，增加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岗位培训，支持毕业生参加线上技能培训，对有培训需求的应培尽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着力拓展新职业培训，开发一批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培训项目。调动企业、培训机构优质培训资源，提供一批适合毕业生的高质量培训项目。拓展精细化职业指导，组建专业化高素质职业指导师队伍，开展职业指导师进校园进社区活动，每人联系服务一定数量的本地高校和社区，为毕业生提供求职指导、职业规划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发面向毕业生的职业指导教材，推出一批精品指导课。

五、加快跟进实名服务。各地要将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全面纳入实名服务，确保登记到位、联系到位、帮扶到位。主动对接教育部门，在毕业生离校时启动信息衔接，7月底前全部完成，对移交信息有缺项漏项的，及时反馈补充。同时畅通求助渠道，通过公开信指引、求职登记小程序、线上线下失业登记及基层摸排等渠道，对本地户籍和外地前来求职的毕业生应登尽登。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与毕业生逐一进行联系，了解就业需求，发放一份政策清单、服务项目清单、招聘活动清单，根据需求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培训见习等服务。加密招聘活动组织频次，集中开展就业帮扶，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确保就业服务不断线。

六、积极拓展就业见习。各地要按照扩大见习规模的要求，明确本地年度目标任务，细化措施安排，抓好见习组织实施。多渠道募集见习岗位，动员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提供更多能够发挥毕业生专长的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制定见习单位目录和岗位清单，广泛发布并向毕业生及时推送，举办见习宣传推介、专场招募、双向洽谈活动，将有见习需求的毕业生及时组织到见习活动中。推进见习规范管理，指导做好见习协议签订、带教制度落实、见习待遇保障相关工作。

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见习成效好、行业代表性强的单位，带动提升见习吸引力和见习工作质量。

七、扎实做好困难帮扶。各地要将困难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实施专项帮扶、优先援助。依托求职创业补贴政策数据库，建立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毕业生及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毕业生帮扶清单，指定专人负责，开展“一对一”帮扶。根据毕业生需求量身定制求职计划，优先提供岗位、优先推荐录用，对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按规定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及时关注因疫情影响求职受阻、面临特殊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海外留学回国毕业生，通过多种渠道告知服务信息，提供针对性就业帮扶和求职便利。完善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帮扶机制，拓展实践指导、能力提升、困难援助等服务，促进融入就业市场。

八、加大就业权益保护。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切实保护毕业生就业权益，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开展就业失业、社会保险、毕业生信息数据比对，精准识别符合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推动“政策找人”，推进打包快办，加快政策兑现。简化就业手续，对非公有制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无需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加强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着力规范网络招聘秩序，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乱收费、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梳理发布毕业生实习实践、就业创业中的典型侵权案例，开展权益保护专题宣传，增强毕业生风险防范意识。

九、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健全目标落实、部署推进、定期调度、督促检查机制，层层压实就业促进、失业管理主体责任。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资源对接、服务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毕业生就业形势研判和政策储备，及时协调解

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为毕业生提供多元专业就业服务。大力宣传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讲好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生产一线就业创业典型故事，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引导毕业生转变择业就业观念，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3月1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精神,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管理服务衔接,促进毕业生尽早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早部门信息衔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省级教育部门,提早获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确保7月底前全部承接到位。交接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要将实名信息报部信息中心。加强信息质量管理,对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生源地等关键信息缺失的,及时反馈教育部门和高校补充完善。

二、提早公布服务渠道。各地要在6月底前向高校毕业生发出一封公开信或服务公告(相关内容可参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致2021届高校毕业生公开信,见附件1),告知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平台,告知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ljob.mohrss.gov.cn/202008gx/index.jhtml),告知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ljob.mohrss.gov.cn)、就业在线(https://www.jobonline.cn)。同步列明本地求职程序、招聘网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档案接收机构目录及联系方式,引导毕业生获取政策咨询、手续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

三、健全实名信息数据库。各地要对部门移交、各渠道登记的毕业生实名信息进行认真梳理，按照就业、失业、暂无就业意愿等类型造册。对就业人员，明确就业去向、参保情况；对失业人员，明确求职意向、技能水平、服务需求，按规定纳入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和统计范围；对暂无就业意愿人员，做好状态记录，及时跟进服务。

四、全面落实实名帮扶。各地要对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逐一进行联系，了解就业需求，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职业培训机会、1次就业见习机会。对其中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有特殊困难的毕业生，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优先提供援助，实施分类管理。

五、积极开展招聘服务。各地要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广泛收集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信息，及时在本地招聘网站毕业生专栏汇总发布，同步将信息上传至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充实全国岗位资源库。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统筹线下招聘，灵活组织分行业、分专业、小型化招聘，地级以上城市每周至少举办1次招聘活动。

六、加大自主创业扶持。各地要将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纳入创业培训范围，有针对性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资源对接、跟踪扶持等服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在创业孵化基地中安排一定比例免费场地，优先向毕业生提供。对灵活就业的毕业生，落实社保补贴政策。

七、注重就业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依托传统和新兴媒介，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重点宣传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生产一线就业先进典型，宣传毕业生自主创业奋斗故事，配合兵役部门搞好征兵宣传动员，传递党和政府、社会各界关心关怀，引导支持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

八、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各地要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作为当前就业工作重点任务，高度重视，加强统筹，督促推进。要分

解落实任务，压实目标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密切跟踪毕业生就业形势变化，关注信访事项、舆情热点，主动回应各方关切。

部里将于7月份对上述相关工作实施周调度，对进展慢的适时通报。各地要按周填写《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进展汇总表》（见附件2），每周五下班前报部就业促进司。

附件：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致2021届高校毕业生公开信（略）

2.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进展汇总表（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6月1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进一步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实施“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聚焦未就业毕业生求职关切和期盼,政策支持与服务保障并举,普遍服务与特别帮扶并行,统筹资源力量,全力开展攻坚,用心用情用力帮助解决求职中的困难和问题,集中促进就业创业。

通过实施实名服务,确保有就业意愿的2021届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不断线;通过实施常态化失业管理服务,使有求职意愿的失业青年及时得到针对性就业帮扶;通过实施服务攻坚,力争青年失业水平稳中有降。

二、行动主题

暖心助航 就创青春。

三、行动时间

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四、服务对象

（一）2021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象信息通过与教育部门信息交接、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走访等渠道获取。

（二）35岁以下登记失业青年，对象信息通过线上失业登记服务平台、线下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等渠道获取。

上述两类服务对象以下统称毕业生。

五、主要措施

（一）加密岗位信息提供。点对点推介岗位信息，根据登记毕业生意愿、专业、技能等特点，精准推荐适合的岗位信息。加密线上线下招聘，丰富行业专业、直播带岗等特色招聘，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灵活组织现场招聘，覆盖全省的大型综合招聘至少举办1次，地级以上城市小型专场招聘每周1次。常态化归集发布岗位信息，做好学历、专业等信息筛查，剔除无效信息，提升招聘精准度。

（二）启动专项职业指导。组织一次职业指导师对口联系社区活动，重点针对慢就业、缓就业毕业生，了解分析原因，分类指导引导。开展一次制造业职业体验活动，筛选一批先进制造、智能制造等实体经济企业，为毕业生提供观摩交流、跟岗学习机会，增强职业认知、感受职业发展。

（三）集中开展培训见习。高质量开展职业培训，充分调动企业、培训机构优质资源，引导毕业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创业培训、新职业培训等，增强职业发展能力。密集组织见习对接，发布见习目录清单，动员用人单位增设一批适合毕业生的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拓展实践机会。

（四）扎实做好困难帮扶。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台账，针对不同困难状况和需求，分类制定帮扶计划，探索建立跟踪回访制度。完善精细化帮扶举措，提供必要的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毕业生至少一人就业，一对一帮助一批残疾毕业生就业，支持一批长期失业毕业生融入就业市场。

（五）加大就业权益保护。加强对企业用工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与招用的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约定试用期，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规范招聘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虚假招聘、“黑职介”等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招聘中的各类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性招聘条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以求职、培训、创业为名义的非法借贷行为。

（六）强化政策宣传落实。至少开展一次毕业生就业政策集中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将政策清单、补贴标准、申领流程、受理机构等向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广而告之。便利政策申请享受，对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依申请发放，推广运用线上补贴申领平台，对符合条件、提出申请的，及时兑现政策。

六、工作要求

各地要把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载体，将抓落实、求实效、解难题贯穿服务全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措施安排，分解落实任务，科学调配力量，确保行动顺利推进。紧扣行动主题组织专题宣传，及时发布行动安排、活动预告和服务成效，推广一批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扩大行动参与度和影响力。行动结束后，认真总结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情况汇总表》（从http://www.job.mohrss.gov.cn/wdxz/index.jhtml下载），于2022年1月10日前报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8月20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做好2021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教科信厅函〔202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根据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高等学校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科研助理工作

各单位要提高站位,深刻认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既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的有效手段,也是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与国家科技计划实施相匹配的专业科技支撑队伍的重要举措。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科研、人事、财务、就业等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通知》要求,切实推进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积极主动作为,充分开发利用科研助理岗位

各高校要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合理设置新的岗位。同时,认真梳理已开发的科研助理岗位,充分利用尚未吸纳毕业生和因人员流动而产生空缺的有关岗位,最大限度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大保障力度,做好对应聘科研助理岗位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增强科研助理岗位的吸引力。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双一流”建设高校要发挥带头作用,充分挖掘资源和自身潜力,做大做强科研助理队伍,在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同时，不断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

三、做好工作落实，及时准确报送有关情况

各单位要做好政策宣传和工作落实，通过集中宣讲、文件解读等多种方式客观全面向社会宣传科研助理有关政策，确保高校毕业生了解熟悉相关政策，积极应聘科研助理岗位。各高校就业部门要指导毕业生通过教育部“24365校园招聘服务”平台、学校就业网站等多种渠道及时精准获取科研助理招聘信息。鼓励各高校吸收外校毕业生应聘科研助理岗位，教育部将跨校招录人数和比例作为相关考评参考依据。教育部将科研助理岗位及实聘人数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纳入安排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的重要参考因素，并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组织指导和督查。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在地所有高校（包括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地方高校）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情况统计工作，2021年4月30日前填写落实计划统计表（附件1），电子版（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报送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此后每周及时更新落实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送形式另行通知。填报数据时，须将博士后数量和吸纳外校毕业生人数单独列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2021年8月和12月底前，将专项工作落实进展情况报告（附件3）电子版报送至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附件：

1.XX省（区、市）2021年落实计划统计表（略）

2.XX省（区、市）2021年落实进展情况统计表（略）

3.XX省（区、市）2021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工作落实进展情况报告（略）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渝创渝新
——重庆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27号）文件精神，鼓励和支持有意愿、有潜能的大学生投身创业创新，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现就“渝创渝新——重庆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为毕业5年内普通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机构）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二）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合伙人（需提供证明），诚信经营，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企业实际经营半年以上并且在渝工商登记时间不超过5年（从工商注册登记次日起算），具有市场潜力；

（四）申报特等资助项目的所在企业注册资本认缴资金不低于20

万元，申报人占股比不低于30%（允许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拥有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吸纳5人以上就业；项目范围为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乡村振兴相关产业等重点领域或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的创业项目；

（五）申报一等、二等资助项目的所在企业注册资本认缴资金不低于10万元，能够吸纳3人以上就业；项目范围为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乡村振兴相关产业等重点领域或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的创业项目。

二、资助等次和标准

“渝创渝新——重庆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今年择优遴选100个左右项目，根据项目质量确定资助等次。资助等次分为特等、一等、二等和三等，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3万元资助。

三、申报程序

（一）申请

即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重庆市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ggfw.rlsbj.cq.gov.cn/cqjy/）进行自主申报，对应申请资助等次在网上按照要求提交资料并上传创业计划书（附件1）、项目申请表（附件2）。

（二）审核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集中组织评审、抽查对创业项目的可行性、风险性、成长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区县初审

项目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组织本级相关部门、风投机构、孵化基地、企业、创业导师等相关单位形成专家初审小组，以评审、路演或者赛事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初审。初审后，向市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推荐优秀项目，并于7月31日前报送创业计划

书(附件1)、项目初审表(附件2)、区县初审结果汇总表(附件3),加盖公章后报送纸质件及电子件。

2.专家评审

市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组织市级相关部门、风投机构、孵化基地、企业、创业导师等相关单位形成专家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根据项目的运行情况、投资额度、市场前景等因素综合评价,择优评出创业项目并确定资助等次。

3.市级抽查

市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有关人员组成抽查小组,实地抽查被评出项目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资格。

4.项目公示

拟资助项目及中期评审结果在市人力社保局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划拨资助金。

四、扶持政策

(一)融资服务

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财政贴息。

(二)创业孵化

大学生创业者可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孵化基地为入驻创业大学生提供经营场地、证照代办、创业实训、创业融资、创业辅导、信息咨询等创业孵化扶持。孵化基地对入驻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应根据相关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场租减免。

(三)平台搭建

提供机会参加“一带一路”、中新(中国、新加坡)创业创新项目交流活动,优先推荐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办的“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和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

(四)持续帮扶

优先参与“渝创渝新”创业加速计划、创业深度训练营等持续帮扶活动。

五、工作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渝创渝新——重庆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所需资金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鼓励各区县（自治县）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建立健全社会促进创业创新的工作长效机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区县（自治县）应对项目真实性、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效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做好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在收到资助金后，须专款专用，及时与创业项目取得联系，并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企业（个人）账户。

附件：

1.创业计划书（模板）（略）

2.项目初审表（略）

3.区县初审结果汇总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办 公 室

2021年6月18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3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47号）要求，现就做好2021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布就业服务渠道。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向本辖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发出一封公开信，向未就业毕业生宣传“重庆英才·职等您来”网络直播招人招才公共服务，告知未就业毕业生重庆智能就业平台、求职登记小程序、线上失业登记服务平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中国公共招聘网、就业在线等信息，公开当地就业服务窗口、人力资源市场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引导毕业生获取政策咨询、手续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

二、健全实名信息数据库。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对我局下发、各渠道登记的毕业生实名信息进行认真梳理，按照就业、失业、暂无就业意愿等类型造册。对就业人员，明确就业去向、参保情况；对失业人员，明确求职意向、技能水平、服务需求，按规定纳入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和统计范围；对暂无就业意愿人员，做好状态记录，及时

跟进服务。

三、全面落实实名帮扶。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对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逐一进行联系，了解就业需求，针对性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职业培训机会、1次就业见习机会。对其中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有特殊困难的毕业生，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优先提供援助，实施分类管理。

四、积极开展招聘服务。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广泛收集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信息，实时归集至重庆智能就业平台，充实全市岗位资源库。要利用重庆智能就业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将岗位信息及时推送至高校毕业生。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统筹线下招聘，灵活组织分行业、分专业、小型化招聘，做到线上招聘天天有，线下招聘周周有。

五、加大自主创业扶持。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将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纳入创业培训范围，有针对性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资源对接、跟踪扶持等服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在创业孵化基地中安排一定比例免费场地，优先向毕业生提供。对灵活就业的毕业生，落实社保补贴等政策。

六、注重就业宣传引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广泛依托传统和新兴媒介，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重点宣传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生产一线就业先进典型，宣传毕业生自主创业奋斗故事，配合兵役部门搞好征兵宣传动员，传递党和政府、社会各界关心关怀，引导支持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

七、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作为当前工作重点任务，高度重视，加强统筹，督促推进。要分解落实任务，压实目标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密切跟踪毕业生就业形势变化，关注信访事

项、舆情热点，主动回应各方关切。

我局将于7月份对上述相关工作实施周调度，对进展慢的适时通报。各区县（自治县）要按周填写《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汇总表》（附件1），每周四下班前报市就业局就业科。

附件：

1.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汇总表（略）

2. 就业服务渠道相关网址（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9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1〕10号）工作要求，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进一步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决定开展“重庆市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把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聚焦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的关切和期盼，坚持政策支持与服务保障并举，普遍服务与特别帮扶并行，统筹资源力量，全力开展攻坚，用心用情用力帮助解决求职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就业创业。

通过实施实名服务，确保有就业意愿的2021届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不断线；通过实施常态化失业管理服务，使有求职意愿的失业青年及时得到针对性就业帮扶；通过实施服务攻坚，促进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尽早就业、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力争青年失业水平逐

步降低。

二、行动主题

暖心助航 就创青春。

三、行动时间

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四、服务对象

（一）2021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象信息通过任务分解、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走访等渠道获取。

（二）35岁以下登记失业青年，对象信息通过线上失业登记服务平台、线下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等渠道获取。

上述两类服务对象以下统称毕业生。

五、主要措施

（一）加密岗位信息提供。多渠道收集岗位信息，做好信息整理、筛选和分类，点对点推介岗位信息，根据登记毕业生意愿、专业、技能等特点，精准推荐适合的岗位信息。公布线上线下求职渠道，加密线上线下招聘，丰富行业专业等小型化特色化招聘，推广“重庆英才·职等您来”网络直播招人招才等招聘。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灵活组织现场招聘，覆盖全市的大型综合招聘至少举办1次，专场招聘每周1次。常态化归集发布岗位信息，及时更新公共信息平台，做好学历、专业等信息筛查，剔除无效信息，提升招聘精准度。

（二）健全实名信息台账。梳理区县内毕业生实名信息，按就业、失业、暂无就业意愿等类型分类造册。对已就业人员，通过社保或不定期随访的形式跟踪就业动态；对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逐一联系，了解就业需求，及时提供帮扶；对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了解无就业意愿原因，定期跟踪联系就业意愿。

（三）启动专项职业指导。组织一次职业指导师对口联系社区活

动，重点针对慢就业、缓就业等无就业意愿毕业生，分析原因，分类指导引导。开展一次制造业职业体验活动，筛选一批先进制造、智能制造等实体经济企业，为毕业生提供观摩交流、跟岗学习机会，增强职业认知、感受职业发展。

（四）集中开展培训见习。高质量开展职业培训，充分调动企业、培训机构优质资源，引导毕业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创业培训、新职业培训等，增强职业发展能力。密集组织见习对接，发布见习目录清单，动员用人单位增设一批适合毕业生的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拓展实践机会。

（五）扎实做好困难帮扶。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台账，针对不同困难状况和需求，分类制定帮扶计划，探索建立跟踪回访制度。完善精细化帮扶举措，提供必要的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毕业生至少一人就业，一对一帮助一批残疾毕业生就业，支持一批长期失业毕业生融入就业市场。

（六）加大就业权益保护。加强对企业用工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与招用的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约定试用期，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规范招聘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虚假招聘、“黑职介”等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招聘中的各类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性招聘条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以求职、培训、创业为名义的非法借贷行为。

（七）强化政策宣传落实。至少开展一次毕业生就业政策集中宣传，采取短信群发、入户宣传等形式将政策清单、补贴标准、申领流程、受理机构等向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广而告之。便利政策申请享受，对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依申请发放，推广运用线上补贴申领平台，对符合条件、提出申请的，及时兑现政策。

六、工作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把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载体，将抓落

实、求实效、解难题贯穿服务全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安排，分解落实任务，科学调配力量，确保行动顺利推进。紧扣行动主题组织专题宣传，及时发布行动安排、活动预告和服务成效，推广一批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扩大行动参与度和影响力。行动结束后，认真总结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情况汇总表》（附件），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报指定邮箱。

附件：

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情况汇总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就业扶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扶贫(乡村振兴)局(委、办):

就业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本措施。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健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增强脱贫稳定性,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就业帮扶机制,助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二)目标任务

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

业，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重点地区倾斜支持力度，促进当地群众就业水平稳中提质。及时为农村低收入人口提供就业帮扶，使有就业意愿的都可以得到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都可以享受就业政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健全完善。

（三）主要原则

——平稳过渡。坚持优先理念，保持脱贫人口就业领域的扶持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提高就业稳定性，实现扶上马送一程。

——扩面提质。坚持量质并重，在困难帮扶、兜底保障的基础上，扩大就业帮扶覆盖范围，提高就业帮扶水平，提升就业质量。

——拓展延伸。坚持良性循环，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以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大人力资源支撑。

——协同联动。坚持广聚合力，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优势，部门齐抓共管、同向发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促进就业强大合力。

二、稳定外出务工规模

（四）推进劳务输出。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提供便利出行服务。认定一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更好发挥就业帮扶基地、爱心企业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就业和培训机会。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按规定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有条件地区可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帮扶基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

（五）促进稳定就业。指导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健

全常态化驻企联络协调机制。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等政策，引导支持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对失业脱贫人口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尽快在当地实现再就业。

（六）强化劳务协作。充分发挥对口帮扶机制作用，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推广使用就业帮扶直通车，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输出地要形成本地区就业需求清单，做好有组织输出工作，在外出较集中地区设立劳务工作站，同步加强省内劳务协作。输入地要形成本地区岗位供给清单，吸纳更多农村低收入人口到本地就业。对吸纳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口就业成效明显的企业，可通过东西部协作机制安排的资金给予支持。

（七）培树劳务品牌。结合本地区资源禀赋、文化特色、产业基础等优势，培育、创建、发展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借助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劳务输出质量。坚持技能化开发、市场化运作、组织化输出、产业化打造，制定专门工作计划，确定输出规模和输出质量目标，将脱贫人口作为重点输出对象。

三、支持就地就近就业

（八）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就业。支持脱贫地区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建设一批卫星城镇，发展一批当地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提高就业承载力。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打造农业全产业链，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就业岗位。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脱贫地区重点建设一批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更多脱贫人口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乡村建设，充分发挥以工代赈促进就业作用。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过程中，优先安排脱贫人口从事相关工作。

（九）发展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继续发挥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卫星工厂等就业载体作用，在脱贫地区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拓展丰富载体功能，打造集工作车间、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公共活动场所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延续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就业载体的费用减免以及地方实施的各项优惠政策。对企业、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已享受过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人员除外）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执行时间至2021年底。

（十）鼓励返乡入乡创业。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政策支持。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园区等资源在脱贫地区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奖补。支持各地设立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就业作用明显的非遗扶贫就业工坊。

（十一）扶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脱贫地区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支持脱贫人口在县域城镇地区从事个体经营，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脱贫人口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设立一批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探索组建国有劳务公司，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家门口的就业机会。因地制宜引进一批特色产业，引导脱贫人口居家从事传统手工艺制作、来料加工。

（十二）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加大各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条件。健全“按需设岗、

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补贴等行为。加强岗位统筹管理，保持同一区域内类似岗位间聘任标准、待遇保障水平等基本统一。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

四、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

（十三）优化提升就业服务。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和部门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预警机制，对就业转失业的及时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围。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地区延伸，把就业服务功能作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重要内容，将公共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支持脱贫人、农村低收入人口更好就业创业。

（十四）精准实施技能提升。实施欠发达地区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支持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一批培训基地和技工院校。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扩大技工院校招生和职业培训规模，支持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定期举办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打造一批靠技能就业、靠就业致富的先进典型，激发劳动致富内生动力。

（十五）倾斜支持重点地区。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作为重点地区，积极引进适合当地群众就业需求的劳动密集

型、生态友好型项目或企业，扩大当地就业机会，组织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实施集中帮扶。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适当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鼓励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立足本地人力资源和传统文化优势，努力打造“一县一品”区域劳务品牌。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促进就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内容，列入乡村振兴重要议事日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制度设计，优化政策供给，明确部门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抓好政策落实、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深入推进劳务协作。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协调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围绕大中型安置区和搬迁群众就业，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积极拓宽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增收渠道。农业农村部门要推动乡村地区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乡村振兴部门要将就业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统筹考虑，加强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建档立卡和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情况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对就业帮扶予以支持。

（十七）落实工作保障。保持就业帮扶各级工作协调机制、工作专班以及驻村工作队、服务队等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加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做到工作不断、队伍不散。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就业帮扶支持力度。各地在分配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要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较多地区倾斜。各地可根据巩固拓展就业扶贫成果的实际需要，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统筹保障

政策落实和服务开展。

（十八）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促进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就业致富典型案例，讲好就业故事，使劳动脱贫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各地要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执行期限截止2025年12月3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5月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帮扶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大力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下称重点帮扶县)，现就加强重点帮扶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帮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确定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就业帮扶增收入、技能帮扶强素质、社保帮扶保生活、人才人事帮扶促发展的职能作用，倾斜支持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保持重点帮扶县脱贫人口每年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持续增收；强化提升技工

教育和职业培训供给能力，实现脱贫家庭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有培训需求的劳动力都有机会参加职业培训、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两后生”都有机会接受技工教育；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代缴政策，巩固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成果；实现乡村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初步满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基本需要。

二、强化就业帮扶，促进持续增收

（三）推进劳务输出。各地要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认定中对重点帮扶县给予倾斜，有条件的地区对吸纳重点帮扶县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帮扶基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指导重点帮扶县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积极参与，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一次性交通补助等政策，以脱贫人口为重点大力推进劳务输出。

（四）培树劳务品牌。各地要对重点帮扶县劳务品牌培树工作予以指导和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推介力度，持续提升重点帮扶县劳务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指导重点帮扶县围绕本地特色劳务群体，制定专门计划，加强技能培训，着力培树劳务品牌，提高劳务输出质量。

（五）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各地要加强公益性岗位统筹管理，保持规模总体稳定，并适度向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其适当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按规定促进符合条件的弱劳力、半劳力就地就近就业。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指导重点帮扶县在发展本地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和县域经济、建设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卫星城镇中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引导农村劳动力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落实以工代赈、灵活就业、就业帮扶车间、公益性岗位等政策，帮扶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六）鼓励返乡入乡创业。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帮扶县返乡

入乡创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调整和优化扶持政策，鼓励返乡入乡创业发展就业帮扶车间。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落实力度，加强政策宣传，优化申请对象资格审核程序。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政策。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园区、大型易地搬迁安置点等资源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按规定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奖补。

（七）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各地要结合实际对重点帮扶县组织专项就业服务活动。积极发挥“就业帮扶直通车”平台作用，为重点帮扶县农村劳动力提供精准就业服务。优先支持重点帮扶县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地区延伸，把就业服务功能作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重要内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服务供给。指导重点帮扶县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群众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和部门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预警机制，对就业转失业的及时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等服务。

（八）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的倾斜支持。各地在参与分配下拨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时，要向重点帮扶县倾斜。定期调度分析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加强工作指导。

三、强化技能帮扶，实现技能提升

（九）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强化提升重点帮扶地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供给能力，新建、改（扩）建100个左右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建设100个左右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立100个左右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发100个左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依托“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服务平台”征集遴选100个左右“互联网+技能帮扶”线上培训资源；累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300万人次，培养5万名左右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各地要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协调、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相关工作有序实施。

（十）加大农业农村领域技能培训支持力度。各地要支持重点帮扶县结合当地农业农村发展需要，开展农机操作、农产品加工、乡村建筑工人等领域相关职业（工种）以及乡村工匠的技能培训，支持技工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开展涉农职业培训，积极开展乡村创业带头人创业培训、创业青年培训等。

（十一）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带动作用。每两年举办一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各地要指导重点帮扶县组织动员本地技能人才积极参加选拔。引导支持重点帮扶县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状况，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切实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作用，带动重点帮扶县更多青年劳动力技能成才、技能就业、技能增收。

四、落实社保帮扶政策，兜牢基本生活底线

（十二）巩固拓展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成果。各地要指导重点帮扶县完善困难群体参保帮扶，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切实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支持重点帮扶县提高基金互助共济能力，努力避免因工伤、失业致贫返贫。

（十三）完善便捷高效的社保经办服务方式。各地要支持重点帮扶县社保经办服务能力提升，增强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保服务平台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重点帮扶县把社保经办服务功能作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重要内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有专人稳定承担社保经办服务，推进社保经办服务事项“就近办”。指导重点帮扶县全面推行社保经办服务“线下一门办、线上一网通、全程一卡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社保经办服务。

五、加大人才人事帮扶力度，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十四）创新乡村产业人才支持政策。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制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下同）岗位津贴政策，允许县域内各类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从事经营、管理、技术工作后，代为申请享受高校毕业生岗位津贴，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内工作。

（十五）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倾斜政策。各地要指导重点帮扶县落实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三放宽一允许”招聘倾斜政策；将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重点帮扶县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与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有效结合；指导重点帮扶县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项招聘“三支一扶”人员、公费师范生、定向医学生、退役士兵等工作；根据中央部署，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

（十六）实施倾斜职称评聘政策。各地要指导重点帮扶县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评聘制度。会同相关部门继续做好部分职业资格考试在原适用地区单独划定考试合格线工作。

（十七）加大智力支持和人才服务力度。各地在开展高层次人才服务基层示范活动中，进一步向重点帮扶县倾斜，遴选实施一批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团。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名额向重点帮扶县适当倾斜，并适当放宽专业要求，降低开考比例，提高招募本地户籍毕业生比例。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乡村和涉农企业创新创业，充分保障其在职称评审、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

（十八）落实更加倾斜的工资政策。各地要指导重点帮扶县完善事业单位乡镇工作补贴实施办法，加大倾斜力度；落实《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升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落实对到有关地区县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高定工资政策，引导人才向基层

流动。

（十九）加大干部人才培训力度。各地要加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力度，定期开展重点帮扶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培训，进一步提升推进乡村振兴能力。在组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仲裁员培训等活动中名额向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

六、加强东西部人社协作，推动人才技能双向流动

（二十）创新协作方式。西部地区要指导重点帮扶县与对口帮扶地区在就业、技工教育和技能培训、人才引智等方面加强工作联动。东部地区要将就业帮扶、技能帮扶、人才帮扶等列入东西部协作重要内容，加大资金、资源、项目投入。鼓励结对关系调整前的东西部协作结对地区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重点帮扶县。

（二十一）强化就业协作。西部地区要指导和支持重点帮扶县摸清本地脱贫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意愿，做好组织发动、劳务输出。东部地区要畅通脱贫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流入渠道，帮助脱贫劳动力方便就业、稳定就业、维护合法权益，将在本地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全部作为工作对象、纳入服务范围。

（二十二）强化技能协作。东部地区要加大对重点帮扶县技工院校的帮扶力度，提升其办学能力和质量。要鼓励和支持本地技工院校、企业与重点帮扶县技工院校开展校校合作、企校合作，鼓励和支持本地技工院校扩大在重点帮扶县招生和培训规模。

（二十三）强化人才协作。东部地区要加大人才选派力度，选派教师、医师、科技、管理等专业技术人才到重点帮扶县开展帮扶工作。西部地区要加大政策保障力度，为帮扶人才提供便利和支持。东西部地区要推动技术、技能人才双向挂职培养锻炼。

七、保障措施

（二十四）提高政治站位。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要深刻认识集中支持重点帮扶县的重要意义，站在践行初心使命、促

进共同富裕的政治高度，出台更加有力的政策、采取更加有效的举措、推进更加扎实的工作，为重点帮扶县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调配精干力量，以重点帮扶县为重点做好相关工作。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和民政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定期开展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相关信息数据比对，加强监测分析，积极主动开展帮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将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研究细化政策举措，加强与重点帮扶县工作对接，及时了解工作情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要把工作责任细化、实化、具体化，列出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全力落实帮扶工作。

（二十六）强化调度督查。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要按照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等有关要求，强化各项工作监测评估，定期开展工作调度，按期全面高质量完成好支持重点帮扶县相关工作任务。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预防和查处套取或违规使用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要大力宣传重点帮扶县帮扶政策措施、先进经验、典型案例，为推进工作提供借鉴、营造良好氛围。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12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11月2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协作帮扶专项活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98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定于2021年下半年在易地扶贫搬迁万人以上安置区(以下简称“特大型安置区”)开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强服务拓渠道协作帮扶促就业

二、活动时间

2021年7月至12月

三、活动目标

努力解决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不足问题，促进特大型安置区公共就

业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努力解决岗位供给不足问题,促进特大型安置区就业渠道丰富拓展;努力解决搬迁群众就业问题,促进特大型安置区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

四、活动内容

(一)结对帮扶,提升服务能力。按照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省内协作结对关系、援藏援疆结对关系(附件1),建立对口业务培训机制,由帮扶省份组建专家服务团队,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点对点为特大型安置区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业务培训。帮扶省份要结合实际开展面对面培训,可组织专家服务团队到特大型安置区开展培训,也可组织特大型安置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到帮扶省份接受培训、实地体验服务流程。

(二)加强对接,推动外出务工。帮扶省份要动员本地区企业提供适合搬迁群众的招聘岗位,形成岗位供给清单提供给特大型安置区,对在本地区就业的搬迁群众开展跟踪服务,促进稳定就业。特大型安置区要摸清搬迁群众就业能力、就业需求和就业意愿,建立外出务工需求清单,促进人岗匹配。广泛动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为搬迁群众提供省外省内有组织劳务输出服务。

(三)拓宽渠道,促进就近就业。帮扶省份要推动在特大型安置区落地一批援建产业项目、企业实体,辐射带动上下游企业、就业帮扶车间建设,拓展当地就业机会。特大型安置区要推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安排一定比例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

(四)组织活动,发挥示范作用。活动期间,帮扶省份要在每个特大型安置区开展1次就业服务示范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举办政策宣讲,帮助用人单位和搬迁群众了解政策、享受政策;通过

开展职业指导，帮助搬迁群众掌握务工常识和求职技巧；通过组织现场招聘，促进一批搬迁群众达成就业意向。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将其作为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和就业扶贫成果的重要举措，摆在工作的突出位置，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做好各项活动的组织策划；发展改革部门要指导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对接安置区提供就业岗位，加快产业项目落地，在特大型安置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中设立公共就业服务站或服务窗口；乡村振兴部门要协调推动结对省份间加强对接沟通，充分发挥东西部协作机制作用。

（二）精心组织。各地要制定具体活动方案，细化活动内容和时间安排，精心组织实施。要选派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人员组成专家服务团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组织开展示范性服务活动，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三）积极拓展。除特大型安置区外，有关帮扶省份可与被帮扶省份积极协商对接，根据被帮扶省份易地搬迁群众外出就业需求，积极拓展活动范围，将特大型安置区以外的各类安置区同步纳入协作帮扶范围，因地制宜开展各类就业服务和劳务对接活动，切实促进安置区劳动力就业创业。

（四）广泛宣传。各地要及时梳理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典型经验和搬迁群众就业增收典型人物，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开辟专栏，积极宣传各地活动内容，发布活动进展，总结推动活动经验。

请于2021年7月20日前将活动方案和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联系人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活动期间好的经验做法和典

型案例，请及时报送。同时，各地人社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做好专项活动总结，于2021年12月20日前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乡村振兴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2021年7月8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1年第18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的要求，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5月6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继续落实跨区域交通补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2021〕31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人力资源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规定，促进脱贫人口外出务工稳岗就业，现就继续落实跨区域交通补助政策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当年到市内区（县）外、市外就业的我市户籍脱贫人口（即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以下简称脱贫人口）。

二、补助标准

（一）能提供票据的脱贫人口

按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去程乘坐火车硬席、高铁（动车）二等座和公交长途汽车的票据票价据实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补贴。

对票据形式不作限制，可为实体票、订票单、行程单、电子票、订单截图等，能体现乘车人信息和路线即可。

中转乘车、起点站（终点站）非户籍地（就业地）的，乘车线路符合常理即可。

乘坐飞机、轮船等非政策规定交通工具，金额未超出高铁二等座最低票价的，按票面金额据实报销，金额超出高铁二等座最低票价的，

按照高铁二等座最低票价折算报销(两地间无高铁的按长途汽车最低票价)。

(二)不能提供票据的脱贫人口

确因票据遗失或灵活出行无法提供票据的,按照区(县)外市内就业50元、市外就业100元的标准报销一次性定额补贴。

三、补助时间

可随时申请,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机构根据实际申请情况分批次进行审核发放。

四、补助程序

(一)申报。推行"免申即享",由村(社区)干部主动对接脱贫人口核实就业信息,填写《跨区域交通补助对接服务表》并盖章后报送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汇总审核盖章,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智能就业信息平台。

(二)复核。乡镇(街道)收集申请材料后,送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机构复核,并按相关程序进行公示。

(三)拨付。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机构核准后形成发放花名册,盖章后报财政部门批准,将补贴发放至脱贫人口本人银行卡。

五、资金渠道

市外就业的脱贫人口跨区域交通补助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区(县)外市内就业的脱贫人口跨区域交通补助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六、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作用,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动态掌握脱贫人口就业情况,把握好政策口径,主动对接服务贫困劳动力,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实现"应享尽享",将跨区域交通补助落实到位。

（二）此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继续落实跨区域交通补助政策的通知》（渝就发〔2021〕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跨区域交通补助对接服务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10日

乡村振兴和劳务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三章　人才支撑
第四章　文化繁荣
第五章　生态保护
第六章　组织建设
第七章　城乡融合
第八章　扶持措施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

本法。

本法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和村庄等。

第三条 促进乡村振兴应当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

第四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二）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

（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乡村社会生产力，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五）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

第五条 国家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要素有序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坚持以工补农、

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七条 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

每年农历秋分日为中国农民丰收节。

第八条 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国家完善粮食加工、储存、运输标准，提高粮食加工出品率和利用率，推动节粮减损。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对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增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对外开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国家实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分品种明确保障目标，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并保护高标准农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和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第十五条　国家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支持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实施农作物和畜禽等良种培育、育种关键技术攻关，鼓励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优良品种推广，建立并实施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培育创新主体，构

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的创新机制，强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创新能力，建立创新平台，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研发，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生物种业、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绿色农业投入品等领域创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动农业农村创新驱动发展。

国家健全农业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成果产权保护制度，保障对农业科技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投入，激发农业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建立有利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创新推广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农业机械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设施农业、林草业、畜牧业、渔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的装备水平，推动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促进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

国家鼓励农业信息化建设，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综合服务，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农村资源和生态优势，支持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手工业、绿色建材、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和乡村物流、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的发展；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村创业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的建设；统筹农产品生产地、集散地、销售地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增强乡村产业竞

争力。

发展乡村产业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扶持政策，加强指导服务，支持农民、返乡入乡人员在乡村创业创新，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鼓励支持农民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为本集体成员提供生产生活服务，保障成员从集体经营收入中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以多种方式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有农（林、牧、渔）场规划建设，推进国有农（林、牧、渔）场现代农业发展，鼓励国有农（林、牧、渔）场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鼓励供销合作社加强与农民利益联结，完善市场运作机制，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发挥其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第三章 人才支撑

第二十四条 国家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提供教育培训、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促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统筹，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开展网络远程教育，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质

量，加大乡村教师培养力度，采取公费师范教育等方式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对长期在乡村任教的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待，保障和改善乡村教师待遇，提高乡村教师学历水平、整体素质和乡村教育现代化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支持县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参加培训、进修，建立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对在乡村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实行优惠待遇，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乡村工作，支持医师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开办乡村诊所、普及医疗卫生知识，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村文化骨干力量。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涉农相关专业，加大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城市人才向乡村流动，建立健全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机制，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

第四章　文化繁荣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丰富农民文化体育生活，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普及科学知识，推进移风易俗，破除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提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促进男女平等，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和服务运行机制，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视听网络和书籍报刊，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业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制作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和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优秀农业文化深厚内涵，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开展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御和减轻火灾、洪水、地震等灾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规划引导、典型示范，有计划地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农业文化展示区、文化产业特色村落，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体育产业，推

动乡村地区传统工艺振兴，积极推动智慧广电乡村建设，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

第五章　生态保护

第三十四条　国家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绿化美化乡村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植养殖技术，推动种养结合、农业资源综合开发，优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保护修复，开展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建设农村住房应当避让灾害易发区域，符合抗

震、防洪等基本安全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强化新建农村住房规划管控，严格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鼓励农村住房设计体现地域、民族和乡土特色，鼓励农村住房建设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引导农民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住房。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农业投入品实行严格管理，对剧毒、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采取禁用限用措施。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耕地养护、修复、休耕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的时间和区域，并可以根据地下水超采情况，划定禁止、限制开采地下水区域。

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

第六章　组织建设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发挥全面领导作用。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实行村民自治，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并应当接受村民监督。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使用、管理机制，选拔优秀干部充实到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能力和水平，落实农村基层干部相关待遇保障，建设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科学设置乡镇机构，加强乡村干部培训，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运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

场、农业企业等多种经营主体，健全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支持、规范和引导农村社会组织发展，发挥基层群团组织、农村社会组织团结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鼓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村民委员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人民调解工作，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农村警务工作，推动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广播、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章 城乡融合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整体筹划城镇和乡村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五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按照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安排村庄布局，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管护城乡道路以及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气、物流、客运、信息通信、广

播电视、消防、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保障乡村发展能源需求，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第五十三条 国家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国家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和综合信息平台，培育服务机构和服务类社会组织，完善服务运行机制，促进公共服务与自我服务有效衔接，增强生产生活服务功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保障机制，支持乡村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国家支持农民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具备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农业产业化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国家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第五十五条 国家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民自愿有序进城落户，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推进取得居住证的农民及其随迁家属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到乡村发展与农民利益联结型项目，鼓励城市居民到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等，但不得破坏乡村生态环境，

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在保障农民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健全联农带农激励机制，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农民进城务工，全面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八章 扶持措施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家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力度。

第六十条 国家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提高效能的原则，构建以高质量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完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

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等。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

国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乡村营商环境，鼓励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乡村。

第六十三条 国家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措施，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依法完善乡村资产抵押担保权能，改进、加强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财政出资设立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当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和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主体服务。

第六十四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多渠道推动涉农企业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涉农企业利用多种方式融资；丰富农产品期货品种，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分散功能。

第六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机制，促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将更多资源配置到乡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信贷支持和其他金融服务，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

商业银行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扩大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增加对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的信

贷规模，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服务。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当主要为本地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当年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农业农村发展。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支持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支持保险机构适当增加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促进农业保险发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乡村产业用地，建设用地指标应当向乡村发展倾斜，县域内新增耕地指标应当优先用于折抵乡村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指标，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

经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优先用于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乡村产业。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第七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等实施监督。

第七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中发办〔2021〕9号　2021年2月22日）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现就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把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人才振兴保障措施，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到2025年，乡村人才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各类人才支持服务乡村格局基本形成，乡村人才初步满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基本需要。

（三）工作原则

——坚持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引导各类人才向农

村基层一线流动，打造一支能够担当乡村振兴使命的人才队伍。

——坚持全面培养、分类施策。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全方位培养各类人才，扩大总量、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人才，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

——坚持多元主体、分工配合。推动政府、培训机构、企业等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参与乡村人才培养，解决制约乡村人才振兴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广招英才、高效用才。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引才与引智相结合，拓宽乡村人才来源，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用好用活人才，为人才干事创业和实现价值提供机会条件，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内在活力。

——坚持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深化乡村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流动、激励等制度改革，完善人才服务乡村激励机制，让农村的机会吸引人，让农村的环境留住人。

二、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

（四）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深入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支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育资源，加强农民在线教育培训。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五）突出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深入推进家庭农场经营者培养，完善项目支持、生产指导、质量管理、对接市场等服务。建立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加强对农民合作社骨干的培训。鼓励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等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农民合作社聘请农业经理人。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参加职称评审、技能等级认定。

三、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

（六）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深入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不断改善农村创业创新生态，稳妥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农村创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快建设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组建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壮大新一代乡村企业家队伍，通过专题培训、实践锻炼、学习交流等方式，完善乡村企业家培训体系，完善涉农企业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乡村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保护。

（七）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育。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效果，开展电商专家下乡活动。依托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培养载体及师资、标准、认证体系，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层次人才培训。

（八）培育乡村工匠。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通过设立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等，传承发展传统技艺。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展传统技艺传承人教育。在传统技艺人才聚集地设立工作站，开展研习培训、示范引导、品牌培育。支持鼓励传统技艺人才创办特色企业，带动发展乡村特色手工业。

（九）打造农民工劳务输出品牌。实施劳务输出品牌计划，围绕地方特色劳务群体，建立技能培训体系和评价体系，完善创业扶持、品牌培育政策，通过完善行业标准、建设专家工作室、邀请专家授课、举办技能比赛等途径，普遍提升从业者职业技能，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培育一批叫得响的农民工劳务输出品牌。

四、加快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

（十）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继续实施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加大乡村骨干教师培养力度，精准培养本土化优秀教师。改革完善“国培计划”，深入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健全乡村教师发展体系。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职称评审可按规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高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可

不受所在学校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

（十一）加强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服务人口1‰左右的比例，以县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允许编制在县域内统筹使用，用好用足空余编制。推进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艰苦边远地区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情况适当放宽学历、年龄等招聘条件，对急需紧缺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可以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乡镇卫生院应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深入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支持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办乡村诊所，充实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完善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落实职称晋升和倾斜政策，优化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按照政策合理核定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优化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加强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待遇，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引导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鼓励免费定向培养一批源于本乡本土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多途径培养培训乡村卫生健康工作队伍，改善乡村卫生服务和治理水平。

（十二）加强乡村文化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人才下乡服务，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倾斜。完善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专业人才扶持政策，培养一批乡村文艺社团、创作团队、文化志愿者、非遗传承人和乡村旅游示范者。鼓励运动员、教练员、体育专业师生、体育科研人员参与乡村体育指导志愿服务。

（十三）加强乡村规划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熟悉乡村的首席

规划师、乡村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及团队参与村庄规划设计、特色景观制作、人文风貌引导，提高设计建设水平，塑造乡村特色风貌。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才互通共享，搭建服务平台，畅通交流机制。实施乡村本土建设人才培育工程，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培育修路工、水利员、改厕专家、农村住房建设辅导员等专业人员，提升农村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及农村住房建设管护水平。

五、加快培养乡村治理人才

（十四）加强乡镇党政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健全从乡镇事业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实行乡镇编制专编专用，明确乡镇新录用公务员在乡镇最低服务年限，规范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确保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同职级人员。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乡镇公务员考录政策，适当降低门槛和开考比例，允许县乡两级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具有本地户籍或在本地长期生活工作的人员招考。

（十五）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里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对本村暂时没有党组织书记合适人选的，可从上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中选派，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探索跨村任职。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和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实行村“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净化、优化村干部队伍。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力度。县级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支持村干部和农民参加学历教育。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

（十六）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鼓励各地遴选一批高等职业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乡村振兴需求开设涉农专业，支持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采取在校学习、弹性学制、农学交替、送教下乡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高等教育，培养一批在乡大学生、乡村治理人才。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工作，落实选调生一般应占本年度公务员考录计划10%左右的规模要求。鼓励各地多渠道招录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

（十七）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动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吸引社会工作人才提供专业服务，大力培育社会工作服务类社会组织。加大本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村干部、年轻党员等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各类教育培训。持续实施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加强乡村儿童关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通过项目奖补、税收减免等方式引导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人员参与社区服务。

（十八）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划分农村经营管理的行政职责和事业职责，建立健全职责目录清单。采取招录、调剂、聘用等方式，通过安排专兼职人员等途径，充实农村经营管理队伍，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加强业务培训，力争3年内轮训一遍。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仲裁员等级评价制度。将农村合作组织管理专业纳入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范围，完善评价标准。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

（十九）加强农村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完善工资待遇和职业保障政策，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执法人才。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力量下沉，通

过招录、聘用、政府购买服务、发展志愿者队伍等方式，充实乡镇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加强乡村法律服务人才培训。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等为重点，加快培育“法律明白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密切联结机制。提高乡村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序推进在农村“五老”人员中选聘人民调解员。完善和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六、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科技人才

（二十）培养农业农村高科技领军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才专项优先支持农业农村领域，推进农业农村科研杰出人才培养，鼓励各地实施农业农村领域“引才计划”，加快培育一批高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加强优秀青年后备人才培养，突出服务基层导向。支持高科技领军人才按照有关政策在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落户。

（二十一）培养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人才。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平台，发现人才、培育人才、凝聚人才。加强农业企业科技人才培养。健全农业农村科研立项、成果评价、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人员兼职兼薪、分享股权期权、领办创办企业、成果权益分配等激励办法。

（二十二）培养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推进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完善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深化农技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向服务基层一线人才倾斜，实行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差异化分类考核。实施基层农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重点培训年轻骨干农技人员。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鼓励地方对“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发放补贴。开展“寻找最美农技员”活动。引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推广“科技小院”等培养模式，派驻研究生深入农村开

展实用技术研究和推广服务工作。

（二十三）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坚持政府选派、市场选择、志愿参加原则，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拓宽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逐步实现各级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完善优化科技特派员扶持激励政策，持续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支持力度，推广利益共同体模式，支持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农民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农业企业。

七、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在乡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二十四）完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加强涉农高校耕读教育，将耕读教育相关课程作为涉农专业学生必修课。深入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加快培养拔尖创新型、复合应用型、实用技能型农林人才。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改造提升现有涉农专业，建设一批新兴涉农专业。引导综合性高校拓宽农业传统学科专业边界，增设涉农学科专业。加强乡村振兴发展研究院建设，加大涉农专业招生支持力度。加强农林高校网络培训教育资源共享，打造实用精品培训课程体系。

（二十五）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强农村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优先支持高水平农业高职院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采取校企合作、政府划拨、整合资源等方式建设一批实习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开发技术研发平台、开设特色工艺班，培养基层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采取学制教育和专业培训相结合的模式对农村“两后生”进行技能培训。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留守妇女等报考高职院校，可适当降低文化素质测试录取分数线。

（二十六）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养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发挥好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分类分级开展“三农”干部培训。以县级党校（行政学校）为主体，加强对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基层团组织书记等乡村干部队伍的培训。采取线上线下

相结合等模式，将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教育资源延伸覆盖至村和社区。

（二十七）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培训机构作用。支持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等，加强对高素质农民、能工巧匠等本土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推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有效衔接。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参与的投入机制，将农民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列入各级预算，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二十八）支持企业参与乡村人才培养。引导农业企业依托原料基地、产业园区等建设实训基地，推动和培训农民应用新技术。鼓励农业企业依托信息、科技、品牌、资金等优势，带动农民创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打造乡村人才孵化基地。支持农业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基地，培育科技创新人才。

八、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

（二十九）健全农村工作干部培养锻炼制度。完善县级以上机关年轻干部在农村基层培养锻炼机制，有计划地选派县级以上机关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挂职，多渠道选派优秀干部到农村干事创业。

（三十）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制度。加大公费师范生培养力度，实行定向培养，明确基层服务年限，推动特岗计划与公费师范生培养相结合。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建设涉农专业或开设特色工艺班，与基层行政事业单位、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定向培养乡村人才。支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政府、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加强合作，按规定为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订单式”培养专业人才。

（三十一）建立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乡村和涉农企业创新创业，充分保障其在职称评审、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鼓励地方整合

各领域外部人才成立乡村振兴顾问团，支持引导退休专家和干部服务乡村振兴。落实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职称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要求。国家建立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制度。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1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支持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在基层时间累计超过半年的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对县乡事业单位专业性强的岗位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可采取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鼓励地方通过建设人才公寓、发放住房补助，允许返乡入乡人员子女在就业创业地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解决好返乡入乡人员的居住和子女入学问题。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机制，为返乡入乡人员及其家属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提供便捷服务。

（三十二）健全鼓励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激励制度。适当放宽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条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及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落实完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激励人才扎根一线建功立业。推广医疗、教育人才“组团式”援疆援藏经验做法，逐步将人才“组团式”帮扶拓展到其他艰苦地区和更多领域。

（三十三）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积极开展统筹使用基层各类编制资源试点，探索赋予乡镇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行政事业编制，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倾斜。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推广城乡学校共同体、乡村中心校模式。加强县域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和管理，在区域卫生编制总量内统一配备各类卫生人才，强化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鼓励实行“县聘乡用”和“乡聘村用”。

（三十四）完善乡村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组织农民参

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竞赛等多种技能评价。探索“以赛代评”、“以项目代评”，符合条件可直接认定相应技能等级。按照有关规定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破格评定相应技能等级。

（三十五）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坚持“把论文写在大地上”，完善农业农村领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条件，探索推行技术标准、专题报告、发展规划、技术方案、试验报告等视同发表论文的评审方式。对乡村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可以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常设岗位总量、职称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三十六）提高乡村人才服务保障能力。完善乡村人才认定标准，做好乡村人才分类统计，加强乡村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乡村人才管理网络。加强人才管理服务工作，大力发展乡村人才服务业，引导市场主体为乡村人才提供中介、信息等服务。

九、保障措施

（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将乡村人才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指导、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把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将干部培养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选优配强涉农部门领导班子和市县分管乡村振兴的领导干部，注重提拔使用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的农村工作干部。

（三十八）强化政策保障。加强乡村人才振兴投入保障，支持涉农企业加大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投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复垦腾退建设用地指标注重支持各类乡村人才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引导工商资本投资乡村事业，带动人才回流乡村。

（三十九）搭建乡村引才聚才平台。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村创业创新园区等平台建设，支持入园企业、科研院所等建

设科研创新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奖补等政策，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加强人才驿站、人才服务站、专家服务基地、青年之家、妇女之家等人才服务平台建设，为乡村人才提供政策咨询、职称申报、项目申报、融资对接等服务。

（四十）制定乡村人才专项规划。对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评估乡村人才供求总量和结构，细分乡村人才供求缺口，探索建立乡村人才信息库和需求目录。在摸清乡村人才现状基础上，制定乡村人才振兴规划，明确乡村人才振兴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政策措施，推动“三农”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四十一）营造良好环境。完善扶持乡村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建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发展条件，提高农村生活便利化水平，吸引城乡人才留在农村。通过优秀人才评选、创新创业比赛、职业技能大赛等途径，每年选树一批乡村人才先进典型，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政策扶持，引导乡村人才增强力争上游、务农光荣的思想观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乡村振兴（扶贫、东西协作）部门：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加强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培育，助力乡村振兴，“十四五”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决定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现将《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实施方案，统筹资金渠道，有序推进实施，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6月28日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加强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培育，助力乡村振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共同编制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健全人社领域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增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建设目标。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综合考虑大型特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技能培训需求，建立完善职业指导、分类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协同联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帮扶力度，做到“应培尽培、能培尽培”，努力实现每个有培训需求的脱贫家庭和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家庭（以下简称帮扶家庭）劳动力都有机会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每个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帮扶家庭“两后生”都有机会接受技工教育，丰富技能教育层次，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十四五”期间，累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300万人次，培养5万名左右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更好服务乡村振兴。

二、实施范围

重点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一批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实施技工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支持生源数量较充足、具备发展技工教育条件县市，依托现有资源，新建、改（扩）建100个左右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逐步实现每个具备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建立1所技师学院，每个具备条件的县（市）建立1所技工学校。鼓励各级各类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技工院校，支持民办技工教育发展。加大对口支援工作力度，对西藏技师学院和南疆四地州技工院校予以倾斜支持，推动落实部区共建备忘录各项措施。

（二）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深入实施“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以推动技能人才高质量培养为目标，以创新发展为根本动力，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导向，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政策，分层分级建设100个左右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三）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需要，培育一批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工巧匠，加强资金支持，分层分级建立100个左右技能大师工作室，组建工作团队，充分发挥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带动作用。

（四）组织实施一批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按照在已备案的项目中遴选一批、面向社会征集一批、围绕当地特色产业开发一批的原则，选择就业需求量大、操作技能简单易学的就业技能，组织实施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计划。开发100个左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力争每县至少实施一个专项职业能力项目。

（五）培育一批劳务品牌。立足社会需求和特色产业，积极培育100个左右知名劳务品牌，形成“一县一品”的品牌效应，提升脱贫劳动力输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的积极作用，深入基层开展“送政策、送信息、送技能、送岗位”的“四送”活动，不断开拓劳务输出渠道，扩大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的规模。

（六）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技工院校要积极面向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帮扶家庭子女及劳动力等各类群体广泛开展招生工作，鼓励其就读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成长为高技能人才。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以输出地为主，组织返乡农民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以输入地为主，组织转岗和失业农民工开展定向定岗培训，提升农民工就业能力。大力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组织开展以工代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推广网络创业培训和乡村创业带头人培训。结合市场需求，加快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

（七）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每两年举办一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引导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状况，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依托优质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建设一批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做好选手集训、高技能人才培训等工作。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带动作用，为技能劳动者提供展示交流平台。

四、完善服务保障政策

（一）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力度。将职业教育培训协作纳入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重要内容，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作为帮扶重点，扩大东西部地区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供给和输出。加强技工院校对口帮扶，鼓励院校采取专业联建、师资交流、教研共享、网上课堂等多种渠道和方式，援助改善基础条件、扩展办学规模、建设特色专业。建设东西部技工院校合作联盟，采取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等形式，共同培养高技能人才。

（二）落实好技工教育各项资助政策。继续实施雨露计划，对帮扶家庭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给予补助，原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发放程序、资金来源保持不变。各技工院校要对帮扶家庭学生开辟招生绿色通道，优先招生、优先安排在订单定向培养班或企业冠名班、优先落实助学政策、优先安排实习、优先推荐就业。

（三）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帮扶家庭子女、劳动者等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5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范围，落实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技术支持。遴选建设一体化师资研修基地，建设技工院校师资研修平台。在技工院校一体化师资专项培训计划、师资能力提升行动和网络师资研修等工作中，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倾斜。积极推动技工教育人才参与对口支援，协调落实好政策待遇。加强创业培训师资和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建立技工教育管理、专业建设、技术开发、教学改革等方面专家队伍，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要将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提上重要日程，协调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以地方政府为主导，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协调、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实施。

（二）加大支持力度，强化资金保障。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所在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统筹规划、集中使用、提高效益的要求，将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各项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等各类资金的作用。有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任务的省〔市〕要主动对接帮扶地区，做实做细帮扶项目，积极协调将相关项目和资金需求纳入帮扶规划总盘子。

（三）细化工作方案，落实相关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抓紧进行安排部署，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安排，明确结对帮

扶关系和具体目标任务。分阶段深入开展工作，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乡村振兴部门将对工程实施情况定期进行总结，适时开展监督检查，评估工作成效。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以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举办和参加技能大赛、弘扬工匠精神等为重点，大力宣传技工教育、职业培训、就业创业等政策措施，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引导劳动力接受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选树一批技能致富典型，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巩固拓展人力社保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8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巩固拓展人力社保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巩固拓展人力社保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中央“四个不摘”总体要求，全面落实《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结合人力社保部门职能职责，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持续推进就业创业增收入、技能提升强素质、人才开发助发展、社会保险保民生，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分类优化调整，对脱贫区县、乡镇和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坚持精准聚焦、分类施策。聚焦重点帮扶区县和乡镇实际需求，结合职能职责，健全工作机制，丰富服务手段，分类实施就业、技能、人才、社保等帮扶举措，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统筹兼顾、务实高效。强化市级总体责任、区县主体责任、乡村直接责任，形成统一组织、齐抓共管、分层推进的工作格局。

根据新形势、新变化、新任务，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不断增强脱贫人口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确保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三）目标任务

到2025年，全市脱贫人口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就业规模保持在76万人以上，国家重点帮扶县就业帮扶基地和市级重点帮扶乡镇就业帮扶车间实现全覆盖。累计开展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创业人员等群体技能培训50万人次以上，招收农村家庭学生接受技工教育10万人左右。农村地区法定人群社会保险实现全覆盖，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累计新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3000人以上，各类人才服务重点帮扶区县和乡镇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圆满完成乡村振兴市级帮扶集团下达的对口帮扶任务，力争给予帮扶资金500万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就业创业增收行动

1.强化就业精准服务。依托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动态掌握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和意愿，提供“一对一”的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激发脱贫劳动力的就业积极性。充分发挥“公共+市场”的手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引导“一区”和“两群”各区县协同开展“春风行动”“就业帮扶行动日”等专项活动，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市就业局；责任单位：就业处、农民工处）

2.拓宽就近就业渠道。发挥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作用，创新建设就业服务超市、就业帮扶基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地等新型载体，实现国家重点帮扶县基地全覆盖、市级重点帮扶乡镇车间全覆盖。发挥当地重点企业作用，依托县域经济、乡村产业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为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和援助服务。增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力度，逐步调整优化公益性岗位政策，保持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破除各种不合理限制，建立

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牵头单位：市就业局；责任单位：就业处、农民工处）

3.深化劳务协作转移。积极推进劳务输出，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为有集中外出需求的农村劳动力提供便利出行服务。加大劳务协作优惠政策宣传力度，摸清农村劳动力就业动向、意愿和就业现状。优化调整就业奖补政策，支持重点人群外出务工，稳定就业。深化鲁渝劳务协作，拓展协作领域，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5年内，山东帮助重庆劳务协作转移就业2万人左右，改（扩）建就业帮扶基地18个（其中国家重点帮扶县至少各2个）、创业孵化基地14个、返乡入乡创业园14个。（牵头单位：市就业局；责任单位：就业处、职建处、农民工处）

4.打造特色劳务品牌。结合当地资源禀赋、文化特色、产业基础等优势，通过政府部门、企业机构、行业组织等主体引导、管理，培育、创建、发展带有区域性、行业性特点，具有特色、相对稳定、拥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较强影响力的劳务品牌。坚持技能化开发、市场化运作、组织化输出、产业化打造，借助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劳务输出质量，并将脱贫人口作为重点输出对象。规范劳务品牌建设，深入推进区县、镇街、乡村联动发展，促进产镇融合、产村一体，实现市级重点帮扶乡镇劳务品牌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就业局；责任单位：就业处、职建处、农民工处）

5.强化创业带动就业。组建高级创业导师服务团赴市级重点帮扶乡镇开展创业指导服务活动，实现线上轮流坐诊、线下精准对接。实施创业加速计划、创业启航计划，举办“渝创渝新”创业创新大赛、创业生态峰会等活动，加大乡村创业项目培育、资源对接、平台搭建。加大创业载体建设力度，新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30家（含鲁渝返乡入乡创业园），实现国家重点帮扶县全覆盖，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数量动态保持在120家左右。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建立返乡人才创业服务中心，

为返乡人才提供创业场地、税收优惠、金融信贷、就业扶持等服务。遴选一批优秀的创业典型、创业精英、创业带头人，打造一批创业就业示范乡镇，推动实现重点乡镇创业氛围浓厚、创业典型突出、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牵头单位：市就业局；责任单位：就业处、农民工处）

（二）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1.加强乡村技能人才培养。面向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建立一批“巴渝工匠乡村驿站”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一批服务乡村振兴的重庆技能大师、全市技术能手、最美巴渝工匠等优秀技能人才。组织实施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计划，建立技能人才资源双向互动调配机制，引导“一区”和“两群”协同区县围绕重点产业需求，通过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流动站，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技能人才培养。完善乡村工匠技能评价办法，认定一批非遗类特级技师。推进“智能+技能”高新技能人才新职业培训项目，聚焦互联网营销师、全媒体运营师等新职业工种，为有培训意愿的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创业人员等群体开展新职业培训5000人次，助力乡村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牵头单位：职建处；责任单位：市就业局、市职鉴中心）

2.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支持区县围绕当地特色产业发展要求和劳动力就业培训需求，加大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推行项目制培训，组织开发特色（职业）工种和专项职业能力，累计打造30个特色培训品牌，因地制宜规范开设100个特色职业（工种）。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建设5个创业培训示范基地，成立10家创业指导工作室，培养100名乡村创业培训讲师，为有培训意愿的乡村人才提供“创办你的企业”“网络创业”“乡村创业带头人”等培训3万人次。支持区县组建导师队伍，吸纳技术专家、企业家、天使投资人、金融机构人士对创业者进行创业辅导。（牵头单位：职建处；责任单位：农民工处、市

就业局、市职鉴中心）

3.加强技工院校招生培养。支持生源数量较充足、具备发展技工教育条件的区县，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技工院校，鼓励各区县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脱贫人口和帮扶家庭子女、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等各类群体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落实好技工教育各项资助政策。加强技工院校涉农专业建设，各技工院校要对脱贫人口和帮扶家庭子女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招生、优先安排在订单定向培养班或企业冠名班、优先落实助学政策、优先安排实习、优先推荐就业，帮助成长成才。（牵头单位：职建处）

4.组织乡村振兴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巴渝工匠”杯乡村振兴技能大赛，纳入全市技能竞赛支持范围，培养选拔优秀选手。鼓励区县依托优质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企业等，建设一批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做好选手集训、高技能人才培养等工作。支持区县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状况，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积极承办全市“巴渝工匠”杯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带动作用，为脱贫人口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提供展示技能交流和展示平台。（牵头单位：职建处）

（三）实施乡村人才开发行动

1.加强乡村公共服务人才培育。对国家重点帮扶县尤其是市级重点帮扶乡镇招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支持适当放宽招聘条件。支持乡镇事业单位采取考核招聘方式引进乡村振兴重点产业所需紧缺人才。优化政策措施，加大面向村社区干部 、本土人才等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力争每年为全市乡镇基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4000人以上。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每个乡镇均开发“三支一扶”服务岗位，力争新招募3000人以上。新聘用到农村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可提前转正定级且高定薪级工资1至2级。大力支持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及其骨干成员参加职称评审和技能等级认定。加大劳务经纪人队伍建设工作力度，力争平均每个村有1

名劳务经纪人。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乡村振兴，开展乡村人才专项招聘活动及劳作合作，对作用发挥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诚信示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评选中予以倾斜。（牵头单位：流动处、专技处、事业处、农民工处、工资处）

2.加强乡村人才集聚。面向农业龙头企业设立市级人才工作站50个，按规定给予建站补贴。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精准组建专家服务团到乡村提供服务，市级重点帮扶乡镇力争实现全覆盖。面向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设立一批专家工作室、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平台。落实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职称政策。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制度。支持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专家服务团示范性综合服务活动，实现专家智力帮扶全覆盖。力争为基层柔性引进各类人才千人以上，培养培训急需紧缺人才万人以上，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助推乡村振兴。（牵头单位：专技处、事业处、专家中心）

3.完善乡村人才支持政策。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且表现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特设岗位评聘上一等级职称岗位，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落实县级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加强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加大农村乡镇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待遇政策倾斜，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工资待遇，落实全科医生津贴，允许基层医务人员多点执业合法取酬。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依托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乡镇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乡村人才服务站，建立乡村人才分类分层服务机制，将业绩贡献突出的乡村人才纳入“一站式”服务平台服务范围。在重庆英才大会中，专门设立乡村人才活动项目，吸引海内外高水平人才参与乡村振兴。持续开展乡村振兴贡献

奖评选，选树一批乡村人才先进典型。（牵头单位：流动处、专技处、事业处、工资处、养老处、表彰处、市社保局）

（四）实施社会保险扩面提质行动

1. 推进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完善我市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返贫致贫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代缴政策，提高代缴金额，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9.9%以上。引导灵活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外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组织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市社保局；责任单位：养老处）

2. 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鼓励支持区县结合经济实际调整基础养老金，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让群众享受更多经济发展成果。按照人社部统一部署，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市级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积极推动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政府补贴标准调整，为缴费困难群体保留目前最低缴费档次，引导参保人员通过缴费更高档次的养老保险费，进一步充实个人账户，提升养老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养老处；责任单位：市社保局）

3. 发挥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作用。对国家重点帮扶县，失业保险金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90%确定，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启动实施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出台我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强化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科学确定工伤预防重点行业，积极推进工伤预防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稳步提升工伤保险保障能力，原则上两年调整一次工伤保险待遇。（牵头单位：就业处、工伤处；责任单位：市社保局、市就业局）

4. 提升基金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提高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层级，坚持统分结合，2023年底前实现基金统收统支统管，提升基金支撑能力。持续推进基金管

理风险防控工作，确保基金安全。（牵头单位：就业处、养老处、基金监管处；责任单位：市社保局、市就业局）

（五）实施定点帮扶暖心行动

1.突出党建引领。采取一个党支部牵头、多个党支部共同参与的“多对一”支部联建模式，加强定点帮扶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并协调有关单位办好一批民生实事。（牵头单位：机关党办；责任单位：职建处、专技处、农民工处、工资处、市社保局、市人才中心、市就业局、五一技校）

2.实施就业帮扶。支持定点帮扶村开展“充分就业村”创建工作，确保农业富余劳动力“应转尽转”。支持定点帮扶镇村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按需增设公益性岗位60个，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托底安置。支持建设就业帮扶车间2个，做好车间认定、政策落实等工作。支持定点帮扶镇村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采取订单式、菜单式培训模式，开展技能人才培训5000人次左右。（牵头单位：机关党办；责任单位：就业处、职建处、市就业局）

3.提供智力支持。按照市委组织部扶贫集团统一安排，精准选派能力强、素质高的优秀青年干部到定点帮扶镇村挂职。紧密结合定点帮扶镇村产业发展规划，支持专家服务团项目至少1个，组织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每年至少2次，破解制约基层生产发展难题。每年支持定点帮扶乡镇招募“三支一扶”人员5人，不断充实基层人才队伍。（牵头单位：机关党办；责任单位：流动处、专技处、人事处）

4.开展资金帮扶。坚持“自筹”与“统筹”相结合，力争给予帮扶资金500万元以上，帮助定点帮扶镇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充分发挥消费帮扶效用，通过举办直播带货、集中采购、鼓励职工购买等方式，确保消费帮扶金额不低于500万元，助力打造“满月山货”品牌。（牵头单位：机关党办；责任单位：规财处）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人力社保局成立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建立党组成员和处室（单位）分片包干指导制度，加强工作指导，督促责任落实；建立常态化督导、激励问责机制，定期开展工作调度，不定期进行跟踪问效，对工作开展好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各区县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定期研判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难点。将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及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人群作为优先保障对象，将重点帮扶区县（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作为重点保障区域，在安排分配就业补助资金、就业创业载体、技工学校、培训机构、专家服务团等资源时予以倾斜。鼓励各区县积极探索，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统筹保障政策落实和服务开展。

（三）改进方式方法。梳理人民群众高频服务事项清单，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提供更加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推进“智慧人社”村级示范点建设，建立农村劳动者个人信息档案，加强数据比对，掌握就业状况、技能水平、参保状态等情况，精准化提供各项人社服务。推动人社领域全业务用卡，实现政务服务一体化，最大限度方便服务对象。巩固行风建设成果，不断增强窗口经办人员服务意识，实现各级审批和公共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四）狠抓作风建设。把作风建设贯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全过程，重点解决“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评估不严格等问题。强化资金项目的监管，对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扶贫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纠正、严肃查处。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人才开发、社会保险和对口帮扶等人社工作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人社帮扶典型案例，积极开展

推进乡村振兴重大举措、重大活动、创新经验和先进典型的推介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使“人社帮扶为人民”的理念深入人心。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两群”17个区县还要按照“一乡镇一方案”的要求制定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具体落实方案，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送市人力社保局乡村振兴办。

附件：

局党组成员指导推动区县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略）

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分工安排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做好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1〕40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乡村振兴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西部协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鲁渝劳务协作机制，针对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就业分布区域广、流动性大等实际情况，决定实施双向劳务协作，帮助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畅通失业登记和求职创业服务渠道，强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提升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精准化服务水平，确保登记到位、联系到位、帮扶到位，着力促进其稳定就业创业。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排联系。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对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开展一次全面信息摸排，通过发送短信、电话联系、上门走访等方式，掌握其就业失业状况、就业创业意愿、技术技能水平、培训服务需求等情况，做到摸排记录实、就业状态清、服务需求准。

（二）做实帮扶台账。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系统及山东对口地市掌握信息，畅通部门间数据共享渠道，综合多种手段加强数据对比，精

准锁定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做实就业帮扶台账，及时记录基本信息和就业创业服务开展情况，增强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的精准度。

（三）强化就业服务。为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开展优先稳岗就业服务，对在岗的指导企业优先留用，对失业的提供优先转岗服务，实现不挑不拣一周内再就业。向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推送就业求助途径和就业服务内容，发出一封公开信，确保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随时求助、随时上岗。

（四）加强岗位对接。根据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特点，分类筛选用人单位和就业岗位，实行精准服务。集中开展就业岗位信息对接，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组织开展专场招聘。进一步挖掘存量工作岗位，为更多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提供更合适、更稳定的就业岗位。

（五）优化创业服务。结合本区县（自治县）产业特色和资源禀赋优势，对有创业意愿的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提供创业培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等“一条龙”创业服务，精准推介创业项目。实施创业扶持政策代办帮办，主动为符合条件的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

（六）加强困难援助。加强对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通过政策推介、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帮扶措施，促进其实现就业创业。对长期失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帮助提振信心、明确方向。为参保失业人员快速发放失业保险金助等失业保险待遇。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深化思想认识，深刻理解抓好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对鲁渝劳务协作的重大意义，整合利用好各类资源，引领市场、社会协同发力，确保各项工作扎实高效协同推进。把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调度，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

和问题，确保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各项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加大政策支持和工作力度，持续推动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人力社保、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工作对接，强化信息沟通，制定精准措施、强化精准服务、落实精准帮扶，切实提升工作实效性。要坚持分级负责原则，充分调动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主动性和积极性，压紧压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积极宣传报道。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微博、微信等媒体作用，健全媒体沟通、新闻发布、定期宣传报道等制度，通过开展专栏、举办活动等形式，大力宣传鲁籍在渝农村劳动力就业帮扶政策，把新思路、新模式、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出来，把模范人物、典型事迹传扬开来，引导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鲁渝劳务协作，进一步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为东西部协作工作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请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乡村振兴部门分别明确1名工作联系人，并于11月19日（星期五）前将工作联系人回执分别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市乡村振兴局指定邮箱。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11月17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鲁渝协作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基金项目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2021〕388号

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乡村振兴局，市人力社保局乡 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专项组：

为切实做好鲁渝协作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基金项目评审工作，确保项目按期投运，现将《2021年度鲁渝协作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基金项目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市人力社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将按此方案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附件：

2021年度鲁渝协作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基金项目评审 工作实施方案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度鲁渝协作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基金项目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1年度鲁渝协作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基金使用项目由人才发展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评审，并组建2021年度鲁渝协作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基金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项目评审采用书面评审、路演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突出申报项目的创新性、公益性、典型性和引导性的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和评价，择优确定10个项目予以资助或激励，采取“百分制”进行评分，按项目一定比例分别确定入围项目，形成评委会评审意见，经人才发展基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确定资助项目。

二、评审依据

依据《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1〕6号）、《巩固拓展人力社保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2021—2025年）》（渝人社办〔2021〕189）号及与项目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等相关政策规定。

三、评审委员会构成

评委会由9人组成。邀请市委组织部人才处、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社保局、山东干部管理组、市乡村振兴基金会等部门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市级高级创业导师担任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人选原则上应担任县处级（六级职员）及以上职

务职级(岗位)或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条件。具体人选由人才发展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项目类别负责邀请,上述市级部门负责推荐。

四、申报所需材料

(一)基础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土地承包合同等。

(二)技术性资料(包括申报项目发明专利证书、知识产权证明、运营主体资产规模证明、相关荣誉证书等)。

(三)相关财务资料(申报项目相关财务方面用于评审的佐证资料。

(四)申报项目带动就业证明。

(五)其它相关资料。

五、评审流程

(一)书面评审。对2021年度鲁渝协作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基金使用申报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审查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立项原则、实施效果、资金需求规模等,并按照评价细则(见附件)打分。根据书面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并按最终确定项目数为基数1:2的比例确定入围项目。

时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12:00。

地点:人力资源产业园。

(二)路演评审。入围项目由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运营机构负责人以"PPT演示+答辩"的形式进行现场路演,重点介绍项目概况、工作亮点、创新、规划和成效等,时间不超过10分钟,评委提问控制在5分钟。根据路演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并按最终确定项目数为基数1:1.3的比例确定资助项目。

时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2:00—5:30。

地点:人力资源产业园。

（三）下达评审意见。评委会根据书面评审、路演评审意见 对申报项目下达评委会评审意见（含资助等次意见 。时间：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00—5:40。 地点：人力资源产业园。

（四）会议审核。由人才发展基金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召开 人才发展基金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对评审会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并按 1:1 的比例进行表决，确定资助项目。对未通过会议审核的 项目，则直接取消资格，空缺名额依次替补。

时间：1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点：人力资源产业园。

（五）结果公示。对确定的资助项目，在市人力社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官方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时间：11 月 22 日—11 月 26 日。

六、项目投运

市乡村振兴基金会根据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对确定资助的项目按规定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按期投运。资金拨付具体办法由市 乡村振兴基金会制定，经市人力社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同意后实 施。

时间：12 月 15 日前。

七、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评委专家要严格按工作原则进行 评审，不受外界因素干扰，提前熟悉并了解中央和国家、各地涉 及乡村振兴的文件精神和政策措施，对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要做到 心中有数。按照程序统一、标准统一、过程公开的原则参与评审。 评审过程中，邀请市人力社保局驻局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

（二）坚持实事求是。严格对照评分标准，认真审查申报项 目的真实性，实事求是地评价申报项目的运营成效。避免叠加资 助和泛福利化倾向。坚决杜绝套取资金情况发生。人才基金领导 小组将组织力量对基金支出专项跟踪问效，发现套取基金线索，及时移交并提

供相关部门查处，绝不姑息。

（三）坚持优化布局。评审项目要兼顾区域分布，促进区县 特别是向国家和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促进各区县均衡发展。如 2021 年度人才发展基金规模有增量，增量部分由人才发展基金领导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和区域发展特点新增项目和资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20部门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商务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厅、委）、广播电视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知识产权局、乡村振兴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银保监局、证监局：

劳务品牌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和技能特点，带动就业能力强，是推动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劳务品牌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坚持市场化运作、规范化培育，强化技能化开发、规模化输出，实现品牌化推广、产业化发展，健全劳务品牌建设机制，塑造劳务品牌特色文化，扩大劳务品牌就业规模和产业容量，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满足人民群众对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二）主要目标。力争“十四五”期间，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发展提升、壮大升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体系基本健全，地域鲜明、行业领先、技能突出的领军劳务品牌持续涌现，劳务品牌知名度、认可度、美誉度

明显提升，带动就业创业、助推产业发展效果显著增强。

二、加强劳务品牌发现培育

（三）分类型发现劳务品牌。广泛开展摸底调查，掌握本地区劳务品牌数量、分布、特征等基本情况，针对性制定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明确建设思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对已形成相对成熟运营体系的劳务品牌，强化规范化管理服务，整合优化品牌资源，扩大市场影响力，推动做大做强做优。对具有一定知名度、从业人员规模较大，但还没有固定品牌名称的劳务产品，抓紧确定劳务品牌名称，聚力品牌化发展。对有一定从业基础，但技能特点不突出、分布较为零散的劳务产品，总结品牌特征，逐步引导形成劳务品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四）分领域培育劳务品牌。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挖潜细分行业工种的用工需求，打造中高端技能型劳务品牌。瞄准家政服务、生活餐饮、人力资源、养老服务、商务咨询等急需紧缺现代服务业，打造高品质服务型劳务品牌。大力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手工艺、乡村旅游等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打造文化和旅游类劳务品牌。对资源枯竭城市、独立工矿区等就业压力较大，以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等脱贫人口、搬迁群众、农村留守妇女较多的地区，围绕制造业、建筑业、快递物流等就业容量大的领域，打造民生保障型劳务品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重点劳务品牌资源库。组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根据带动就业人数较多、技能产品特色明显、市场知名度高等特点，共同确定本地区劳务品牌建设重点项目，形成指导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广泛动员各类培训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咨询指导机构，为重点劳务品牌建设提供支撑。（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三、加快劳务品牌发展提升

（六）提高技能含量。鼓励各类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开展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完善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按规定对经评价合格的从业人员发放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加强劳务品牌技能带头人培养，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工作室，打造具有一流水准、引领行业发展潮流的劳务品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围绕“一老一小”等民生紧缺领域开办相关专业。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同等落实职称评聘、选拔培养奖励项目等当地人才政策。（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就业规模。多形式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活动，加强用工信息对接，促进精准供需匹配。加强劳务协作，采取区域间定向输出、企业直接吸纳等方式，建立健全劳务品牌长期稳定劳务输出渠道，对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依托劳务工作站、服务站等机构，为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提供跟踪服务。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作为劳务品牌优先输出就业服务对象，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交通补助等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增强品牌信誉。鼓励劳务品牌优化品牌名称、标识、符号等要素，支持有条件的注册申请商标专利，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便利化办理，引导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劳务品牌专利技术向标准化转化。健全劳务品牌质量标准体系和诚信评价体系，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劳务品牌质量和评价标准，开展劳务品牌诚信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内劳务品牌信用承诺制度。开展劳务品牌诚信经营自律承诺行动，维

护劳务品牌良好声誉和形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速劳务品牌壮大升级

（九）支持创新创业。鼓励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发挥技能优势、专业所长、从业经历等优势开展创新创业，引导各类机构提供专业化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积极探索劳务品牌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鼓励以劳务品牌为标的物，积极投保相关保险。依托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用于劳务品牌创业孵化，按规定落实房租减免、水电暖费定额补贴等优惠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培育龙头企业。发挥特色资源、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等优势，培育若干细分行业领域的劳务品牌龙头企业。引导劳务品牌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集聚，鼓励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以劳务品牌龙头企业为引领，组建行业内、区域内劳务品牌联盟，推动联盟内资源共享，加速科技成果市场转化，解决专业领域重大共性问题，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展产业园区。推动劳务品牌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按照产业链环节与资源价值区段相匹配原则开展产业布局，打造产业集聚、定位鲜明、配套完善、功能完备的劳务品牌特色产业园区。统筹安排劳务品牌产业园区用地指标、能耗指标，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有条件地区可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劳务品牌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银行

信贷、保险资金、多层次资本市场及融资担保机构(基金)等作用,拓展劳务品牌产业园区投融资渠道。结合实施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行动,支持服务型劳务品牌企业进驻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医疗健康、社区服务等服务业,以及工业设计、物流、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劳务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推动建立政府部署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财政、人民银行、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等20个部门分工负责,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要求,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贯彻落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工作保障。各地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劳务品牌建设。将劳务品牌建设作为就业工作重点任务,组建劳务品牌建设专家库,加强劳务品牌理论研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四)开展选树推介。各地要充分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定期开展劳务品牌征集评选,组织劳务品牌竞赛,选树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劳务品牌项目,推出劳务品牌创立人、传承人、领军人以及形象代言人等典型人物,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从业人员申报有关人才奖项评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五)举办系列活动。各地要定期开展劳务品牌展示交流活动,举办劳务品牌专业论坛,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宣传展示劳务品牌。创新推出劳务品牌文化体验活动,结合文化旅游产业打造劳务品牌非遗工坊、劳务品牌文化体验馆(街、商圈)。结合“一带一路”倡议举办文化交流活动,支持劳务品牌走出去。(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综合运用网络、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围绕品牌项目、品牌人物、品牌活动开展全方位宣传报道，拍摄主题影视作品，讲好劳务品牌故事，形成“塑造劳务品牌、消费劳务品牌、热爱劳务品牌”的浓厚氛围。（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8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展开发性金融
支持劳务协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支持劳务协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开发银行决定设立劳务协作贷款,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融资支持劳务协作成效良好的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完善劳务协作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扩就业,着力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助力推动共同富裕。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调控。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方向,充分发挥政府作用,给予参与劳务协作企业开发性金融支持,鼓励引导企业

并撬动更多市场资源支持劳务协作。

（二）因地制宜，扩面提质。坚持自主申报、客观评估、依法放贷原则，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从实际出发，严格审核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不断提升劳务协作就业规模和质量。

（三）创新机制，务求实效。加强金融创新，优化信贷资金担保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切实发挥开发性金融对劳务协作支持作用。有序组织实施，开展跟踪评估，做好统计分析，务求工作实效。

三、支持举措

（一）支持范围。劳务协作贷款支持对象是吸纳劳务协作对口地区劳动者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劳务协作对口地区指与输入地签署劳务协作协议的输出地，重点包括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以及民族地区等。

（二）认定标准。申请劳务协作贷款企业原则上应符合吸纳劳务协作对口地区劳动者就业人数微型企业不低于5人、小型企业不低于10人、中型企业不低于20人、大型企业不低于40人或占中小微企业总职工比例不低于15%、大型企业不低于10%的标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长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渔民、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可适当降低吸纳劳务协作对口地区劳动者就业人数或占比要求（原则上不低于原标准50%），并作为优先贷款支持对象。具体标准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开发银行共同商定。

（三）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开发银行提交劳务协作贷款申请。开发银行将申请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对并将结果反馈开发银行。开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开展授信评审工作，组织对项目状况、投资回收、风险防控等进行审核，综合考虑优先支持对象等因素，自主放贷。支持劳务协作成效突出的企业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劳务协作贷款申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将吸纳带动就业情况符合申请标准的企业名单提供开发银行进行授信评审放贷，开辟绿色便捷通道。

（四）差异化政策。开发银行为参与劳务协作的企业提供人民币贷款，给予优惠贷款利率。对于劳务协作贷款项目，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优惠期限不超过3年。

（五）跟踪评估。享受劳务协作贷款的企业要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合法劳动保障权益。开发银行每年定期开展企业贷款成效评估和贷后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贷款期内吸纳带动就业情况进行核实，原则上带动同一务工人员连续就业期限不低于3个月，贷款期内带动就业人数持续符合认定标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劳务协作贷款有关工作，将其作为支持转移就业、促进区域间人才流动、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的重要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企业吸纳劳务协作对口地区劳动者信息核对，加强对企业的用工指导。开发银行要做好劳务协作信贷工作，确保用于支持本地区劳务协作企业和项目的专项贷款高效、规范、安全运转。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日常联系和议事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通过联合调研、专题会议等方式，明确支持方向与重点，推动解决重大问题，共同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劳务协作工作。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会同开发银行省分行制定本地区劳务协作贷款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申请标准、受理机构、办理流程、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等，稳妥组织实施，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开发银行备案。

（三）加强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开发银行各分行要做好贷款“三查”，坚持防控风险，保证项目资产质量，切实防范项目的市场风险及借款主体的信用风险。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开发银行各分行要聚焦项目就业带动成效，在签订保密协议的前提下逐步实行信息

共享。要及时督促整改资金使用不规范、吸纳带动就业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开发银行可提前收回贷款。

（四）做好宣传总结。各地要围绕劳务协作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综合运用网络媒体、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以及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方式，积极开展宣传引导，让更多企业知晓政策、参与申报。加强对劳务协作贷款支持成效的总结评估，围绕支持企业数量、带动就业成效、发放贷款以及利息优惠金额等起草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开发银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开发银行
2021年12月1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全国妇联办公厅
关于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乡村振兴局、妇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安排，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要求，持续加强家政服务供需对接，引导和鼓励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农村妇女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妇联决定组织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欠发达地区农村劳动力为重点，组织72个中心城市家庭服务体系建设联系点城市与欠发达地区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优势互补、协同推进的原则，健全完善对接工作机制，搭建家政服务供需平台，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引导和鼓励农村劳动力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进一步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巩固拓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完善机制

（一）调整完善对接工作机制。建立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受帮扶地区、省内城市与受帮扶地区的跨省和省内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工作机制，明确输出地输入地责任，组织大型家政服务企业与受帮扶地区进行对接。2017年以来已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行动的双方，要巩固对接成果，根据情况及时调整补充协议内容，完善相关对接措施，提高对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调整后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结对关系，积极拓展新的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尽快签订协议，细化实化具体措施。同时，输出地要加强省内对接，建立中心城市与受帮扶地区的对接机制，加强精准对接和有序输出。对接双方采取召开联合协商会议、相互考察对接、联合组织培训等方式，形成制度性联系，畅通对接渠道，做好对接保障。

（二）加强部门协作和纵向联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部门和妇联组织的协作，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在组织资源、开展培训、协调政策等方面的优势，合力做好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各省级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规划、对接、政策、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受帮扶地区要做好培训、对接、输出等工作。

（三）强化供需精准对接。输出地特别是受帮扶地区要及时摸排掌握务工和岗位需求，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妇联组织深入走访调查等，摸清农村劳动力状况和外出从事家政服务的就业意愿；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农村妇女的宣传动员，激发他们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的积极性、主动性。输入地特别是中心城市要及时了解掌握本地家政服务岗位需求状况，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巾帼家政服务联盟、巾帼家政培训示范基地、家政龙头企业的作用，与受帮扶地区建立家政供需信息共享、沟通和发布机制，实现供需精准对接。

三、具体措施

（一）推进有组织劳务输出。中心城市与受帮扶地区要加强协作，

通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为家政服务企业和劳动者求职搭建对接平台，联合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及时发布岗位需求信息，，提供免费政策咨询。切实做好对接前后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切实解决交通出行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开展关爱活动，维护合法权益，促进稳定就业。对跨省从事家政服务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规定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费补助。东西部地区应结合实际支持中西部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跨省就业。

（二）加强家政劳务输出基地建设。遴选一批家政劳务输出基地，扩大家政劳务输出基地规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的家政劳务输出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倾斜支持大型、特大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附近家政劳务输出基地建设。对面向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三）培育家政劳务品牌。有条件的地区要结合本地地域特点、家政服务基础，借鉴其他地区的经验做法，大力培育、创建、发展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家政劳务品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借助品牌效应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规模，带动更多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四）支持家政服务领域创业。引导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农村劳动力返乡入乡在家政服务领域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政策支持。

（五）加强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面向有意愿从事康养服务的脱贫人口、防业人员联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不断提高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组织制定健康照护师等家政服务领域职业标准。按接规定务

政策，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按规定落实好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六）加强家政培训能力建设。指导技工院校积极开设家政服务等专业，加强与相关企业合作力度，扩大招生和培训规模，方开展家z地、各级门烟业能培训工作。通过枳彼本才队伍建设，在全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通过积极举办家政服务业相关国技能大赛、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等各类涉农职业技能竞赛中积极设置家政服务类竞赛项目。

（七）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注重调动家政服务企业参与对接行动的积极性，大力支持家政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拓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空间。鼓励和引导更多有实力的家政服务企业直接与受帮扶地区开展劳务对接，支持家政服务企业在受帮扶地区建立劳务培训基地，开展订单定向培训。各地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职业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和职业培训机构等参与对接行动。对家政服务领域的用人单位吸纳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的，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部门和妇联组织要把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牵头做好相关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督导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要督促指导各地乡村振兴部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相关信息，实现数据共享。全国妇联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更多的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农村劳动力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创业。

（二）落实工作责任。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部门和妇联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大工作力度，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协调配合，协同推动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工作。加强工作指导督促，及时健全完善省、市、县、乡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工作机制，精心制定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对接工作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进度安排，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效果到位。要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督促检查，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切实推动家政服务劳务对接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

（三）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宣传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农村劳动力在家政服务领域就业创业的典型案例，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农村劳动力树立劳动致富的观念，激发劳动致富内生动力。

请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将本年度对接工作方案、对接名单及年度输转计划（附件1）于6月30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民工工作司，并于12月15日前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台账（附件2）。

附件：

1.2021年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对接名单及年度输转计划（略）

2.2021年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台帐（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21年6月18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妇联
关于印发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乡村振兴局、妇联：

根据《关于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4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妇联决定组织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为更好地开展此项行动，提高家政服务劳务协作质量，畅通就业信息、拓展就业渠道，引导和鼓励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农村妇女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打造家政服务劳务协作“升级版”，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鲁渝劳务协作工作的通知》（渝人社〔2021186号）和《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渝人社〔2021〕23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健全完善重庆与山东等外省市以及我市“一区两群”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工作机制，搭建家政对接平台，加大有组织的家政劳务输出力度，引导和鼓励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村劳动力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巩固拓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成果，进一步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助力乡村振兴。

二、具体措施

（一）做好信息对接。建立与经济发达地区的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机制，巩固拓展2017年以来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成果，及时调整补充协议与对接措施，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有效衔接。14个有鲁渝协作任务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与山东对口支援地市加强沟通协调，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加强与主城都市区的沟通协调，提供有意愿外出从事家政服务的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信息，形成“家政就业需求清单”。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不定期举办线上线下供需对接活动，发布家政企业岗位信息，开展定向招聘，提供远程面试等服务，促进人岗匹配，帮助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脱贫人口通过家政服务实现就业。

（二）支持转移就业。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提供专车、专列等便利出行服务。对14个有鲁渝协作任务的区县（自治县通过家政服务劳务协作转移到山东省或其他省市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到市内其他区县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按规定给予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其中脱贫人口到山东省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按规定额外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对介绍脱贫人口通过家政服务实现全日制单位就业，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三）促进就近就业创业。按规定落实创业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支持政策，鼓励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农村劳动力在家政领域创业。对符合条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家政企业，继续执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办家政服务企业或从事家政服务职业。14个有鲁渝协作任务的区县（自治县）可根据目标任务和山东援助资金量，综合评估认定家政服务领域鲁渝

乡村振兴就业帮扶基地和劳务品牌，给予一定奖补，认定办法和奖补规则由区县（自治县）自行制定。

（四）加强技能培训。继续实施家政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落实培训补贴等政策，面向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的农村劳动力，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相应的创业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脱贫人口按规定继续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14个有鲁渝协作任务的区县（自治县）利用山东援助资金开展家服培训，可不受指导计划的限制。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带动作用，开展和参加各类家政技能大赛，打造一批靠技能就业、靠就业致富的先进典型。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家政服务是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要把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优化政策供给，全方位督导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作。要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在组织资源、开展培训、数据摸底、劳务输出等方面优势，形成合力，促进更多的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村劳动力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创业。

（三）强化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宣传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农村劳动力在家政服务领域就业创业的典型案例，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激发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农村妇女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树牢劳动致富的观念。

请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于12月6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

结和工作台账至市人力社保局农民工工作处，电子文档同步发送至cqslwb@163.com。

附件：

2021年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台账（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妇联

2021年10月2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培育扶持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6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保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6号）文件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20部门《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6号、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家政兴农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商服贸函〔2021〕512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我市家政品牌建设，打造知名家政劳务品牌，决定开展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培育扶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围绕“扩大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中心任务，“十四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遴选8~10个优秀家政劳务品牌予以培育扶持，力争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知名度高的家政劳务品牌，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效应，促进我市家政服务业品牌化、规范化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家政服务需求。

二、品牌培育内容

（一）示范引领

品牌内涵清晰，容易辨识，符合家政服务行业特点，具有一定历史

渊源和较完整的品牌发展战略；获得各级政府颁发的各种荣誉，获评知名商标、驰名商标等；经营规模较大，占领市场份额较大，纳税额度较大，能够发挥龙头和行业领军作用；在重庆市范围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大，群众认可度高。

（二）产训融合

建设家政培训机构、家政实训中心或与1家以上的家政培训机构有长期战略合作，深入开展家政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对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岗前培训，定期开展“回炉培训”，不断提升员工职业技能；主动对接市场需求，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运营或商业模式，加大中高级从业人员培养力度，形成自身优势；积极牵头或参与编制家政服务职业技能标准，开发职业培训教材、职业培训包；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进行积极合作，在开设家政专业或课程方面发挥作用。

（三）促进和稳定就业

发挥品牌效应，多形式开展就业服务活动，有效吸纳和介绍劳动力就业，将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体作为优先吸纳和服务的对象；开展劳务协作，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劳务输出渠道，积极向外地输出家政服务人员，在输入地形成品牌竞争力；实行员工制管理，与一线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促进员工稳定就业。

（四）规范管理

遵守家政服务领域规范性文件、法规、规章和标准，严格把关健康、诚信等关键环节，实行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上门前体检合格；开展优质服务承诺，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严格执行服务内容、标准、规范，保证服务质量；员工个人档案信息真实有效，录入了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平台，能够实现家政服务的责任追溯；建立较为完备的用户反馈和服务提升改进制度，及时妥善处理客户和家政服务员之间的消费纠纷，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五）加强自身建设

加大人文关怀，建设和形成特有的品牌文化，提供员工集体食堂、宿舍等；不断培养和推出行业精英或先进典型，支持员工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专升本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不断提高员工的归属感获得感；扩大品牌贡献，积极参与扶贫、募捐、慰问、抢险救灾等公益类活动，有效履行社会责任；创新家政服务供给方式，积极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发线上系统、手机APP等实现下单、签约，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方便。

三、扶持时间、数量、标准

（一）扶持时间。2021年—2025年。

（二）扶持数量。每年8家。原则上按主营业务包括育婴、养老、保姆、保洁4种类型予以扶持，每个品牌累计扶持不超过3年。

（三）扶持标准。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分细则见附件2，对得分排名前8名的品牌给予每个品牌50万元的品牌建设资金扶持。当评比总成绩相同时，以“促进和稳定就业”得分高者优先，若以上要素均完全一致，则请专家团队进行会审，以会审成绩高者优先。

四、申报条件

本通知中入户家政服务特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申报的品牌应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注册商标，品牌的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且运营满2年以上，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注册资金不低于200万元，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

2.上年度入户家政服务方面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参照家政典型企业统计表或税收财务报表，或主体营收600万元以上入户家政服务方面收入占主体营收50%以上；

3.在“信用中国”查询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

4.上年度平均缴纳城镇职工社保的员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上。

五、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申请（每年2月15日前）

符合条件的品牌实施主体向注册登记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申报，并提交下列材料：

1.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申报表（附件1）；

2.资质证明复印件（商标注册许可证、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上年度品牌建设简介及成果（按本通知“二、品牌培育内容”）、佐证材料复印件。

（二）初审（每年3月31日前）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接到品牌实施主体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

行初审，建立申报档案，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并利用相关部门共享数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比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在《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申报表》签署审核意见。按照主城都市区、万州区不超过3家，其他区县不超过2家的名额择优报市人力社保局。

（三）复审、公示（每年5月31日前）市人力社保局汇总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按照

得分排名对前15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组织重审，并重新公示。

（四）资金拨付（每年6月30日前）

对公示无异议的前8名品牌，认定为当年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市人力社保局按扶持金额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品牌实施主体银行账户，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个家政服务机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初审、推荐等工作。要认真审核品牌实施主体的申报材料，确保推荐的家政劳务品牌符合申报要求、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典型

示范作用。要按照“放管服”的要求，尽可能利用相关部门共享数据进行审核比对，减少纸质资料报送。

（二）严格材料报送。申报的品牌实施主体应按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材料，积极配合市、区县两级人力社保部门的审核和复核，提交的所有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骑缝章）；法定代表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在承诺书上签字；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证实后，取消资格，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强化结果运用。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大对家政劳务品牌的打造力度，可结合此项工作认定区县级优秀家政劳务品牌，可以给予资金扶持，并在人员培训、品牌建设、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和支持优秀劳务品牌整合服务资源，扩大服务规模，增加服务网点；以此次品牌培育扶持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家政服务机构员工制建设，加强企业品牌推介和成功经验推广，扩大品牌的影响力。

被认定为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的，不重复享受其它有关品牌的扶持政策。申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市人力社保局农民工工作处联系。

附件：

1.重庆市优秀家政劳务品牌申报表（略）

2.家政服务业优秀劳务品牌打分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1年12月27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建设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6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81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规范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

二、主要内容

（一）园区申报条件

1.独立的运营资格。负责园区运营的单位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合法经营1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且合法运营园区1年以上。以服务“乡村振兴”为主的农村文旅、农村电商、特色种养殖等运营内容的园区，可以放宽至合法运营园区半年以上。

2.稳定的经营场地。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场地面积一般在5000平方米以上，农村电商、文旅类园区的场地面积可由运营单位租赁或流转土地认定，也可由街镇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划认定；园区可容纳服务对象不少于40户，初次申报园区实际入驻企业不少于20户；租用场地的，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

3.特定的服务对象。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内由农民工创办的企业不少于总服务对象的50%,服务对象的审核确定主要依据是实际服务关系,工商登记地址仅作为辅助参考。

4.专业的服务团队。市级创业园区应当设立专门的管理服务机构,至少有4名熟悉就业创业政策、经营管理经验较丰富的专(兼)职管理服务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专兼职创业导师不少于5人。

5.园区原则上要有自办、引进或合作的职业培训机构,能为园区经营实体提供创业和技能类培训。

(二)园区类别

当前已建成的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主要为农业类园区、文旅类园区、电商类园区、加工制造类园区、特色商业街类园区。下一步,各区县(自治县)在推荐市级园区创建上应向服务小微企业较多的农村电商、新媒体运营、冷链物流、食品加工等业态倾斜,丰富创业服务载体,更好的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服务。

(三)园区管理

1.我局负责全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建设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评估验收等工作,并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园区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创业园的指导、协调、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

2.各市级园区应按要求定期采集并报送园区及其入驻企业相关信息,并附报一份园区建设工作总结。已创建市级园区的区县要在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当年园区建设及返乡创业工作总结;未创建市级园区的区县同期要报送当年返乡创业工作情况总结。

3.强化财政补助经费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四)园区考核

每年由我局对市级园区上一年度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重点

考察园区提供服务情况和入驻服务对象数量、吸纳就业、年度营业总额及纳税等有关情况。年度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作为划拨运营补助和是否取消命名的重要参考依据，并计入市级园区总补贴年限。

市级园区当年评估不合格的当年不予补贴，并责令整改，整改期为三个月，整改完成后，由所在区县（自治县）自查合格后，向市人力社保局申请整改验收。

（五）园区撤销

1.已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或性质发生改变的；

2.运营单位丧失运营能力，无法正常管理园区的；

3.被国家有关部委通报批评或年度评估不合格被责令整改，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的；

4.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套取财政补贴，或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补贴资金的；

5.违法违规经营，或明知服务对象违法违规经营不纠正不制止造成一定后果的；

6.不履行服务承诺，一年内被服务对象有效投诉3次以上仍没有整改到位的；

7.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深入开展调研，认真组织实施。动员符合条件的机构、企业积极申报市级园区；对已建成的市级园区按照本通知精神加强指导。确保园区建设规范化、标准化。

（二）创新思维，强化示范带动。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根据园区功能特点，加强园区示范化建设，鼓励园区充分利用新科技、新媒体、新电商等手段提升服务质量效果；鼓励有条件的市级园区创

建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推动园区建设特色化、示范化。

（三）严格管理，服务就业创业。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已建成市级园区的管理。不断提升园区服务创业带动就业的能力，对服务能力较弱的园区及时督促整改，对不再适合继续承担创业服务工作的园区按规定上报市人力社保局予以撤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劳务经纪人培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9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进城服务管理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现就全市劳务经纪人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认定程序

新培育劳务经纪人的，要按照自愿的原则，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市劳务经纪人申请表》（附件1），由所在村（社区）推荐，经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初审、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并参加重庆市劳务经纪人培育、考试合格，录入重庆市劳务经纪人培育管理平台统一进行备案管理。

二、报送培育名单

市人力社保局将建立全市劳务经纪人培育管理库，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对应建立培育管理体系，确保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劳务经纪人。请各区县于12月5日前将本区县劳务经纪人名单（附件2）报送至市局农民工处；劳务经纪人现有数量不足的，要合理布局，确定待培育人员名单后一并报送，确保本区县村（社区）劳务经纪人服务工作全覆盖。

三、优选培育对象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培育发展有意愿、有能力，扎根基层、服务

基层的人员。劳务经纪人培育发展对象的选取要注重与村社干部、网格员、致富带头人、农村劳务能人、返乡大学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骨干等相结合。培育对象要政治思想可靠，工作责任心强，长期或有意愿长期从事农村劳务工作，能够通过手机、电脑简单操作相关工作软件，有一定人力资源工作经验或相关知识。

四、加大扶持力度

建强用好劳务经纪人是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内容，是未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返乡创业的重要抓手。各区县要按照统一要求，赋予劳务经纪人开展人力资源信息库建设、职业介绍、创业服务等工作内容，按规定享受相应补助政策。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劳务经纪人给予其他相应补助。市局将出台相应政策措施，对各地劳务经纪人培育情况、经纪人作用发挥等情况进行绩效管理；区县可以将符合条件的劳务经纪人纳入公益性岗位管理；支持劳务经纪人通过市场化渠道，获取市场收益。

附件：

1.重庆市劳务经纪人申请表（略）

2.重庆市劳务经纪人信息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退捕渔民安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34号

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委）：

2020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集中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效。与此同时，部分地方就业扶持措施针对性不强，部分渔民安置还不到位，就业稳定性有待提高。2021年起，长江重点水域全面实施“十年禁渔”，为巩固拓展安置保障成果，助力实施全面禁捕，确保广大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现就持续实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行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把握安置保障工作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禁捕退捕工作的决策部署，突出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保持安置保障政策不变、力度不减，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拓展安置保障成果，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及早就业，努力确保就业帮扶及时到位、技能培训全面落实、社会保障应保尽保、困难兜底应扶尽扶，实现退捕渔民上岸就业有出路、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建立动态精准帮扶机制。依托实名制信息系统，实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状况动态监测，定期开展回头看，加强上门走访、数据比

对、电话回访，动态跟踪就业状态、社保缴纳和需求变化。对有就业需求的退捕渔民，建立重点帮扶台账，“一人一策”“一户一策”制定帮扶方案，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讲、1次就业指导、3次职业介绍。退捕渔民较为集中的地区，要设立1个安置保障联系点，每季度举办1次专场招聘会。提升服务的精准性，有针对性地筛选推介用人单位和就业岗位，提高岗位适配度，不得设置不符合渔民特点的年龄、学历等门槛。

三、千方百计拓展就业渠道。支持各地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建立一批退捕渔民就业基地，挖掘一批适合的爱心岗位，拓展就地就近就业空间。引导退捕渔民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支持政策，优先安排入驻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作用，为有外出务工意愿的退捕渔民搭建信息对接平台，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及时将就业困难退捕渔民纳入援助范围，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优先保障大龄困难退捕渔民和零就业家庭退捕渔民及时上岗。

四、大力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坚持市场导向，根据退捕渔民实际，合理设置培训内容，量身定制培训方案，突出急需紧缺实用技能培训，特别是适合渔民的水产养殖、水产加工、水上运输等培训。适应渔民居住分散、时间难固定等情况，灵活安排培训时间，探索线上培训等模式，送技上门、送课到家。落实退捕渔民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对其中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零就业家庭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支持培训机构为退捕渔民开展项目制培训、开设培训专班。提升培训实效，适当延长培训时间，采用浅显易懂的授课方式，增加技能实操训练，适当减少理论内容考核，力争使有培训需求的退捕渔民至少掌握1门实用技能。

五、做好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工作。全面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险政策，优化经办服务，及时了解参保续保情况，引导其按时缴费、长期缴

费，持续推进退捕渔民应保尽保。落实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三地分离”退捕渔民，按规定给予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对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要及时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保障退捕渔民老年基本生活。及时将生活特别困难、患有重大疾病、无就业能力的退捕渔民按规定纳入相关帮扶政策和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牢保障底线。

六、加强安置保障工作组织领导。各地要坚持把退捕渔民安置保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优化政策供给，强化部门协同，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并纳入对市县禁捕工作的考核范围。保持安置保障专班、结对帮扶机制不变，结合实际优化人员配置，做到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压实地方资金保障责任，按规定统筹用好现有各类资金渠道，重点加大对安置任务重、财政困难大的县市倾斜力度。

七、加强信息报告和宣传引导。按月调度安置保障进度和政策服务落实情况，重点跟踪未安置渔民及失业渔民再就业情况、养老保险持续缴纳情况。健全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风险排查机制，设立咨询投诉电话，强化与信访、宣传等部门对接，梳理信访集中、舆论关注、矛盾突出的问题，做到接诉即办。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的优惠政策、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广泛挖掘典型案例，讲好退捕渔民就业创业故事，引导退捕渔民转变就业观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要按照要求，切实抓好落实，实时更新实名制帮扶安置进展，动态报送工作进度、典型素材。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意见建议，以及因安置保障引发的群体性问题，要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2021年5月30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1〕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委、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局、税务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改革发展局、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农林局、税务局：

为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82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26号），切实做好我市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补贴办法

符合渝人社发〔2020〕126号文件规定的补贴对象，在2020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期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捕渔民按照先缴后补、不缴不补原则享受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以下简称缴费补贴）。

（一）2021年1月仍属于参保缴费期的退捕渔民

1.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2021年及以后年度选择的年缴费档次不低于3000元，且按年足额缴费后，每年享受2500元缴费补贴。

此类人员在2021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已享受缴费补贴年限不足15年的，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对其应享受的缴费补贴金额进行清算。其中，2020年1月1日前的个人累计缴费金额，大于或等于个人年应缴纳费用（3000元/年—2500元/年）乘以剩余应享受缴费贴年限的，剩余应发放的缴费补贴（2500元/年×剩余应享受缴费贴年限）直接一次性计入本人个人账户；小于个人年应缴纳费用乘以剩余应享受缴费贴年限的，本人在退休时可选择一次性补齐差额并完清费用，剩余应发放的缴费补贴一次性计入本人个人账户。领待当年一次性计入个人账户的缴费补贴在退捕渔民完清应缴纳费用时视同实缴，次年清算。

2.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2021年起，当年缴费满1年的，享受2500元缴费补贴；缴费不足1年的，当年缴费补贴根据实际缴费月数进行发放，即2500元/12个月×当年缴费月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元。

已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国有企业部分困难“双解”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9〕115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部分困难下岗分流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182号）规定享受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人员，当年度不再享受退捕渔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二）2020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退捕渔民

1.本人累计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达到或超过7500元的，其应

享受的缴费补贴37500元直接计入本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从2021年1月起重新计发养老待遇。

2.本人累计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不足7500元的，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为其核定应补缴金额，传递给税务部门征收。待本人完清缴费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将其应享受的缴费补贴37500元计入本人个人账户，并为其重新计发养老待遇。其中，2021年6月30日及以前完清缴费的，从2021年1月起重新计发养老待遇；2021年6月30日后完清缴费的，从完清缴费的次月起重新计发养老待遇。

（三）市外参保退捕渔民

1.我市认定的退捕渔民在市外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由认定地社保经办机构通过人社部数据平台核实其市外参保地，并及时与对方社保经办机构取得联系，将缴费补贴37500元一次性划至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账户，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其计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2.我市认定的退捕渔民在市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本人凭市外社保经办机构或税务部门开具的年度缴费凭据，到认定地社保经办机构填写《重庆市市外参保退捕渔民缴费补贴申请表》（附件1），按年申领缴费补贴。

3.其他省市认定的我市户籍退捕渔民，且在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配合做好参保缴费、个人账户记账等工作，所需缴费补贴经费由认定地承担。

（四）关于2020年已参保缴费退捕渔民的补贴处理

1.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2020年已按年3000元档次缴费的，直接享受2500元缴费补贴。年缴费低于3000元档次的，可在2021年内向参保地税务部门申请，将2020年缴费档次变更为3000元，补齐差额后可享受2020年度缴费补贴。

2.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2020

年存在欠费的，可在2021年内完清欠费后申请享受缴费补贴。

二、资金申请及划拨

（一）每年1月底前，区县社保经办机构会同当地税务部门，共同确认辖区内应享受缴费补贴的退捕渔民上年度参保缴费及一次性补助数据，将加盖公章的《重庆市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明细表》（附件2）传递至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二）每年2月底前，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

（三）每年3月底前，区县财政部门根据资金属性，将一次性应计入退捕渔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补贴资金划拨至区县居民养老保险征缴户，将应发放给退捕渔民个人的缴费补贴及应划转市外社保经办机构的补贴资金划拨至区县社保经办机构的“社保资金代发户”。

资金申请及划拨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各区县也可结合退捕渔民实际需求，从便捷群众办事、减轻群众负担的角度出发，动态调增缴费补贴资金的申请、划拨及发放频次。

三、其他

（一）退捕渔民市内参保地与退捕渔民认定地不在同一区县的，由退捕渔民认定地实施补贴。

（二）各区县人力社保、财政、农业农村、税务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履职尽责，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及时兑现退捕渔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确保不重不漏。

（三）各区县对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要对应职责分工及时报告市级部门。

附件：

1.重庆市市外参保退捕渔民缴费补贴申请表（略）

2.重庆市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明细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1年2月2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建立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32号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2021年1月1日起,长江"十年禁渔"全面启动。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巩固退捕渔民转产安置工作成效,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持久战。现就持续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建立长效机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意识

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工作,是推进"十年禁渔"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各区县(自治县)要继续强化政治意识,以巩固"四个100%"工作成果为目标,聚焦渔民需求、就业质量和养老待遇等重点难点,持续开展"五心行动",强化举措,优化服务,确保"十年禁渔"期间,渔民上岸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

二、建立就失业监测机制

要继续强化帮扶联系人责任意识,分类分频定期回访渔民,及时更新渔民信息台账和系统。加强与有劳动能力无就业意愿渔民的联

系，关注就业创业培训等需求变化。加强与已就业渔民和用人单位的联系，关注就业状态和政策落实。加强与务农和灵活就业渔民联系，关注就业、收入和需求变化。各区县（自治县）要建立渔民就业调查和失业预警方案，因时因地因人制宜，监测就失业动态，制定临时性就业帮扶措施，调动街镇社区积极性，网格化管理，化整为零，早发现，早预防，早帮扶，稳就业。

三、持续推进“五心行动”

开展“宣传入心”行动，挖掘渔民自强自立、成功转产典型，营造“转产就业，幸福生活”氛围。开展“就业舒心”行动，根据渔民需求和就业状态变化，快速确定重点帮扶对象，及时提供就创业服务；开发一批护渔清飘、巡查管护等岗位，确定一批退捕渔民就业基地，募集一批无年龄限制、无技能要求的爱心岗位，定向安置就业，提高就业适应性、匹配性。开展“培训贴心”行动，针对性组织就业适应性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推行“三单式”培训，实现有技能好就业、长技能就好业、高技能就业好。开展“社保安心”行动，落实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鼓励退捕渔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更高档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开展“兜底暖心”行动，关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区县（自治县）要主动作为，做好帮扶服务，录好工作台账，按时上报信息和经验，每个区县每年至少有1个典型事例或工作经验在月通报信息中被采用。

四、建立舆情防控机制

要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公开咨询投诉信箱和转产安置帮扶热线等，对涉及就业和社会保险方面的合理诉求尽快受理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加强跟踪服务，对不合理诉求做好政策解释。要加强舆情收集，定期梳理反映问题，化解矛盾，特别是在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密切关注就业动态变化，防止规模性失业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

五、建立月调度月通报机制

各区县（自治县）要按照《关于开展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禁捕工作月调度的通知》要求，于每月25日前，将经区（县）人社局分管领导签字盖章的调度表（电子档和PDF）报送至指定邮箱。月调度信息要与渔民实际一致，与台账资料一致，与信息系统一致，注重逻辑关系，注重数据质量，体现帮扶效果。市退捕渔民转产安置和社会保障专班将根据月调度情况，按月对工作做法有典型性、成效有代表性的区县（自治县）进行宣传表扬，对报送不及时、数据不准确、成效不明显的区县（自治县）进行通报批评。月调度和月通报情况将纳入“就业先进地区激励”考核。为确保长效机制落实落细，市级专班将定期开展调研督导，通过电话调研、实地走访、查阅台账、数据比对等方式了解有关区县（自治县）帮扶实效。

附件：

1.长江流域退捕渔民转产就业情况月调度统计表（略）

2.长江流域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月调度统计表（略）

3.帮扶工作开展情况月调度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厅、委):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服务的现代服务业重要门类,对促进社会化就业、更好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但在总量规模、服务功能、服务质量、专业化程度、国际竞争力等方面,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总体水平不高等问题。为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以促进就业为根本,进一步提

高人力资源服务水平；以提高人力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为导向，推动行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以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力量为抓手，进一步形成发展新动能；以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为目标，打造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市场格局。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体系，为提高我国经济综合竞争力、持续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促进就业、服务人才。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匹配供需、专业高效的独特优势，有效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提高劳动者职业素质，促进人才顺畅流动、优化配置。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破除妨碍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坚持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健全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能力，实现公共服务有效保障、市场化服务优质高效，更好满足日益增长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

坚持加强规范、创新发展。统筹行业发展和规范管理，激发市场活力，维护市场秩序，健全行业正向激励和优胜劣汰机制，注重防范和化解风险，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格局。

（三）发展目标

——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到2025年，行业营业收入突破2.5万亿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5万家，从业人员数量达到110万。培育50家骨干龙头企业。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达到30家左右。

——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更优、质量更高。匹配人力资源供给与需求的效率更高。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互补充、并行发展。行业整体竞争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明显增强。

——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行业发展格局

基本形成。

——市场环境日益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法规体系、诚信服务体系、服务标准体系健全完善。市场监管更加有力。对外开放合作领域不断拓展。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重点任务

（四）大力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创新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重点发展猎头服务，完善通过猎头机构开展市场化引才机制。鼓励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等高人力资本、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创新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推动招聘、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等业态提质增效。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现代服务业相关细分行业拓展经营范围，探索开展与互联网、教育、医疗等行业的跨界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做强做优。加快培育一批聚焦主业、专精特新的中小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五）不断强化人力资源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进一步推动协同发展。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人力资源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持续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培养和输送人才。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度融入制造业产业链，围绕制造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供精准专业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创新资本运营模式。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助力乡村振兴计划，统筹城乡人力资源流动配置，为劳务品牌建设添力，促进乡村人才振兴。围绕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计划，向劳动者提供终身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推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相互促进、协同发展。深化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东西部协作。

（六）健全完善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进一步推动集聚发展。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依托中心城市，在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继续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统筹推进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参与产业园运营管理，探索符合市场规律、适应发展需要、运转灵活高效的运营管理模式。拓宽产业园功能，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园区内建设公共实训基地。鼓励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搭建交流对接、合作发展平台。

（七）着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助力共建“一带一路”，进一步推动开放发展。扩大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全球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际先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技术和管理模式。开展“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分支机构，构建全球服务网络。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框架下，推动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业国际合作论坛。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探索建设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积极参与人力资源领域全球治理，在国际规则、国际标准制定中体现中国智慧和主张。

（八）抓紧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进一步推动规范发展。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法规，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报告公示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开展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强化市场管理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治非法劳务中介。规范发展网络招聘等人力资源服务，规范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在线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以加强劳动者的社会保障为重点，着力解决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中的保障缺失和不足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人力资源数据分类管理和风险评估，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加

强人力资源市场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加强行业信用监管。

三、政策措施

（九）实行财政支持政策。鼓励地方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引进、人才流动、人才服务等项目，按规定享受补贴。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的，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开展就业见习的，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具有培训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相关条件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财税优惠等政策。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相关标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拓宽投融资渠道。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上市、发行集合信托以及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收购、参股、联营等方式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

（十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加大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力度，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鼓励通过购买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乡村振兴以及其他公益性服务事项。健全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制度机制，加强合规审查和监督检查评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十三）夯实发展基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

国家产业指导政策，鼓励各地将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重点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各地利用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发展一批能够展示中国人力资源服务形象的品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选本地区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录和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持续完善人力资源服务国家标准体系，加大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力度。完善统计调查制度，优化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持续办好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鼓励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打造行业展示交流、对接洽谈平台。

（十四）加强人才保障。加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开展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研修培训，打造高水平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评审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加快行业骨干人才和基础人才培养培训。建设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智库，加强战略性、理论性、基础性研究。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社会组织建设，发挥助推行业发展、促进行业自律作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强科学谋划，落实投入政策，完善工作机制，推进任务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格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1月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人社部令第44号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规定》的学习宣传

网络招聘是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的重要渠道。《规定》作为我国网络招聘服务领域第一部部门规章,贯彻《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网络招聘服务的基本问题、基本内容、基本规范等作了规定,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提供了基本依据。《规定》是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法规体系、加强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范网络招聘服务的重要举措。《规定》的颁布实施,对于保障求职者和用人单位网络求职招聘合法权益,推进网络招聘服务健康发展,更好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配置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规定》颁布施行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规定》的主要内容、网络招聘服务各项服务规范和监督管理措施,将其作为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以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人员和网络招聘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为重点,开展集中培训和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培训。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深入人

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有针对性开展宣传和政策解读，帮助求职者增强法律意识，知晓权益维护方式和渠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准确把握宣传口径，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规定》的顺利施行营造良好氛围。

二、切实加强网络招聘服务监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贯彻实施《规定》，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网络招聘服务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网络招聘服务准入管理。迅速全面摸清辖区内网络招聘服务开展情况，建立网络招聘服务机构管理名册，做好市场监管基础工作。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实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地区，要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健全监管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强化网络招聘服务各方主体责任。指导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指导以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机构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服务规则，依法核验、登记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落实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用人单位提供的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歧视性等内容。倡导劳动者诚实求职，向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如实提供个人相关信息。

（三）加强网络招聘服务日常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开展网上市场巡查，建立健全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加强网络招聘服务风险监测防范，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失信问题。对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可约谈其相关负

责人，进行警示谈话、指出问题、责令整改纠正。健全完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促进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四）加大网络招聘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网络招聘服务实施专项整治，依法查处网络招聘服务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提供虚假招聘信息、违规收取费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等违法活动。畅通劳动保障监察等举报投诉渠道，多途径获取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

（五）推进网络招聘服务诚信建设。加强网络招聘服务诚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创建活动，把用人单位、个人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用数据和失信情况等纳入诚信建设体系。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网络招聘服务违法失信行为，依规向社会公布，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三、促进网络招聘服务规范发展

网络招聘具有覆盖面广、针对性强、时效性强等特点，尤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匹配求职者和用人单位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对接效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推动网络招聘服务健康发展。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措施，提升网络招聘服务效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大力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网络招聘服务，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精确对接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络招聘服务水平，优化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扩大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供给。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人力

资源市场管理、劳动保障监察等监管和执法机构作用，建立常态化的行政许可备案、日常监管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情况的信息交换和反馈机制。加强与网信、工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形成网络招聘服务监管合力。推进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化，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提升网络招聘服务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以全面贯彻实施《规定》为契机，推进网络招聘服务监管能力建设，加快人力资源市场管理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网络招聘服务监管水平。指导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制定网络招聘服务有关行业自律规范，加强对会员单位的指导、监督，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认真总结《规定》贯彻实施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反映《规定》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推动网络招聘服务健康发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等劳务中介活动,打击和整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或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虚假或含有歧视性内容招聘信息、以"返费"等方式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假外包真派遣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我部决定开展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专项整治行动对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劳动保障监察等机构作用,建立常态化的行政许可备案、日常监管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情况的信息交换和反馈机制。要根据本地区人力资源市场规模、代工企业用工规律、劳动力外出务工周期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专项整治行动主体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专项整治行动的指导和督促,定期调度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整治行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于3月22日前将本地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

方案和联络员名单、6月20日前将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工作量化统计表、10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和工作量化统计表报送我部(电子版发指定邮箱)。

附件:

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职业指导员基础知识及理论培训大纲》和《职业指导员技能操作能力训练大纲》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职业指导是公共就业服务的重要内容,“职业指导员”是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中的一个职业,也是公共就业服务人员队伍的一支重要力量,在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大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加强职业指导员队伍建设,为各地培训职业指导员提供指引,我部以原“职业指导人员”国家职业标准为基础,结合当前技术发展趋势和最新工作要求,制定了《职业指导员基础知识及理论培训大纲》和《职业指导员技能操作能力训练大纲》,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推广应用。

各地要高度重视职业指导员队伍建设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队伍人员培训,为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增效提供队伍保障。要按照大纲的指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培训工作方案,积极组建职业指导培训师资队伍,研发培训课件,推动培训工作创新发展。本地职业指导员培训情况、典型做法和经验、意见建议等,于每年年底前及时向我部报告。

附件：

1.职业指导员基础知识及理论培训大纲（略）

2.职业指导员技能操作能力训练大纲（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两地人力资源市场统一准入监管等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49号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四川省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战略部署，建立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准入管理等制度，促进两地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经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协商，现就做好两地人力资源市场统一准入监管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简化两地人力资源市场准入管理

（一）统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条件。川渝两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到另一方申请行政许可，应提交以下材料：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附件1）；2.机构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4.从业人员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职业资格证或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证复印件（在四川省申请许可时提供）。通过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按照两地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支持异地设立分支机构。川渝两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在另一方设立分支机构，需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仅需在分支机构所在地完成工商登记和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即可开展相关业务。书面报告应提交以下材料：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报告表（附件2）；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3.经营场所产权（租赁合同）材料复印件。

（三）支持异地开展临时性业务。持有川渝两地任一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另一方开展临时性职业中介活动的，仅需提前向业务开展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即可开展相应的职业中介活动。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异地开展临时性职业中介活动备案表》（附件3）；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3.拟开展相关业务的合同（协议）。

（四）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互认。川渝两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一方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从业资格证（即：四川省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证书、重庆市人才中介服务执业资格证书），以及国家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师等证件，均可作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川渝两地申请行政许可的资格条件。

二、协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

（一）建立人力资源市场联合检查协作机制。川渝两地同步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查处非法职介、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共同维护两地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对跨区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查处，依法快查快处快结。

（二）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信息互通机制。川渝两地人力资源市场管理部门不定期相互通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违规信息、不诚信服务机构名单，共同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两地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发展。

附件：

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略）

2.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报告表（略）

3.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异地开展临时性职业中介活动备案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1月17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规范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工作，有效促进社会化就业、更好发挥人力资源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6号）等文件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重庆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各区县（自治县）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抓好组织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2日

重庆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有关要求，规范重庆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及管理工作，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服务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市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按照“集聚产业、培育市场、孵化企业、服务人才”的功能定位，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建设的集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与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于一体的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发展园区。

第三条　根据发展定位和功能布局，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为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可通过创新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搭建“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拓展服务空间和功能，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其他产业协同发展。

第四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要坚持全市区域发展战略布局，统筹考虑“一区两群”人力资源服务业协调发展。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参与相结合、经营性服务与公共服务相结合、人力资源服务与其它产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批准认定、发展指导、绩效评估等综合管理。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做好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具体工作。

第六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定及管理遵循“严进、严管、差退”原则。建立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绩效评估制度，按年制定运营指导目标，按年开展绩效评估，促进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切实发挥作用。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区县结合当地实际，在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区县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础上，积极创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促进社会化就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带动作用。探索建设“线上产业园”，拓展产业园区覆盖范围。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当地党委、政府重视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制定出台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的政策措施，或将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二）园区建设方案完整，规划科学，投资主体明确，物理形态相对集中，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0平方米；

（三）园区基础设施完备，能够为入驻机构提供人力资源流

动配置、社会保障、就业创业等配套服务；

（四）园区运营管理服务机制健全，设有议事协调机构和日常工作机构，配有专职工作人员；

（五）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类型丰富，层次多样，入驻机构数量不低于20家，运营首年人力资源服务营收累计不低于5亿元；

（六）吸纳就业平台作用明显，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年累计帮

助劳动者实现就业和流动不少于20万人次；

（七）积极发挥促进人才有序流动作用，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年累计帮助优秀紧缺人才流动不少于2000人次。

对渝东北、渝东南地区申报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等情况，适当放宽相关条件要求。对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申报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可适当放宽场地面积要求。

第九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报审核程序如下：

（一）申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二）评估。市人力社保局审查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重点考察园区功能特色、管理运营、平台体系、实际效益等方面的情况。

（三）公示。市人力社保局根据评估情况，确定拟建园区名单，并按规定予以公示。

（四）授牌。经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社保局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第十条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函件和《重庆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估认定审批表》；

（二）当地党委、政府出台的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的政策措施或规划；

（三）园区发展规划、土地使用批件或产权证明（租赁合同）、运营管理等材料；

（四）园区拟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录及各机构相关证照复印件。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十一条 对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由市级人力资

源服务产业发展资金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补助资金分三年核拨到位，每年拨付标准以认定首年150万元、次年100万元、第三年50万元为基准，根据园区建设运营及绩效评估等情况综合确定。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入驻企业房屋租金、装修、物管、租用公共场地或设施、园区运行管理等方面。补助资金应专款专用，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相关区县应当加大对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政策扶持，配套建立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补助资金。有条件的区县可以通过设立专项经费或项目补助等方式，支持产业园建设发展。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按年制定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发展目标任务，按规定做好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认定、绩效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五条 各区县（自治县）应加强对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统筹管理，建立健全产业园管理机制，建立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议事协调机构。

第十六条 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具体管理工作，制定权责清晰的管理运营办法，完善园区管理制度，按月向市人力社保局报送园区运营情况。

第十七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设立日常运营机构，配备专业管理团队和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园区建设、管理、运营和服务等工作，加强园区软硬件环境建设，对入驻企业给予政策、人才、资金、信息、服务等支持，为入驻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十八条 建立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盟，定期召开联盟成员大会，交流产业园建设发展经验，推进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共

建共享协同发展。支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强与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之间的协作联动。鼓励联盟成员单位轮流举办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大赛、行业发展论坛、产品交易会等活动。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十九条　市人力社保局成立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绩效评估领导小组，制定绩效评估指标、开展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条　绩效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估内容

（一）经济发展情况。主要评估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企业发展现状、发展速度、发展质量、创新发展等情况。

（二）作用发挥情况。主要评估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及入驻企业价值导向、促进就业及人才引进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三）运营管理水平。主要评估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机构服务体系建设、安全管理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评估程序

（一）园区自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按照本办法，定期开展工作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二）区县初审。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对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并将自评材料及初审结果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三）组织评审。市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对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进行实地考察，对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

（四）公布结果。绩效评估结果经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绩效评估领导小组审核后，按规定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自评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园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运营管理情况文字报告。具体内容可参考《重庆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绩效评估得分表》内指标说明；

（二）《重庆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绩效评估得分表》；

（三）园区入驻企业名录及相关证照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营收、纳税证明，专利证书，获奖证明等与评估指标得分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估方法绩效评估采取量化评分方式，总分为100分。根据评估得分

情况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按不超过参加绩效评估园区总数的30%确定，得分在60分以下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评估结果运用

（一）对年度评估为优秀等次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人力社保局予以全市通报表扬，并增加补助资金10万元。

（二）对年度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人力社保局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当年应划拨的补助资金。连续两年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取消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授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符合其他扶持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十七条 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服务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22日起施行。

附件：

1.重庆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估认定表（略）

2.重庆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绩效评估评分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积分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险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与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现将《重庆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积分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2日

重庆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积分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范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

暂行条例》《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和劳务派遣经营机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为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经营的中介机构；劳务派遣经营机构为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劳务派遣经营机构及备案的劳务派遣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积分制”是指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经营行为运用积分增减办法加强评价管理，促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守法诚信经营的制度。

第四条 诚信积分按周期实施，每个周期12个月，自当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五条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全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积分制”管理办法的制定、统筹实施及评估检查等工作。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积分管理具体工作。

第六条 诚信积分管理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人力社保部门将定期向社会公布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诚信积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人力社保部门通过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受理投诉建议、接受信息报送、共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大数据等方式，收集掌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实施诚信积分管理。

第八条 人力社保部门应加强“诚信积分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积分数据跨部门、跨区县互联互通。

第二章　基础积分

第九条　对管理周期前已获得许可或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个管理周期赋予基础积分12分。

第十条　对管理周期内新获得许可或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许可或备案之月起，根据管理周期内剩余时长，按每月给予1分的标准确定其基础积分。基础积分最低不少于6分。

第十一条　对管理周期内办理延续、变更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适用延续、变更前积分信息。

第十二条　已纳入“诚信积分制”管理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纳入原机构进行管理。

第三章　积分扣减

第一节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现1次扣减诚信积分1分。

（一）未公示营业执照、许可或备案信息；

（二）未公布服务项目、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三）未审查用人单位真实合法证明信息而提供服务；

（四）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未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

（五）提供已过期、无效招聘或求职信息。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现1次扣减诚信积分3分。

（一）未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要求上报机构经营情况数据；

（二）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未在规定期

限内书面报告；

（三）服务台账信息保存不当或丢失；

（四）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机构在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不当或丢失；

（五）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机构未审核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

（六）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七）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八）发布虚假招聘或求职信息，或者发布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九）登记求职者身份证等证件或寄存求职者行李等财物拖延归还；

（十）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求职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押金、保证金、风险金等财物；

（十一）违法泄露或者使用所知悉的秘密或公民隐私信息，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个人公民身份号码、年龄、性别、住址、联系方式和用人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

（十二）使用明显低于市场合法成本价格参与人力资源服务招标、合同洽谈或故意发布虚高人力采购价格并以各种隐含条件拒不成交、减少成交，扰乱市场秩序；

（十三）不配合人力社保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或信息；

（十四）上一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被评为C级；

（十五）机构人力资源经营活动违反劳动保障、市场监管、治安管理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机构或机构相关责任人被处以警告处罚；

（十六）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相关情形，经主管部门督促仍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落实不达标。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现1次

扣减诚信积分6分。

（一）违法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但尚未构成犯罪；

（二）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三）以欺诈方式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四）弄虚作假、欺瞒哄骗逃避人力社保部门监督检查；

（五）未按规定提交年度经营报告；

（六）违反劳动保障、市场监管、税收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被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处罚；

（七）机构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责任人被处以罚款处罚；

（八）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一）至（十二）款情形，经主管部门督促仍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落实不达标。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现1次扣减诚信积分12分。

（一）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经主管部门督促后仍不提供，拒绝履行信息公示义务；

（二）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三）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四）使用暴力、胁迫等方式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五）以暴力威胁抗拒人力社保部门监督检查；

（六）违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造成群体性事件；

（七）违反劳动保障监察、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行政处罚；

（八）机构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责任人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九）机构或机构相关责任人在实施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时违反刑法规定，被判处刑罚。

第二节　劳务派遣经营机构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经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现1次扣减诚信积分1分。

（一）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二）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合同不规范但未造成损害结果；

（三）劳动培训制度不健全，对被派遣劳动者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未能全覆盖；

（四）被投诉存在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

（五）发生2件以上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

（六）连续两年未开展劳务派遣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经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现1次扣减诚信积分3分。

（一）未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试用期约定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

（二）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押金，或扣押被派遣劳动者身份证件；

（三）拖延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拖延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或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怠于履行工伤认定、职业病诊断鉴定义务，拖延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工伤待遇；

（四）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明显违反劳务派遣协议规定；

（五）未审查用工单位提供信息、岗位真实合法性而提供派遣服务，或知道用工单位存在劳动保护、劳动安全问题而不履行相应督促义务；

（六）向非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派遣劳动者，向用工单

位派遣劳动者的人数超过用工总数10%,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七)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报告;

(八)未建立派遣台账、用工档案,或相关档案保存不当造成资料丢失;

(九)未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要求上报机构经营情况数据;

(十)不配合人力社保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或信息;

(十一)连续三年未开展劳务派遣经营活动;

(十二)上一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被评为C级;

(十三)机构劳务派遣经营活动违反劳动保障、市场监管、治安管理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机构或机构相关责任人被处以警告处罚;

(十四)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一)至(四)款情形,经主管部门督促仍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落实不达标。

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经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现1次扣减诚信积分6分。

(一)抽逃实缴注册资本金;

(二)经营场所变化导致无固定经营场所或不具备业务开展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

(三)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核验相关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真实;

(四)弄虚作假、欺瞒哄骗逃避人力社保部门监督检查;

(五)拖欠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未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或拖欠缴纳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费连续达3个月以上;

(六)在管理周期内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

(七)违反劳动保障、市场监管、税收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被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处罚;

（八）机构劳务派遣经营活动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责任人被处以罚款处罚；

（九）存在本办法第十八条（一）至（九）款情形，经主管部门督促仍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落实不达标。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经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现1次扣减诚信积分12分。

（一）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侵害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二）因未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造成被派遣劳动者身体损害；

（三）抽逃实缴注册资本金或失去固定经营场所，拒不整改或无条件恢复至正常经营条件；

（四）劳务派遣经营机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证明其资不抵债；

（五）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核验相关材料、提交材料不真实，经督促责令后仍不提供或不整改；不配合人力社保部门年度核验工作（包括年度核验中无法通过登记联系方式取得联系；

（六）使用暴力、胁迫等方式开展劳务派遣经营活动；

（七）以暴力威胁抗拒人力社保部门监督检查；

（八）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一个行政许可期限内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

（九）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十）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十一）违反劳动保障监察、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行政处罚；

（十二）机构劳务派遣经营活动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责

任人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十三）机构或机构相关责任人在实施劳务派遣经营活动时违反刑法规定，被判处刑罚。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同一违规情形同时符合第十三条至第二十条所列多项规定，按最高标准扣减积分。

第四章 积分增加

第二十二条 管理周期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积分增加。

（一）机构获得重庆市级部门表彰，每项表彰加1分；获得省部级以上部门表彰，每项表彰加2分。同一事项获得多个表彰，按最高表彰层次增加积分。

（二）机构员工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获得重庆市级部门表彰，每项表彰加1分，获得省部级以上部门表彰，每项表彰加2分。同一事项获得多个表彰或同一机构多人因同一事项获得表彰的，按最高表彰层次增加积分。

（三）机构或机构员工代表重庆市参加全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竞赛、展览等活动，每事项加1分。

（四）机构上一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被评为A级的，加1分。

（五）机构被评定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AAA级的，加1分。

第五章 积分管理

第二十三条 管理周期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积分最低扣减至0分。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存在违反经营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行政处罚与诚信积分扣减分别实施。

第二十五条 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收集本辖区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影响诚信积分变动情况，于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积分增减评价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跨区县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业务发生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在涉及积分增减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通报反馈至该机构人力保障主管部门实施积分增减。

第二十七条 每个管理周期结束后，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及时将本辖区内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期末诚信积分情况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市人力社保局统筹全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积分管理，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建设，建立诚信积分管理信息跨部门、跨区县信息共享通道，实现诚信积分动态更新，提高诚信积分管理工作效率。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应严格规范诚信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归档，确保信用信息真实完整、应用正确。任何单位、个人非依规定权限、程序不得擅自修改、增删、泄露诚信档案信息。

第六章 积分应用

第三十条 根据诚信积分情况，建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红、蓝、黑三色分类管理制度，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上一个管理周期结束时诚信积分在12分及以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公示无违法违规投诉，认定为“红名单”机构，在本轮管理周期内给予以下政策倾斜。

（一）在人力社保部门实施的人力资源服务评优、评先项目中予以倾斜。

（二）在人力社保部门实施的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评定中，予以优先考量。

（三）人力社保部门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适当减少对“红名单”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四）人力社保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红名单”机构名单，并将相关信息按规定共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红名单机构在本轮管理周期内诚信积分扣减至12分以下，不再享受上述政策倾斜。

第三十二条 首次参与“诚信积分制”管理，或上个管理周期结束时诚信积分为1—11分的机构，本轮管理周期内确定为“蓝名单”机构，实施常态化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上一个管理周期结束时诚信积分为0分的机构，本轮管理周期内确定为“黑名单”机构，实施以下针对性强化管理。

（一）人力社保部门向社会公布“黑名单”机构名称，并提示业务合作风险，相关信息按规定共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二）人力社保部门实施的人力资源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可设定针对“黑名单”机构的减分或排除规定。

（三）人力社保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可设定针对“黑名单”机构的减分或排除规定。

（四）人力社保部门依法加大对“黑名单”机构监督检查频次，加强“黑名单”机构经营行为管理。

（五）“黑名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构成《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节严重情形的，或构成《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吊销许可情形的，依法吊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6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力社保局2021年第9次局务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30日

目录

一、总体形势
（一）发展基础
（二）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三）发展机遇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二）主要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牵引，完善行业体制机制
（二）提升实力，做大做强龙头企业
（三）聚焦产业，发挥园区服务作用
（四）提升服务，挖掘满足市场需求
（五）培育人才，打造行业人才队伍
（六）优化环境，构筑高质发展空间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夯实发展基础
（三）优化政策支持
（四）强化宣传引导

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一、总体形势

（一）发展基础

1.行业规模实力不断增长。“十三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放宽市场准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489.53亿元，较2016年增长191.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155家，较2016年增长196.4%，从业人员2.56万人，较2016年增长25.7%。

2.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市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充分发挥其在促进就业创业、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2020年服务人员总数1027.5万人次,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人数316.53万人次,服务用人单位27.7万家次,实现了从一般劳动者到高层次人才的个人群体和从机关事业单位到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等各类组织机构群体的全覆盖服务。

3.行业平台有效搭建。我市积极推动多层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建设,出台市、区县、园区三级招商优惠政策,扶持入驻机构发展,初步形成了“1+5+N”国家级、市级、区县级三级产业园矩阵发展格局。2020年,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企业超过110家,园区企业年营业收入突破100亿元。成功连续举办三届西部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猎头行业发展峰会和一届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促进行业内交流合作,行业的影响力与知名度显著提高;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行业信息化水平,建设并启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促进全市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和优化配置,提高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化、便捷化水平。

4.发展环境不断优化。近年来,我市陆续出台《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强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维护市场公平有序竞争,为人力资源服务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定期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和人力资源市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人力资源市场日常监管不断加强。建立了定期开展人力资源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机制,2017年以来,先后开展两次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选树活动,确定了60家市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经营、诚信服务。

（二）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1.机构整体实力不强，与东部地区发展差距较大。目前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小散弱”明显，缺乏龙头企业。2020年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户均营收和从业人员人均营收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从业人员队伍总量偏少，素质偏低，整体发展质量不高。总部在重庆的全国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远低于北上广等一线城市。

2.行业业态不够丰富，产业链条有待升级。目前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产品有待丰富，产业链低端化、同质化现象突出。大多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品仍以招聘、派遣、外包等业务为主，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管理咨询等高附加值服务产品供给能力不足、市场份额不高、营收占比偏低。同时，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极具战略价值与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亟需将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到行业发展中，以信息共享、技术对接和联合创新等方式共建有行业和企业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实现行业协同、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以提升行业发展水平。

3.政策体系不够完善，监管力度尚需加强。目前我市产业发展“精准滴灌”专项政策支持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行业发展的配套政策体系亟待搭建。扶持力度不够大，吸引人才的医疗、教育、住房等优惠政策力度不够。市场监管政策有待完善，监管查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少数机构经营行为不规范，无证经营、“黑中介”、虚假招聘等现象仍然存在。

4.市场化理念认识不足，行业发展软环境需进一步打造。目前我市相关政府部门和用人单位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认知度不高，对委托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专业化管理服务认识不足，购买意愿较弱。且多数政府部门和用人单位对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较为简单，主要集中于招聘、培训等低端产品，一定程度上

制约了中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的拓展空间。对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宣传力度不够,尚需加强营造良好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氛围。

(三)发展机遇

1.国家发展战略及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新机遇。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要在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李克强总理对第一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作出的重要批示指出,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对于促进社会化就业、更好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陆续出台,进一步加强了对行业的扶持和关注。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将"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业"列为了鼓励类第四十六类,进一步确立了行业地位,对全社会进一步认识、重视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引导作用,为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 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及定位为行业发展创造新预期。当前,我市正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开拓海内外市场提供了良好机遇。同时,我市正处在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传统制造业加速转型,科技产业迅速崛起,金融、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快速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进一步激发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为人力资源服务业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基于此,市委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给予了充分肯定,提出人力资源服务业千亿营收目标并对实现该目标作出相应探索与部署。

3.新经济发展催生新业态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基于"共享经

济”大背景下的“新用工时代”,零工经济已成为不容忽视的新经济风口,未来的人力资源服务不再只是为企业服务,更要为数量日益庞大的灵活就业者服务。后疫情时代,人力资源市场出现企业人才流失与劳动力闲置待业共存的矛盾局面,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以发挥自身特点,解决疫情时代招人难、就业难等社会人力资源配置问题。与此同时,新兴的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产业形态深刻赋能人力资源服务业,催生灵活用工、互联网+人力资源、人力资源金融服务等新兴业态,推动了人力资源服务业转型升级,不断顺应市场发展需要。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锚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千亿跃升”“英才汇聚”等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产业、服务企业、服务就业作用。以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人力资源高品质服务为主要目标,以加快推动人力资本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为重要导向,不断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精细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集聚发展、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保障。

2.指导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遵循市场规律,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消除影响人力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市场壁垒,加快

形成市场化的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利益机制、风险防范机制，大力推进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建设。同时，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政策保障、规范管理、资源整合等方面的推动作用，加大财政投入、减少行政规制，加快推进政府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分离。

目标统领，合力推进。坚持目标动力和问题驱动的原则，以实现“千亿跃升”目标为引领，以扫清行业发展障碍为导向，以扩大服务需求为基本立足点，以全面升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为主线，充分协调市、区县、各级产业园、各服务机构力量，合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转型升级。

深化改革，规范秩序。深化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协调发展，形成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既激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活力，又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法规制度体系，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维护行业秩序，规范行业行为，确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融合创新，聚焦发展。将创新驱动作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创新人力资源服务业态、服务产品、服务模式。加快推进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建设，实现跨界融合、创新发展。

促进交流，开放合作。坚持与国内市场、国际市场协调发展，落实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要求，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交流合作力度，鼓励市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积极开拓业务。

（二）主要目标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市场主导，需求引领，构建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融合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新体系，推动建设西部人力资源服务高地，推动人力资源服

务业成为支柱产业，推动重庆市成为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的特区。

——规模实力持续增强

扩大产业规模，推动形成支柱产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人力资源要素保障。全面提升行业营收，力争到2023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1000亿，到2025年达到1500亿；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结构，引进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家以上，培育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0家以上，到2025年末，机构总数达到3500家，年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人数达500万人次；充分激发人力资源市场活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平均效益水平显著提升；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头部企业培育，力争2025年前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上市企业1—2家，引领拉动全市产业加速发展。

——队伍素质全面提升

着力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持续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的引进、培育与选拔，继续实施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到2025年末，从业人员达3.5万人以上，其中行业领军人才达到100人左右。

——产业平台协调发展

围绕构建国家级、市级、区县级三级产业园梯次发展格局，推动“线上+线下”产业园建设，明确产业园发展定位，形成协调有序的产业园发展格局。支持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质增效，推进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建立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评估机制，到“十四五”末，建成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2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0家、区县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5家以上，建成国家级人力资源市场1—2家、市级人力资源市场5家以上，充分发挥产业平台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作用。

——业态结构不断完善

优化产业链条，推动服务产品创新，提升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产品核心竞争力。充分激活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买方市场需求，在提高当前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供给水平的同时，鼓励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等业务，打造全方位、全链条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供给体系，推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态转型升级；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应用，发展灵活用工、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人力资源测评系统等业态和产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强产品创新、管理创新与技术创新；依托全市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与优势产业的融合发展，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保障。

——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人力资源服务法律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和诚信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建成政府有效监管、机构平等竞争、协会自主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管理体系。针对行业发展新业态，积极探索创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争取制定10个左右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设市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150家以上；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体系建设，建成覆盖本地的求职人群自画像数据库和辐射全国的人力资源引入网络体系，提升行业服务效率和能力。

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十四五”规划阶段发展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数值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产业规模与质量指标	营业收入（亿元）	489.53	1000	1500
	机构数量（家）	2155	2800	3500

从业人员指标	数量(万人)	2.56	3.0	3.5以上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28%	35%	40%
产业集聚指标	国家级产业园(家)	1	1	1—2
	市级产业园(家)	3	7	10
	区县级产业园(家)	5	10	15
	国家级人力资源市场(家)	0	1	1-2
	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家)	0	2	5以上
发展环境指标	人力资源服务标准数(个)	—	5	10左右
	市级诚信示范机构(家)	105	135	150以上

注:指标属性为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牵引,完善行业体制机制

1.完善政策体系,强化政策牵引。围绕创建良好行业发展环境,打造全方位全覆盖的政策体系,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指引与支持。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战略地位,强化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支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强化政府培育人力资源市场职责作用;发挥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研究院作用,加强政策理论探索,增强政策创新研究,提高行业发展政策的创新性、可行性;

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配套政策,打造包括行业准入、服务标准、人才培养、资源配置、行业监管等全方位的政策体系。

2.完善管理机制,优化服务流程。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政策调节、规划建设、市场监管与公共服务等工作,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按照《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优化完善行政许可管理制度,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政府服务的便捷性和

可及性;持续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继续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及备案等工作。

3.推进行业标准建设,规范统计工作流程。统一人力资源服务内容与标准,建立更加规范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引导行业规范发展。探索建立科学、系统的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不断完善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全口径统计体系,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工作有序发展;建立覆盖各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据库,助力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与相关产业发展。

专栏1　改革牵引工程
1.政策体系打造计划 围绕构建全方位全覆盖的政策体系,打造“产业政策—区县政策—专项政策”的政策体系,形成良好的行业政策环境。出台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设立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知名机构引进、骨干企业培育、领军人才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等项目,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提供政策、资金保障;完善区县考核制度,明确区县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任务;制定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政策。
2.管理机制优化计划 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首次申请行政许可、申请延续许可证书有效期,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要求的,可据此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优化服务流程,推动完善行政许可制度;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编撰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报告,掌握行业发展状况,及时调整优化发展战略。
3.行业标准构建计划 以建立更加规范的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标准体系为核心,明确标准构建责任主体,成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机构,积极承接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的制定和推广工作;贯彻人力资源服务国家标准,制定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评估指标体系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价标准,引导企业规范化运作、标准化经营。力争到2025年,实现全市行业标准化体系全覆盖,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相配套的行业标准体系。

4.统计工作规范计划

以不断完善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全口径统计体系为核心，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全口径统计研究，建成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全口径统计体系，以规范的统计推动行业发展。探索全口径人力资源服务业数据测算方案和全口径人力资源服务业增加值核算方法，有效统计行业发展状况；拓展有关部门的参与范围，完善统计调查流程，促进统计工作流程科学化、规范化。

（二）提升实力，做大做强龙头企业

1.加强“请进来”与“走出去”的深度结合。围绕增强产业规模实力，加大对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先进理念模式的引进，充分激励本土企业走出重庆，推动形成“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良好发展趋势，提升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实力。重点引进一批业态先进、规模较大、拉动效应强的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户，壮大总部经济，带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提高行业整体水平；加大“走出去”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本土企业建立服务全国的开放式企业，扩大市外投资规模，开拓云贵川等邻近省人力资源市场，丰富市外人力资源服务网络，扩大互利合作空间；鼓励有条件的本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开拓国际市场；依托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

2.做大做强本土企业。基于增强产业规模实力，以培育本土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扶持小微企业为重点，全面打造重庆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引导其参与行业发展建设，切实发挥引领作用；加大中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力度，促进中坚企业产品服务升级，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小微企业根据自身特色与发展潜力专业化发展，积极培育一批创新型人力资源服务小微企业；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开展自主品牌建设，打造一批行业知名企业。

3.畅通行业与资本市场通道。围绕增强产业规模实力，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通过上市，以及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快速扩大规模实力；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积极投资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引导各类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收购、参股、联营等方式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

4.引导大型企业成立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围绕完善业态模式，鼓励市内大型企业加强与市内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以子公司形式成立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将其自身人力资源服务能力市场化经营，激活企业内部人力资源服务需求，对外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实力。

专栏2　实力提升工程
1.知名机构引进计划 加大国际国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力度，鼓励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合资合作。力争到2025年，引进10家以上知名机构入驻，打造一批高层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2.龙头企业培育计划 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建立灵活完善的管理制度，引导龙头企业参与行业发展建设。拓展龙头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债权融资，鼓励龙头企业上市，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按照市场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为龙头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制订行业标准、开展人力资源理论研究。充分发挥龙头引领作用，以龙头企业的发展带动行业发展，厚植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3.中坚企业培育计划 针对增强产业规模实力主要目标，积极培育一批中坚企业，加大支持力度。研究制定针对中坚企业培育的政策措施，加大中坚企业扶持力度，保障企业稳步发展壮大；针对产业链短板和弱项，培育一批中坚企业实施“补链”“强链”行动，积极引导中坚企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延伸，积极开拓市场；大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细分领域的中坚企业，着力发展人力资源外包、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中坚企业。力争到2025年，培育500家经济效益显著、核心竞争力突出的中坚企业。
4.小微企业扶持计划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小微企业组团发展。政府“牵线搭桥”，开展小微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送服务上门”活动，组织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上门宣讲或提供咨询服务，促成业务对接；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推动形成业内“大带小”“老带新”的企业帮扶模式，促进龙头企业、中坚企业与优势小微企业融通发展，拓展优势小微企业发展空间；力争到2025年，扶持小微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200家以上。
5.高端品牌建设计划 加快商标注册和先进企业认定，加强品牌宣传。鼓励企业申请认定中国驰名商标，提升自身竞争力和影响力；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推动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业向高端转型；鼓励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进行年度品牌评选活动，并将评选类别细分为高端品牌、优质品牌等，提高品牌知名度。力争到2025年，打造一系列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品牌。

（三）聚焦产业，发挥园区服务作用

1.抓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平台布局。围绕提高产业集聚效应，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实施三级产业园联动计划。发挥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示范带动作用，重点打造10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进建设N家区县级产业园，完善园区布局；探索建设“线上产业园”，拓展产业园区域覆盖范围，带动区县产业园建设；积极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协调发展布局，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现功能集成、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开发集中式发展；大力发展专业性、行

业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1—2家国家级人力资源市场、5家以上市级人力资源市场，配套建设一批区县级人力资源市场。

2.创新园区管理模式，鼓励园区建设发展。引导社会多主体参与园区运营管理，定期开展园区评估工作，为园区建设需求服务。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元投资、市场运作”的运作模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产业平台建设；建设产业园管理运营团队，加强产业园运营管理，紧扣园区企业、人才等各方用户需求，为其提供全方位、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一站式的管理服务；加快建立产业园“自评+外评”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产业园评估，实行追踪测评、动态监管，加强风险防控，促进产业园实力提升、服务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盟，推进产业园共建共享协同发展。

3.清晰园区定位，实现园区差异化发展。围绕产业园辐射带动，明晰各产业园发展定位，加快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网络体系。加强与周边省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交流合作，明确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中的精准定位，实现与临近地区的差异化发展；加快建设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会同周边邻近省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共建共享创新网络，共建覆盖全市及周边省市的人力资源服务业矩阵工程，形成辐射发展。

专栏3　产业集聚工程

1.园区三级联动计划

以构建“1+10+N”三级产业园联动发展体系为核心，打造国家级、市级、区县级三级产业园梯次发展格局。坚持“立足重庆、引领西部、辐射全国”的高标准定位，促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质增效；支持条件成熟的区县建设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并实行动态管理；探索建设“线上产业园”，加强对“线上产业园”平台使用指导宣传；定期开展国家级、市级、区县级产业园交流活动，相互交流学习先进经验。

2.跨际园区打造计划

构筑跨际产业园,扩大人力资源服务覆盖范围,实现与临近省市的行业协同发展。支持两省边界地区建设特色产业园,鼓励无独立建立能力的区县联合共建产业园,或以本市为主导,与四川、湖北、陕西、贵州等临近省市共建产业园,打造“立足本区,辐射市内与临近城市”的跨际产业园布局。

3.优势产业伴生计划

围绕产业园差异化发展任务,依据不同园区发展定位,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与优势产业融合发展。从产业园所在地产业特色、资源状况、服务目标省市服务需求等实际情况出发,统筹规划各产业园服务地域、主导业务;结合我市电子、汽车摩托、装备制造等产业转型升级契机,建立专项产业园区,打造具有重庆特色的重点产业园区,为重点产业提供特色人力资源服务,促进产业协同发展;注重与四川、湖北、陕西、贵州等省的联动与协作,实现园区间的功能互补,信息与资源共享。

(四)提升服务,挖掘满足市场需求

1.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激活买方市场需求。围绕充分激活人力资源服务业买方市场需求,大力宣传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重要意义,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搭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供需对接、互动交流的合作平台,开展赛、会、展、论、训等相关活动,集中推介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促进供需双方合作交流;深化市场主体对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认知,充分激活人力资源服务买方市场需求。

2.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协同发展。提高中高端服务产品供给比例,构建人力资源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形成全链条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供给体系,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度融入制造业产业链,围绕制造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供精准专业服务,实现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其他产业发展的相互联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现代服务业相关细分行业拓展经营范围,探索开展与互联网、教育、医

疗等行业的跨界合作;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服务的供给,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线上线下信息服务平台,为求职人员提供求职信息发布、技能培训等公益性服务,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中的作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统筹城乡人力资源流动配置,为劳务品牌建设添力,促进乡村人才振兴;重点打造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平台、农民工返乡创业平台等。

3.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创新发展。深入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加快发展灵活用工、背景调查、人力资源数据分析运用、人才数字化管理等数字化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与互联网企业的交流合作,通过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技术资金融合等方式,打造更优、更便捷的线上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

4.推进产业提档升级,建设人力资本开发示范区。依托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三期工程,建设西部人力资本服务中心,开展人才评估、人才银行、人才基金、人才保险、人才价值交易和人才大数据六大业务;布局人力资本产业生态,链接各行业头部企业,实现"人力资本+百行万业"的新模式。

专栏4　服务提质工程
1.市场需求激活计划 为激活市场主体对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创新宣传形式,以搭建对接交流平台为支撑,激活人力资源服务市场活力。搭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供需对接、互动交流的合作平台,开展赛、会、展、论、训等相关活动,集中推介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才测评、劳务派遣等服务产品,促进供需双方合作交流。

2.行业服务高端转型计划 围绕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态向高端转型，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大力发展高附加值服务产品。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创新实践基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理论、商业模式、新技术、新业态等方面的研究和应用，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价值；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信息技术合作，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探索开展与现代金融、实体经济等产业的跨界服务模式，实现服务模式创新，构建人力资源服务全产业链。
3.人力资源市场数字化转型计划 围绕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数字化，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技术研发力度，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加快发展灵活用工、背景调查、人力资源数据分析运用、人才数字化管理等数字化服务；加强与互联网企业的交流合作，通过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技术资金融合等方式，打造更优、更便捷的线上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

（五）培育人才，打造行业人才队伍

1.引育行业发展急需人才。围绕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创新引才方式，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紧缺人才引进、行业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和优秀企业家培养。加强引才渠道和引才环境建设，鼓励高级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来渝工作，降低市外高级人才、急需人才来渝门槛；加大行业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和优秀企业家培养、选拔和引进力度，满足行业高端发展需求。

2.提高从业人员能力水平。围绕全面提升行业人才素质，培养与选拔行业人才后备军，开展各种形式的人力资源素质提升和行业人才评选活动，着力完善从业人员培养体系，提升从业队伍整体素质。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职称体系，推行人力资源服务业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水平认证，实现以评促专；鼓励职业院校设置相关专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现行业后备人才的培养和选拔；开展从业人员以及高层次人才研修培训、学术交流，鼓励和支持以赛促学，举办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人力资源大赛，提升人员专业化水准。

专栏5　人才培育工程
1.紧缺人才引进计划 围绕扶持行业进行高级人才、急需人才引进，打造满足行业发展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吸引市外高级人才、急需人才来渝工作；举办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招聘会等引才活动，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专区，提高人力资源集聚效能。力争到2025年，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达到3.5万人以上，构建一支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人才队伍。
2.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围绕建设高素质的行业技术人才队伍，每年选派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到国内著名院校、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学习培训，提升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水平；对规模较大或创新能力较强、能引领行业发展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副总经理职务以上人员、经资格认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根据其学历、资历，放宽专业技术领军人才职称认定条件。力争到2025年，培养行业专业技术领军人才达到100人左右，打造一批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技术领军人才队伍。
3.“优秀企业家”培养计划 围绕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建立专门人才库，组织人力资源服务业“优秀企业家”交流、培训、学习活动。集中或分批组织“优秀企业家”有针对性到国内外著名企业、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等学习培训，学习先进经验、了解运作机制、加强合作交流。
4.人才素质全面提升计划 围绕完善从业人员培养体系，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职称体系，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鼓励职业院校设置人力资源测评、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相关专业，加快与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有效衔接；搭建政府-企业-高校联合培训平台，继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高级研修培训，探索建立HR能力大赛市级赛、区县赛、行业赛等赛事体系，形成以培促进、以赛促进的素质提升体系。

（六）优化环境，构筑高质发展空间

1.强化监管自律，不断规范市场秩序。围绕持续改善发展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制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综合协调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充分利用信息跟踪、市场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监管手段，加强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建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积分制，推行分类差别化管理，形成扬正控负的市场治理新机制。

2.保持行业活力，加强交流平台搭建。以促进交流，开放合作的指导原则为核心，搭建行业内招才引智、交流展示和创新发展平台，着力营造良好的行业沟通交流环境，增强行业发展凝聚力，共同推动行业快速、健康发展。加快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研究院建设发展，注重政产学研有机融合，汇聚领军人才、行业精英、专家学者，搭建具有广泛代表性、专业性、引领性的高端智库平台；着力打造各级各类的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举办行业供需双方交流活动，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促进就业扩大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举办国际性和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人力资源主题论坛、技能竞赛、年度峰会等多形式多级别的行业交流活动，邀请国内外人力资源管理领域内的领军人物分享成功经验。

3.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行业服务效能。围绕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体系，完善信息化建设制度体系，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技术升级，加快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相关平台和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大数据应用机制和人才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各类人力资源信息的统

一管理和联动共享，为各市场主体人才开发、人才引进、绩效评估、动态跟踪提供科学服务，提升行业服务效率和能力。

专栏6　环境优化工程
1.诚信市场培育计划 围绕促进机构守法诚信经营，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全面构建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基础、以惩戒激励措施为核心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更新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记录，建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积分制，推行分类差别化管理；建立警示约谈和联合惩戒制度，对违法违规风险较高、违规失信行为不严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严重违法失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依法吊销许可证等方式实行市场禁入，切实发挥好信用制度的约束惩戒作用；持续开展人力资源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发挥先进典型在行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力争到2025年，建设市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150家以上。
2.交流平台搭建计划 围绕建立多方合作机制，加强交流合作，开展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区县、进园区、进企业的“三进”活动；打造1—2家国家级人力资源市场、5家市级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用人企业供需对接交流，缓解人力资源供给与岗位需求的结构性矛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和有条件的区县开展各类人力资源高峰论坛、人力资源服务展、学术会议、研讨会等活动。
3.行业服务信息化建设计划 围绕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信息化发展，以信息化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为支撑，完善信息化体系建设。搭建人力资源市场统一的申报、许可、备案、监督、查询验证等信息化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资源统一管理与联动共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信息数据整合，鼓励

公共、市场资源参与人力资源“大数据”开发，提升行业服务效率和能力；建立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报送制度，鼓励人力资源机构、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行业信息发布，及时掌握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情况。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发展改革、科技、经济信息、公安、财政、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组织协调工作，统筹谋划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组织推动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夯实发展基础。加强与统计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完善行业统计季度调查制度，逐步建立科学、统一、全面的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制度。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协调等方面的功能，推动行业公平竞争、诚信服务、自我约束、健康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参与标准化建设、行业信用评价、从业人员培训、新兴业态管理监测等工作。积极贯彻人力资源服务国家标准，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推广工作。

（三）优化政策支持。制定出台新时代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研究推动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稳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鼓励和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采取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资金等方式加大资金支持。各区县（自治县）可围绕人力资源服务业有效供给、机构培育、监管机制等方面，制定专项扶持政策。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刊、手机客户端等媒体，大力宣传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政策法规、发展情况和先进典型，不断扩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

精心办好西部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猎头行业发展峰会、HR能力大赛等活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买方市场”与“卖方市场”交流合作，提升行业知晓度和影响力。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交易会、创新创业大赛，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人力资源信息库建设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5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全面动态掌握全市人力资源状况，精准落实各项政策和帮扶措施，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就加强人力资源信息库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全面升级人力资源信息库系统功能，充分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结合上门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动态采集统计劳动力信息，标识农民工、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捕渔民、退役军人和其他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身份，实现人力资源信息库人员全面覆盖、身份实名管理、信息动态更新、数据自动生成。

二、对象范围

全市人力资源信息库人员包括重庆城镇户籍和市外户籍常住重庆的法定劳动年龄段（男16岁—60岁、女16岁—55岁）人口，重庆农村户籍16岁及以上务工人员，在校学生除外。

三、指标内容

全市人力资源信息库的指标包括劳动力个人基本资料以及就业失业、求职意愿、专业技术、技能水平、培训需求、工资收入、参保缴费等方面的信息。

四、时间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1年11月）。召开全市人力资源信息库建

设工作会，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和业务培训，详细讲解操作规程、对象范围、指标口径、录入方式等。各区县（自治县）开展广泛宣传和动员，对街道（乡镇）、社区（村）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二）数据录入阶段（2021年12月。将人力资源信息库人员名单按户籍地（市外户籍人员按常住地）逐级分发到各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各地根据权限在系统中标识本辖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身份，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资料。

（三）常态化更新（2022年开始。结合就业、创业、培训、社保、人才等各项业务经办，实时动态更新人员信息。对无法通过大数据比对和业务经办更新的，由各区县（自治县）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按半年一次开展人工更新。同时，在重庆人社APP、智能就业平台开设入口，引导劳动者登录后自主更新。

五、调查流程

（一）信息梳理。市局将原人力资源信息库与公安、教育、统计等部门进行大数据比对，确定统计对象人员名单及户籍地址（市外人员为常住地址，自动生成劳动力部分信息。

（二）信息采集。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在现有工作人员的基础上积极建立劳务经纪人队伍，划片包干开展劳动力信息采集更新。明确专人深入街道（乡镇）、社区（村，指导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三）信息导入。以社区（村）为单位收集汇总劳动力信息后，将信息数据导入全市人力资源信息库系统。

（四）质量核查。街道（乡镇）对社区（村）录入的信息进行核查，严禁弄虚作假、应付了事。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对街道（乡镇）的数据进行抽查，市局定期通报调度各区县（自治县）工作进展情况和信息录入质量。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信息库建设是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可采取向社会购买就业创业

服务成果的方式，组织劳务经纪人等参与人力资源信息库建设，相关经费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要明确责任领导和专职人员，并将名单（附件3）于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前报送市就业局。

（二）做好服务衔接。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争取统计对象的理解和配合。及时为信息库中有就业需求的人员提供服务，提高劳动力自主更新信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有就业意愿的，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介、职业指导，推荐针对性就业岗位。对有技能提升需求的，推介相关培训课程。对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协助其申请相关政策。

（三）确保信息安全。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库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数据采集、录入、传输、使用、管理、维护、查询相关规定和工作责任，不得将信息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严防个人信息资料泄露。

附件：

1.人员登记信息表（略）

2.人力资源信息库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略）

3.区县联络人员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

三、职业能力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国家财政性经费，是指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鼓励、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

对于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

第二章 民办学校的设立

第五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国家鼓励以捐资、设立基金会等方式依法举办民办学校。以捐资等方式举办民办学校，无举办者的，其办学过程中的举办者权责由发起人履行。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参与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其他类型民办学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

第六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举办民办学校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可以吸引企业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并应当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负责推选民办学校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举办者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办理。

第十三条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民办学校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应当保障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不得改变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性质，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办学收益；也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十四条 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等级考试等考试的机构，举办或者参与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相关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

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

的程序；

（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九）章程修改程序。

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在学校牌匾、成绩单、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招生广告和简章上使用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法人简称。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学校类型、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民办学校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

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增设校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设立分校应当向分校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三章　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变更举办者；

（二）聘任、解聘校长；

（三）修改学校章程；

（四）制定发展规划；

（五）审核预算、决算；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

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应当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设置、开发以游戏、活动为主要形式的课程。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培训要求开展培训活动，不得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成绩证明等。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三十一条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可以跨区域招生。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校在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设置跨区域招生障碍实行地区封锁。

民办学校招收学生应当遵守招生规则，维护招生秩序，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科知识类入学考试，不得提前招生。

民办学校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审批同意后，可以获得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其中，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任教师。

鼓励民办学校创新教师聘任方式，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提高教学效率和水平。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应当与所招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民办学校聘任专任教师，在合同中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还应当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

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

民办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由学校管理，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

第三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制度，建立统一档案，记录教师的教龄、工龄，在培训、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权利保护等方面，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聘任的教师平等对待。

民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指导和监督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十八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申请政府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等，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科研项目、课题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

优待、参加先进评选，以及获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资助、奖励制度，并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的评奖评优、文艺体育活动和课题、项目招标，应当为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提供同等的机会。

第五章 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民办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

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

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前款所称利益关联方是指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四十六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学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

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示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民办学校依法建立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建立认证体系，制定推广反映行业规律和特色要求的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依法依章程制定终止方案。

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对于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法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督导并公布督导结果，建立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制度。

第七章 支持与奖励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健全对民办学校的支持政策，优先扶持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民办

学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

地方人民政府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优先扶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闲置校园综合利用方案时，应当考虑当地民办教育发展需求。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协议、招标、拍卖等方式供应土地，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价款和租金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

第五十六条 在西部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的民办学校申请贷款用于学校自身发展的，享受国家相关的信贷优惠政策。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奖励举办者等。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民办教育发展方面的基金会或者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服务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其承担相应教育任务。

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当地相关教育阶段的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保障教师待遇。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保险机构设立适合民办学校的保险产品，探索建立行业互助保险等机制，为民办学校重大事故处理、终止善后、教职工权益保障等事项提供风险保障。

金融机构可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民办学校可以以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等进行融资。

第六十一条 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与奖励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对现有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现有民办学校，是指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适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资委、总工会、工商联：

现将《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6月8日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现就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深化企业改革、加大技能人才培养为宗旨，以满足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高企业竞争力为根本，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重要手段，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创新中国特色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以满足高质量发展、适应产业变革、技术变革、组织变革和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目标，瞄准企业人力资源价值提升需求，面向企业技能岗位员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满足人岗匹配和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需要。

——坚持终身培训。进一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企业职工在职业生涯发展的不同阶段通过多种方式，灵活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职工岗位技能，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坚持校企政联动。在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和院校教育培训优势的基础上，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管理和协调服务，有序高效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

——坚持以用为本。充分利用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成果，积极为企业新型学徒提升技能、干事创业提供机会和条件。鼓励企业新型学徒参与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在技能岗位发挥关键作用。

三、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进一步发挥各类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转岗员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力争使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员工都有机会接受高质量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力争使企业技能岗位转岗员工都有机会接受转岗转业就业储备性技能培训，达到“转岗即能顶岗”。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为引领，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

四、主要内容

（一）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以至少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发挥企业培养主体作用，培养和评价“双结合”，企业实训基地和院校培训基地“双基地”，企业导师和院校导师“双导师”培养模式，大型企业可依托本企业培训中心等采取“师带徒”的方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

（二）培养目标和主要方式。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及技师、高级技师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可结合实际需求和学徒职业发展、技能提升意愿，采用举办培训班、集训班等形式，采取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等管理手段，按照“一班一方案”开展学徒培训。中小微企业培训人员较少的情况，可由地方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培训职业，统一协调和集中多个中小微企业人员开展培训。

（三）培养内容。根据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数字中国建设之急需和企业未来技能需求，依据国家

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培训评价规范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加大企业生产岗位技能、数字技能、绿色技能、安全生产技能和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常识、创业创新、健康卫生等方面培训力度。

（四）培养主体职责。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同一批次同类职业（工种）可签订集体培养协议。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五、激励机制

（一）完善经费补贴政策。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由各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5000元以上，补贴期限按照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计算，可结合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定期调整。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包括培训计划、学徒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具体清单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制定），经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并按规定向企业预支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应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提交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编号或证书复印件、培训视频材料、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由相关部门按照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数量，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企业可按照学徒社保缴纳地或就业所在地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二）健全企业保障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

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三）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技能人才传帮带优势，充分利用技能大师（专家）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阵地，鼓励“名师带高徒”“师徒结对子”，激发师徒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企业建立学徒奖学金、师带徒津贴（授课费、课时费），制定职业技术技能等级认定优惠政策，畅通企业间流通渠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工会以及工商联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作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实施。国资监管部门、工商联要以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和规模以上企业为着力点，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二）协调推动实施。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工作范畴，享受当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与企业的联系制度，做好工作指导。要主动对接属地中央企业，做好资金、政策的落实以及服务保障工作。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工作力量，做好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的管理服务工作。各企业要加强组织实施，建立人事（劳资）部门牵头，生产、安全、财务、工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认真规划、扎实组织、

全面推动。各技工院校要积极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工作，并将其作为校企合作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考核评价。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持证，推动企业全面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并将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人员纳入其中。指导企业将学徒技能评价融入日常企业生产活动过程中，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对学徒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大学徒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评价工作。加大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和行业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注重发挥工商联所属商会作用，大力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加强宣传动员。广泛动员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和职工积极参与学徒制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企业职工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我部决定在“十四五”期间组织实施“技能中国行动”。现将《“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印发各地,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6月30日

“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

技能是强国之基、立业之本。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十四五”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组织实施“技能中国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改革创新、需求导向原则,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着力强

基础、优结构，扩规模、提质量，建机制、增活力，打造技能省市，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技能中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以培养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先导，带动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形成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素质优良，基本满足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十四五”期间，新增技能人才4000万人以上，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达到30%，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5%，中西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2–3个百分点。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加强党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领导，强化行业企业主体作用，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在党委政府领导下，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技能人才工作新格局。

（二）坚持服务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贴发展需求，以推进技能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改进和完善培养模式，加快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三）坚持改革创新。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聚焦制约技能人才工作的短板弱项，完善政策措施体系，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度，从根本上推动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需求导向。瞄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以提升全民技能、构建技能社会为引领，突出需求导向目标，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围绕急需紧缺领域培养更多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技能中国”政策制度体系

1.健全技能人才发展政策体系。加强技能人才统计分析，全面系

统谋划技能人才发展目标、工作任务、政策制度、保障措施，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形成更加完备的技能人才工作政策制度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创新实践，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2.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的组织实施体系。加强数字技能培训，普及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完善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加强职业培训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持续实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推动各地建设职业覆盖面广、地域特色鲜明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

3.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健全完善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健全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职业标准开发机制，建立健全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加强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技能人才评价环境。

4.构建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不断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

统筹管理、定期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推广集中开放、赛展结合的职业技能竞赛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办赛。推动省市县普遍举办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加快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信息化建设。建设1个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3个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究中心、1个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修中心和400个左右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支持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世界技能能力建设中心、世界技能资源中心，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理论研究、工作研修和成果转化。

（二）实施“技能提升”行动

5.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和水平。紧贴经济社会发展，编制发布技能人才需求指引，对接技能密集型产业，实施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大力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健全以技能需求和技能评价结果为导向的培训补贴政策。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建立实名制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

6.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工院校建设成为集技工教育、公共实训、技师研修、竞赛集训、技能评价、就业指导等功能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基地。遴选建设300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和500个左右优质专业，开展100个左右技工教育（联盟）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稳定和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推动将技工院校纳入统一招生平台。建设全国技工院校招生宣传平台。

7.支持技能人才创业创新。开展技能人才创业创新培训，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技能人才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办企业。支持各地建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信息库，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国家基础研究、重点科研、企业工艺改造、产品研发中心等项目。鼓励技能人才专利创新。定期举办全国技

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培育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能力。

8.推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均衡发展。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建设（新建、改扩建）100所左右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100个左右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100个左右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发100个左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培育100个左右劳务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定期举办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引导支持重点帮扶地区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确保有提升技能意愿的劳动力都有机会参加职业学校教育和技能培训。支持重点帮扶地区开展优秀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三）实施“技能强企”行动

9.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行培养和评价“双结合”、企业实训基地和院校培训基地“双基地”、企业导师和院校导师“双导师”的联合培养模式。通过校企合作、工学交替等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参加学徒制培训，助推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发展壮大产业工人队伍。

10.建立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推动企校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上深度融合，共同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契合企校需求，整合企校资源，建立企校资源集群，构建企校发展联通、需求互通、资源融通的双赢合作格局。支持企校开展数字技能、绿色技能等领域技能人才联合培养。

11.开展大规模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支持行业企业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上升为企业发展战略。引导行业企业立足生产、经营、管理实际，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导向，采取以工代训、技能竞赛等形式，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发现优秀技能人才，传播优秀企业文化。

12.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发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促进技能人才成长中的积极作用,推动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企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评价标准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法,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鼓励企业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初期,广泛开展定级评价。可根据岗位条件、职工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等,参照有关规定直接认定职工职业技能等级。支持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企业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新型学徒制、职工技能培训等各类活动相结合,建立与薪酬、岗位晋升相互衔接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打破学历、资历、年龄、身份、比例等限制,对掌握高超技能、业绩突出的企业一线职工,可按规定直接认定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四)实施“技能激励”行动

13.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建立健全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奖励体系。定期开展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提高高技能人才在各级各类表彰和荣誉评选中的名额分配比例,提高表彰奖励标准,拓宽表彰奖励覆盖面。广泛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研修交流、休疗养和节日慰问活动。

14.提升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对技能人才建立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同时,鼓励企业对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薪酬、专项特殊奖励,按规定探索实行股权激励、项目分红或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并结合技能人才劳动特点,统筹设置技能津贴、师带徒津贴等专项津贴,更好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提高技能人才薪酬福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受益率。

15.落实技能人才社会地位。探索推动面向技术工人、技工院校学生招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就业、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推动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16.健全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拓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设置,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加职业技能等级层次,探索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职务。建立技能人才与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转换通道。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比照认定制度,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各类用人单位对在聘的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按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17.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创新方式方法,结合世界技能大赛、国内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重大赛事、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开展技能中国行、“迎世赛,点亮技能之光”、中华绝技等宣传活动,讲好技能成才、技能报国故事,传播技能文化,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各地可利用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博物馆、文化宫、青少年宫等教育和培训场所,推动设立技能角、技能园地等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引导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关注技能、学习技能、投身技能。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技能教育,在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活动中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五)实施“技能合作”行动

18.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和办赛工作。精心组织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充分展示中国技能发展成就,努力办成一届“富有新意、

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积极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备赛参赛工作，规范遴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和技术指导专家团队，科学组织集训备赛和参赛工作。举办“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

19.加强技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统筹利用亚洲合作资金和“一带一路”合作项目资源，开展多边、双边技能合作和对外援助，带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进与发达国家在职业技能开发领域的交流互鉴，继续选派青年赴法国、德国等国家开展实习交流，组织职业能力建设管理人员出国交流。支持技工院校与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选派优秀学生出国交换学习。

20.加强职业资格证书国际互认。研究制定境外职业资格境内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在我国境内开展的境外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根据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结合实际制定职业资格证书国际互认管理办法。支持持境外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按规定参加职业资格评价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促进技能人才流动。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的重大意义，将技能人才纳入本地人才队伍建设重要工作内容和“十四五”规划，建立党委（党组）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工作合力。我部根据各地实际，通过与省级人民政府签署部省（区、市）共建协议等方式，推动各地打造技能省市。

（二）加大经费支持。各地要加大技能人才工作投入力度，按政策统筹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教育经费、人才专项资金等各类资金，发挥好政府资金的撬动作用，推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技能中国行动”宣传力度，围绕

五大行动计划精心策划宣传活动，广泛解读宣传技能人才政策，及时发布工作进展和成果成效。要大力宣传行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技能人才，支持技能人才工作，营造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技能中国行动”2021-2022年重点工作安排（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更好服务中国制造、中国创造,深入实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我部组织编写了《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现印发给你们,供指导企业时参考。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提高技能人才工资待遇,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和服务,抓好宣传培训,推广典型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示范引领,推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6日

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推动企业

建立多职级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以体现技能价值为导向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大力提高技能人才职业荣誉感和经济待遇，不断发展壮大技能人才队伍，为中国制造和中国创造提供重要人才支撑，结合企业薪酬分配理论实践和技能人才特点，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旨在为企业提供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可供参考的方式方法。企业可结合实际，借鉴本指引，不断建立健全适应本企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体系。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技能人才，是指在生产或服务一线从事技能操作的人员。

第四条 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按劳分配和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体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的价值分配导向，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

（二）坚持职业发展设计与薪酬分配相配套。充分考虑企业的组织架构、职位体系、定岗定编、岗位评价、薪酬分配、绩效管理等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实际，使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与职业发展通道相衔接。

（三）坚持统筹处理好工资分配关系。参考岗位测评结果、市场标杆岗位的薪酬价位，综合考虑企业内部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等类别实际，统筹确定技能操作岗位和企业内部其他类别岗位之间薪酬分配关系。

第二章 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设计

第五条 本指引所称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是在企业岗位体系的基础上，形成横向按工作性质、内容等划分不同技能序列，纵向按技能人才专业知识、技术技能、资历经验、工作业绩等因素划分层级的有机系统，既体现技能人才个人能力，又反映岗位差别。

第六条 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一般应与企业的经营管理类、专

业技术类职业发展通道并行设置，层级互相对照。企业可根据发展需要，贯通工程技术领域操作技能与工程技术序列融合发展的路径，并逐步拓宽贯通领域，扩大贯通规模。对制造业的技能人才，可以设置基本生产技能操作、辅助生产技能操作等细分类别，纵向设置多个职级（详见附表1）。其他行业企业可结合实际参照设置。

纵向成长通道一般应基于不同类别岗位的重要程度、复杂程度等因素，并考虑不同类别岗位人员的职业发展规律作出差别化安排。纵向成长通道具体层级设置数量可根据企业发展战略、主体业务、员工队伍状况等实际进行调整。

企业内部不同类别之间对应关系，技能操作类的正常成长通道最高可与部门正职/分厂厂长/分支机构正职等中层正职相当，高精尖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与企业高层管理岗相当。对企业技能操作中的基本生产技能操作工种、辅助生产技能操作工种和熟练服务工种等，一般应设置差别化成长通道。同时，在满足任职资格条件基础上，不同职业发展通道可以相互贯通。

第七条 为实现职业发展通道有效运转，需定责权，即对具体职位在工作职责、管理权限等方面作出统一规范和界定。定责权，主要是解决好职业发展通道和企业内部管理岗位之间的关系问题，总的原则是以事定责、按责配权，实现权责利的统一。职责权限的划分根据相关业务流程，通过编制岗位说明书等方式进行明确，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

处于高职级的技能人才对本领域业务工作负有组织制订（修订）标准、指导落实、监控、审查、结果判定等职责和权限；同时，需承担本业务领域难度较大、创新性的工作任务，并负有编制培训教材、培训授课、平时指导等培训指导职责。

第八条 职业发展通道有效运转需定数量，即根据企业战略和相应的人力资源规划，参考企业所在业务领域专业细分结果，结合企业

对各职位的需求以及人员结构情况，制定各职级的职数标准和比例结构。

设置职位数量的规则，一般采取两头放开、中间择优的方式安排。高层职级一般按资格条件管理，不设具体职位数量，成熟一个聘任一个，宁缺毋滥；基层职级一般不设职数，符合条件即可正常晋升；中间层级可按照细分专业数量设置职数，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安排。

第九条 职业发展通道有效运转需定资格，即根据履行职位职责的要求，对职位任职人员所应具备的学历、资历、能力、经验、业绩等多维度任职条件作出统一规范和界定。职位任职资格标准可将经人社部门公布的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评价的职业技能等级作为重要参考，并明确相互间对应关系。

结合人才成长规律，职业发展通道一般可按三个阶段设置，形成全职业周期的成长发展通道。新进技能人才在第一个十年中，每2至3年晋升一个职级，在基层岗位职位上正常成长；第二个十年中，在中间层级岗位职位上择优晋升发展；第三个十年中，在高层级岗位职位上逐步成长为专家权威。同时，对具有特殊技能和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应有破格晋升的制度安排。

随着新生代劳动者成长预期的变化，以及不同类型企业的技能操作难度有差异，对技能人才的成长年限安排以及相应的任职资格标准可有所不同。

第十条 职业发展通道有效运转需定考评，即明确各类人员进入所在职级通道的考评办法，根据考评结果组织聘任，实现能上能下。

第十一条 职业发展通道有效运转需定待遇，即对进入职业发展通道的技能人才，可对新职级职位按照岗位进行管理，职位职级变化时执行岗变薪变规则。各职级人员聘任到位后，按相应岗位工资标准执行，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工资。

第十二条 职业发展通道有效运转需动态管理，即对职位职数标

准、任职人员配置以及职位体系框架的动态管理。

其中，职位职级聘任应有任期规定，高职级职位的任期可比低职级长。任期期满重新进行评聘。在职位职数规定范围内，对任期评聘成绩优秀并达到上一职级任职资格的可予以晋升，考评合格的可保留原职级，考评不合格的可降低职级。

第三章　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设计

第一节　工资结构设计

第十三条　按照为岗位付酬、为能力付酬、为绩效付酬的付酬因素，技能人才工资结构可由体现岗位价值的岗位工资单元、体现能力差别的能力工资单元和体现绩效贡献的绩效工资单元等组成。

第十四条　为稳定职工队伍，保障职工基本生活，企业可结合实际增加设置体现保障基本生活的基础工资单元和体现员工历史贡献积累的年功工资单元。

第十五条　在各工资单元功能不重复体现的原则下，为补偿技能人才在特定环境或承担特定任务的额外付出，可设置相应的津贴单元，包括体现夜班工作条件下额外劳动付出的夜班津贴、体现高温噪音污染等艰苦环境条件下额外劳动付出的作业环境津贴、体现技能人才技能水平的技能津贴、体现技能人才班组长额外劳动付出的班组长津贴、体现技能人才师傅带徒弟额外劳动付出的带徒津贴等。根据需要，还可设置鼓励多学技能、向复合型人才发展的多能津贴或通岗津贴等。

第十六条　企业根据需要可以合并、减少或增加相关工资单元。例如，能力工资单元可以采用设置技能人才特殊岗位津贴的形式体现，也可以采用将职级通道直接纳入岗位工资单元进行体现；年功工

资单元可在岗位工资单元中设置一岗多薪、一岗多档，岗级体现不同岗位的价值度，档次用于体现同一岗位上不同员工的岗位任职时间、业绩贡献、年度正常增长等因素。

第二节　岗位工资单元设计

第十七条　岗位工资等级应以岗位评价结果为基础。岗位评价是实现不同岗位之间价值可比，体现企业薪酬分配内部公平的重要基础工作。

岗位评价一般有四种方法：一是排序法，将企业全部岗位视为一个系列，根据各个岗位对组织的贡献度和作用度不同，对岗位次序进行排列的一种方法，一般适用于工作性质单一、岗位较少的企业。二是分类套级法，将企业全部岗位分为若干系列、每个系列分为若干级别，分类别对岗位次序进行排列的一种方法。三是因素比较法，事先确定测评要素和若干主要岗位（或称标杆岗位），将每一个主要岗位的每个影响因素分别加以排序或评价。其他岗位按影响因素与已测评标杆岗位各因素测评结果分别进行比较，进而确定岗位的价值等级。四是要素计分法，根据预先规定的衡量标准，对岗位的主要影响因素逐一进行评比、估量，由此得出各个岗位的量值。

第十八条　企业采用要素计分法对技能操作类岗位进行岗位评价，通常考虑岗位对上岗人员技能水平要求的高低，岗位工作量及质量责任的轻重，体力或脑力劳动强度的大小和岗位工作条件的好差等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要遵循战略导向原则，从突出企业关键重要岗位的角度选择评价要素，确定评价要素权重。

第十九条　企业在评价要素的选择、评价权重的设置、评价过程的组织等方面应贯彻公正、公开原则，得到员工认可。第一步是初评，企业内各二级单位评价确定本单位内部技能操作岗位纵向岗位关系；

第二步进行复测，在各单位初评结果中筛选出标杆岗位，选取熟悉技能操作类岗位职责情况、公信力高的岗位评价代表进行复测，确定不同单位之间技能操作类岗位的等级关系。

第二十条 岗位工资可采取一岗一薪、岗变薪变，也可采取一岗多薪、宽带薪酬形式。一岗多薪、宽带薪酬指的是在每个岗位等级内设多个工资档次，以体现同岗级人员不同能力、资历和不同业绩贡献的差别。一岗多薪、宽带薪酬既能体现员工的岗位价值，又能体现员工的能力素质，还可以兼顾到员工薪资的正常晋升，这一做法在实践中被较多企业选择。

实行一岗多薪、宽带薪酬的企业，技能人才可通过晋档实现工资正常增长。其中，档次晋升调整可与技能人才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合格及以上的技能人才每年可在本岗级上晋升1档，少部分优秀的可晋升2档，个别贡献突出的还可以奖励更多晋档，极少数表现不合格的可不晋升或降档。

第二十一条 岗位工资采用一岗多薪、宽带薪酬，具体晋档条件有三种表现形式。一是条件规定形式，即明确晋档应当达到的规定条件。晋档条件有一个以上的，各条件要素需有互补性规定。针对技能操作类岗位，可设置学历与工作年限的互补条件，较长工作年限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学历的不足。二是综合系数表现形式，即按各个晋档要素之间相对关系，将晋档条件转换为系数分数。综合系数表现形式直接实现了各个晋档要素的综合互补。晋档综合系数的确定首先依据不同职级岗位任职资格的要求来确定起步档次的条件。其次，需要将各个条件之间的相对价值进行比较，确定系数标准值，实现各个条件之间的平衡互补。三是特殊贡献表现形式。可将技能人才参加一定层级技能大赛获奖情况、技术攻关和创新等贡献情况，作为晋档或跨档条件。

第二十二条 岗位工资标准的设计，一般参考以下三个因素：一

是岗位价值度评估分数。企业可参考技能操作类岗位价值度评估分数之间的倍数关系，确定不同技能操作岗位工资标准之间差别。二是人力资源市场价位情况。企业可参考人力资源市场类似岗位工资价位的绝对水平，确定技能操作类岗位工资标准；或参考市场上相应典型岗位的薪酬比例关系，优化调整相应技能操作类岗位工资标准。三是企业内部标杆技能操作类岗位之间的历史分配关系。企业可结合市场工资价位，重新评估内部技能操作岗位间的分配关系，如果体现岗位价值度的工资标准与市场比差距过小，可以调整优化，适当拉开差距。

第二十三条 岗位工资标准的设计，一般按以下步骤进行：一是首先确定内部关键点岗位（最高岗位、最低岗位、主体标杆岗位等）工资标准之间的比例关系。二是按照一定规律确定每个关键点之间不同层级的岗位工资标准关系，一般可以用等差数列关系确定（差别相对较小），也可以用等比数列确定（差别相对较大）。三是结合技能操作类内部层级因素适当调整。跨职级的差距可适当拉大，同一职级内部差距可适当缩小。经过验证，模拟测算调整，通过比较工资标准高低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目标一致，最终确定岗位工资标准。

第二十四条 岗位工资标准的表现形式，一般有两种：一是以工资水平绝对值的形式表现；二是以岗位工资系数值（或薪点数）的形式表现。对不同的工资单元可以采用不同的工资标准表现形式。对于效益波动比较大的企业，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可采取具体的系数或薪点标准。基数值或薪点值可结合企业效益情况、工资总额承受能力、市场价位变动情况等相应确定。

第三节 绩效工资单元设计

第二十五条 绩效工资单元是体现员工实际业绩差别的工资单

元，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浮动发放，对发挥工资的激励功能具有重要作用。企业可按照绩效工资总量考核发放、授权二次分配、加强监控指导的管理原则，建立绩效工资与企业效益情况（影响工资总额变动）、本部门绩效考核结果（影响本部门绩效工资额度变动）、本人绩效考核结果（影响本人实际绩效所得）联动的分配机制。年度绩效考核除影响绩效工资外，还可与岗位调整、培训、职级升降挂钩。

第二十六条 绩效考核周期的确定需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岗位特征、考评可操作性等因素。技能人才绩效显现时间相对于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一般较短，可按月为主计发绩效工资。

第二十七条 绩效考核可根据技能人才的工作性质和岗位特征，采取分类考核办法。例如，主要以个人计件计酬的岗位，可以按月设立基础任务量，超过基础任务量部分可分档设立不同计件单价，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核定绩效工资。

对于以班组、车间为单元集体作业的基本生产技能岗位人员，可参照上述办法将团队绩效工资总额分配到班组、车间，再由班组长、车间主任根据规定程序，按照个人工作量和个人绩效进行合理分配。

对于辅助生产技能岗位人员，可依据其支持服务的基本生产技能岗位人员月绩效工资平均值的一定比例（比如70%至95%），作为人均绩效工资分配额度，以此为基础计算辅助生产技能岗位人员绩效工资总量，再按照绩效工资系数、组织和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进行分配。

第四节 专项津贴单元设计

第二十八条 专项津贴是对特殊条件下的额外劳动付出的补偿。针对技能人才的劳动特点，制造型企业可结合实际需求，可设置夜班津贴、作业环境津贴、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师带徒津贴等。

第二十九条 夜班津贴是对劳动者在夜晚工作额外付出的补偿，

主要适用于基本生产技能岗位人员。夜班劳动对于劳动者的体力、精力、心理压力等带来较大影响。实践中，部分“四班三运转”岗位人员的月度夜班津贴水平一般占月度应发工资收入的15%至20%。企业可结合职工薪酬收入水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确定夜班津贴的标准水平。

第三十条 作业环境津贴是对劳动者在井下、高空、高温、低温、物理粉尘辐射、化工有毒有害等环境下作业额外付出的补偿，主要适用于技能操作类人员。企业可结合实际，根据作业环境的艰苦程度划分出不同档次，设置差别化的作业环境津贴。

第三十一条 技能等级除作为职业发展通道的晋升条件外，考虑到高技能人才整体仍然短缺的实际，企业可以设置技能津贴，对于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并在相关技能操作类岗位工作的技能人才，发放一定额度的技能津贴，鼓励技能人才学技术、长本领。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资质的技能人才，聘任到较高技能操作职级上，除适用技能津贴外，还可同时执行相应发展通道职级的工资标准。技能津贴可同样适用于“双师”（工程师、技师）型技能人才。

第三十二条 班组一般是企业管理的最基层单元，班组长在基础管理、分配任务、考勤考绩等方面均有较多的付出。对于非专职脱产人员担任班组长的，可设置班组长津贴。班组长津贴标准可采取两种方式进行安排：一是按照班组管理幅度，按照具体人数确定适用津贴标准。可在基本标准基础上，每增加1名技能人才，相应增加津贴标准。二是按照班组类别和难度大小，设置不同的档次标准。但对于班组长工资待遇已在岗位工资等级或者档次体现的，可不再重复设置班组长津贴。

第三十三条 师带徒津贴是对师傅培养培训徒弟额外劳动付出的补偿。对于签订带徒协议、明确师傅徒弟权利义务的，可向师傅支付一定额度带徒津贴。协议期满根据考核结果可另行给予奖励。徒

弟在技能大赛等获奖的，也可额外对师傅进行奖励，建立徒弟成才、师傅受益的联动机制。企业通过推行“传帮带”“师带徒”“老带新”等多种措施，不仅可以促进整体生产效率的提升，而且能够帮助企业在长期内形成较为稳定的技能人才梯队，积蓄技能人才资源。师带徒，通过企业实践培训提高，针对性强，效果好，应大力推行。

第三十四条 津贴设置应坚持不重复体现原则。本节所提到的夜班津贴、作业环境津贴、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师带徒津贴等各类津贴，如在岗位评价要素或者职级成长通道任职资格条件中已有充分体现的，应本着不重复的原则不再单独设置。

第五节 技能人才与其他人才工资分配关系设计

第三十五条 企业可参考岗位测评结果确定技能人才岗位和其他类别岗位之间薪酬分配关系。如果不同类别岗位测评采用的要素和参评专家不同，则测评分数之间的相互关系不宜简单对应，应选择不同系列的典型岗位进行跨类别岗位测评以确定对应关系。

第三十六条 企业可参考市场标杆岗位之间的薪酬分配关系确定对应关系。如将市场上某技能操作岗位与某管理岗位等薪酬水平的对应关系，作为确定不同类别岗位分配关系的参考。同时，标杆岗位中市场招聘的薪酬价位，可以作为确定技能操作岗位和其他类别岗位起点薪酬分配关系的参考。

第三十七条 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其人力资本是个人努力和长期操作经验的累积结果，在薪酬标准上应体现其人力资本及技能要素贡献。对掌握关键操作技能、代表专业技能较高水平、能够组织技改攻关项目的，其薪酬水平可达到工程技术类人员的较高薪酬水平，或者相当于中层管理岗位薪酬水平，行业佼佼者薪酬待遇可与工程技术类高层级专家级别和企业高层管理岗的薪酬水平相当。

第四章　高技能领军人才薪酬待遇制度设计

第三十八条　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以及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是技能人才队伍中的关键少数，应提高其薪酬待遇，鼓励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经济待遇。

第三十九条　年薪制是以年度为单位，依据生产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确定并支付薪酬的分配方式。年薪制一般适用于公司经营班子成员以及承担财务损益责任的分子公司负责人。

高技能领军人才可探索实行年薪制，应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合理界定适用范围。年薪制适用范围较小，一般适用于承担经营风险、业绩显现周期较长且需建立有效激励约束机制的人员。高技能领军人才具有稀缺性，贡献价值度高，可将其纳入年薪制适用范围。二是明确薪酬结构。一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为主的薪酬构成，基本年薪占比相对较小、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占比相对较大、按年发放，体现业绩导向。三是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高技能领军人才应建立体现高技能领军人才特点、体现短期和长期贡献的业绩考核办法，如将关键任务攻关、技能人才队伍培养等作为年度或任期绩效考核目标，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体现责任、风险和利益的统一。

第四十条　协议薪酬制是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协商谈判确定薪酬的分配方式，主要适用于人力资源市场稀缺的核心关键岗位人才或企业重点吸引和留用的紧缺急需人才。

企业要处理好薪酬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的平衡。在此基础上，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协议薪酬，应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合理

确定适用范围。一般而言，协议薪酬主要适用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实行市场化管理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二是实行任期聘任制。实行协议薪酬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按任期聘任，按合同规定条件予以续聘或解聘。三是事先约定绩效考核要求。对实行协议薪酬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既协商薪酬也应协商绩效要求，应签订《绩效目标责任书》，确定考评周期内的绩效目标和激励约束规则。同时，实行协议薪酬制人员，薪酬待遇按协议约定执行，一般不再适用企业主体薪酬制度中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津补贴等分配方式。

第四十一条 专项特殊奖励是对作出重大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的专项奖励。

实行专项特殊奖励，应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专项特殊奖励不仅适用于高技能领军人才，也适用于包括技能人才在内的所有员工。二是对在正常绩效激励中未体现的特殊贡献，均可适用特殊奖励。其中，包括为企业生产效率提高、工作任务完成、新品试制、技改攻关等做出的巨大贡献，或为社会作出突出贡献，或为企业取得重大社会荣誉等（比如技能大赛获得名次）。三是专项特殊奖励属于非常规激励。为避免滥发或不发，应制定较为规范的企业内部专项特殊奖励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结合实际探索对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股权激励（包括业绩股票、股票期权、虚拟股票、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等形式）、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项目分红或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方式。中长期激励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超额利润分享以超过企业目标利润的部分作为基数，科学合理地设计提取规则，主要适用于企业中的关键核心人才。

应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将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实施范围，引导企业构建“目标一致、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发展共同体。二是明确激励总量的确定规则。激励总量可以本年度超目标

净利润增量(或减亏额)为基数,按一定比例计提,并与企业综合绩效系数挂钩调节。其中,净利润目标一般可分为基本目标、激励目标和挑战目标,计提比例可根据净利润实际达成情况按不同比例分段提取。三是明确激励额度分配办法。员工个人激励额度一般可依据激励对象的岗位系数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系数综合确定。其中,个人岗位系数应体现所在岗位职位的正常激励水平,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系数应根据实际绩效设置,既关注岗位职位,也关注实际贡献。

第四十四条 岗位分红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主要适用于对企业重要岗位人员实施激励。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实施岗位分红的,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评估高技能领军人才在企业的重要性和贡献,明确实施岗位分红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条件。同时,处理好岗位分红所得与薪酬所得的关系,合理确定分红标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宣传培训,可分行业或分职业类别进一步细化相关内容,发布典型案例,强化示范引领。创新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指导方式,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体系,不断提高对本地区企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的指导实效。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人社职司便函〔202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有关行业组织、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落实《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1〕26号)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于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等国际赛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国家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专项职业技能赛事决赛阶段获奖选手,我部采取"一赛一授权"的方式,以相应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名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代章形式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国家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系经我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可由其为决赛阶段获奖选手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未经我部备案的,采取"一赛一授权"的方式,以相应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名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代章形式,为决赛阶段获奖选手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各地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其参赛选手取证问题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上述办法研究解决。

四、证书编码按照人社鉴发〔2019〕2号文件要求确定,其中第17

位(即证书序列号第1位)使用大写英文字母J作为识别码。

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竞赛)(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1年9月18日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

教发〔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编办、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公安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编办、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国资委,各银保监局:

近年来,一些企业内设培训机构、社会组织,未经批准冒用“大学”“学院”名称,并对外开展宣传、招生等活动,造成社会公众误解,扰乱了教育秩序,产生了不良影响。为全面清理整顿“大学”“学院”名称使用乱象,规范名称登记使用行为,牢牢坚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学、学院是具有特定功能和作用的法人组织,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审批设立,其名称经批准方可使用。大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学院根据办学层次、类型、法人性质等,由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审批。冠“大学”或“学院”、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事业单位,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批。

二、经审批设立的大学、学院,以及由其发起并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组织,在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可以对应使用“大学”“学院”字样。其他组织机构在登记时不得使用“大学”“学院”字样。

三、除经批准设立的大学、学院以及由其设立的内部机构或由其

发起并依法登记的组织机构外，其他组织机构不得在牌匾、广告等对外宣传以及其他各类活动中使用“大学”“学院”字样。

四、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上述规定对已登记名称中含有“大学”“学院”字样的组织机构进行摸排清理，审批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予以配合。登记名称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结合实际，通过组织机构申请变更、审批机关变更、登记机关依职权变更等方式进行规范。

五、对企业设立的、无需审批登记的内设培训机构，有关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其规范名称使用行为，不得使用“大学”“学院”字样的名称及简称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等活动。举办机构属于国有企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规范；举办机构属于银行保险机构的，由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负责规范；其他的由其举办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规范，无业务主管部门的由教育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规范。

六、各级教育、机构编制、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本单位审批、登记的组织机构使用“大学”“学院”名称行为的监管，督促其严格按照审批、登记名称开展活动。省级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省域内相关部门的指导。

七、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面向特定人群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的老年大学、社区学院，不得单独使用“大学”“学院”字样，可以使用“XX老年大学”“XX社区学院”等专有名称。

八、本意见发布后，各地各相关部门应于6个月内组织开展清理整顿，对逾期仍违规使用“大学”“学院”字样开展活动的，按照主管和属地原则，由教育、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或予以查处；涉及虚假违法广告或宣传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并依法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　　育　　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民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国　家　公　安　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1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部门人事（干部）处，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人事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

现将《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9日

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对全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以及自由职业者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称改革部门，以下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的职称评审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职称评审标准分为国家标准、重庆市地区标准（以下称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

地区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

门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单位标准由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标准、地区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

地区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单位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地区标准。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监督。

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正高级、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原则上应分别组建;无条件分别组建的,可合并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评审本级及以下层级职称。

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为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主体职称系列或者专业;

(二)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专业发展水平;

(三)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符合条件的相应层级职称评审专家;

(四)具有开展相应层级职称评审的能力。

第八条　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国务院各部门、中央企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规定报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我市各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各区县组建的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当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各行业组建的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核准备案。

第九条 各区县、各部门和用人单位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在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参照本办法第八条进行核准备案,从专家库内抽取专家组成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再备案。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的评审专家临时无法满足评审需要时,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从相应相关职称系列或专业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由“组建单位推荐一批、社会遴选一批、核准部门认定一批”组成,组建单位推荐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的人数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的3倍,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3人。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调整。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5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7人。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7人。各区县组建的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数,经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遴选创新能力强,实绩

贡献突出等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专家。中青年专家、基层一线专家应占有一定比例。面向社会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吸纳一定数量的非公有制单位评审专家。面向非公有制单位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原则上多数评审专家应来自非公有制单位。鼓励、支持本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吸纳外地评审专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应积极吸纳外单位专家。

第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正副高合并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全部具有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全部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中，正高级职称的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少于1/2；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全部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评审专家不少于1/2；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全部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五）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党政机关领导确因评审工作需要进入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原则上应具有相应的职称或相应专业工作经历，每个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超过2人。

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调整，须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部门重新核准备案。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得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和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

（一）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或处分影响期内的；

（二）受到政务处分，在政务处分期内的；

（三）被组织立案调查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期间的；

（四）不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

（五）其他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离退休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的、业内知名专家、中医等情况除外）原则上不再进入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可以设立职称评审办事机构或者指定专门机构作为职称评审办事机构，由其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三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不得申报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专业技术类公务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定按照公务员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专业技术人才受到政务（党纪）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其他规定不得晋升职称（职务、职级）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四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第十五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自由职业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按照单位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推荐条件和程序进行择优推荐。

第十七条 申报评审职称按照以下程序逐级上报：

（一）市属事业单位人员按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的程序推荐上报；区县属事业单位人员按所在单位、单位区县主管部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程序推荐报送；

（二）市属国有企业人员按所在企业、企业主管部门（或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企业）的程序推荐上报；区县属国有企业人员按所在企业、区县企业主管部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程序推荐报送；

（三）本市非公有制单位人员，人事代理机构（存档机构）在重庆辖区内的，按所在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存档机构）、人事代理机构（存档机构）所在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程序推荐上报；人

事代理机构(存档机构)不在重庆辖区内的,按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参保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程序推荐报送;

(四)市外非公有制单位人员被派驻重庆辖区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且参保或者人事代理机构(存档机构)任中一项在重庆辖区内,可按第(三)项的程序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

(五)自由职业者按人事代理机构(存档机构)、人事代理机构(存档机构)所在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程序推荐报送;

(六)中央、外地在渝单位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我市评审职称的,由其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所在单位、驻渝最高机构的程序推荐报送;

(七)混合所有制等单位人员根据人事隶属关系,按照上述相关程序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

(八)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聘请的合同制员工(档案存放于人事代理机构)或劳务派遣人员,按第(三)项的程序推荐上报。

(九)所在单位具有职称自主评审权限的,以核准备案的职称申报程序为准,不严格受限于上述程序。

第十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得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2/3。

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二十一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应为单数且不少于3人，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议组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1/2以上的即为同意推荐。职称评审委员会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3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或者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织专业答辩或专业考核（考试），主要考察申报人专业知识、能力及水平。

第二十二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二十三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一般不对外公布。

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申报人所在单位、其主管部门或推荐区县应积极配合。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认。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申请复查应在评审结果公布后2个月内，向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提交书面复查申请及相关材料，超出时间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不具备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以委托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须由具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地区和单位出具委托函，经受委托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受理，其中中央、外地在渝单位委托我市评审按照第十七条第（六）项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评审服务

第三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职称评价服务平台，提供便捷化服务。

第三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广在线评审，逐步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职称评审信息化管理系统，统一数据标准，规范评审结果等数据采集。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

人隐私的前提下，逐步开放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积极探索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假冒职称评审、制作和销售假证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依法执行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职称评审委员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

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自由职业者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涉密领域职称评审的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建管理办法》（渝职改办〔2000〕29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经济信息委、财政局、国资委、总工会、工商联：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9号），现就我市全面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深化企业改革、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为宗旨，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聚焦企业紧缺技能人才、聚焦就业重点群体、聚焦新职业新技能，深入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在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工训结合方式，立足“入岗能适应、在岗能提升、转岗能就业”，使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员工接受高质量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在岗员工接受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员工接受转岗转业储备性技能培训，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优先支持我市重点产业、新兴产业企业，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以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为重点，兼顾各类技能岗位在岗员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服务外包人员）。发挥企业培养主体作用，实施培养与评价“双结合”、企业实训基地与院校培训基地“双基地”、企业导师与院校导师“双导师”培养模式。培训机构应在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或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企业导师应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由企业认定并颁发聘书，1名企业导师带徒人数一般不超过10名。积极推行项目制培训，选择一批紧缺工种、新兴工种向社会发布，开展高质量新型学徒制培训。

（二）培养目标和主要方式。企业可对技能岗位的各类员工开展学徒培养，鼓励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及技师、高级技师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大型企业可以单独组班，中小微企业可由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行业及工业园区、总工会或企业协会协调组织，并由一家企业牵头开班，每个班次的学徒一般不超过50人，采取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等管理手段，按照“一班一方案”开展培训，通用素质和通用基础理论课程可多个班次混合组训。培训项目以职业资格评价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为主，可覆盖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第三至第六大类的所有技能类工种和新职业工种。

（三）培养内容。根据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需求，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培训评价规范，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加大企业生产岗位技能、数字技能、绿色技能、安全生产技能

和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常识、创业创新、健康卫生、消防安全等内容的培训力度，积极选用我市编发的《职业素养》《安全生产与应急》等教材读本。培训内容分为通用素质、专业理论、技能实训课程，系统培训学时160课时左右（每课时45分钟），可按照1:3:6的学时比例设置，也可根据职业（工种）从业特点和企业生产实际灵活调整培训安排，部分技能实训课程可采取跟班见习、岗位实训、顶岗作业等形式完成。

（四）培养主体职责。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培训）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企业委托培训机构实施学徒的部分培训内容，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由培训机构开展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三、激励机制

（一）完善经费补贴政策。开展学徒培训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由培训机构或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人社部发〔2021〕3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5000元以上），给予培训补贴，对于取得高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6000元/人.年的标准执行，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期限为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企业发生改制重组、关闭破产等生产经营重大变化且学徒制培训尚未届满的，提前结束学徒制培训且未参加鉴定评价或结业考核的，对于实际产生的培训开支，可给予适当补贴；对于企业职工已完成主要培训课程、达到结业标准的，可申请参加鉴定评价或结业考核，取得相关证书后，按实际培训期限折算给予补贴资金。

（二）落实企业保障措施。学徒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

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企业获得的政府培训补贴，可用于支付导师带徒津贴、培训课程开发、师资聘用、培训设施和器材购置、学徒误工补贴和食宿补贴、优秀导师和优秀学徒激励以及企业技术技能开发等方面。

（三）健全奖励激励机制。对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成效显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高技能人才项目建设中予以倾斜，优先推荐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属于国有企业的纳入相关考核考评激励。对承担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公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按照当年职业技能社会培训收入的5—20%追加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技工院校教师、优秀企业导师，在参加职称评定、教学成果评选、高技能人才项目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鼓励企业、培训机构将学徒制培训成效作为员工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建立学徒奖学金、优秀导师津贴，对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徒高定一级技能工资或相关薪酬。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备案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机构，实施“企业职工人人持证”行动，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贯通发展，推行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制度。

四、实施程序

（一）开班申请。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所在地（企业注册地或学徒工作地）人力社保部门，提交开班申请。材料包括：

1.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开班申请表（含培训计划，见附件1）；

2.学徒名册（附件2）；

3.劳动合同；

4.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训协议（同一批次可签订集体培训协议）（附件3）；

5.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附件4）。

申请采取线上形式。企业登录“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网址：https://ggfw.rlsbj.cq.gov.cn/cqjy/zxpx/cqzypx/），注册填报有关信息，同时将纸质件扫描上传（下同）。

（二）培训实施。经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同意开班的，同级财政部门可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企校双方按照培训方案和合作协议约定，对学徒进行培训和考核评价。已实施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可按规定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

（三）补贴申请。学徒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和考核评价后，由企业通过“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向同意开班的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结业申请，申领学徒培训补贴。材料包括：

1.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表（附件5）；

2.学员签到册；

3.培训照片、视频资料（其中，视频资料经人力社保部门查验后，由申请单位留存）；

4.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通过系统比对，无需报送证书扫描件）

5.培训机构向企业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无需出具）。

（四）补贴划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按程序对相关材料审核并公示后，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剩余的补贴资金。多家企业联合组训的，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分别拨付各参训企业。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经济信息、财政、

国资监管、工会以及工商联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作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做好组织动员，细化操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相关企业要以人事（劳资）部门牵头，生产、安全、财务、工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实施。

（二）优化工作服务。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将新型学徒制培训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建立与企业的联系制度。支持企业探索推行培训工作承诺制，优化培训过程监管措施，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为结业形式的学徒培训，技能实训课程中的跟班见习、岗位实训、顶岗作业部分，可根据企业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和实训要求，由企业出具相关承诺函和培训台账，并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做好检查抽查。充分发挥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重庆技能大师、全市技术能手、重庆英才·高技能领军人才、最美巴渝工匠和劳动模范等技能人才传帮带优势，充分利用技能大师（专家）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阵地，深入开展“名师带高徒·师徒结对子”“专家带专业·大师带教师”活动，更好服务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需要。

（三）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要求，将补贴对象、补贴金额、培训方案等信息录入“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线下集中培训部分要全部接入监控系统，按规定做好培训现场照片、视频的拍摄、录制。各区县有关主管部门要通过远程监控、实地抽查、电话调查等方式加强全过程管理，及时发现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并移交纪检监察、基金监督、劳动保障监察等机构按职责查处，对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情况，要立即追回，及时移出补贴性培训机构目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区县（自治县）要广泛动员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和职工积极参与学徒制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努力营

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企业职工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开班申请表

2.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徒名册

3.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协议参考模板

4.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校合作协议参考模板

5.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9月26日

附件1

重庆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开班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企业类型	（央企在渝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其他国有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民营企业、其他类型企业）		
学徒制培训工作负责人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选填）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企业注册地址			
学徒工作地址			
企业银行账户名称			
企业银行账号			
二、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培训机构类型	（高职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行业培训机构、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其他类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编码	（按照渝人社发〔2019〕168号文件的规则核定的7位编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徒制培训工作负责人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选填）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三、学徒培训计划		
由企业会同培训机构共同制定，包括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培训目标、课程安排、培训学时、授课师资、选用教材、考核评价等内容。请简洁精炼表述，文字内容一般在2000字左右。		
备 注	多个企业联合组训的，可分别盖章上传	

附件2

重庆市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学徒名册

填报企业（盖章）：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学徒类型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培训目标		已取得的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培训期限	备注
							工种	等级	工种	等级		
1												
2												
3												
4												
…												

备注	1. 文化程度：普通高中及以下、中职（职高、中专、技校、职教中心等毕业生）、大专（含高职）、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 学徒类型：新招用、转岗、在岗； 3. 培训目标：工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标准职业（工种）名称填写，等级分为培训合格证书、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开展鉴定评价的工种，不得以培训合格证书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专项职业能力的工种按照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发布的标准名称填写，等级栏不填写； 4. 已取得的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不含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若无，则不填写； 5. 培训期限：一年、二年、三年。

附件3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协议参考模板

（企业与学徒签订时使用，各企业可根据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约定其他事项）

甲方（企业）：

乙方（学徒）：

身份证号：

（同一批次集体培训的，学徒可集中签署）

根据我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的有关通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培训目标

培训学徒成为甲方需求的技能人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加快甲方技能人才的培养，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培训工种和培训期限

培训工种：

培训期限：自　　年　　月至　　年　　月（暂定，按照主管部门备案时限为准），共计　　年。

三、培训内容

乙方所在岗位相关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安全生产规范等。（各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增加培训内容，可另附培训计划）

四、培训方式

采取“企校合作、工学交替”的培养模式，由甲方和合作培训机构共同承担培训任务。

甲方培养主要通过导师带徒方式，合作培训机构培养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培训方式。培训过程采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

等培训模式。（各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确定具体培训方式）

五、培训质量考核标准

乙方培训期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或结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培训过程中，甲方针对培训内容，结合生产实践要求，适时对乙方进行课程学习及岗位实践评价，并按照主管部门对培训过程的监管要求，落实培训质量管理措施。（各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附具体标准）

六、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与合作培训机构共同确定学徒培训方案和计划，并向乙方明确培训目标、内容、期限和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

2. 甲方负责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乙方的企业导师，安排培养任务，帮助乙方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关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

3. 甲方依据企业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乙方在企业培训期间的安

全、学习等实施管理及考核评价。

4. 甲方负责支付乙方的培训费用。

5. 在协议执行期间，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资。

七、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在培训期间认真接受甲方和合作培训机构的培训，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 乙方在培训期间有义务接受企业和培训机构的管理、考核与评价。培训期限内，乙方应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学习各项知识、技能，不断提高自身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完成培训学习任务，达到培训相关要求。

3. 乙方在培训期间要严格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工艺流程等，因违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培训期限内，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被中止培训或未达到培训要求，乙方应承担　　费用（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的培训费用）。

八、附则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部门申请调解。

2. 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年。

4.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为凭。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校合作协议

参考模板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时使用，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其他事项）

甲方（企业）：

邮寄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培训机构）：

邮寄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我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的有关通知，为创新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传统的学徒培养方式，充分发挥企校双方优势，加快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多赢，共同发展。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采取“企校合作、工学交替”的培养模式共同培训学徒。甲方主要通过导师带徒方式，乙方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培训方式。（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具体培训方式）

三、合作内容及期限

甲乙双方依据甲方需求共同组织实施培训，甲乙双方分别承担相

应培训任务。培训计划如下：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等级	培训期限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安全生产规范等。甲方侧重　　等内容培训，乙方侧重　　等内容培训。(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具体培训内容)

四、培训费用

甲方依据_____标准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无需出具)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费用凭证。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联合乙方共同确定学徒培训方案和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内容、期限等。

2. 甲方应与每位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内容、期限和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支付学徒工资，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由培训机构开展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3. 甲方负责选拔优秀的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并对企业导师的教学过程、教学质量进行督导评价。

4. 甲方负责对学徒进行企业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确定学徒培训方案和计划。

2. 乙方要结合甲方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或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

3. 乙方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按照培训分工，负责承担学徒的相关教学任务，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

4. 乙方按照培训计划和培训分工，负责学徒在相关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5. 乙方（技工院校类型）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

七、附则

1. 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年。

4.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为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表

填报企业（盖章）：　　培训机构（盖章）：

企业银行账户名称：　　企业银行账号：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学徒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学徒类型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培训后取得的证书				培训期限	申报金额(元)			备注
							证书类别	工种	等级	编号		补贴总资金	已预拨资金	申请补助资金	
1															
2															
…															
合　计							培训合格人数：　　人。								
备注	1. 文化程度、学徒类型：与开班申请的类型一致，其中，文化程度填写学徒制培训后的文化程度情况； 2. 培训后取得的证书：证书类别为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除专项职业能力以外的工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标准职业（工种）名称填写（与开班申请一致）；等级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等级栏不填写）； 3. 培训期限：一年、二年、三年或　天（符合文件规定提前结束的，按实际天数填写）； 4. 申报金额：所有通过开班申请的学徒均需填写，对于培训不合格学徒，培训后取得的证书栏不填，补贴总资金填0，若已预拨资金的，申请补助资金为负的预拨资金数，合计栏中予以扣减。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业人力资源部门：

《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力社保局2021年第8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10日

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精神，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在总结我市工程技术领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以

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将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范围扩大至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以下统称“贯通领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才工作和重庆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探索建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技术与技能相促进的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机制，激发高技能人才创新活力，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主要遵循如下原则：

1.坚持突出重点。适应技术技能人才融合发展趋势，以高技

能人才为重点，打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职业技能评价界限，创新技术技能导向的评价机制，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两类人才融合发展。

2.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才职业发展中“独木桥”、“天花板”问题，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考试，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搭建两类人才成长立交桥。

3.坚持循序渐进。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按照先易后难的工作思路，可选取我市相对成熟的专业（工种）先行先试、分步分类组织实施，逐步扩展到贯彻领域。

4.坚持科学评价。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倾向，强化技术技能贡献，突出工作业绩，保持两类人才评价标准大体平衡，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5.坚持以用为本。立足实际工作岗位需要，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

体作用，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措施相互衔接，着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

二、范围条件

申报人应为贯通领域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达到相应序列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基本条件，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其他具体条件如下：

（一）高技能人才参评专业技术职称，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序列助理级职称。

2.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序列中级职称。

3.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序列副高级职称。

（二）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下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助理级、中级和副高级职称，可分别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

2.助理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4年的，可申报技师晋级评价。

3.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4年的，可申报高级技师晋级评价。

4.副高级职称和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从事生产一线技能工作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资格。

三、评价方式

（一）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淡化学历要求，不将学历、论文、

外语、计算机等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注重评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改进、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行业工法、操作法、完成项目、技术报告、经验总结、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根据高技能人才取得业绩条件和评价等级不同，采取破格晋升、综合评审和考试评价三种方式进行。

1.破格晋升。建立绿色通道，对为国家及我市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采取特殊评价办法，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专家组长、教练组长，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对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重庆技能大师、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命名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可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对世界技能大赛铜牌获得者、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5名以及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大赛前3名，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专家，可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2.综合评审。按照国家或我市要求需要通过参加评审方式取得职称的，高技能人才结合本人技术技能工作所对应专业，自愿选择全市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参加综合评审。具体评审标准由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考试评价。按照国家或我市要求需要通过“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的方式参加职业资格或职称考试取得职称的，高技能人才结合本人技术技能工作所对应专业，自愿报名参加相关考试。

（二）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注重操作技能考核，具有所申报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具有相应职业（工种）技能等级水平的优秀人才可直接申报该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用人单位可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

规范，制定本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标准条件。根据专业技术人才取得业绩条件和评价等级不同，采取直接认定、综合评审和考核评价三种方式进行。

1.直接认定。对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进步奖等，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由省级相关部门实施评审的优秀成果奖；获得省级以上人才奖励或培育支持项目；参加省级或全国行业以上职业技能、教师能力、创新创业等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或全国行业以上各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认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2.综合评审。对符合破格认定条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技师或高级技师，采取专家评审方式，对其本人获奖情况、工作实绩、生产贡献等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评定相应技能等级。

3.考核评价。对符合破格认定条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工的，免于理论知识考试，采取现场实作、模拟操作、工艺设计等方式组织技能操作考核。考核通过的，评定相应技能等级。

四、其他说明

（一）创新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综合采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面试答辩、竞赛选拔等多种方式评价高技能人才。支持有条件的行业或单位对高技能人才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支持高技能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企业自主开展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积极吸纳优秀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参与制定评价标准。支持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新兴职业、新兴领域发展贯彻办法或对应关系待时机成熟时再研究制定。

（二）加强评价制度与用人制度衔接。高技能人才依据技术技能水平自愿参加职称评审，鼓励取得职称的高技能人才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探索建立企业内部技能岗位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

照，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衔接机制。各类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制定高技能领军人才职业发展规划，实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股权期权激励，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按实际贡献给予高技能人才绩效奖励，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三）强化职业发展贯通激励机制。对同时取得对应等级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技能等级的专业技术人才或高技能人才，在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相关费用说明。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或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按我市现行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价收费相关政策执行。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免于理论知识考试的，免收专业理论考核费。

五、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2021年12月—2022年3月）。召开工作部署会，传达学习文件精神，明确目标任务，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宣讲，提出工作要求；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等。

（二）组织实施（2022年4月—2022年12月）。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操作细则，包括具体评价标准、申报流程、职称专业和技能类职业（工种）对应关系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选取相对成熟的专业、层级在一定范围工展具体经办工作。

（三）总结提升（2023年1月起）。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工作建议意见，于2023年1月底前分别报送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和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及时评估、总结、提升，推进高技

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常态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是提高技能人才待遇和地位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聚焦关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两类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指导工作。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尽快落实专人负责，提出工作计划、建立工作机制、完善经办条件，推进两类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经办工作有序推进。各用人单位要积极组织人员申报，推进两类人才融合发展。

（二）强化监督指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把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作为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指导有关单位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提高用人单位积极性，引导两类人才积极参与。大力宣传两类人才贯通的典型经验，强化引领和示范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6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部门人事（干部）处，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人事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

现将《重庆市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申报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2月29日

重庆市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申报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

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和选拔我市技术经纪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技术经纪专业，设置初级（含员级、助理级、中级、高级（含副高级、正高级）职称。技术经纪专业职称，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特点，可分别对应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或工程技术系列职称。对应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对应工程技术系列职称，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所申报的具体职称系列，评审委员会负责按照职称系列的侧重，进行差别化评价。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市以促进成果转化为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第三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技术经纪职称，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

职责；

（三）符合国家和重庆市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职业资格方面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专业技术人才受到政务（党纪）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其他规定不得晋升职称（职务、职级）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四章 初级职称其他申报条件

第六条 学历、学位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满4年。

（三）研究实习员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技术经纪工作，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满1年。

第七条 能力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掌握成果转化相关知识，具有成果转化工作的实际能力，并

参与过成果转化相关项目、工作方案、规章制度或调查报告的有关工作；

（二）取得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育基地颁发的初级技术经纪人资格证书。

第五章　中级职称其他申报条件

第八条　学历、学位符合下列条件：

（一）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满4年。

（二）助理研究员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满2年；或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满4年。

第九条　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备一定的金融知识，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技术转移实际操作能力；能够指导本专业初级职称人员工作；取得本专业初级职称（博士学位人员无初级职称要求）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2项以上：

（一）作为参与人促成具有一定影响的技术交易1项以上；或作为参与人促成技术交易4项以上。

（二）参与撰写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转移领域示范项目咨询报告或实施方案1项以上；或参与撰写的技术转移领域咨询报告、实施方案、经验总结，在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转移领域专题大会上作为推广经验材料进行全文宣读；或参与撰写技术转移领域咨询报告或实施方案4项以上；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

刊物上发表与技术转移相关学术论文;或参与撰写并出版技术转移专业著作或译著;或参与省部级技术转移领域研究课题,且课题已结题;或参与撰写的技术转移领域研究报告、专报、咨询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决策部门采纳;或作为参与人制定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并颁布实施。

(三)作为参与人完成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相关项目;或取得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育基地颁发的中级技术经纪人资格证书。

(四)作为参与人制定技术转移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且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

第十条 破格条件。不满足本章学历、年限要求,但取得本专业助理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作为技术转移平台建设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做出突出贡献,使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属的技术转移机构入选国家级或市级技术转移平台;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促成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交易不少于4项,获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三)满足本章业绩成果条件3项以上,经2名技术转移或

相近专业领域的高级职称人员推荐,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

第六章 副高级职称其他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学位符合下列条件:

(一)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满5年。

（二）副研究员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满2年；或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满5年。第十二条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良好的金融知识，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发展趋势；具有扎实的技术转移实际操作能力；能够指导本专业中级职称人员工作；取得本专业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2项以上：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促成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交易5项以上，获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促成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转移示范项目1项以上。

（二）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转移领域示范项目咨询报告或实施方案2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技术转移领域咨询报告、实施方案、经验总结2项以上，在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转移领域专题大会上作为推广经验材料进行全文宣读；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技术转移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咨询报告或实施方案3项以上，并促成项目实际转移；或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行业内公认的高水平刊物上发表与技术转移相关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3）撰写并出版10万字以上的技术转移专业著作或译著；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技术转移领域研究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撰写的技术转移领域研究报告、专报、咨询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决策部门采纳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制定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并颁布实施。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完成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相关项目至少1项；或取得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育基地颁发的高级技术经理人资格证书。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制定技术转移领域地方标准、行

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第十三条 破格条件。不满足本章学历、年限要求，但取得本专业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作为技术转移平台建设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做出突出贡献，使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属的技术转移机构入选国家级技术转移平台。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促成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交易不少于8项，获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三）满足本章业绩成果条件3项以上的，经2名技术转移或相近专业领域的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

第七章 正高级职称其他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学位符合下列条件：

（一）正高级工程师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满5年。

（二）研究员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满5年。

第十五条 精通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丰富的金融知识，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发展趋势，具备主持完成技术转移领域省部级研究课题和平台建设的能力；具有深厚的技术转移实际操作能力；成果转化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有很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2项以上：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促成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交易

10项以上，获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促成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转移示范项目3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促成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转移示范项目1项以上。

（二）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转移领域示范项目咨询报告或实施方案1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转移领域示范项目咨询报告或实施方案5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技术转移领域咨询报告、实施方案、经验总结5项以上，在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转移领域专题大会上作为推广经验材料进行全文宣读；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技术转移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咨询报告或实施方案5项以上，并促成项目实际转移，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行业内公认的高水平刊物上发表与技术转移相关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2）撰写并出版20万字以上的技术转移专业著作或译著；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完成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领域研究课题项目至少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撰写的技术转移领域研究报告、专报、咨询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决策部门采纳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制定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并颁布实施。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完成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相关项目至少1项。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制定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且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

第十六条 破格条件。不满足本章学历、年限要求，但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主持技术转移平台建设（排名第1），做出突出贡献，使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属的技术转移机构入选国家级技术转移平台。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促成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交易不

少于15项，获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三）满足本章业绩成果条件3项以上的，经2名技术转移或相近专业领域的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有关条款说明：

（一）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

（二）本条件中的业绩要求，均指取得现职称以后取得的。

（三）国家级技术转移平台由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情况出具国家级技术转移平台清单。

（四）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第十八条　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1〕6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部门人事（干部）处，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人事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激励广大高校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重庆市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现就深化重庆市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

和发展规律，破除束缚高校教师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评价倾向，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充分调动广大高校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高校教师活力、动力，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持续为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把握高校教师成长的规律和工作特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让教师更具有获得感和成就感，激励教师人人尽展其才。

3.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围绕高校教师职称评审重点难点及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举措，增强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效性。

4.坚持分类实施，自主评价。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校及教师特点，采用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平公正、激励创新、服务发展、择优晋升，高校自主实施分类分层评价，政府依法宏观管理。

二、主要内容

深入贯彻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落实高校职称评审自主权，围绕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形成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评价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高校教师职称制度体系。

（一）健全制度体系

1.完善岗位类型。保持高校教师现有岗位类型总体不变，高校教师岗位一般可设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等岗位类型。

适应新时代教师队伍发展的需要，鼓励高校根据自身发展实际，设置成果转化、科技服务、技术创新服务等新的岗位类型。

2.健全层级设置。高校教师职称一般设置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名称一般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我市“双一流”“双高”等有条件的高校可探索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改革，设置助理教授等职务。

（二）完善评价标准

1.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好思想政治关，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从政治方向、政治立场、课程思政、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和一贯表现等多个方面完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评价内容，健全评价标准、体系及考核方案，各高校应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实行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一票否决”，提高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2.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高校应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评价标准。加强教学质量评价，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严格教学工作量，应结合学校岗位类别和学科门类差异性情况明确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可将参与教研活动、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场地）建设，参加教学能力竞赛、教学创新大赛，编写教材、教学案例、专业教学标准，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实习实训、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文体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教学工作量；强化教学考核要求，可从承担本（专）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指导、参加教研教改活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经历、完成课程教学资料规范性、应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情况等多个方面强化教学考核的必备要求；综合运用督导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社会评价等多方面结果加强教学质

量评价；可从承担教研教改项目、教学工程建设、教研教改成果、指导学生获奖、教学模式创新、教学能力竞赛、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等方面综合评价教书育人实绩，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评审中的比重。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围绕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注重对教师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

3.坚决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评价倾向。规范学术论文指标的使用，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仅作为评价参考，不以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高被引等论文相关指标作为职称申报前置条件和评价判断的直接依据。职称评审的核心是评价研究本身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高校结合实际建立各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可同步建立预警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对国内和国外的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报告要同等对待，鼓励更多成果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和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不得简单规定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等条件。不得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取得特定学历学位、获得某种奖励奖项作为限制性条件。不得将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职称申报材料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的做法。

4.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专业特点，建立健全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探索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教学成果、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工艺流程、创作作品、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具有完善知识产权体系的样机和重要关键系统零部件、作品展、音乐会（独唱或者独奏）、软件系统、专业竞赛获奖（教学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科研成果转化、科研成果应用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

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注重质量评价，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建立并实施有利于教师潜心教学、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三）创新评价机制

1.分类分层评价。结合学校特点和办学类型，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按照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等岗位类型，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科技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通用专业、特殊专业等不同专业门类，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评价标准，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职业院校要强化技术技能要求，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将企业实践、行业实践工作量等作为评价指标。

2.创新评价方式。鼓励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同行评议、实践操作、业绩展示、代表性成果展示等多种灵活评价方式；通过代表性成果外审制/专家主审制、鼓励外聘专家担任学科评议组成员和评审委员会委员等多种方式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健全完善内外部专家评审制度；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可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也可探索引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鼓励实行职称评议学科组或评审委员会专业学术答辩制度，通过答辩形式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成果贡献进行综合评价。给内、外部评审专家预留充足时间进行评鉴，通过签订履职承诺书、实行违规追责等方式引导评审专家负责任地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评议意见，提高职称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针对性。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考察团队合作及社会效益，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通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评审等方式，探索国防科技、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人才评价办法。健全综合评价制度，克服单一要素评价方式，注重对教师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的综合评价。

3.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和我市重大

战略需求，注重工作实绩和贡献，其工作成果不简单以发表论文、获得奖项等进行比较评价。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突破性成果的教师以及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可制定较为灵活的评价标准，不受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履职经历、研究项目、学术论文等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畅通人才发展通道。各高校可对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采用“一人一议”等灵活多样的评价方式。

4.完善信用和惩戒机制。建立申报教师、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诚信承诺和诚信信息共享机制。申报教师职称评审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引导建立学术共同体自律文化，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利益冲突回避、履职尽责评价、动态调整、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党政-8-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健全聘期考核机制。各高校应将本科教育放在新时代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核心地位，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同时结合国家战略需求、经济社会发展、学校事业发展等科学合理设置岗位职责、考核要求和考核评价周期，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日常考核相互结合，并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考核周期，把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完善岗位聘任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聘任退出机制，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逐步建立学科或专业间岗位聘任使用分类管理机制。

（四）落实自主评审

1.用好职称自主评审权。各高校应自主组织评审、按岗聘用，主体责任由高校自行承担。高校要加强对院系的指导和监管，院系要建立由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教代会代表和教师代表

组成的职称推荐组，结合申报人员德、能、勤、绩、廉综合表现将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教师向学校评审组织推荐。高校自主制定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申报条件、操作方案等评审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建立较为完备的职称制度体系，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职称评审办法一般应包括教师评价标准、评审程序、职称工作组织构成规则、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规则、评审议事规则、回避制度、争议处理、问责机制和工作要求等内容。高校制定的教师职称申报条件不低于我市规定的基本条件，申报条件应明确工作量认定规则、成果认定及业绩成果折抵规则，可结合实际明确破格条件。高校应根据国家和我市要求制定职称确认办法，对引进人才，已具有职称的应进行确认或重新评审。高校可结合实际及有关规定制定职称认定（考核确定）办法，对新进人员，开展职称认定。高校聘用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到教师岗位的，可结合实际制定职称评价具体办法。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对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相关高校报市教委职改办和市职改办审批同意后，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高校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2.加强监管服务。按照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办法，加强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管，开展业务指导，搭建平台，优化服务，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提供支持。市教委职改办会同市职改办定期按一定比例对各高校职称评审工作开展随机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和核查，并将抽查、巡查、核查情况通报公开。对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高校，暂停其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追究。暂停或收回评审权期间，相关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由市教委职改办委托其他高校评审。整改到位并经市教委职改办和市职改办检查验收合格后，方能恢复评审。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鼓励建设网上申报评审系统，探索推广在线申

报和评审，简化申报信息和材料报送等相关手续。

（五）优化思想政治工作评审

1.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审体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建立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评价标准，将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八个相统一”效果纳入重点评价内容，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将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

2.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落实“三全育人”要求，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学业导师、学徒制导师、社团指导教师、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乡村振兴、援藏援疆、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探索建立线上家访制度，将教师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评价内容。

3.建立专职思想政治辅导员评审体系。专职思想政治辅导员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建立符合思想政治辅导员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评价标准，将讲授党（团）课、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活动、讲授思想政治专题讲座和主题报告等纳入教学工作量，激励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注重考察育人实效，将开展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效，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职称成果评价范围。

4.探索建立专职党务工作者评审体系。具备条件的高校可根据实际探索建立专职党务工作者职称评审体系。建立符合专职党务工作者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评价标准，将讲授党课（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党建（思想政治）专题讲座和主题报告等纳入教学工作量，激励开展党建、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注重考察党建和育人实

效，将开展的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效，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职称成果评价范围。

（六）实行评聘结合

1.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岗位，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并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实现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2.对此次改革前本高校评审通过、已经取得高校教师职称但未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各高校要结合实际研究具体办法，妥善做好这部分人员择优聘用等相关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优化服务。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是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等教育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优势、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加强党的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优化服务，为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二）严格程序，确保公正。各高校要按照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认真做好职称工作，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对申报材料和评审结果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对代表性学术成果实物应进行公开展示，促进同行之间相互交流和学习。要建立健全职称工作机制，明确岗位任职条件，规范竞聘程序，严格公示制度，健全申诉机制，畅通意见渠道，强化自我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各高校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应执行利害关系回避制度，回避情形可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三）科学谋划，稳妥推进。各高校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与全面履行职责、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改革平稳有序

进行。本意见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其他高等学校可参照执行。

附件：
重庆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申报基本条件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12月29日

重庆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申报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政务、党纪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其他规定不得晋升职称（职务、职级）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服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任务安排，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学业导师、学徒制导师、社团指导教师、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乡村振兴、援藏援疆、参加孔子学院及

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五、高等学校教师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教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具有一定的本学科（专业）知识，熟悉本（专）科专业培养方案。

3.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讲师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熟悉相关专业培养方案，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具有扎实的本学科（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试用期结束经考核合格，试用期可计入任职年限，下同）；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三）副教授

科研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系统承担1门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课程的教学工作，平均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其中，全日制本（专）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教学工作量总要求的1/2。

2.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良好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

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3.具有本学科（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过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教学科研型

1.任现职以来，一般应系统承担2门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课程的教学工作，平均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其中，全日制本（专）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教学工作量总要求的1/2。

2.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3.具有本学科（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教学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原则上应系统承担2门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课程的教学工作,平均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0学时,其中,全日制本(专)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教学工作量总要求的1/2。

2.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18-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3.具有本学科(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4.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四)教授

科研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系统承担1门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课程的教学工作,平均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其中,全日制本(专)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教学工作量总要求的1/2。

2.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良好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3.具有本学科(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非常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突出

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或著作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教学科研型

1.任现职以来，一般应系统承担2门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课程的教学工作，平均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其中，全日制本（专）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教学工作量总要求的1/2。

2.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3.具有本学科（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教学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原则上应系统承担2门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课程的教学工作，平均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0学时，其中，全日制本（专）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教学工作量总要求的1/2。

2.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

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3.具有本学科（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4.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六、各高校应结合本申报基本条件和本校实际，制定不低于本基本条件的教师职称申报条件。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专家工作室申报设置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1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中央在渝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不断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技术研发和创新团队建设中的高端引领作用，根据《重庆市专家工作室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13〕233号）有关规定，现就开展2021年专家工作室申报设置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设置原则

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突出高端、重点支持、注重实效、统筹实施的原则。同一单位、同一学科（一般设置到二级学科，医学可设置到三级学科）、同一专业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工作室，对“双一流”建设学科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重要的学术技术领域，可适当增设。

二、设置类别

重庆市专家工作室分为首席专家工作室和青年专家工作室。本次将设置第十批首席专家工作室和第四批青年专家工作室，全市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三、设置条件

（一）申报单位需满足的条件

1.在科研或技术水平上处于国际一流或国内领先水平，一般应设有国家和市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二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2.拥有符合条件的专家，重视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较为完善；

3.具备支持工作室发展的科研技术优势和综合实力，能够为工作室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资金、场地和设备；

4.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同意按不低于专家工作室启动经费2倍的标准给予科研活动配套经费。

（二）首席专家工作室的领衔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龄一般在55周岁及以下；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带领团队开展科研创新工作的以及长期扎根（服务）艰苦边远地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要求；

3.市内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在岗人员（不含柔性引进人员），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和指导高水平研发团队的水平；

4.在本学科、本领域具有重要学术地位和影响，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赶超或保持本学科、本行业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在引领科技创新、突破关键技术、推动成果转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

5.在自然科学、人文社科重点领域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任意两项：

（1）主持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建设工程和社科、人文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创作者，承办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文化艺术

活动。

（2）自然科学领域，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SSCI、EI等检索系统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10篇以上，其中在本专业公认的顶级杂志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在自然科学领域公认的顶级杂志发表论文1篇以上；人文社科领域，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及CSSCI源期刊发表论文10篇以上。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带领团队开展科研创新工作的以及长期扎根（服务）艰苦边远地区的可降低论文要求。

（3）自然科学领域，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或获得转化效益达1亿元及以上的国家发明专利。人文社科领域，一般应取得国内外公认的有重大创新或重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并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文化艺术类应在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比赛中获得最高级奖项，对传承民族文化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三）青年专家工作室的领衔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2.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规定参照“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年龄规定，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38周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超过45周岁；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带领团队开展科研创新工作的以及长期扎根（服务）艰苦边远地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要求；

3.市内重点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在岗人员，领衔一个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创新和攻关能力强的学术技术团队；

4.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有很好的学术、艺术发展潜力，有志于在一线潜心研究，建功立业；

5.在自然科学、人文社科重点领域崭露头角，有一定学术影响，并

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任意两项：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建设工程和社科、人文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创作者，承办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文化艺术活动。

（2）自然科学领域，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SSCI、EI等检索系统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以上，其中在本专业公认的顶级杂志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发表被他引50次以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人文社科领域，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及CSSCI源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带领团队开展科研创新工作的以及长期扎根（服务）艰苦边远地区的可降低论文要求。

（3）自然科学领域，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3），或获得转化效益达5000万元及以上的国家发明专利。人文社科领域，一般应取得国内外公认的有较大创新或价值的研究成果，并已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文化艺术类应在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对传承民族文化具有较大的作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设置专家工作室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首席专家工作室：

（1）领衔专家入选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包括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领衔专家入选重庆市人才培养计划，包括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且担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担任国家一级学会常务理事、SCI三区及以上学术刊物副主编、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部副主任及以上职务；

（3）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成效显著，并对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2.青年专家工作室：

（1）领衔专家入选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包括国家级人才计划的青年项目；

（2）获得国家、重庆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基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国家级留学回国人员支持计划。

四、申报评选程序

（一）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各区县、市级主管部门申报；中央在渝单位直接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

（二）资格审查。各区县、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央在渝单位，对照上述条件和要求认真进行资格审查，择优推荐（同一类别专家工作室推荐不超过2个），并出具考核推荐意见，报市人力社保局。

（三）专家评审。市人力社保局组建专家评审组，对申报单位及领衔专家进行考察和答辩评审。

（四）公示公布。经评审确定的建议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后，由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并向社会公布。

五、具体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申报人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系统（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进行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同申报时间），所有申报表格和佐证材料，均在网上填写和上传。

（二）时间安排。注册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2021年6月21日，审核推荐时间截止2021年6月26日。

请申报人和相关单位妥善安排时间，在申报之前进入“重庆市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中心”进行用户登录注册；避免因集中申报造成网络拥堵，确保项目按时提交，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三）注意事项。请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市级主管部门于申报结束一周内将《重庆市专家工作室设置申请表》（由系统导出）和

《重庆市专家工作室申报简表》(填写)加盖公章一式一份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1512室),并同时报送电子版。

附件:

1.重庆市专家工作室设置申请表(略)

2.重庆市专家工作室申报简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遴选认定“巴渝特级技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3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加强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技能人才队伍结构，选拔一批顶尖高技能人才和高层次专技人才，完善技能人才培养梯次体系，现就在全市遴选认定“巴渝特级技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一）技能类：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重庆技能大师、重庆英才·高技能领军人才中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世界技能大赛中国专家组组长、教练组组长以及优秀获奖选手（60名左右）。

（二）专技类：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等与技能相关领域已入选国家级人才或入选重庆英才计划的专家（25名左右）。

（三）非遗类：市级以上（含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15名左右）。

二、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巴渝特级技师”应具有爱国奉献精神，拥护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身心健康，爱岗敬业，模范履责，奋发进取，勇于奉献。

（二）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或预防排除重大事故隐患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2.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方法，得到广泛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3.开发出重点新产品、新技术，或在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中有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4.有被行业公认的绝招绝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国际国内有较大影响，在带徒传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遴选流程

“巴渝特级技师”遴选认定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相关市级部门、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配合。

（一）推荐申报。按照遴选对象名额，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组织技能类人才推荐申报；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组织专技类人才推荐申报。市文化旅游委组织非遗类人才推荐申报。推荐对象填写《巴渝特级技师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供1500—2000字相关事迹材料，经所在单位及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签章后于7月21日前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非遗传承人推荐对象申报资料由所在单位及市文化旅游委签章后报送。

（二）评审认定。市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单位组织专家，组成“巴渝特级技师”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申报人员资格条件，提出首批“巴渝特级技师”建议人选名单。建议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社保局认定为首批“巴渝特级技师”。

（三）颁发证书。对认定的“巴渝特级技师”授予由重庆市人力社保局签章的“特级技师”证书。建立“巴渝特级技师”人才库，并在人才

服务、政策支持以及参与社会事务等方面给予倾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遴选认定“巴渝特级技师”是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打通技能人才上升通道的创新探索。市级有关部门以及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市人力社保局相关处室、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认真做好特级技师推荐申报、评审认定、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严格认定标准。“巴渝特级技师”遴选要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在创新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全面考察推荐对象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

（三）加大典型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途径，创新宣传方式，找准宣传视角，大力开展“巴渝特级技师”主题宣传报道，介绍工匠先进事迹，展现新时代技能人才风采，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技能光荣、技能成才”的浓厚氛围。

附件：

“巴渝特级技师”申报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成立重庆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渝人社〔2021〕24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有关指示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要求，切实加强我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升我市技能人才评价水平，经研究，决定成立重庆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及职责

评委会主任委员由市人力社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谢辛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人力社保局二级巡视员梁碚嘉担任；委员由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人担任，负责全面领导我局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研究决策相关重大事项。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具体承担技能人才评价日常工作，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兼任副主任（具体名单附后）。

评委会办公室下设职业资格评价组、技能等级评价组、人才贯通组、竞赛组等专项工作组，由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等处室（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组织实施和推

进相关工作。

二、工作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对应成立本区县（自治县）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负责统筹本区县（自治县）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接，确保我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重庆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委员会名单（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29日

职业资格水平评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行优化调整,形成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11月23日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一、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共计 59 项。其中准入类 33 项，水平评价类 26 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 定 依 据
1	教师资格	教育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2000 年第 10 号）
2	法律职业资格	司法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澳门）	司法部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	注册会计师	财政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5	注册城乡规划师		自然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相关行业协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注册测绘师		自然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
7	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	生态环境部	准入类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	国防科工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8	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操纵人员	国防科工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9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10	注册建筑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及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

11	监理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4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2006年第28号，根据水利部令2017年第49号修订）
12	房地产估价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	造价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2020年第50号修订）
14	建造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53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1997〕222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号）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8号）
		注册化工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号）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号）

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 号）
		注册环保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6 号）
16	注册验船师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 号）
17	船员资格（含船员、渔业船员）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	执业兽医		农业农村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文化和旅游部	准入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2009 年第 47 号，根据文化部令 2017 年第 57 号修订）
20	导游资格		文化和旅游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1	医生资格	医师	国家卫生健康委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关于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规划及拟批准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和医师开展审定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3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职业病诊断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
22	护士执业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0年第74号）
2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4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
25	注册消防工程师		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26	注册计量师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2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市场监管总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8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广电总局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2009年第44号）
30	航空人员资格	空勤人员、地面人员	中国民航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航空安全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	执业药师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13 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6 年第 28 号修正）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 号）
32	专利代理师	国家知识产权局	准入类	《专利代理条例》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7 号）
33	拍卖师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4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水平评价类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 号）
35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10 号）
36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 号）
37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 号）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 号）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8〕2 号）

38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会〔2000〕11号）
39	资产评估师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规〔2017〕7号）
40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
41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自然资源部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42	矿业权评估师	自然资源部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4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44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7号）

45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4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4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水利部	水平 评价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8年第36号，根据水利部令2017年第49号、2019年第50号修订）
4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
49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号） 《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审人发〔2003〕4号） 《高级审计师评价办法（试行）》（人发〔2002〕58号）
50	税务师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90号）

51	认证人员职业资格	市场监管总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52	设备监理师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53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统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国统字〔1995〕46号）
54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号）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1〕86号）
55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银保监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01号）
56	精算师	银保监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精算师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7	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	证监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58	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	国家文物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03年第26号）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59	翻译专业资格	中国外文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0号）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21号）

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共计 13 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 定 依 据	备注
1	焊工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	生态环境部	准入类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	国防科工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保安员	公安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颁布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0 号）	
		民航安全检查员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颁布民航乘务员等 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0 号）	涉及安全，根据 2019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3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消防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灭火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8号）	涉及安全，根据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森林消防员	应急管理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应急救援员	紧急救援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号）	
4	消防设施操作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游泳救生员	体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全民健身条例》	
		社会体育指导员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公告2013年第16号）	指从事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6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乘务员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颁布民航乘务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0号）	
		机场运行指挥员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颁布民航乘务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0号）	涉及安全，根据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7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轨道列车司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国家铁路局	准入类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关于颁布轨道列车司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21号）	
8	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	
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除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出租汽车驾驶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	
10	特种作业人员		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0年第30号、2013年第63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	
1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8年第166号）	

1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1 年第 140 号）	
13	家畜繁殖员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等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共同制定了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等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

附件: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年1月15日

附件：

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02-01-07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
2	6-30-04-03	船匣及升船机运管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制定了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

附件:3个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1年2月3日

附件：

3个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2	2-02-10-11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3	2-02-10-15	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关于发布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各中央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提出的"紧跟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变化,建立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加快职业标准开发工作"要求,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我们面向社会持续公开征集新职业信息。经专家评估论证、书面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意见、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此次遴选确定了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等18个新职业信息,调整变更了19个职业信息,现予发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

一、新职业信息

（一）2-02-09-06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

定义：从事芯片需求分析、芯片架构设计、芯片详细设计、测试验证、网表设计和版图设计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对芯片设计进行规格制定、需求分析，编制设计手册，制定设计计划；

2.对芯片进行规格定义、RTL代码编写、验证、逻辑综合、时序分析、可测性设计；

3.对芯片进行设计仿真、逻辑验证和相关原型验证及测试；

4.对芯片进行后端设计、总体布局与模拟版图设计；

5.对芯片进行后端仿真、版图物理验证、时序/噪声/功耗分析、全局完整性分析与验证；

6.根据生产工艺进行芯片生产数据签核与输出验证。

（二）2-06-06-06 企业合规师

定义：从事企业合规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使企业及企业内部成员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规定和道德规范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制定企业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和管理计划；

2.识别、评估合规风险与管理企业的合规义务；

3.制定并实施企业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

4.开展企业合规咨询、合规调查，处理合规举报；

5.监控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开展评价、审计、优化等

工作；

6.处理与外部监管方、合作方相关的合规事务，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关政策解读服务；

7.开展企业合规培训、合规考核、合规宣传及合规文化建设。

（三）2-06-09-07 公司金融顾问

定义：在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机构中，从事为企业等实体经济机构客户提供金融规划、投融资筹划、资本结构管理、金融风险防控和金融信息咨询等综合性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及客户发展战略，指导客户制定中长期金融发展规划；

2.帮助客户拓宽投融资渠道，提高金融需求匹配效率；

3.分析客户资产、现金流特征，指导客户制定、调整现金管理方案；

4.帮助客户优化和管理资本结构；

5.指导客户识别、评估、分析金融风险，提供金融风险防控和处置建议；

6.提供金融信息分析、咨询服务，指导客户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接洽，帮助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7.帮助客户建立完善投融资决策体系，提供相关政策解读服务。

（四）4-01-03-03 易货师

定义：从事货物、服务等非货币互换，以及为上述互换提供策划、咨询和管理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策划客户需要的易货方案；

2.协助易货商管理易货交易账户；

3.开展易货额度跟踪服务；

4.实施易货商到期易货额度的易货交易；

5.优化配置企业产、供、销资源；

6.使用各类易货交易平台完成易货交易；

7.评估企业易货的商品；

8.通过易货方式为企业解债。

（五）4-01-03-04 二手车经纪人

定义：在二手车交易活动中，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交易而从事居间、行纪或者代理等经纪业务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收集、分析车源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2.分析客户需求，维护客户关系；

3.协助收购车源；

4.与客户磋商、谈判并签订委托合同；

5.协助进行车辆鉴定评估和办理过户；

6.按约定进行结算并获取佣金；

7.协助提供运输、保险、金融等服务。

（六）4-02-02-09 汽车救援员

定义：使用专项作业车、专业设备工具及专业技能救助车辆脱离险境或困境的现场作业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设置救援现场安全区；

2.识别、分析确认车辆基本故障；

3.紧急排除修理车辆故障；

4.救助事故车辆被困人员；

5.救助危险货物运输事故车辆；

6.施救处理困境车辆；

7.装载、运输、卸载被救拖运车辆；

8.上传服务过程资料及其他业务管理。

（七）4-03-02-10 调饮师

定义：对茶叶、水果、奶及其制品等原辅料，通过色彩搭配、造型和营养成分配比等，完成口味多元化调制饮品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采购茶叶、水果、奶制品和调饮所需食材；

2.清洁操作吧台，消毒操作用具；

3.装饰水吧、操作台，陈设原料；

4.依据食材营养成分设计调饮配方；

5.调制混合茶、奶制品、咖啡或时令饮品；

6.展示、推介特色饮品。

（八）4-03-02-11 食品安全管理师

定义：依据国家法律和标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食品安全控制技术，在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和食品流通等活动中，从事食品安全风险控制和管理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从事本单位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

3.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实施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4.从事本单位食品生产与经营环境的卫生管理；

5.从事本单位原料、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6.从事本单位食品采购、生产、储运、销售、餐饮服务的过程管理；

7.从事本单位食品安全定期自查、追溯、召回、产品留样、文件记录管理；

8.配合食品安全行政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理。

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种：

冷链食品安全管理员

（九）4-04-05-07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

定义：运用服务机器人（含特种机器人）相关技术及工具，负责服务机器人在家用服务、医疗服务和公共服务等应用场景的集成、实施、优化、维护和管理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分析服务机器人在个人/家用服务、医疗服务和公共服务等应用场景的需求，提出应用方案；

2.对服务机器人环境感知、运动控制、人机交互等系统进行适配、安装、调试与故障排除；

3.负责服务机器人应用系统的参数调测和部署实施；

4.对服务机器人的运行效果进行监测、分析、优化与维护；

5.提供服务机器人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十）4-04-05-08 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

定义：从事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数据恢复及取证分析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针对各类电子数据的现场及在线提取固定；

2.分析基于物理修复或数据特征等的电子数据恢复技术；

3.提取分析不同介质和智能终端电子数据；

4.提取分析服务器、数据库及公有云电子数据；

5.提取分析物联网、工程控制系统电子数据；

6.设计建立电子数据取证可视化分析模型；

7.分析计算机及其他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功能。

（十一）4-07-03-05 职业培训师

定义：从事面向全社会劳动者进行专业性、技能性、实操性职业（技能）培训一体化教学及培训项目开发、教学研究、管理评价和咨询服务等相关活动的教学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根据经济、技术和社会就业需要，开展职业培训需求调查分析；

2.开发职业培训项目、课程与教材；

3.进行职业培训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制定职业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4.运用现代职业培训理念和技术方法,实施职业培训教学活动;

5.负责职业培训全过程与效果的全面管理,对学员学习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

6.提供职业培训咨询和指导服务等。

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种:

企业培训师

(十二)4-07-05-06 密码技术应用员

定义:运用密码技术,从事信息系统安全密码保障的架构设计、系统集成、检测评估、运维管理、密码咨询等相关密码服务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分析信息与通信系统中涉及密码技术的安全威胁和业务应用场景;

2.设计密码保障应用规划和实施方案;

3.从事信息系统的密码资源融合部署实施工作;

4.依据标准和规范,开展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5.从事密码类资产管理、安全保障和技术应用工作;

6.应急处置密码应用安全突发事件;

7.从事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态势监控与运维工作;

8.提供密码应用技术咨询、密码职业技能培训、密码科普等相关服务。

(十三)4-08-08-21 建筑幕墙设计师

定义:从事建筑幕墙及类似幕墙的装饰表皮创造或创意工作,绘制幕墙或类似幕墙的装饰表皮图纸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根据建设单位、建筑师风格要求,研究制定设计建筑幕墙系统、风格、结构和分格方式,并明确有关设计材料、造价费用和建造时间;

2.组织有关结构、力学、材料、热工、光学、声学等技术资料，绘制建筑幕墙设计图；

3.设计幕墙构件生产和板块组装工艺及其必需的模具，设计幕墙构件生产和板块组装过程检验试验验收准则；

4.组织设计建筑幕墙的安装方法和工艺，确保施工便捷性和幕墙安全性；

5.制定建筑幕墙产品的检测方案，同时对幕墙施工进行指导和检查。

（十四）4-09-07-04 碳排放管理员 L【“L”表示绿色职业。】

定义：从事企事业单位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核查、交易和咨询等工作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监测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现状；

2.统计核算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数据；

3.核查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情况；

4.购买、出售、抵押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权；

5.提供企事业单位碳排放咨询服务。

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种：

民航碳排放管理员、碳排放监测员、碳排放核算员、碳排放核查员、碳排放交易员、碳排放咨询员

（十五）4-09-11-00 管廊运维员

定义：在电力、通讯、给排水等管线集于一体的城市综合管廊运营过程中，从事项目组织管理和设备运行与维护等技术工作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对给水管道、电力电缆、燃气管道、蒸汽管道、通信线缆等市政管线进行日常巡检与应急处置；

2.监管管廊内管线施工；

3.确保管廊内环境健康管理；

4.管廊的构筑物及作业安全管理；

5.检查、巡视、维护管廊构筑物，进行沉降监测、混凝土检测；

6.管廊设备的运行与维护；

7.管廊智慧化应用；

8.管廊项目组织与绩效评价。

（十六）6-02-06-12 酒体设计师

定义：以消费市场为导向，应用感官鉴评技能与营养科学知识对原酒与调味酒的组合特性进行分析与综合评判，提出最优酒体配比方案并生产特定风格酒类产品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对市场销售的酒类产品进行信息收集与分析；

2.对企业自产原酒与调味酒的风格特性进行测试和分析；

3.提出最优酒体调配方案；

4.能够按照产品需求生产特定风格酒类产品。

（十七）6-25-04-10 智能硬件装调员

定义：能够使用示波器、信号发生器及计算机或手机等工具设备，完成智能硬件模块、组件及系统的硬件装配及调试、软件代码调试及测试、系统配置及联调等智能硬件装调工作任务的技术服务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操作电子产品装配设备、示波器、信号发生器等设备，完成智能硬件组件的装配、调试及故障排除，组件功能软件的测试及调试，撰写智能硬件组件的装调报告；

2.分析研究智能硬件在家用服务、医疗服务、物流和公共服务等应用场景的具体需求，提出解决方案；

3.负责智能硬件应用系统的参数调测、方案应用和部署实施，撰写智能硬件应用系统的装调维护报告；

4.对智能硬件在环境感知、自动控制、人机交互等应用方面进行适配、安装、调试；

5.测试智能硬件应用系统功能，撰写应用系统测试报告及优化报告；

6.提供智能硬件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十八）6-31-01-11 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员

定义：从事智能装备视觉系统选型、安装调试、程序编制、故障诊断与排除、日常维修与保养作业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对相机、镜头、读码器等视觉硬件进行选型、调试、维护；

2.进行物体采像打光；

3.进行视觉系统精度标定；

4.进行视觉系统和第三方系统坐标系统标定；

5.将视觉应用系统和主控工业软件集成嵌入通讯；

6.确认和抓取采像过程中物体特征；

7.识别和分类系统运行过程中图像优劣，并判断和解决问题；

8.设计小型样例程序，验证工艺精度；

9.进行更换视觉硬件后的系统重置、调试和验证。

二、调整变更职业信息

（一）将“社区事务员（3-01-01-02）”职业名称变更为“社区工作者”。

（二）在“应急救援员（3-02-03-08）”职业下增设“直升机紧急救护员”工种。

（三）在“营销员（4-01-02-01）”职业下增设“外贸营销员”工种。

（四）将“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4-02-02-01）”职业下设的“出租汽车司机”工种取消，并在该职业下增设“巡游出租车司机”“网约出租车司机”2个工种。

（五）在“食品安全管理师（4-03-02-11）”职业下增设“冷链食品安全管理员”工种。

（六）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4-04-04-02）”职业下增设“数据

安全管理员”工种。

（七）在“信息安全测试员（4-04-04-04）”职业下增设“渗透测试员”“合规测试员”2个工种。

（八）在“职业指导员（4-07-03-01）”职业下增设“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师”工种。

（九）将“创业指导师（4-07-03-03）”职业下设的“企业培训师”工种调整为“职业培训师（4-07-03-05）”职业下设的工种。

（十）在“安检员（4-07-05-02）”职业下增设“邮件快件安检员”工种。

（十一）在“碳排放管理员（4-09-07-04）”职业下增设“民航碳排放管理员”“碳排放监测员”“碳排放核算员”“碳排放核查员”“碳排放交易员”“碳排放咨询员”6个工种。

（十二）将“保育员（4-10-01-03）”职业名称变更为“保育师”。

（十三）在“家政服务员（4-10-01-06）”职业下增设“整理收纳师”工种。

（十四）在“美容师（4-10-03-01）”职业下增设“皮肤管理师”工种。

（十五）在“保健调理师（4-10-04-01）”职业下增设“藏药调理师”工种。

（十六）在“芳香保健师（4-10-04-03）”职业下增设“植物精油调理师”工种。

（十七）在“汽车维修工（4-12-01-01）”职业下增设“二手车整备工”工种。

（十八）在“体育场馆管理员（4-13-04-02）”职业下增设“压雪车驾驶员”工种。

（十九）在“公共营养师（4-14-02-01）”职业下增设“营养指导员”工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区块链应用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制定了区块链应用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

附件:区块链应用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9日

附件：

区块链应用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04-05-06	区块链应用操作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等7个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制定了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等7个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

附件：7个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7个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2-02-09-06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
2	2-02-10-09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
3	2-02-10-10	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4	2-02-10-12	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
5	2-02-10-13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6	2-02-10-14	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
7	2-02-30-11	数字化管理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关于颁布文物修复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共同制定了文物修复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

附件:文物修复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文物修复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13-03-02	文物修复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关于颁布互联网营销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网信办、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信办、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共同制定了互联网营销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

附件：互联网营销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互联网营销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01-02-07	互联网营销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信息安全测试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共同制定了信息安全测试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

附件:信息安全测试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

信息安全测试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04-04-04	信息安全测试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呼叫中心服务员等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制定了呼叫中心服务员等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2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殡仪服务员等5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共同制定了殡仪服务员等5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5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5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10-06-01	殡仪服务员
2	4-10-06-02	遗体防腐整容师
3	4-10-06-03	遗体火化师
4	4-10-06-04	公墓管理员
5	4-14-01-04	社群健康助理员

对未经批准的机构颁发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的意见

人社职司便函〔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近期,有媒体报道,一些机构未经我部批准举办境外职业资格考试、认证活动,如美国××公司与境内合作机构颁发“注册国际心理咨询师证书”,培训机构宣称这种资格证由我部与国外机构联合颁发。对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美国××公司等机构未经我部审核和注册,各地对其所颁发的证书不予承认。

二、美国××公司等机构及其颁发的证书不得纳入我国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定范围。各级人社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查询。

三、美国××公司等机构颁发的证书项目不得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范围。

相关情况请及时反馈我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力建设司

2021年7月2日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职司便函〔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要求,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推动各级各类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全面启动本地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并与推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机结合起来。鼓励引导各级各类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出台落实方案,进一步细化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措施,对企业备案特别是央企分支机构跨地区备案、评价过程监督、证书数据上传和配套政策等作出具体规定,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三、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做好本地区企业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质量督导、证书发放情况统计和报送等工作,及时掌握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进展,积极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我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全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进展情况。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和典型做法。各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加大对企业开展自主评价工作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力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1年1月4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

《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评估暂行办法》已经市人力社保局2021年第6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9日

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监管体系，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管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是指经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以下统称“鉴定评价机构”）。

第三条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全市鉴定评价机构评估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受市人力社保局委托，负责全市鉴定评价机构评估的组织实施，区县（自治县）备案管理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纳入全市统一评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配合做好本区县（自治县）备案管理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等级评估。

第四条 鉴定评价机构评估坚持依法、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统一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评估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鉴定评价机构评估的内容为遵守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办法，履行工作承诺，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等情况，主要包括内部管理、评价组织实施、评价质量管理等。

第六条 评估各项指标累计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按照《重庆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评估评分标准》（附件1）和《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评估评分标准》（附件2）执行。组织实施评估时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项指标分值进行分解细化，制定评分细则。

第七条 鉴定评价机构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总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评定为优秀机构；总得分在75分及以上90分以下的，评定为合格机构；总得分在60分及以上75分以下的，评定为基本合格机构；总得分在60分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机构。

第三章　评估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市人力社保局不定期开展鉴定评价机构评估工作，当年备案新设的鉴定评价机构原则上不参加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当年备案期满申请延续备案的依据。

第九条　鉴定评价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开展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送主管人力社保部门。

第十条　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对其备案管理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报送的自评结果进行初评，将初评情况报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第十一条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估内容和标准，以鉴定评价机构日常管理情况为基础，建立评估专家组，结合实地检查和验审，对鉴定评价机构进行综合评估，初步确定等级，并将评估结果和初定等级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审核。

第十二条　评估结果和初定等级在市人力社保局网站或相关官方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10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评估结果和初定等级书面提出评估异议，提供佐证资料，并注明联系人实名信息和通讯方式。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鉴定评价机构确定等级。

第十三条　市人力社保局对评估异议应当予以复核，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十四条　市人力社保局对鉴定评价机构等级评估情况予以公告，并向社会提供鉴定评价机构等级信息查询。

第四章　激励与管理

第十五条　人力社保部门根据鉴定评价机构的不同等级实施分类管理，鼓励鉴定评价机构规范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提高技能人才评

价管理工作水平。

第十六条 对优秀鉴定评价机构，人力社保部门给予以下激励：

（一）给予命名和授牌；

（二）备案到期再次申请备案免予技术评估；

（三）免除日常检查；

（四）国家、本市和区县（自治县）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合格鉴定评价机构，人力社保部门给予以下激励：

（一）减少日常检查频次；

（二）国家、本市和区县（自治县）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对基本合格鉴定评价机构，主管人力社保部门应加强管理，将其列为重点监控对象，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评价活动，限期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取消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对不合格鉴定评价机构，取消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人力社保部门完善评估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形势和公众举报投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对管理服务质量明显下降、已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鉴定评价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给予降低机构评估等级、暂停评价活动、取消机构备案等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

1.重庆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评估评分标准

2.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评估评分标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与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市工程技术领域技能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含职业院校教学专业方向为工程技术领域的教师），可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关或相近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评价（含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下同）。

二、评价等级

工程技术领域技能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教师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可分别申报与现岗位相关或相近职业（工种）的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高技能人才评价。

三、评价方式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等要求，根据专业技

术人才取得业绩条件和评价等级不同，采取直接认定、综合评审和考核评价三种方式进行。

（一）直接认定。对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进步奖等，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由省级相关部门实施评审的优秀成果奖；获得省级以上人才奖励或培育支持项目；参加省级或全国行业以上职业技能、教师能力、创新创业等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或全国行业以上各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认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二）综合评审。对符合破格认定条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技师或高级技师，采取专家评审方式，对其本人获奖情况、工作实绩、生产贡献等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评定相应技能等级。

（三）考核评价。对符合破格认定条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工的，免于理论知识考试，采取现场实作、模拟操作、工艺设计等方式组织技能操作考核。考核通过的，评定相应技能等级。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如实填报《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申报表》（详见附件），做出个人承诺，报所在单位审核签章。

（二）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应认真审核个人申报材料，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并在“呈报单位推荐意见”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资料受理。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由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受理，其中职业资格评价由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由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协调具备条件的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组织实施。

五、有关事项

（一）助理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相应职业（工种）技师申报条

件的，可申报技师考评。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晋级考评方式与现行技师、高级技师考评方式一致。

（二）参加职业资格评价的职业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技能人员准入类职业，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收录和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技能类职业（工种）。

（三）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需要的成果、人才奖项等均以证书、文件或工作实绩为准。

（四）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可登录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查询网址http：//zscx.osta.org.cn/）。

（五）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可根据用人单位人才发展需求，自主设置申报评价内容和方式，但不得低于本通知要求的评价内容、方式和标准。

（六）职业资格评价收费标准以《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6〕128号）为准；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收费标准以具体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公布的标准为准。

（七）如遇政策调整，另行发文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加强舆论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引导广大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积极申报高技能人才评价，促进人才流动和发展，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考前实训和评价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加强统筹管理，加强指导监督，及时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及时报送材料。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分别在每年的2月、4月、6月、8月、10月集中受理，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接，及时报送申报材料，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附件：

《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申报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5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学会：

为贯彻落实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要求，助力产业升级转型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劳动力管理需要，促进劳动力市场发展和劳动者技能水平提升，根据《重庆市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渝人社发〔2019〕60号）精神，现就切实做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开发

（一）开发申请。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学会结合就业创业需求、地方产业发展、非遗项目及区县特色工种培训等情况，积极申报开发专项职业能力，组织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开发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填报《专项职业能力申报表》（附件1），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职鉴中心”）提出申请。

对岗位要求复杂、技能水平较高的就业技能单元（含我市已公布的专项职业能力），可申请开发或调整为对应高级技能水平的专项职业能力。高级技能水平应当具备使用专业化工具设备或辅助材料，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岗位技能操作和部分非常规性

工作，独立处理岗位工作中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项目论证。市职鉴中心组织相关技术专家，综合工作领域、发展状况、从业人群数量、岗位技能要求等因素对申请开发的专项职业能力进行论证，并及时反馈论证结果。

（三）规范编制。对通过论证的专项职业能力，市职鉴中心组织专家或委托申报机构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附件2）编写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和试题试卷，并组织开展考核规范和试题试卷的技术评审。

（四）项目报备。对通过评审并修订完善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由市职鉴中心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

二、考核管理

（一）考核范围。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通过的专项职业能力，且已完成试题开发并纳入全市题库统一管理的，列入重庆市专项职业能力目录，在目录内组织开展考核工作，目录动态调整。

（二）考核机构。经备案的鉴定机构，具有完善的考务管理、保密管理、质量管理制度，符合相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需要的考评人员、管理人员、场地及设备设施等条件，在备案的范围内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三）组织管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由市职鉴中心统筹安排实施，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辖区内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管理。对技术规范要求高，急需与产业发展配套，社会关注高，涉及区域经济发展、民生、健康、安全的专项职业能力和新开发的专项职业能力，按照“统一时间、统一地点、统一标准、统一试题、统一考务”的要求，由市职鉴中心、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对应高级技能水平的专项职业能力由市职鉴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四）试卷管理。全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试题由市职鉴中心统一管理。企业、院校等鉴定机构应在实施考核前向市职鉴中心申请使用

考核试卷，并按照职业技能鉴定试题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试题运送、发放、保管、回收、存档等工作，全过程明确责任人，加强试卷安全管理，落实保密责任，确保痕迹可追溯。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所属鉴定机构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应根据相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组织编制试题，并报市职鉴中心备案后实施。

（五）考务管理。为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鉴定机构应通过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系统进行计划创建、考生报名、考场编排、考评人员派遣、成绩管理、证书打印、信息存档等考务管理工作。

（六）考评人员。市职鉴中心组织考评人员认证工作，核发重庆市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证卡。鉴定机构抽调派遣具备专项职业能力考评资格的考评人员参与执考工作，考评人员的派遣遵循交叉、轮换、回避原则。

（七）考核实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采取现场评分方式进行，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严格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要求执行，考评人员应当在考生评分表上签字确认。考核评分结束后由核分人员进行成绩汇总、统计，通过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系统录入成绩。鉴定机构制作证书花名册并盖章存档保管。

（八）质量督导。市职鉴中心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通过现场督导、数据比对、在线监控等多种方式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和技术督导。

三、证书管理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由市人力社保局统一印制。市职鉴中心按照管理要求，通过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系统规范证书编码、统一证书打印样式、配套证书管理查询系统。对考核合格人员由人力社保部门颁发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宣传、发动和引导，主动参与配合专项职业能力开发相关工作，鼓励相关

技能岗位劳动者积极参加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对取得高级技能水平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要纳入高技能人才统计范围。

（二）市职鉴中心要加强对专项职业能力开发、培训考核实施机构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精心做好项目论证评审和备案管理，持续强化对考核活动的质量监督。

（三）申请开发单位要认真做好新项目的调研和论证，准确掌握从业人数、劳动力市场供需、技能培训、产业发展促进、岗位技能发展前景等情况，科学规范编制可行性报告。

（四）鉴定机构要切实保证考核质量，有效提升技能劳动者就业技能水平，进一步做好考务管理、试题管理、成绩评阅、安全保密相关工作。

（五）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收费按照《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6〕128号）执行。符合鉴定补贴条件的，按规定给予鉴定补贴。

附件：

1.专项职业能力申报表（略）

2.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1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1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深入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加快培养一大批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根据《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精神，现将进一步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

（一）企业自主确定评价范围。符合条件、经备案的企业可面向本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水平评价工作，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主业，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新发布的职业（工种），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评价范围。对职业分类大典未列入但企业生产经营中实际存在的技能岗位，可按照相邻近原则对应职业分类大典内相应职业（工种）实施评价。支持企业参与新职业开发工作，推动较为成熟的技能岗位纳入国家职业分类体系。

（二）企业自主设置职业技能等级。企业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置的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为基础，可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评价等级结构，建立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企业可根据需要，设置

学徒工、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岗位等级，在技能等级内细分层级，但须明确自主设置的等级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相应技能等级之间的对应关系。

（三）企业自主开发评价标准规范。企业可根据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本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在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前提下，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无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企业可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调整情况及自主开发的评价规范按规定程序备案后，可在本企业范围内实施。支持较为成熟和影响较大的企业评价规范，按程序申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四）企业自主运用评价方法。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坚持把品德作为评价的首要内容，重点考察劳动者执行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并注重考核岗位工作绩效，强化生产服务结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要把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融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直接认定、职业技能竞赛等多种方式。鼓励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线上考核、远程监控等手段，创新技能评价方式。

二、提升企业评价服务能力

（一）加强评价能力建设。发挥已有职业技能鉴定技术优势和组织优势，备案企业可依托设在企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组织开展评价工作。要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配备开展评价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建好工作台账和数据库，加强考评督导人员队伍建设，做好标准规范等技术基础建设。

（二）推动培训和评价融合。实施企业职工“人人持证”工程，鼓励企业面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企业设

立职工培训中心，强化培训主体作用，在评价前开展职工培训，建立弹性学制、弹性学时。对培训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促进多元化评价服务。适应人才融合发展趋势，破除身份、学历、资历等限制，实现工程技术等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搭建企业人才成长立交桥。深化产教融合、企校合作，支持企业为院校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引导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和课程。鼓励备案企业申请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其它中小企业和社会人员提供人才评价服务。

三、加强质量督导和服务保障

（一）高度重视，全面推进。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按照“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向用人主体放权，促进企业落实评价发证主体责任。要做好辖区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的调查摸底，制定实施方案，强化责任落实，全面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将开展过以工代训、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优先纳入评价机构建设规划，加大组织发动力度，加快培育我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主体。

（二）加强指导，做好服务。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本地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指导服务和质量督导。要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简化程序，采取上门服务、现场集中办理、网上申报、告知承诺、网络核验等方式，做好企业评价机构备案。要加强技术支持服务，开展企业自主评价业务培训，指导企业建立考评人员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队伍，完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制定企业评价规范，确保评价质量。要加大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先进典型宣传，总结经验做法并及时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强化管理，落实政策。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关于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42号）等文件规定开展企业评价机构遴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备案。备案结果、机构信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汇总后，统一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企业按规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国家和我市证书查询系统，向社会公开，兑现相应待遇。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国家及我市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可按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充分发挥培训补贴申领、人才统计、高技能人才表彰、政府奖励津贴等多方面政策综合效应，释放政策红利，切实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效用落到实处。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年10月12日）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

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到2035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四）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

（五）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好“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长学制培养。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

（六）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

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三、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七）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

（八）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九）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

合型企业。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十）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职业学校要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十一）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十二）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各地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

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十三）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十四）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十五）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完善认证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分层规划，完善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引导地方、行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十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更高要求的地方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健全国家、省、学校质量年报制度，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审查抽查，提高编制水平，加大公开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六、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十七）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人员交流。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

（十八）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全方位践行世界技能组织2025战略，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鼓励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进职业教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积极承办国际职业教育大会，办好办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形成一批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的品牌。

（十九）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学校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完善“鲁班工坊”建设标准，拓展办学内涵。提高职业教育在出国留学基金等项目中的占比。积极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各地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外合作规划，作为友好城市（省州）建设的重要内容。

七、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责。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时代职业学校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十一）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大力发展技工教育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深化技工院校改革,促进技工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企业行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化技工院校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专业化、规模化培养高技能人才,坚持德技并修、多元办学、校企融合、提质培优,实现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健全完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服务制造业和实体

经济发展，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将技工院校发展成为开展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技能人才成长的重要平台、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构建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推动形成体系完善、布局合理、特色突出、成效显著的良好局面。“十四五”期间，全国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保持在360万人以上，毕业生就业率97%以上，累计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达到200万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00万人次以上。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技工院校党组织建设，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技工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依靠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社区以及相关社会团体，并同所在地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建立固定联系，协同推进加强学校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发展。

（四）坚持思想政治教育铸魂育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彻党和国家教材工作总体要求，全面落实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将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同时加强其他课程思想政治建设，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知识传授、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加强技工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队伍建设，开齐开足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深入推进法治、国家安全、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遴选30个左右技工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研修基地。

（五）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坚持培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把劳动教育纳入技工院校人才培养方案，与德育、

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贯穿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开设劳动教育公共课必修课程。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每学年16学时。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严格落实体育、美育课程开设要求，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加强与企业合作交流，共建共享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三、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六）完善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强规划引导，推动形成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梯次发展、有序衔接、布局合理的技工教育体系。技师学院是优化技工教育结构和培育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载体，重点培养技师、预备技师、高级工等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工学校主要承担高级工、中级工培养任务，技工学校主要承担中级工培养任务。落实技工院校实施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组织开展第二轮职业训练院建设试点，拓展评价鉴定、公共实训、技能竞赛、师资研修、就业服务等功能，为技能人才成长提供全方位多层次服务。

（七）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技工院校全方位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类培训计划，扩大培训规模，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引导技工院校普遍设立企业培训工作站，开展职业培训包示范培训和订单定岗定向培训。针对承担职业培训任务较重的技工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允许技工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教师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完善技工院校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单位内部分配自主权。

（八）畅通技工院校毕业生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渠道。在技工院校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学生积极获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技工院校依托合作企业为学生提供职

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设有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技工院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技工院校学生通过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大将技工院校培育为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力度,面向各类就业群体提供培训评价服务。调整改版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将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等信息在毕业证书上予以明确体现。

(九)巩固扩大招生规模。面向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企业在岗职工等各类群体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积极推进技工院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多举措多渠道扩大技师学院招收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和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比例,支持有技能提升需求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读。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做好招生宣传,进行生源摸底,抓好报名动员组织等工作。坚持线上招生和线下招生多措并举,发挥多种招生渠道优势。规范招生秩序,定期清理公开招生资质。将技工院校年度招生任务作为量化指标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加大组织落实和调度工作力度。

四、大力加强校企合作

(十)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大力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面向企业职工开放技工院校一年以上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通道。依托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工作扎实、校企深度融合的技师学院,探索推行弹性学制,通过工学交替、校企双师联合培养预备技师和技师。依托技工院校创建或与企业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技师研修,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项目等方式合作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聚焦新产业、新职业发展方向,大力开展技师研修交流,开展企业技师培养培训。

(十一)支持企业等各方面力量举办技工教育。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兴办技工教育。发挥大型企业重要办学主体

作用，积极推动大型企业和优质技工院校多元主体组建技工教育集团。对于确需移交的行业、企业办技工院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做好接管工作。大力支持民办技工院校发展，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技工院校。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技工院校。加强对参与举办技工教育的大中型企业的服务指导，支持打造产教融合型企业。引导优质技工院校积极参与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规定予以支持。

（十二）组建多层次校企合作联盟网络。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形成技工院校与企业深度融合的工作网络体系。支持集团化办学、引企入校、企业办学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将校企合作开展情况纳入技工院校评价体系，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院校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积极探索组建区域性、行业性等多类型技工教育联盟，打造100个左右技工教育联盟（集团）。

（十三）推动校企合作服务职工技能提升。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带动各类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技工教育资源，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共同组织开展基于工作场所的学习活动，积极为企业提供知识讲座、课程资源开发、技术辅导等服务，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培训机构的建设。鼓励技工院校的院系与企业车间、班组结对子，建立校企合作的学习团队，通过多种教育培训服务供给，为职工提供终身技能发展服务。

五、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

（十四）实施优质技工院校建设计划。以技师学院为重点，在全国遴选300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500个左右优质专业。支持依托优质

技工院校建设国家级、省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承办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交流活动，举办区域内或行业内高技能人才研修交流活动。加强国际交流，构建技工院校师生海外培训交流的渠道。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技工教育合作。

（十五）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引导支持产业和人口集中度较高地区建好办好技师学院，结合实际，在地级城市及经济发达县市建好技工院校。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综合考虑大型特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技能培训需求，支持提升一批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培育一批劳务技能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办好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组织有提升技能意愿的劳动力接受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健全人社领域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对西藏、南疆四地州等地技工院校予以重点帮扶。

（十六）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工程。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完善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并根据情况进行灵活增补。支持和引导各地技工院校建设一批符合国家战略需要、与当地主导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特色专业。构建以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公共课课程标准、大类通用专业课课程标准、专业课程规范等组成的技工教育教学标准体系。加强对全国技工院校大类专业建设的指导，开发大类通用专业课课程标准和主体专业课程规范。加大技工院校公共课课程改革创新力度，扩大通用职业素质课程实验范围。开发遴选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课程规范，持续推进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充分发挥各级教研机构作用，加强教研机构建设，加大研究工作力度，组织优秀教研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汇编推广技工教育优秀教研科研成果。

（十七）推进优质教材和数字资源共建共享行动。推进技能人才培养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和教材建设紧密结合，丰富教材品种和形式、

提高质量。加大新专业、新职业教材开发力度，规范教材编写、审核和使用管理。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和成果转化。开发、遴选1500种左右技工教育规划教材。认真执行部颁教学标准，加强教材使用情况检查督导。建设全国统一的技工教育数字资源服务平台，加快技工教育网建设与发展，促进共建共享。遴选100所左右技工教育数字化资源建设与应用优秀院校。

（十八）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加强技工院校与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合作，共同组织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等多样化服务。完善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推动与有关部门间信息互联互认。技工院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职称评审、参军入伍等相关政策。推进“互联网+就业”工作模式，开展个性化辅导和咨询。加强创新培训师资培养，推动技工院校创业创新培训。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建立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服务载体。定期举办学生创业创新大赛。

（十九）实施教师师德师风和职业能力提升专项计划。推进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实施一体化师资专项培训计划，扩大技工院校网络师资研修覆盖范围，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遴选50个左右一体化师资研修基地，构建技工院校师资研修平台。定期举办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技工院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技工院校公开招聘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时，岗位所需条件可设置为专科毕业生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对优秀高技能人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技工院校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

（二十）加强学校各项规范管理工作。修订技工院校设置标准，完善晋级和退出机制。修订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籍分类注册管理的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弹性学制、学分积累转换等政策，健全学校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实习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生心理素质教育，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和网络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完善联防联控和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完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体系，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办好技工院校的部署要求，主动向各级党委、政府汇报技工教育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要充分依托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就业工作联席会议、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等工作领导机制，协调加大技工教育整体支持力度。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工作落实。

（二十二）拓宽筹资渠道。按规定发挥好地方有关教育经费、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等各类资金的作用，支持技工教育发展。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可按规定用于支持技工院校。各地可结合实际，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技工院校，编印推广技工教育优惠政策明白清单，推动相关政策落实。持续开展劳动出版“技能雏鹰”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业、公益性社会团体通过捐赠、设立奖助学金等方式，支持技工院校发展。

（二十三）开展督导评估。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校企合作水平等为核心，建立技工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办学质量督导评估。完善政府、行业、企业、技工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定期发布技工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并

向社会公开。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和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意见等法律政策，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强化工资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加强技工教育重大政策的宣传解读，深入开展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技能中国行”等主题宣传，打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社会风气，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技工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2021年8月1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的要求,促进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现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要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理念,破除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要合理制定公开招聘资格条件要求,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切实维护、保障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合法权益和平等竞争机会。

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资格条件中的专业条件要求,应当以完成岗位职责任务所需具备的管理能力、专业素质或者技能水平为依据,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指导目录设置,或者参考考试录用公务员、高等学校、职业教育、技工院校等专业目录设置,并将所参考目录在招聘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或者不再设置学历要求。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

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要以技能操作或技能指导履行职责任务的岗位，实际操作能力测试在考试中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50%。职业院校毕业生为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全国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选手、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决赛单人赛项前10名、双人赛项前7名、三人赛项前5名的选手）的，可作为高技能人才按规定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工作。

五、鼓励引导职业院校毕业生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补充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的，可面向职业院校毕业生专项招聘。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重要性、必要性，认真履职尽责，按照本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促进公共服务事业发展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助力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环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10月2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我部组织制定了《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11月5日

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对加快构建技能型社会、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本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十四五”期间技工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明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文件。

一、发展环境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要求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办好技工院校。“十三五”时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推动技工教育发展。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培训规模逐步扩大。截至2020年底，全国有技工院校2423所（其中技师学院496所），在校生395.5万人，每年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超过400万人次。脱贫攻坚期间，全国技工院校累计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超36万人。技工教育办学质量及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技工教育，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技能人才具有广泛需求，为技工教育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和广阔空间。与此同时，技工教育仍面临困难挑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需要进一步加强，发展不平衡问题比较突出。技工教育必须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瞄准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促进就业需求，从已有条件和自身特点出发，科学规划，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满足高质量发展需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企业行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化技工院校改革，推进办学模式创新，加强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培养，注重德技并修、多元办学、校企合作、提质培优，实现创新发展，建设现代技术工人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技工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布局更加合理、特色更加突出、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更加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良好局面。技工院校发展成为开展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技能人才成长的重要平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构建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依托。技工教育办学模式更加成型，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更加符合企业需求，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较高水平，面向社会开展学制教育、职业培训、公共实训、技能评价、竞赛集训、就业服务、创业孵化等技能人才全方位服务。技工教育吸引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服务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功能进一步增强。

专栏1：“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	2025年
1. 在校生规模（万人）	>360
2. 毕业生就业率（%）	>97
3. 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万人）	>[200]
4. 面向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2000]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三、推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的重要指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技工院校党组织建设，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技工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依靠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社区以及相关社会团体，与院校所在地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建立紧密联系，协同推进加强学校党

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发展。

（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同时加强其他课程思想政治建设，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知识传授、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开齐开足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好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加强技工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队伍建设，遴选30个左右技工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研修基地。深入推进法治、国家安全、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

（五）突出综合素质和通用能力培养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把劳动教育纳入公共课必修课程，加强学生劳动实践和实习实训。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每学年16学时。鼓励院校与企业等社会团体合作，共建共享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齐体育、美育课程，规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

四、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六）完善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规划引导，推动形成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梯次发展、有序衔接、布局合理的技工教育体系。技师学院是优化技工教育结构和培育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载体，重点培养技师、预备技师、高级工等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工学校主要承担高级工、中级工培养任务，技工学校主要承担中级工培养任务。修订技工院校设置标准，完善晋级和退出机制。落实技工院校实施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组织开展第二轮职业训练院建设试点，拓展评价鉴定、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共实训、技能竞赛、师资研修、就业服务等功能，为技能人才成长提供全方位多层次服务。

专栏2：优质技工院校建设计划

1.以技师学院为重点，在全国遴选300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500个左右优质专业，发挥优质院校和优质专业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技工教育特色品牌。

2.支持依托优质技工院校建设国家级、省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承办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交流活动，举办区域或行业高技能人才研修交流活动。

3.引导优质技工院校积极参与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规定予以支持。

（七）巩固招生规模

面向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企业职工等各类群体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积极推进技工院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多举措多渠道扩大技工院校招收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和农村转移劳动力。组织有技能提升需求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读技工院校。鼓励各地发挥基层就业服务站作用，广泛利用网站、微信等各种渠道资源，做好招生宣传，进行生源摸底，抓好报名动员组织等工作。坚持线上招生和线下招生多措并举，发挥多种招生渠道优势。规范招生秩序，定期清理并对外公开招生资质。将技工院校年度招生工作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加大组织落实和调度工作力度。

（八）全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组织技工院校全方位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类培训计划，承担培训任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不断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引导技工院校普遍设立企业培训工作站，开展职业培训包示范培训和订单定岗定向培训企业职工技能提升。突出高技能实训特色，重点围绕高精尖缺职业（工种），面向企业职工和高校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提供高端技能培训。加强新兴

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承担职业培训任务较重的技工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允许技工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教师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完善技工院校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单位内部分配自主权。

（九）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

大力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面向企业职工开放技工院校一年以上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通道。依托校企深度合作的技师学院，联合产业龙头企业、行业头部企业建设产业学院。探索推行弹性学制，通过工学交替、校企双师联合培养高级工、预备技师和技师。依托技工院校创建或与企业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技师研修交流、校企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项目等方式合作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聚焦新产业、新技术、新职业发展方向，开展企业技师培养培训。

（十）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在技工院校全面推行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帮助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技工院校依托合作企业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将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培育为社会培训评价机构，面向各类就业群体提供培训评价服务，按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技工院校学生通过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大力加强校企合作

（十一）支持企业等各方面力量举办技工教育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兴办技工教育。发挥龙头企业、大型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积极推动企业和优质技工院校多元主体组建技工教育集团。对于确需移交的行业、企业办技工院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做好接管工作。大力支持民办技工院校发展，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技工院校。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技工院校。

推动技工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技工院校建设培训基地。

（十二）持续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和内容

主动吸纳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工院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指导技工院校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促进校企共同招生招工、共商专业规划、共议课程开发、共组师资队伍、共创培养模式、共建实习基地、共搭管理平台、共评培养质量，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

（十三）推动校企合作服务职工技能提升

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带动各类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推动发展“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共同组织开展基于工作场所的学习活动，积极为企业提供知识讲座、课程资源开发、技术辅导等服务，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培训机构的建设。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技工院校的院系与企业车间、班组结对子，建立校企合作的学习团队，通过多种教育培训服务供给，为职工提供终身技能提升服务。

专栏3：校企合作引领计划

1.积极探索组建区域性、行业性等多类型技工教育联盟，打造100个左右技工教育联盟（集团）。

2.编制技工院校校企合作指南，推广汇编典型案例和优秀经验。结合职业技能竞赛等交流活动搭建校企合作对接平台。

3.支持集团化办学、引企入校、企业办学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加强对参与举办技工教育的大中型企业的服务指导，支持打造产教融合型企业。

4.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技工院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纳入技工院校评价体系，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院校在相关项目建设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六、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

（十四）优化区域发展布局

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动部省共建，持续深化技工教育东西部协作。引导支持产业和人口集中度较高地区建好办好技师学院，结合实际，在地级城市及经济发达县市建好技工院校。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综合考虑大型特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技能培训需求，支持提升一批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培育一批劳务技能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办好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更好发挥对培训的引领带动作用。健全人社领域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对西藏、南疆四地州等地技工院校予以重点帮扶。

专栏4：技工教育援助帮扶计划

1.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综合考虑大型特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技能培训需求，支持生源数量较充足、具备发展技工教育条件地区，依托现有资源，新建、改（扩）建100个左右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2.加强对口帮扶，统筹推动西藏建立起1+6技工教育体系（即西藏技师学院+6个地市技工院校或分校、教学点）。

3.以南疆四地州为重点，加大技工教育对口援疆力度，在“一县一技校”基础上，持续提升办学实力，实现“一校一特色专业”。

（十五）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教研和理论研究

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完善修订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支持和引导各地技工院校建设一批符合国家战略需要、与当地主导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特色专业。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构建以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

准、公共课课程标准、大类通用专业课课程标准、专业课程规范及专业教学标准等组成的技工教育教学标准体系。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规范开发。充分发挥各级教研机构作用，加强教研机构建设，加大研究工作力度，加强课程开发。做好技工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技工教育办学规律和人才培养模式。组织优秀教研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汇编推广技工教育优秀教研科研成果。

（十六）加强教材管理和开发

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贯彻党和国家教材工作总体要求和《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落实《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推进技能人才培养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和教材建设紧密结合，丰富教材品种和形式、提高质量。实施教材开发更新和使用推进计划，重点做好一体化教材和世赛成果转化教材开发。认真执行部颁教学标准，完善规划教材目录，加强教材宣传和使用情况检查督导。

（十七）深化就业创业服务

加强技工院校与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合作，共同组织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等多样化服务。按规定落实在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的要求。完善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推动与有关部门间信息互联互认。推动技工院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参军入伍等相关政策，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规定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有关政策。加强创业创新培训师资培养，推动技工院校创业创新培训。鼓励各地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建立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服务载体。定期举办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鼓励技工院校师生积极参与中国创翼等各类创业创新大赛。

（十八）强化一体化师资队伍建设

推进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一体化

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技工院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技工院校公开招聘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时，岗位所需条件可设置为专科毕业生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对优秀高技能人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技工院校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

专栏5：技工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1.组建全国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发大类通用专业课课程标准和主体专业课程规范。加大技工院校公共课课程改革创新力度，扩大通用职业素质课程实验范围。开发遴选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课程规范，推进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

2.推进优质教材和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加大新专业、新职业教材开发力度，规范教材编写、审核和使用管理。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和成果转化。开发、遴选1500种左右技工教育规划教材。

3.建设全国统一的技工教育数字资源服务平台，加快技工教育网建设与发展，促进共建共享。遴选100所左右技工教育数字化资源建设与应用优秀院校。

4.实施一体化师资专项培训计划，扩大技工院校网络师资研修覆盖范围，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遴选50个左右一体化师资研修基地，构建技工院校师资研修平台。定期举办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

（十九）规范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修订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籍分类注册管理的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调整改版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将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等信息在毕业证书上予以明确体现，为毕业生各项政策待遇落实提供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弹性学制、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业创新、竞赛活动。健全学校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实习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体系，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学生心理素质教育，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和网络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完善联防联控和安全应急管

理机制。完善学生实习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加强学生实习权益保障。

七、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高度重视本规划的组织实施。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条件，细化具体任务目标和推进措施，有序推进规划落实。充分依托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等工作领导机制，协调加大技工教育整体领导支持力度，确保完成本地区规划任务。

（二十一）密切协调合作

各地要从产业发展、经济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出发，将技工教育发展纳入本地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筹划，合理布局，协调实施。要加强与发改、财政、教育等部门及行业企业的协调配合，整合各类相关社会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社会合力，共同推进技工教育改革发展。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切实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通过辛勤劳动过上幸福美好生活的典型事迹，深入开展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技能中国行”等主题宣传，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二十三）落实监督指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实行动态跟踪指导，定期组织检查评估。定期总结规划实施工作，推广先进经验，认真研究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调整完善政策措施，抓好任务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我部制定了《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2月19日

附件:

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规范和加强教材管理，依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技工院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技工院校教材是指供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在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技工院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办好技工院校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技能人才。

第四条　技工院校思想政治、 语文、历史课程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专业课程教材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划和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和学

校的作用,更好地对接产业发展和岗位要求。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　会指导和统筹下,技工院校教材实行分级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技工院校教材建设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综合协调、检查督导,组织制定技工院校公共课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规范,组织全国技工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建立完善技工院校教材建设工作制度,督促检查政策落实。支持引导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参与技工院校教材规划、编写指导和审核、评价等方面工作。

第六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全国技工院校.教材建设的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负责本地区技工院校教材建设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检查督导,制定本地区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市、县和技工院校课程教材工作。

第七条　技工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　的政教育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技工院校可根据本校技能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按有关要求补充编写反映本校技能人才培养特色的专业教学材料。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点组织规划技工院校公共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根据需要组织规划服务国家战略的教材和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重点组织规划体现区域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和全国技工教育规划教材以外的专业课程教材。

第九条 技工院校教材规划要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各有侧重、有机衔接，处理好落实共性要求与促进特色发展的关系，，适应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能积累和文化传承创新。

第十条 全国技工院校教材建设规划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组织。省级教材建设规划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规划完成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依据技工院校教材规划、公共课课程标准和专业课课程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机融入中华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劳动教育，大力弘扬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倡导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为培养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服务。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有利于促进学生就业创业和职业生涯发展。公共课教材要突出技工教育和劳动教育特色，着重通用职业素质培养。专业课教材应突出胜任工作岗位的职业技能培养，及时吸收产业领域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积极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做好大赛成果转化，反映产业最新发展要求。

（三）符合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技工院校教材全

面培养学生职业素质，适应技能人才培养需要，对接生产实践，满足企业岗位工作需要。

（四）内容编排科学合理，表现生动，图、文、表并茂。专业知识科学准确，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教材实行单位编写制。编写单位负责审核编写人员条件，为教材编写修订工作提供组织保障。教材编写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相关领域有代表性的学校、教科研机构、企业、出版机构等，单位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有熟悉相关学科专业教材编写工作的专业团队，能组织行业、企业和技工教育领域高水平专业人才参与教材编写。

（三）有对教材持续进行培训、指导、回访等跟踪服务和研究的专业团队，有常态化质量监控机制，能够为修订完善教材提供稳定支持。

（四）有相应的经费保障条件与其他硬件支持条件，能保证正常的编写工作。

（五）牵头承担全国技工教育规划教材编写任务的单位，原则上应为办学质量水平较高的技工院校、在国家级技能竞赛中成绩突出的技工院校、行业领先企业、教科研机构、出版机构等。编写单位为出版机构的，原则上应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类或行业出版机构，具备专业编辑力量和较强的选题组稿能力。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

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技工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课程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新兴行业、行业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十四 条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二）对本课程专业研究深入、具有较高造诣，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相关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编写单位应报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一般包含相关课程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专业课优先为一体化教师）、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等。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七条 技工院校教材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动态及时进行修订，由组织编写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八条　技工院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全国技工教育规划教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组织审核；省级技工教育规划教材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审核，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还应送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

其他教材由教材编写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熟悉技工教育和技能人才培养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

教材出版部门建立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十九条　技工院校教材审核人员由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担任。审核专家应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一）（二）（三）及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条　全国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送审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部署。省级技工教育规划教材审核安排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规定。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技工院校教材规划、公共课课程标准和专业课课程规范，对照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的具体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应性进行全面把关。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全国技工教育规划教材审核程序由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制定，其他技工教育规划教材审核程序由相应的审核机构制定。

实用技能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二十三条 全国和省级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通过审核，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纳入相应规划教材目录，定期公开发布。经审核通过的教材，未经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不得更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技工院校教材信息库。规划教材自动进入信息库。非规划教材按程序审核通过后，纳入信息库。

第六章 出版与发行

第二十四条 根据出版管理相关规定，教材出版实行资质准入制度，合理定价。

技工院校教材出版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对应所出版的教材，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

（二）具备教材使用培训、回访服务等可持续的专业服务能力。

（三）具有与教材出版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规模。

（四）最近5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的处罚，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承担教材发行的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根据出版发行相关管理规定，最近5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处罚，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章 选用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指导全国技工院校做好

教材选用和使用工作。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技工院校做好教材选用使用工作，制定各类教材的具体选用办法。

第二十七条 教材选用须遵照以下原则：

（一）教材选用单位须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成员应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二）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八条 技工院校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技能人才培养。遵照如下要求：

（一）技工院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必修课程，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二）技工院校劳动教育、通用职业素质、数学、英语、计算机基础与应用、体育与健康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须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全国技工教育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技工院校专业课程教材原则上在全国技工教育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目录为补充。开展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试点的技工院校，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的一体化课程规范执行，使用统一组织开发的一体化教材。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四）对全国和省级技工教育规划教材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技工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五）技工院校开展职业培训使用的教材原则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全国职业培训规划教材目录和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教材目录中选用。

（六）不得使用盗版、盗印教材。

技工院校选用境外教材，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技工院校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应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学年将本地区技工院校教材选用情况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八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条 统筹利用有关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技工院校教材建设。国家重点支持技工院校全国技工教育规划教材建设以及服务国家战略教材和紧缺、薄弱领域需求的教材建设。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投入，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

第三十一条 承担全国规划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对承担全国技工教育规划教材编审任务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并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方面予以倾斜。落实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技工院校教材信息发布和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教材编写、出版、选用及评价信息。完善教材服务网络，定期开展教材展示，加强教材统计分析、社会调查等专题数据库的建设和应用。加强技工院校教材研究工作。

第九章 评价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的指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建立技工院校教材选用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技工院校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教材工作纳入地方技工教育考核重要内容，纳入技工院校评估、项目遴选、重点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等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对技工院校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选用等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实行负面清单制度，通报有关机构和学校。对存在违规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编写者出现违法违纪违规情形的，必须及时更换。

第三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类教材及技工院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

（六）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全国技工教育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技工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七）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八）未按规定程序选用教材，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依据本细则制定有关管理措施。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实施细则管理。

职业培训教材管理工作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制度，凡与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本实施细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和职业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持续加强规范管理,大力推进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一)按时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各地人社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规范开展新生信息采集、数据录入等工作,通过"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按时完成新生学籍注册。不得将非全日制学生注册为全日制学生学籍,不得虚假、重复注册学籍。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在2021年5月20日、10月20日前,分别完成2021年春季学期、秋季学期新生学籍注册和审核审批工作。

(二)强化学籍信息日常管理。对休学、退学、转学、复学的学生,各技工院校要认真核实,并于学生学籍异动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学籍异动处理。对学生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要及时进行更新完善,确保信息系统中学生学籍信息完整有效。学生学籍基本信息可通过学籍查询系统(http://rsrc.mohrss.gov.cn/jxxxcx/)公开查询。

二、加强免学费和助学金管理工作

(一)做好受助学生资格认定。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按照《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

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要求和本地区实施细则,做好受助学生资格认定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要将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纳入免学费范围。非全日制学生和职业培训学员不得纳入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范围。

(二)按时完成资助申报审批。各技工院校要按照时间要求统一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学生受助资格的申报和审批,并对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和隐私。各级人社部门要对技工院校提交的受助学生名单认真核实,及时审批,确保申报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的学生都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在2021年5月30日、10月30日前,分别完成春季学期、秋季学期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学生的信息系统申报审批工作。免学费和助学金受助资格每学期申报一次,逾期不予补报。

(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专用账户管理,通过中职资助卡发放助学金。学生签字手续、资金发放台账等档案要准确、齐全,严防套取和挪用资助资金。要严格执行校长责任制,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对因把关不严造成的受助学生资格和人数虚假、套取国家资助资金等问题,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全面使用信息系统。各地人社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全面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学生学籍注册和管理、免学费和助学金管理,确保信息系统中在校学生人数、免学费和助学金申报学生人数与实际相符。因未将全部学生在信息系统中注册学籍、未将全部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学生在信息系统申报,或申报审批不及时,导致信息系统中数据少于实际人数,其产生的中央补助资金缺口由相关省(区、市)、地市和技工院校自行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指导。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本地区技工院校学生学籍、资助申报、监督检查等工作。严格履行指导监督职责，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全面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在脱贫攻坚过渡期内保持学生资助工作力度不变，杜绝出现“因学返贫”问题。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地人社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组织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和集中检查，全面掌握本地区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的总体情况和突出问题。要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资助管理审计工作，提高监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对虚报、套取、滞拨、欠拨学生资助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要通过督办、约谈、通报等方式，严肃追究责任。

（三）深化资助育人。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将资助与育人相融合，注重励志典型的培养和宣传，通过励志、感恩、诚信等主题教育活动，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知恩至诚。要加大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学生的模范带动作用，营造资助育人的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4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21年技工院校师资能力提升活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发展技工教育,进一步加强技工院校教师综合管理水平,提升专业(课程)、一体化和数字技能教学能力,我部将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2021年技工院校师资能力提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班次和对象

2021年技工院校师资能力提升活动包括:2期技工院校教学管理人员能力提升班、14期技工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班、4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师资能力提升班、3期欠发达地区技工院校师资能力提升班(具体班次见附件1)。

(一)技工院校教学管理人员能力提升班。以政策形势、职教理论、行业经验和现场教学为主,突出管理思维、理念、能力的培训。培训对象为各技工院校负责人和教学管理人员。

(二)技工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班。主要开设专业(课程):公共课(思政、劳动教育等)、通用职业素质、安全技能提升、电工类、机械类、汽车类、3D打印技术应用、城市轨道交通、学前教育等专业(课程)。培训对象为各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相关专业(课程)一线教师。

(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师资能力提升班。针对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相关职业、公共营养师和部分新职业相关教师,以及线上职业

培训管理人员，开展管理和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对象为各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相关职业培训的教师。

（四）欠发达地区技工院校师资能力提升班。主要面向我部对口帮扶地区、新疆、西藏等欠发达地区技工院校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师开展职业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二、培训时间

各期师资能力提升班将于2021年5月--11月择期开展，具体通知由我部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部教材办公室）另行印发。

三、培训费用

（一）线下班次培训费用（包括专家费、场地费、教材资料费等）由我部承担。参训学员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派出单位承担。

（二）线上班次培训费用（包括专家费、数字课程制作费等）由我部承担。

四、报名及参训要求

（一）报名方式。欠发达地区技工院校师资能力提升班由相关省份统一组织报名，其他班次采取学校统一报名的方式，线下班每学校每班次不超过2人，线上班不超过3人。各班次报名人数达到计划培训人数时即关闭该班次报名窗口。为便于安排设计培训环节内容，原则上报名后不许缺席。如已通过审核学员因故无法参加，所在单位可在开班前10个工作日内向我部教材办公室申请调整参训学员。由学校组织报名的教师可通过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官方微信公众号中“互动中心—活动中心”报名，选取相应班次，全面、准确、详细填报各项信息，并上传盖有学校公章的报名表（见附件2），我部教材办公室将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核。

（二）参训方式。相关参训班次具体通知可通过中国技工教育网（jg.class. com.cn）或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官方微信公众号查阅。线下班次不安排接送站，报名成功的学员请按照提升班通知

所列时间、地点，自行前往报到。线上班报名成功学员可通过计算机端或手机端，登录技工教育网学习。

五、组织实施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师资能力提升班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督导工作。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报名参训等工作。我部教材办公室负责师资能力提升班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质量监控，并组织专家做好相关技术服务和教学督导工作。对按要求修满全部课程的参训学员，颁发由我部教材办公室统一制作的学时证明，作为其参加继续教育的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请各地广泛动员组织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积极选派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切实保证培训覆盖面。

（二）参加培训的学员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发生以下情况将取消其参训资格并予以通报：线下班的学员，未能按时报到、携带家属参训、培训期间旷课、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线上班的学员，未按要求完成全部线上课程学习。对无故缺席的学员，将取消其所在单位下一年度参加培训资格。

（三）各地可充分利用中国技工教育网搭建的技工院校网络师资研修院开展线上师资研修活动，通过与平台合作的方式组织参加或定制研修项目，动员教师积极学习师资研修课程，进一步满足技工院校师资能力提升需求。

附件：

1.2021年技工院校师资能力提升活动计划班次（略）

2.2021年技工院校师资能力提升活动报名（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4月8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强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建设，落实职业教育专业动态更新要求，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我部组织对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进行了全面修（制）订，形成了《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目录》）。现将《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情况

《目录》按照“十四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2035年远景目标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在科学分析产业、职业、岗位、专业关系基础上，对接现代产业体系，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统一采用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三级分类，一体化设计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不同层次专业，共设置19个专业大类、97个专业类、1349个专业，其中中职专业358个、高职专科专业744个、高职本科专业247个。我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等需要，动态更新《目录》，完善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二、执行要求

1.优化专业布局结构。《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起，职业院校拟招生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按《目录》及相应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执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照《目录》和办法，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并做好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的设置管

理工作。中等职业学校可按规定备案开设《目录》外专业。高等职业学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可自主论证设置专业方向。我部指导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积极稳妥设置高职本科专业，避免“一哄而上”。

2.落实专业建设要求。我部根据《目录》陆续发布相应专业简介，组织研制相应专业教学标准。各地要指导职业院校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对照《目录》和专业简介等，全面修（制）订并发布实施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各职业院校要根据《目录》及时调整优化师资配备、开发或更新专业课程教材，以《目录》实施为契机，深入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3.做好新旧目录衔接。目前在校生按原目录的专业名称培养至毕业，学校应根据专业内涵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更新。已入选“双高计划”等我部建设项目的相关专业（群），应结合《目录》和项目建设要求，进行调整升级。用人单位选用相关专业毕业生时，应做好新旧目录使用衔接。

专业目录是职业教育教学的基础性指导文件，是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招生、统计以及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基本依据，是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重要体现，也是职业教育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观测点。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加大宣讲解读，严格贯彻落实，不断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附件：1.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略）

2.中等职业教育新旧专业对照表（略）

3.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旧专业对照表（略）

4.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新旧专业对照表（略）

教育部

2021年3月12日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

财教〔2021〕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近年来,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对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和使用范围

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8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2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6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要加强贷款及其使用范围审查,合理确定学生助学贷款金额。各高校要引导学生勤俭节约,努

力向学、学以致用，增强就业和报效国家、服务社会能力。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继续以国家开发银行为主承办，鼓励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

（一）风险补偿金比例。

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5%确定。风险补偿金比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进行调整。风险补偿金由中央和地方分担，具体分担比例按照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二）风险补偿金管理。

国家开发银行收到风险补偿金，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待核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已核销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相应回拨递延收益。风险补偿金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承担；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按规定进行结余奖励返还。有关会计处理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执行。

国家开发银行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核销贷款损失的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备案。

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此通知进行修订。

（三）风险补偿金存量资金。

风险补偿金存量资金按照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核算的原则，统筹用于支付以后年度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应承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直至风险补偿金存量资金规模降至当年贷款余额的5%。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风险补偿金存量资金使用情况和本年度风险补偿金存量资金用于贴息的预算安排情况，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并抄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

学贷款实行递延收益方式管理且有风险补偿金存量资金的，参照上述办法管理和使用风险补偿金存量资金。

（四）其他事项。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风险补偿金管理由各省财政、教育、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与该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风险补偿金部分由该金融机构承担。各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中央财政按照不高于当年贷款发生额的5%和规定的分担比例承担，超过5%的部分全部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已经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省份，应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协商，确保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原政策执行。

本通知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施行。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3日

教育部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重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的意见

渝府发〔2021〕35号

教育部各司局、有关直属单位；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加快重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形成以中职为基础、高职专科为骨干、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为牵引的技能型社会教育体系，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探索技能型人才强市的新路径，为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技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进一步发挥职业教育在技能型社会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职业教育对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适应性、支撑力和贡献度，培养一支规模宏

大、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队伍，为技能中国建设提供重庆经验和方案。

（二）工作目标。十四五”期间，建设特色鲜明的职业技术大学；建成2所以上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2个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建成40所以上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120个以上国家级优质专业；建设10所左右国家级优质技工学校和10个左右优质专业。建好西部职业教育基地和“产城职创”融合发展样板城市。到“十四五”末，全市技能人才达到450万人以上，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达到25%，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0%以上。技能人才供给与现代经济体系发展需求的匹配度显著提升，形成技能人才辈出、工匠云集、大师荟萃格局，基本建成技能型人才强市和西部技能人才高地，有力推动重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对技能人才需求，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一）推动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发展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基础作用，坚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致相当，推进市级优质中职学校、优质专业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双优”中职学校。推动中职学生升学比例达到50%以上。强化专科职业教育主体地位，加大对“双高计划”建设学校的支持力度，推进市级“双高计划”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在渝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突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牵引作用，推动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扩大招收高职院校毕业生的比例。支持重庆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扩大高等职业教育比重。推进技能人才衔接培养，支持开展长学制人才培养。

（二）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发展推动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融通，支持中职学校成为中小学校开展劳动教育、职业启蒙教育的重要阵地，在普通高中生涯教育中增加职业教育内容促进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融通，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优质专科高职院校为普通本科高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支持具备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职业教育本

科专业或课程。推进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融通，建立重庆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立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相互衔接。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职业教育与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协同发展。

（三）完善技能人才选拔评价制度。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办法，按照办学条件分专业核定招生计划，建立“学生自主网上报名、市级统筹宏观管理。学校依法依规录取”的运行体制，探索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的录取方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办法，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招生考试模式，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比不低于50%，建立多元化职业技能考试与认定办法，落实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政策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的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职称评审与职级晋升制度。

（四）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以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职业培训机构等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的组织实施体系，建立完善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的培训制度。加大重点群体职业技能供给，不断提升新生代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等群体的生活技能、就业创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落实职业院校法定培训职责，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和社会化培训，职业院校年培训人次不低于在校生的2倍。将应届高校毕业年度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覆盖范围。对承担职业技能社会培训的职业院校，按照职业技能培训收入的一定比例追加当年绩效工资总量，追加的总量实行单列管理，并实行定向分配，向培训教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

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

三、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对技能人才需求，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供给

（一）优化“一区两群”职业教育布局。在主城都市区建设职业教育服务创新发展示范区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优化主城都市区职业院校布局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西部（重庆）科学城等重大项目建设，增强职业教育对支柱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在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建设职业教育服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围绕三峡库区生态保护、江城特色城镇化发展、生态产业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有力支撑“中心城市带动、沿江城市互动、功能板块联动”的发展格局。在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建设职业教育服务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立足山地特点、生态资源和民族特色，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做强民族地区职业教育，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服务武陵山区特色生态经济走廊建设。

（二）提升产教融合专业建设水平找准专业建设路径方向，打造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搭建技能人才供给与产业人才需求数据平台，定期发布技能人才供给和产业人才需求白皮书，研究绘制产教对接谱系图。服务壮大现代产业体系，加强职业教育专业群建设，支撑电子、汽车摩托车等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支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的高质量发展。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专业设置认证、质量评价预警调控等机制，支持职业院校自主设置与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的目录外专业，力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重点产业匹配度达到90%。

（三）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互利共赢。推动校企合作办学，鼓励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双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鼓励实体化运作职教集团。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国有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

职业院校按规定享受政府办学校的相关待遇促进校企合作育才，构建企业全面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育人机制，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支持校企共同开发颁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优先支持条件成熟的证书列入教育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强化校企合作支撑，建立校企合作“负面清单”制度 允许在“负面清单”外探索各种形式的合作。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培育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四、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对技能人才需求，提高人才供给质量

（一）实施办学条件提升专项行动。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推动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统筹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一批“空、小、散、弱”学校，改扩建一批学校，力争到2025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补齐高职院校办学短板，全面核查扩招后高职院校办学条件缺口，支持高职院校在有条件的区县布局分校区，多渠道筹措资金进行改善提升。推行常态化职业教育办学条件监测与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评价报告 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大力实施“教育信息化2.0”建设行动，建设智慧校园创新示范项目，推动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二）实施教师水平提升专项行动。优化职业院校教师编制岗位，规范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根据公办职业院校特点核定教职工编制。对“双高计划”“双优计划”院校给予岗位政策倾斜，稳步提升相关院校高级和中级职称岗位占比。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支持校企共建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等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组建职业教育师资学院，扩大“双师型”教师队伍规模“双师型”教师在专业教师中的占比达到60%以上。实施“双导师”特聘计划，推动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改革职业院校教师评价机制，完善全市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定标准，制定“双师型”认定、聘用、考核标准。推

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技能人才兼职任教。

（三）实施人才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大力开展“四史教育”，不断增强职业教育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和亲和力。提高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建设教育部（重庆）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平台推进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研修基地建设。深化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促进知行合一，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强化职业教育质量保障，建设中国西部职业教育评估平台，改进职业教育结果评价，强化职业教育过程评价，探索职业教育增值评价，健全职业教育综合评价，提高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质量。

五、围绕建设重要增长极对技能人才需求，增强职业教育服务重大战略能力

（一）推动成渝地区职业教育协同发展。推动成渝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成渝职业教育定期会商机制，在资源共建共享、干部互派、师生交流、学生就业等方面密切合作，支持共建川渝职业教育统筹发展示范区、渝西川南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试验区，探索“一体规划、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职业教育区域协同发展新模式。推进西部职业教育基地建设，支持永川区建设西部职业教育基地，打造“产城职创”融合发展样板城市，建设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支持永川区在职业教育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在“放管服”改革、建设用地保障、资金项目供给、职业院校规划布局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永川区组建区域性职教集团联盟），引进和培育与西部地区主导产业相契合的知名院校、科研机构、高新企业等。支持在永川区举办国家级职业技能比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论坛等活动。

（二）推动职业教育全面融入乡村振兴。加强乡村地区职业院校建设，增强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促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

升。支持职业院校开展校际对口帮扶，推动优质高职院校与区县职业教育中心开展深度合作。支持具备条件的优质高职院校、优质中职学校与具备办学实力的优质企业共同组建乡村振兴学院，助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鼓励中职学校招收农村初中高中毕业未升学人员在乡农民和返乡农民工等，推动高职院校面向返乡农民工、回乡退伍转业军人等群体开展招生，培养一批扎根乡村的技能人才构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依托各级各类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逐步建设覆盖全市的乡村职业教育和培训网络，推动农村居民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提升。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主体，探索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方式，建设技能型乡村。

（三）推动职业教育服务绿色发展。助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推进长江生态环境学院建设，打造高层次生态文明人才和高层次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支持在渝职业院校与长江沿线有关学校协同开展长江经济带绿色产业发展趋势研究，共同开展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工作。服务绿色技术产业发展，鼓励职业院校师生通过实习实训等方式，深入相关企业开展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学习实践活动。围绕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的人才需求，大力推进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建设，促进相关专业课程与相关行业企业绿色技术产业标准有机对接，培养一大批适应绿色技术产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

（四）提升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建设陆海新通道职业教育国际合作联盟，参与中泰、中澳、中非等双边职业教育合作，稳步推进德国企业和院校在渝开展职业教育有关试点工作。开展“一带一路”产业和职业教育比较研究，支持建设“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发展人文交流研究院和“一带一路”国际技能研究院，高质量办好“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重大赛事。深化职业教育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引进国内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和优质企业来渝开展职业

教育合作，把优质教育“引进来”。实施重庆市人民政府外国留学生市长奖学金“丝路项目”，支持“鲁班工坊”、海外职业教育培训中心等建设，推广具有中国特色的教学标准和示范课程，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

六、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教育部部长、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共同担任组长，教育部分管副部长、重庆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共同担任副组长，教育部相关司局、重庆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推动重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有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重庆市教委，负责有关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和重庆市教委主任共同担任。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试点有关工作情况，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对区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各区县政府要制定推动本区县职业教育发展的工作方案，报重庆市教委备案。

（二）强化政策支持。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试点有关工作，纳入重庆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重要任务。教育部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大对重庆职业教育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大力推进重庆创建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省（区、市），把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区县纳入市级激励范围，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纳入市级重点项目予以推进。市、区县教育经费适度向职业教育倾斜，稳步提高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建立健全与职业教育发展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各区县将技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将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政府人才工作经费预算。

（三）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中华职业教育社以及相关职业教育研究机构、职业教育学会协会等作用，为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库支持和决策参考。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落实职业教育

毕业生平等就业政策，稳步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和地位。将每年5月设为重庆职业教育活动月，讲好职业教育故事、唱响职业教育旋律，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影响力。采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大意义、成功经验、典型案例，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尊重技能、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附件：

1.教育部支持事项清单（略）

2.重庆市工作任务清单（略）

教　育　部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4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1年度劳动出版“技能雏鹰”奖
（助）学金评定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70号

有关区县人力社保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各技工院校：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劳动出版“技能雏鹰”奖（助）学金评定发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我市2021年实际开展招生的技工院校纳入本次申报范围。在校生5000人以上的学校原则上可推荐奖学金学生2名，助学金学生2名，在校生5000人以下的学校原则上可推荐奖学金学生1名，助学金学生2名。

二、市人力社保局将从全市各技工院校推荐人员中，按照《通知》程序和要求，评审推选出2名奖学金、4名助学金申请者，上报人社部评审委员会。

三、请区县人力社保局认真审核把关，并出具《关于同意推荐“技能雏鹰”奖（助）学金人选的说明》（模版见附件），连同申请表、学生典型事迹等材料于2021年4月14日前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件：

关于同意推荐“技能雏鹰”奖（助）学金候备人选的说明（模版）（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市场监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民办职业培训事业健康发展，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民　政　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2日

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我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指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相关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管理、登记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根据区域功能定位、产业发展需求和促进就业需要，合理配置、优化布局职业培训资源，制定或按照有关规划有序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第二章　办学许可标准

第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领办学许可证，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举办者；

（二）有合法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三）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五）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六）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匹配的办学资金、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七）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培训）计划及教材；

（八）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及本市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设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特殊行业对培训有准入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举办者，可以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

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二）具备与办学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不良记录；

（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无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举办者为个人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具备与办学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四）无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的其他情形。

联合出资的举办者均应符合前述条件，同时应当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

第七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得冠以或含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中央”“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名称，应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业务领域、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区县级应采用重庆市××区（县）××职业培训学校或××县××职业培训学校的名称，市级应采用重庆市××职业培训学校的名称。

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名称，应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8号）执行。其中，区县级应采用重庆市××区（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市级应采用重庆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第八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应当载明并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学校的名称、地址；

（二）办学宗旨、类型和业务范围；

（三）组织管理制度；

（四）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罢免程序；

（五）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及议事规则；

（六）资产来源、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七）机构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八）章程修改程序；

（九）党建工作；

（十）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校长（行政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执行机构、相应的监督机构。

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设理事长（或董事长）1人。

第十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犯罪记录，依法由理事长（或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十一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校长应身体健康，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与所办培训学校培训层次、内容相应的学识水平和管理能力，无违法犯罪和严重违规办学记录，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高级工（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第十二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4，其中，区县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3人，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5人。每个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应配备2名及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培训教师应具有与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对应或者相近的高级工（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

术职称，并高于其所培训的职业（工种）等级。特殊（特色）工种、未开展鉴定评价的职业（工种）培训教师可由具有丰富实践实操经验的实用型人才担任。

第十三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按照章程和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建立并完善以下管理制度：

（一）法人治理制度；

（二）行政管理制度；

（三）教学培训管理制度；

（四）教职员工管理制度；

（五）学员管理制度；

（六）档案管理制度；

（七）安全管理制度；

（八）财务、收费和退费管理、设施设备及资产管理、培训费专用账户及最低存款余额管理等制度。

第十四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有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举办中级工（四级）及以下、高级工（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办资金应分别不低于60万元、1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和注册资金分别均不低于30万元、50万元。

举办者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产权、培训设施设备等财物作为办学出资的，应由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及时过户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下，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

第十五条 开展中级工（四级）及以下、高级工（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场所建筑面积分别不低于300平方米、500平方米，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场所建筑面积应不低于8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均不少于2/3，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并具有满足理论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有充足的实训工位。

办学场所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地下室，应符合消防、安全、环保、卫

生等有关规定，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合格材料。租用的办学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一般不使用（租用）正在办学的其他学校场所，确需使用（租用）的，办学场所应相对独立。

第十六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校外办学点建筑面积应不低于150平方米，租赁的租赁期一般不少于2年，具有培训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符合办学场所的有关要求，配备专职负责人和2名及以上的专兼职教师。

第三章 设立审批与登记

第十七条 举办以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批。举办以高级工（三级）及以下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由办学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批，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举办者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和技能人才培养需要，可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可分为筹设、正式设立两个阶段，条件具备的也可直接设立。

第十九条 举办者在提出设立申请前，应当按照办学类型，向登记机关申请名称登记服务。

第二十条 举办者提出设立申请，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一）设立申请书；

（二）学校章程及拟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举办者、首届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校长、主要管理人员及拟聘请的专兼职教师名单和有关资格材料；

（四）办学资金来源和资金数额、办学场所产权及租赁、消防安全

等有关材料；

（五）开设培训费专用账户及最低存款余额承诺书；

（六）拟开设的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及其培训方案、计划、教材、实训设施等；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审批机关受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申请后，应当按照行政许可的流程、时限和要求，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书面决定。对于批准设立的，颁发办学许可证，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办学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办学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审批机关按照其办学条件、课程计划、场地使用期限等具体确定，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二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法向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并完成印章刻制、税务登记、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开设后，方可开展招生和培训活动。

第二十三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可以在审批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校外办学点。设立校外办学点应达到设置标准，由理事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出申请，报审批机关批准。审批机关同意校外办学点设立后，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还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分公司登记。

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跨区县开展临时培训教学活动的，须报培训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

第四章 变更、终止审批与登记

第二十四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地址、办学内容等事项变更应符合相应设置标准，报审批机关核准，属法人

登记事项的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校长变更，应符合相应设置标准，由审批机关备案变更。

第二十七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应制定分立、合并工作方案，妥善安置在校师生、清偿债务、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销等登记。

第二十八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0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提出换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审批机关可在有效期届满60个工作日后注销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办学的，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员，依法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放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机构章程规定，捐赠给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继续办

学；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处理。

依法终止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主动交回或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并销毁印章，向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自终止公布之日起30日内，不予交回办学许可证的，审批机关可通过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告办学许可证失效，同时抄告相应登记机关。

第五章　培训活动与内部管理

第三十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按规定建立党的基层组织，积极参加或开展党的活动，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织。

第三十一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不得以联合办学或授权办班等名义，出租、出借、转让或共同使用办学许可证。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遗失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向审批、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三十二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规范招生行为，所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按规定报有关审批机关备案，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培训对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服务合同，载明培训项目、内容、时间、质量标准、收费标准、退费标准与办法等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途径和方法。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严格履行培训服务合同的约定内容，不得推荐、推销或捆绑贷款、金融等与培训服务不相关的产品或服务。

第三十三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按学期、培训周期或者课时为单位收取培训费。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应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应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退费事宜。

第三十四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开设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账户最低余额应能保证学校正常运转3个月，由审批机关根据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规模、信誉、等级和培训项目（工种）综合确定。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使用最低余额范围内的资金，应当报审批机关审核同意后，到开户银行办理用款手续。

第三十五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按照办学许可证或批准的培训项目及层次，开设课程，选用教材，组织教学。不得选用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的教材，不得选用盗版教材，涉及引进教材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以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提供培训服务的，还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信息网络方面的相关规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建立学员注册登记制度和学员学业成绩档案，并将培训学员基本情况录入全市职业培训实名制管理系统。

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以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主要经营业务。

第三十六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根据培训规模和办学要求，配备相应的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保安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聘请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和我市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加强消防、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并将消防安全、卫生健康等纳入培训课程，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抽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实施年度检查，民政部门依法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实施年度报告公示。

审批机关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展年度检查，主要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召开师生座谈会或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

年度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并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同时向社会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年度检查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或者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不力的；

（二）无固定住所或办学场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办学条件不能达到设置标准或不能满足培训项目（职业、工种）要求的；

（三）未经核准擅自更改办学层次和内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四）上一年度未开展培训活动，或者不按照规定开展培训活动以及违规使用盗版教材的；

（五）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将招生工作委托、承包给其他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个人实施的；

（六）以联合办学或授权办班等名义，委托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开

展培训活动，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七）举办者及其代表、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等侵占、私分、挪用学校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财务制度不健全，未按规定收费、退费的，以及未落实法人财产权或未开设最低余额账户并足额存入余额的；

（九）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年度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十）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

年度检查结果“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3个月；整改期满，审批机关应进行复核检查，评定整改结果并出具意见。

年度检查结果“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不得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对于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同时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的规定，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撤销登记等处理。

第四十条 建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级评估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办学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根据评估等次，给予支持其提高培训层次、鼓励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适当核减培训费最低账户余额标准或年度免检政策。

第四十一条 区县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3年以上的，经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评估，达到设置标准的可设立为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学校升级后，日常管理和行政许可仍由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登记机关按照同级审批机关核发的办学许可证依法办理登记事项。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评估不达标的，可降为区县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由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好日常管理和行政许可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渝人社〔2014〕415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2017〕331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实施前审批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适用本办法。各区县（自治县）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细化相应设置标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渝人社办〔2021〕15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近期，全国多个省份通报发现新冠肺炎本土确认病例，其轨迹涉及江苏省南京市、四川省成都市、湖南省张家界市等多个重点（中、高风险）地区，为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确保师生健康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现就当前疫情防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持续抓好暑期校园疫情防控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指导有关单位提高思想认识，持续巩固防控工作成效，思想不松劲，工作不懈怠，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日零”报告制度，遇有重大情况务必随时报告。对来校参观报名的家长和学生大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落实各项防控举措，提高疫情防控意识。对全校师生员工进一步加强自我防护不松懈的宣传，要全面摸底全校师生员工疫苗接种情况，特别要强调，接种疫苗是最好的防护，鼓

励适龄、无禁忌症人员尽快接种的宣传。充分利用暑假期间排查教室、宿舍、实习实训场所的安全卫生隐患，重点对学校食堂低温储存食品及冷冻冷藏设备进行传染源检测排查，做好实习实训基地消防安全等工作，防患于未然。

二、全力做好师生安全防护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督促指导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鉴定评价机构统一部署校内外师生疫情防控和师生自我防护工作。各有关单位要紧盯竞赛集训、职业培训、实习实训、鉴定评价、调研考察、暑期居家等工作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学校要及时全面掌握学生暑期行程，做到学生底数清、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实习实训疫情防控全程有记录。即日起，全体师生原则上不得离开重庆市，各学校及时摸排7月14日以来离渝人员和来渝人员信息，建立台账。坚持要求全校师生员工坚持佩戴口罩（尤其是在乘坐交通工具和封闭的公共场所）、勤洗手、常通风、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使用公筷良好卫生习惯，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资格鉴定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对参训、参考学员及外聘教师、考评员等，坚持落实查验“渝康码”、“行程码”制度，培训考试卷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配齐配足防护物资和做足疫情防控准备，建立安全防范屏障。

三、科学谋划秋季学期开学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根据辖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指导技工教育、职业培训、鉴定评价系统按要求落实教育、教学、考试秩序，各技工院校要坚持“两抓”一手抓防控，一手抓招生，不断拓宽招生渠道、创新方式形式、规范招生行为，扩大招生规模，带动技工教育整体高质量发展，努力完成2021年技工教育任务目标。在继续落实“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返校原则基础上，

提早制定秋季开学返校工作方案，可采取加大老生返校与新生报到的间隔等措施，降低返校风险。科学预测预判开学防疫压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演练，充分做好开学准备，确保师生健康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

工作中发现任何异常按要求第一时间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不得隐报瞒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转发《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5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干部（人事）处，各技工院校，各职业培训机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我市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教材管理制度，现将《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技工院校教材体现党和国家意志，教材管理工作涉及国家事权。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各技工院校，各职业培训机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对《职业教材管理办法》和《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培训学习，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技工院校教材和职业培训机构教材管理。

二、健全组织机构。成立全市技工教育教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简称市技工教育教材办），由市人力社保局分管局领导担任组长，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担任市技工教育教材办主任。市技工教育教材办负责技工教育教材管理的统筹协调、组织审核、指导监督、人员培训等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设立技工教育教材管理办公室，负责完成本地区技工教育教材的日常监管工作。各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建立党委（党组织）负责制，健

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教材管理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有制度、有措施。

三、做好教材编写。鼓励并推荐优质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承担或参与国家级规划教材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划教材编写任务，对教材编写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在评先评优、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各技工院校根据地方产业需求和本校专业发展需要，可向市技工教育教材办申报编写全国技工教育规划教材以外的专业课程教材和一体化课程教材，市技工教育教材办适时开展优秀专业教材和一体化课程教材评选，并推荐市级优秀教材进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材目录，同时将优秀专业教材编写情况纳入评选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四、严格教材审核。各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根据区域特色、产业需求和本校专业发展需要，制定第二年技工院校公共选修课程和全国技工教育规划教材以外的专业课程教材规划，于每年10月30日前报市技工教育教材办审核，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须送市委宣传部政治审查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完成备案，同时纳入《重庆市技工教育规划教材目录》，每年年底前向社会进行公布。

五、规范教材选用。各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教材选用使用工作，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和《重庆市技工教育规划教材目录》为主，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为补充，规范选用公共课教材和专业课程教材，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定发行机构征订教材，严禁购买使用盗版和盗印教材，防止非法和劣质教材进入课堂。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于每年2月、8月底前将本地区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教材选用情况报市技工教育教材办备案。

六、强化监督检查。各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每年开展教材管理自查，形成书面情况报告，签署主要负责人姓名后报所属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建立教材跟踪选用调查制度，

根据《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中有关要求，定期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检查，并于11月底前形成书面报告报市技工教育教材办备案。市技工教育教材办每年开展1—2次教材抽查，并将教材管理工作纳入对各区县职业能力建设工作重点考核指标，纳入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评估、项目遴选、优质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等考核指标体系。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当前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6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

为统筹做好当前全市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工作，有力保障全体师生的生命健康安全。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当前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1〕2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各技工院校高度重视。结合《关于做好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渝人社办〔2021〕150号）要求，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切实履行防控责任，做实防控工作，确保2021年秋季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当前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1〕29号）（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的通知

民办函〔202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对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构建教育良好生态、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负担、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现就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进一步增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责任担当

持续规范校外培训,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新发展阶段和新的百年奋斗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大战略决策。各地民政部门要抓紧组织学习《意见》精神,深刻领会中央要求,深刻把握《意见》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和各项任务,深刻理解民政部门在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负担工作中承担的工作职责,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督促检查,做好宣传引导,切实增强学习贯彻《意见》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严格审查，进一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

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是民政部门承担的重要职责。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贯彻《意见》关于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要求，不再登记新的上述培训机构；按照《意见》关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区分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前置审批的要求，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工作。要进一步健全登记管理程序，按照《意见》明确的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各项要求，严格执行双重管理登记规定，认真审核前置审批材料，加强对机构名称、业务范围、开办资金、活动场所、举办者等事项的审核把关。要进一步加强与教育等前置审批部门及相关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沟通、协调和配合，对现已登记社会组织中开展校外培训活动的机构前置审批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其中未经对应部门审批的，应责令停止培训活动，通过推动变更名称、修改业务范围或注销登记等方式要求机构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行政执法和信用信息管理等处理措施。要积极配合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稳妥推进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制转为审批制后的登记工作。

三、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运行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引领，是健全校外培训机构内部治理，保证其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各地民政部门要配合教育等部门，在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备案、章程核准、检查评估等工作中，进一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要从严审查各类培训机构的章程，坚持校外培训机构的公益属性，严禁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要严格管理措施，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财务抽查、信用管理和执法监察，对于存在超出业务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混乱、侵占私分校外培训机构资产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

规情形的机构，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四、强化联动，进一步提升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水平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立足自身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民政部门要在依法依规做好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基础上，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履行相关职责。在登记管理工作中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情形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业务主管单位或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查处工作，协同解决监管问题，形成综合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水平，切实防范化解风险。

各地民政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定期总结和宣传推广落实《意见》和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抓紧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台账，及时上报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我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情况表（截至2021年底）》。

附件：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情况表（截至2021年底）（略）

民政部办公厅

2021年8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提升使用效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根据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为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切实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现就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统筹使用工作力度。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统筹管理工作力度，结合培训工作进展和专账资金结余情况，建立并落实专账资金省级统筹使用工作机制，在本辖区内不同地域进行调剂使用，并向培训任务重、资金出现短缺的地区倾斜，切实解决专账资金结余和使用不平衡问题。市（地）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做好贯彻落实，加大当地资金调剂使用力度，确保各项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落地落实。各省份要将统筹调剂情况于9月下旬前函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二、进一步扩大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覆盖范围。各地要按规定切实落实好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及易返贫致贫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含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下同）和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政策，打破户籍和地域限制，支持帮助有培训需求的人员就地就近接受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根据就业需求，适当放

宽劳动者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年龄限制，对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可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范围。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范围。企业和院校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实训，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不含获奖人员奖金、差旅费、交通食宿费、工杂费等其它费用）。

三、加强新职业培训。要结合高质量发展对技能人才的急迫需求，结合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形成的新就业需求和新就业形态，进一步健全新职业培训的支持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工作经费，加快新职业的标准开发、培训包开发、教学计划制定和教材建设。坚持就业导向，突出能力建设，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加快新职业评价机构的征集遴选工作，积极稳妥推行社会化评价。动态调整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将新职业培训及时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四、强化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执行落实。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等），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加强实名制信息管理，支持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破除户籍限制，切实强化政策落实，加大培训工作力度。

五、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基础工作。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强培训机构基础工作。“十四五”期间，继续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建设项目，依托企业和院校，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可支持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购置培训教学仪器设备，所需资金可从专账资金列支。市（地）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等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成本以及

实训耗材、培训场租和培训时长等综合因素，合理确定和调整职业培训补贴标准。要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努力实现全国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的目标。

六、强化培训质量和资金监管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培训质量，强化过程监管，进一步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经办力量确有不足的地区，可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承担培训机构审核、过程监管等工作，加强培训监管和经办服务能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专账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将培训资金监管作为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依纪，管好管严管实，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和使用效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21年9月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1年12月15日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是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职业技能培训大规模开展。2019年，国务院决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元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五年来，全国共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近1亿人次；其中，培训企业职工超过3000万人次，农民工超过4000万人次，贫困劳动力超过900万人次。全国技能人才总量超过2亿人，高技能人才超过5000万人，均比“十二五”期末有较大幅度增长。技能人才总量扩大，结构逐步优化，就业质量不断提升。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建设技能型社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技能提升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发展实体经济，亟需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创造广阔空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就业新增长点、新就业形态不断发展，劳动者参加培训提升人力资本和专业技能的内在动力逐渐增强。

但也要看到，“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面临新的挑战。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才培养培训不适应市场需求的现象进一步加剧。“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与用人需求存在差距。职业技能培训难以适应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发展要求，培训基础能力薄弱，针对性有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支持服务体系亟需完善，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有待进一步优化。职业技能培训的规模质量与建设技能型社会需求仍有差距，必须深刻认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短板和不足，全面分析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坚持问题导向，加大

工作力度，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建设规模宏大、质量过硬、结构合理的技能劳动者队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配合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吸引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大力弘扬和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聚焦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升，注重培养劳动者的职业道德和技能素养。

——坚持就业导向、提质扩容。牢固树立职业技能培训为就业服务的理念，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扩大培训规模，为劳动者储备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提高工作能力。

——坚持共建共享、协同发力。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的统筹利用，发挥公共实训基地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等功能作用，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社会资源依法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共建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市场引导、政府支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引导劳动者根据社会需要和个人需求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更加完善。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形成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劳动者职业生涯全程，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

——共建共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更加健全。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机制，持续推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优化公共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稳步扩大培训规模，持续提升培训质量，技能劳动者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就业创业能力明显提高，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破除学历、身份等限制，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更加顺畅，多元化评价方式不断完善，技能等级与薪酬分配的联系更加密切，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和推动技能成才的作用更加显著。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更加有效。培训与就业的衔接更加紧密，形成个人投入、企业支持、政府补贴共同投入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形成职业技能培训多元供给体系，市场引导和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共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力度更大、效率更高。

专栏1　“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1—2025年目标	属性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7500万	预期性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3000万	预期性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4000万	预期性
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800万	预期性
新建公共实训基地（个）	200	预期性

三、健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职业培训计划，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制定出台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着力完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持续增强技能人才发展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政府补贴培训为有益补充，以行业企业、公共实训基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探索“互联网+”、“智能+”培训新形态，推动培训方式变革创新。

（五）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技能培训机制，支持各类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产业紧缺人才培训、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和数字技能普及性培训等，支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及项目制培训。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调整工作及培训时间，依法保障职工参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落实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深化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按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六）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

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和其他青年群体为培训对象，以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培训，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实施青年学徒培养计划，通过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

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大力开展青年创业培训、新职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

实施退役军人培训计划。结合退役军人实际和就业愿望,推行适应性培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合理就业预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各地对接共享优质教育培训资源,逐步实现退役军人跨省异地培训。依托高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等现有资源挂牌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发挥示范作用。

实施农村转移劳动力等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以输出地为主,组织当地农民工和返乡入乡农民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促进其就近就业创业。以输入地为主,大力开展促进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要注重对准备外出就业青年农民工的职业指导和培训工作,依托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促进其职业技能提升。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所需的农业农村本地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强化高素质农民先进实用技术技能培训,推进各类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和其它涉农技术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

做好其他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做好妇女职业技能培训,组织适合女性就业的育婴、家政等急需紧缺职业培训和编织、手工制作等专项技能培训。结合失业人员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提升转岗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以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

开展技能帮扶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困难职工家庭、社会救助对象和残疾人,重点依托职业院校,实施

技能帮扶千校行动、雨露计划、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七）加强创业培训和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实现创业阶段全覆盖，组织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参加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企业经营发展等培训，提升参训人员的项目选择、市场评估、创业计划等能力。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人员提供培训指导服务。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广泛开展数字技能、媒体运营、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

（八）加大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供给。

健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试点，完善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利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技能实训有关制度，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实训网络。支持公共职业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聚焦服务农民工等就业重点群体、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增加短期实用性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优先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增加职业技能培训公共资源供给，开展送培下乡、送培上门，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技能人才智力支持，增强其内生发展能力。

专栏2　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行动
1.实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优化公共实训基地区域布局，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新建一批公共实训基地，遴选培育一批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服务的实习实训机构。

2.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强化公共实训基地的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做好公共实训基地与院校、企业实训基地的有效衔接。支持各地以公共实训基地为平台，统筹整合运用院校、行业协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和使用质量。支持危化企业集中的地区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建立或改扩建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实操实训。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每个化工园区都有配套服务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3.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优化县域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推动县域层面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融合，选取部分县级行政区开展试点，赋予其更多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

4.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制定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实施方案，结合农民工就业意愿和需求，为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注重提高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5.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依托职业院校、企业等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研修交流。

专栏3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1.建设一批技工院校。支持生源数量较充足、具备发展技工教育条件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通过优化布局结构等方式，建好技工院校。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对西藏、南疆四地州等地技工院校予以重点帮扶。

2.设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落实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支持政策，支持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分层分级设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根据地区产业发展需要，支持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分层分级设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能推广等带动作用。

3.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每两年举办一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引导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状况，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

（九）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鼓励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工培训中心、网络学习平台、职业院校，开展职工培训。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训结合型企业，鼓励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应通过职

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

（十）推进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突出职业技术（技工）教育类型特色，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训规模。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师学院建设。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培训资源优势，提升培训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实施院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动员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积极为毕业年度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并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可按规定承担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强化校企合作，为学生提供全方位技能培训服务。

专栏4　院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
1.为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专项服务。组建专业化就业创业导师队伍，围绕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和新职业发展动向，推出线上线下课程，为毕业年度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服务。 2.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创造条件为毕业年度学生开设中短期技能培训班，技能培训内容要适应新职业、新技能和新就业形态的变化，对接人力资源市场、企业和学生需求，因材施教，特色办班。 3.提升毕业生创业能力。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毕业年度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加强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网络创业等培训。

（十一）支持民办培训机构和线上培训平台规范发展。

依法鼓励支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规范发展。通过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源提供民办职业培训服务。强化对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的督导，建立行业自律机制。鼓励各地依托企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的数字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推进培训资源库开发应用，支持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平台建设。加速推进规范化管理，形成线上培训平台审核、评价与退出机制，探索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将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当地培训机构目录。

五、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十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加强职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培育，研究编制职业素质纲要。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结合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重大赛事、活动，广泛开展宣传。依托博物馆、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场所，推动设立技能角、技能园地等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引导全社会关注技能、学习技能，投身技能报国，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十三）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依托各类企业，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员工、转岗员工和在职职工参加学徒培训，通过企业、院校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对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大力推行学徒制。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校企共订人才培养方案，共担培养成本。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建筑业以及现代农业等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大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研修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培训。对企业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

加大能工巧匠培养力度。加强专项职业能力开发，组织同业交流，做好关键技能和绝招绝技传承。通过举办手工技能大赛，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传统建设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鼓励传统技艺传承人走进当地中小学校，开展手工技艺传承人教育。积极推进乡村建设工匠等本土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乡村建设人才。创建特色劳务品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加强技能培训、示范引导、品牌培育。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需要，培育一批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工巧匠。

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建立技术工人需求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做好急需紧缺技术工种目录编制发布工作。对接技能密集型产业，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环节集中，重点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大力培养先进制造业技术工人，着力开展现代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高质量推动产训结合。

开展产训结合建设试点行动，促进产业链和职业技能培训链有效衔接。立足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生产需要，开展产训结合城市和企业试点，促进企业生产和培训有效衔接。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职工开展培训，提升全产业链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效益。

专栏5　产训结合建设试点行动
1.产训结合试点城市。在主导产业突出、基础条件较好的城市开展产训结合试点，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技能人才培训和就业服务。试点城市应具有较强的经济产业基础和相对丰富的技能培训资源，能够推出切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先行引领带动作用。 2.产训结合试点企业。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开展试点，积极发挥企业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促进企业生产实训与公共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 3.产训结合试点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培训机构（包括公共实训基地）的培训功能，建设一批高质量、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十五）加强全民数字技能培训。

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培养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数字营销等新技术培训力度。引导企业加强数字工作场所的职工技能培训。

专栏6　数字技能提升行动
1.加强数字技能相关标准建设。修订职业分类大典，对数字技能类职业进行标注。积极开发数字技能类新职业，制定数字技能类职业的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

2.编制数字技能相关职业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发布培训标准和课程方案，加大数字技能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力度，组织开发面向全体劳动者的数字技能通用素质培训教材。

3.推进数字技能类人才评价工作。推进数字技能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引入数字技术，创新评价方式。

4.开展数字技能类职业技能竞赛。各地各行业在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时，设立与数字技能相关赛项，全面推动数字技能提升。

5.提升数字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培育一批具有数字技能培养优势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培育一批数字技能培训优质职业院校。打造一批功能突出、资源共享的区域性数字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全面提升数字技能实训能力。

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

（十六）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工作多元化、多层次标准框架体系。

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组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探索利用数字化技术开展职业分类。围绕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和急需紧缺职业，加快新职业发布及国家职业标准开发，动态修订完善国家职业标准。建立健全由职业标准、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国际可比的职业标准体系。

（十七）加强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建设。

贯彻国家教材工作总体要求，落实职业培训教材管理工作有关规定，以国家职业标准、职业培训课程规范为依据，建立完善适应新时代技能人才培训需求的高质量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体系。定期完善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建设规划目录，鼓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积极参与规划教材编写与数字资源开发。强化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职业道德、法律意识、质量意识、安全环保等通用职业素质培训教材精品化开发，加强职业培训教材开发更新，加快开发新兴产业、新技术、新职业、数字技能职业培训教材，加速推进职业培训数字资源建设。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加强教材与数字资源审核，加强教材与数字资源使用情况检查督导。

（十八）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实施培训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师资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建立和完善培训教师在职培训和到企业实践制度，开展师资技能提升培训，持续开展师资专项培训计划。加快培养既能讲授专业知识又能传授操作技能的一体化师资队伍，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培训。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从企业高技能人才与技能劳动者中着力培养、充实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和能承担培训任务的人员，完善培训教师和有关人员执教执训履历档案。建立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支持将高技能领军人才、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竞赛优秀选手纳入师资库。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持续组织全国“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鼓励优秀创业培训师资等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

专栏7　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工程
1.职业标准开发。结合科技发展、技术更新，制定或修订颁布250个国家职业标准。 2.职业培训包开发应用。由相关部门推荐专业人员，通过国家职业培训包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和组织开发一批培训需求量大的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在全国范围内培育一批职业培训包应用培训机构。 3.职业技能培训师资研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师资研修中心和企业实践基地，组织师资培训和研修交流活动。

（十九）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建设。

构建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依托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和全国社会保障卡服务平台，实现培训对象实名认证，探索通过社会保障卡缴纳职业技能培训费和领取补贴费。统筹利用现有资源，提升全国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考务管理和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水平。

七、完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二十）拓宽技术工人职业发展通道。

促进技术工人成长，完善职业发展通道，形成纵向有阶梯、横向可贯通的人才发展路径。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术工人职业发展空间。扩大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推动融合发展。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人员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探索建立技能学分，与国家学分银行互联互通。研究探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间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

（二十一）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技能人才使用、待遇挂钩。加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大力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技术支持和工作指导。加强对行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支持和指导。鼓励地方紧密结合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有序开展新职业培训评价试点工作。推动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

（二十二）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大力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推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地落企，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对技能人才建立以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等为参考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推动企业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探索技能激励机制。定期发布工资价位，指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做好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切

实维护、保障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的合法权益和平等竞争机会。推动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二十三）加强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

完善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在各级各类表彰中的倾斜力度。做好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工作。组织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培育、使用技能人才成效突出的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进行表彰。

（二十四）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竞赛为基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通过以赛代训引领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和筹办工作，依托院校、企业等资源，培育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究（研修）中心和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指导上海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定期举办全国技能大赛。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队伍建设，提高竞赛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

八、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二十五）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与本规划的衔接和组织实施，确保规划重点任务和行动落到实处。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加强组织协调，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应急、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共享力度，形成

工作合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效果。

（二十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投入力度。

多方筹集资金，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保障。健全市场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的支持。对购买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可按规定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已有职业培训资金（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补贴标准。高危行业企业要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中足额安排安全技能培训资金，用于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建设、职业培训包开发应用、师资和管理人员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二十七）加强管理服务和监管。

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管理服务和督导评估体系，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对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培训资金等进行规范管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培训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推进“制度+科技”、“人防+技防”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优化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强化社会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并依法依规严惩。

（二十八）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合作。

加强国际合作，推动与各国在职业技能领域交流互鉴。完善国际区域培训交流机制和对话平台。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内紧缺技能，引进高水平师资、课程、教材等资源。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支持职业院校青年学生、毕业生参加青年实习生交流计划。支持职业院校探索与其他国家院校开展

合作办学，师生交流互访。积极举办“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推动对外技能合作交流，充分展示中国技能发展成就。

（二十九）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平台和载体，大力宣传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大力推广技能人才培养典型经验，不断强化“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导向，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
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培养壮大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现就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调整培训补贴标准。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是保证培训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市（地）级以上（含市地，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结合培训工作实际，充分考虑培训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师资培训、教学改革、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等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成本以及实训耗材、培训场租和培训时长等综合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含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下同）。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结合评估结果，适时调整补贴标准。2021年一季度内，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一次评估，对补贴标准进行合理调整。鼓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制定本省份不同地域和职业（工种）差异化的培训补贴标准，并加强工作指导落实。

二、提高培训针对性。各地要把援企稳岗作为提高培训针对性的

重要举措，抓好以工代训扩就业稳就业工作，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延至2021年12月。以工代训注重岗位工作训练，无需单独组织开展培训。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无需提供培训计划和发放培训合格证书。通过大数据比对可核实企业为职工发放工资等情况的，以工代训补贴发放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职工花名册、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以工代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每年3次培训补贴范围。

三、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工作力度。强化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围绕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实体经济发展，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组织企业开展定向、定岗培训。对于企业直接组织职工培训并承担培训成本的，应将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直补企业。企业（涉密企业除外）申请直补培训补贴资金时，需提供培训计划、学员签到表、培训视频类资料等材料，无需开具培训补贴发票。企业、院校和其他培训机构完成培训任务后申领获得的培训补贴资金，可在符合相关法律制度条件下自主开支使用。鼓励各地按规定探索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形式培训。具备培训资质的机构均可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

四、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适应现代企业发展和企业技术创新需要，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高培训质量。完善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更多优秀的企业导师承担带徒任务，建立专职导师队伍。加大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培养成为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加强央地合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中央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五、优先使用专账资金。优先使用专账资金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培训期间符合规定的生活费、交通费补贴可从专账资金支出。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职业培训补贴（含生活费、交通费）范围。深入推动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等专项培训行动，开展长江流域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

六、强化培训资金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强化培训资金监管，进一步做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覆盖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加大风险防控和排查。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

七、压实专账资金管理使用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专账资金管理使用责任，充分发挥专账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畅通专账资金支出渠道，提高资金拨付效率。要进一步简化培训补贴申领程序，提供网上办理或快速办理等便捷服务。各地不得以地域、户籍等为前提条件，限制劳动者参加培训并享受培训补贴。

八、加强经办服务工作。针对基层工作力量薄弱的实际，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可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承担开展各类培训机构审核、过程监管、补贴资金审核等工作，第三方社会机构的引入应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开展。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对引入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建立严格、全面的监管和考评机制，定期组织工作效果评审。对于资金骗取等情况，按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发生问题的第三方机构，建立黑名单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合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工教研、公共实训等力量，壮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力量。

九、建立专账资金调剂使用和奖补机制。各地专账资金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在省（区、市）内不同地区间进行调剂使用，适当向培训需

求量大、培训任务重、培训工作好的地区倾斜，确保各项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落实落地。建立专账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考核联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在分配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时，充分考虑各省（区、市）专账资金使用执行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21年2月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在总结2020年职业培训券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现就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是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创新工作,也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的专项工作。职业培训券是依托电子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电子社保卡)发放,作为构建劳动者免垫付和实名便捷享受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的载体,实现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的合理引导、培训检索报名、实名培训服务、精确资金监管、宏观分析、就业推介服务等功能。

2021年,在全国全面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积极推动职业培训券在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上的推广应用。上半年实现职业培训券在所有省份上线,下半年扩大应用量和地域范围,年底前实现地市全覆盖,全年发放职业培训券1000万张、使用职业培

训券100万张以上(分地区指标见附件1)。

2022年,面向所有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发放职业培训券,归集技能培训、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等证书信息,逐步累积形成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二、工作原则

(一)开拓创新,务求实效。以职业培训券为抓手,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增强培训针对性、实效性,探索职业技能培训理念转变和机制创新。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调剂使用机制,支持跨区域培训,发挥资金效能,减少群众垫付。将企业职工培训、重点群体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纳入职业培训券试点,推进职业培训券线上培训应用,不断提升职业培训信息化水平和培训质量。

(二)突出重点,分步推进。起步阶段重点使用职业培训券的定制、发放、领取、使用及验证、培训打卡签到、资金申请审核(结算核销)、查询统计等基本功能,后续根据各地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情况逐步使用培训报名、培训评价、培训证书查询、就业岗位查询及推介等拓展功能。

(三)需求导向,分类实施。聚焦各类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利用职业培训券引导主动培训、监管实名制培训、简化补贴申领以及社保卡银行账户发放个人培训补贴,激发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等各类培训主体积极性,通过多种业务模式和用券模式分类实施,支持线下培训、线上培训并存发展。

三、工作内容

(一)已上线地区深入推进职业培训券推广应用

2020年已上线职业培训券的12个省(区、市)52个地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深入推进发券、用券、补贴资金核拨、培

训打卡签到等应用工作，扩大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范围。推广“面值券＋通用券”模式，广泛支持劳动者领券免缴费报名培训、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以及通过券面值核拨培训补贴资金。拓展培训报名、培训评价、培训证书查询、就业岗位查询及推介等功能。积极推进职业培训券在线上培训平台中的应用。加大工作培训和社会宣传，提高发券总量和实际用券占比等。

2.配套研究业务政策。探索研究职业培训券与培训业务的结合模式，优化现有培训业务组织和监管流程，完善培训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的政策导向，利用职业培训券评价功能实时监督培训质量，提升培训效果。

3.探索建立电子档案。配合我部建设统一的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库，实现职业技能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探索建立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4.推进线上培训平台应用。依托部属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先行开展职业培训券线上应用试点工作，在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线上培训平台应用方案。通过地方推荐和社会公开遴选，并建立质量评估和退出机制，有序推进职业培训券在部属或者各地线上培训平台的应用。

（二）拟上线地区加快推进职业培训券试点上线今年上半年拟上线职业培训券的26个省（区、市）103个地市，以及下半年上线的其他地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开展职业培训券业务技术准备。按照工作实施要点（见附件2），梳理本地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培训课程等信息，研究确定职业培训券的适用项目、适用人群、发放规模等关键要素，确定本地业务模式和用券模式，定制券面样式和要素，做好本地实名制培训信息系统、线上培训平台与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的改造对

接工作。

2.发放使用职业培训券。充分利用电子社保卡，为符合培训条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培训券领取、使用服务，并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工作。指导相关企业、院校、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引导劳动者使用职业培训券，对管理人员验券、结算核销券等进行培训，有序引导个人持券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加强培训实名制管理。根据本地实名制管理或者培训监管需要，利用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结合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的实名实人认证、培训签到打卡等功能，加强本地培训实名制管理能力。

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快步伐，参照对已上线地区的工作要求，同步开展职业培训券全面推广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职业培训券作为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扩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渠道、提升资金效能的重要手段，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统筹，运用各类政策、补齐短板，以创新思维做好全面推广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密切协作，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将工作落到实处。

（二）建立工作机制。我部成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业培训券专项工作组，负责职业培训券试点推广、系统对接、线上培训等专项工作，并建立月督导调度工作机制（具体项目指标见附件3）。各省要相应成立职业培训券专项工作组，按职能出台配套政策，落实本地区专项工作部署、业务推进等工作，并及时做好督导调度信息报送。

（三）加强建设保障。各地要争取职业培训券应用推广所必要的经费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工作推进，加大人员、技术保障力度，加强业务、技术培训，提高培训机构和管理部门应用职

业培训券的积极性和规范性。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可结合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手段，广泛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整合各类资源，帮助有关部门、机构、劳动者学习和了解职业培训券的业务政策、使用场景、使用方法等。

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附件：

1. 职业培训券分阶段推进地区名单及指标数（略）

2. 职业培训券工作实施要点（略）

3. 职业培训券专项工作督导调度项目指标（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4月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近年来,随着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产生和发展,新职业不断涌现,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分批向社会发布了新职业信息。为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改善新职业人才供给质量结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现就加强新职业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新职业标准开发。组织制定新职业标准,同时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新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对于征集到的新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经我部组织评估论证后,及时上升为国家职业标准。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门(行业)可依托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的龙头企业、行业组织和院校等开发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经我部审定后,作为国家职业标准予以颁布。探索职业标准开发新模式,增强国家职业标准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二、组织开展新职业培训。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市场需求,坚持就业导向,突出能力建设,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鼓励培训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标准,采取多种形

式开展培训。对于数字技术技能类职业，探索引入现代化手段和方式开展培训。组织举办新职业领域的专家论坛、专题研修等，广泛组织开展新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作用。结合新经济、新产业、新职业发展，建立职业与教育培训专业（项目）对应指引，修订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完善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内容，增设与新职业对应的新专业（项目），加强新职业人才培养。

三、加强新职业培训基础建设。加快新职业培训大纲、培训教材、教学课程、职业培训包等基础资源开发，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强新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鼓励龙头企业、行业组织和院校中从事与新职业相关工作的人员参加师资培训。支持培训机构配套软硬件，改善教学环境。鼓励各类机构开发新职业实训设施设备等资源，服务新职业人才培养培训。

四、有序开展新职业评价。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新职业评价机构的征集遴选，积极稳妥推行社会化评价。经备案的评价机构根据职业特点，探索多元化评价方式。创新评价服务模式，探索“互联网+人才评价”的新模式，对于数字技术技能类职业可探索采用在线评价认定模式。对评价认定合格的人员，由评价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并颁发证书（或电子证书）。获证人员信息纳入人才统计范围。

五、强化政策待遇落实。坚持以用为本，建立健全培养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激励相联系的人才发展机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新职业培训评价项目纳入本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两目录一系统”，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重要参考条件；取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纳入相应中级、初级职称直接认定范围。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相关政策，各类用人单位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职业培训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强化引领和示范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4月3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新职业师资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3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提升我市新职业培训师资能力，促进新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6号），现就新职业师资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目录中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培训中心、企业培训中心的专兼职教师以及企业、行业协会从事新职业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一般应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并具备相关从业经历。

二、培训项目

根据全市新职业培训规模，分批开展互联网营销师、全媒体运营师、数字化管理师、供应链管理师、电子竞技运营师、健康照护师、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等新职业师资培训（见附件1）。

三、讲师职责

完成新职业师资培训课程、结业考核合格的学员，由重庆市新职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重庆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颁发重庆市新职业培训讲师证书，承担以下职责：

（一）按照《重庆市新职业培训标准》《重庆市新职业考核标准》，作

为培训机构新职业项目开设的师资，承担新职业课程培训和结业考核任务；

（二）按照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考评员的规定，积极参加相关职业考评员培训，承担相关职业鉴定评价任务；

（三）按照人力社保部门工作安排，承担新职业培训课程开发、教材编修、培训质量评估等工作；

（四）承担新职业相关技术技能研究和交流合作；

（五）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有关事项

（一）新职业师资培训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统筹协调，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负责工作指导、师资库建设和服务管理等工作，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承担培训任务，做好方案制定、政策宣传、资格初审、培训实施等具体工作。

（二）本次培训根据不同的培训项目，灵活采用理论+实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培训周期一般为5天左右。参训人员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参训期间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旷课，确保培训质量。

（三）参训人员要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重庆市干部教育培训学风建设“十不准”》等要求。

（四）相关培训费用由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据实收取，参训人员回原单位按规定报销。

（五）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各类师资参加新职业师资培训。参训人员请填写培训报名表（见附件2），经主管部门签章后，扫描为PDF，于2021年3月10日前报送至电子邮箱：65941030@qq.com，原件同时邮寄至：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901号重庆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白胜平，电话：89153611。3月10日后，有培训需求的师资可继续通过上述渠道报名，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收集、审核后，分批次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附件：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38个新职业；（略）

2.新职业师资培训报名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将办学评估等次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移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2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根据《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关于开展全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21〕60号）精神，按照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有关问题专项整治相关要求，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开展了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全覆盖交叉办学评估。现将评估等次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130所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移出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目录，取消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资质。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指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照专家组评估意见，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师资力量，加大办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限期进行整改。要做好评估结果的运用，评估等次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年检结论合格；评估等次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需相关培训机构整改完善后，经所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复核评估合格，作出年检合格结论，方可申请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目录。

附件：

全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评估等次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130所培训机构目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附件:

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130所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目录

一、基本合格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目录(42所)

1.重庆市渝中区金夫人化妆摄影职业培训学校
2.重庆市渝中区海峡青创职业培训学校
3.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职业培训学校
4.重庆市渝中区晨云船员职业培训学校
5.重庆市渝中区晨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6.重庆市渝中区立新职业培训学校
7.重庆市青鹏信息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8.重庆市骄阳商务人才职业培训学校
9.重庆市骄阳汽车技术学院
10.重庆市江北区明鹏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11.重庆市江北区阳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12.重庆市江北区三人行商务职业培训学校
13.重庆市江北区龙墩职业培训学校
14.重庆市信息工程职业培训学校

15. 重庆市完美动力动画职业培训学校
16. 重庆市九龙坡区星空职业培训学校
17. 重庆市九龙坡区开林职业培训学校
18. 重庆市渝北区中原职业培训学校
19. 重庆市职工职业培训学校
20. 重庆市渝北区渝才职业培训学校
21. 重庆市渝北区博贤职业培训学校
22. 重庆市江南人才职业培训学校
23. 重庆市盛大职业培训学校
24. 重庆市长寿区豪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5. 重庆市长寿区阳光职业培训学校
26. 重庆市长寿区光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7. 重庆市长寿区清迈良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8. 重庆市长寿区惠德职业培训学校
29. 重庆市开州区鸿鹰职业培训学校
30. 重庆市垫江县人人得启思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31. 垫江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32. 重庆市忠县先创职业培训学校
33. 重庆市忠县派森百职业培训学校
34. 重庆市忠县胡燃职业培训学校
35. 云阳县丁丁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36. 重庆市云阳县蓝天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37. 秀山县云智电子商务培训学校
38. 秀山县夏朗技术培训学校
39. 重庆市高新计算机信息技术培训考试技术服务中心
40. 重庆两江新区奢思雅美妆职业培训学校
41. 重庆两江新区华龙职业培训学校
42. 重庆高新区猎杰职业培训学校

二、不合格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目录（88所）

1.重庆市万州区知行职业培训学校
2.重庆市万州区商贸职业培训学校
3.重庆市万州区精彩传媒职业培训学校
4.重庆市万州区三峡职业学校
5.重庆市万州区堡典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6.重庆市万州区荣晟职业培训学校
7.重庆市万州区庆通职业培训学校
8.重庆市黔江区蓝阳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9.重庆市涪陵区月贝佳职业培训学校
10.重庆市凤冠美容职业培训学院
11.重庆市渝中区阳光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12.重庆市渝中区远瑜职业培训学校
13.重庆市渝中区食为先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4.重庆市华康职业培训学校
15.重庆市渝中区金钥匙职业培训学校
16.重庆市渝中区精诚职业培训学校
17.重庆市渝中区锦绣前程职业培训学校
18.重庆市渝中区储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19.重庆市渝中区蓝盾职业培训学校
20.重庆市爱加职业培训学校
21.重庆市兴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中心
22.重庆市微跑互联网职业培训学校
23.重庆市家维电器职业培训学校
24.重庆市女子职业培训学校
25.重庆市江北区大美东方职业培训学校
26.重庆市江北区华教境外劳务职业培训学校
27.重庆市蓝星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28.重庆市中天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29.重庆市沙坪坝区融才信息管理职业培训学校
30.重庆市沙坪坝区新光华职业培训学校
31.重庆市沙坪坝区贤达职业培训学校
32.重庆市沙坪坝区思觅达职业培训学校
33.重庆市春晖公共关系教育培训中心
34.重庆市沙坪坝区德莱职业培训学校
35.重庆市机动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学校
36.重庆市九龙坡区科龙职业培训学校
37.重庆市九龙坡区翠柏职业培训学校
38.重庆市成大职业培训学校
39.重庆市志远人力资源职业资格培训学校
40.重庆市喜旋职业培训学校
41.重庆市合展职业培训学校
42.重庆市工商大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43.重庆市如恩职业培训学校
44.重庆长航海员培训中心
45.重庆市南岸区汇能志狐职业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46.重庆市南岸区新业兴职业培训学校
47.重庆市南岸区玺芮职业培训学校
48.重庆市南岸区渝路职业培训学校
49.重庆市南岸区载恩职业培训学校
50.重庆市南岸区翰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1.重庆市重报职业培训学校
52.重庆市渝北区昭信职业培训学校
53.重庆市大西南职业培训学校
54.重庆市天杰管理职业培训学校
55.重庆市渝北区洁雅职业培训学校

56.重庆市渝北区九十九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7.重庆市嘉州职业培训学校
58.重庆市渝北区德缘职业培训学校
59.重庆市渝北区安芯智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60.重庆市渝北区远达职业培训学校
61.重庆市报关职业培训学校
62.重庆市南方职业培训学校
63.重庆市渝北区中科职业培训学校
64.重庆市渝北区睿诚时装职业培训学校
65.重庆市长寿区金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66.重庆市长寿区长龙职业培训学校
67.重庆市长寿区川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68.重庆市长寿区宏光职业培训学校
69.重庆市长寿区千业职业培训学校
70.重庆市大足区保安培训学校
71.重庆市璧山区总工会职业培训学校
72.重庆市铜梁区奔腾科技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73.重庆市开州区永晟职业培训学校
74.重庆市开州区梦圆职业培训学校
75.重庆市梁平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76.重庆市梁平区渝东保安培训学校
77.重庆市梁平区畅民会计培训有限公司
78.重庆市丰都县力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79.垫江县恒大职业培训学校
80.忠县京川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81.重庆市云阳县清爽职业培训学校
82.重庆市云阳县同创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83.重庆市云阳县金巢鲜焙烤食品职业培训学校

84. 重庆市云阳县国梁挖掘机职业培训学校
85.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86. 重庆市公共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87. 重庆市长征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88. 重庆两江新区微航博仕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培育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0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职业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品牌集聚效应，促进城乡劳动者技能就业，决定在全市遴选培育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品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市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类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第三至第六大类、特色职业工种、专项职业能力、通用职业素质、安全技能等）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行业培训中心、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单位（以下简称“职业培训机构”），均可申报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品牌（以下简称“培训品牌”）。

二、申报条件

（一）培训品牌应符合区域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或农村转移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需求，可以是单个培训职业（工种），也可以是一类培训项目（同一类型或相近类型的职业、工种）；可以由1家职业培训机构单独申报，也可由多家职业培训机构（一般不超过3家）联合，并由1家职业培训机构牵头申报。

（二）培训品牌的实施主体，应在我市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

失信等不良记录。

2.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符合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设施、设备齐全，运行良好，能满足教学培训需求。

3.配备相应的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专兼职师资队伍，具有任职需要的人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技术技能水平，满足培训规模和办学要求。

4.具有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大纲，严格按教学计划、大纲开展培训教学活动。

（三）申报培训品牌的培训规模，在当地或一定区域、行业内拥有较高占比，培养的人才符合产业和市场需求。

（四）有稳定的就业渠道，建立良好的就业协作机制和就业质量跟踪机制，与当地劳务品牌建设结合紧密，就业创业带动作用明显。

（五）培训品牌有较好的社会知名度，培训学员、用人单位满意度、认同度较高。

三、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申报程序。

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分为市级、区县级两类，由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分别遴选培育。

符合条件的单位于2021年10月12日前，向所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依据申报条件，审核认定一批本级培训品牌，并于2021年10月25日前，择优推荐1—2个至市人力社保局参与市级培训品牌遴选认定。市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组评审，择优确定并重点培育10—20个重庆市职业技能培训品牌。

（二）申报材料。

1.《重庆市职业技能培训品牌申报表》（见附件）。

2.培训品牌建设单位资质证明（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培训品牌建设及成果简介（2000字左右，包括职业培训机构基

本情况、优势培训项目情况、培训品牌定位、培训品牌特色与创新、培训品牌发展计划等情况）、佐证材料。

4.培训及就业优秀学员名册和案例介绍。

5.品牌宣传及新闻媒体报道资料（图片、视频、文字材料）等。

四、支持政策

（一）认定为市、区县两级职业技能培训品牌的职业培训机构，优先支持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优先支持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优先支持开发专项职业能力，优先支持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建设项目。

（二）认定为市级职业技能培训品牌的企业办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支持设立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支持面向社会劳动者开展相关项目的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三）认定为市级职业技能培训品牌的职业培训机构，实行补贴性培训单列计划，适当优化培训补贴标准，进一步发挥品牌优势，鼓励做大做强做出特色。

（四）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在项目建设、评先评优和补贴性培训计划安排等方面，对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建设单位予以倾斜支持。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职业技能培训品牌是提高培训质量、增强服务能力的重要载体。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推选推动，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审核，确保品牌质量。要严格时限、标准，做好全过程监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认定过程和结果要公开、公平、公正。

（二）提升品牌质量。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从培训品牌公共形象、商标注册、课程开发、文化内涵、品牌营销等多方面，指导品牌建设单位，加强系统化质量管理和内涵建设，树立品牌良好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不断增益品牌价值。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培训品牌推广

力度，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帮助城乡劳动者熟悉了解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加强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宣传，扩大品牌培训规模，更好发挥职业技能培训在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增强就业创业能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中的重要作用。

附件：重庆市职业技能培训品牌申报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新职业培训示范机构、示范项目遴选培育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4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职业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新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1〕6号），决定在全市遴选培育一批新职业培训示范机构、示范项目。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市范围内开展技能类新职业培训（见附件1）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行业培训中心、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单位（以下统称为“职业培训机构”），均可申报我市新职业培训示范机构（以下简称“示范机构”）或新职业培训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示范机构应在我市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办技工院校、企业职工培训中心、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单位除外），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

2.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符合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设施、设备齐全,运行良好,能满足新职业教学培训需求。

3.配备相应的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专兼职师资队伍,具有从事新职业培训需要的人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技术技能水平,满足培训规模和办学要求。

4.具有与新职业培训项目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大纲,严格按教学计划、大纲开展培训教学活动。

5.已开展技能类新职业培训工作,具有较好的培训师资、课程体系,培养的人才符合产业和市场需求。

6.有稳定的就业渠道,建立良好的就业协作机制和就业质量跟踪机制,就业创业带动作用明显,培训学员、用人单位满意度、认同度较高。

(二)示范项目应属于具体的1个技能类新职业培训项目,实施主体应具有本条第一款的相应条件。暂未开展示范项目培训的,应具有相应的师资保障、课程体系和服务能力,已开展同类型或相关的职业(工种)培训。

(三)职业培训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可选择申报新职业培训示范机构,也可单独申报1项或多项新职业培训示范项目,条件具备的也可同时申报。支持新职业培训标准、考核标准开发单位申报新职业培训示范机构、示范项目。

三、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含市级)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初审,经审核同意并签章后,于11月3日前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市人力社保局组织初审,初审通过的电话通知参加现场答辩(准备3分钟左右的PPT),择优确定30个左右重庆市新职业培训示范机

构和新职业培训示范项目。

（二）申报材料。

1.《新职业培训示范机构申报表》、《新职业培训示范项目申报表》（见附件2、3）。

2.单位资质证明（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新职业培训情况简介（2500字左右，包括职业培训机构基本情况、新职业培训项目情况、培训特色与创新、培训师资及设备情况、校企合作情况、新职业培训发展计划等）及佐证材料。

4.培训及就业优秀学员部分名册和案例介绍。

四、支持政策

（一）支持新职业培训示范机构和示范项目培育建设单位开发相关特色工种、专项职业能力和新职业培训标准、考核标准，支持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建设项目，支持成为新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二）认定为示范机构或示范项目的职业培训机构，实行补贴性培训单列计划，适当优化培训补贴标准，进一步发挥引领作用，鼓励做大做强做出特色。

（三）在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建立新职业培训示范模块，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帮助企业和劳动者熟悉了解新职业培训政策和培训机构，实施优质项目制培训。

（四）开发示范机构和示范项目专用电子培训券，扩大发放规模，加强规范使用，帮助劳动者选择优质职业培训机构参加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

（五）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在项目建设、评先评优和补贴性培训计划安排等方面，对新职业技能培训示范机构和示范项目建设单位予以倾斜支持。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新职业培训示范机构和示范项目遴选培育工作是提高新职业培训质量、加快新职业技能人才和数字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审核推荐等工作，为全市新职业和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提升工作质量。新职业培训示范机构和示范项目将纳入重庆英才大会·高技能人才发展论坛新职业主题活动，进行专题发布和推介。各级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审核，做好全过程监督，做到认定过程和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确保质量效果。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新职业培训项目的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帮助城乡劳动者熟悉了解新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加强示范机构和示范项目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宣传，提高培训规模质量。

附件：

1.技能类新职业信息汇总表（略）

2.新职业培训示范机构申报表（略）

3.新职业培训示范项目申报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过程管理要点》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7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现将《重庆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过程管理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重庆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过程管理要点

一、开班审核要点

（一）申请资料

1.要件是否齐全。包括申请表、花名册、培训方案以及学员身份证明等资料是否提交完整。

2.信息是否准确。包括机构名称、机构代码、培训人数、人员类别、培训项目、培训等级、培训课时等信息是否填写完整。

3.填写是否规范。申请表、花名册等要件是否按统一表格样式填写且符合填表要求。

（二）机构资质

1.申请机构是否纳入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或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

（1）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目录查询文件：渝人社办〔2019〕196号、渝人社办〔2020〕15号、渝人社办〔2020〕164号、渝人社办〔2021〕126号，以及市人力社保局发布的有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或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的文件。

（2）新职业培训机构目录查询文件：渝人社办〔2020〕106号、渝人社办〔2020〕215号、渝人社办〔2020〕350号，以及市、区县两级人力社保局关于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增加办学范围的行政许可批复文件。

（3）人力资源从业人员培训机构目录查询文件：渝人社办〔2020〕232号、渝人社办〔2021〕62号，以及市、区县两级人力社保局关于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增加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或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职业（工种）办学范围的行政许可批复文件。

（4）创业培训机构目录查询文件：渝就发〔2021〕24号。

（5）因审计、巡视、专项整治等发现问题移出目录，以及办学评估不达标的职业培训机构，不得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申请机构是否具备拟培训项目（职业、工种）资格。

（三）培训对象

1.培训对象是否属于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企业职工等享受补贴人员范围，相关人员身份可通过“职业培训信息系统”查询。

2.培训对象是否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待情况可通过“职业培训信息系统”查询。

3.参加创业培训（SYB、IYB）的对象是否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时间、存续状态等信息可通过“职业培训信息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

4.鉴定评价类培训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鉴定评价标准可通过“国

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系统”(https://px.class.com.cn/search/index/index)查询。

5.培训对象一年内参加补贴性培训次数是否超过3次,是否存在重复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或更低等级培训。

6.持有我市电子社保卡的培训对象是否领取并使用职业培训券。

(四)培训方案

1.教学大纲、培训内容、培训学时、培训方式、开班人数等是否符合相关培训标准和要求。

2.培训师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新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师资资格可通过“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查询。

3.通过“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发布的开班信息、线上课程是否存在意识形态方面问题,是否按照渝就发〔2021〕20号文件要求严格审核把关。

4.培训教材是否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并提供购书发票等。

二、培训监管要点

(一)线下培训

1.智能监管。培训机构是否按照渝人社办〔2021〕52号文件要求安装远程监控设备,是否启用课前课后打卡、实时监控等功能。下列培训类型可不纳入远程监控范围:

(1)以工代训;

(2)因场地环境、技术机密、个人隐私等因素,不便于实施监控的技能实训课程;

(3)在乡镇、村社等无网络信号覆盖区域开展的培训课程。

上述第2、第3项培训类型由企业、培训机构出具承诺书,结合企业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和实训要求,按规定做好培训过程照片拍摄或视频录制(因企业生产管理要求,不能提供视频、照片的,由企业出具承诺并填写培训台账、日志),提供学员签到册或培训台账等监管资料。

2.实地抽查。重点对未纳入远程监控的培训班次做好检查抽查,

主要查看教学活动是否规范、授课师资是否与培训方案一致、培训课时是否缩水、考勤记录是否准确、学员请假与签到册记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代课旷课。对于请假超过线下学时10%情形的，取消补贴资格。

（二）线上培训

1.平台资质。培训机构选择的线上培训平台是否属于渝人社办〔2020〕237号认定的第三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或经区县人力社保局认定，纳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使用。

2.功能使用。第三方线上培训平台是否具备课间系统提问、随机截图记录、培训学时记录等监管功能。

三、考核监管要点

（一）对于无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考核要求，以培训合格证书作为申领补贴条件的职业（工种）或培训项目，考核中应做到：

1.题库试卷：题库试题数量是否充足，试题质量是否符合培训规范且适时更新，题库及试卷是否妥善保管等。

2.考核过程：场地布置、设施设备、监考人员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代考替考、代签漏签、抄袭作弊等情形。

3.考核结果：评分标准是否统一，试卷是否存在涂改，分数统计是否准确等。

4.合格证书：是否按照渝人社发〔2019〕168号文件中关于重庆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编码规则及印制标准执行。

（二）以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作为申领补贴条件的职业（工种）或培训项目，按照“谁实施、谁负责”原则，由鉴定评价机构按规定实施。

四、补贴审核要点

（一）申请资料

1.要件是否齐全。包括申请表、花名册、税务发票（部分培训项目提供）、签到册、培训图片及视频等资料是否提交完整。

2.信息是否准确。包括机构名称、机构代码、补贴人数、补贴金额

等信息是否填写完整，是否与开班申请信息保持一致。

3.填写是否规范。申请表、花名册等要件是否按统一表格样式填写，且填表符合要求。

（二）信息核实

1.申报补贴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持证情况可通过“职业培训信息系统”查询。

2.参加创业培训（SYB、IYB）人员是否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时间、存续状态是否符合享受补贴要求。

3.享受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人员是否领取失业保险金。“职业培训信息系统”可自动比对领金情况，也可通过“失业保险信息系统”查询。

（三）流程时限

1.审核。培训机构申报资料完整无误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含公示期）。

2.公示。通过审核的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情况应通过公众信息网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划拨。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相关资料送财政部门确认后划拨补贴对象账户。

五、资料管理要点

（一）开班申请（申请表、花名册、培训方案等）、培训实施（考勤记录等）、考核实施（考核结果）、补贴申报（申请表、花名册、培训证书、税务发票等）相关资料由区县经办机构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备查。

（二）开班申请、培训实施、考核实施、补贴申请四个环节的相关材料、图片、视频等资料由培训机构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备查。

（三）培训资料保管期限按照档案资料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补贴审核等财务资料按照财务资料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我市“智慧人社”建设和“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要求，逐步减少纸质材料，推行线上经办服务和资料留存管理。

附件：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相关表样及监管清单（略）

四、劳动关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高级人民法院、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

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面临新情况新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用工，明确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

（一）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积极履行用工责任，稳定劳动者队伍。主动关心关爱劳动者，努力改善劳动条件，拓展职业发展空间，逐步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培育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推动劳动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二）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以下简称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指导企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

（三）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等合作用工方式组织劳动者完成平台工作的，应选择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并对其保障劳动者权益情况进行监督。平台企业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依法履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责任。对采取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健全制度，补齐劳动者权益保障短板

（四）落实公平就业制度，消除就业歧视。企业招用劳动者不得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不得以缴纳保证金、押金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

（五）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督促企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引导企业建立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劳动报酬水平。

（六）完善休息制度，推动行业明确劳动定员定额标准，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督促企业按规定合理确定休息办法，在法定节假日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合理报酬。

（七）健全并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不得制定损害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考核指标。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对劳动工具的安全和合规状态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重视劳动者身心

健康，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强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形下的劳动保护，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八）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各地要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个别超大型城市难以一步实现的，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放开。组织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督促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要引导和支持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九）强化职业伤害保障，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参加。采取政府主导、信息化引领和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提升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保障水平。

（十）督促企业制定修订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充分听取工会或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将结果公示并告知劳动者。工会或劳动者代表提出协商要求的，企业应当积极响应，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者申诉机制，保障劳动者的申诉得到及时回应和客观公正处理。

三、提升效能，优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

（十一）创新方式方法，积极为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个性化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及时发布职业薪酬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等，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便捷化的劳动保障、税收、市场监管等政策咨询服务，便利劳动者求职就业和企业招工用工。

（十二）优化社会保险经办，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模式，在参保缴费、权益查询、待遇领取和结算等方面提供更加便

捷的服务，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更好保障参保人员公平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十三）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保障其平等享有培训的权利。对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就业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工作力度，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完善职称评审政策，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称申报评价渠道。

（十四）加快城市综合服务网点建设，推动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居住区、商业区设置临时休息场所，解决停车、充电、饮水、如厕等难题，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工作生活便利。

（十五）保障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在常住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动公共文体设施向劳动者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四、齐抓共管，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

（十六）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是稳定就业、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各项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工作协同，将保障劳动者权益纳入数字经济协同治理体系，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司法解释。

（十七）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拓宽维权和服务范围，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加强对劳动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劳动者理性合法维权。监督企业履行用工责任，维护好劳动者权益。积极与行业协会、头部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开展协

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推动制定行业劳动标准。

（十八）各级法院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要加强劳动争议办案指导，畅通裁审衔接，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依法依规处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案件。各类调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及其他专业化社会组织要依法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纠纷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十九）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加强治理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超时加班等突出问题，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各级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大监管力度，及时约谈、警示、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要求，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荣誉感，努力营造良好环境，确保各项劳动保障权益落到实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1年7月1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发布《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规范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我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组织编写了《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现印发给你们。

各地要加大《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的宣传力度,指导有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意愿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照《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协商一致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确保电子劳动合同真实、完整、准确、不被篡改。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快建设电子劳动合同业务信息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布接收电子劳动合同的数据格式和标准,逐步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中的全面应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7月1日

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指引所指电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以可视为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为载体，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名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二条　依法订立的电子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电子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章　电子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要通过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订立。

第四条　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要通过有效的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供劳动合同订立、调取、储存、应用等服务，具备身份认证、电子答名、意愿确认、数据安全防护等能力，确保电子劳动合同信息的订立、生成、传递、储存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满足真实、完整、准确、不可篡改和可追溯等要求。

第五条　鼓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使用政府发布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订立电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未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双方同意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要在订立电子劳动合同前，明确告知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流程、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和查看、下载完整的劳动合同文本的途径，并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七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要确保向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提交的身份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要通过数字证书、联网信息核验、生物特征识别验证、手机短信息验证码等技术手段，真实反映订立人身份和签署意愿，并记录和保存验证确认过程。具备条件的，可使用电子社保卡开展实人实名认证。

第八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要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和密钥，进行电子签名。

第九条 电子劳动合同经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签署可靠的电子签名后生效，并应附带可信时间戳。

第十条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后，用人单位要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或者APP信息提示等方式通知劳动者电子劳动合同已订立完成。

第三章 电子劳动合同的调取、储存、应用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要提示劳动者及时下载和保存电子劳动合同文本，告知劳动者查看、下载电子劳动合同的方法，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要确保劳动者可以使用常用设备随时查看、下载、打印电子劳动合同的完整内容，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劳动者需要电子劳动合同纸质文本的，用人单位要至少免费提供一份，并通过盖章等方式证明与数据电文原件一致。

第十四条 电子劳动合同的储存期限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合同法》关于劳动合同保存期限的规定。

第十五条 鼓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优先选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部门建设的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以下简称政府平台)。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未通过政府平台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要按照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数据格式和标准,提交满足电子政务要求的电子劳动合同数据,便捷办理就业创业、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人事人才、职业培训等业务。非政府平台的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要支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及时提交相关数据。

第十六条 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要留存订立和管理电子劳动合同全过程证据,包括身份认证、签署意愿、电子签名等,保证电子证据链的完整性,确保相关信息可查询、可调用,为用人单位、劳动者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机构查询和提取电子数据提供便利。

第四章 信息保护和安全

第十七条 电子劳动合同信息的管理、调取和应用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得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及其所依赖的服务环境,要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三级的相关要求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确保平台稳定运行,提供连续服务,防止所收集或使用的身份信息、合同内容信息、日志信息泄漏、篡改、丢失。

第十九条 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要建立健全电子劳动合同信息保护制度,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电子劳动合同信息。未经信息主体同意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电子劳动合同查阅、调取等服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指引中主要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二）可视为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是指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

（三）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四）可靠的电子签名，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电子签名：

1.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2.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3.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4.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五）可信时间戳，是指权威机构使用数字签名技术产生的能够证明所签名的原始文件在签名时间之前已经存在的数据。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

交邮政发〔202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快递员群体是指从事快递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和查询等服务工作的广大劳动者。近年来，我国快递员群体规模不断扩大，已经成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就业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畅通经济循环、推动消费升级、促进创业就业、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参与者、实践者和推动者，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快递员群体也存在着职业归属感不强、社会保障不足、劳动强度与工资收入不匹配等问题，在改善生产条件、融入城市生活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为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法治化、规范化、市场化工作路径，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落实企业主责，强化政府责任，凝聚工

作合力，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快递员群体的合法权益。

（二）基本原则。

依法保障，注重公平。着力解决好快递员群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合法权益问题，保障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职业培训等方面应享有的法定权利。兼顾效率与公平，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快递员合法权益的关系，让快递员群体更广泛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企业主责，强化治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调动企业与快递员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双方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强化政府作用，注重引导、服务与监督并重，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用工，采取务实举措加强对涉及快递员群体切身利益问题的监督管理。

齐抓共管，综合施策。各部门分工负责、合力推进，地方政府强化管理，维护快递末端稳定运行，发挥协会行业自律功能，动员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形成协同共治良好格局。创新制度供给，加强工作衔接，注重统筹推进、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为快递员群体生产与生活提供便利条件和有效保障。

目标导向，循序渐进。既要有针对性地加快解决当前面临的现实问题，又要依靠改革和发展，着力构建从根本上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的体制机制。各项制度措施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有序推进。

（三）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末，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的相关制度机制基本健全，快递员群体薪资待遇更趋合理，社保权益得以维护，专业技能有效提高，企业用工更加规范，从业环境更加优化，就业队伍更加稳定，职业的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持续增强，快递员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形成合理收益分配机制。制定《快递末端派费核算指引》，督

促企业保持合理末端派费水平，保证末端投递基本支出，保障快递员基本劳动所得。引导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加强系统对接，满足差异化服务需求，保障用户自主选择权。依法服务和保障快递领域投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正当价格竞争，规范对寄自特定区域的快件实施非正常派费结算等可能损害快递员权益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快递员合理劳动报酬。引导工会组织、快递协会建立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确定快递员最低劳动报酬标准和年度劳动报酬增长幅度。指导快递协会研究制定《快递员劳动定额标准》。开展快递员工资收入水平监测并定期发布，指导企业科学设定快递员工资水平，引导快递员合理确定工资预期。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保障快递员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推动企业确定合理劳动定额，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保障快递员休息休假权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全国总工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快递员社会保险水平。鼓励快递企业直接用工，提高自有员工比例。督促企业依法与快递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规范使用劳务派遣。对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统筹按照地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或营业额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推动企业为快递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探索建立更灵活、更便利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模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快递员生产作业环境。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加大资金投入、配齐劳保用品、升级作业装备、改善工作环境，确保生产作业安全。督促企业加强职业操守、服务规范、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教育培训。健全完善对快递末端服务车辆的包容性管理，提供通行停靠便利。引导快递企业和工会组织加大投入，推进

基层网点“会、站、家”一体化建设。（国家邮政局、全国总工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快递企业主体责任。修订《快递市场管理办法》，明确企业总部在网络稳定、快递员权益保障等方面的统一管理责任。结合快递业态发展新趋势新特点，修订《快递服务》国家标准。将落实快递员权益保障情况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范畴。指导企业完善考核机制，遏制“以罚代管”，加强对恶意投诉的甄别处置，拓宽快递员困难救济渠道。组织开展快递员权益保障满意度调查并按品牌发布。（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企业加盟和用工管理。末端备案网点损害快递员合法权益的，由该网点的开办企业依法承担责任。快递企业与快递员之间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支持快递协会制定并推广加盟协议推荐文本，明确依法用工和保障快递员合法权益要求。督促企业制定劳动管理规章制度时听取工会、快递员代表意见，充分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国家邮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网络稳定运行监管。对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开展风险评估，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治理。快递服务出现快件积压、网络阻断、员工大量离职等严重异常情况，对该区域直接责任主体依法实施应急整改，发布消费提示，并复核该品牌的区域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工会建立劳动关系风险评估和化解机制，有效维护末端网点稳定。（国家邮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职业发展保障体系。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全国邮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互联网+”快递业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在快递企业成立工会组织，依法履行维权和服务职责。做好属地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推荐先进快递员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畅通参政议政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全国

邮政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增强快递员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全国总工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九）注重部门协同。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要加强部际联系，强化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及时总结推广制度成果，协调解决意见实施中遇到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地方责任。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制定实施方案，出台配套政策，细化任务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将邮政快递纳入各级地方社会稳定管理体系，研究将快递员群体纳入当地住房医疗和子女教育等民生保障体系，健全县级邮政监管机制。（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强化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关爱快递员“暖蜂行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传媒手段，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大力宣传快递员群体先进典型以及权益保障工作有效做法，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1年6月2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1个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1〕3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庆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法院，各区县（自治县）总工会，各市级产业工会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规范平台企业用工管理，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8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依法规范用工，落实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

（一）指导企业认真履行用工责任，依法依规用工，关心关爱职工，努力改善劳动条件，拓展职业发展空间，逐步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指导企业培育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推动劳动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提升劳动者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赢发展。（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二）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指导企业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履行用人单位责任。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管理（以下简称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指导企业与劳动者签订涵盖基本劳动权益必要条款的书面协议，合理确定

双方权利义务。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力社保局）

（三）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应选择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劳务派遣企业，依法依规使用劳务派遣职工，切实履行用工单位责任。平台企业采取外包等其他合作方式用工的，应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外包、加盟等形式合作用工的，应在协议中明确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相关内容，并实施监督。平台企业及与其合作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企业要依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

二、健全制度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

（四）严格落实公平就业制度，督促企业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企业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发生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纠纷，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执行。依托平台就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未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不得违法限制其自由选择在其他平台同时就业。企业招用劳动者不得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不得以缴纳保证金、押金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五）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要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且不得低于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建立行业协会，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

建立行业最低劳动报酬确定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劳动报酬与经济效益同步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劳动者劳动报酬水平。（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交通局、市总工会）

（六）完善休息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本行业合理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劳动强度，科学确定劳动定额定员和工作时间标准，督促平台企业优化规则算法，设置疲劳提醒，避免超强度劳动：要督促和指导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休息休假制度，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可参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或按照双方约定执行，支付的劳动报酬应高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力社保局、市级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七）健全并落实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责任制。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保护标准。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三年行动。坚持平常抓“日周月”隐患排查。坚持关键环节抓“总工程师”制度。建立企业安全总监制度。强化高温等恶劣天气特殊情形下的劳动保护，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

（八）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深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督促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乡镇（街道）要组织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企业要引导和支持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九）强化职业伤害保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国家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督促平台企业按规定参加。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提升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保障水平。平台企业应为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在两个及以上平台企业同时就业的，平台企业应当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力社保局）

（十）督促和指导企业就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等有关事项，与企业工会或劳动者代表开展集体协商，依法订立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者申诉机制，保障劳动者的申诉得到及时回应和客观公正处理。在全市各区县工会组织成立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一步发挥工会在化解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纠纷案件中的作用，保护劳动者和平台企业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三、优化公共服务，提升劳动者权益保障效能

（十一）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平台用工信息收集。定期举办“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为劳动者提供优质岗位信息。完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就业创业等指导服务，并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等补贴政策。适时发布企业职工薪酬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并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便捷化的劳动保障、税收、市场监管等政策咨询服务，便利劳动者求职就业和企业招工用工。（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优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险经办，加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参保登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参保证明查询打印等业务网上办理，为劳动者提供更加便利的社保服务。研究制定平台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经办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通过微信公众号、渝快办平台、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实现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参保登记、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续保、特病医院变更、个人账户关联、生育备案等高频服务事项网上办。（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十三）开展适应新就业形态的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加强新职业培训标准、考核标准开发和发布工作，开展网约配送员、互联网营销师等新职业技能培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创建工作，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就业。鼓励平台企业建立企业培训中心，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备案为评价机构，按规定开展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按照规定程序可申报相关专业职称评审。（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力社保局）

（十四）在停车需求矛盾突出区域适度增加路内停车泊位供给，鼓励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闲置场所设置临时停车设施、适当利用周边路段设置夜间限时停车泊位，缓解劳动者停车难题。实施公共直饮水项目，在主城区人流密集、停留时间较长的公共区域逐步解决劳动者饮水难问题。统筹规划建设“劳动者港湾”“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等休息服务场所，健全完善取暖纳凉、微波炉热饭等基本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总工会）

（十五）加强统筹协调，保障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在常住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动出台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并对公共文化实施管理单位在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上提出具体要求，积极推动公共文体设施向劳动者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教委、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委）

四、强化多方联动，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十六）建立联合治理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交通管理、应急、卫生健康、医保、城市管理、商务、工会、法院等部门（单位）要密切协调联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加强行业监管，充分共享应用信息监管体系，将保障劳动者权益纳入数字经济协同治理体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高法院、市总工会）

（十七）引导和规范平台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探索适应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特点的建会入会方式，通过单独建会、联合建会、行业建会、区域建会等多种方式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以区域（行业）职代会覆盖新就业形态为主的中小微企业为重点，以行业职代会为基础，以行业协会为依托。积极开展民主管理工作，保障好劳动者民主权利。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春风送法律·平安万里行”等普法宣传活动，加强对平台企业宣传引导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思想引领，引导劳动者理性合法维权。（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总工会）

（十八）依法依规加强办案指导，法院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

构加强裁审衔接工作，统一受案标准及裁判尺度，研究发布新就业形态下纠纷处理的规则原则和典型案例；加强对基层法院、区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涉及新就业形态案件的指导，依法确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关系；对依法不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案件引导当事人通过民事纠纷途径处理。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等服务。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仲裁申请，应当依法及时办理。（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力社保局、各级人民法院）

（十九）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平台企业及其合作用工单位开展主动监察。场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投诉电话等信息。依法查处举报投诉案件。定期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平台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案件。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大监管力度，职能部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约谈、警示、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各区县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劳动力调查范围，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机制及用工监测制度，精准判断劳动者就业状况，监测新就业形态发展动向，分析就业形势，预警防范劳动用工风险。推动政企数据对接融合，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实现劳动权益维护、安全生产管理、职业伤害认定、社会保险经办、就业创业帮扶等数字化监管和服务。（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区县要围绕《实施意见》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有关文件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增强企业合规用

工意识，加强正面指引。相关部门通过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编制政策指南等，刊发政策解读、政策问答、企业典型案例等，树立履行社会责任的平台企业典型，着力宣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风采，提高新就业形态认同感和职业自豪感。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营造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总工会

2021年10月2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书参考范本》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31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集体合同制度在协调劳动关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书参考范本》，现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附件：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书参考范本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书参考范本

第一条 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工资集体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经企业方与职工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协商双方经过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分析与预

测，结合其他经济因素，对照政府颁布的工资指导线，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意见：

1.在上年企业人均工资　元的基础上，本年度企业职工人均工资水平调整幅度为__%。

2.工资调整办法：

3.加班加点工资的计算基数和计发标准：

4.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5.企业以法定代表货币（人民币）形式，于每月　日支付全体职工工资，如遇节假日、休息日可提前或推后至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6.职工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依法享受婚假、丧假、探亲假、年休假、计划生育假、产假期间，应视为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7.职工在病假、事假及工伤医疗期间的工资待遇，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支付办法为：

8.奖金的分配形式：

9.生产性津贴的分配形式：

10.生活性补贴的分配形式：

11.各项福利待遇为：

12.（其他）

第三条　凡遇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

1.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难以履行时；

2.本地区或同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发生较大变化；

3.城镇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发生重大变化，影响职工实际工资收入；

4.（其他）。

第四条　凡遇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企业破产或濒临破产；

2.合同双方发生重大分歧，企业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运行；

3.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由于协商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条款不能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3.协商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由集体合同监督小组负责监督，监督小组每年不少于两次向企业和工会联席会议汇报。联席会议有权针对问题适时协商。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__年，于__年__月__日起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前60日内，双方应当重新签订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企业上级工会各一份。

以上所列条款已经协商双方确认无误。

企业方首席代表（签字）：

职工方首席代表（签字）：

企业（章）：

工会（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本所列条款仅供企业在进行工资集体协商时参考，各单位根据协商的具体内容编写。）

工资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摘录）

国家统计局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付出艰苦努力，及时作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沉着冷静应对风险挑战，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逐季改善、逐步恢复常态，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交出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

一、综合

……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186万人，比上年少增166万人。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2%。全国农民工总量28560万人，比上年下降1.8%。其中，外出农民工16959万人，下降2.7%；本地农民工11601万人，下降0.4%。

……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189元，比上年增长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27540元，增长3.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834元，比上年增长3.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40378元，增长2.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131元，比上年增长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3.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5204元，增长5.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2.56，比上年缩小0.08。

……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4563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150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4244万人，增加978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36101万人，增加693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4423万人，增加1498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01678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21689万人，增加1147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270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26770万人，增加1291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8934万人，增加318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23546万人，增加2129万人。年末全国共有805万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621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47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1341万人次。全年资助8990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直接救助7300万人次。全年国家抚恤、补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837万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用人单位：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市政府审议，决定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标准

（一）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开州区、梁平区、武隆区、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为2100元/月，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21元/小时。

（二）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为2000元/月，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20元/小时。

二、适用范围

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重庆市辖区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基金会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三、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的项目

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所应该取得的劳动报酬的最低限额，不包括下列各项：

（一）加班加点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

（三）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四、执行时间

上述标准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全市各用人单位应在本标准发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3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39号）要求，结合我市企业薪酬调查工作计划，决定开展2021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企业的人工成本情况和劳动者的工资薪酬状况（详见附件1、附件2）。

二、调查的时期指标和时间要求

调查的时期指标为2020年1月1日0时至12月31日24时的数据，时点指标为2020年12月31日24时的数据。

调查实施时间为2021年5月，报表上报市人力社保局时间截至2021年5月25日。

三、调查范围和对象

本次调查在全市38个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进行。

调查对象分两类：一是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

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8个行业门类(90个大类)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二是由企业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动者。

四、调查方式

样本企业通过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系统在线填报数据,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在系统内审核确认后提交至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在系统内复核确认后提交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不具备网络在线填报数据条件的企业,可到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填报。

五、调查管理

(一)人社部负责统一抽取样本企业,并将样本企业分配到各区县(自治县)。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对全市企业薪酬调查工作进行组织、指导、抽查和数据复核等工作。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调查的具体组织实施。按照规定培训样本企业调查人员,指导督促样本企业按规定填报数据,负责数据质量审核并上报市人力社保局。

(三)样本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配合本地人力社保部门认真做好数据采集、填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并按时报送。

企业薪酬调查培训手册等相关资料请到以下网址下载:http://www.mohrss.gov.cn/tjdc/qyxcdc。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完成。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统筹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市人力社保局将按照企业薪酬调查工作总体安排,建立工作调度制度,对进展较慢的区县下发督办函重点督导,确保按时上报数据。

(二)严格执行调查方案,确保样本企业分布的科学性。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分配的样本企业数量、行业结构上报数据。对下发的样本企业中已经消亡和不符合调查条件的样本企业,要严格按照“同地区、同行业、同登记注册类

型、同规模”的原则进行补充抽样和替换，以保证抽样工作的科学性和统一性。

（三）严格按要求进行填报，确保调查数据的质量。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样本企业的培训，组织企业严格按照指标解释填报，确保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企业人工成本指标及企业人员工资报酬指标等填报准确；切实落实责任，保证各项调查指标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解决填报环节出现的问题，严格执行数据审核流程；市人力社保局将严格复核上报数据，加强调查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数据质量。

（四）加强调查费使用管理。为顺利推进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将根据调查任务给予各区县适当的补助经费。要按照《2021年企业薪酬调查费用支出明细》（附件3）支出项目和财务相关规定，单独设计会计科目，专款专用，并承担审计责任，不得扩大开支范围。要按照公平合理、厉行节约、注重效益等原则管理和使用调查工作经费。

附件：

1.企业人工成本情况（略）

2.企业在岗职工工资调查（略）

3.2021年企业薪酬调查费用支出明细（略）

4.2021年企业薪酬调查数据保密承诺书（略）

重庆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热点数据

一、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年份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 人员年平均工资(元)
2014	40139
2015	44213
2016	47345
2017	50450
2018	52558
2019	54845
2020	55678

二、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年份	城镇非私营单位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元)
1996	5010
1997	5502
1998	6433
1999	7182
2000	8020
2001	9523
2002	10960
2003	12440

2004	14357
2005	16630
2006	19215
2007	23098
2008	26985
2009	30965
2010	35326
2011	40042
2012	45392
2013	51015
2014	56852
2015	62091
2016	67386
2017	73272
2018	81764
2019	89714
2020	98380

三、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年份	城镇常住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14	25147
2015	27239
2016	29610
2017	32193
2018	34889
2019	37939
2020	40006

劳动保护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主 任　马晓伟

2020年12月31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健康和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其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为劳动者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第四条　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并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为职业病防治提供技术服务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为用人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举报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第二章 用人单位的职责

第八条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第九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

（三）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

（四）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

第十一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五）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八）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十一）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十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第十二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三）有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五）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六）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第十五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存在或者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当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

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十七条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在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除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用人单位还应当安装事故通风装置以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放射性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并保证可能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十九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第二十条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

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第二十一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用人单位应当落实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并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二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

用人单位应当检查前款规定的事项，不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

第二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和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

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用人单位应当检查前款规定的事项，不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任何用人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逐步替代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应当知悉其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用人单位对其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

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健康出现损害需要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等资料。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

（十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并承担所需费用。

用人单位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职业病危害事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

（十一）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九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

第四十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十一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可管理和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信息以及职业卫生监督检查信息等资料的统计、汇总和分析。

第四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开展职业病的诊断、鉴定工作。

第四十四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格遵守执法规范；涉及

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业务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四十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及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文件、资料，采集有关样品；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五）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控制措施。

第四十六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和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

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八）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未按照规定

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工作场所，是指劳动者进行职业活动的所有地点，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场所。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是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用人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各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分类管理目录作出补充规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是指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未规定的其他有关职业病防治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管理按照放射诊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4月27日公布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做好严寒天气下劳动者权益维护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近期，受寒潮影响，我国部分地区持续出现严寒天气。为做好严寒天气下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严寒天气下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识严寒天气对劳动者特别是环卫工人、巡线工、快递员、外卖员等户外作业劳动者带来的危害，有针对性指导督促企业加强严寒天气下对劳动者的保护，健全劳动保护工作制度，落实劳动者权益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指导企业与劳动者协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指导企业通过调整工作时间、加大班次轮换、减轻劳动强度等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户外工作劳动者严寒时段的户外工作时间。指导平台企业视情况采取延

长配送时限等措施保障外卖员等平台从业人员职业安全。对确因严寒天气影响劳动者不能按时到岗的，指导企业与劳动者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劳动者通过远程办公等灵活方式完成工作任务。企业因受严寒天气影响合理调整工作时间或者工作任务的，劳动者应当配合并遵守相关制度规定。

三、切实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指导企业因受严寒天气影响安排劳动者减少工作时间或工作任务时保障劳动者工资待遇不降低。指导企业对严寒天气作业劳动者给予适当岗位津贴。鼓励企业在工资分配中体现低温作业等工作环境因素，向一线、艰苦岗位倾斜，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合理提高工资待遇。

四、督促企业履行劳动保护的主体责任。指导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对严寒天气作业劳动者的关心爱护，落实防寒保暖相关劳动保护措施，加强健康检查。对不适宜在严寒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企业应与劳动者协商合理调整其工作任务。积极改善工作条件，增配取暖设备，为严寒天气作业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加强低温防护等职业健康知识培训。

五、加强宣传监督和指导服务。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维护好严寒天气作业劳动者合法权益。要开展专题宣讲和先进典型宣传，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严寒天气作业劳动者的良好氛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严寒天气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劳动者生命健康安全和及时足额获得工资报酬。各级工会要以严寒天气作业的户外劳动者为重

点，组织形式多样的“送温暖”活动，发放防寒保暖用品，发挥好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功能，为有需求的户外劳动者提供防寒取暖服务。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劳动者健康，帮助严寒天气作业劳动者解决实际困难，让劳动者温暖过冬，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1月15日

五、社会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废止《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6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12月2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明确的相关政策于2020年年底到期。为做好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1年1月1日起，不再实施阶段性减免和缓缴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按相关规定正常征收。

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1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

三、各省2021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原则上根据2020年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口径平均工资）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增长过快、2021年当年调整到位确有困难的省份，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分两年过渡。2021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根据2019年全口径平均工资和2020年全口径平均工资的算术平均值确定，2022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按2021年全口径平均工资确定，过渡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后公布执行；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本省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缴费；对2020年自愿暂缓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参保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期间，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由个人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五、各地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比例或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

六、各地要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的监测，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筹集和调拨使用工作，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1年1月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实施中国—塞尔维亚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有效解决中国、塞尔维亚两国在对方国工作的人员双重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两国于2018年6月8日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为保证《协定》顺利实施,我部与塞尔维亚共和国劳动、就业、退伍军人和社会事务部于2020年1月6日签署了《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的行政协议》(以下简称《行政协议》)。双方商定,《协定》和《行政协议》于2021年2月1日正式生效。为确保《协定》和《行政协议》的贯彻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协定》主要内容

(一)互免险种范围。

中国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塞尔维亚为强制养老和残疾保险、失业保险。

(二)中方适用免除在塞尔维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1.派遣人员。指受雇于在中国领土上有经营场所的雇主,依其雇佣关系被该雇主派往塞尔维亚领土上为其工作的人员。

2.在航空器上受雇人员。指受雇的企业总部在中国领土上,在其航空器上工作的管理人员或机组成员。

3.外交和领事机构人员。指《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定义的相关人员。

4.公务员和同等对待人员。指中国派遣到塞尔维亚领土上工作

的公务员及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同等对待的人员。

5.例外。中塞两国主管机关可根据特定人员或人群的情况,同意对《协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条作例外处理,条件是所涉及人员受中塞两国任一国法律规定管辖。

(三)塞尔维亚适用免除在华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塞尔维亚适用免除在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与中方适用人员的条件类同。

(四)派遣人员免除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

派遣人员首次申请免除缴费期限最长为60个日历月。如派遣期超过60个日历月,经中塞两国主管机关同意,可予以延长24个日历月。

(五)主管机关、经办机构。

1.主管机关:中国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塞尔维亚为劳动、就业、退伍军人和社会事务部。

2.经办机构:中国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定的其他机构;塞尔维亚为共和国养老和残疾保险基金会(负责待遇输出)、共和国医疗保险基金会(负责出具法律适用证明)。

二、依据《协定》免除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的管理办法

(一)中方在塞尔维亚人员办理免缴相关社会保险费《法律适用证明》的管理办法。

已在中国国内按规定参加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人员,按照以下程序办理申请免除在塞尔维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

1.个人申请人访问"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首页,实名注册用户信息。网址:http://si.12333.gov.cn。个人申请人登录国家平台,选择"境外免缴申请"服务,在线填写本人详细申请信息,保存并提交申请。

2.派遣人员国内派出单位可申请注册单位用户,为本单位派出人

员填写申请信息，保存并提交申请。

3.部社保中心后台审核申请信息。符合条件的，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法律适用证明》并邮寄给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需要补充材料的，予以告知。

4.部社保中心也受理申请人通过邮寄纸质申请材料方式提交的申请，审核通过后，出具《法律适用证明》。线下办理流程可在部门户网站查阅“中塞社会保障协定法律适用证明办事指南（线下版）”。

5.申请人向塞尔维亚经办机构提交《法律适用证明》，申请免除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二）塞尔维亚在华人员免除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的管理办法。

1.塞尔维亚在华人员向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由塞尔维亚经办机构出具的《法律适用证明》，其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备案。核准信息后，依据其《法律适用证明》上规定的期限免除其相关社会保险缴费义务。

2.凡不能提交《法律适用证明》的塞尔维亚在华人员，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的规定，督促其参加中国的社会保险。

3.除《协定》规定的免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塞尔维亚在华人员应按社会保险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的规定，参加中国其他社会保险险种。

以上规定自《协定》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稳妥推动贯彻落实。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关于做好双边社会保障协定参保证明网上经办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9〕32号）要求，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推动网上办理。同时，要保证线上线下经办模式平稳过渡，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办事。各地要本着如实、便捷的原则及时办理核准和免缴有关手续。在审核时要认真核对相关信息，防止欠费和虚假现象发生。各

地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我部报告。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

2.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的行政协议;

3.法律适用证明(中方样表);

4.法律适用证明(塞方样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1日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友好关系之目的,愿加强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定义

一、为本协定之目的,下列术语的含义为:

(一)“领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系指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

(二)“法律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本协定适用范围(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包括社会保险制度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其他法律文件;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系指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涉及社会保险的法律、规章和一般性法律文件。

(三)“主管机关”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系指劳动、就业、退伍军人和社会事务部。

（四）“经办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或该部指定的其他机构；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系指根据其法律规定为个人提供保险的保险机构。

二、本条中未定义的术语应具有缔约双方各自适用法律规定赋予的含义。

第二条 法律适用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下列社会保险制度相关的法律规定：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失业保险；

（二）在塞尔维亚共和国：

1. 强制养老和残疾保险，

2. 失业保险。

二、本协定同样适用于对本条第一款所适用法律规定进行修订、补充、合并、替代的法律法规。但本协定不适用于以建立新型社会保障制度为目的的修订，除非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共同决定其适用。

三、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条第一款所提及的法律规定不包括缔约一方可能与第三国在社会保障方面缔结的条约或其他国际协定，以及为具体实施之目的颁布的法律规定。

第三条 人员适用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正在或曾经受缔约一方或缔约双方法律规定管辖的任何个人，以及根据缔约任一方可适用法律规定从上述个人获得权益的人员。

第四条 平等待遇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第三条所提及人员在适用缔约一方法律规定时，应享有与该缔约方国民平等的待遇。

第五条 待遇输出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依据缔约一方法律规定应给付的现金待遇不得仅因受益人停留或居住在缔约另一方或第三国领土上而减少、修改、暂停、撤销或收缴。应按照受益人获取待遇的缔约一方国内法律规定支付现金待遇。

二、本条第一款不适用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应得养老金低于最低养老金时两者差额的规定。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第六条 参保义务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在缔约一方国家领土上受雇或自雇的人员，就此项工作而言，仅受该缔约方法律规定管辖。

第七条 派遣人员

一、如果雇员在缔约一方国家领土上受雇于在该缔约方国家领土上有经营场所的雇主，依其雇佣关系被雇主派往缔约另一方国家领土上为该雇主工作，则在此项工作的第一个60个日历月内继续仅适用首先提及的缔约一方法律规定，如同该雇员仍在该缔约方国家领土上受雇一样。

二、如果派遣期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可根据有关情形和雇佣类型，共同商定将派遣期延长24个月。

第八条 在航空器上受雇人员

在航空器上受雇的管理人员或机组成员，就该雇佣关系而言，应受其受雇企业总部所在地领土所属的缔约方法律规定管辖。但是，如果该企业在缔约另一方国家领土上拥有代表处，且该雇员受雇于该代表处，则该雇员应受该代表处所在地领土所属的缔约方法律规

定管辖。

第九条 外交和领事机构人员

本协定不影响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签订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签订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适用。

第十条 公务员和同等对待人员

公务员和同等对待人员应受其受雇机构所属缔约一方法律规定管辖。

第十一条 例外

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可根据特定人员或人群的情况同意对本协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条作例外处理，条件是所涉及人员受缔约一方法律规定管辖。

第三部分 其它规定

第十二条 实施安排

一、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应签订行政协议，确定实施本协定的必要措施。

二、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应相互通报可能会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任何法律规定变更情况。

三、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将指定实施本协定的联络机构如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社会保险局。

第十三条 信息交流和相互协助

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应根据书面请求，在各自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相互免费提供实施本协定所需的信息和协助。

第十四条 证明书出具

一、在本协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所述情形下，法律规定适用的缔约一方经办机构应根据申请就相关雇佣关系出具适用其法律规定的证明书。在本协定第七条和第十一条所述情形下，证明书必须注明有效期。

二、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证明书应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或该部指定的其他机构出具。

三、若适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法律规定，证明书应由经办机构出具。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一、缔约一方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向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提供实施本协定所必需且依据其法律规定收集的个人数据。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由缔约一方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传送至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的个人数据应保密使用，且仅用于实施本协定之目的。

第十六条 交流语言和认证

一、在实施本协定时，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和经办机构可使用各自官方语言或英文进行交流。

二、任何文件，特别是申请书和证明书，不得仅因以缔约另一方官方语言写成而被拒绝受理。

三、适用本协定时所需提供的文件，特别是证明书，无须办理任何认证或其他类似手续。

第十七条 争端解决

缔约双方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端应由缔约双方主管机关通过磋商和谈判解决。

第四部分 最终条款

第十八条 过渡条款

在适用本协定第七条时，对于在本协定生效之前已经在缔约一方国家领土上工作的人员，其派遣期限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生效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当月后第四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期限和终止

本协定长期有效。缔约任一方可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自缔约任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当月后第十二个月的最后一天起终止。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塞尔维亚文及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代表

附件2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的行政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塞尔维亚共和国劳动、就业、退伍军人和社会事务部为实施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根据协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行政协议中的术语与协定中所使用的含义相同。

第二条 联络机构

依据协定第十二条第三款,缔约双方联络机构将共同决定关于执行协定和本行政协议的必要表格与程序。

第三条 经办机构

经办机构系指: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或该部指定的其他机构;

(二)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系指:

1.共和国养老和残疾保险基金会,依据协定第五条,该机构负责待遇输出;

2.共和国医疗保险基金会,依据协定第十四条,该机构负责出具法律适用证明。

第四条 法律适用证明

一、为适用协定第七、八、十、十一条,法律适用证明将由以下机构出具:

（一）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情况下，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

（二）在适用塞尔维亚共和国法律情况下，由共和国医疗保险基金会出具。

二、出具法律适用证明的经办机构应当将证明交与申请人，并将副本递交至第一款所述的缔约另一方经办机构。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在协定第七条第一款首次免除期限申请及协定第八条、第十条免除期限申请情况下，应由缔约一方经办机构依据该缔约方法律规定执行申请程序。

二、在协定第七条第二款延长免除期限申请及协定第十一条例外情况下，提出申请的缔约一方经办机构应向缔约另一方经办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在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共同决定下，由缔约一方经办机构向雇员出具法律适用证明。

第六条 表格的变更

本行政协议所附的表格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缔约双方联络机构可通过共同协商更改或制定新的表格。

第七条 有关法律适用证明信息交换

一、缔约双方经办机构应当在依据本行政协议出具法律适用证明的次月交换法律适用证明副本。

二、缔约双方经办机构应当在次年1月31日之前相互交换依据协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出具的法律适用证明份数的统计数据。统计数据应当按照缔约双方经办机构约定的格式提供。

第八条 行政协助

一、为实施协定和本行政协议所必需的行政协助应当免费提供。

二、双方经办机构将在必要时会面，讨论协定实施相关问题。

第九条 生效、终止与修改

一、本行政协议于协定生效之日生效，直至协定终止之日。

二、经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同意，本行政协议可补充或修订。

第十条 法律义务

本行政协议只在协定及缔约双方各自法律规定框架内执行，不产生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新义务。

本行政协议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塞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果对文本的解释产生任何歧义，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塞尔维亚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劳动、就业、退伍军人　　代表
和社会事务部　　代表

附件3

编号/ Reference number/ Бро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Social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Управа за социјално осигурање, Министарство за људске ресурсе и социјалну сигурност, Народна Република Кина	**中–塞1** **CHN-SRB1**

法律适用证明
CERTIFICATE ON APPLICABLE LEGISLATION
ПОТВРДА О ПРАВНИМ ПРОПИСИМА КОЈИ СЕ ПРИМЕЊУЈ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ARTICLE 7, 8, 10 AND 11 OF THE AGREEMENT ON SOCIAL SECURIT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ЧЛ. 7, 8, 10. И 11. СПОРАЗУМА О СОЦИЈАЛНОЈ СИГУРНОСТИ ИЗМЕЂУ ВЛАДЕ НАРОДНЕ РЕПУБЛИКЕ КИНЕ И ВЛАДЕ РЕПУБЛИКЕ СРБИЈЕ

1. 人员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ПОДАЦИ О ЛИЦУ

a) 姓/Family name/ Презиме: 名/Given name/ Име:	b) 出生日期（日/月/年）/ Date of birth /(DD/MM/YYYY) / Датум рођења (ДД/ММ/ГГГГ)	c) 性别 / Sex / Пол ☐男 / Male / Мушки ☐女 / Female / Женски

d) 中国社会保障号 / Chinese social security number / Број социјалног осигурања у Кини

e) 人员类别 / Category of personnel) / Категорија лица

☐派遣人员 / Posted Persons / Упућена лица
☐在航空器上受雇人员 / Employees on Board of Aircraft / Запослени у ваздухопловима
☐公务员和同等对待人员 / Civil Servants and Persons Treated as Such / Државни службеници и са њима изједначена лица
☐例外 / Exceptions / Изузеци

2. 在中国工作单位信息 / INFORMATION ABOUT THE EMPLOYER IN CHINA / ИНФОРМАЦИЈЕ О ПОСЛОДАВЦУ У КИНИ

a) 单位名称 / Name / Назив

b) 地址 / Address / Адреса

3. 在塞尔维亚工作单位信息 / INFORMATION ABOUT THE EMPLOYER IN SERBIA /ИНФОРМАЦИЈЕ О ПОСЛОДАВЦУ У СРБИЈИ

a) 单位名称 / Name / Назив

b) 地址 / Address / Адреса

4. 中国经办机构证明 /CERTIFICATION OF CHINESE COMPETENT INSTITUTION/ПОТВРДА НАДЛЕЖНОГ НОСИОЦА У КИНИ

兹证明上述参保人员符合协定规定条件，在下述期间仅受中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法律规定管辖。
The above mentioned insured person meets the conditions under the Agreement and remains subject only to the legislation of China's Basic Old-Age Insurance for Employees and Unemployment Insurance for the period described below.
Напред наведено осигурано лице испуњава услове из Споразума и остаје осигурано према правним прописима Кине за основно осигурање за случај старости за запослене и осигурање за случај незапослености за период који је доле наведен.

自（日/月/年）/ From/ (DD/MM/YYYY)/ Од (ДД/ММ/ГГГГ).....**至（日/月/年）/ To / (DD/MM/YYYY) / ДО (ДД/ММ/ГГГГ)**.....

日期（日/月/年）/Date (DD/MM/YYYY) / Датум (ДД/ММ/ГГГ)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人签字 /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er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 Потпис овлашћеног лица Управе за социјално осигурање	单位印章 / Official stamp / Печат

附件4

SRB-CHN 1

СПОРАЗУМ О СОЦИЈАЛНОЈ СИГУРНОСТИ ИЗМЕЂУ ВЛАДЕ РЕПУБЛИКЕ СРБИЈЕ И ВЛАДЕ НАРОДНЕ РЕПУБЛИКЕ КИНЕ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
AGREEMENT ON SOCIAL SECURIT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ПОТВРДА О ПРАВНИМ ПРОПИСИМА КОЈИ СЕ ПРИМЕЊУЈУ
法律适用证明
CERTIFICATE ON APPLICABLE LEGISLATION

Чл. 7, 8, 10. и 11. Споразума и члан. 4.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г договора
协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行政协议第四条
Article 7, 8, 10 and 11. of the Agreement and Article 4 of the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

Јединствени матични број грађана у Србији (ЈМБГ)
塞尔维亚公民个人身份号码
Serbian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JMBG):

1. Осигурано лице /参保人/ Insured person

1.1 Презиме/姓/Family name: ……

1.2 Име/名/Name: ……

1.3 Пол/性别/Sex: ☐ Мушки/男/Male ☐ Женски/女/Female

1.4 Датум рођења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
Место рођења /出生地/Place of birth: ……

1.5 Адреса/地址
/Address: ……

2. Послодавац у Србији/在塞尔维亚工作单位/Employer in Serbia

2.1 Име или назив послодавца/名称或商号/Name or business name: ……

2.2 Порески идентификациони број (ПИБ)/税务识别号码/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

2.3 Седиште/地址/Address

Улица/街道/Street: ……
Број/门牌号/No.: ……
Поштански број/邮政编码/Postal code: ……

Град/城市/Town: ……

Телефон/电话/Telephone: ……
Факс/传真/Fax/: ……
E-mail/电子邮箱/E-mail: ……

3. Осигурано лице из тачке 1. је /第1栏所填参保属于/Insured person under point 1 is:

3.1.	☐ упућено лице/派遣人员/posted person
3.2	☐ запослено у ваздухоплову/在航空器上受雇人员/Employee on Board of Aircrafts
3.3.	☐ државни службеник и са њим изједначена лица/公务员和同等对待人员/Civil Servant and Persons Treated as such
3.4	☐ изузеци/例外 /Exceptions

4. Послодавац у Кини/ 在中国工作单位/Employer in China

4.1. Назив послодавца у Кини/ 在中国工作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company in China:
.....

4.2. Јединствени социјални кредитни бро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

4.3 Седиште/地址/Address

Улица/街道/Street: ..... Број/门牌号/No.: ..... Поштански број/邮政编码/Postal code: .....

Град/城市/Town: ..... Провинција/省份/Province .....

Телефон/电话/Telephone: ..... Факс/传真/Fax: ..... E-mail/电子邮箱/E-mail: .....

5. Примена законодавства/法律适用/Applicable legislation

5.1. ☐ Републике Србије /塞尔维亚共和国/Republic of Serbia

5.2. Од/自/from ..... До/至/to .....
ДД/ММ/ГГГГ/ 日/月/年/DD/MM/YYYY ДД/ММ/ГГГГ/日/月/年/DD/MM/YYYY

6. Надлежни носилац који издаје потврду/出具证明经办机构/Competent institution issuing the certificate

6.1 Назив/名称/Name: .....

6.2 Адреса/地址/Address .....

Град /城市 /Town: ..... Поштанкси број/邮政编码/Postal Code: .....

Телефон/电话号码 /Telephone: ..... Факс/传真 /Fax: ..... E-mail/电子邮箱/E-mail: .....

6.3 Печат /盖章/Stamp

6.4 Датум/日期/Date:

6.5 Потпис/签字/Signature:
.....

УПУТСТВО /说明/INSTRUCTION

Образац попуњава надлежна организациона јединица Републичког фонда за здравствено осигурање у Србији и уручује га подносиоцу захтева, а копију шаље надлежном носиоцу у Кини преко Завода за социјално осигурање Србије.
塞尔维亚共和国医疗保险基金会分支机构填写表格，将表格提供给申请人并通过塞尔维亚社会保险局将一份副本递交至中国经办机构。
The competent branch office of the Republic Fund for Health Insurance in Serbia shall fill in the form, hand it over to the applicant and send one copy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ion in China through the Institute for Social Insurance of Serbia.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三个全面取消”进展情况的通报

人社厅函〔202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取消社银人工报盘、取消直接收支现金业务、取消手工经办业务(以下简称“三个全面取消”)的工作要求,加强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年初部里对各地取消社银人工报盘、取消手工经办业务进展情况进行了调度。从各地报送情况看,经过努力,“三个全面取消”工作已接近完成,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为进一步督促工作落实,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进展情况

从各地报送情况看,截至2020年底,全国取消社银人工报盘总体完成率932%,取消手工经办总体完成率96.7%。其中:北京、吉林、上海、山东、湖北、广东、重庆、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兵团等12个省份各险种均已全面完成;天津、河北、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西藏等13个省份基本完成,仅在个别险种、个别市县存在少量社银人工报盘、手工经办业务问题;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云南、陕西等7个省份,在多个险种、部分县市还存在人工报盘和手工经办问题。

(一)养老保险接近完成。取消社银人工报盘总体完成率98%,取消手工经办总体完成率99.1%。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取消社银人工报盘完成率99.2%,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云南、陕西尚未完成,包括1个省级、3个市级、21个县级经办机构;取消手工经办完成率99.1%,内蒙古、江苏、西藏尚未完成,包括2个市级、29个县级经办机

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取消社银人工报盘完成率98.7%，山西、江苏、云南、陕西尚未完成，包括7个市级、37个县级经办机构；取消手工经办完成率98.3%，内蒙古、黑龙江、云南、西藏、陕西尚未完成，包括6个市级、53个县级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取消社银人工报盘完成率96.1%，内蒙古、江苏、浙江、贵州、云南尚未完成，包括6个市级、121个县级经办机构；取消手工经办完成率99.99%，江苏省1个县级经办机构尚未完成。

（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仍有差距。失业保险有20个省份已经取消社银人工报盘，完成率87.1%，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安徽、福建、江西、湖南、云南、陕西尚未完成，包括1个省级、43个市级、386个县级经办机构；有24个省份已经取消手工经办，完成率95.5%，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安徽、江西、云南、陕西尚未完成，包括1个省级、14个市级、135个县级经办机构。工伤保险有20个省份已经取消社银人工报盘，完成率88.1%，山西、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南、海南、四川、云南、陕西尚未完成，包括3个省级、41个市级、326个具级经办机构：有24个省份已经取消手工经办，完成率94.7%，山西、内蒙古、黑龙江、江苏、安徽、四川、云南、西藏尚未完成，包括2个省级、25个市级、138个县级经办机构。

（三）老农保、老机保问题相对较多。目前，全国20个省份依然存在老农保、老机保业务，绝大多数原老农保参保人员已经办理了退保或制度衔接手续，但其余坚持不退不并人员和原始参保信息不全的失联人员仍需抓紧跟进处理。吉林、浙江、山东、广东、贵州、云南、宁夏、新疆、兵团9个省份已经取消社银人工报盘和手工经办，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安徽、福建、广西、四川、陕西等11个省份尚未完成。其中，取消社银人工报盘完成率829%，有1个省级、19个市级、182个县级经办机构尚未完成；取消手工经办完成率85.9%，有20个市级、147个县级经办机构尚未完成。

二、主要问题

（一）系统功能不完善，非批量业务、特殊业务等仍需依靠社银人工报盘和手工经办。少数地区信息系统功能不完善，跨省关系转移、重复缴费退费、个人账户清退、丧葬补助金发放等非批量业务不能通过社银接口进行发放，仍存在人工报盘的情况。少数地区工伤保险经办系统未与定点医疗机构联网，工伤医疗费需要人工录入、核算、核对。对涉及政策调整、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特殊业务，如补缴或待遇补发、重复参保多发待遇清退以及历史数据不完善情况下的待遇核发等，需要手工计算、人工处理。

（二）部分县市社银系统开发迟缓，影响取消社银人工报盘进展。少数地区失业保险统筹层次较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处于巩固完善阶段，信息系统建设分散，需要市县自行联系开户银行开发社银接口，开户行多以地方中小型商业银行为主，银行配合的积极性不高，导致银行端接口开发迟缓，影响工作进程。

（三）一些管理因素导致手工经办没有彻底取消。少数地区尚未将建筑行业参保纳入工伤保险系统，按项目参保的申报、缴费、待遇等业务在信息系统外手工经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部分中人待遇发放执行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审批的工资，无法通过系统生成，只能通过手工操作。少数地区失业保险新老系统正在切换，数据转换不齐全，企业稳岗返还、失业补助金申领只能手工经办。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不获全胜决不收兵。“三个全面取消”对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堵塞管理漏洞具有重要作用，尚未完成的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督导，分管同志要具体指导，研究举措，制订计划，明确责任人员和时间进度，推动落实。今年6月底和12月底前，未完成的省（区、市）要向部基金监管局书面报告工作进展。

（二）加强督导，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尚未完成“三个全面取消”的

省(区、市)要建立工作台账,对未完成的经办机构实行清单式管理,定期调度,对进展迟缓地区加强督促指导。有关市、县要克服困难、主动作为,加大工作协调和推进力度,加快社银接口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调整步伐,确保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取消社银人工报盘和手工经办整改工作。

(三)查缺补漏,切实消除管理"死角"。尚未完成的地区要完善制度,加强风险防范,防止人工报盘、手工经办引发重大风险事件。相关省(区、市)要结合检查、调研等工作,对市、县完成情况进行核实验证,防止出现人为降低标准、片面以"全面取消"掩盖在个别环节个别业务上存在的问题。部里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完成情况进行核实验证,发现降低标准、弄虚作假的地区,将在全国范围通报批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1日

财政部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后企业增资财务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资〔2021〕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企业、中央金融机构:

为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企业财务通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现就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后企业增资财务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社保基金会和各地方承接主体(以下统称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按照企业划转基准日账面值确认出资,并登记入账。

二、登记入账后,企业发生财政资金注入、企业增资等新增资本事项时,承接主体有权按照实际享有的股权比例缴纳出资。

三、企业新增资本时,按照承接主体及企业其他股东的不同增资情形分别处理:

(一)承接主体及企业其他股东按持有的股权同比例缴纳出资的,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二)承接主体或企业其他股东未按持有的股权同比例缴纳出资的,应以增资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承接主体享有的净资产账面值不减少为原则,按规定计算确定增资后企业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

四、商事制度改革实施后,新设立企业认缴资本分次注入时,按照

本通知执行。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印发前相关工作未按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在印发后按照本通知进行调整。

六、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增资相关事宜，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 政 部

2021年8月5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3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8日

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有关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渝快办”平台）为依托，将我市居民服务各类卡、码、证功能融合至社会保障卡，形成居民服务卡，通过“渝快办”平台生成“渝快码”，作为我市“城市码”，打造我市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服务管理新模式。在高频公共服务卡、码、证应用场景，实现线下通过居民服务卡刷卡、线上通过“渝快码”扫码，让群

众获得更加便捷的服务。

2021年，完成我市居民服务各类卡、码、证梳理，建设“渝快码”平台，针对医保购药、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社区管理等高频服务应用领域，推出一批基于居民服务卡刷卡、“渝快码”扫码获取服务的应用场景。

2022年，完善全市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服务管理体系，居民服务卡、“渝快码”场景应用向个人税费缴纳、生活缴费、非税缴纳、就医住院、待遇申领、罚款缴纳等领域延伸。持续推进在各类政府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其他领域的应用，助力我市智慧城市建设。

二、功能定位

居民服务卡、“渝快码”主要具有如下功能：

（一）身份凭证功能。关联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等有关信息，在业务办理、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场景可作为个人身份凭证，享受我市各类政务服务和社会服务。

（二）电子证照功能。关联个人电子证照、资质等有关信息，在用户本人授权前提下，可通过居民服务卡、“渝快码”，查询、复核个人有关资质证明、电子证照等信息。

（三）自助业务查询和办理功能。用户可以持居民服务卡、“渝快码”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自助终端、服务大厅等多种渠道自助查询和办理业务。

（四）支付功能。通过居民服务卡、“渝快码”可实现个人税费、生活费用、非税、公共交通等费用支付。

三、工作任务

（一）加大居民服务卡发行力度。推进我市居民服务卡（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完善现有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提供用卡人员信息核验等基础支撑，对接“渝快码”相关服务能力，实现卡、码功能同步。加强居民服务卡应用安全，改善居民服务卡应用环境。

（二）建设“渝快码”平台。依托“渝快办”平台，制定发码规则，生成“渝快码”，提供申码、制码、亮码、验码等功能，并按照业务场景需要，与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系统对接，实现线上“一码通”；线下居民服务卡通过对接“渝快码”，同步实现线下“一卡通”。

（三）推进服务场景应用。推动居民服务卡、“渝快码”在高频居民服务领域的应用，构建全市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管理、应用、服务体系。

1.推动在政务服务办事场所的应用。居民服务卡、“渝快码”可作为个人身份凭证，关联个人电子证照，在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村社便民服务点申办事项。

2.推动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实现居民服务卡、“渝快码”在全市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购药、挂号、取号、查询、打印报告单等就医全过程应用。实现居民服务卡、“渝快码”用于查询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等居民健康信息，以及其他医疗健康领域应用。

3.推动在城市交通领域应用。实现居民服务卡、“渝快码”在轨道交通、公交客运等城市交通领域应用。

4.推动在文化旅游领域的应用。实现居民服务卡、“渝快码”在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旅游景点等方面的应用。

5.推动在其他领域的应用。实现居民服务卡、“渝快码”在个人税费缴纳、生活缴费、非税缴纳等方面的应用，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丰富服务应用场景，将适合通过居民服务卡、“渝快码”开展的服务陆续接入“渝快码”平台。

（四）加快部门和单位业务系统改造。根据场景需要，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开展各类卡、码、证涉及的服务及事项系统适配改造，充分利用现有软硬件条件，结合实际增加居民服务卡、“渝快码”的识别能力，实现现有场景的应用。无系统支撑的应用场景，可结合群众实际需求，建设相应的信息化系统。

（五）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及应用。完善应用场景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梳理应用场景数据需求，制定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进行数据编目、数据挂接。以社会保障卡数据为基础，围绕自然人管理对象，建立自然人综合数据库及其配套的数据校核机制。

（六）完善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居民服务卡、“渝快码”的各类密钥载体、终端设备、后台系统的安全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工作人员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建立信息安全监督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确保用卡、扫码过程中的信息与资金安全。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渝快码”相关工作，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具体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相关工作，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统筹推进数据共享，市公安局牵头建设居民可信身份认证服务平台，提供实名核验、实人核验、身份凭证等功能。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做好资金保障，推动本部门和单位、本区县系统适应性技术改造，实现与居民服务卡、“渝快码”对接融合，有序推进居民服务卡、“渝快码”在各种服务场景的应用。要加强工作衔接和业务协同，指导基层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确保工作各环节运行顺畅。

（二）建立联络机制。市政府办公厅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明确1名处级联络员，并通过市政府公共政务邮件系统报市政府办公厅备案。联络员负责及时传递工作任务要求，跟进工作推进情况。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大“一卡通一码通”的宣传力度，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重点围绕群众关注的居民服务卡、“渝快码”服务应用功能，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介进行宣传，引导群众充分知晓并熟练掌握居民服务卡、“渝快码”在各类应用场景的使用，形成良好的用卡（码）环境。

（四）狠抓工作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条逐项细化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措施，清单化打表推进，要认真分析评估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定期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厅，推动工作落实落地。市政府督查办要加强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协调配合不力、组织保障不足，造成工作延误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
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应用场景任务

附件:

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应用场景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业务场景说明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公交地铁刷卡扫码乘车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渝快码”扫码，实现在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刷卡（码）扣费乘车	市交通局	2021年底
2	旅游景点刷卡扫码入园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渝快码”扫码，实现在各个旅游景点、公园入园的应用	市文化旅游委，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2021年底
3	文化场馆刷卡扫码体验服务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渝快码”扫码，实现在图书馆、展览馆和博物馆等入场（馆）的应用	市文化旅游委，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2021年底
4	社区门禁刷卡扫码通行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渝快码”扫码，实现进出小区的应用	市住房城乡建委，各区县政府	2021年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业务场景说明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	扫码住店	使用“渝快码”扫码，实现登记入住酒店	市公安局	2021年底
6	网吧扫码登记上网	使用“渝快码”扫码，实现在网吧登记上网	市公安局	2021年底
7	医保购药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渝快码”扫码，实现在定点药店购药	市医保局，各区县政府	2021年底
8	政务服务大厅刷卡扫码办事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渝快码”扫码，关联个人身份凭证，在群众办理相关事项时，授权获取已关联的个人材料，实现有关材料免提交	各区县政府	2022年底
9	税费刷卡缴纳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实现个人税费缴纳	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022年底
10	非税扫码缴纳	使用“渝快码”扫码功能，扫描国标系统收款二维码和非税收入行业码，实现非税扫码缴纳	市财政局	2022年底
11	公积金业务刷卡扫码查询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渝快码”扫码，实现公积金个人账户、个人明细、贷款还款进度及记录查询，以及缴存证明打印等应用	市住房城乡建委	2022年底
12	教育身份管理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渝快码”扫码，实现在高校入校、校内图书馆预约等应用	市教委，各区县政府	2022年底
13	水电气费刷卡扫码缴纳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渝快码”扫码，实现水电气费缴纳	市国资委	2022年底
14	就医住院刷卡扫码服务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渝快码”扫码，实现在定点医疗机构通行、就医购药、挂号、取号、查询、打印报告单、办理住院登记、医疗费用就医即时结算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底

序号	工作任务	业务场景说明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5	交通罚款刷卡扫码缴纳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渝快码”扫码，实现交通行政处罚罚款缴纳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2022年底
16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	符合有关规定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由个人自主申报，可将居民服务卡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发放账户	市财政局	2022年底
17	园区扫码通行	使用“渝快码”扫码，实现进出园区的应用	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	2022年底
18	商场展码通行	展示“渝快码”个人健康信息，实现进出商场的应用	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2022年底
19	汽车站、码头扫码进站	使用“渝快码”扫码，实现进汽车站、码头的应用	市交通局	2022年底
20	银行展码与扫码应用	展示“渝快码”，实现进银行的应用；使用“渝快码”扫码，实现排队预约及银行业务办理确权应用	重庆银保监局	2022年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1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医保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62号）明确的相关政策已于2020年底到期。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1年1月1日起，不再实施阶段性减免和缓缴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按相关规定正常征收。

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政策2021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从2021年1月1日起，我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正常执行。

三、我市2021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根据2020年我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

四、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我市规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缴费；对2020年自愿暂缓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参保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期间，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由个人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五、2021年1月1日起，我市小微企业按14%确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困难行业企业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基数下限调整到每月2800元。

六、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的监测，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筹集和调拨使用工作，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1年4月6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残联办事处，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公共服务局、财政局、残联办事处，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4号）要求，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困难群体社会保险帮扶，促进社会保险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自治县）要继续认真落实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人员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75号)等规定,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按规定进行代缴,并将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代缴范围。其中,代缴对象按最低档次标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对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按照最低档次标准全额代缴,对其余代缴对象按不低于最低档次标准的70%代缴。各区县(自治县)最迟应在年底前确定次年代缴标准。代缴对象自愿选择按其他档次标准参保的,仍按照最低档次标准的代缴金额进行代缴。困难群体认定部门确认并提供当年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名单时,对当年享受低保、特困等相应待遇情况的困难群体全覆盖,确保该类困难群体全部按规定纳入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范围。返贫致贫人口的代缴资金可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

二、各区县(自治县)要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239号)规定,切实放开市外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在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组织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引导有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三、鼓励支持各区县(自治县)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适当调整区县基础养老金,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让群众享受更多区域经济发展成果。

四、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税务部门应强化数据协同和业务协作,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好“进一扇门、办多项事”“一件事一次办”等,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群众办事,提升群众获得感,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1年10月2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4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医保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并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复同意，现就做好我市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我市2021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含补缴历年社会保险费）工作中使用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73978元/年（6165元/月）。

二、我市2021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参保职工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8495元、下限为3699元，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2021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8495元、下限为3699元。

三、关于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基数平稳衔接问题。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基数保持不变，继续按照2018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81764元（6814元/月）的60%执行，其中2018年12月锁定时点个人账户划入基数高于81764元（6814元/月）60%的，按照锁定时点个人账户划入基数执行。下一步我市出台职工个人账户新政策后，按照新要求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1年11月16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小微企业困难行业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4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医保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0号）精神和国家审计署对我市社保基金审计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小微企业、困难行业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2年1月1日起，我市小微企业按16%确定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二、2022年1月1日起，我市困难行业企业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基数下限为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1年11月16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相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8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医保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15号）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市小微企业和困难行业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政策调整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医保部门要严格执行小微、困难行业企业缴费政策调整，对享受小微企业、困难行业企业政策的参保单位，从2021年5月起，按照渝人社发〔2021〕15号规定的缴费政策出具征收计划；并生成2021年1月至4月期间应补收的差额征收计划。

二、各区县（自治县）税务部门要根据人力社保部门传递的征收计划做好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其中，对参保单位应补缴的2021年1月至4月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在征收系统内将这部分计划的征收期限统一调整到2021年8月31日，参保单位应按时足额缴纳。

三、各区县人力社保、财政、医保、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宣传解释，做好对企业精细化服务；要加强部门间沟通，强化工作协同，确保工作顺利完成；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参保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8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进一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市人力社保局大走访大调研大落实专项行动相关问题整改，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参保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参保职工在市内流动就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工作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在市内流动就业，经用人单位申报，新就业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为其接续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不得因职工原工作单位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情形影响其在新就业地接续参保。

各区县（自治县）社保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区县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社会保险权益告知和宣传工作，对经办过程中发现参保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要及时通知欠费单位按规定完清欠费。其中，对欠费单位无力完清且职工自愿放弃补缴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不缴不记”手续；对职工选择暂时保留欠费的，原参保地和新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应多形式、多渠道履行告知义务，将职工欠费情况及欠费可能对本人权益造成的影响告知到参保单位和职工。

二、做好工伤保险征收计划核实工作

对参保单位当月工伤保险费征收月结算完成后至月末期间申报

的工伤保险人员减少，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纳入次月处理，并据实调减已出具的减少人员次月当期工伤保险费征缴计划。对因此类情况形成的应退收工伤保险费，原则上纳入该参保单位以后月份工伤保险征收计划进行冲抵；对确需办理退费的，由参保单位申请后，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初审、复核、审批后按规定流程办理退费。

三、做好社保业务网上经办相关工作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要积极引导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通过网上申办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在办理过程中，对参保单位已经通过网上平台提交且加盖了电子公章的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不得要求参保单位再到线下重复提交。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要落实专人及时处理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通过网上提交的申请业务，不断提高社保业务网上经办的效率和服务质量，杜绝业务超期办理情况发生。

四、严格政策执行和风险防控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继续落实好社会保险阶段性降费减负政策，应按照“属地管理、部门会审”原则，严格执行小微企业和困难行业企业社保政策，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动态调整，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办理流程，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享受到政策，对已经纳入享受范围的企业定期组织享受资格复查，对经部门会审核查确认已不符合享受条件的应及时取消其政策享受资格。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切实加强社保参保管理，严厉打击虚构劳动关系参保、挂靠参保等违规违法行为。要切实加强数据稽核，对经办过程中发现参保单位密集办理临近达龄人员参保、参保人数与企业规模不符、集中为参保人员按缴费基数下限申报工资等情形，要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切实防范化解社保基金管理风险。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局报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应用社会保障卡发放养老和工伤保险待遇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30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有关市级金融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83号）以及《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实施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3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以下简称“社保待遇”）发放服务水平，发挥社会保障卡便民、利民、惠民的作用，方便领取社保待遇人员（以下简称“领待人员”）在合作银行领取待遇，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社会保障卡发放社保待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推进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社保待遇，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全面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的重要抓手，对加强基金风险防控，保障基金安全，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社保服务有重要意义。

二、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优质服务。各区县、各金融机构要树立互联网+、大数据思维，以满足领待人员需求为出发点，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事

环节，拓展服务渠道，并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优化人社公共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0〕194号）的相关要求，采取“请进来，走出去，送上门”的方式完善服务。严禁要求异地居住人员专程返渝领取、更换或激活社会保障卡，严禁将行动困难人员抬着到网点办理业务，待遇进卡不做“一刀切”。

（二）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市级人社业务、信息部门和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要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业务系统、资格认证系统和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与银行系统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各区县人社部门与当地待遇发放合作银行要加强配合，提升工作效率。

（三）整体规划，稳妥推进。各区县人社部门和合作银行应立足工作实际，做实做细工作规划，补充完善社保待遇代发协议，结合本地银行服务情况合理选择社保待遇发放行。各区县要针对待遇领取人员的特点。稳妥推进。尊重领待人员本人意愿，鼓励各区县人社部门与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协商解决首次变更社会保障卡的费用，切实减轻待遇领取人员负担。

三、工作安排

（一）启动时间

2021年12月起，全面启动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社保待遇。

（二）工作进度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卡应用成效评估要求，2022年12月底前，新增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用卡率达到95%以上，存量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和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用卡率和资金拨付率均达到60%以上。

（三）工作要求

一是广泛宣传，提升服务。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社保待遇接关系到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区县人社部门和合作银行要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对长期在异地居住人员和行动不便人员领

取(激活)社会保障卡、原领取待遇银行和社会保障卡发卡行不一致等热点问题要制定预案。各合作银行要提供到账短信或消息提醒、纸质对账折(单)等服务,对于有病卧床、行动不便的人员又需要激活社会保障卡的,要提供申话预约服务。二是制定方案,加强培训。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在2022年1月20日前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明确推进时间表和各险种实施路线图,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服务能力,保障工作顺利推进。各合作银行应按全市统一部署加强对网点工作人员培训,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违规办理制卡、激活卡业务。

三是协同推进,加强沟通。各区县人社部门和合作银行要建立有效的工作协作机制,相互配合,紧密协作,共同推进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社保待遇工作,并从2022年1月起,在每月28-30日向市人力社保局报送工作进度表(附件)工作中的问题,请及时与市人力社保局和市级合作金融机构联系(附件2)

四是防控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在推动待遇进卡工作中,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待遇发放账户维护操作规范,加强权限管理,待遇发放账户维护需实行初审、复审的审核维护制度,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切实做好待遇发放账户维护风险防控工作,确保基金安全。

附件:

1.重庆市社保待遇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月调度表(略)

2.社保待遇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联系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办公室

基本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从2021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20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

全国总体调整比例按照2020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4.5%确定。各省以全国总体调整比例为高限，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

三、调整办法

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统一。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可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继续确保安置到地方工作且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要进一步强化激励，适当加大挂钩调整所占比重。

四、资金来源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组织实施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21年4月30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同意的实施方案执行，把各项调整政策落实到位。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不得自行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不得通过设立最低养老金标准等方式变相提高待遇水平。对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存在违规一次性补缴或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的地区，将予以批评问责，并相应扣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中央调剂金。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21年4月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及其遗属的合法权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改革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部署和社会保险法要求，我们制定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两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21年2月22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及其遗属的合法权益，依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

第三条 遗属待遇为一次性待遇，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列支。

第四条 丧葬补助金的标准，按照参保人员死亡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计算。

第五条 抚恤金标准按以下办法确定：

（一）在职人员（含灵活就业等以个人身份参保人员），以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根据本人的缴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确定发放月数。

缴费年限不满5年的，发放月数为3个月；

缴费年限满5年不满10年的，发放月数为6个月；

缴费年限满10年不超过15年（含15年）的，发放月数为9个月；

缴费年限15年以上的，每多缴费1年，发放月数增加1个月。缴费年限30年以上的，按照30年计算，发放月数最高为24个月。

（二）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以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根据本人在职时的缴费年限确定最高发放月数（计算方法与在职人员相同），每领取1年基本养老金减少1个月，发放月数最低为9个月。

本条所述缴费年限和领取基本养老金时间计算到月。

第六条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累计缴费年限不足5年的，其遗属待遇标准不得超过其个人缴费之和（灵活就业等以个人身份参保人员以记入个人账户部分计算）。

第七条 在职参保人员死亡的遗属待遇领取地为其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含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所在地），由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核定参保人员缴费年限等相关信息，并支付遗属待遇。退休人员死亡的遗属待遇领取地为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

第八条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同时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条件的，由其遗属选择其中一种领取。已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并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死亡的，其遗属不再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

第九条 参保人员因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以人民法院宣告的死亡日期作为其死亡时间，其遗属可以领取遗属待遇。被宣告死亡参保人员再次出现的，已领取的遗属待遇应予退还。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对在社会保险法实施后至本办法施行前死亡参保人员的遗属尚未享受遗属待遇的，由各省妥善予以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复函

人社厅函〔2021〕87号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办公厅：

你厅《关于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事》（后办函〔2021〕419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被录用为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其随军未就业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的规定，转移至就业单位参保地经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社保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6月1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建设方案（指南）》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45号）要求，为确保全国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统筹系统）建设工作顺利推进，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历史数据整理等工作，部里制定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建设方案（指南）》（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考执行。

各省要按照部里总体要求，合理规划设计，细化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结合《方案》和本省实际，参照《XX省（区、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建设方案（模板）》（详见附件2），制定本省全国统筹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模式、部署架构、建设内容、工作安排、资金测算、运维保障等内容。各省要高度重视全国统筹系统建设工作，尽快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固定联系人，于2021年6月底前，将建设方案及固定联系人报部信息中心。

为保障全国统筹信息系统按时上线运行，部里建立定期调度机制，重点调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和项目执行情况。各省结合实际工作推进情况，从6月起，每月月底

前，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调度表》（详见附件3）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项目执行情况调度表》（详见附件4）报部信息中心。

附件：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建设方案（指南）》（略）

2.《XX省（区、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建设方案（模板）》（略）

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调度表》（略）

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项目执行情况调度表》（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6月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业务中台数据库结构和指标代码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45号)要求,为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建设工作顺利推进,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历史数据整理等工作,部里制定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业务中台数据库结构(V1.0)》、《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业务中台指标代码(V1.0)》。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业务中台数据库结构(V1.0)(略)

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业务中台指标代码(V1.0)(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6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

人社厅函〔2021〕120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其遗属领取待遇有关问题的请示》（豫人社文〔2021〕98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施行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服刑期间死亡或因犯罪行为导致死亡以及被判处死刑并执行的，其遗属可以按规定标准享受遗属待遇。自2021年9月1日起，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复函不一致的，以本复函为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号）等文件规定，做好我市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从2021年1月1日起，我市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当年应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应于当年12月底前完清缴费（其中12月份办理参保缴费的，最迟在次年1月底前完清）；逾期仍未缴纳的“不缴不计”，缴费计划不再保留。

本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1年4月26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0号）和两部批复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一）企业退休人员

1.2020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含退职，下同）审批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不含2020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2.2020年12月31日及以前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规定办理退休审批手续且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含2020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3.按照《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渝府发〔2008〕26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我市用人单位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障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11〕272号）等有关规定参保，纳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并在2020年12月31日及以前按月领取养老待遇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和城镇超龄人员（不含2020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2020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含退职，下同）审批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不含2020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三）离休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两航起义退休人员、原南侨机工服务团退休人员等不执行本次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二、调整时间

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三、调整办法及标准

（一）定额调整

2020年12月31日及以前退休并领取基本养老金或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2元。

（二）挂钩调整

1.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每满1年，每人每月增加2元，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其中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低于15年的，统一按15年进行调整。

2.退休人员以本人2020年12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人每月增加0.7%。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适当倾斜

1.符合本通知调整范围第（一）项第1、2目规定的企业退休人员，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再按下列规定倾斜调整：

（1）对1953年年底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20元；

（2）对国务院批准的艰苦边远地区（黔江区、城口县、武隆区、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下同）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20元；

（3）对2005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超过20年的，每超过1年每月增加3元，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4）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本次调整前本人基本养老金低于2020年年末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补足到平均水平以后再参加本次基本养老金的调整。

2.符合本通知调整范围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再按下列规定倾斜调整：

（1）对国务院批准的艰苦边远地区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20元；

（2）对2020年12月31日及以前年满75周岁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从2021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再增加50元；对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年满75周岁的，从年满75周岁之月起，由原规定的每人每月增发50元改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增发高龄人员养老金。

3.企业退休人员增发高龄人员养老金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四、资金列支渠道

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原渠道列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规定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按原渠道列支。

五、其他

各区县（自治县）社保经办机构按本通知明确的调整对象和调整

金额，经当地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审核，送市社保局汇总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备案；各区县（自治县）社保经办机构按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备案的调整对象和调整金额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1年6月18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报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1年9月27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社会保险待遇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复要求及市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2021年度社会保险待遇计发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计算2021年新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工伤保险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计发基数为7438元/月。

二、2021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在职人员，计发基数为7438元/月。

2021年9月1日及以后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参保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其遗属待遇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

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32号）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1年11月2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6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一）我市各类用人单位职工应当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以个人身份参保人员）可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用人单位少报职工人数、月数或职工缴费基数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申报，经核实符合补缴条件的，可以补缴职工与用人单位建立或形成劳动关系期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早不早于1993年3月。其中，用人单位少报职工人数、月数且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该时间段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关材料，相应文书应在相关部门履行各自法定职责过程中形成且产生于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之前，不得通过事后补办的方式开具。

（三）2011年7月1日及以后申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2011年6月30日及以前已申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二、缴费办法及标准

（一）正常缴费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依规主动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职工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以个人身份参保人员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在全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以前，正常受理参保缴费申报，暂按不低于上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不高于上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核定缴费基数，其中，参保人员因调动、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需及时办理人员减少或需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暂按不低于上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70%核定缴费基数。待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根据用人单位或个人申请，重新核定缴费基数。

（二）用人单位职工补缴

1.补缴1993年3月1日后少报参保人数或少报缴费月数形成的历年欠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按以下办法计算:

补缴金额=申报补缴时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本人各年度缴费指数之和×(单位缴费比例+职工个人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费比例分段计算,补缴2019年4月及其以前的比例为20%,补缴2019年5月及其以后的比例为16%,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8%。

各年度缴费指数是指用人单位职工相应年度缴费基数与对应上年度社会保险适用的全市职工平均工资(或全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比值,具体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计算。

2.补缴1993年3月1日后历年少报缴费基数形成的欠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按以下办法计算:

补缴金额=申报补缴时全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申报维护补缴的基数—原申报缴费基数)/申报维护缴费基数对应上年度社会保险适用的全市职工平均工资(或全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单位缴费比例+职工个人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费比例分段计算,补缴2019年4月及其以前的比例为20%,补缴2019年5月及其以后的比例为16%,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8%。

(三)延长缴费后一次性缴费

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三)项延长缴费的参保人员,选择一次性缴费的,按参保人员一次性缴费时全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标准,由参保人员按我市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自愿选择,并按20%的缴费比例缴费。

三、个人账户记入

补缴1993年3月1日后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职工完清费用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参保人员记入个人账户本金和利息。具体为:按参保人员历年各相应年度缴费基数分别乘以我市历年规定的记账比例记入个人账户本金,同时按规定的记账利率记息。延长缴费人员一次性缴费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按本人申报缴费基数的8%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其他

（一）以个人身份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认真学习和准确把握本《通知》精神，确保准确理解政策，严格落实到位；要大力开展培训工作，统一政策口径，做好政策解释，正确引导舆论，准确宣传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平稳推进。

（三）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2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档案预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8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高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优质、更便捷、更高效的人社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重庆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档案预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重庆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档案预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进一步规范退休经办业务，提高退休档案审

核工作效能，为企业职工提供更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结合党史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快速办理退休手续、按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为导向，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和社保经办“适老化”服务工作，创新建立退休档案预审制度。在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提前预审参保人员档案和参保缴费信息，提前告知参保人员补充完善档案资料和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同时，进一步整合事项、优化流程，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重复缴费退费、欠费补缴等事项提前打包一次办理，使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能快速办理领取养老待遇手续，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试点范围

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拟确定市本级和涪陵区、江北区、沙坪坝区、渝北区、巴南区、潼南区等6个区县作为退休档案预审工作的试点区县。其余区县可结合本地实际，适时开展相关工作。

三、时间安排

试点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应在2022年1月31日前，启动辖区内参保人员的档案预审工作。其余区县原则上在2022年6月30日前全面开展此项工作。

四、预审范围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原则上在其达到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且符合按月领取养老待遇条件前12个月内对其档案及参保缴费信息进行预审核。具体预审时间由各区县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12月30日前）

试点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区县档案预审工作方案，明确档案预审服务时间、人员范围、审核流程、审核地点（可根据工作实际提供上门预审服务、资料要求等，并通过书面通知、

短信、媒体宣传、工作人员联络等方式，将相关事项通知辖区内参保单位或个人参保人员。

（二）实施阶段（2022年1月31日前）

试点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参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档案预审办事指南（试行版）》（见附件）启动实施档案预审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档案预审工作，是深入推进落实“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和社保经办“适老化”服务工作的重要举措，是退休人员按时领取养老待遇的根本保障，各区县应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组织专门力量，开设档案预审服务窗口（或服务区），全力推动档案预审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业务协同。区县人力社保行政部门、社保经办机构、用人单位要提高协同意识和协同能力，各司其职，准确定位，共同推动档案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强化宣传推广。便民、利民、惠民是退休档案预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区县要深入认识档案预审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向参保单位及其职工、个人参保人员宣传档案预审的服务亮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

附件：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档案预审办事指南（试行版）

附件: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档案预审办事指南（试行版）

一、业务描述

按规定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及其以上，达到法定正常退休年龄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同级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可提前12个月对参保人员的人事档案或参保缴费信息进行审核，认定参保人员退休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时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二、所需资料

（一）《重庆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档案预审表》（单位职工由单位填写，个人参保人员由社保经办机构填写，以下简称《档案预审表》；

（二）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单位代为申报的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三）参保人员本人《职工档案》；

（四）增发待遇的相关材料。

三、办理流程

（一）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可按照市局数据管理相关规定，提取本区县一年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名单，并通过短信、消息、用人单位或基层工作人员联络等方式，主动提醒参保人员养老待遇申领权益，提前进行档案核查。

（二）用人单位整理出本单位符合预审条件的人员名单，逐人核查

档案，备齐预审相关资料，在预约服务时间内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预审。

个人参保人员向档案管理部门借出职工人事档案（人才交流中心有电子档案的除外，档案不得自行开封），持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在预约服务时间内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预审。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和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审核参保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档案及相关资料，在档案审核过程中发现如有需要完善补充的档案内容，应下发《补正材料告知单》（附后，通知用人单位或个人参保人员按要求完善补充。审核合格的，参保单位（或个人、区县社保经办机构、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分别在《档案预审表》上签字、盖章确认。同时，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将《档案预审表》及档案中从事特殊工种经历等关键资料复印或扫描形成电子资料留存备用。

（四）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将《档案预审表》中审核认定的信息，与系统中记载的信息进行核对，信息不一致的，应及时按要求在业务系统中更正维护。

（五）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可通过本地业务系统和全国社保比对查询系统，核实一年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是否存在多个个人编号、欠费、重复缴费，是否存在多地参保经历等情形，如存在，应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办理相关业务。

（六）参保单位或个人参保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符合按月领取养老待遇的当月，持《档案预审表》原件、退休申报表等资料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养老待遇申领手续。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和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在退休审核、审批时，应对照留存的《档案预审表》进行审核、审批，一致的方可办理。

补正材料告知单(回执)

(申请人):

您(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退休档案预审业务申请,经审核,请你单位(或个人)补正以下材料: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补正材料告知单(存根)

(申请人:)

您(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退休档案预审业务申请,经审核,请你单位(或个人)补正以下材料:

1.

2.

3.

4.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签章)　单位经办人(个人:　经办人: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庆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档案预审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参保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或岗位	干部（管理或技术） 工人（非管理岗位） 灵活就业人员
联系电话							
退休类别	正常退休　　特殊工种退休　　（军转干部提前退休享受养老待遇						

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开始年月	终止年月	单位名称	累计视同缴费年限

从事特殊工种情况	开始年月	终止年月	单位名称	工种名称	工种性质	累计年限
增发待遇						

<table>
<tr><td colspan="3">权益告知: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退休前被判刑、开除、实行个人缴费前被除名和自动离职等情形
不计算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为确保您的合法权益,如您存在上述情形,请务必在档案预审时以及正式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前如实告知社保经办机构,并提供相关材料。</td></tr>
<tr><td colspan="3">注意事项:
1.参保人员存在多个个人编号、欠缴、重复缴费、养老保险关系未转移等情形的,请及时申请办理
2.领取本表后有异议的,请及时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核实相关情况;
3.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后,请及时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本预审表信息将作为办理待遇领
取手续的依据,如档案资料信息发生变化或国家及我市有新要求的,相关信息以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时审核审批的信息为准。</td></tr>
<tr><td>参保单位(章):经办人(个人):
年　月　日</td><td>区县社保经办机构(章):经办人:
年　月　日</td><td>区县人力社保行政部门(章):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表一式三份,参保单位或个人、社保经办机构、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各1份。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1〕27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适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新工作要求和国家审计署对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有关问题的整改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提前退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等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提前退休范围和条件的规定，不得自行扩大范围、放宽条件。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提前退休审批管理，坚决纠正违反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行为。要加强提前退休风险防控，完善制约监管机制，退休手续办理各环节都要做到责任到人、全程留痕。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严重失职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大对提前退休审批的监督力度，严格依法对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填报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和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企业，列入违规企业黑名单。以欺诈、伪造证

明材料或其他手段，违规办理提前退休取得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并处以罚款，同时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名单。对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提前做好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正式运行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正式运行后，未经国家库备案认可的企业和工种不能列为执行提前退休政策的企业和工种。企业只能执行自己所属行业的提前退休工种名录，不得跨行业比照执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提前谋划，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实现平稳衔接。今后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17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44号

《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已经2021年3月15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2021年5月19日

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集体土地）征收的补偿安置工作，保障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的补偿、人员安置和住房安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补偿，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保障其合法的财产权益和居住的权利。

第四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

收补偿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区县(自治县)征地实施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接受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人力社保、公安、农业农村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人力社保、公安、农业农村、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工作的监督、协调和指导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所属征地事务机构承担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征地补偿

第六条 征收集体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第七条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30%,安置补助费占70%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八条 征收家庭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的8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发放给承包经营户,土地补偿费的2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征收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安置补助费按照规定发放给人员安置对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九条 农村房屋以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为准,

按照重置价格标准补偿。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地上附着物，是指除房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林木和其他经济作物等；青苗，是指土地上生长的农作物。补偿方式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征收林地的林木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征收林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一）违法建（构）筑物

（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后栽种的青苗及花草、树木等附着物；

（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情形

第十二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合法证照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年限、规模、类别、搬迁损失、搬迁难易度等因素，对生产经营者一次性给予搬迁补助费，具体标准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人员安置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员安置对象应当从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中产生下列人员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一）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二）因出生、政策性移民将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依法享有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三）因合法收养、合法婚姻将户口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迁入并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四）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校大中专学生、现役军士和义务兵、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服刑人员；

（五）按照本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有关规定保留征地补偿安置权利的人员；

（六）因其他原因，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迁出进城落户，但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一）征地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的人员；

（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在编在职和退休人员。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全部为人员安置对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人员安置对象的人数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除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土地面积计算。其中，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超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为按照本款前述方法计算的人数乘以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再除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

前款所称人均土地面积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土地总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除以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数。前款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耕地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占土地总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的比例。

第十六条 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按照农户被征地多少和剩余耕地情况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确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区县（自

治县）征地实施机构会同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人力社保、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复核，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准。

第十七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并安排人员安置对象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人员安置对象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人员安置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办法以及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将劳动力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促进其就业创业。

第四章 住房安置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且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的人员全部为住房安置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在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持有征地范围内被搬迁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且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为住房安置对象征地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但住房未被搬迁的人员，在其住房搬迁时纳入住房安置对象范围。

第二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属于住房安置对象。

（一）本办法施行前已实行征地住房安置的人员；

（二）已享受政策性住房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住房安置可以采取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等方式。住房安置对象应当以户为单位统一选择一

种安置方式，一处宅基地上的住房计为一户；

选择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 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宅基地建房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应当给予自建住房补助，标准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的，住房安置建筑面积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住房安置对象夫妻双方均无子女的，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增加15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

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不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范围，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15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与住房安置对象合并安置：

（一）长期居住在被征地范围内；

（二）征地前未实行征地住房安置；

（三）该家庭无其他住房；

（四）不享有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

第二十五条 安置房安置的，应安置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砖混结构房屋的重置价格标准购买。

因户型设计等原因，以户为单位，安置房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不满5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的50%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5平方米以上不满10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照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购买。安置房建安造价由区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定并予公布。

因户型设计、住房安置对象意愿等原因，购买安置房未达到应安置建筑面积的，不足部分按照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支付给住房安置

对象。

第二十六条 安置房应当在国有土地上建设。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安置房的建设资金、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以及居民用电、自来水、天然气、有线电视的安装费用。

第二十七条 住房货币安置的,货币安置款额等于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乘以应安置建筑面积。

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参照征地范围周边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与砖混结构房屋重置价格标准之差确定。

第二十八条 住房安置对象合法拥有两处以上(含两处)农村住房的,只在其享有宅基地权利的住房被搬迁时安置1次住房,不得重复安置住房。

第二十九条 征地搬迁农村住房,应当支付搬迁费,用于被搬迁户搬家及生产生活设施迁移。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按照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人员计。

算并一次性支付18个月的临时安置费安置房安置的,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计算并支付自搬迁之月起至安置房交付后6个月止期间的临时安置费。

住房货币安置的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计算并一次性支付12个月的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标准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获得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监护人。

第三十二条 国家和本市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

和移民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1999年1月1日施行的《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同时废止。《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近年来，各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委托投资，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20年底，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兵团全部启动养老基金委托投资，委托规模1.24万亿元，到账金额1.05万亿元，累计投资收益近2000亿元，年均投资收益率超过6.8%，较好实现了基金保值增值目标。为继续做好2021年度养老基金委托投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完成全年委托投资任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7号）规定，“2017年及以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不少于80%的资金用于委托投资”，该任务已列入《202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根据各地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截至2020年底，山西、辽宁、江苏、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云南、西藏、甘肃、宁夏等13个省（区）的委托合同规模或累计划款规模尚未达到文件要求，请抓紧制定委托投资计划并尽快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确保年底前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签署委托投资合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以适当方式将各地落实情况向社会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落实委托投资合同事项

各地要认真履行委托投资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承诺，严格按照委托投资计划确定的时间和金额归集、划拨资金。要严格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业务规程》（人社厅发〔2019382号），明确每笔委托资金的性质，不得随意调整资金来源和性质，不得随意更改划拨时间和金额。如有划拨计划变更或计划外的新划拨安排，应提前与社保基金会沟通情况，并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函告社保基金会，未经协商不得划拨。如有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行为，社保基金会可视具体情况向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发送提醒函，协商确定处置意见。

三、统筹做好委托期满后续工作

北京、上海、安徽、河南、湖北、广西、云南、陕西等8个省（区、市）的首笔委托资金将于2022年6月底前陆续到期。资金来源是企业职工养老基金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继续委托或调回；资金来源是城乡居民养老基金的，原则上应继续开展委托投资。相关省份要抓紧研究资金到期后的处置意见，提前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沟通后，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同意，于委托期满前3个月以省级政府名义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名义书面通知社保基金会，同时函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四、切实提高留存资金运营效率

各地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部门协调，在稳步推动养老基金委托投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地方留存资金的管理效率。要高度重视并抓紧落实整改2020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存款结构，择优选择基金存放机构，严格执行优惠利率，严厉打击侵占挪用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努力提高利息收入。

请各委托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财政厅（局）填写

《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计划表》(附件),于7月30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基金监管局。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附件:

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计划表(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2021年7月1日

职业年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绩效考评指引（暂行）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现将《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绩效考评指引（暂行）》（以下简称《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规范开展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绩效考评工作，探索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考评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

各地现行考评机制与《指引》不符的，要明确设定过渡期，在下一合同期开始前完成过渡，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我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2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年金经办管理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制度运行实施以来,各地按照要求稳妥推进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工作,制度运行逐步进入正轨,各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为代理人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部分省份在基金归集核算、计划管理和机构考评监督等工作中仍存在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管理行为不够规范等问题,给职业年金制度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风险。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年金经办管理行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履行代理人职责

中央和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遵循尽职、担当、审慎、稳妥原则,按照职业年金基金委托人和受益人长期利益最大化目标经办管理职业年金,在确保职业年金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职业年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要强化法律意识、规则意识、市场意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各项合同和事前约定义务,遵循金融市场规律和行业惯例,做好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工作。

二、严格落实职业年金基金省级集中统一委托投资运营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要根据业务经办周期以及定价日,统筹安排全省(自治区、

直辖市）资金归集日程和路径，省级以下经办机构必须按月将完成账实匹配的资金全额及时划入省级归集账户。未完成账实匹配的资金，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不得将其划入职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进行投资运营。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各级经办机构）应加强与财政、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缴费资金归集等数据信息的传递与分析比对工作，实现已归集资金快速账实匹配，确保个人权益不受损失。

目前仍未完成准备期缴费清算补缴的地区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资金清算和个人账户权益记录。

三、主动维护职业年金基金正常投资运营秩序

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要明晰和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之间的权责界限，不得越过受托人直接干预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要加强与受托人的沟通、协调与合作，畅通运营数据等重要信息的线上传输共享通道，加强数据安全保密管理。要在保障正常管理需求的前提下，逐步统一定期调度、报告的项目指标和数据标准，按季度开展工作调度。要对计划监督过程中的信息进行脱敏处理，除异常投资行为和风险事件外，不得要求报送具体股票券种和交易细节等敏感信息；不得要求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报送其他省份、其他计划的投资管理情况和全国排名情况；不得要求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签订收益保底协议。

四、规范职业年金待遇发放和领取

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应当严格遵循职业年金基金全程托管的原则，由托管人直接向参保人员支付待遇，原则上不得通过社保经办机构或参保单位的对公账户代为发放职业年金待遇。除退回多缴等特殊业务外，不得以冲抵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垫付待遇等理由，从职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中转出资金。

目前仍保留职业年金基金支出户的，应在启动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后，立即撤销原已开立的职业年金支出户，最迟于2021年底完成。

五、健全机构评选管理机制

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要切实承担起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职能。增选、更换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启用备用组合，顺延、续签管理合同等工作要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选委员会报告，增强工作透明度。

六、严明廉洁从业纪律和规矩

要认真梳理职业年金业务场景和业务环节，依据工作要求，完善内设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合理配置人员等经办资源，落实授权管理和不相容岗位的内控管理要求，为业务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要加强对各级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和纪律要求，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准则》（人社厅发〔2020〕82号）的要求，管理监督各级工作人员，督促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经办。各级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工作人员要审慎参加与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有关的社会活动，不得参加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组织的具有商业宣传性质的活动，不得在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任职、兼职、取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6月8日

失业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对经济和就业造成严重冲击。面对困难局面，党中央、国务院将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摆在“六稳”、“六保”首位，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出一系列超常规、阶段性举措，实现了就业局势逐步企稳、好于预期。为贯彻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的部署，做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延续实施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各地可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

二、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

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纳入补贴范围。

三、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

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四、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

五、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

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六、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2021年1月1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2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七、支持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升学入伍

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适度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

和征集比例，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拓宽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入伍通道。

八、支持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

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选择灵活的缴费方式，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缴费。

九、政策实施期限

上述第一至七项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2020年度已受理、享受期未满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满为止。鼓励各地根据就业工作需要，按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各地要继续落实好各项长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重点群体自主创业或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要梳理调整本地区就业政策清单，及时公开发布。持续加大就业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分类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推动更多政策网上办、自助办、帮办快办，提高政策享受便利化水平，促进就业大局持续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2021年5月2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失业保险保障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变化和就业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十分重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部署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待遇,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失业保险保障政策落实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着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就业、保民生各项工作,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临时生活补助等各项失业保险待遇,更好保障城乡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功能。

二、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服务

主动适应年节期间群众生活急需、待遇申领相对集中等实际,增设“潮汐”窗口,加速网办审核,推动线上线下持续畅通领、安全办,确保工作不断档、申领不扎堆,避免发生困难群众求助无门。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岗位,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好值班值守。全面落实好取消证明材料、捆绑条件、附加义务、申领期限,以及优化简化经办流程等要求,进一步提高申领便捷度。

三、强化失业保险工作支持保障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主动作为、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工作指导,推动失业保险待遇及时足

额发放，让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得到有效保障。对基金支撑能力较弱的统筹地区，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确保政策有力有序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2021年1月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个人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跨省")转移接续,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保障劳动者的失业保险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参保职工和参保失业人员跨省转移接续

(一)参保职工跨省就业的,失业保险关系应随之转迁,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参保失业人员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在最后参保地申领失业保险金及其他相关待遇,也可以选择回户籍地申领,待遇发放期间不得中途变更发放地。选择户籍地申领的,须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三)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符合领金条件但未申领,以及正在领金期间的参保失业人员,跨省重新就业并参保的,失业保险关系应随之转移至新参保地,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但在转出地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只转移失业保险关系,不转移失业保险费用。

二、关于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计算方法及待遇发放标准

（一）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包括失业保险金，领金期间基本医疗保险费，领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按参保失业人员应享受失业保险金总额的一半计算。

（二）转入地经办机构按照本统筹地区规定和标准，为参保失业人员核定失业保险金发放期限和各项失业保险待遇。

（三）转出地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不足待遇支付部分由转入地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超出待遇支付部分并入转入地失业保险基金。

三、关于转移接续办理流程

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既可线下通过经办窗口进行，也可依托金保工程在线上进行。

（一）转移失业保险关系包括以下内容：姓名、社保卡号、就业失业状态、参保缴费记录（已核定失业保险金缴费记录和未核定失业保险金缴费记录）、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记录、失业原因、失业保险待遇标准、基金转移金额、转入地和转出地经办机构信息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参保职工或参保失业人员可先到转出地经办机构开具转移凭证，之后到转入地经办机构办理关系转入。对符合条件的，转出地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转出，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转出地开具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转入。对不符合条件的，要说明理由。

（三）参保职工或参保失业人员也可直接到转入地经办机构申请转移失业保险关系，转入地经办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到转出地开具相关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转入地经办机构在收到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受理并向转出地经办机构发出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转出地收到联系函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转出。对不符合条件的，要说明理由。

（四）转出地经办机构应在失业保险关系转出后的1个月内向转入地划转失业保险费用。失业保险费用划转期间，不影响转入地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转入地经办机构不得以费用未划转到位为由，拒发失业保险待遇。

四、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中涉及的人员身份以申请人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前的状态确定。

（二）转出地经办机构将参保单位、参保职工和参保失业人员有关信息转出后，仍需保留信息备份，注明失业保险关系转入地信息和失业保险费用划转金额及明细。

（三）本通知适用于参保职工和参保失业人员跨省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省内跨统筹区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及费用划转的办法由各省、自治区自行制定。

（四）经办机构依法主动办理和参保单位成建制跨省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化建设。

（六）现行规范性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精简手续，压缩环节，加快办理，方便参保职工和参保失业人员办理关系转移接续，同时，加强信息化管理，防范基金骗领、冒领，确保基金安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为贯彻《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要求，继续发挥2020年就业政策措施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政策

参保的中小微企业吸纳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连续登记失业两年以上人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

二、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

登记失业人员中，在重庆市内参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培训并获得培训补贴的重庆籍低保家庭人员、残疾人、去产能企业职工和零就业家庭人员，按每人每天5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最长不超过30天。每人每年领取一次。失业人员生活费补贴与失业保险金不可同时领取。有关申报条件按照渝人社发〔2019〕72号文件执行。

三、调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继续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放宽至“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

个月及以上”。发文之日起，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可申领并享受1次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已享受高级别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

四、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

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五、支持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升学入伍

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继续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定向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适度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和征集比例，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拓宽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入伍通道。

六、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

继续执行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七、支持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

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免费创业工位、场地支持等政策，实施“优创优帮”在校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和“渝创渝新”创业启航计划，鼓励创业创新。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选择灵活的缴费方式，在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缴费。

八、政策实施期限

上述第一至五项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2020年度已受理、享受期未满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享

受至期满为止。鼓励各区县（自治县）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各区县（自治县）要继续落实好各项长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重点群体自主创业或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要梳理调整就业政策清单，及时公开发布。要持续加大就业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分类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要按照“谁备案、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运用“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活动的关键环节进行审核管控，保证证书质量，加强对违规获证行为的追查问责力度，有效制止各类骗取套取补贴行为。要加快推动更多政策网上办、自助办、帮办快办，提高政策享受便利化水平，促进就业大局持续稳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警备区动员局
2021年8月1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继续放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经办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7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励职工提升技能，提高职业转换能力，促进就业、稳定就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27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市继续放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有关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补贴申领条件

（一）2021年8月10日至12月31日，继续将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36个月及以上的”调整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及以上的”，其他申领条件不变。

（二）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9日，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及以上但不足36个月的，可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重新进行补贴申领，2021年度已有补贴享受记录的除外。

二、补贴申领计次方式

从2021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可申领并享受1次补贴，每次补贴仅限于1个证书。同一职业（工种）享受过高级别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

具体计次以申请人成功提交申领信息并享受补贴为准，未成功提交申领信息、因故被驳回或申请人主动放弃申报等情况，不计入申报次数；计次时间以申请人成功提交申领信息为准。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政策宣传。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短信、短视频、电视、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将政策变化情况推送至镇街基层、参保企业和参保职工，切实做到应知尽晓。

（二）严把证书质量。职业技能鉴定评价的业务指导和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各级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的监管，督促指导各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认真贯彻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有关规定，落实质量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加强资格申报审查、严把证书过程质量关。

（三）严格审核发放。补贴审核发放经办机构在审核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时，需严格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进行查验，确保证书职业（工种）及等级、证书编号、发证日期等各项信息准确无误。严格制定和执行补贴资金的审核、公示、拨付、监督等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和资金监管。

（四）提升服务质量。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以“规范、安全、便捷”为原则，进一步简化申报流程，优化经办审核流程，提高线上申报补贴比例。同时，创新服务模式、完善服务标准、提高服务效能，及早做到应发尽发。

（五）强化监督管理。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参保、鉴定评价等相关信息比对，严防冒领、骗领技能提升补贴行为。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涉嫌冒领、骗领补贴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要按法定程序追究相关责任。

（六）动态掌握情况。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建立基础台账，加强

数据收集整理，全面掌握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发放基本情况，及时分析、妥善解决政策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工伤保险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令

第6号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任　马晓伟

2021年1月4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加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进行，遵循科学、公正、及时、便捷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和医疗卫生服务体

系规划，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实现职业病诊断机构区域覆盖。

第四条 各地要加强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配备相关的人员、设备和工作经费，以满足职业病诊断工作的需要。

第五条 各地要加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进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系统，不断提高职业病诊断与鉴定信息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相关义务：

（一）及时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二）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资料；

（三）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费用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

（四）报告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

（五）《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章　诊断机构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当在开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地址、诊断项目（即《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职业病类别和病种）等相关信息。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相应的诊疗科目及与备案开展的诊断项目相适应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及相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诊断项目相适应的场所和仪器、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副本及复印件；

（二）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等相关资料；

（三）相关的仪器设备清单；

（四）负责职业病信息报告人员名单；

（五）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

第十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自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交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没有医疗卫生机构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业病诊断工作的需要，指定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

第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职责是：

（一）在备案的诊断项目范围内开展职业病诊断；

（二）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职业病；

（三）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报告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四）承担《职业病防治法》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诊断权，并对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负责。

第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建立和健全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等有关医疗卫生人员技术培训和政策、法律培训，并采取措施改善职业病诊断工作条件，提高职业病诊断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和诊断项目范围，方便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关心、爱护劳动者，保护劳动者的隐私。

第十六条 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

（一）具有医师执业证书；

（二）具有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

（四）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五）按规定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应专业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大纲，制定本行政区域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依法在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的诊断项目范围内从事职业病诊断工作，不得从事超出其职业病诊断资格范围的职业病诊断工作；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医学等领域的继续医学教育。

第十八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评估。

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规范和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报告规范另行制定。

第三章 诊 断

第十九条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第二十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依据劳动者的职

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材料齐全的情况下，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在收齐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诊断结论。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第二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需要以下资料：

（一）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

（二）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四）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还需要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劳动者依法要求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并告知劳动者职业病诊断的程序和所需材料。劳动者应当填写《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并提供本人掌握的职业病诊断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所在的用人单位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资料，用人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十日内如实提供。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职业病诊断所需要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可以依法提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用人单位提供。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依法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调查。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

职业病诊断机构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作出调查结论或者判定前

应当中止职业病诊断。

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依法提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调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现场调查。

第二十七条 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八条 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用人单位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全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自述或工友旁证资料、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对于作出无职业病诊断结论的病人，可依据病人的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作出疾病的诊断，提出相关医学意见或者建议。

第二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可以根据诊断需要，聘请其他单位职业病诊断医师参加诊断。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后，应当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对职业病诊断医师签署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进行审核，确认诊断的依据与结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并在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上盖章。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书写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一式五份，劳动者一份，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一份，用人单位两份，诊断机构存档一份。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于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由职业病诊断机构送达劳动者、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建立职业病诊断档案并永久保存，档案应当包括：

（一）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二）职业病诊断记录；

（三）用人单位、劳动者和相关部门、机构提交的有关资料；

（四）临床检查与实验室检验等资料。

职业病诊断机构拟不再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应当在拟停止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十五个工作日之前告知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妥善处理职业病诊断档案。

第三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在作出职业病诊断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报告，并确保报告信息的完整、真实和准确。

确诊为职业病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提出专业建议；告知职业病病人依法享有的职业健康权益。

第三十三条 未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劳动者的健康损害可能与其所从事的职业有关时，应及时告知劳动者到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第四章 鉴 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第三十五条 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诊断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再鉴定，省级鉴定为最终鉴定。

第三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办事机构，具体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组织和日常性工作。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职责是：

（一）接受当事人申请；

（二）组织当事人或者接受当事人委托抽取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

（三）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文书的收发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四）建立并管理职业病诊断鉴定档案；

（五）报告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信息；

（六）承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职业病诊断鉴定的工作。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能作为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

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的办事机构的名称、工作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鉴定工作程序。

第三十八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设立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其成员。专家库可以按照专业类别进行分组。

第三十九条 专家库应当以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不同专业类别的医师为主要成员，吸收临床相关学科、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法律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第四十条 参加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专家，应当由当事人或者由其委托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从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取的专家组成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鉴定委员会）。

经当事人同意，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可以根据鉴定需要聘请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相关专业专家作为鉴定委员会成员，并有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鉴定委员会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相关专业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为本次鉴定专家人数的半数以上。疑难病例应当增加鉴定委员会人数，充分听取意见。鉴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鉴定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

职业病诊断鉴定会议由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

第四十二条 参加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已参加当事人职业病诊断或者首次鉴定的；

（三）与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鉴定公正的。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书；

（二）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三）申请省级鉴定的还应当提交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第四十四条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对资料齐全的发给受理通知书；资料不全

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充。资料补充齐全的，应当受理申请并组织鉴定。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收到当事人鉴定申请之后，根据需要可以向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者组织首次鉴定的办事机构调阅有关的诊断、鉴定资料。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者组织首次鉴定的办事机构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受理鉴定申请之日起四十日内组织鉴定、形成鉴定结论，并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第四十五条 根据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需要，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可以向有关单位调取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及时提供。

鉴定委员会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以组织进行医学检查，医学检查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

需要了解被鉴定人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根据鉴定委员会的意见可以组织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或者依法提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调查。现场调查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

医学检查和现场调查时间不计算在职业病鉴定规定的期限内。

职业病诊断鉴定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鉴定委员会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人员旁听职业病诊断鉴定会议。所有参与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人员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第四十六条 鉴定委员会应当认真审阅鉴定资料，依照有关规定和职业病诊断标准，经充分合议后，根据专业知识独立进行鉴定。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鉴定结论应当经鉴定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第四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劳动者、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及鉴定事由；

（二）鉴定结论及其依据，鉴定为职业病的，应当注明职业病名称、程度（期别）；

（三）鉴定时间。

诊断鉴定书加盖职业病鉴定委员会印章。

首次鉴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一式五份，劳动者、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所在地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原诊断机构各一份，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存档一份；省级鉴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一式六份，劳动者、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原诊断机构、首次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各一份，省级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存档一份。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格式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四十八条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后，应当于出具之日起十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在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后的十日内将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等有关信息告知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者首次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并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报告职业病鉴定相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职业病鉴定结论与职业病诊断结论或者首次职业病鉴定结论不一致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后十日内向相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如实记录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内容应当包括：

（一）鉴定委员会的专家组成；

（二）鉴定时间；

（三）鉴定所用资料；

（四）鉴定专家的发言及其鉴定意见；

（五）表决情况；

（六）经鉴定专家签字的鉴定结论。

有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

鉴定结束后，鉴定记录应当随同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一并由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存档，永久保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

（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

（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

（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二）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据”，包括疾病的证据、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证据，以及用于判定疾病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之间因果关系的证据。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卫生部2013年2月19日公布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45号

《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6月15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唐良智

2021年7月4日

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参保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的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机制和基金监督

管理执法体制，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国家要求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实现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全覆盖。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审计、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税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对医疗保障基金的管理实行市级统筹，确保保障范围统一、缴费政策统一、待遇水平统一。

第六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医药机构）等单位和医疗、医保、医药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引导依法、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第二章 参保管理

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应当优化服务、加强管理，提升参保缴费便利化水平，严控重复参保、杜绝虚假参保，提高参保质量。

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税务部门依法征收。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真实信息，为其职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登记，如实申报缴费基数、缴费数额，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

第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医疗救助对

象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合理使用。

第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补贴，推动医疗救助对象全面参保。

第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应当针对大中专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儿、退役军人、短期季节性务工人员以及灵活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等重点人群加强定点宣传。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重点人群参保缴费的工作。

第三章 基金使用

第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确需对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作的服务协议范本予以补充的，补充后的服务协议范本应当报送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为医药机构定点申请提供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提高效率。

第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专门机构或者专（兼）职人员，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考核评价体系。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定点医药机构从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的专（兼）职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或者培训。

第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

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第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准确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采购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药品、医用耗材，完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用量，向医药企业结算支付。

第十七条 本市在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推进医疗保障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应当公示服务协议的签订主体、有效日期和定点医药机构标识等内容。互联网医疗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符合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结算支付。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参保人员有权要求定点医药机构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

参保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本人医疗保障凭证，防止他人冒名使用。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

份证明。

参保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不得重复享受。

参保人员有权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医疗保障咨询服务，对医疗保障基金的使用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不得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定点医药机构不得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于服务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年度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医疗保障基金案件查处具体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直接调查处理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依法指定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

第二十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中长期精算，构建收支平衡机制，健全医疗保障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

警机制。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保障基本、科学合理、激励约束的原则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金额，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考核评价机制。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将定点医药机构的违法违规情况作为下年度签订服务协议、确定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金额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医疗保障基金实行全过程智能监控和运行分析，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情况进行监测。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托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加强与其他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避免因信用数据、出生、死亡、国籍变更、出国（境）定居、交通事故、治安违法行为、救助对象认定、工伤、退休、医疗事故、医药机构行政许可、医药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机构注销等事项信息共享不及时导致医疗保障基金不当支出。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定点医药机构重复提供。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鼓励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就医疗保障基金案件查处、医疗保障基金追回等工作与司法机关建立定期沟通机制。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

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建立医疗保障信用管理体系，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结果等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定期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结果，对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案件依法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根据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案件查处情况，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在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发现行政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由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因其所为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应当追回相关费用。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结合医

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实践，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三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公职人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或者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非本市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涉及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

本市工伤保险基金的医疗费用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服务协议范本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指导各地做好工伤保险协议管理工作,规范工伤保险服务行为,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们修订和制定了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等三个协议范本。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切实做好工伤保险服务协议管理工作,在选择协议机构时,要按照布局合理、方便职工就诊的原则,选择本地区医疗服务水平高、社会信誉度高、信息化程度高的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二、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等不同服务类型的专业特点,结合各省份实际情况和管理规定,细化和补充协议内容,加快制定并执行全省统一的协议范本,加强与协议机构之间的协商工作,为工伤职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

三、各地要加快推进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协议机构的管理。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制定统一的系统接口规范,指导协议机构进行系统改造,实现医疗费用的联网结算,尽快杜绝手工报销。各地可通过建立工伤保险智能监控系统,不断完善监控

指标和预警阈值，提高管理水平，加大管理力度，规范基金支出。

考虑到各地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的实际，协议范本对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结算方式等内容作了选择性处理，但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加快工作进度，逐步实现信息化、智能化协议管理。

四、各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全面履行对服务协议机构的管理责任，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考核的工作机制，将检查考评情况作为与服务协议机构结算费用和续签协议等工作的重要考量因素。对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存在违法失信行为，造成工伤保险基金重大损失或带来恶劣社会影响的，要按《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欺诈骗保等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时，要加强沟通协调，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保中心报告。

附件：

1.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范本（略）

2.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范本（略）

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范本（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1月14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一至四级工伤退休人员死亡待遇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了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企业一至四级工伤退休人员死亡待遇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工伤退休人员在2019年6月26日（含）以后死亡的：

（一）1996年10月1日（不含）以前受伤（或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二）退休前伤残等级达到一至四级（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三）2004年1月1日以前（不含）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办理了工伤退休。

二、待遇标准及资金渠道

以上人员死亡，其近亲属可选择领取以下第（一）、（二）两种待遇中的其中一种：

（一）丧葬补助金（6个月我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供养亲属抚恤金（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执行）。

参加了工伤保险的按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二）丧葬补助金（6个月我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抚恤金（24个月我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其生前养老待遇的，按规定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本条所称我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是指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人员死亡当年度我市计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适用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三）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本《通知》规定支付了相关死亡待遇的，不再支付一次性救济金（抚恤金）和丧葬费等其他死亡待遇。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1年1月27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定期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1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和我市工伤保险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市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定期待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时间

2021年1月1日起。

二、调整范围

我市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单位）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一）2020年12月31日前应按规定领取伤残津贴，2021年1月1日以后仍符合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工伤职工；

（二）2020年12月31日前应按规定领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2021年1月1日以后仍符合按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三、调整标准

（一）伤残津贴：一至四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300元、280元、260元、240元。

（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孤寡老人和孤儿每人每月增加120元；其他亲属每人每月增加100元。

（三）用人单位未安排工作的五、六级工伤人员，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增加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增加额不得低于180元。

四、经费渠道

调整后的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所需资金由工伤人员原领取相关待遇的资金渠道解决。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21年3月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3个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1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社会发展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是职工享受相关社保待遇的重要依据，是防范基金风险的重要环节，各区县（自治县）要充分认识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领导，健全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配齐配强专门工作人员，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二、规范程序，严格标准

各区县（自治县）组织鉴定，应严格按照《重庆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2〕185号）和《重庆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人员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2〕267号）规定执行。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应严格遵循《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

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规定;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应严格遵循《重庆市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试行办法》(渝府发〔2002〕20号)规定。

三、防控风险,强化监督

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强劳动能力鉴定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压实主体责任,加强警示教育,牢固树立廉洁意识、底线意识,坚决杜绝虚假鉴定、人情鉴定。各区县(自治县)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大对劳动能力鉴定环节的监督检查,对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进行核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信息共享,方便群众

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加强人社内部信息共享,实现业务协同办理;继续加强部门合作,大力推进与卫生健康委、医保部门、医疗机构的信息共享,实现检查结果互认共享,以减少重复检查,方便职工办事,压缩鉴定时限;继续推进协议机构数据共享,通过比对医疗机构就医信息,核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持续推进跨区域合作,强化川渝协作,开展异地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对特殊群体开展"上门鉴定"、"远程鉴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3月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文），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行为，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提升劳动能力鉴定质量和水平，强化劳动能力鉴定风险防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重要性

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配齐配强专门工作人员，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二、统一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标准

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依据。各地人社部门开展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原则上应依据《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进行。

三、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程序

各地人社部门要在《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制度。目前还没有制定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参照《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执行。

四、严格依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各地人社部门要从流程设计、风险防范等多方面采取措施，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现场管理，安全有序地开展现场鉴定。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的规范要求实施对症检查，准确描述伤病情症状，逐项提出伤病情症状符合或参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的具体级别及条款的意见和综合定级意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客观、公正地作出鉴定结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不得超出工伤认定书载明的受伤部位、伤情范围。

五、强化劳动能力鉴定风险防控

各地人社部门要从组织机构控制、业务运行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监督管理控制、费用支出控制等多方面入手，加强劳动能力鉴定内控管理，提高业务核查、抽检频次与质量，对岗位配置、人员管理、权限设置、业务规程、档案管理、系统建设、安全管理等事项明确标准和要求，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提升劳动能力鉴定的公信力。

六、加强劳动能力鉴定廉政建设

各地要把纪律挺在前面，切实加强劳动能力鉴定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压实主体责任，加强警示教育，牢固树立廉洁意识、底线意识，坚决杜绝虚假鉴定、人情鉴定。对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进行核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构建廉政建设长效机制，努力从制度上、程序上防范和杜绝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七、加强劳动能力鉴定专家队伍建设

各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卫生健康部门等各成员单位的协同作用，充实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建立专家鉴定考评制度，强化政策、能力培训，加强对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的管理和动态调整。对于专家库中医疗卫生专家副主任以上医师人员偏少的地区或科目，可通过卫生健康部门推荐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诚实可信的

主治医师充实劳动能力鉴定专家队伍。对于一年内多次被再次鉴定改变级别的,应暂停或取消穷劫能力鉴定专家资格。对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鉴定专家,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聘用岗位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省级统一随机安排劳动能力鉴定专家跨地市鉴定等方式确保劳动能力鉴定的公平性。

八、加强劳动能力鉴定档案管理

各地要完善劳动能力鉴定档案管理,实现档案和业务一体化,确保全面、准确、规范。要规范纸质档案管理保存,研究制定电子档案标准,建立电子档案系统。有条件的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利用现代医疗技术和多媒体影像设备,加强鉴定现场相关影像资料的采集,作为评定职工工伤伤残等级和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的重要依据存档备查。

九、加强劳动能力鉴定信息化建设

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快推进工伤保险认定鉴定经办信息一体化建设,实现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流程电子化闭环;通过互联网渠道,实现劳动能力鉴定线上申请和结论查询;探索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结果核查检验,做到全程可留痕、可监督、可追溯。加强与养老保险等人社内部信息共享,实现业务协同办理。加强与卫生健康委、医保部门、医疗机构的信息共享,鼓励通过医院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减少重复检查,方便职工办事,压缩劳动能力鉴定时限;通过与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信息的比对,核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鼓励地方积极协作开展异地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特殊群体、在特定时间探索开展“远程鉴定”。

十、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统计工作

各地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劳动能力鉴定统计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并切实保证统计数据质量,《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情况》(见附件)按年度随《劳动能力鉴定情况》(人社统W18表)按时统一报送,对于经核实统计数据发生严重错误的,将进行通报。

附件: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情况

填报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单位：人

项目	申请病退鉴定人数				评定伤残等级人数					
	小计	初次申请	再次（或重复）申请		合计	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其中：改变结论			小计	其中：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其中：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其中：不符合丧失劳动能力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列关系：　(1)=(2)+(3)，(3)≥(4)，(5)=(6)+(7)=(6)+(8)+(9)+(10)，(7)=(8)+(9)+(10)。

备注：1、未开展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再次或重复劳动能力鉴定的省份第（3）、（4）列可不填报；

2、仅评定是否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省份第（8）、（9）、（10）列可不填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经济信息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委、交通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总工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做好“十四五”时期工伤预防工作，更好发挥工伤保险积极功能，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重庆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总工会

2021年6月21日

重庆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做好“十四五”时期工伤预防工作，更好发挥工伤保险积极功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把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不断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减少事故发生、降低事故伤害及职业病危害作为工伤预防的根本出发点，从源头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促进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全市工伤预防工作，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实现在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

——职业危害重点行业企业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不断改善，切实降低尘肺病等职业病的发生率；

——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隐患排查能力显著提高，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

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

三、主要内容

（一）牢固树立预防优先的工作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减少事故伤害和职业病危害作为工伤预防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从源头上防止工伤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强化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切实发挥工伤预防联席会议作用，市区（县）两级成立以人力社保、财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工会及行业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发挥本部门职能职责，加大协调联动，加强联合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确保工伤预防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切实发挥社会保险保障职能，持续推进工伤预防重点领域职工依法全面参加工伤保险，优化实施建筑施工企业按建设项目参保政策；加强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积极推进人员信息、事故信息、职业病诊断鉴定信息、受伤害职工诊疗信息、工伤职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信息等相关数据互联互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对各类安全隐患、工伤事故苗头性问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现象要加强综合治理，强化督导检查，督促限期整改。

（三）科学确定工伤预防重点行业。积极推动工伤预防工作，从源头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对我市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现状研究分析，瞄准紧盯我市重点高危行业领域，科学确定工伤预防重点行业。本期（2021—2025年）计划确定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等行业为我市工伤预防的重点行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现状及变化情况，提请市级工伤预防联席会议确定每年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重点领域。

（四）积极推进工伤预防宣传。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利用各级官方媒体、互联网媒体、公交地铁、街道社区和其他宣传阵地，有效开展维护职工身体健康、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交通事故防范等方面的宣传。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抓住重点时段、重要节点和重大事件，组织行业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各行业企业要严格履行工伤预防宣传的主体责任，采取易于接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开展关爱职工职业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工伤预防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鼓励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高发易发企业设立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

（五）有效实施工伤预防培训。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组织培训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等重点岗位人员，2025年底实现上述人员培训全覆盖。全面加强技工院校工伤预防，设置工伤预防课程，将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工伤预防的政策法规、安全生产事故和工伤事故防范知识、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知识、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作为课程必修内容。强化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岗前教育，将参加工伤预防专题辅导作为参加实习实训的前提条件。积极推动线上培训工作，鼓励采取线上和线下培训相结合方式开展。完善工伤预防培训验收程序，推动验收程序规范化。

（六）强化工伤预防基础管理。在依据行业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发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用人单位主动开展工伤预防，有效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坚持长期治理与短期攻坚相结合，以高危粉尘作业、高毒作业、噪声和放射性作业等的职业病危害治理为主要内容，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的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行动。运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基于云架构建立的工伤预防综合性平台，充分发挥信息化、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工伤预防方面作用，一体化推进工伤预防信息共享、考核评估、普及工伤预防科学知识、宣传工伤预防政策、开展

工伤预防线上培训、强化工伤事故警示教育。大力推广工伤预防先进典型、先进做法和先进经验，及时分析总结，确保工伤预防发挥最大能效。指导帮扶中小微企业完善防范安全生产事故、职业病危害防治等基础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

（七）推进工伤预防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积极探索有条件、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工伤预防工作，建立长效服务机制。鼓励开展工伤预防效果良好的大中型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带领同行业中小微企业开展工伤预防工作。通过遴选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的专家，组建市级工伤预防专家库，负责工伤预防立项评审、宣传培训、问题诊断、措施制定、评估验收等专业技术相关工作。

（八）加强工伤预防考核监督。将工伤预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区（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切实提高工伤预防工作实效。将工伤预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企业安全标准化考评，促进提高工伤预防工作意识。加强对工伤预防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安排全程检查、全程跟踪、全程问效。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促相关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示范引领和奖惩激励机制，增强用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自觉性。对工伤预防先进典型、先进做法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广，营造工伤预防正能量；对有代表性或非常严重的事故，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对未按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未及时整改的用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严肃处理。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县）相关部门要切实发挥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工作，逐步推进工伤预防制度化、专业化和常态化。人力社保、财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工会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负责各自领域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和监管。工会组织要发

挥好监督作用，督促企业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人力社保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发挥好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作用，根据需要及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矛盾问题。

（二）完善制度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不断完善工伤预防工作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推动解决工伤预防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优势，科学制定适合我市实际特点的工伤预防方向和内容。探索建立工伤预防培训机构和线上培训平台推荐清单制度，严把培训实施机构条件关。要坚持大处着眼、细处着手，探索创建一批可操作、可监管、可评价、可推广的工伤预防工作模式。要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我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科学编制工伤预防项目预算，保证工伤预防工作经费，强化项目验收评估手段，确保工伤预防费支出使用依法合规。

（三）建立长效机制。工伤预防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体措施。市区（县）相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从维护职工权益的角度健全抓好工伤预防长效机制措施，杜绝一阵风一刀切，推动工伤预防工作日常化、规范化、机制化。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保持政策稳定性和工作连续性，一年一年干下去，一期一期干下去，久久为功，常抓不懈，推动工伤预防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扩大区县开展工伤认定辅助调查核实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14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提高工伤认定调查核实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2020年我市在沙坪坝区、北碚区、巴南区、合川区、永川区、大足区开展了工伤认定辅助调查核实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试点区工伤事故现场调查率得到提高，工伤认定调查查处多起虚假工伤认定案件，很好的保障工伤保险基金安全。

为进一步做好工伤认定辅助调查核实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和区县意愿，经研究，决定扩大开展工伤认定辅助调查核实试点范围，新增试点区为万州区、九龙坡区、南岸区、两江新区，试点时限为一年。请各试点区严格按照渝人社办〔2020〕374号文件有关任务和要求，并对照《重庆市工伤认定辅助调查工作规程（试行）》，扎实开展好试点工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六、劳动保障监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务)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务)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银保监局:

现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政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7日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人工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向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或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监理单位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执行工程监理任务，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等单位。

本办法所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

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专用账户的开立、撤销

第五条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一）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二）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

（三）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

前款第三项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第六条　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监管部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定。

总包单位有2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

第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规范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服务流程，配合总包单位及时做好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工作，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

开户银行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第八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九条　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开户银行依据专用账户监管部门通知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撤销账户后可按照第六条规定开立新的专用账户。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况，总包单位不得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一）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二）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三）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总包单位开立、撤销专用账户情况的监督。

第三章 人工费用的拨付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句单位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开户银行应当做好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出现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通知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应当纳入欠薪预警并及时进行处置。

建设单位已经按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总包单位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总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建

设单位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总包单位可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

第四章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

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第十六条 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总句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工程建设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第十七条 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第十八条 总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

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十九条 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开户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

第二十条 开户银行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

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优先办理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鼓励开户银行提供便利化服务，上门办理。

第二十一条 总包单位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可通过协商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

第五章 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建设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做好全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规划和建设指导工作。

省级应当建立全省集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支持辖区内省、市、县各级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同时，按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要求，做好平台安全保障工作。

国家、省、市、县逐步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与建筑工人管理服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全国信用信息共

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铁路工程监督管理等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比对、分析预警等功能。

第二十四条 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的内容及修改情况、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实名制管理信息、考勤表信息、工资支付表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实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二十五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的及时共享，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开展多部门协同监管。

各地要统筹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与工程建设领域其他信息化平台的数据信息共享，避免企业重复采集、重复上传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依法归集专用账户管理、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等方面信息，对违反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规定的情况及时进行预警，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二十七条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相关系统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协同共享和有效衔接，开通工资支付通知、查询功能和拖欠工资的举报投诉功能，方便农民工及时掌握本人工资支付情况，依法维护劳动报酬权益。

第二十八条 已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实现工资支付动态监管的地区，专用账户开立、撤销不再要求进行书面备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地应当依据本办法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体系，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

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三十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对工程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报告。

第三十一条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银行为专用账户管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借推行专用账户制度的名义，指定开户银行和农民工工资卡办卡银行；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费用，增加企业负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暂行办法，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办法施行前已开立的专用账户，可继续保留使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各银保监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授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制定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1年8月17日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有条件的地区还可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第三条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以及使用返还等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工资保证金制度。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与本地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平稳运行。

第五条　工资保证金制度原则上由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将管理层级上升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实施具体管理的地市级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应的行政区，以下统称“工

资保证金管理地区”。

同一工程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存储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第七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开立保函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工程所在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九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1），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

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一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1%，不超过3%，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存储比例可适当下浮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0.5%。

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各地区可结合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前款规定的施工合同额可适当调整，调整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备案。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50%；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增幅不低于100%。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具体存储比例及浮动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根据本行政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实行定期动态调整，主动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

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保函正本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十六条 银行保函应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附件2）。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时，由经办银行依照保函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第十八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3，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

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第二十一条 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第二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

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第二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认为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监管

第二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参照本规定执行。

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负责解释。各地区可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备案。在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已按属地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规定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规定及各地区具体实施办法执行。

附件：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略）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略）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样本）（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2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4日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辅助性岗位人员管理，确保依法合理使用执法辅助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6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辅助人员（以下简称执法辅助人员）的招用、履职、保障与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执法辅助人员，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用工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权限和程序面向社会招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提供辅助支持的非在编人员。

配备执法辅助人员数量应当参考当地就业人数、企业法人单位数以及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编制数等因素合理确定，能够基本满足执法工作需要。

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执法辅助人员岗位责任、学习培训、考核考勤和工作纪律等制度，加强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

第五条 执法辅助人员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应当在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辅助性工作。

执法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第六条 执法辅助人员主要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协助开展档案管理、业务咨询、举报投诉接待、信息收集与录入等事务性工作；

（二）协助劳动保障监察员处置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制止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三）协助劳动保障监察员开展主动巡查、书面审查和专项检查；

（四）协助劳动保障监察员调查取证和送达法律文书；

（五）从事数据分析统计、网络维护等纯技术性工作或者通信保障、执法装备保管和维护等保障性工作；

（六）完成用工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执法辅助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一）案件的立（撤）案、受理；

（二）独立从事案件调查和审核；

（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四）独立从事影响当事人实质性权利义务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招用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

第九条 执法辅助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等。

第十条 执法辅助人员应当遵守用工单位规章制度，服从管理，熟悉人力社保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监察业务，保守被监察单位商业秘密和有关人员个人隐私。

第十一条 执法辅助人员的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编号规则对执法辅助人员进行工作编号，编号第二部分第一位数为X。执法辅助人员协助执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公务时，参照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规范着装和佩戴标识，离职或退休时应当交回用工单位。

第十三条 用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执法辅助人员人事、工作信息档案资料，通过合理方式公示人员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对执法辅助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执法辅助人员业务能力。

第十五条 用工单位应当定期对执法辅助人员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确定好中差档次。考核结果作为续订劳动合同、员工奖惩以及岗位、薪酬调整等的依据。

第十六条 执法辅助人员在从事辅助执法过程中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其追偿。

第十七条 国家和我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4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根据《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其实施细则、《重庆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16〕212号）以及《关于做好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64号）等规定，决定开展全市2020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对我市范围内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对其上一年度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实施书面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和该企业劳动保障诚信记录综合分析，按照评级标准确定诚信等级。本次诚信评价企业数量12000户左右，比上年增长约20%。

建立我市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监管对象基础库和企业守法诚信信息档案，逐步完善我市劳动保障监察信用监管的基础数据，提高诚信评级的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可通过系统查询用人单位基本信息、用工信息和诚信档案记录，并根据诚信等级情况实施分类监管和信用推送。用人单位可通过系统上报基本信息、用工信息和职工花名册信息，查询历次书面审查结果和诚信评

价等级等。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和普法宣传。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涉及企业切身利益，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应当按规定的内容、标准和程序对企业进行客观全面评价，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依法依规处理。同时，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引导用人单位主动参与诚信等级评价工作，通过执法帮助其认识到因何违法、如何守法，切实营造本地优质营商环境。

（二）坚持统一组织和分级实施。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对全市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协调，建立书面审查计划，统一公布全市守法诚信等级。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按照管辖范围分级实施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的认定、公示和公布，并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三）坚持品牌塑造和结果运用。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应严格A级企业守法诚信评价，将其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做实，塑造本地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企业品牌，提高含金量，可进行通报表扬、授牌等。对C级企业的认定要慎重和精准，做到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并强化日常监管、约谈通报和信用推送。

三、实施步骤

（一）系统上线与培训

2021年3月中旬，完成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和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系统功能开发和测试。

2021年3月下旬，系统正式上线并组织全市视频培训。

（二）组织书面审查

2021年4月至5月底，组织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抽取企业名单。市局在监察信息系统统一建立本年度全市书面审查计划，参考去年底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岗人数每人不低于

25户的标准，结合各区县监管对象库的企业数量，通过系统随机抽取市级和各区县待审查企业名单，形成本次书面审查保底任务数。区县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待审查企业名单。因企业无法联系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材料导致无法完成审查数量的，监察机构应当自行在系统补充审查企业名单，不允许在系统外开展书面审查。系统可自动分配承办人员，机构负责人亦可手工分配。市人力社保局劳动保障监察处和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共同完成对市管企业的审查。

2.企业申报。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制发书面审查通知书送达企业。企业通过市人力社保局官网“我要办–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功能模块登录，网上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劳动用工情况和职工花名册，系统根据企业人数随机抽选待审查人员名单，并通过线下补充报送抽中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表、考勤记录，以及单位劳动用工规章制度、社会保险申报情况等相关书面资料原件或者复制件。期间，承办人员应加强对企业的申报指导和督促，提高网上申报和线下报送材料的及时性和真实性，对收到的资料按规定出具资料清单。

3.书面审查。承办人员对企业网上申报和线下提交的用工资料进行初审，在系统审查界面对企业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工作时间、社会保险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行为作出判断，并作出审查合格、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处理建议，提交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形成本次审查结果。

4.审查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对经审查发现的问题，系统生成问题清单，与审查结果同步推送给被审查单位。用人单位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下达《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处理建议书》，指导和督促单位整改；用人单位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理处罚的，应按程序立案调查处理。被审查单位对问题整改后，审查人员应及时变更整改状态、上传佐证材料。

（三）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2021年6月，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分级进行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等级评价，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评价和审查。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对2020年度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主动巡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查处、突发事件、行政处理处罚以及重大违法和黑名单管理的企业全部纳入评价范围，系统按评价指标规则自动读取该企业诚信档案信息，结合本次书面审查结果，自动生成评价等级初步意见。对没有系统记录但线下实施监察执法的企业可人工导入相关信息。区县管辖企业由工商注册地人力社保部门实施诚信等级评价。企业用工所在地与注册地不一致的，用工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及时将企业劳动保障违法信息提供给注册地。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及其监察机构对系统自评结果进行人工审查，对需要变更评价等级的需经机构负责人审批。市人力社保局通过系统对全市等级评价初评结果进行大数据筛查，避免出现同一主体不同等级、非企业性质参加评级和未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却产生评级结果等情况。

（完成时限：2021年6月上旬）

2.征求意见和公示。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诚信等级评价过程中应注意听取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同级劳动关系、基金监督、劳动争议仲裁、就业、社会保险以及行政复议等有关业务部门意见，并将拟评价结果在本地办事大厅、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人力社保部门应认真研究接到的异议反馈意见和公示情况，及时收集和固定有关证据资料，对确需调整的企业及时在系统上变更等级。对拟评为C级的企业应按渝人社发〔2016〕212号文件规定进行书面告知。

（完成时限：2021年6月中旬）

3.结果公布。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在本地办事大厅、官方网站公布管辖企业的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并于6月26日前将公布文件（含电子版）报市人力社保局劳动保障监察处备案。市人力社保局统一将全市情况向社会公布。企业可通过系统查询本

次和历年诚信评价等级。评价结果作为企业评先、评优和上市等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证明，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不得出具其它证明材料。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四）分类监管

对于被评为A级的企业，除有举报投诉外，原则上不纳入本年度主动巡查范围。8月底前，经企业申报，对连续2年被评为A级的可授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企业”，连续3年被评为区县A级的企业可申请市级授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企业”。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应认真审查授牌申请，必要时组织复查，并不得增加企业负担。牌匾样式由市局统一规定。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建立对C级企业的约谈机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当面约谈，通报有关违法行为，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督促其自觉守法。同时，要将其列入本年度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管对象，纳入主动巡查和专项检查范围，实行动态监管。对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信息推送，实施联合惩戒。

四、工作要求

（一）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方式、提高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影响力大。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提高对诚信等级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抓好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各区县本年度评价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能低于去年，且区级人力社保部门完成评价不少于300户，县级人力社保部门完成评价不少于200户。市局将把诚信等级评价完成情况作为本年度优秀劳动保障监察员评选以及治欠保支考核等的重要内容。

（二）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涉及企业切身利益，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

按照规定的内容、标准和程序对企业进行客观、公正、精准评价，对企业名称、性质、信用代码、执法记录等基本情况精准核对，评价结果要经得起检验。同时，严格A类企业评价，认定率原则上不超过总量的20%，并运用适当的方法不断扩大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影响力、吸引力和公信力。对C类企业的认定，要注意留存相关证据资料，加大政策宣传解释力度，引导其不断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强化诚信等级评价的权威性和导向性，杜绝因工作方法不当、基础工作不实等引发矛盾纠纷。

（三）书面审查和诚信评价过程中要注重信息安全，保管好工作过程中接收到企业报送的有关资料，杜绝出现信息泄露或者通过互联网传送涉及公民个人基本信息、企业商业机密数据资料的情况。同时，要严守工作纪律和廉洁规定，确保实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四）要不断完善系统监管对象基础库信息和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主动、客观、全面做好监管对象系统基本信息完善、用工主体新增以及管辖权流转等工作，杜绝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及犯罪移送等重大案件“体外运行”，确保系统数据信息的“生命力”。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根据工作分工，不断完善业务工作与系统功能匹配并推动全市应用，确保系统诚信信息的权威性和及时性。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度主动监察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1〕71号

各相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我局按照双随机的原则抽取了305户单位（机构、项目）开展主动监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察时间、对象

2021年度主动监察集中在4月至9月，主动监察包含日常巡视检查及书面审查。

日常巡视检查对象详见《2021年日常巡视检查监管单位抽取名单》（附件1），我局将提前1周通知被检查单位日常巡视检查具体时间，若受检单位因故无法在约定时间接受检查，请及时与我局进行沟通。

书面审查对象详见《2021年书面审查监管单位抽取名单》（附件2）。

二、监察方式

（一）日常巡视检查

1.受检单位自查。受检单位对照通知要求，认真准备受检资料（附件3），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并填写《劳动用工自查情况登记表》（附件4），准备接受巡视检查。

2.现场检查。巡视检查组进入受检单位，通过听取汇报，查阅书面资料，深入班组车间、工作场地通过问询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情况及时与受检单位交换检查意见，由主办监察员填写《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登记表》，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对轻微违法行为的，主办监察员指出存在的问题，下发《劳动保障监察建

议书》，帮助受检单位及时整改完善；对应改未改或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受检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将依法立案进行查处。

（二）书面审查

受检单位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21〕49号）的要求，通过市人力社保局官网（http://rlsbj.cq.gov.cn/）“我要办-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功能模块登录，网上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劳动用工情况和职工花名册，系统根据企业人数随机抽选待审查人员名单，并通过线下补充报送抽中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表、考勤记录，以及单位劳动用工规章制度、社会保险申报情况等相关书面资料原件或者复制件，同时受检单位填写《劳动用工自查情况登记表》，由我局对受检单位按要求线下报送的书面资料进行查阅、审核。发现受检单位有轻微违法行为的，由主办监察员指出存在的问题，下达《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帮助受检单位及时整改完善；发现受检单位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将按照程序予以立案，并根据需要对受检单位进行现场调查、检查，依法实施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

三、有关要求

（一）各相关受检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填写、报送相关资料。我局将对不按照要求准备、报送资料的单位，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立案进行调查。

（二）请各相关受检单位于4月15日前报送本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件6）。

附件：

1. 2021年日常巡视检查监管单位抽取名单（略）
2. 2021年书面审查监管单位抽取名单（略）
3. 日常巡视检查受检资料清单（略）

4．劳动用工自查情况登记表（略）
5．书面审查报送资料清单（略）
6．用人单位联系方式（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七、人力社保法治

中共中央印发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不懈追求。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为统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各项工作,制定本规划。

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奋力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创了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为在新的起点上建设法治中国奠定了坚实基础。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全面对外开放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必须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保障性位置,向着全面建成法治中国不断前进。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法治中国建设的正确方向。

——坚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总结运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鲜活经验，不断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人权法治保障，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限制、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和权利。

——坚持统筹推进。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党中央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法治建设薄弱环节，着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增强法治中国建设

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法治建设总体进程、人民群众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确保各项制度设计行得通、真管用。

（三）总体目标

建设法治中国，应当实现法律规范科学完备统一，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权力运行受到有效制约监督，人民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保障，法治信仰普遍确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全面建成。

到2025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更加科学有效，法治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党内法规体系更加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

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形成，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首要任务，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将宪法实施和监督提高到新水平。

（四）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党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保障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

（五）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担负起宪法监督职责，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并将其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事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决议，应当确保符合宪法规定、宪法精神。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健全合宪性审查制度，明确合宪性审查的原则、内容、程序。建立健全涉及宪法问题的事先审查和咨询制度，有关方面拟出台的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重大举措，凡涉及宪法有关规定如何理解、实施、适用问题的，都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应当注重审查是否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精神的内容。加强宪法解释工作，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

（六）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教育体系。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青少年宪法法律教育，增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法治观念。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基础上建设国家宪法宣传教育馆。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教材编写、修订、使用，凝练我国宪法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和宪法话语体系。

三、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七）完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党中央领导全国

立法工作、研究决定国家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立法权地方的党委按照党中央大政方针领导本地区立法工作。

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议把关作用。健全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起草和修改法律法规中的作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都应当安排审议法律法规案。研究完善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探索增加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法规案的会次安排。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立法中的作用，逐步提高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特别是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委员比例。

注重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做好有关法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加强政府部门间立法协调。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规章，保证行政法规、规章质量。

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加强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八）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推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完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创新驱动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急需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健全规范共同行政行为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行政程序法。围绕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完善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方面的法律制度建设，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维护社会治安等提供有力保障。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和配套制度建设，完善有关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律体系。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制度建设。加强国家安全领域立法。健全军民融合发展法律制度。加强信息技术领域立法，及时跟进研究数

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法律制度，抓紧补齐短板。加强区域协调发展法律制度建设。制定和修改法律法规要着力解决违法成本过低、处罚力度不足问题。统筹解决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法律法规存在的该硬不硬、该严不严、该重不重问题。

针对法律规定之间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问题，及时组织清理。对某一领域有多部法律的，条件成熟时进行法典编纂。加强立法的协同配套工作，实行法律草案与配套规定同步研究、同步起草，增强法律规范整体功效。加强立法评估论证工作。加强法律法规解释工作。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党内法规信息平台。

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对改革急需、立法条件成熟的，抓紧出台；对立法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依法及时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改革决定。授权决定或者改革决定涉及的改革举措，实践证明可行的，及时按照程序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

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

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法治保障。

（九）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健全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健全立法规划计划编制制度，充分发挥立法规划计划的统筹引领作用。健全立法征求意见机制，扩大公众参与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增强立法透明度。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充分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健全立法征求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进行说明。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为立法中的重大

事项提供统计分析和决策依据。对立法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事项加强论证咨询，推进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重要立法争议事项协调机制，防止立法项目久拖不决。完善立法技术规范，加强立法指引。

（十）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有立法权的地方应当紧密结合本地发展需要和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和针对性、实效性，创造性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健全地方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确保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建立健全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跨区域地方立法的统一指导。2025年年底前，完成对全国地方立法工作人员的轮训。

四、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织密法治之网，强化法治之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一）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各级政府必须坚持依法行政，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着力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更加注重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推行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编制完成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国务院部门权责清单于2022年上半年前编制完成并公布。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切实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

政规范性文件均应经过合法性审核。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动执法重心向市县两级政府下移，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完善行政强制执行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军地联合执法机制。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推进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全面提高依法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

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努力形成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重实效、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隐性准入壁垒，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各种形式不合理规定，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

达标表彰活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2022年年底前建成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十二）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坚持符合国情和遵循司法规律相结合，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明确四级法院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审级监督功能。完善民事再审程序，探索将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关乎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交由较高层级法院审理。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工作机制，健全综合配套措施。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海事等专门法院建设，加强互联网法院建设。深化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改革。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依法赋权独任庭、合议庭。健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院庭长直接审理机制。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落实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健全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直接办案制度。加强办案团队建设，推动司法人员专业化分工、类案专业化办理。健全专业法官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发挥为办案组织提供法律咨询的功能。加强和完善指导性案例制度，确保法律适用统一。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侦查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制度，规范补充侦查、不起诉、撤回起诉制度。完善庭前会议、

非法证据排除制度，规范法庭调查和庭审量刑程序，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完善技术侦查证据的法庭调查和使用规则。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改革刑事申诉制度，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和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健全落实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法律帮助全覆盖。健全有关工作机制，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妨碍突发事件应对的违法犯罪行为。

完善民事诉讼制度体系。探索扩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完善其与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的转换适用机制。探索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优化司法确认程序适用。改革诉讼收费制度。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2022年年底前实现诉讼服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入推进审执分离，优化执行权配置，落实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机制。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深化监狱体制机制改革，实行罪犯分类、监狱分级制度。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完善监狱、看守所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机构之间的工作对接机制。

（十三）深入推进全民守法。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必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改进创新普法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建立健全立法工作宣传报道常态化机制，对立法热点问题主动发声、解疑释惑。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

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加快推进市域社

会治理现代化。健全社会治理规范体系。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引领联系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完善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依法依规明确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惩治标准和救济机制，在加强失信惩戒的同时保护公民、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对产权的执法司法保护，健全涉产权错案甄别纠正机制。完善对暴力袭警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犯罪行为打击力度。

紧紧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加快整合律师、公证、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以群众满意度来检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效。推动建设一支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一批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全面开展律师调解工作。完善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深化法律援助制度改革，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探索扩大行政裁决适用范围。

五、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抓紧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规范立法、执法、司法机关权力行使，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

（十四）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加强党对法治监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法治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加强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形成法治监督合力，发挥整体监督效能。推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立法公开、执法公开、司法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服务水平，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党委政法委应当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与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构建权责清晰的执法司法责任体系，健全政治督察、综治督导、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

（十五）加强立法监督工作。建立健全立法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程序。推进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工作。依法处理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对法规规章等书面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完善备案审查程序，明确审查范围、标准和纠正措施。强化对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监察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加强对司法解释的备案监督。将地方法院、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军队等之间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十六）加强对执法工作监督。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

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畅通行政复议渠道，2022年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

政复议工作体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

（十七）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健全对法官、检察官办案的制约和监督制度，促进司法公正。全面推行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统一规范法官、检察官办案权限。加强审判权、检察权运行监督管理，明确法院院长、庭长和检察院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健全审判人员、检察人员权责清单。完善对担任领导职务的法官、检察官办案情况的考核监督机制，配套建立内部公示、定期通报机制。健全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追责、规范司法人员与律师和当事人等接触交往行为的制度。构建科学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完善司法人员惩戒制度，明确惩戒情形和程序。

完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和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机制。健全对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互联网法院等的法律监督机制。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公益诉讼法律制度，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检察建议制度。

完善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健全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规范证据审查判断与运用。健全侦查机关办理重大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制度。完善对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的监督机制。健全刑事申诉案件受理、移送、复查机制。推动在市县公安机关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健全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工作机制。建立对监狱、看守所的巡回检察制度。完善看守所管理制度。完善有效防范和及时发现、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机制。健全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保障机制。

六、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筑牢法治中国建设的坚实后盾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加强政治、组织、队伍、人才、科技、信息等保障，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重要支撑。

（十八）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要支持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开展工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党的各级组织部门等要发挥职能作用，保障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央和省级党政部门要明确负责本部门法治工作的机构。各级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党组（党委）要加强领导、履职尽责，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十九）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牢牢把握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总要求，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专门队伍。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科学理论武装，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完善法律职业准入、资格管理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和在职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同堂培训制度。完善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制度。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大法治专门队伍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力度。加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和基层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健全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制度，规范遴选标准、程序。加强执法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健全执法司法人员依法履职免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加强法治专门队伍教育培训。

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健全职业道德准则、执业行为规范，完善职业道德评价机制。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推动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完

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机制。健全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惩戒机制，建立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法律顾问队伍。

构建凸显时代特征、体现中国特色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推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教材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优化法学课程体系，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培养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推进教师队伍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法学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完善高等学校涉外法学专业学科设置。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践工作者之间双向交流机制。

（二十）加强科技和信息化保障。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优化整合法治领域各类信息、数据、网络平台，推进全国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有机融合，建设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七、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体系，增强党依法执政本领，提高管党治党水平，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二十一）健全党内法规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不断完善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体系。

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与时俱进做好党内法规制定修订工作，完善清理工作机制，加大解释力度，提高党内法规质量。健全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制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党内法规体系统一性和权威性。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努力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二十二）抓好党内法规实施。把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统一起来，以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动全党遵规守纪。加强学习教育，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重要教学内容，列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重要任务。加大党内法规公开力度，提高党内法规的普及度和知晓率。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做到有规必执、执规必严。开展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工作，推动党内法规实施。强化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将党内法规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党委督促检查、巡视巡察重要内容，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法规的各种行为。

（二十三）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加强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加强专业化建设，充实各级党内法规工作机构人员力量。加快补齐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方面短板，重点建设一批党内法规研究高端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引领和聚集一批党内法规研究人才。健全后备人才培养机制，继续推进在部分高校开展党内法规研究方向的研究生教育，加强学科建设，为党内法规事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八、紧紧围绕新时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高度重视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好国际经济、政治、社会事务，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更好维护和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十四）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坚持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把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统一起来，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积极作为，履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宪制责任。健全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防范和反对外部势力干预香港、澳门事务，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探索“一国两制”台湾方案，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推动两岸就和平发展达成制度性安排，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保障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支持两岸法学法律界交流交往。运用法治方式捍卫一个中国原则、坚决反对“台独”，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权益。全面推进内地同香港、澳门互利合作，完善便利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内地同香港和澳门、大陆同台湾的执法合作和司法协助，共同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活动。

（二十五）加强涉外法治工作。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需要，完善涉外法律和规则体系，补齐短板，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

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形成公正合理的国际规则体系。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围绕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推进国际商事法庭建设与完善。推动我国仲裁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仲裁机构合作建立联合仲裁机制。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建立涉外工作法务制度。引导对外经贸合作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域外法律查明机制。推进对外法治宣

传，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

加强多双边法治对话，推进对外法治交流。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完善我国司法协助体制机制，推进引渡、遣返犯罪嫌疑人和被判刑人移管等司法协助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执法安全国际合作，共同打击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贩毒走私、跨国有组织犯罪。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海外追逃追赃、遣返引渡力度。

（二十六）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绝对领导，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加快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

加快推进改革急需、备战急用、官兵急盼重点立法项目。有力有序推进军事政策制度改革。完善军事立法计划管理制度。健全军事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制度。完善军事法规制度定期清理机制。推动军事法制信息化建设，推进法规制度建设集成化、军事法规法典化。2020年年底前，完成国防和军队建设各系统各领域主干法规制度改革，构建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基本框架；到2022年，健全各领域配套法规制度，构建起比较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法规制度体系。

明确军事法规执行责任和程序，落实执法责任制。强化官兵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深化法治军营创建活动。持续实施军事法治理论研究工程，组织编写全军统一的军事法治理论教材。加强军事法治国际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军事规则创制。综合运用党内监督、层级监督、专门监督等方式，构建常态化规范化军事法治监督体系。

构建依法治军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军委依法治军组织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健全军事法制工作体制，建立和调整完善专门的军事法制工作机构。建立军事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党领导军队政法工作机制，强化军委政法委功能作用。完善军事司法制度。

九、加强党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十七）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加强部署安排，持续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要作为重点课程。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法治工作部门要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要开展深入研究和宣传，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网上宣讲。

（二十八）推进依法执政。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着力实现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完善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国家机构组织法，载入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有关社会组织等的章程。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各级领导干部要全面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二十九）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加快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坚持和发展我国法律制度建设的显著优势，深入研究和总结我国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的成功经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创新发展。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总结和提炼党领导人民推进法治建设实践和理论成果。组织和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法学专家学者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为建设法治中国提供学理支撑。

（三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健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机制。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各级党委要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研究制定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加强对重大法治问题的法治督察。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做好法治中国建设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实现集中领导、高效决策、统一部署。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法治建设的牵头抓总、运筹谋划、督促落实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本规划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依法治国办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督办、推进落实，确保规划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为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当前法治政府建设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贯彻落实5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多措并举、改革创新，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责任督察和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基本形成；“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营商环境大幅优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益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初步建立，行政决策公信力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面加强，违法行政行为能够被及时纠正查处；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及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更加完善；各级公务员法治意识显著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都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立足全局、着眼长远、补齐短板、开拓进取，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行政机关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切实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模式和路径；坚持统筹推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各地区各层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更多地区实现率先突破，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实现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把该管的事务管好、管到位，基本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

（四）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使机构设置更加

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支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

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动各级政府高效履职尽责。2022年上半年编制完成国务院部门权责清单，建立公开、动态调整、考核评估、衔接规范等配套机制和办法。调整完善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五）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大力归并减少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降低准入门槛。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投资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改善投资环境。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推动政府管理依法进行，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

准化水平。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做到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

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到2021年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更多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增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充分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

（六）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时总结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适时上升为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强政企沟通，在制定修改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实现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并重并进，增强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努力使政府治理各方面制度更加健全、更加完善。

（七）加强重要领域立法。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文化教育、民族宗教、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反垄断、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制定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制度。及时跟进研究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法律制度，抓紧补齐短板，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加强规范共同行政行为立法，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修改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改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完善行政程序法律制度。研究制定行政备案条例、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八）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统筹安排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聚焦实践问题和立法需求，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加大立法前评估力度，认真论证评估立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丰富立法形式，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立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查机制。修改法规规章备案条例，推进政府规章层级监督，强化省级政府备案审查职责。推进区域协同立法，强化计划安排衔接、信息资源共享、联合调研论证、同步制定修改。

（九）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着力实现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决策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切实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

（十）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

（十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十二）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着眼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努

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十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省（自治区）原则上不设行政执法队伍，设区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行政执法层级，县（市、区、旗）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乡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改革原则和要求。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在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改革中，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防止相互脱节。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加快制定不同层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

（十四）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建立完善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十五）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

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除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外由省级政府统筹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在岗轮训等工作，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本系统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完善相关规范标准。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按照行政执法类型，制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地方政府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十六）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政府要定期发布指导案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着力实现越是工作重要、事情紧急越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十七）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系统梳理和修改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国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与之相衔接配套的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完善特大城市风险治理机制，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规范行政权力边界。

（十八）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地区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

（十九）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明确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着力实现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尊严获得应有尊重，推动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二十）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

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各职能部门要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组织做好教育培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二十一）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稳妥推进行政裁决改革试点。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研究推进行政裁决法律制度建设。

（二十二）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2022年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二十三）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着力实现行政决策、执行、组织、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覆盖、无缝隙，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二十四）形成监督合力。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谋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切实调动各级特别是基层政府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充分支持从实际出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二十五）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县级以上政府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督促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积极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坚持奖惩并举，对成效明显的按规定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依规依法严肃问责。进一步明确政府督查的职责、机构、程序和责任，增强政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二十六）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全覆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大力整

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二十七）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二十八）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坚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优化革新政府治理流程和方式，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

（二十九）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建成本地区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到村（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

设，促进城市治理转型升级。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建设。

建设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2022年年底前实现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公开查询；2023年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本地区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

（三十）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等各相关方的权利和责任，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三十一）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加强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2022年年底前实现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聚。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加快建设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将执法基础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执法信息公开等汇聚一体，建立全国行政执法数据库。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根本保证，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作用，把法治政府建设摆

到工作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

（三十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各地区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

（三十三）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2025年前实现对地方各级政府督察全覆盖。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强化指标引领。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十四）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国务院各部门根据职能开展本部门本系统法治专题培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负责本地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地方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市县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加强各部门和市县政府法治机构

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加强政府立法能力建设，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做好政府立法人才培养和储备。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善管理办法。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制定行政复议执业规范。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

（三十五）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理论研究。鼓励、推动高等法学院校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高端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建立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专家库，提升评估专业化水平。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传播中国政府法治建设的时代强音。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本纲要精神和要求，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依法治国办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纲要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全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顺利实施完成，取得重要成果。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广泛实行，法治文化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促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促进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宣传宪法

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理论研究，推动宪法类教材和图书的编写、修订、出版。在新市民仪式、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基础上建设国家宪法宣传教育馆。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以“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专栏1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
1.组织编写民法典通俗读物，创作民法典公益广告、短视频等优质普法产品。 2.成立民法典宣讲团，面向基层开展宣讲。 3.充分利用全媒体、运用案例宣传民法典，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 4.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民法典公园。

（四）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科技强国建设。适应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需要，大力宣传我国涉外法律法规，促进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区域性普法与依法治理合作。

（五）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适应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需要，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

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六）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加强教育引导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促使知行合一。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充实完善法治教育教材相关内容，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内容占比。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探索设立“法学+教育学”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等项目，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培养。持续

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全国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二）推动实践养成

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遇事找关系等思想和行为。

（三）完善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完善

激励制约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步骤、有重点地持续推进，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进全民守法。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使用率。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把法治元素融入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加强边疆地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支持边疆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和普法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市县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法治文化阵地内容上要准确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功能上要便于群众学习理解法律、便于开展法治实践活动。加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命名、管理，发挥其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

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组织创作一批法治文化精品，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继续组织开展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扩大影响力。建设网上法治文化产品资料库。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

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加强对我国法律文化历史遗迹和文物的保护，宣传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的重要内容，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

（四）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

注重发掘、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探索建立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明确保护责任，修缮相关设施，完善展陈内容。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五）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传播和国际交流

以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为着力点，突出对外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新时代法治建设实践成果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讲好中国遵循国际法故事，对外宣示我国积极维护国际法治、捍卫国际公平与正义的立场主张。注重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法治作用。编写涉外案例资料，对我境外企业、机构和人员加强当地法律宣传。建立涉外工作法务制度，加强对我国法域外适用研究，推动海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举办法治国际论坛，宣介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与世界各国法治文化对话。坚持贴近中国实际、贴近国际关切、贴近国外受众，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积极对来华、在华外国人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其遵守我国法律，保障其合法权益。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加大乡村（社区）普法力度，实施乡村

(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乡村(社区)依法治理,探索实行积分制,因地制宜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等做法,打造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效阵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促进乡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城乡基层落地生根。

专栏2　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1.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等为重点,加快培育“法律明白人”。 2.制定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 3.加强培训、考核和动态管理。 4.建立健全激励制约机制。

深化依法治校。深化“法律进学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专栏3　企业合规建设
1.将法治作为企业学习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治培训，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与合规理念。 2.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将合规管理融入业务工作全流程各环节。 3.引导企业加强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4.加强企业合规人才队伍建设。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深化“法律进网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三）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通过立法机关新闻发言人等机制解读法律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在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加强相关普法工作。法律法规正式公布时，一般应当同步进行解读。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制定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规范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人民群众需要法律的时候，能够及时得到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广大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普法者。培育以案普法品牌，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充分利用典型案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二）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

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充分发挥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的作用。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健全嘉许制度，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三）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创新普法内容。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提高普法质量，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普法作品的引导。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

拓展普法网络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强化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功能，推动与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平台的信息共享。建立全国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发挥“学习强国”等平台优势，形成多级互动传播。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党内法规信息平台，及时更新数据，免费向公众开放。

创新普法方法手段。坚持效果导向，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互联网变成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

专栏4　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建设
1.建设全国智慧普法统一平台，积极与中央政法机关法治宣传网络平台、县以上地方新媒体普法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2.强化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查询、法律问题咨询、典型案例解读等服务功能，实时满足用户法治需求。 3.加强全国智慧普法平台推广应用，使之成为普法工作的好帮手，成为公民学法重要渠道。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科学制定本地区本系统五年规划，认真组织实施。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二）加强制度建设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全面依法治国（省、市、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推动及时制定、修改地方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支撑。

（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

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提高评议质量。进一步发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的作用。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承担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

（四）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推进重心下移。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加强基层建设，激发基层活力，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

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对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5年内省级普法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普法办人员轮训1次。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

加强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和全民守法规律的基础理论研究，加强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落实经费保障。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普法经费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

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五）加强评估检查

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从实际出发设定评估参数，健全评估指标体系，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并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按规定表彰和奖励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地方和基层聚焦问题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全民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支持各级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

军队的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划进行安排部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属各单位:

现将《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作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任务的全面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121年12月6日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

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普法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人社系统工作人员和用人单位、劳动者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度显著提升；人社系统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人社系统工作人员和用人单位、劳动者法治观念明显增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

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

二、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人社系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系统干部教育重要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人社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在人社系统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全面依法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在人社系统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教育，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确定的理念和原则，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学习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三）深入学习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着眼于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结合实施“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突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大力宣传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强化就业优先，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方针和政策。着眼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结合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社会保险制度建设，大力宣传社会保险法及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及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新政策、新机制。着眼于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结合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系列支持计划、技能中国行动，深入学习宣传国

家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国家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着眼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结合实施企业薪酬指引计划、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大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国家深化企事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举措，宣传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帮助、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四）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广泛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五）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党员干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全面落实普法责任

一是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组织开展重大活动、专项检查、专项行动时，要把普法作为重要环节，对普法内容、普法形式、普法责任等作出

具体部署。

二是把普法融入立法和政策制定全过程。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要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说明相关制度设计，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度和理解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布后，要通过制定宣传提纲、在线访谈、答记者问、发表解读文章等方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三是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开展普法。要把向管理服务对象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作为工作流程的必备步骤，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中答疑解惑，使人民群众及时、准确了解相关法规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窗口和服务大厅要通过提供服务指南、播放法治宣传视频、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方便群众了解法规政策。

四是落实工作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争议处理、信访处理等过程中，工作人员要结合具体案情向当事人释法说理，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汇编和公开活动，积极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针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热点问题和事件，要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解读，弘扬法治精神。

（二）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是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和党章党规列入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至少集体学法3次，每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或者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将法治课程列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任职培训、党校培训以及各类业务培训的必修课，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开展新法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后，要按

照规定对直接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二是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针对性普法。围绕中心工作，针对重点人群，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进乡村（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主题活动。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不同群体特点，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等专项活动，有针对性地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深入推进“人社政策法规进技校”，总结、推广各地在技工院校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技工院校学生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用工法律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水平。针对年底欠薪较为集中问题。在“两节”期间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集中宣传活动。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12·4”国家宪法日、法律法规颁布施行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扎实开展各类主题普法活动。

（三）创新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建立健全新媒体普法的工作机制，打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络宣传矩阵，依托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和移动应用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手机屏等，推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加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咨询服务系统建设，提升“12333”公益服务电话服务品质，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二是创新普法产品和形式。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

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通过制作“看得懂、算得清”“人社日课”、普法短视频等产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用接地气的群众语言解读政策，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推进法治文化建设，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创作一批法治文化作品，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法治征文、法治演讲比赛、法治文艺汇演等活动，推动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三是以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为载体开展普法宣传。将常态化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与普法宣传有机结合起来，不断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依托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在线学习平台，不断丰富试题库内容，将学习平台面向全社会开放，积极引导人社系统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推动新进人员必学、新出政策必学。自下而上开展技能比武，每两年举行一次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技能比武活动，推动工作人员以比促练、以练促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创新手段形式，广泛运用网络、微信、电视台等媒介开展法治竞赛活动，不断增强社会影响力，吸引更多社会公众学习掌握运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四是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通过建设普法讲师团、普法宣传队等方式，充分发挥法律法规起草人员、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的作用。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组织、支持退休老党员、老干部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把普法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制度。要切实保障普法工作经费，配

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确保普法工作有效开展。

二是压实普法责任。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提高评议质量。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

三是开展评估验收。按照全国普法办的部署，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加强评估和验收结果运用，按照规定向全国普法办推荐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对工作突出的进行表扬。将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纳入法治人社示范创建评估指标体系。

四是加强指导监督。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全民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要发出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7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12月24日第9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31日

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委发（20212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97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以持续提升全市人力社保系统工作人员和用人单位、劳动者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推动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度显著提升;全市人力社保系统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全市人力社保系统工作人员和用人单位、劳动者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

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四）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市人力社保系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系统干部教育重要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培训教育，纳入重点课程，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人社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五）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市人力社保系统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全面依法落实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每年“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在全市人力社保系统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教育，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确定的理念和原则，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学习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六）突出宣传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维护人格尊严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全市人力社保系统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的能力和水平。深入宣传行政处罚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民守法意识，引导各方面监督行政处罚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广泛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七）深入学习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着眼于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结合实施“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突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大力宣传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强化就业优先，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方针和政策。

着眼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结合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大力宣传社会保险法及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及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新政策、新机制。

着眼于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结合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系列支持计划、技能中国行动，深入学习宣传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着眼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结合实施企业薪酬指引计划、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深入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国家深化企事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举措，宣传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禁止使用童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帮助、引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劳动者依法维权，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八）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大力开展党内法规的专项宣传。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全市人力社保系统党员干部以党章为根本遵

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突出普法重点群体

（九）加强人力社保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教育

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和党章党规列入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至少集体学法3次，每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或者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将法治课程列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以及各类业务培训的必修课，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开展新法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后，全市人力社保系统要对直接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深入贯彻《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严格落实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年度法治理论知识考试、旁听庭审等制度。

（牵头单位：直属机关党办、法规处、人事处，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

（十）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治教育

积极发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职责，会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分层分类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宪法、法律法规列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任职培训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课程，加大培训力度。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活动贯穿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业务工作、为民服务的全过程，加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人事人才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牵头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法规处、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

（十一）加强管理服务对象法治教育

一是突出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我市人才优惠政策，继续推广“鸿雁计划”“英才计划”，在积极开展人才引进工作的同时，继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以及“人社法规进高校”“就创政策进校园，人社法规暖人心”等宣传活动，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在高校学生中的普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深入推进“人社政策法规进技校”，提高技工院校学生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

二是突出对农民工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针对农民工群体，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有针对性地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加强劳动保障类法律法规、依法维权等内容的宣传，在农民工工作地、居住地开展常规宣传，在每年元日、春节农民工返乡、复工和“重庆农民工日”活动期间，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项法治宣传，提高农民工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的能力。针对年底欠薪较为集中问题，在“两节”期间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集中宣传活动。

三是突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围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8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756号）及我市实施意见。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通过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编制政策指南等方式，刊发政策解读、政策问答、企业典型案例等指导企业认真履行用工责任，增强企业合规用工意识，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意识。

四是突出对村（居）民法治教育工作。围绕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建立健全人社领域村（居）民普法教育机制，开展人社领域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以点带面，切实将惠民政策传递给每一位群众。

五是突出对其他管理服务对象的法治教育工作。加强对技工院

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以及其他企业的法治宣传教育力度，针对机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对象的守法观念和依法用工水平。

（牵头单位：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农民工工作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关系处、法规处，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

四、强化工作措施

（十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一是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全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全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在组织开展重大活动、专项检查、专项行动时，要把普法作为重要环节，对普法内容、普法形式、普法责任等作出具体部署。

二是把普法融入立法和政策制定全过程。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要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说明相关制度设计，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度和理解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布后，要通过制定宣传提纲、在线访谈、答记者问、发表解读文章等方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通过网站、闻媒体公布，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三是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开展普法。要把向管理服务对象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作为工作流程的必备步骤，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中答疑解惑，使人民群众及时、准确了解相关法规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窗口和服务大厅要通过提供服务指南、播放法治宣传视频、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方便群众了解法规政策。

四是落实工作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争议处理、信访处理等过程中，工作人员要结合具体案情向当事人释法说理，把矛

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汇编和公开活动，积极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针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热点问题和事件，要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解读，弘扬法治精神。

（十三）创新工作机制

一是丰富普法载体。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建立健全新媒体普法的工作机制，打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络宣传矩阵，依托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抖音和移动应用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屏、手机屏等，推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咨询服务系统建设，提升“12333”公益服务申话服务品质，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二是创新普法产品和形式。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通过“看得懂、算得清”“人社日课”、普法短视频等产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用接地气的群众语言解读政策，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继续编印《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文件汇编》，办好《重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内刊。加大涉企法治宣传，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情况，适时再版《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手册--人力社保篇》，引导企业树立法治意识，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依托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建人社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创作一批法治文化作品，打造普法特色品牌，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法治文化深入人心。

三是推进以赛普法。将常态化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与普法宣传有机结合起来，不断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技能练兵比武在线学习平台向社会开放，积极引导人力社保系统工作人员和社会

公众广泛参与，推动新进人员必学、新出政策必学。继续开展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积极参加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技能比武活动，推动工作人员以比促练、以练促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创新手段形式，广泛运用网络、微信、电视台等媒介开展法治竞赛活动，不断增强社会影响力，吸引更多社会公众学习掌握运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

四是实施精准普法。创新开展“线上”精准普法。依托“智慧人社”，建设人力社保精准普法信息平台，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拓展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渠道，形成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提升普法内容的到达量、阅读量，提升法治建设信息化水平。收集整理完善重庆市人力社保局网站法规政策文件库，实现现行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公开查询，并进行动态更新。深入开展“线下”精准普法。在普法群体上，根据人力社保系统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高校应届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村（居）民等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深入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社区）等主题活动，开展个性化、菜单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普法的精准性和针对性；在普法内容上，立足人力社保整体工作，聚焦社会保险、就业创业、劳动关系、人事人才四大领域，重点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人力社保政策法规宣传。在普法责任上，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到日常执法、管理、服务中，针对个案、具体事件进行析理说法，增强普法实效性。在普法合作上，加强川渝协同，共同建设川渝人社精准普法信息平台，共同打造全国人社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采取法律知识宣传、法治文化推广、法治实践和法治成果展示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影响力。

五是开展公益普法。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

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健全普法讲师团、普法宣传队等方式，充分发挥法律法规起草人员、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的作用。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组织、支持退休老党员、老干部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把普法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当地普法办和市人力社保局法规处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全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同时，要调整健全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八五”人力社保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考核、验收全市人力社保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十五）压实普法责任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行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提高评议质量。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单位的年度财政预算。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计划，全面组织实施，做到部署及时、措施有效、指导有力、督促到位，确保“八五”普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十六）加强评估检查

按照人社部、市普法办部署，组织开展方案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加强方案实施中的动态监测，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加强评估和验收结果运用，按照相关规定向人社部和市普法

办推荐普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对工作突出的进行表扬。将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纳入法治人社示范创建评估指标体系。

（十七）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

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全民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予以工作提醒，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

附件：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略）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地方性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办发〔2021〕68号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部门，各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市级有关单位和部门：

《重庆市地方性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监督办法（试行）》已于2021年11月17日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1日

重庆市地方性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地方性法规（以下简称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以及相关监督工作，保证法规有效实施，增强制度整体功效，根据《重庆市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配套规范性文件是指为保证法律法规实

施，法规明确规定由有关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其他组织，针对专门事项制定的与法规配套的政府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第三条 加强地方立法协同配套工作，鼓励制定的配套规范性文件与法规同步实施，增强制度规范的整体功效。

第四条 在法规立项阶段，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提出法规立项申请时，应当就该项立法是否需要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提出初步意见，并在法规立项论证报告等材料中反映。

第五条 在法规草案起草过程中，经研究论证确有必要在法规中明示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同步对配套规范性文件开展研究和起草工作。需要法规草案起草单位与其他单位共同起草或者由其他单位单独起草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主动与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协同开展相关工作。

在法规中能够作出细化规定的，不得提出另行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配套规范性文件具有必要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第六条 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法规案中明示需要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提案人可以在法规草案说明中阐明需要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的理由以及起草工作进展情况，并附相关参阅材料。

第七条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经调研论证后可以在法规草案审议意见中提出是否需要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建议。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时，应当对法规草案中明示需要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条文进行逐项审议，形成明确意见，确有必要增加或者减少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应当与法规草案起草单位等有关方面进行沟通。

第八条 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制工委应当在法规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梳理出明示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的目录清单，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名义函告市政府办公厅、有关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并抄送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委。市人大法

制委和常委会法制工委、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委应当分别建立法规配套制度工作台账，加强对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督促。市人大其他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做好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监督工作。

第九条 法规中明示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单位应当及时确定起草部门，推进制定工作。制定的配套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和要求，有效实施法规中的各项规定。配套规范性文件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完成并向社会公开。法规对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制定单位未能在期限内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的，一般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人大常委会说明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先听取专项说明。

第十一条 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应当根据法规修改或者废止情况及时清理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并将处理结果抄送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制工委、市人大对口联系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委。

第十二条 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委应当建立健全配套规范性文件报备机制和管理台账，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委定期对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完成情况和备案审查情况进行汇总，适时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相关情况。属于向市政府、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等有关方面报备的配套规范性文件，由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委协调市司法局、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做好备案审查工作，适时收集掌握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部门在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以及实施其他监督工作中，结合实际督促有关方面做好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在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监督工作中，可以建议市政府有关方面

报告上一年度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情况以及相关清理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对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配套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且实施法规需要制定的其他制度措施，法规实施单位应当及时作出制度措施制定计划以及相关工作安排，并按照《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的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制定和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

现将《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2021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为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党委政府全局工作中统筹谋划，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法治化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创新发展，更多区县和部门实现率先突破，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重庆、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一）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1.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等职能。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支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

2. 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规范统一运行程序和事项要素，建立完善公开发布、动态调整、考核评估、衔接规范等配套机制和办法。调整完善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权责清单。

3.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普遍落实“非禁即入”，打破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推动构建川渝统一的市场准入服务系统，完善“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机制，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制度障碍。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4. 分级分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渝快办”“渝快政”效能，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发布“零跑

腿”事项清单。健全完善设定审查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年检年报、认定认可等行政管理措施，常态化专项整治各类变相许可。

5.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

6.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技审分离、平面审批，健全政府投资监督机制。

7. 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证明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发布，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建立事中事后核查机制。

8.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持续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对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不同领域性质和特点，分类实施监管规则和标准。

9. 探索推进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推广“山城有信”企业信用码。推动川渝信用信息共享和“红黑名单”互查互认，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10.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升“渝快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掌上办理、一网通办等机制。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整合“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完善问政咨询平台。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标准规范，深化“好差评”结果应用。

11.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共享，持续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川渝通

办”，制定跨区域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构建川渝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一体化服务体系。深化住房保障领域合作，依法推进房地产信息开放共享。推进川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地区建设。建立川渝公平竞争审查协作机制，开展交叉互评，共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三）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12. 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监测监管平台，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13. 运用法治手段促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账款拖欠等问题，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损失的各类企业，依法予以补偿。推广惠企政策“一窗兑现”，实行涉企优惠政策一门服务、一窗办理。

14. 健全政企沟通协商机制，制定或修订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四）加强重要领域立法

15. 积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乡村振兴、城市提升、全面深化改革、扩大更高水平开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等地方立法，及时跟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等制度建设，为服务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有力制度支撑。完善疫情防控相关地方立法，全面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建设。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推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新区、开发区等建设发展制度。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健全社会组织、城乡社区、社会工作等方

面的制度。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见义勇为、崇尚英烈、志愿服务、孝老爱亲等方面地方立法。

（五）完善立法工作机制

16. 科学编制立法计划，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协同性，实行地方性法规草案与配套规定同步研究、同步起草，增强制度规范整体功效。坚持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相促进，及时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政府规章等。坚持需求、问题和目标导向并重，注重通过“小切口”政府立法解决实际问题。严格落实重大立法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政府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要政策调整的，社会高度关注、各方意见分歧较大且难以达成共识的，按程序请示报告。

17. 建立政府规章制定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政府规章制定全过程。完善政府规章评估制度，明确评估实施主体、程序步骤、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政府规章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事项要加强论证咨询，对争议较大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渠道，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查、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完善后评估制度，每年对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开展立法后评估。

18. 推动相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相关地方立法，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19. 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推进川渝政策协同，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涉及的经济发展、技术创新、改革开放、生态保护、城市建设、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充分发挥政府立法的引领规范作用，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度，消除阻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行政壁垒，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探索创新规章起草会商、立法程序协同、立法成果共享、立法人才互补等合作模式。定期同步清理两地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

20. 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

体审议。实行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管理制度，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避免政策冲突。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及备案审查制度，充分运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平台，实时分析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指标并强化结果运用。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七）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21. 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策应当严格遵循法定权限、执行决策程序，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查机构、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中的作用。将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八）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22. 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除依法不公开的决策事项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清单应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采用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智库，规范专家管理，实行决策咨询机制。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

（九）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

23.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明确决策执行主体、配合单位、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对重点改革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决策机关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任务目标、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

或停止执行。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24. 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区县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乡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深化部门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继续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厘清跨领域综合执法机构与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职责分工，完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规则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基层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

25. 健全完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工作机制，实行执法线索互通、信息共享、标准统一、案件会商、执法联动、结果互认、经验互鉴，加强协作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合力。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执法协同协作、争议协调工作机制。

26. 加强川渝执法协同，探索建立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劳动监察、文化旅游等领域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完善执法信息快速交换、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制度，加强联合办案、关联案件协查、委托调查取证，推动相关领域执法信息共享，协作打击违法行为。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协调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一体建设。

27.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托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数据信息交互共享，配套完善案件移送和监督机制。

（十一）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28. 及时查处重点领域的违法行为，落实警示约谈、通报问责制度，压实执法责任。分类梳理日常监管、投诉举报、信息公示平台获取的信息，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

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

（十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29. 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制定重庆市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机制。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明确具体承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

30.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案卷标准和文书模板，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统一评查指导标准，常态化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探索行政执法案卷数字化管理。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推行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方式。修订《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及时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31. 制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保障行政相对人程序权利，规范适用行政执法依据。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十三）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32. 依法落实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每年选择社会普遍关注、容易发生偏差、执法效果较好的行政执法行为，编制并发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告知制度，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等权利。

33. 加快推进科技执法，更加广泛运用物联网、视联网、卫星遥感等新技术和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高行政执法效率。落实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四）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34. 完善应急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制定或修订应急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地方标准，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应急管理制度。加快制定或修订应对突发事件有关的政府规章。

35.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和编制指南。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完善城市风险治理机制，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建立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相关部门风险管控责任。

36. 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

37. 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规范行政权力边界。

（十五）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38. 加强突发事件重大风险识别、系统性风险防范。开展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形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优化完善突发事件分级分类响应工作制度，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重点加强“双盲”演练。完善公共舆情应对、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机制，强化突发事件行政公开及危机沟通。

39. 健全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警机制，强化相关部门协作联动，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

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形成共管共治的良好局面。

40.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完善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必修内容。

（十六）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41. 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结合实际组建多种类应急处置队伍。整合基层网格员资源，明确应急管理网格工作内容。推动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社区应急服务站，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完善安全隐患和灾害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打通应急管理“神经末梢”。

42. 分类指导社会组织，有序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大力发展应急志愿服务，完善志愿者管理相关办法，保障志愿者权益、规范志愿者管理，完善激励保障措施。推动社会应急力量与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共训共练，定期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加联合训练和演练。

43. 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依托国家社会应急力量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全市社会应急力量数据库。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十七）加强行政调解

44. 出台全市行政调解工作指导意见，明确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健全相关制度机制，组织教育培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行政调解。到2022年年底，重点部门行政调解组织建成率达100%。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智慧管理平台，运用信息化技术打破部门壁垒，提高行政调解质效。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

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强化线上线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同联动。

（十八）规范行政裁决工作

45. 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分流阀”作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稳妥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实行行政裁决目录管理。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健全行政裁决工作流程，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

（十九）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46. 继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2022年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全市各区县建成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47. 完善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立案标准化、审理规范化、管理信息化、调解全程化，实现行政复议全覆盖全流程网上办案，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启用数字化听证。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监督机制，加大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监督力度，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

（二十）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

48. 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制度。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内容列入年终述职，并纳入全面依法治市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提高。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决。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办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二十一）形成监督合力

49. 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整体监督体系统筹谋划，突出党内监督的主导地位，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推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发挥更好作用。

50.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认真办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查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并反馈。

51.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依法依纪问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健全完善激励机制、容错纠错机制、澄清保护机制。

（二十二）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52. 坚持依法督查，加强督查统筹，优化督查方式，从严控制督查频次和时限，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强化政府督查结果运用，坚持奖惩并举，对成效明显的按规定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依规依法严肃问责。进一步明确政府督查职责、机构、程序和责任，增强政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十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

53. 推动修订《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制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监督员等配套制度，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市、区县、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大力整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运动式执法、暴力执法、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

或者变相挂钩。

（二十四）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54. 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法定主动公开全部公开到位。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提质增效。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等政务公开主题活动。全面贯彻落实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55. 认真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规范政府信息申请公开事项的接收、登记、审查、处理、答复等记录，做到及时归档。

（二十五）强化政务诚信建设

56.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政府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重点整治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债务融资等政府失信行为，严格政府失信责任追究。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二十六）加快推进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

57. 健全“渝快办”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推动“渝快办”平台系统架构优化和功能升级，强化市政府有关部门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与“渝快办”平台深度融合，确保数据共享及时、业务协同高效。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打造触手可及的服务体系。

58. 建设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查询平台，2023年年底

前实现全市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

（二十七）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59. 加强政务信息系统化整合，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强化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统筹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建设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证照等重点资源库，围绕政务服务应用建设主题数据库，更好地支撑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

60. 深化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依法最大限度面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挖掘利用，2025年年底前实现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公共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61. 以社会保障卡、“渝快码”为载体，打造“一卡通一码通”服务管理新模式。推进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加快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建立健全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用章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对能够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关联共享的证照，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物证照。

62. 在监管、执法、服务等环节充分应用大数据手段，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和行政执法。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

（二十八）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63. 完善重庆“互联网+监管”系统，汇聚有关方面监管平台数据，完成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汇聚需求，建设风险监管系统，开展风险预警分析。推进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向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按需汇聚，优化升级政务数据共享系统。

64. 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APP掌上执法。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培育智慧监管执法新应用。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前端及时发现+后端依法处置”的衔接机制，

拓展信息化技术在监管领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现场监管事项。

65.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决策支持系统和评价体系并强化运用。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通过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汇集执法基础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数据、执法信息公开数据等，及时向全国行政执法数据库汇聚。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二十九）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66. 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按照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市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的要求，立足率先突破，加强协调督促推动。

67.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部署推动，发挥依法行政的示范带动作用，并将履行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

（三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68.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树立法治政府建设新标杆，完善激励措施，加大推广力度，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区域推进、整体提升。

69. 制定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建立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专家库，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联系点。

70. 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2025年年底前实现对各区县政府督察全覆盖。建立提醒警示、挂牌督办、典型案例通报、重大责任事

项约谈等制度，完善法治政府督察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严格责任追究，切实抓好督察整改工作。完善各级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强化指标约束和引领，加强数据监测和状况分析，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探索设立基层“法治观测点”和基层“法治观察员”制度。

71. 全面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统一公开专栏，接受社会评议监督。

72.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机制，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科学设置考核权重，加大考核力度。

（三十一）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73. 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

74. 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法治教育列入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重要教学内容。市级各部门根据职能开展本部门本系统法治专题培训，区县政府负责本地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常态化、制度化。

75. 加强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着力提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76. 对法治政府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7. 加强政府立法能力建设，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做好政府立法人才培养和储备。加强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

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完善培训、考核、奖惩等机制，提升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加大行政裁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加强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创新“场景式”执法培训模式，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培训。

（三十二）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

78.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理论研究，推动支持重庆高等院校建设有全国影响力的法治政府建设高端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

79.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报道，统筹各级各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的经验、做法和成效，选树宣传一批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本实施方案，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要牵头抓好协调指导和督察督办，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修订）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0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3日

重庆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规范政策执行、强化政策落地、保障公众权益，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策解读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解读，是指政策起草单位对政策的出台背景、目的意义及其执行口径等所作的解释性说明。政策执行机关对

政策执行所作的解释性说明，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政策解读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行政区域政策解读工作：市、区县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行政区域政策解读的新闻发布工作；市、区县网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行政区域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第四条 政策解读实行“谁起草、谁解读”原则。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

第五条 市、区县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制度，并指定内设机构（一般为负责宣传工作的内设机构，以下统称政策解读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策解读日常工作。

政策解读工作机构承担下列职责：

（一）对接同级政策解读工作主管部门、政府新闻办公室、网信部门；

（二）明确本行政机关应当解读的具体政策；

（三）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开展政策解读；

（四）汇集整理本行政机关发布的解读材料，组织建设政策咨询问答库，并向政府网站互动交流渠道、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咨询窗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推送；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策解读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以“社会公众准确理解政策、下级机关准确执行政策”为目的，坚持“行政机关对社会公众、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的原则，开展实质性、形象化、通俗化解读。

第七条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政策性文件起草时，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统筹考虑政策措施的公开属性、社会关注度、可操作性等问题，避

免空话套话，确保政策出台后可公开、易解读、能落地。

第二章　解读范围

第八条　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解读：

（一）市政府规章；

（二）市政府及其部门、区县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他政策性文件；

（四）政策解读工作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解读的其他政策性文件。

第九条　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政策起草单位应当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解读，增进公众对拟出台政策的认同和支持。

第十条　贯彻执行上级文件不再单独制发文件的，应当对上级文件的贯彻措施、执行标准等进行解读。

第三章　审核把关

第十一条　政策起草单位应当同步起草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方案、解读材料。

解读方案是组织实施政策解读的重要依据，一般包括文件类别、解读形式、发布渠道、发布时间等内容。

解读材料是由起草单位编制并严格审核把关的、区别于新闻媒体等其他主体编制的权威解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政策措施的出台背景、政策依据、目的意义；

（二）政策的主要内容、核心举措、适用对象、执行标准、时限以及注意事项；

（三）政策中涉及的关键词、专业名词解释；

（四）新旧政策差异对比；

（五）涉及政策兑现的，还应当注明政策兑现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时间等。

解读材料可采用文字表述、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多种展现方式，随同政策性文件送审的解读材料一般采用文字表述。

第十二条 以政府名义印发（含经政府同意以部门名义印发，下同）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送同级政府新闻办公室征求意见。

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当送本机关政策解读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政策性文件送审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当一并报起草部门负责人审签。

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当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厅（室）应当予以退文。政府规章由起草部门编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规章草案一并送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一并送政府领导同志审签。

第十四条 起草部门应当自政策性文件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同步发布政策性文件和文字解读材料，并结合发布渠道的传播特征，运用图表图解、动画、音频视频等展现形式，使解读材料更可视、可读、可感。属于解读范围的政策性文件，至少应当发布2种以上展现方式的解读材料。

第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由处（科）室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从政治、法律、政策、保密、文字、舆情等方面，对各种展现形式、各种发布渠道的解读材料和政策咨询问答进行审核把关。未经审核的，一律不得对外发布。

第十六条 新闻媒体自主编发的政策解读类新闻稿件，应当征求政策起草单位意见，避免断章取义、误解误读。政策起草单位发现新闻媒体未征求意见并存在误解误读的，应当协调新闻媒体予以纠正。

第四章 解读发布

第十七条 政府网站是解读材料发布的第一平台，应当设置“政策解读”专栏，汇总发布本行政机关各种展现形式的解读材料，并与对应的政策性文件相互关联。其他平台需要发布解读材料的，应当与政府网站保持内容一致。

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自解读材料对外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解读材料推送给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特征，制作发布短视频、动画、图文等展现形式的解读材料，不断提高传播到达率。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同级政府新闻办公室的指导下，通过新闻媒体开展政策解读，增强政策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一）发布政策解读新闻通稿；

（二）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

（三）部门负责人接受媒体专访、发表解读文章等。

第二十条 属于解读范围的政策，政策起草单位应当认真准备新闻通稿，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按程序送审后，交由同级政府新闻办公室协调重庆日报、重庆电视台、重庆发布等主流媒体发布。

第二十一条 通过新闻发布会或者政策吹风会开展政策解读的，应当按照《重庆市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办法》（渝府办发〔2021〕29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应当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参加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密切相关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市政府部门负责同志每年带头开展政策解读应不少于2次。

第二十三条 区县政府部门、乡镇政府应当结合基层实际，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流动宣传车、“村村通”广播、院坝会、村（居）民微信群等渠道进行政策宣讲，更好满足群众的多样化需求。

第五章 解读应用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政府部门应当建立政策咨询问答库，收集、整理本机关现行有效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材料，以问答形式进行集中展示，并同步推送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门户网站、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汇集形成本级政府的政策咨询问答库。

第二十五条 区县政府、市政府部门的政策咨询问答库应当在本区县、本部门政府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展示，并提供智能检索功能，方便公众查询。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常用的对外联系电话，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一号答”服务。

第二十七条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应当依托公开信箱、网民留言等互动交流渠道，提供政策咨询“一网答”服务。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应当依托综合咨询窗口，强化政策咨询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九条 对于群众提出的政策咨询，受理机关应当优先通过政策咨询问答库搜索匹配答复内容。能立即答复的，要立即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要及时交办并督促政策起草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

回复咨询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对咨询问题和答复内容进行梳理汇总，及时补充完善政策咨询问答库，逐步实现咨询问题和答复内容智能匹配，不断提高即时答复率。有条件的，应当畅通智能问答渠道，实行智能问答。

第六章 解读回应

第三十一条 政策起草单位应当密切关注政策性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发布后的各方反映，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及时回应。防止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被误读误解，造成负面影响。

第三十二条 公众对政策性文件提出合理建议的，政策起草单位应当进行研判，有助于政策完善的，要及时吸纳。

第三十三条 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政策起草单位要主动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于错误看法或者误解误读，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于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及时回应，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三十四条 市、区县政府出台的重大政策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政策引发的政务舆情，起草部门应当在24小时内予以回应；其他政策引发的政务舆情，起草部门应当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第三十五条 市、区县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同级政府重大政策的舆情评估和舆情监测。指导、督促起草部门开展解读回应。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必要工作人员，并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三十七条 政策解读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开展1次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政策解读情况检查，检查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第三十八条 政策解读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包括同级政府新闻办公室、网信部门、政府门户网站承办部门和起草部门在内的协同联动机制，及时沟通解读范围、解读质量、解读发布等具体问题。

第三十九条 政府新闻办公室、网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协调，督促起草部门认真开展解读发布、回应工作，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效果评估，定期将有关情况报同级政府办公厅（室）。

第四十条 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范围。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8号）同时废止。

附件：

政策解读方案（模板，略）

中共重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委法〔2021〕5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县）委员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重庆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年6月29日

重庆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和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为有效解决职责配置分散等制约行政复议工作发展和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基本功能，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为促进全市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二）主要目标

根据党中央关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总体部署，通过构建全市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体制，完善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等方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为建设公正、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复议制度贡献力量。

二、改革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整合行政复议职责

1.统一行使行政复议权。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全市行政复议职责集中至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称“区县人民政府”），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一管辖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其中两江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可以结合实际明确相应机构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区县人民政府）

2.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自2021年8月1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实行统一

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政府部门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021年8月1日前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原部门继续审理。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全市行政复议案件管辖和案件办理衔接等工作由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作出具体规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区县人民政府）

（二）健全配套工作机制

3.完善行政复议配套机制建设。清理、修订行政复议规章制度，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回避制度，健全行政复议立案受理、调查审理、依法决定、文书公开等配套工作机制，建立科学通畅、公开透明、便民利民、监督有力、指导精准、宣传见效的工作流程，加大听证审理、现场调查力度，健全“繁简分流”案件办理机制，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效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区县人民政府）

4.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机制。以提高行政复议公正性和公信力为导向，完善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作用；建立政府主导、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咨询意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区县人民政府）

5.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形成标准统一、过程规范、责任明晰的办案流程；持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推行标准化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强化法律文书说理功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区县人民政府）

6.完善复调对接机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良性互动、有序衔接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行政复议调解组织和调解工作平台，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调解组织的职能作用，形成高效便捷、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区县人民政府）

7.深化川渝行政复议合作。加强川渝行政复议事务协作、区域行政复议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研讨、川渝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治理；建立川渝行政复议专家库，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推动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区县人民政府）

8.推进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并优化升级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标准一致、数据同源的行政复议工作服务，方便申请人在线申请行政复议、查询行政复议相关信息，增强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区县人民政府）

（三）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

9.严格落实“一报告”“一抄告”“两通报”制度。按年度将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并通报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在办理涉及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案件时，要将行政复议决定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向被申请人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应当一并抄告。认定行政行为违法，认为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违纪违法责任的，可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通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区县人民政府）

10.建立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将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移送有权机关进行审查，及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区县人民政府）

11.完善行政复议文书执行监督机制。建立对行政复议决定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情况的监督机制，确保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做好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结合抄告的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意见书及建议书，有针对性地加强本系统、本行业领域的指导监督；继续履行好本系统、本行业领域的行政应诉职责；统筹、监督有关被申请人履行法定义务，发挥各级政府部门在政府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区县人民政府）

12.健全行政复议考核机制。完善行政复议倒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机制。将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法治政府

建设的重要指标，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区县人民政府）

（四）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保障

13.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编制、人员保障。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调配编制资源，以办案需要为基础，从有关部门划转人员编制到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切实保障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人员配备与工作实际相适应。区县应当确保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办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区县人民政府）

14. 严格行政复议人员管理。加强行政复议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专职行政复议人员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命制度。优先选拔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中责任心强、法律素养高且从事过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进入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充实行政复议工作力量。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专职行政复议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应当征求其本人意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区县人民政府）

15. 加强行政复议人员培训。完善对行政复议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每年开展至少一次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业务培训，推动培训常态化、制度化；按照规定对行政复议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加强作风建设，完善廉政教育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高行政复议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区县人民政府）

16. 加强行政复议经费保障。市和区县党委、政府支持和保障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用行政复议助审员，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辅助性服务。（责

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区县人民政府）

17.加强行政复议办案设施保障。按照便民和“一站式”服务要求，结合行政复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行政复议接待窗口（室），配备调解室、审理室、阅卷室等办案场所。根据听证审理、调查取证、调解纠纷、出庭应诉、运用行政复议工作平台等工作需要配备设施设备和办案专用车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县人民政府）

（五）完善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

18.强化统筹指导。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强化对全市行政复议工作的统筹指导，按照职权对区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9.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职责制度，严格确定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坚决排除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干预，保障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对行政复议案件独立提出承办意见建议的权利，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区县人民政府）

20.加强对行使行政复议权的监督。市和区县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对同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复议权的监督，确保行政复议权在法治的轨道上公正有效行使。（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区县纪委监委）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在同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好本辖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改革第一责任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力度，既要抓好市级改革工作，又要指导抓好区县改革工作，确保改革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市和区县机构编制、公务员管理、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改革，形成工作合力。

（二）严明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

纪律、财政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干扰改革。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与相关政府部门要妥善做好职责交接，确保改革期间履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无缝衔接。

（三）协同推进落实。市、区县相关部门要协同推进，按照任务分工组织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措施，落实好有关机构设置、编制划转及人员配备、经费和办公业务用房保障等工作任务，为顺利实施市和区县政府统一管辖行政复议案件提供有力保障。2021年8月1日起行政复议权应集中到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一行使。人员配备尚未到位的，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抽调各部门现有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到行政复议机构集中办案，各部门应当派出政治素质高、年富力强、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支持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过渡期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各方关切，妥善应对舆情风险。采取多种贴近人民群众的宣传形式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人民群众广泛知悉行政复议体制的变化，方便人民群众找准改革后的行政复议机关。

（五）强化督促检查。市司法局要建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情况总台账，对各区县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并纳入依法治市考核。对标对表推进各区县改革任务落实，对各区县好的经验做法，适时予以通报；对改革进展缓慢、推进力度不够的，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改革任务如期完成。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公室将适时对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改革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重庆市司法局
关于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l202015号)有关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的工作部署。确保全市行政复议权稳妥集中。根据《重庆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行政复议权集中

自2021年8月1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我市行政复议职责统一至市人民政府、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两江新区管委会、万盛经开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等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称区其(自治县】人民政府)行使。由其司法行政部门或者相应机松作为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市人民政府管辖。

二、做好已收到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

2021年8月1日前,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对已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继续办理完毕,并做好相应的行政应诉工作。

2021年8月1日起,申请人仍然坚持向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的，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移送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并告知申请人。

三、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保障

（一）严格落实《重庆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编制、人员保障要求。从有关部门划转人员编制到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切实保障人员配备与工作实际相适应。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改革过渡期间，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根据办案需要。可以抽调有关部门现有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到行政复议机构集中办案，确保改革期间案件有序办理。

（二）严格落实《重庆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经费保障的要求。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采取政府购头服务方式、聘用行政有议助审易。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辅助性服务。

（三）严格落实《重庆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办案设施保障要求。按照便民和“一站式”服务要求，结合行政复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行政复议接待窗口（室），配备调解室、审理室、阅卷室等办案场所。根据听证审理、调查取证、调解纠纷、出庭应诉、运用行政复议工作平台等工作需要配备设施设备和办案专用车辆。

四、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以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为契机，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在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或修订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等，形成系统管用的行政复议系列制度。按照立案、审理、监督、行政应诉工作等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分工，形成标准统一、过程规范、责任明晰的办案工作流程，切实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水平。

五、强化行政复议监督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积极探索行政复议倒逼依法行政、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机制。严格落实“一报告”“一抄告”“两通报”制度，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按年度将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并通告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在办理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案件时，要将行政复议决定同时抄送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应当一并抄告。

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在行政复议职责整合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答辩、证据提交等工作。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做好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结合抄告的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有针对性地加强本系统、本行业领域的指导监起，进一步提高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部门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七、切实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宣传工作

通过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和多种宣传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力度，确保人民群众广泛知悉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变化。方便人民群众找准改革后的行政复议机关。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及时清理本系统的行政执法文书，2021年8月1日起，准确告知申请人向相应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与市司法局联系。

重庆市司法局

2021年7月28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21〕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2021年1月18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持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的通知》等77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77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附件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77件）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持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的通知（渝府发〔1999〕60号）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意产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06〕

128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政府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发展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7〕31号）

4.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07〕44号）

5.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意见（渝府发〔2007〕65号）

6.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我市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暂行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7〕70号）

7.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购买主城区公共交通汽车客运服务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发〔2007〕105号）

8.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渝府发〔2008〕117号）

9.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微型企业的若干意见（渝府发〔2010〕66号）

10.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10〕105号）

11.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10〕124号）

1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1〕29号）

1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村卫生室（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发〔2012〕93号）

1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发〔2012〕123号）

15.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13〕19号）

16.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

意见（渝府发〔2013〕48号）

17.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数据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府发〔2013〕62号）

18.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通用航空产业的意见（渝府发〔2014〕22号）

19.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35号）

20.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37号）

21.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渝府发〔2015〕6号）

2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26号）

2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9号）

2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8〕11号）

25.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渝府发〔2019〕27号）

26.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为来渝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2〕132号）

27.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信息产业局关于加快我市软件产业发展的工作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3〕161号）

28.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奖励表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04〕2号）

29.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农村基层专业经济协会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4〕

47号）

30.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4〕232号）

31.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办发〔2007〕134号）

3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渝办发〔2008〕34号）

3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渝办发〔2008〕150号）

34.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工业企业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8〕208号）

3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开县奉节县部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渝办〔2009〕51号）

36.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发挥专利作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0〕185号）

37.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区县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渝办发〔2010〕277号）

38.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190号）

39.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33号）

40.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领域治理拖欠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1〕292号）

41.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临时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373号）

4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385号）

4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万户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的意

见(渝办发〔2012〕167号)

44.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机电设备招标投标交易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办发〔2012〕325号)

4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7号)

46.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53号)

47.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30号)

48.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区域旅游协作发展机制推进“一心三带”旅游经济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14〕4号)

49.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采伐管理的意见(渝府办发〔2014〕169号)

50.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3号)

51.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级高山生态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拆旧建新方案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38号)

5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44号)

5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66号)

54.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警务文职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75号)

5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5〕177号)

56.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82号)

57.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互联网+”行动计划

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210号)

58.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6号)

59.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33号)

60.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95号)

61.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99号)

6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28号)

6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电力直接交易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67号)

64.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十大扩消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74号)

6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77号)

66.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203号)

67.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73号)

68.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74号)

69.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产融合作试点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86号)

70.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113号)

71.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重庆市结核病防治

规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17号）

7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19号）

7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61号）

74.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动态调整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4号）

7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22号）

76.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40号）

77.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近期建筑砂石保供稳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9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废止第十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6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329号）相关规定，我局对2021年10月31日前原市人事局、原市劳动保障局、市人力社保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2021年12月24日第9次局务会审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废止6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1），继续有效43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2）

附件：

1.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1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61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号
机关事业工资福利及退休		
1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升级考试考核合格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2〕208 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2	重庆市人事局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警备区后勤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人民武装部职工管理规定的通知	渝人发〔2008〕120 号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3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考试实施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3〕136 号
劳动就业		
4	重庆市劳动局重庆市物价局关于下岗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个人档案保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发〔1998〕105 号
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市国有企业大龄下岗职工丧葬补助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3〕70 号
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微型企业创业培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53 号
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小微企业政策性贷款流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0 号
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调整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36 号
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创业就业示范街创业就业示范山村创建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49 号

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19号
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青年人才免费创业工位管理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43号
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试点开展无抵质押物和保证人创业信用贷款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57号
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打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3号
劳务开发及农民工管理服务		
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57号
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家政服务机构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56号
职业能力建设		
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申报及审批流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25号
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58号
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关于实施十万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90号
养老保险		
1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设个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窗口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2〕63号
2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一次性救济金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54号
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庆市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0〕182号

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66号
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15年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3〕67号
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发〔2013〕151号
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政策解答（一）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91号
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领取养老金前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10号
失业保险		
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45号
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56号
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06号
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94号
工伤保险		
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定期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号
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19年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1号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3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4〕76号
人力社保综合法制		
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90号

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48号
公务员管理		
36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发〔2007〕209号
37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发〔2009〕32号
38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务员辞去公职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203号
39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务员辞退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213号
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局重庆市公务员局关于确定公务员录用指定体检机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49号
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重庆市公务员局关于调整公务员录用指定体检机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16号
42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公务员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304号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与服务		
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41号
医疗保险		
4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二等乙级以上伤残人民警察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2〕12号
4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警备区后勤部关于驻渝部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地方医疗保险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4〕12号
4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市市级统筹区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3〕34号
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209号

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医疗服务项目“遗传疾病基因检测”职工生育保险支付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84号
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部分一般诊疗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30号
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保险服务就医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3号
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生育保险女职工生育津贴期限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04号
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重庆市村卫生室执行一般诊疗费的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70号
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将机关事业单位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50号
5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合同（样本）》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59号
5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预留关破解体企业已怀孕女职工生育保险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11号
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99号
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居民医保基金实行统收统支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25号
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管理负面清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69号
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诊察费等439项医疗服务项目的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3号
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36种国家谈判药品纳入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66号
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行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80号

附件 2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434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号
机关事业工资福利及退休		
1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长期在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工作的工作人员退休后提高退休费标准的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0〕124 号
2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若干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0〕148 号
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发〔2000〕149 号
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下落不明期间工资福利待遇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0〕151 号
5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班及其相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1〕30 号
6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享受护理费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2〕50 号
7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逝世后丧葬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发〔2002〕144 号
8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探亲假及其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	渝人发〔2002〕180 号
9	重庆市人事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渝委组〔2002〕215 号文件提高部分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3〕184 号
10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出国探望或陪伴出国学习的配偶或子女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发〔2003〕187 号
11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渝人发〔2001〕106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5〕68 号
12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待遇出现误差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发〔2006〕23 号
13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发〔2006〕144 号

14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之二）	渝人发〔2007〕26号
15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增加薪级工资的通知	渝人发〔2007〕50号
16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之三）	渝人发〔2007〕105号
17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新录用聘用工作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7〕155号
18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人事部财政部国人部发〔2007〕100号文件精神的通知	渝人发〔2007〕194号
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47号
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00号
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53号
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部分新录（聘）用人员连续工龄认定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68号
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处分重新参加工作后连续工龄计算问题的批复	渝人社〔2013〕54号
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改判无罪收回工作后工资待遇处理问题的意见	渝人社〔2013〕231号
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重庆市农林水利第一线科技人员浮动、固定工资实施过程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9号
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享受生育生活津贴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5〕98号
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部分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浮动、固定薪级工资实施过程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关于野外地质勘探艰苦岗位工作人员浮动、固定薪级工资实施过程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92号
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基本工资标准时冲销临时性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27号

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7〕136号
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工资福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73号
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38号
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47号
3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高校毕业生新录（聘）用为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高定工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1号
人才流动和智力引进		
34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计划委员会重庆市粮食局关于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重庆市社会人才集体户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发〔2000〕38号
3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人才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2〕46号
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正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健康体检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74号
37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强“三支一扶”大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87号
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建设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52号
39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海关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落实兑现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30号
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转发《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的相关办理程序（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号
41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61号
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88号

4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9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42号
44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5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7号
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8〕171号
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的意见	渝人社发〔2019〕120号
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9〕150号
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5号
49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12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53号
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大数据智能化产业人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3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51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职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36号
52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38号
5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人事监督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44号
5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兼职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61号
55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若干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1〕161号
56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在试行人员聘用制度中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	渝人发〔2003〕164号
57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6〕44号
58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贯彻《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办〔2006〕54号
59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发〔2008〕2号
60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3号

61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4号
62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6号
63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农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7号
64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文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8号
65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广播影视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9号
66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新闻出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0号
67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1号
68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2号
69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3号
70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体育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体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7号
71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做好我市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发〔2008〕50号
72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㈠	渝人发〔2008〕68号
73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若干问的处理意见(二)	渝人发〔2008〕106号
74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公路、水路交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两个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134号
75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138号
76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规定》的通知	渝人发〔2008〕141号
77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完成后首次竞聘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	渝人发〔2009〕28号
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竞聘上岗及后续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	渝人社发〔2009〕70号
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过渡性政策和措施的意见	渝人社发〔2011〕40号

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51号
8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重庆警备区后勤部关于加强警备区和人武部职工队伍建设的意见	渝人社发〔2011〕272号
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46号
8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326号
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当前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5〕83号
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晋升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84号
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属地化医学类专科生公开考核招聘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70号
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6个公开招聘配套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81号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88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审计局关于转发审计署、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发〔2003〕48号
89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考试实施办法及考核认定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3〕189号
90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考试实施办法及考核认定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4〕45号
91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考核认定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4〕51号
92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信息产业局关于贯彻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及考试实施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4〕60号
93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5〕111号
94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发〔2007〕52号

95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转发《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7〕83号
96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规划局关于贯彻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7〕90号
97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卫生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渝人发〔2007〕161号
98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记载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7〕170号
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34号
1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76号
1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和岗位培训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77号
102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职称评聘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32号
10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2号
1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9号
1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58号
10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我市卫生技术副高级资格实行“考评结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59号
1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96号
10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教师申报职称（职务）教学水平考评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00号

10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99号
1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61号
1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职称评聘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33号
1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师（技师）“双师”职称评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74号
1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67号
1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53号
1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48号
116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58号
1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职称评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61号
1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评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2号
1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6号
1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倾斜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79号
1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下放高中级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05号
122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市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44号
12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重庆市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0号
1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高校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8号

12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0号
1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家服务团服务基层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18号
1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创新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17号
1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5号
1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关于印发《重庆市党校(行政院校)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5号
1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6号
	人事考试	
1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事考试成绩核查规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96号
	劳动就业	
13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落实灵活就业“4050”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30号
13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解决国有企业部分困难“双解”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号
13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部分困难下岗分流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82号
1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56号
1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赴台陆生来渝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7号
1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号
1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扶贫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85号

1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05号
1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网络创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1号
1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个部门关于做好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19号
1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规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93号
1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0号
1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挥部门作用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95号
1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6+2”市级重点电子智能终端企业招工补贴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07号
1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扶贫办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12号
1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市属国有困难企业大龄职工安置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92号
1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1号
1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5号
1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创业导师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91号
1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96号
1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74号
1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75号
15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和落实力度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10号

15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30号
1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关于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37号
1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3号
1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门关于实施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6号
1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号
1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0号
1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精简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22号
16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4号
16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7号
职业能力建设		
16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升级考试考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1998〕116号
165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聘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2〕62号
166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增设电工等四类工种工人技师目录的通知	渝人发〔2004〕77号
167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增设计算机操作技师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办〔2006〕45号
168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高级技师评聘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5〕131号
16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在我市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261号
1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09〕324号
1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70号

1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违纪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20号
17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首批职业技能鉴定操作技能考核原材料收费指导价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3〕203号
1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08号
1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第二批职业技能鉴定操作技能考核原材料收费指导价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23号
1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301号
17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世界技能大赛重庆市级选拔集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号
1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9号
179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2017〕184号
1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3号
18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与验收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2号
1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4号
1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5号
1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校外办学点及联合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11号
1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12号
1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18号
1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40号
1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58号
1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9号
1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职业培训机构参与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8号
1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32号

1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2号
19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3号
19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46号
19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赞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1号
1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83号
19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87号
19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08号
1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深入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4号
2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8号
2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9号
2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12号
20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4号
2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总工会重庆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1号
2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3号
劳动关系		
20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228号
20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112号
20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183号
20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我市企业规模性裁减人员监管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292号

2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总工会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23号
2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9个部门印发关于对“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50号
劳动工资工时休假		
212	重庆市劳动局重庆市档案局贯彻执行原劳动部、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发〈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196号
213	重庆市劳动局印发《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49号
21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在“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期间有关工资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0〕23号
21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请婚丧假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0〕24号
21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出境探亲待遇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1〕72号
21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加班加点工资计算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6〕124号
218	重庆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贯彻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268号
2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05号
2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65号
2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资等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7号
2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审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号
2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29号
社会保险		
22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社会保险登记不如实申报参保人员和缴费工资的处理意见	渝劳社发〔2005〕158号
2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63号

2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1年度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33号
2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渝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2〕13号
2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统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26号
2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63号
2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关系市内成建制转移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8号
2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做好我市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20号
2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全市保安从业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贯彻执行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8号
2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4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44号
2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5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64号
2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7号
2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20号
2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09号
2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66号
2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工作规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68号
2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6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08号
2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7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38号

2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8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97号
2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16号
2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90号
2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社会保险费缓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号
2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统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9号
2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2号
2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91号
养老保险		
249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渝劳发〔1999〕57号
250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执行《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渝劳发〔l999〕88号
251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工伤人员退休待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193号
252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企业职工工龄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50号
253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若干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61号
254	重庆市劳动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中终身无子女和孤寡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护理费补贴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74号
25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7号
25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长期在高海拔地区服役的转业复员军人退休享受有关待遇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220号

25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2〕37号
25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职工和与机关事业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2〕58号
25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2〕59号
26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长期在高海拔地区工作（服役）的人员退休有关待遇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2〕74号
26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羁押的企业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2〕177号
26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曾经在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工业企业工作的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办理退休时享受三线津贴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54号
26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职工和与机关事业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278号
26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若干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288号
26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定职工出生时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265号
26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267号
26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5〕38号
26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94号
26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特殊工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157号
27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离休干部增加离休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7号

271	重庆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41号
27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相关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47号
27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临时工工龄计算和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6〕206号
27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妥善处理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劳社发〔2007〕20号
27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168号
27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07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11号
27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16号
27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警备区后勤部关于已参加当地养老保险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地方安置养老保险关系处理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	渝劳社发〔2008〕25号
27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47号
28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遗属生活困难定期补助费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48号
28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调整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入企业职工及改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口径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52号
28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特殊工种退休审核审批权限下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159号
28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临时工连续工龄维护后退休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276号
28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9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9〕5号

28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08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9〕15号
28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病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9〕24号
2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135号
2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0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0〕13号
2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09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3号
2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09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79号
2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欠费核销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99号
2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2010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适用上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基数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25号
29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0年度适用上年全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66号
29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63号
29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75号
2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1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1〕14号
29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0年度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46号
29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转移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71号

2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解决曾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障有关遗留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70号
3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1年度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9号
3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2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2〕43号
3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欠费处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办〔2012〕62号
30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放我市专业公司退休人员事业性工资补差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67号
3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2年度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11号
3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解决离开我市城镇各类用人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3〕19号
30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民办教师养老和医疗补助政策解释口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54号
3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3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3〕62号
30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做好各类建设已用地失地农民应转未转人员转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16号
30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离开我市城镇各类用人单位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解答（一）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37号
3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3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53号
3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离开我市城镇各类用人单位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解答（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90号

3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老年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08号
3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重度残疾人员政府代缴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号
3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4〕56号
31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65号
3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3年度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67号
3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04号
3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4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19号
3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4〕144号
3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63号
3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15号
3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23号
3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39号
3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退地农转城居民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9号
3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63号
3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5〕72号
3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死亡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8号

3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增加我市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退休老工人养老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52号
3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企业离休干部申请享受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给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68号
3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5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57号
3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超龄退役军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15号
3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养老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5号
3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6号
3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7号
3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62号
3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7〕170号
3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部分工作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76号
3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71号
3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护理费和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1号
3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8〕125号
3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26号

3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33号
3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超龄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9号
3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8号
3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9号
3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7号
3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8号
3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9〕39号
3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5号
3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5号
3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7号
3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6号
3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	渝人社发〔2019〕112号
35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5号
35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7号
3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养老保险等三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99号
3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5号

3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26号
359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机关事业单位2019年退休人员视同缴费指数和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制度后老办法有关参数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33号
360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34号
3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21〕9号
36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0号
36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22号
3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32号
失业保险		
36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0〕96号
36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76号
36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124号
36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232号
36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基金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相关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30号
3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办理转移回渝市外农民工失业保险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4〕26号
3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和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6号

3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65号
37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81号
3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统一城乡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55号
3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实施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服务改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9号
3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2号
37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外来渝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70号
3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58号
工伤保险		
37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210号
38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162号
38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187号
38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178号
3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228号
3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32号
3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工伤医疗服务和康复项目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0〕146号
3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03号
3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0〕225号
3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资金来源和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26号

3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档案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51号
3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实施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84号
3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发〔2011〕81号
3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一次性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184号
39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74号
39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85号
39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92号
3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37号
39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基金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93号
39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尘肺病工伤人员就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68号
3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涉及第三方责任工伤保险待遇支付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77号
4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工伤人员尘肺病住院医疗费用定额结算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22号
4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51号
4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有关问题通知	渝人社发〔2014〕153号
40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4〕191号
4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5〕197号
4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有关受伤性质认定和待遇赔偿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2号

40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解答（一）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64号
4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职工治疗工伤挂号费等有关费用支付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84号
40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94号
409	重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91号
4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65号
4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0号
4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涉及职业病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4号
4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08号
4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一至四级工伤退休人员死亡待遇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号
4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定期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11号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4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2010〕128号
4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举报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88号
4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70号
4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移送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1号
4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34号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重庆市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3〕6号
4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代理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14号
4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劳动争议终局裁决适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01号
4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审旁听规则的通知	渝人社〔2017〕112号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42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5〕46号
42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移民局关于在建设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51号
4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61号
428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02号
4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12号
4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59号
4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51号
4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失信惩戒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36号
人力社保综合法制		
4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八大便民惠企举措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号
4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市人力社保局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4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财规〔2021〕6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财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维护法制统一，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我局对2021年8月31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经研究决定，对《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我市统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综〔2007〕57号）等7件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财政局

2021年9月3日

附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我市统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综〔2007〕57号）

2.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社会保障统筹费收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建〔2008〕144号）

3.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基层人民法院巡回案件诉讼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综〔2008〕185号）

4.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货物港务费收费管理的通知（渝财综〔2009〕158号）

5.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资产〔2013〕43号）

6.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行〔2014〕116号）

7.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修订《重庆市民族文化旅游业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9〕6号）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公规〔2021〕6号

各公安分局，各区县（自治县）公安局，各专业公安机关，市公安局各直属单位：

依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市公安局经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决定将《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接收军转干部及其随迁家属落户问题的通知》等3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公安局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1	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接收军转干部及其随迁家属落户问题的通知	渝公发〔2011〕679号	市政府 渝文备〔2015〕2840号
2	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司法局重庆保监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公发〔2010〕589号	市政府 渝文备〔2015〕2844号
3	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发展改革委重庆市城乡建委重庆市规划局重庆市市政委《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公发〔2016〕61号	市政府 渝文备〔2016〕646号